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九一・史部・政書類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卷九十七至卷一百六十二）

〔明〕申時行等修

〔明〕趙用賢等纂

2653/01

喪禮二

皇太后

正統七年

誠孝皇太后喪禮

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

止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會典卷九十七

社稷及百神之祀皆勿停。宗室諸王但遣官進香不

必送喪。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臣民之

家勿禁音樂嫁娶

部議。一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一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訃皆哭盡哀

行五拜三叩頭禮。易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

十七日而除。○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

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日誦

思善門外器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

日具斬衰服至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

及在外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素服腰經麻鞋

退即服衰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

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蓋頭清

晨由

西華門入。至

思善門外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

七日而除。○一在京以聞喪日為始禁屠宰十

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

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夷使臣

會典卷九十七

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

禮。○一在京文武官非朝參官及聽選辦事官

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

第三日每日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

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素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

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訃舉哀。再行四拜禮畢。

各置斬衰服於衙門內望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一南京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衙門在外中都留守司布政司按察司及總兵官差人進香其餘衙門皆免

嘉靖十七年上

章聖皇太后慈謚儀

前期四日太常寺奏齋戒三日。至日遣官奏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用祝文香帛酒果脯醢如常儀。是日早告。

几筵設用寶案于

几筵前用東寶西。設祝案于

御拜位右。祭前一日內侍官置用寶與香亭于

奉天門。捧用寶各置與中。是日。

上素冠服御奉天門內侍官舉與外導駕官導

上隨用寶與後降階升輅。外導駕官退。百官素服于

金水橋南北向立。用寶與將至。百官皆跪。用寶

與過與隨至

慈寧宮門外北向立。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至

慈寧宮門外降輅。用寶與由中門進至

几筵前丹陛上。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丹墀。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

官導

上至丹陛上拜位。太常寺官于用寶與內捧用寶由

殿中門入。至

几筵前左右北向立。內贊奏四拜禮。外鴻臚寺官傳

唱百官皆行四拜禮畢。導引官導

上由殿左門入。至

梓官前。奏跪。官皆跪。奏進用。捧用官以用跪進于

上右。

上受用獻畢。以授捧用官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以

寶跪進于

上左。

上受寶獻畢。以授捧寶官置于案。奏宣用寶訖。奏俯

伏與平身。傳贊百。奏復位。導引官導

上至

几筵前。唱初獻禮。奏跪。傳贊百奏獻帛奠酒贊讀祝

讀祝官跪于右讀訖。唱亞獻禮。終獻禮。奏俯伏

興平身。傳贊百奏復位。導引官導

上由殿左門出至拜位。奏四拜。傳贊百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

梓宮前。以冊寶授太常寺官捧入。內導引官導

上入內安冊寶行叩頭禮。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遂頒

詔如常儀

嘉靖十八年

卷九十七

五

章聖皇太后梓宮南祔儀

一先期

勅命勳戚重臣一員充奠獻使。并護行。武職大臣一

員管領官軍扈侍

梓宮行。禮部堂上官一員監禮扈行。題

主大臣一員護喪內侍官并入

皇堂內官內使匠作太常少卿一員執事官十人鴻

臚寺少卿一員屬官等十人光祿寺少卿一員

四署官四人錦衣衛指揮一員千戶百戶四人各

供事。給事中御史各二員監視糾察。欽天監官

一員率博士一員安葬候時。五府九卿等衙門

分官奉送

梓宮俱照欽點職名。各送至張家灣水次恭祭而回

工部委官會同內官監先期於通州及張家灣

水次二處搭蓋奉安

梓宮席殿及朝陽門至通州各處祭所席棚及行文

沿路府州縣各該有司預于水次搭蓋祭所席

棚。一前期二日百官及

皇親命婦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俱衰服。每日早

詣

卷九十七

六

慈寧宮門外哭臨。命婦設祭一壇。免朝禁屠宰音

樂至

神主回京日止。一前期六日以

皇妣祔葬

顯陵祭告

太廟

睿宗廟遣官分告

列聖羣廟。越二日

上吉服告

天神地祇壇祭品行禮俱如常儀。百官陪拜。又二

日

上預告

几筵內侍官陳設牲醴如常儀。

上具衰服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奏四拜真帛。三奠酒讀祝俯伏。舉哀衣止。

奏四拜。興焚祝帛。禮畢。一設奠辭靈。

昭聖皇太后遣祭一壇。

武廟皇妃一壇。

皇后一壇。

皇妃皇嬪各一壇。

皇太子一壇。

裕王。

景王。

仁和大長公主等一壇。

涇簡王妃一壇。內官內使共一壇。是日遣官祭告

各門及諸神廟。

慈寧門。思善門。右順門。午門。端門。承天門。御橋。大

明門。俱遣內官行禮。玉河橋。朝陽門。并橋關。王

廟。顯靈宮。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真武廟。俱遣

太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果脯醢香帛。司禮監禮

部錦衣衛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輦于午門外。至

大明門外。一啓奠。內侍官陳設酒饌拜位如常

儀。內導引官導

上具衰服詣拜位。奏拜奠讀祝。舉哀禮畢。內侍官跪

奏請

慈孝獻皇后梓宮升龍輜。內侍官先捧

謚冊寶由殿中門出。置輿內。次奉

桑主由中門出。奉安輿內。次香亭安置訖。內侍官捧

銘旌由中門出。

梓宮降殿。執事官奉登龍輜訖。以綠色帷幕障飾

梓宮。執翼者分列左右。內使擎執繖扇侍衛如常儀。

儀仗用存日所御者

謚冊寶與香亭銘旌。以次先行。

上至

梓宮前跪。內侍官跪奏謹請

皇妣靈駕進發。

上由殿左門出。官眷皆哭。後隨至

午門。內侍官跪奏請

靈駕安止。安定。行祖奠禮。一祖奠。內侍官陳設酒

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上袞服拜奠。讀祝舉哀畢。內侍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執事者進大昇輿奉安訖。遂行。

上率宮眷隨至端門外。行朝

祖禮。○一朝

祖。

欽定捧主官九員。俱具青服恭捧

各廟主詣

太廟奉安訖。太常寺陳設脯醢酒果于

列聖位前。不奠。執事官先設褥位于

太廟丹陛正中。

梓宮至端門外。

上具青服。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詣

桑主與前跪。太常卿跪于

上之左。奏請

慈孝獻皇后朝

祖。

上捧

桑主由

太廟中門入。至

太廟丹陛上立。典儀唱迎神。各捧主官上香退。典儀

唱行朝

祖禮。太常卿進立于殿中。北向。內贊奏跪。

上捧

桑主跪奉于褥位。內贊奏謁辭。太常卿跪奏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奉

慈孝獻皇后謁辭。訖。內贊奏四拜禮。興平身。

上跪捧

桑主起立。太常卿跪奏曰。禮畢。請還宮。捧主官納

主還

各廟。

上捧

桑主退至陸東。西面立。隨

列聖主後出安亭內。行辭奠禮。○一辭奠。先期太常

寺官于

承天門內陳設牲醴如常儀。內侍官設

上拜位。設宮眷帷幕于近西。

桑主朝

祖禮畢。

上易衰服。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內贊奏上香。奏二拜。典儀唱真帛三獻讀

祝。俯伏舉哀。哀止。奏二拜。焚帛祝禮畢。

上退。官眷入拜。哭盡哀止。太常寺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

上攀送而還。官眷俱還。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官提督

與亭儀衛等。以次前行。

梓宮出奉天門。大明門。轉東由朝陽門出。大樂鼓吹

前導。設而不作。○一遣奠。先期太常寺執事官

于

朝陽門外陳設牲醴如常儀。

梓宮至。太常寺導引官引奠獻。使詣拜位。行四拜禮

奠帛。奠酒。讀祝。俯伏。舉哀。哀止。贊四拜。興。焚祝

帛。禮畢。太常寺官詣

梓宮前跪奏請

梓宮啓行。○一路祭。公侯伯五府九卿等衙門官員

耆老人等共祭一壇。朝陽門外五里僧道官共一壇。通

皇親及駙馬共祭一壇。各衙門奉送

梓宮官員一壇。俱○一京城至張家灣沿途市巷

軍民男婦遇

梓宮至。皆跪。俯伏。舉哀。候

梓宮過。與。○一

大昇輿行。沿途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衣衛官專

一提督務。要起止有節。行步安穩。送葬官員人

等不許逼近儀仗。失次喧嚷。有失禮儀者。聽糾

儀官舉奏。○一題

主。前期內侍官設神座香案于通州席殿內。

靈駕至。奉安訖。真獻使行上食禮畢。退。執事官陳設

祭品。設題

主案于香案前西向奉

桑主置案上。真獻使具青服。百官俱釋衰具青服陪

拜。太常寺官引使就拜位。贊三上香訖。贊四拜

興退。百官分侍左右。題主官盥手西向立。恭題

訖。內侍官捧

主奉安神座。命官青服行降神禮。○一降神。典儀唱

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就位。贊上香復位。贊四拜。

同百官唱真帛行初獻禮。獻爵讀祝。亞獻。終獻。贊

四拜。焚祝帛禮畢。太常寺官跪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座。陞輿。命官捧

主陞輿還京。內侍官捧

祭主用白韜櫃。

靈駕行內執事官焚楮駕凶儀于野○一次日

神主回京內執事官備儀衛教坊司大樂鼓吹前導

至道中行饗神禮命官具青綠錦繡服色百官

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就位贊上香復位

贊四拜百官唱奠帛行初獻禮獻爵讀祝亞獻

終獻贊四拜焚祝帛禮畢

神主與行至朝陽門命官具吉服隨行百官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內導引官導

神主入

上具常服率

皇后宮眷等迎

神主于慈寧宮門外

武廟皇妃

公主

潯簡王妃等迎于宮內俱吉服

神主至几筵殿內

上立于殿東稍南西向

皇后

皇妃以下序立于殿西稍南東向內侍官詣

靈輿前跪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輿陞座畢

上捧

神主奉安于靈座訖行安神禮內執事官陳設牲醴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奏拜真讀祝禮畢

后妃以下入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引百官于

慈寧宮門外隨班行禮傳贊○一

神主與行奠獻使等官行叩頭禮上食畢太常寺官

跪奏奉請

梓宮啓行至張家灣奉

梓宮登舟奉安訖行祭告禮太常寺官陳設真獻使

行禮如常儀各衙門奉送官俱陪拜祭畢舟發

沿途每日三上食真獻等官俱素冠服詣

梓宮前行叩頭禮如常儀神宮監尚膳監恭辦上食

饌五樣蔬果酒膳○一經過有

王府去處許

王素服出迎致祭該府官預陳設祭物于水次席

殿其附近

王府許遣輔導官致祭行禮○一南京守備文武

衙門各處鎮巡三司官。

梓宮舟經及附近去處俱致祭舉哀與

王府遣官同所轄有司大小官員通許陪拜致祭

品物簇盤一座豕一羊一果五盤點心五盤飽

燂五盤色紙花茶酒五樣菜五碟粉湯五盃飯

五盃帛一段酒三爵香燭紙陳設○一

梓宮自通州登舟抵承天府張家灣祭潞河之神天

津祭海口之神安平鎮祭龍王之神徐州呂梁

二處祭洪神淮河口祭淮瀆之神儀真南京祭

大江之神彭澤祭小孤山之神九江之神漢江

合葬儀

五

之神所過大川俱用牲醴致祭俱勲臣具青服

行禮其各處應祀水府之神開載未備者臨期

斟酌致祭

顯陵合葬儀

一先期遣官祭告

顯陵光祿寺官陳設牲醴百官陪拜如儀○一舟至

承天府太常寺官陳設祭告牲醴如儀百官俱

衰服奉迎

梓宮升席殿奉安訖真獻使行祭告禮師生耆老人

等俱隨班拜真獻使先詣

睿宗舊寢前行禮畢奉遷

睿宗梓宮安于稜恩殿復詣

聖母梓宮前候發執事官先陳龍輜于

稜恩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太常官詣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稜恩殿執事官奉

梓宮升龍輜由中門入真獻使由左門入詣

稜恩殿奉安訖

謚冊寶輿仍設于前○一安神執事官陳設酒饌如

常儀設真獻使拜位于

合葬儀

六

二聖梓宮前內侍官引真獻使詣拜位行禮執事撫

按等官陪拜○一以合葬祭告

后土并

純德山之神陳設牲醴如常儀○一遷真執事官

陳設酒饌如常儀真獻使詣拜位舉哀行禮退

候掩

玄宮時至太常官引詣

二聖梓宮前跪太常官奏請

靈駕赴玄宮真獻使俯伏與執事官升奉遷

二聖梓宮進皇堂奉安訖太常官同內侍官奉

詣冊寶置于前陳列其器等畢行贈禮○一贈禮畢

執事官陳設酒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置于案真獻使詣拜位贊四拜真

酒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俯伏與贊四拜舉哀興贊贈事畢遂掩

玄宮行享禮執事官陳牲醴于

玄宮前如常儀太常官引使詣拜位行禮百官陪拜

○一掩

玄宮畢太常寺官同內侍官恭奉

桑主并魂帛奉藏于玄堂外遣官祭謝

命

后土并

純德山之神陳設酒饌如常儀禮同祭告真獻使執事

等官回京復

皇太后

洪武十五年

高皇后喪禮

一聞喪次日文武百官素服行奉慰禮○一在

京文武百官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詣

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

而止○一文官一品至三品武官一品至五品

命婦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至

乾清宮具喪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

及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麻布長裙

麻布鞋○一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入給

布一疋自製喪服○一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

成服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服至百日始

服淺淡顏色衣服○一在外文武官喪服與在

京官同聞計日於公廳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

服與在京命婦同亦三日而除○一軍民男女

命

皆素服三日○一自聞計日為始在京禁屠宰

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停嫁娶

官一百日軍民一月○一上

冊謚祭告

太廟○一發引文武百官具喪服詣

朝陽門外奉饗

神主還京文武百官素服迎於

朝陽門外

回官百官行奉慰禮○一卒哭行柩

廟禮○一百日較朝祭告

几筵殿百官素服黑角帶詣

中右門行奉慰禮命婦詣

几筵殿祭奠○一凡遇時節及忌日

東宮

親王祭

几筵殿及詣

陵拜祭○一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輟朝三日是日清晨詣

几筵殿行祭奠禮

東宮

親王詣

陵拜祭京城禁音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官前期齋

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

後右門進香畢行奉慰禮是日外命婦詣

几筵殿行進香禮○一

東宮

親王熟布練冠九袂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如朝見

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

皇孫熟布冠七袂去首絰負版辟領衰

皇妃

皇太子妃

王妃

公主及

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絰

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絰○一大祥奉

安

神主于

奉先殿預期齋戒告

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各

王國禁屠宰三日停音樂三日

永樂五年

文皇后喪禮

一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

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

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明日如之又明日早

文武官成服詣

思善門外哭臨畢易素服行奉慰禮凡三日而止

○一文武百官自次日為始各就公署齋宿至

二十七日而止○一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成

服日為始喪服詣

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而止。○一聽選辦事等官各
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道坊廂耆老各素服自
成服日為始。赴應天府舉哀三日。○一內外宗
室皆成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天下大小衙門。
各遣官進香。○一成服後祭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共一壇。五府同錦衣衛
共一壇。兵部都察院同文職大小衙門共一壇。
文武官四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百日。

上及
皇妃。

皇太子。

皇太子妃。

皇孫。

親王及妃。公主以下及在京文武官。并命婦各祭
一壇。○一周年祭如百日儀。百官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在京禁音樂。停屠宰七日。○一
凡遇時節祭祀。

上位一壇。

皇妃。

東宮。

皇孫。

各王。

長公主。

公主各王妃各祭一壇。

嘉靖七年

孝潔皇后喪禮

一初喪三日。

上服素冠服。○一成服日為始。

上玄冠素服。御西角門視朝十日。畢易玄冠玄衣。

御奉天門視朝。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

○一文武百官十日內。俱布冠素服。經帶朝參。

十日之後入。

左掖門。則烏紗帽青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及居

私室。仍素服白帽。通前二十七日而除。待

梓官發引之後。服常服。○一在京內外禁屠七日。○

上于

奉先等殿行禮。并朝

兩宮俱常服。于

几筵祭。則服其服。服滿之日。中內官代祭。○一

兩宮遣官祭如常儀○一

上祭儀內替奏就位上香奠帛奠酒。

上享以帛酒各授執事奠于靈前贊讀祝讀者立讀

祝文畢贊舉哀

上就位哭贊哀止焚祝帛禮畢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喪禮

一發喪。

上素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畢歸喪次。

素冠

皇妃

東宮

裕王。

景王。

公主皆素服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次日及第三

日同○一成服。

上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神帛立銘旌。

上具喪服。

皇妃。

東宮。

裕王。

景王。

公主等皆成服行祭禮畢歸喪次。

上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

裕王。

素冠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是日公侯

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共祭一壇文武官

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上及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一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

鳴鐘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

思善門橋南哭臨畢退于金水橋南伺候。

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奉慰禮退于本衙門

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同○一成服日為始

上素冠素服十二日。十二日後易淺色服視朝俱在

西角門。文武百官十二日內俱布帽素服經帶朝

參。十二日之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通前二十

七日而除。

上御奉天門視朝服常服。百官淺色衣。鳴鐘鼓鳴鞭

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待

梓宮發引之日百官服常服○一成服日百官各具

斬衰服詣

思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每日

今卷七

七

早哭臨畢退易素服。仍入金水橋南伺候

西角門行奉慰禮如前。凡在衙門視事用布裹紗

帽垂帶素服經帶麻鞋。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

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

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

思善門哭臨三日而止。不許戴金銀首飾。仍素服

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諸寺觀各聲鐘三萬

杵。聞喪日為始。禁屠宰七日○一軍民素服婦

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為始。二十七而

除○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吏典僧道坊廂人

等聞喪即易素服。次日至第三日皆清晨赴順

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

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仍各

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各

王府南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分禮部

請

勅差官計告○一在外

親郡王及

今卷七

七

世子。

王妃以下闈計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

素服。第四日服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

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計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次日具斬衰服率

官僚人等于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自是素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

日○一各

王府及在外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成服後三

目在京文職七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衙門陸
續赴

恩善門外進香。每日鴻臚寺朝退後由

西華門引入

恩善門前行禮。司禮監官捧進

几筵前○一

梓官未發南京堂上官及朝鮮差陪臣進香服制雖

滿仍衰服行禮。鴻臚寺引從

西華門入。陪臣衰服。工部製給○一冊謚及發引

以下與

仁孝文

主

仁孝文

主

大喪同。但八虞九虞俱于宮中遣內官行禮

永樂五年

仁孝文皇后冊謚儀

前期禮部奉行祭告禮及請

命頒冊寶等官。是日

上躬告

天地于

奉天殿丹陛上。宮中先設冊寶案于

几筵殿。設香案于冊寶案前。

上御華蓋殿。文武百官於

奉天殿前丹墀內分班序立。引禮引頒冊寶官至

華蓋殿拜位。序班舉冊寶案置殿中。鴻臚寺官奏

頒冊寶官行禮。引禮贊四拜畢。皆跪。傳制官傳

制曰。永樂五年十月十四日冊謚

大行皇后。命卿行禮。引禮贊俯伏。興。四拜畢。序班舉

冊寶案出。至

奉天殿丹陛上。以冊寶置綵輿中。由中道出。頒冊

寶官隨至

右順門外。北向立。內官昇綵輿由正門入。至

几筵殿。以冊寶置于案。退俟殿外。尚儀女官詣香案

前跪進曰

主

皇帝遣某官某某官某冊謚

大行皇后。謹告。奏畢。興。贊宣冊。女官捧冊立宣于

几筵之右。訖置冊于案。贊宣寶。女官捧寶立宣于

几筵之右。訖置寶于案。尚儀女官一員復詣香案前

跪奏禮畢。女官以冊寶案置于

几筵之左。內官出報。頒冊寶官禮畢。頒冊寶官復

命

嘉靖二十七年

嘉烈皇后冊謚儀

嘉烈皇后冊謚儀

先期遣官告于

太廟用牲醴祝文如常儀是日

上常服御奉天門樂設而不作正副使常服百官淺

色服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正副

使入就拜位贊四拜禮序班舉節冊案于正中

置定正副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行

正副使後隨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百官詣

思善門外侍立節冊至

右順門正副使捧由正門入至殿陞上置于案

全案

走

贊奏就位上香贊宣冊太常寺官取冊立宣訖

復置于案贊禮畢贊百官行四拜禮退正副使

持節復

命

隆慶元年

孝潔肅皇后遷柩

永陵儀

孝恪皇后同

尊謚冊寶先遣官即

陵園行禮訖

勅命奉遷官一員

陵供事啓撰先一日遣官以柩葬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用祝文祭告行禮如常儀司禮監禮部錦衣衛

官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輿于享殿門外葬儀以次陳設各衙門先期分

官素冠服詣

陵園伺候轎送至

永陵是日啓

全案

幸

玄宮見

梓宮行祭告禮執事官陳設酒饌如常儀內贊引奉

遷官詣拜位贊四拜真帛獻酒讀祝俯伏與四

拜焚幣帛祝文禮畢

梓宮奉遷出享殿行啓真禮執事官陳設酒饌如常

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真帛獻酒讀

祝俯伏與四拜焚幣帛祝文禮畢壙內原安奉

玄纁玉璧五穀等物就於壙側埋瘞啓真畢行

祖奠禮執事官進龍輅于享殿下設

真亭

神位與

謚冊寶與于殿前執事官陳設酒饌拜位如常儀內

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四拜真帛獻酒讀祝俯

伏興四拜焚幣帛祝文禮畢祖真畢內侍官詣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先捧

謚冊寶次捧

神位銘旌俱由殿中門出各安奉輿內

梓宮降殿內侍官跪奏請

梓宮升龍輜執事官奉登龍輜啓行執事者分列左

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常儀

梓宮至

陵園門外

梓宮升大昇輿行遣真禮如常儀遣真禮畢內侍官

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與等前行鼓樂前導設而不作禮部錦衣衛

官提督葬儀等以次前行沿途軍民男女人等

輓集之處過

梓宮至皆跪俯伏候

梓宮過而興工部先期搭蓋席享殿于

永陵獻殿之右候

大昇輿至禮官奏請升龍輜詣享殿行安神禮執事

官陳設酒饌如常儀內贊引奉遷官詣拜位贊

四拜真帛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焚幣祝分

送官俱于享殿外陪拜禮畢分送官回京將掩

玄宮時行遷真禮奉遷官詣

梓宮前贊四拜興贊跪真帛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

拜焚幣祝退候掩

玄宮時奉遷官詣

梓宮前跪內侍奏請

靈駕赴玄宮奉遷官俯伏興

梓宮進皇堂安奉訖內侍官奉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贈禮畢行享

禮

世宗肅皇帝梓宮至永陵日遣官祭告

后土

天壽山并

長陵等陵掩

玄官日遣官祭謝

后土。

天壽山。并

長陵等陵。祝文中俱以

孝潔肅皇后。

孝恪皇后。祔葬。一併告謝。葬畢。奉遷官暫奉安

神主于殿內。

神主還京。至城外。幄次。文武百官青衣素服。序列于

幄前行。五拜三叩頭禮。

神主至午門外。

金葉生

圭

上具翼善冠。淺淡色服。黑犀角帶。奉迎于午門內

上步行前導至

寶善門外。

皇后。

皇子及官眷等迎于門內。

神主與至

奉先殿門外。內導引官導

上詣

神主與前跪。內侍官跪奏請

神主謁

奉先殿。

上奉

神主由殿左門入。跪置

神主于褥位。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上跪捧

神主。由殿左門出。安奉與內。復至

世宗肅皇帝几筵前行謁几筵禮畢。

上捧

神主。出安奉與內。至專殿門外。內侍官奏請

神主降輿升座。

金葉生

書

上捧

神主奉安訖。行安神禮。

上詣拜位。贊四拜。行初獻禮。奠帛。獻酒。讀祝。俯伏興。

亞獻。終獻。復贊四拜。焚帛。祝禮畢。

皇后。

皇子以下。以次入拜。行謁見四拜禮

凡

皇太后。

皇后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武十六年正月。以

高皇后喪服。

親王及文武衙門進到表箋先期三日捧進。是日

皇帝詣

几筵殿祭祀。畢常服

御奉天殿。百官常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永樂六年

正旦。

文皇后喪服

皇帝常服御殿。錦衣衛設

丹陛。駕教坊司陳大樂而不作。百官行禮如洪武

例。立春百官俱淺淡服。于

奉天門行禮。○弘治十七年。

今案

畫

敬皇帝萬壽聖節以

孝肅太皇太后山陵。舉事奏准。文武百官服錦繡于

奉天門行五拜三叩頭禮。是歲冬至節免賀。○十

八年上

聖祖母及

聖母尊號以

太皇太后服制未滿。百官并命婦俱照成化二十三

年例免賀。○嘉靖二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孝惠皇太后服制未滿。先期免習儀。至日早于

奉先殿行

孝慈高皇后忌辰祭禮畢。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鹵簿。駕如常儀。鳴鐘

鼓。鳴鞭。教坊司作樂。文武百官具朝服。先行四

拜禮。致詞。又四拜。免雞唱。山呼舞蹈等禮。表文

綵段免宣讀。陳設送內府交收。○十七年。

章聖皇太后服既除

上常服俱墨布。至喪次仍素服。百官俱青色冠服。

郊有事。吉服作樂。

廟有事。淺色服不作樂。○十八年正旦。以

今案

畫

章聖皇太后未南柩。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鳴鐘鼓。奏堂下樂。鳴鞭

百官具公服行禮。八月

萬壽聖節以

南柩未各行禮。如正旦儀。九月小祥

上同

后妃謁

几筵致祭。公侯駙馬伯文官三品以上大臣各具青

服陪拜。

顯陵遣勳戚大臣一員捧祀帛往祭。大祥同。○二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年以

昭聖皇太后喪服令大享齋戒服吉。正祭用樂。時禘

齋戒權用青綠花樣。至日樂暫設而不作。○二

十六年以

孝烈皇后喪服。題准。歲暮大禘。未歲孟春時享各齋

戒。權用青綠花樣。樂設而不作。其啓蟄祈穀齋

戒服。吉用樂。○二十七年。

梓宮未發。題准。夏至大祭

地于方澤。照祈穀例。齋戒服吉用樂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六

喪禮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

七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真祖

墓。遣真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又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內門內官外門外官○

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辨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壙誌文○

一焚黃用黃絹裝禱如冊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

畢焚祝及冊○一

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幡雪柳女

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遺謀喪內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并

靈柩頓歇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輓歌執

翼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翰林院撰

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日

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俱遣內官行禮發引以

後合行事宜同前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隨行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衰經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

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

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

○一每七日。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

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裏紗帽。經帶。麻履。于各

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

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

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者。老人等。俱于成服日

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

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初差官訃告。○一

諸王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

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

聞訃次日。各具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

服。經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

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謚冊。謚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水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

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

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

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宮內侍預設素饌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

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

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齋捧。○一安葬。先期擇

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

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

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

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

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句禮監錄

水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與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五。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至日文武百官布裏紗帽

素服。經帶麻履。候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廟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護喪官并各執

事冠服同啓奠遺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行遣喪官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俱西直門外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俱內侍官於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壙後

皇上遣祭一壇俱護喪官行禮掩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蓋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

蓬萊太和二公主進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與

焚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

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

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與香亭俱由左階降由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交接節冊與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由右

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

案于享殿內正中冊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

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

蓋筆硯盥盆帨巾等物候節冊與至墳園由中

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

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

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贊宣冊宣冊官取

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

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

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敬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敬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洗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

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靖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

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

命

親王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

取官一員國子監取監生八報計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凡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

太后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

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

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眾子及

郡王

郡主下至官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眾子郡君為兄及伯叔各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三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俱遣本府政司翰林院撰祭文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世子墳。三年議革。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卷九十八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

屬買辦祭物

親王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今准差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國子監取監生

報計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附葬。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卷九十八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附

葬。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親郡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官。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嵬帛棺槨墳壙誌。

會典卷之六

古

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綠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孝服花冠等件。

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官。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壙。題主。奉安。

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

公主喪禮。

喪聞。

會典卷之六

事

賜封。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欽天監差官擇地。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墓。堂等項。破土祀。

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

靈樞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

祭一壇。內官行禮。西直門祭一壇。太常寺行禮。工部內監

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合用儀物俱行。

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擺路。教坊

司撥女樂三撥。并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

靈樞至墳。及下葬各

御祭一壇。內官行禮。遣搭土後祀。

后去并題

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百日周年。二周年。母次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

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

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目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本布

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今減半。轉屬買辦祭物。祭

羊。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

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

主爵。後復原爵。及與妃。天奪封號者。亦如之。革

管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閒住者。止與祭一

壇。發地安葬。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自喪子至中尉。諸祭。俱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屬買辦祭品物。長

子夫人。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

妃同

凡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

將軍同鎮國將軍革前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

今案

六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

凡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官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

凡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造本府內官行禮

凡儀賓邸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萬曆

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嘉靖四十四年議

定俱免給○萬曆七年更定

郡王墳價量給一半若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其將軍以下並免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所當日

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一容

當日即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墳所

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凡

親郡主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當日

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

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今革

凡

宗室為事送發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婿願

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

今卷九十八

守○萬曆九年議准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凡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官

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萬曆三年議准各

王府奉差官不許擅為題請寬限違者罪其輔導

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今卷九十八

圭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五十七

喪禮四

品官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齋。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縗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為長子。為人母者為其本生父母。

會葬九

皆不徒跣。女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子嫁者髮。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算。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

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主婦。亡者無則主喪。護喪。子孫知禮能司書司貨。子孫或者之妻。護喪。幹者為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篋。設枕施帳。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

會葬九

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尸東。當隅。內喪皆內。外喪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侍者四人為之。六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草。浴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

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筭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者從。北面徹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中實飯。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說充耳。著握手。納履若鳥。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為冕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食

小殮

小殮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於東序。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腰。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

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殮畢。復以衾。喪主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設靈牀於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

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

金卷九

五

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菟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酒于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菟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為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弔奠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悼。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

金卷九

六

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醑。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云。官尊。則云。奄棄祭。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盟。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透穿墻。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

發引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函帷。函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啓之名。發引前五刺擊鼓為節。陳布吉函儀仗。方相誌石。及冥器等物於柩車前。緋披鐸。髮挽歌者皆具。二刺再擊鼓為節。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髮者俱升。以髮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燹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燹者南北向。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則云。哀子。謹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寥。無任哽絕。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階間南向。持髮者常以髮障柩。柩降階。執燹者却行而引。止則迴北向立。執旌者繼燹而行。止則北向立。無燹者則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喪主及諸子以下。於柩東西而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于
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
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
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
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
動旌次之蘇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
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
設遺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
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金卷九

九

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
冥器與次下帳與次米與次酒脯與次食與次
銘旌次壽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
經杖衰服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
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
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
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
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
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坐三百步乃下
靈車至帷門外迥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

金卷九

十

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
東初至宿容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
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迥南向哭位如
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
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
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
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于以
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
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
上北首覆以夷衾持髮者入倚髮於壙內兩廂
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
食器設於帳前醢醢於食器南藉以版冥器設
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
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
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
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其官封識空
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
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
筆硯墨對卓置盥盆悅巾喪主立于其前北向
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
寫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

魂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訂
言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臨
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
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
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
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
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
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
以下哭於推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
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
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
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
還次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
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
饌。設盥盆。悅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
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
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

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
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櫛居其東。菓居外
。瀘菓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
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
。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
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
。屐東西上。婦人屐西東上。遂行各以長幼為序。
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
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

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
一人捧卓上盤盞。東面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
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
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與少退。再拜復
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
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
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
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
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束上。俯伏。與。執事者受
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屐。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
 屢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菜醴齊哀。薦裕
 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為亞獻禮
 如初。不讀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
 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
 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
 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
 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意欲告啓門三。乃啓
 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歛主匣
 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

卒哭

主

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
 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巳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
明夙與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祝出神主。遇剛
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拾事為再虞。事遇剛
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
虞於所館行之。慕遠。室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
之。若三虞。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
惟更設玄酒。瓶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
一於酒瓶之西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
 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塞。以肉。
 主婦盥悅。奉麥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

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左。東
成事下云。來日。齊。于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
祖考某官府君。尚享。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
 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
 菜果。寢席枕木。

附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
 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止者。祖考妣位
 於中。南向。西上。設止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
 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

卒哭

主

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
 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
 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積奉所祔祖考之
 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
 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積詣祠堂西
 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
 止哭。祝啓積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
 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孫某
 謹以潔牲庶羞。菜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齊祔孫某官尚享。皆不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氏。齊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而反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

會葬先

皆沐浴。喪主帥眾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釜。具祭饌。如卒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寢。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日。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

會葬先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下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環玦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眾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止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燻攻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擯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首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備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

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宿。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

子以下。及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盥手。以盞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墓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惟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牀南首。遂殮如大殮之儀。如不殮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即用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魁頭俾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 用油杉朱漆 柳 用土杉

墻 公侯六 三品以上四

五品以上二

冥器 公侯九十事 一品二品八十事

三品四品七十事 五品五十事

六品七品三十事

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披鐸 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

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
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 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 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 四品以上四目 七品以上兩目 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 上用竹格以絲結之旁施帷幔四角

垂流蘇

誌石二片 品官皆用之其一為墓書某官

墓書

墓

之墓其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中

祭物 四品以上用羊豕 九品以上用豕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禮部五十八

喪禮五

庶人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牀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中。雷。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

合葬

一

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或已有棺。計告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深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設含沐浴之具。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擗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中。擗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先置深衣大帶袴鞮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沐之西。遷入其上。悉

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徙尸牀置堂中間。

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

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

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

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

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於

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

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

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

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

合葬

二

以席。以服為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

夫尊卑坐於幃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

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

目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

挿匙于米盞。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幃中徹枕覆

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

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

設幃。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置靈座。設龜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

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小殮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殮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殮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

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髻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殮

小殮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殮衣衾奠具如小殮之儀。舉棺入置于室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蓋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

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之儀。時物之薦如上食之儀。

弔奠賻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

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悼。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晚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答。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奄棄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真酌。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

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為美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乃可。世人多徇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

前。又設盞盆。悅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於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徹。遂穿墻。作灰隔。造冥器。刻誌石。備大輿。作神主。以俟發引。

葬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後者入。婦人退避。喪主及衆兄弟。欵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于廳事。執事者布席。後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如小殮之前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
初喪時日脯時設祖奠祝對酒訖北面跪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俯伏
興厥明與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
北面跪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
側召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
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遺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魂帛置靈車
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之
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冥器銘旌等前
導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
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塗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
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
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冥器等至靈
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
布席于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
銘旌去扛置其上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
解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
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肉
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于墓左

如前儀徹冥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
題主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徹
魂帛于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
讀之云孤子某母云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
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
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
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
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喪主
以下奉靈車往途徐行哭到家哭奉神主人置
于靈座喪主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
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
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
歸
虞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
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
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
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器盥手詣靈座前
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

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
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遄邁奄及反虞叩
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
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
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少頃徹饌祝取奠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

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
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

靈室

九

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
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
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
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
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
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
母則曰哀子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
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享祝興喪
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
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
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
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
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
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於座喪
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
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
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

祭

十

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齊祔孫某人之
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齊祔孫婦某人
某氏次詣止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
靈適于某考之靈尚享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
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
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
之次納止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
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旦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

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奠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

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具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几筵。詣祠堂出奉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神座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

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奔喪 改葬 並同品官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松木又

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

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余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洪武五年

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感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嘉靖十八年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為厚薄時忌致祭亦隨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以為細民之

倡者有司量加勸勵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禮部五十九

喪禮六

恩卹

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勲勞賻卹之典特從優厚其後漸為限制今併文臣卹典著於後而外夷官員亦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泮沒者全支遣遠守禦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禮部奏報

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人匠甄石造墳

安葬

一 割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 具手本赴光祿寺備辦祭物遣官行禮

一 禮部奏議封諡

一 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聞喪

入紼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 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禮部奏輟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槨等項

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致祭

聞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例追贈

一 指揮使至指揮僉事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 衛所鎮撫千戶百戶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一 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

父母喪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

安葬在外止祭祀未封贈者無

一 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禮部遣人

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

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 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柩到京

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永樂以後續定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

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

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

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俱輟朝一日。齋糧麻布取
自

上裁其葬禮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
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

皇親者加祭壇數取自

上裁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
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

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

止

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

出自

特恩者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輟朝一日。祭九壇。父母授封

至一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

有

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

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
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
四品五品官得

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衍聖公葬祭照

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

六壇。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

壇。俱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

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

在御馬監把總或出充遊擊參將等官有功無

過者祭一壇

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俸都指

揮職銜者俱祭一壇。其係干

皇親者祭葬取自

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卹典取自

上裁

凡女直都督等官永樂間差官齋香鈔

諭祭近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帶回自祭

凡達官都督等官永樂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時遣官

諭祭或給棺賜葬舊例禮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

之行不之若在邊歿於戰陣者不在此例

六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

欲歸葬聽從其便

凡在京文武官員及夫人病故者嘉靖六年令

止與應得祭葬其齋糧麻布一體裁革

凡公侯伯歿於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於本爵

應得祭外加祭二壇

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二十八年

議准行兵部應付船隻脚力差官一員護送還

鄉

隆慶三年更定

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

春官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裁其他一切雜途盡行停止平例遇有前項陳

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履

行陣侍從必日侍

講讀春官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

若止曾受官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

其

特恩所加祭葬大約於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如無

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應半葬者

七

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

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得及其妻軍功則四

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

差等不得越次妄生希覲或有講讀年久咨沃

功多軍旅身殲勲勞懋著者卹典自宜加厚禮

部臨時議擬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

五壇正德七年例加

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正德六年原加

東宮三少而續奉

旨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壇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

祭。俱嘉靖二十三年例其加陞日淺政蹟未著者臨時覈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弘俱

治十年例

凡四品官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

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未考滿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

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

病故祭得因後并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

無封贈者不許越例陳乞其品官妻非係封贈

會典卷五十一

八

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俱嘉靖二十三年例

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疵事因註誤雖遭指

摘不累其人品者應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

可錄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量其祭葬應全

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

論共棄者照閒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内掌府事坐

營守備南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勳勞而加太子

太保以上者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

事坐營總兵歷有勳勞者祭七壇掌府事坐營

積有年勞者祭五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

著者祭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閒住者止與本

爵祭二壇被劾而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

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一槩盡削

凡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三壇

嘉靖三錦衣衛都指揮使身後贈都督同知者

亦祭三壇正德二年例俱照例造葬

萬曆六年更定

凡文官三品以上不論已未考滿其各父母妻

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四品本身及父母

皆止一祭無葬而出自

特恩者不拘

凡一品父母妻已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

加祭二壇者正德十年例妻有加祭一壇者弘治十年例

係出

特恩取自

上裁陳乞者不得輒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考滿

者祭一壇減半造葬正德六年例其以侍郎兼學士

贈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

贈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

兼官雖同。非係贈尚書者。止給與本等。邱典不得緊援為例。

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任官同。革職閒住及先曾為事謫戍遇蒙

恩詔辨復原職者祭葬俱不准給。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

三品滿父母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

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父母准祭一壇。若未

及三年者不准。正德九年其有未及三年而遇蒙

恩詔父母已投本等封及父母先投外封後任京職

金真卷一百一

考滿例不重封者俱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外內

通理嘉靖二十八年例

凡三品以上官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閒

住後奉

特旨復職者俱准照例與祭葬。嘉靖二十七年例若罪

過昭彰公論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

准給。其被劾閒住過蒙

章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

病故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

輕議擬奏請定奪。

凡公侯伯為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命跪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

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及在

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

以上不分真署一體給祭葬署都督僉事止祭

一壇不得妄援。

凡興都正副留守俱祭一壇。

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網常者犯顏諫

爭身死國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

守身死封疆者諸如此類開具實跡。邱典取自

金真卷一百一

上裁其或城池失守戰陳敗切以致殞命者不許一

槩議給

萬曆十二年續定

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保以上者

必查前項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勲勞進秩方許

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係

因事加

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勲臣二等事例與祭七壇。其有

不願坐營管府懇疏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無

過俱照見任優卹。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雅負時望懇疏乞沐者照見任例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自陳致仕者二品曾經考滿祭葬准全給。未經考滿者祭照舊葬價減半。三品曾經考滿祭照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考滿亦不准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者應得卹典亦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為差等不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

會典卷五

十三

擬被劾自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仍准全給。聽勘未明官員有陳乞卹典者仍行原勘。撫按衙門查明無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過為公論所不容無論聽用聽調聽勘徑照開任例俱不准給。其父母祭葬亦稽其子功過以為差等。

凡京官三品陞四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品例。不得妄行陳

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視其子以為差等。其已經考滿者祭葬全給。未經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已上者雖未考三品滿其父母曾授四品五品封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父母曾授五品封准祭一壇。其未經授封及止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為例。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

會典卷五

十三

恩乞以本身應得誥命移封者身後量給祭一壇。其授二品封者量給半葬。

凡二品三品文臣曾經

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附葬。惟授封夫人者例給開墳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封夫人照例祭葬外其餘俟夫故之日附葬。

凡管府及總兵都督僉事止與祭四壇。照品造葬。其陞署都督同知者如之。若由署都督僉事陞署都督同知者與祭二壇減半造葬。

凡留守正副親軍衛分都指揮使等官贈都督同知者於本級上加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

故者萬曆元年題准查無違礙仍與應得卹典

若被罪削籍本身原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

不准給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故者萬曆三年題准如父

先以三品封給祭葬其母後封一品夫人開塋

合葬者准行工部量給增造工價以足一品之

數

凡公侯襲爵未謝恩病故者萬曆二年議准照

伯襲爵未久例與祭一壇造葬

凡奏請卹典萬曆元年題准兩京大臣病故應

得卹典如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差撫按官勘

明具奏其在家致仕養病給假等項病故者各

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病故日期申報

撫按衙門覈實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超卓

公論共推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

聽禮部議覆若大臣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

母妻曾授本等封病故者許照例自行請乞其

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官司一年之外不為

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行撫按勘

明議覆若撫按官并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

科參究以上喪葬

凡議謚洪武初俱禮部奉

旨施行○二十五年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

凡

親王謚例用一字。

郡王二字○弘治十五年奏准。

親王行巡撫巡按等官覆勘。

郡王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

具奏定謚○隆慶四年題准凡冒襲王爵奉

旨改正者不許一槩請謚

凡文武大臣

賜謚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謚者不拘常例○弘治四年令凡乞

恩賜謚者禮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例

濫請○十五年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者禮部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為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行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萬曆元年題准大臣應得謚者禮部仍廣加咨詢稽覈名實間有應謚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而未蒙

賜謚者不論遠近許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奏禮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

乞補謚者不行○十二年題准凡遇文武大臣

應得謚號者備查本官生平履歷必其節槩為朝野具瞻勳猷係

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

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槩與以上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

禮部六十

喪服

國初大明令依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報服如之庶母服緦三殤降等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者為孝慈錄父母俱斬衰而減報服省殤禮定庶母服以杖期又列圖於律至今遂為定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子為養母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嫡孫為祖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

為人後則妻從服

婿為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父母

妻妾為夫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之妻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

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慈母為長子及眾子

孫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伯伯叔叔姑嫂

妻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子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嫡男及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妻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謂繼父無子

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妻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社為嫡孫

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眾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眾孫 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伯姆姆叔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堂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姨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即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見則不服

總麻

為族曾祖父母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

為族伯叔祖父母謂伯叔之兄弟及妻即

為族父母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謂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

為族姑在室者謂父之再從姊妹即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即曾孫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

者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從祖姊妹之同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堂姑女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堂姑女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同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為之親母

為婿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

為夫之從祖父母伯婆叔公叔婆

為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堂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孫女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祖祖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母是夫之姑婆。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母 即伯公伯婆叔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 即堂伯堂叔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姪堂姪女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母是夫之姑婆。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古禮有三場。年十九至十六為長場。十五至十二為中場。十一至八歲為下場。長場中場降正服一等。下場降正服二等。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場。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具載大明令。今省。

斬衰三年	為齊衰不杖期	為布麻	至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稍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三年	為布麻	為齊衰不杖期	用

凡嫡孫父平為祖父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報服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

禮部六十一

國家治曆明時以

賜百官頒行天下。屬欽天監官推算而專隸於祠

部。每歲二月朔。欽天監奏進明年曆式。預行各

布政司刊布。例以九月朔進呈頒

賜。嘉靖十九年改用十月朔

洪武二十六年定進頒曆日儀

前期一日尚寶設

御座于奉天殿皇極殿。教坊司設中和樂于殿內。其

日陳設如常儀。儀禮司設

御曆案于殿中。設曆案于

丹陛中道。設百官曆案于

丹陛下。鼓初嚴。引禮引文武官進曆官入階。侍立

位。鼓三嚴。執事文武官詣

華蓋殿中極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傳

制。受曆侍從等官各就位。

皇帝服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捲簾。樂止。鳴鞭訖。引禮

引進曆官就位。贊禮唱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

樂止。典儀唱進曆。引禮引進曆官由東階陞詣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

會典卷之二

十四

丹陛案前。贊跪。搢笏。取曆由殿東門靠東入。至殿中。內贊唱跪。外贊唱眾官皆跪。唱進曆。監官以曆置于案。內贊唱出笏。俯伏。興。外贊亦唱俯伏。興。平身。內贊唱復位。引禮引進曆官。由百官門出。樂作。引至拜位。樂止。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進曆官退。執事舉百官曆。案于丹墀中道。鳴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殿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眾官皆跪。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其賜百官頒行天下。

贊禮唱俯伏。興。樂作。贊四拜。平身。唱頒曆。頒曆

官取曆散于百官。散畢。

駕興。百官以次出

東宮進曆儀

欽天監官捧曆於

左順門候

奉天殿禮畢。由

文華殿左門入。於殿東門外西向立。候陛座。鴻臚

官贊四拜。導引欽天監正官陞至

文華殿外。搢笏。捧曆由東門入。至殿中。贊跪。贊進

曆。監正官啓。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啓訖。置于

案。出笏。俯伏。興。仍導引出。至拜位。贊四拜。興。退

立侍班。候百官排班行禮畢。嘉靖十八年後。俱

欽天監官捧至

文華殿左門。司禮監官捧進。不行禮

凡頒行曆日。洪武十三年令。

諸王及在京文武百官直隸府州。俱欽天監印造

頒給。十二布政司。則欽天監預以曆本及印分

授之。使刊印以授府縣。頒之民間。○嘉靖七年

令各布政司查照。遞年解京曆數量。將四分之

二。解赴禮部。內將一分送各衙門。分散官吏。一

分發順天府及各衛。分散軍民。其所減二分。盡

發各府州縣。頒給小民

祖宗克謹天戒。後祥瑞而先災異。洪武元年。

勅天下有司。但遇災異。具實奏聞。二年。令災異即

奏。無論大小。四年。又令天下勿奏祥瑞。二十六

年遂著為令。凡各處獻來祥瑞。禮部准其事。收
下。如有非時災異。即時奏聞。若遇日月交蝕。預
行諸司救護。

洪武二十六年定日食救護儀

前期結綵于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于露臺
上。向日。設金鼓於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臺
下。設各官拜位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
天監官報日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
禮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捧鼓
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眾鼓齊鳴。候欽天監
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
畢。
月食儀同前。但百官青衣。角帶。手中軍都督府
救護。

凡日月食。洪武六年奏定。若遇雨雪雲翳。則免
行禮。○永樂十一年正旦日食。罷朝賀燕會禮。
○隆慶六年。

大喪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行哭臨。後赴禮部。青素
衣。黑角帶。向日行四拜禮。不用鼓樂。○萬曆四
年。題准。月食救護。遇日出之刻。即止。不待復圓。

凡祈禱雨雪及晴。禮部題請行順天府。率所屬
人員於都城隍等廟行香。禁屠宰三日。百官就
各衙門致齋。青衣角帶。辦事。

凡各處雨澤有無。乾溢。霑足。俱要依期備細造
冊申報禮部查考。

凡一切祥瑞。應稱賀者。正統四年
勅諭。止行在京衙門。不必行移各
王府在外文武官及土官衙門。

凡各處地震山川異常。雨暘愆期等項。奏到禮
部。案候年終類奏。通行在京大小衙門及南京

禮部。并各被災地方。一體修省。或有異常災變
不在類奏之例者。即行具題。一應祭告。寬恤修
省事。宜照災輕重。擬上請候
肯施行。

凡民間一產三男。今有司給米養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

禮部六十二

醫術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凡天文地理醫藥十筮師巫音樂等項藝術之人。禮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在外行術占卜之人。聽於本鄉。不許越境與造妖妄等事。

凡卜筮者舊有禁。惟瞽目卜筮及陰陽人憑此生理許開卦肆。

凡天文生醫生有缺。各儘世業代補。外仍行天下訪取。到日天文生醫同欽天監堂上官醫李

醫術

督同太醫院堂上官各考驗收用。○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用。凡欽天監太醫院各官陞遷。俱從禮部查明考選。定擬職事。咨送吏部銓註。該監天文生陰陽人。該院醫士醫生。俱三年一次大考。

凡欽天監官。太醫院官。醫士生冊籍。每三年一次各清查造報。如有冒濫隱漏等弊。將承行

官吏及造冊人等。參治。該院官醫士生有離任回籍者。俱赴部告明。給牒定限。如私逃及違限徑行除籍。

凡各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醫士堪任正科等官者。俱從禮部勘明。陰陽人割付欽天監醫士。割付太醫院。仍委司官會同各堂上官考試。考中者咨送吏部銓選。不中者發回原籍。為底原保官吏治罪。今俱納發不考。徑咨

僧道

釋道二教。自漢唐以來。通於民俗。難以盡廢。惟

僧道

嚴其禁約。毋使滋蔓。今甲具在。最為詳密云。凡僧道給度。洪武五年。令給僧道度牒。罷免丁錢。僧錄道錄司。遠周知冊。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即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度日月。如有不同。即為偽冒。○二十六年。令各司每三年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度牒。○永樂元年。令三年一給度牒。○宣德元年。以僧道行章請給度牒甚多。

諭禮部。先令僧道官。取勘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能通經典。方准給與。○

正統十四年令僧道應給度牒者各僧道衙門
先行勸試申送有司審係額內并買籍明白仍
試精通經典方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
奏請給○景泰六年令僧道務要持行修潔本
戶丁多不係軍匠鹽竈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
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許收度仍勸各寺觀
原定額數如已數多不與出給○嘉靖十八年
奏准僧道照

國初額設定數每僧道一名納銀十兩在內於兩
京工部在外於各布政司直隸於各府上納類

僧道

三

解免其赴京其兩京給度在京准二千名南京
一千名○三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納解年終
造冊連庫收繳送戶部給與號紙一張咨送禮
部填給度牒○三十七年議准每名量減銀四
兩○隆慶六年題准禮部印發空頭度牒通行
各處召納如有未京請給者赴戶部納銀五兩
發號紙送禮部給牒
凡僧道禁例洪武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
不許為僧○二十四年令佛經番譯已定者不
許增減辭語道士設醮亦不許拜奏青詞各遵

頒降科儀民有效瑜珈教稱為善友假張真人
名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二十七年令榜
示天下寺觀凡歸併大寺設碇基道人一人以
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
率領餘僧道俱不許奔走于外及交構有司以
書冊稱為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入於崇山深
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得私創
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于民所
至僧寺必揭周知冊驗實不同者挈送有司僧
道有妻妾者許諸人趕逐相容隱者罪之願還

僧道

四

俗者聽亦不許收民間兒童為僧違者并兒童
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下願為僧者亦須父
母具告有司具奏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
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為民有稱白蓮靈寶
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為議論沮今者皆治
重罪○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
通經典者黜還俗年六十以上者免試○永樂
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并其父
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
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

民種田○十年

諭禮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間修齋誦經動輒較利厚薄。又無誠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畧無顧忌。又有無知愚民。妄稱道人。一槩盡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洪武中僧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俱有嚴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勘保。無確然後得投寺觀。從

會要書四

五

師受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道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為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有年三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違者罪之。○宣德八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惑眾者。○正統六年。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不務祖風。混同世俗。傷壞風化。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出榜禁約。違者罪之。

○天順八年。令各處僧人年二十以上。無度牒者。即便還俗。有隱瞞年歲者。并其師治罪。○成化二十三年。令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有無度牒。許令還俗養親。○嘉靖八年。奏准。凡官戚施捨寺觀。不許容令婦女出入。及多蓄行童。若有私自簪剃。并犯姦者。各照律例問擬。

會要書四

六

者流。願還俗者聽。○又令天下僧道有初立庵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三十五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觀有名額者。不必歸併。新初者歸併如舊。○永樂十五年。禁僧尼私初庵院。○正統六年。令新初寺觀。曾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不許私自初建。○成化十三年。禁約遊方僧人。凡僧道住持。初建寺觀。許二人。初賜并在外寺觀。各止許一人。○正德十六年。奏

准今後再有私私庵院寺觀私度僧道尼姑女
冠者等問治罪寺觀拆毀入官○嘉靖六年奏
准尼僧道姑發還原籍出嫁其庵寺房屋土地
盡數入官○十四年大興隆寺燬令永不許復
併大慈恩寺一應修齋俱革僧徒聽告就各寺
依住有歸化者量給原寺田畝仍免差徭六年
○十六年題准各該有司欽遵

聖諭化正僧徒願自還俗者聽其自求安便各處寺
院年久官殿任其頽壞不許修葺民間幼童不
許捨入為僧私自披剃如有此等罪其父母及

其鄰佑○二十二年令毀大慈恩寺○萬曆元
年令五城御史查各寺觀庵院有遊食僧道驅
令回籍仍比照居民保甲法置立油牌開寫年
貌籍貫以便稽查其有私自替剃及不穿戴本
等冠服者訪拏治罪

凡禁止戒壇嘉靖四十五年令在外行撫按衙
門督率有司各查本處僧寺若干僧徒若干明
白登簿不時查點不到者罪坐住持立限投銷
一切寄住遊僧發回原籍當差在京廠衛衙門
及五城御史將京城內外地方大小僧寺嚴加

巡緝有指稱受戒姦淫不法者訪拏重治○萬
曆元年

詔禁革萬壽廣善二壇僧人戒法

凡保舉僧道洪武二十六年令各布政司并直
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係舉到僧人割
付僧錄司道士割付道錄司考試如果中式就
申吏部施行

凡僧道罪犯弘治七年令僧道尼姑女冠有犯
姦淫者就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十三年奏准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

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
俱發遣衛充軍○凡僧道額外擅收徒弟者問
發口外為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
職○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
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
人冒作番人發遣衛充軍

凡尼姑女冠洪武六年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
十者不許為尼姑女冠
凡真人名號洪武中革前代所稱天師止稱正
一真人○隆慶二年題准革正一真人名號勒

令繳納真人府印。止許承襲。上清觀提點。○萬曆五年。仍准復真人名號。

凡道士差遣。萬曆四年。題准道士差往。

各陵寢祭告者。止穿本等服色。不許假稱太常寺官。擅乘轎輿及香帛木匣之外。多用人夫致授。驛遞。

教坊司承應樂舞

朝會宴享等禮。各有承應樂舞。以教坊隸祠司。故具列焉。而樂戶禁例附。

教坊司額設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

樂二員。共五員。遇缺以次遞補。又有協同官十員。實授排長四名。隆慶六年。以東宮出閣。協

添協同官五員。排長四名。協同排長辦事。色長十二名。及抄案執燈。色長等亦以次遞補。

凡

聖節冬至正旦行朝賀禮上

徽號進

實錄冊封頒

詔進春進曆遣祭

郊祀聽受誓戒。進士傳臚。及進士上表。俱用中和詔。

樂兼用堂下樂

中和韶樂設于

奉天殿內。先一日于

御前奏知。如再用。即奏云安定不動。計用舉麾奉鑾

一員。侍班韶舞一員。看節次。色長二人。歌工十

二人。樂工七十二人。

凡朔望并歲首半月。太常寺奏祭祀陞殿俱用

堂下樂

凡大祀

天地尊

太廟祭

社稷神祇耕藉田。幸太學。導

駕俱用堂下樂

堂下樂設于

奉天門北簷下。計用領樂韶舞等官三員。排長二

人。色長十二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三人。

凡大祀慶成

聖節冬至正旦大宴。俱用丹陛樂。侑食樂

丹陛樂設于

奉天殿前丹陛上。計用領樂排長二人。色長四人。

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八人。

仿食樂設于。

奉天殿內計用唱盛奏樂奉鑾等官五員領樂色

長四人。歌工四人。樂工三十一人。

凡禮部進表箋及迎

詔俱用大樂

大樂提調色長一人

凡大祀

天地導

駕回。

會典卷四

十一

園丘出南天門。

方澤出北天門。錦衣衛官奏起鞞色長一人唱作樂

奉鑾一員唱樂奏神歡之曲。樂作。導至

奉天門。樂止。

駕至奉天門堂下樂作。

駕至奉天殿樂止。

上易服。鴻臚寺官奏請陞殿。色長唱作樂。奉鑾舉麾

唱樂奏聖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鳴鞭。致詞。俟贊禮堂下樂作。禮畢。樂止。

贊禮畢。奉鑾舉麾唱樂奏定安之曲。中和韶樂

作。

駕興遠至

華蓋殿樂止。計用領樂官五員。排長四人。協同排

長辦事。色長十二人。各色色長八十四人。樂工

十八。撥第一撥一百八人。第二撥至十八撥。每

撥不等。大約二三十人。歌工每撥十二人

凡

太廟時享導

駕回。

上祭畢至

會典卷四

十一

廟街門內陞鞞。錦衣衛官奏起鞞。排長唱作樂。官一

員奏樂奏敬祖宗之曲。導至

午門。樂止。計用領樂官五員。排長十人。各色色

長四十人。樂工四撥。每撥一百八人。歌工十二

人

凡祭

社稷導

駕回。

上祭畢至

社稷門內陞鞞。錦衣衛官奏起鞞。排長唱作樂。官一

員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午門裏樂止。計用領樂官五員。伴長四人。各色色長十六人。樂工二撥。每撥一百二人。歌工十二人。

凡祭

山川導

駕回。

上祭畢。陞輦錦衣衛官奏起輦色長唱作樂官一員

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奉天門樂止。計用樂工十八撥。樂章樂器并用人

數與

郊祀回同

凡幸太學導

駕回。

上幸太學禮畢。陞輦錦衣衛官奏起輦色長唱作樂

官一員跪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奉天門樂止。

上陞座樂作。坐定樂止。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駕還宮樂作。至

奉天殿樂止。計用樂工八撥。樂章樂器并用人數

與

郊祀回同

凡耕藉田導

駕回。祭

先農畢。至藉田所。戶部尚書捧鞭跪進。本司官引

裝扮裏行十八人。內村田樂老人四人。禾侏十

四人。各念禾詞。外行七十二人。各作樂器。攬撥

隨

駕行三推禮畢。

駕至儀門。嘉靖十年後陞座樂止。觀三公九卿耕

訖。本司承應用太樂攬撥百戲院本探子勦斗

隊舞畢。嘉靖十年更定。攬撥本司官跪贊致語。

駕至殿內陞座。進湯。進膳。俱用樂。順天府官并耆

老人等行禮謝

恩樂作。禮畢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賜百官酒飯。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尚膳官

進膳樂作。進訖樂止。百官入席。本司官奏一奏

本太初之曲。進酒樂作。進訖樂止。進膳樂作。進

訖樂止。本司官跪奏進湯樂作。徹湯樂止。二奏

仰大明之曲。進酒。進膳。進湯樂作。進訖樂止。皆

與

七〇

如前。三奏民初生之曲。進酒進膳進湯樂作。進訖樂止。復皆如前。徹。

御案畢樂止。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鴻臚寺官奏

禮畢。

駕起陞輦。仍用十八撥樂工歌工前導。起輦色長

唱作樂。本司官跪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午門前樂止。

凡大宴。

駕出至奉天門。色長唱作樂。

丹陛樂作。

駕陞奉天殿樂作。鴻臚寺贊百官四拜禮畢樂止。

光祿寺進

御筵樂作。內官設案訖樂止。進花。進膳樂作。進訖樂

止。奉饗奏。一奏上萬壽之曲。侑食樂作。斟酒。贊

跪。本司官奏進酒樂止。各官就坐奏樂奏平定

天下之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三十二人。

舞畢奏二奏仰天恩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

止。殿外導湯樂作。領樂排長一人。色長四人。攬

節樂工二十四人。殿內迎湯樂作。領樂色長二

人。歌工四人。湯至奏進湯樂作。贊饌成。徹湯樂

止。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舞。念禾詞排長

一人。歌工四人。樂工十五人。白叟六人。黃童八

人。舞畢奏樂奏撫安四夷之舞。引舞樂工二人。

歌工四人。樂工十七人。高麗舞琉球舞。北番舞

回回舞各四人。舞畢奏三奏感帝德之曲。今欽

定感

之舞。舞人樂工三十四人。舞畢奏四奏民樂生

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導湯樂作迎湯樂

作如前。奏進湯樂作。贊饌成。徹湯樂止。奏樂奏

表正萬邦之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六十

四人。舞畢。五奏感皇恩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

樂止。導湯樂作。迎湯樂作如前。奏進膳樂作。徹

湯膳并

御筵樂止。奏樂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舞人樂

工六十四人。舞畢。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舞人

樂工一百四人。承應內獅子舞五人。舞畢。官二

員更迭致語萬民安樂。天下太平。高呼萬歲。再

動樂聲樂作。樂止。百官四拜。禮畢

凡進士傳臚。

上將陞殿色長唱作樂。官一員舉麾奏樂奏聖安之

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舉人行禮堂下樂作。禮畢樂止。傳

制黃榜案起樂作。至丹墀置定樂止。傳臚舉人行

禮樂作。禮畢樂止。案起樂作。案至。

奉天門外樂止。大樂迎黃榜出。鴻臚寺官致詞百

官行賀禮樂作。禮畢樂止。本司官舉麾奏樂奏

定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駕還宮至

華蓋殿樂止

凡進士上表謝

思。

上將陞殿。色長唱作樂。官一員舉麾奏樂。奏聖安之

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鴻臚寺官贊百官行常朝禮樂作。禮畢

樂止。諸進士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進表。表案起

堂下樂作。安置定樂止。宣表畢。進士行禮俯伏

樂作。禮畢樂止。進士行四拜禮樂作。禮畢樂止。

本司官舉麾奏樂。奏定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駕還宮至

華蓋殿樂止

凡慶賀

東宮千秋節并朔望朝。奏領樂官五員。排長二人。

歌工四人。樂工四十人。

凡

東宮冠禮畢。宴用七奏樂。領樂官四員。排長二人。

色長四人。歌章拍板樂工四人。樂工十人。

凡慶賀

皇太后聖節。女樂奉鑾等官妻五人。提調女樂四人。

歌章二十四人。奏樂一百一十五人。

凡慶賀

中宮女樂同

凡每日常朝樂工二十人。于

午門外

御道兩旁侍立

凡

諸王公主婚嫁。本司用大樂前導

凡進

實錄并纂修書籍成

賜宴禮部。俱本司承應

凡進士傳臚後。例於禮部設宴。武舉開榜後例

於兵部開宴俱本司承應

凡四夷人朝貢到京。例于會同館設宴。本司承應。

凡供應樂器。遇有毀壞。本司申禮部題請咨工部造辦。其絃線等料。南京教坊司三年一解。南京禮部咨禮部驗給。

凡御樂庫看庫人役。三年一次僉補。每年六月六日。曠晾在庫袍服。

凡樂戶禁例。本司官併色長。諳曉其藝。于某年月日補充某役。俱造文冊備照。如遇官併色長

金奏書

九

有缺。皆以次選補。但係為事革役間住者。再不得補充。其本司老疾不堪承應之人。放回原籍

為民一體當差。○洪武永樂間。令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戶寄附贓物。法司不得追取。○景泰

七年議准。凡良家女子。本司不許買作倡優犯者。問擬如律。子女發回寧家。仍查原係民戶。今

為樂戶。許令改正。其樂戶內有願從良者。聽其自首與民一體當差。○弘治九年議准。樂戶家

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事發官併色長俱治罪。○又令私買私賣良家子女及媒合

人等。俱於三院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照依律

例發落。該管色長并鄰佑人等。不首告者。與同

罪。官併查提從重問擬。南京及各王府同○十三年奏

准。教坊司官併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併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

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

併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金奏書

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

禮部六十三

主客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王事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簡其譯伴。明其禁令。凡百官恩賚各省土貢亦隸焉。

朝貢

國初諸蕃國及四夷土官朝貢真載職掌。其後慕化者衆。事例日增。土官衙門添設別見兵部。而事關朝貢者附此。

東南夷土

祖訓及禮部凡二十

祖訓列不征諸夷朝鮮日本大小琉球安南占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

淳泥凡十五國職掌所載。又有瑣里西洋瑣里覽那淡巴須文達那諸國與

祖訓稍有不同。洪武初分遣使臣奉

詔往諭諸蕃以平定四海之意。多隨便來朝貢者。

八年。

諭安南高麗占城等國。每三年一朝貢。國王嗣立則世見永樂中。數有事于西洋。遣中使以舟師三萬齎金帛。

諭賜之。隨使朝貢者十有六

朝鮮國

祖訓朝鮮國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曰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於高麗併有扶餘新羅百濟其國分八道。洪武二年國王王顯遣使奉表賀即位。請封貢方物。

詔封為高麗國王。賜龜鈕金印。詔命五年以高麗貢使煩數。

諭令三歲或歲一來。二十五年李成桂代王氏請

更其國號。

詔更號朝鮮。永樂初

賜印詔。自後每歲

聖節正旦嘉靖十年外夷朝正旦者俱改冬至

皇太子千秋節。皆遣使奉表朝賀貢方物。其餘慶

慰謝

恩無常期。若

朝廷有大事則遣使頒

詔於其國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其歲時朝貢視諸國最為恭慎。嘉靖二十六年特許其使臣同

書狀官及從人二三名於

郊壇及國子監游觀禮部劄委通事一員伴行撥館

夫防護以示優異云貢道由鴨綠江歷遼陽廣

寧入山海關達京師又中國漂流人口至本國

者量給衣糧送回先是永樂元年其國王具奏

世系不係李仁人之後以辯明

祖訓所載弒逆事。

詔許改正正德嘉靖中屢以為請皆

賜勅獎諭焉萬曆三年使臣復申前請。

詔付史館編輯今錄于後

李成桂系

李成桂系出本國全州遠祖翰仕新羅為司空

六代孫兢休入高麗十三代孫安社生行里行

里生椿椿生子春是為成桂之父李仁人者京

山府吏長庚裔也始王氏恭愍王顯無子養寵

臣辛旽子禍為子恭愍王為嬖臣洪倫等所弒

李仁人當國誅倫等立禍禍嗣位十六年遣將

入犯遼東成桂為副將在遣中至鴨綠江與諸

將合謀回兵禍懼傳位于其子昌時恭愍妃安

氏以國人黜昌立王氏孫定昌君瑤誅禍昌逐

仁人已而瑤妄殺戮國人不附共推成桂署國

事表聞。

高皇帝命為國王遂更名旦瞻瑤別邸終其身

貢物

金銀器皿

螺鈿梳函

白綿紬

各色苧布

龍文簾席

各色細花席

豹皮

獺皮

黃毛筆

白綿紙

人參

種馬每三年五十四匹近有加貢不在禮馬之數

日本國

祖訓日本國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為不軌

故絕之按日本古倭奴國世以王為姓其國有

五畿七道及屬國百餘時寇海上洪武五年始

令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七年其國王良懷遣

僧朝貢以無表文却之其臣亦遣僧貢馬及茶

布刀扇等物以其私貢却之又以頻年為寇令

中書省移文詰責自後屢却其貢并安置所遣

僧于川陝番寺十四年從其請遣還十六年築

登萊至浙並海五十九城二十年築福建並海

十六城各置衛所永樂初復來朝貢。

賜龜鈕金印詔命封為日本國王名其國鎮山曰

壽安鎮國之山。

御製碑文賜之給勘合百道始今年一貢貢道由

浙江寧波府每貢正副使等毋過二百人若貢

非期人船踰數夾帶刀鎗並以寇論宣德初遣

貢不如約。

諭使臣自今貢毋過三船人毋過三百刀劍毋過

三十嘉靖六年奏准凡貢非期及人過百船過

三多挾兵器皆阻回二十九年定日本貢船每

船水夫七十名三船共計水夫二百一十名正

副使二員居坐六員土官五員從僧七員從商

不過六十人三十年後時入寇掠自是朝貢未

有至者

貢物

馬

鎧

腰刀

塗金裝綵屏風

灑金文臺

灑金手箱

盔

劍

鎗

灑金厨子

灑金手箱

描金粉匣

描金筆匣

抹金銅提鈔

灑金木鈔角盞

貼金扇

瑪瑙

水晶數珠

硫黃

蘇木

牛皮

琉球國

祖訓大琉球國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

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國不通往來不曾朝

貢按琉球國有三王洪武初中山王察度山南

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皆遣使奉表箋貢馬

及方物十六年各

賜鍍金銀印二十五年中山王遣子姪入國學以

其國往來朝貢

賜閩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永樂以來國王嗣立

皆請

命冊封後惟中山王至中山王世稱尚氏。

諭令二年一貢每船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貢道

由福建閩縣

貢物

馬

刀

金銀酒海

金銀粉匣

瑪瑙

象牙

螺殼

海巴

擢子扇

泥金扇

生紅銅

錫

生熟夏布

牛皮

降香

木香

速香

丁香

檀香

黃熟香

蘇木

烏木

胡椒

琉黃

磨刀石

右象牙等物進收。疏黃蘇木胡椒運送南京該

庫。馬就於福建發缺馬羸站走遞磨刀石發福

建官庫收貯

安南國

祖訓安南國三年一貢。按安南古交趾地。洪武二年

其國王陳日燧遣使朝貢請封。

詔封為安南國王。賜鍍金銀印誥命。未至而日燧

卒。以封其弟日燧。後其臣陳叔明專國。黎季犛

篡立俱降

詔詰責季犛。詭言陳氏無後。請署國事。已而日燧

弟天平未訴。季犛又詭迎天平還國。伏兵殺之。

永樂四年發兵討平。俘季犛父子。郡縣其地。尋

有季擴之亂。甫定而黎利復叛。宣德間遣使謝

罪請

命。因宥而封之。嗣後朝貢如常。別有進

中宮

東官方物。其餘慶慰謝

恩無常期。

朝廷有大事則遣使頒

詔於其國。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嘉靖十九年其

臣莫登庸篡立。發兵討之。明年登庸降。

詔革王封。止授都統使。其所轄海陽等十三路各

改設安撫司。每司設安撫一員。同知一員。聽自

行陞黜。遇朝貢之年。以陞黜過官員總數奏聞

後登庸子莫福海嗣。朝貢不常。萬曆四年都統

使莫茂洽遣使慶賀并補貢二次。九年復來貢

亦補二次。貢道由廣西憑祥州

貢物

金銀器皿 犀角

象牙 白絹

薰衣香 降真香

沈香 速香

木香 黑線香

紙扇

真臘國

真臘本扶南屬國其國濱海後併有扶南洪武四年其國巴山王忽見瑞遣使貢方物賀正且六年復來貢貢道由廣東後朝貢不常

貢物

象 象牙

犀角 孔雀翎

寶石 土降香

蘇木 烏木

黃花木 胡椒

黃蠟

暹羅國

國濱海本暹與羅斛二國後併為一洪武四年其國王參烈照毘牙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

物賀正且六年參烈寶毘牙復遣貢併獻其國地圖十年遣人齎

詔及印往

賜之十六年給文冊永樂元年遣使乞量衡為國中

式自後定三年一朝貢貢道由廣東萬曆七年遣使具金葉表文入貢

貢物

象牙

象

犀角 象牙

翠毛 孔雀尾

六足龜 龜筒

珊瑚 寶石

片腦 金戒指

糠腦 米腦

腦漿 腦油

速香 檀香

黃熟香 安息香

羅斛香 降真香

樹香 乳香

烏香 木香

丁香

蕃薇水	碗石
丁皮	阿魏
紫梗	藤竭
藤黃	硫黃
沒藥	烏爹泥
肉豆蔻	胡椒
白豆蔻	草荳
蘇木	烏木
大楓子	苾布
油紅布	白纏頭布
紅撒哈刺布	紅地紋節智布
紅杜花頭布	紅邊白暗花布
乍連花布	烏邊葱白暗花布
細棋子花布	織人象花文打布
西洋布	織花紅絲打布
織雜絲打布	紅花絲手巾
剪絨絲雜色紅花被面	
織人象雜色紅花文絲縵	
占城國	

祖訓自占城以下
蘇門答刺 西洋爪哇 彭亨 佛齊 摩泥
 諸國來朝

時內帶行商多行謫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按占城國濱海。即古越裳林邑。洪武二年其國王阿答阿者遣使朝貢。	
詔封為占城國王。	
賜鍍金銀印。四年遣使奉金葉表朝貢。十六年復遣子來賀。	
聖節。乃齋與勘合文冊。二十四年復來朝貢。以其臣弒立。	
命絕之。永樂後其國與諸國皆來朝貢。始定三年一貢。貢道由廣東。正統後其國襲封遣使行禮。	
貢物	象牙
犀	犀角
孔雀	孔雀尾
橘皮抹身香	薰衣香
奇南香	金銀香
土降香	燒碎香
檀香	柏香
花藤香	龍腦

烏木

蘇木

花黎木

蕪蔓番沙

紅印花布

油紅綿布

白綿布

烏綿布

圓壁花布

花紅邊縵

雜色縵

番花手巾

番花手帕

兜羅綿被

洗白布泥

爪哇國

國濱海。即古閩婆。有東西二王。洪武五年其國

八會卷五

十三

王昔里八達刺八刺蒲遣使奉金葉表貢方物

并納元所授宣勅。十四年來貢如初。有黑奴三

百人。後絕其貢。永樂二年其國東王孛令達哈

遣使朝貢請印。

賜塗金銀印。五年西王都馬板滅東王遣使謝罪

正統八年。令三年一貢。後朝貢無常

貢物

大雞

鸚鵡

孔雀

孔雀尾

翠毛

鶴頂

犀角

象牙

琥珀

龜筒

寶石

珍珠

薔薇露

奇南香

檀香

麻藤香

速香

降香

木香

乳香

黃熟香

安息香

烏香

龍腦

丁皮

沒藥

肉豆蔻

白豆蔻

藤竭

血竭

蘆薈

阿魏

大楓子

番木鱉子

萆澄茄

菓菱

悶蟲藥

黃蠟

番紅土

烏爹泥

金剛子

碗石

錫

西洋鐵

摺鐵刀

鐵鎗

八會卷五

十四

必布 油紅布

蘇木 烏木

胡椒

彭亨國

國濱海。洪武十一年其王麻哈刺惹答饒遣使奉金葉表。貢番奴及方物。永樂十二年復遣使

朝貢

貢物

金水罐

象牙

乳香

速香

檀香

片腦

胡椒

片腦

胡椒

百花國

國居海中。洪武十一年其王刺丁刺者望沙遣

使奉金葉表朝貢

貢物

白麻

紅猴

龜筒

玳瑁

孔雀

鸚鵡

倒挂鳥

胡椒

香 蠟

三佛齊國

國居海中。即舊濠本南蠻別種。有地十五州。洪武初其國王但麻沙那阿者稱臣入貢。四年遣使奉金字表朝貢。六年遣賀正。且貢方物。八年復遣使從招

諭拂林國。十年其子麻那者巫里嗣立。奉表請封

遣人齎駝鈕鍍金銀印

賜之

貢物

火雞

五色鸚鵡

孔雀

龜筒

黑熊

白獺

諸香

米腦

必布

兜羅綿被

肉豆蔻

番油子

胡椒

胡椒

淳泥國

國居海中。本屬閩婆。有地十四州。洪武四年其國王馬合謀沙遣使以金表銀箋貢方物。永樂



三年遣使往封麻那惹加那乃為王給印

誥勅符勘合六年王率其妃及家屬陪臣來朝至

福建遣中官往宴勞之令所過諸郡設宴至京

王奉金字表獻珍物妃箋獻

中宮

東宮

上御奉天門賜王宴是年王卒於會同館較朝三日

祭賻甚厚

詔謚恭順賜葬南京城外石子岡以西南夷人

籍中國者守之樹碑立祠

命有司春秋致祭封其子遐旺嗣遣中官及行人護

送歸國復從其請封其國後山為長寧鎮國之

山

御製碑文賜之十二年及洪熙元年俱來朝貢

貢物 罕日用銀

五色鸚鵡

倒挂鳥

孔雀

鶴頂

犀角

熊皮

生玳瑁

龜筒

寶石

珍珠

金戒指

金縷環

金銀八寶器

梅花龍腦

米腦

糖腦

降香

沈速香

檀香

丁香

肉豆蔻

黃蠟

螺殼

西洋白布

黑小廝

須文達那國

洪武十六年其國王殊旦麻勒兀達盼遣使奉

金葉表來貢

貢物

馬

幼苾布

隔著布

八的力布

花滿直地

番綿絀直地

兜羅綿

撒刺八

幼賴隔著

撒哈刺

薔薇水

降香

沈速香

蘇門答刺國

國濱海。永樂三年其酋長宰奴里阿必丁遣使朝貢。

詔封為國王。給印誥。五年。至宣德六年。屢遣使來貢。表用金葉。十年。復請封其子為王。或曰即須

文達那國

貢物

馬

犀牛

龍涎

寶石

瑪瑙

水晶

石青

回回青

錫

硫黃

番刀

弓

撒哈刺

梭眼

木香

丁香

降真香

沈速香

胡椒

蘇木

西洋瑣里國

國濱海。近瑣里視瑣里。差大。洪武三年其國王

別里提遣使奉金葉表貢方物。永樂元年復遣

使朝貢

貢物

黃黑虎

馬

兜羅綿被

漫折的花被

皮剔布

槁泥布

沙馬打里布

瑣里國

西海中小國。洪武五年其國王卜納的遣使奉金葉表貢方物。并圖其地山川以獻

貢物

馬

紅八者藍布

紅撒哈刺

觀木里布

紅番布

白苾布

珠子項串

覽邦國

洪武九年國王昔里馬哈刺扎的刺扎遣使奉表來貢。永樂宣德中附鄰國貢方物

貢物

馬

孔雀

胡椒

蘇木

檀降香

淡巴國

在西南海中。洪武十年國王佛喝思囉遣使奉

來朝貢

貢物

苾布

兜羅綿被

沈香

檀香

速香

胡椒

今案貢

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

禮部六十四

東南表下

蘇祿國

國在東南海中。永樂十五年蘇祿東國巴都葛
叭答刺。西國麻哈刺。訶刺麻丁。峒妻叭都葛
巴刺卜。各率其屬三百餘人奉金鑲表朝貢。各
賜印誥。封為其國王。三王者東王為尊。西峒二王
副之。東王歸次德州卒。

賜祭。命有司葬以王禮。

今案貢

一

御製碑文。留其妃妾。從十人守墓。三軍還國。
勅諭其子都麻舍。封為東王。十九年遣使來貢

貢物

梅花腦

米腦

竹布

綿布

玳瑁

降香

蘇木

胡椒

華美

黃蠟

番錫

古麻刺國

國在東南海中。永樂十八年國王幹刺義亦敦
弄率妻子及陪臣米朝貢。方物請封。給印誥。仍
其舊號。行至福州卒。

詔謚康靖。

勅葬閩縣。今有司歲致祭。

古里國

古里大國。西洋諸番之會。永樂三年其酋長沙
米的遣使朝貢。

勅封為古里國王。給印誥。五年七年皆遣使朝貢。

貢物

寶石

寶石

珊瑚珠

琉璃瓶

琉璃枕

寶鐵刀

拂郎雙刃刀

金繫腰

錫

阿思模達塗兒氣

龍涎

蘇合油

乳香

檀香

木香

梔子花

胡椒

花毯單伯蘭布

苾布

紅絲花手巾

番花人馬象物手巾

線結花靠枕

滿刺加國

永樂三年其酋長拜里迷蘇刺遣使奉金葉表
朝貢。

詔封為國王。給印誥。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屬

郡。歲效職貢。又請封其國西山。

詔封為鎮國之山。

御製碑文賜之。九年國王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

十餘人朝貢。命官往勞。

會要夏

三

上御奉天門宴之。十年遣使來貢。十二年國王子母

幹撒于的兒沙來朝。告父卒。

命嗣封。二十二年及宣德九年國王復來。正統十

年以後屢遣使來貢。貢道由廣東。天順三年其

王嗣子請封。遣使行禮。

貢物

犀角

象牙

玳瑁

瑪瑙珠

鶴頂

金母鶴頂

珊瑚樹

珊瑚珠

金鑲戒指

鸚鵡

黑熊

黑猿

白鹿

鎖服

撒哈刺

白苾布

薑黃布

撒都細布

西洋布

花縵

薔薇露

梔子花

烏爹泥

蘇合油

片腦

沈香

乳香

黃連香

金銀香

降真香

紫檀香

丁香

樹香

木香

沒藥

阿魏

大楓子

烏木

蘇木

番錫

番鹽

黑小廝

婆羅國

永樂四年東王西王各遣使朝貢

貢物

珍珠

玳瑁殼

白焦布

花焦布

降真香

黃蠟

黑小廝

阿魯國

在西南海中永樂五年其王速魯唐忽先遣使

附古里諸國朝貢

貢物

象牙

熟腦

小葛蘭國

金葉真

永樂五年遣使附蘇門答刺等國朝貢

貢物

珍珠傘

白綿布

胡椒

榜葛刺國

西天有五印度國榜葛刺即東印度永樂六年

國王嚮牙思丁來朝貢九年至太倉

命行人往宴勞之十二年主塞弗丁遣使貢麒麟等

物。正統三年貢同表用金葉

貢物

馬

馬鞍 金銀事件

戲金瑠璃器皿

青花白瓷

撒哈刺

煮抹黑答立布

洗白苾布

兜羅綿

鶴頂

犀角

翠毛

鸞哥

糖霜

乳香

熟香

烏香

麻藤香

烏爹泥

紫腰

藤場

金卷真

木

烏木

綠木

胡椒

鹿鏡黃

錫蘭山國

永樂九年遣使

諭西洋諸國。歸經錫蘭山。其國王亞烈苦奈兒發

兵絕我歸路。使者襲其城。生擒國王。及家屬獻

于朝。

命釋之。擇立其屬之賢者。十年封耶巴乃那為王。正

統十年。天順三年。遣使來貢

貢物

寶石

珊瑚

水晶

金戒指

撒哈刺

西洋細布

乳香

木香

樹香

土檀香

沒藥

硫黃

藤喝

蘆薈

烏木

胡椒

碗石

象

召內葉兒月

金卷真

七

國在印度之中。即古佛國。永樂十八年其國王

亦不刺金數侵榜葛刺國。遣使齋

初諭之

拂菻國

在嘉峪關外萬餘里。洪武四年遣其國故民捏

古倫齋

詔諭之。尋遣使朝貢

柯枝國

永樂二年其國王可亦里遣使朝貢。十年復遣

使來請封其國之山。

詔封為鎮國山。

御製碑文賜之仍

賜國王印誥

麻林國

永樂十二年遣使來朝貢麒麟等物

呂宋國

洪武五年與瑣里諸國同貢方物永樂三年遣使朝貢萬曆四年助討逋賊有功來貢貢道由福建

碟里國

日羅夏治國

合猫里國

永樂三年同爪哇國朝貢

古里班卒國

打回國

忽魯謨斯國

又云忽魯魯思以上俱永樂三年遣使朝貢

甘把里國

又云甘把里永樂十二年遣使朝貢

加異勒國

祖法兒國 又云左法兒

溜山國

阿哇國

南巫里國

急蘭丹國

奇刺尼國

夏刺比國

窟察尼國

烏涉刺錫國

阿丹國

魯密國

彭加那國

捨刺齊國

八可意國

坎巴夷替國

黑葛達國

又有白葛達宣德七年至

刺撒

不刺哇

木骨都東

喃渤利

千里達

沙里灣泥

以上俱永樂中遣使朝貢

大明會典卷之

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

朝貢

北狄鞏韃最大。自胡元遁歸沙漠。其餘孽世稱可汗。東元良哈。西哈密。北瓦剌。瓦剌強。數敗鞏韃。其後元良哈哈密皆內附。而元良哈遂分為朵顏等三衛。瓦剌首馬哈木。封順寧王。鞏韃首阿魯台。乞降。封和寧王。皆遣使入貢。自後叛服不常。成化中。小王子亦通貢。貢無常期。隆慶中。俺荅封順義王。每歲貢馬互市。至今不絕。

迤北小王子

瓦剌三王

永樂元年。鞏韃知院阿魯台。瓦剌馬哈木。各遣人入貢。七年。封瓦剌馬哈木。順寧王。太平。賢義王。把禿。孛羅。安樂王。通貢不絕。十一年。阿魯台乞降。奉表稱臣。貢駝馬。封和寧王。尋各叛去。二十年。阿魯台弑其可汗。本雅失里。而自立。馬哈木。攻破之。遂立元尊。脫脫不花。為可汗。居漠北。宣德元年。瓦剌太子。捏烈忽。嗣賢義王。馬哈木。子。脫歡。嗣順寧王。二年。阿魯台。脫歡。各遣人朝貢。三年。脫歡。復貢。六年。阿魯台。遣人自遼東。

入貢。九年。脫歡。擊敗阿魯台。走死。遣人朝貢。且告捷。正統初。可汗。脫脫不花。及脫歡。遣人貢馬。六年。脫脫不花。及其大師也。先貢馬也。先者。脫歡。子也。景泰元年。阿刺。知院。遣人貢馬。請和。

賜勅諭。意復。貽書。瓦剌。可汗。

賜也。先勅。遣可汗也。先阿刺。金幣。脫脫不花。乃遣皮兒馬。黑麻。報貢也。先使亦至。

賜宴于奉天門。陞賞有差。三年。瓦剌。同年。撒米。王子。遣人貢馬也。先既。攻敗。脫脫不花。獻良馬。二匹。來告捷。

命宴其使。賜鈔幣也。先請命。使往來。未許。是歲。瓦剌使臣。大尉。察占。平章。哈只。阿力等。一千九百餘人。宴禮部也。先使。每至。京常。三千餘人。出入驕恣。貢使。未還。虜騎。輒入。塞。剽掠。

朝廷。以通好。故不問。其頭目。正副。使。授都督。都指揮。等官。各賞。金犀。等帶。三千餘人。皆有賜。織金綵紵。至二萬。六千。四百餘疋。絹。九萬。一百餘疋。衣靴。帽。以萬計。及也。先自立。為可汗。遣哈只。貢馬。及貂鼠。銀鼠。皮。書稱。大元。田盛大。可汗。

朝廷亦稱。瓦剌。可汗。以報之。是歲也。先弟。賽因。孛。

命宴其使

賜鈔幣也

先請命使往來未許

是歲瓦剌使臣大尉察占平章哈只阿力等一千九百餘人宴禮部也先使每至京常三千餘人出入驕恣貢使未還虜騎輒入塞剽掠

朝廷以通好故不問其頭目正副使授都督都指揮等官各賞金犀等帶三千餘人皆有賜織金綵紵至二萬六千四百餘疋絹九萬一百餘疋衣靴帽以萬計及也先自立為可汗遣哈只貢馬及貂鼠銀鼠皮書稱大元田盛大可汗

朝廷亦稱瓦剌可汗以報之是歲也先弟賽因孛

賜勅諭意復貽書瓦剌可汗

賜也先勅遣可汗也先阿刺金幣脫脫不花乃遣皮兒馬黑麻報貢也先使亦至

賜宴于奉天門陞賞有差三年瓦剌同年撒米王子遣人貢馬也先既攻敗脫脫不花獻良馬二匹來告捷

命宴其使賜鈔幣也先請命使往來未許是歲瓦剌使臣大尉察占平章哈只阿力等一千九百餘人宴禮部也先使每至京常三千餘人出入驕恣貢使未還虜騎輒入塞剽掠

朝廷以通好故不問其頭目正副使授都督都指揮等官各賞金犀等帶三千餘人皆有賜織金綵紵至二萬六千四百餘疋絹九萬一百餘疋衣靴帽以萬計及也先自立為可汗遣哈只貢馬及貂鼠銀鼠皮書稱大元田盛大可汗

羅魯王諸酋並遣人貢馬也。先新立欲與中朝通好，貢市往來。然賞賜亦以百萬計。天順初也。先為哈刺所逐死。字來殺哈刺立小王子為可汗。字來癩王子復殺小王子立脫思。脫思者小王子從兄也。及字來衰而大酋毛里孩阿羅出。字羅忽入河套相持。時遣人貢馬。然亦數寇邊。成化初。滿都魯稱可汗。訛加思蘭為太師。與字羅出更入為寇。惟九年一貢馬。十三年。滿都魯訛加思蘭遣桶哈忽刺等四千人貢馬。駝五千。許以一千七百人入邊。虜中亂。滿都魯亦衰。而後把禿猛可王太師亦思馬因知院脫羅千。屢遣人貢馬。弘治初。把禿猛可死。弟伯顏猛可立。及其酋長與九刺皆貢馬。伯顏猛可與火節相攻。小王子益衰。虜自天順成化以來。更立數王。然皆稱小王子。自是頻年入貢。元年貢使六千餘人。准放一千五百餘人。三年三千五百人。准放一千五百人。四年五千人。准放一千七百人。九年三千人。准放一千人。十年六千人。准放二千人。至京者以五百人為率。貢道皆由大同。入居庸。正德中。克刺西徠與土魯番相讎。殺

小王子復強。小王子三子長阿爾倫其後為土蠻罕。次阿著次滿官。噶爾倫為太師。亦不刺所弒。二子卜赤也明皆幼。阿著稱小王子。未幾死。眾立卜赤稱亦克罕。而亦不刺部從吉囊居套。火節部從俺荅居漠。老把都住牧宣府塞外。與吉囊子吉解東西出沒。並聽俺荅調度。吉囊俺荅老把都皆阿著子。而俺荅最強。嘉靖間。犯邊無寧歲。遂絕其貢。至隆慶中復次貢。為順義王。

貢物

馬

駝

貂鼠皮

海青

順義王

嘉靖間虜吉囊駐牧河套近延寧。俺荅近大同山西。老把都近宣府。各眾十餘萬。時時寇邊。二十九年。俺荅入犯薄都城。脅求通貢。不許。隆慶四年。俺荅孫把漢那吉來降。

詔授官職厚撫之。俺荅屢請不得。遂執板升叛人趙全等以獻。請贖還那吉。因乞封貢許之。乃封俺荅為順義王。

賜勅印令約束諸部落。其弟老把都。其子黃台吉等。并各部皆授以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每年一貢。以二月為期。貢由小王子故道。馬不過五百匹。內選上馬三十匹。督撫代進。餘留邊給軍。夷使不過一百五十名。俱留大同。應得賞賜。差官齋發軍門頒給。五年。套虜吉囊子吉能。因俺答求貢。

詔授吉能都督。部下頭目量授指揮千百戶。每年貢馬二百匹。內選上馬二十匹。送宣大軍門。類進。餘馬及夷使二十名。俱留延寧。賞賜亦差官

齋給。仍許開市。諸首貢者六枝。一老把都。後為青把都。台吉等。一黃台吉等。今為扯力克等。一永邵卜。大成。台吉等。一兀慎。打兒漢。台吉等。一合羅氣。把都兒。台吉等。一吉能。後為把都兒。黃台吉等。今為卜失免。阿不害等。皆統于順義王俺答。開市凡十一處。在大同者三。曰得勝口。曰新平。曰守口。在宣府者一。曰張家口。在山西者一。曰水泉營。在延綏者一。曰紅山寺堡。在寧夏者三。曰清水營。曰中衛。曰平虜衛。在甘肅者二。曰洪水局。曰高溝寨。歲以為常。市各二日。

每月又有小市。六年。貢市。夷人一百五十二名。萬曆元年。增至四百五十三名。二年。增至五百五十七名。題准行該鎮督府。量加節制。俺答死。黃台吉嗣王。更名乞慶哈。扯力克嗣。封龍虎將軍。

貢物

馬

鍍金鞍轡

撒袋

達弓

雕翎箭

朵顏衛

福餘衛

泰寧衛

兀良哈。即古山。後稱庫莫奚。在烏龍江南。漁陽塞北。元時為大寧路北境。

國初設北平行都司。洪武十四年。以大寧地封于權為寧王。二十一年。東夷遼王。惠寧王。朵顏元帥府。元帥等。各遣使來朝。二十二年。乃分兀良哈為三衛。於橫水之北。曰朵顏。曰福餘。曰泰寧。以處降胡。授指揮使等官。各賜冠帶。俾領所部。永樂元年。三衛來朝。益求內附。因改封寧王於南昌。移行都司於保定。而以大寧全地與之。授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各

賜勅書每襲別更

初有功則加陞入首者以

初為驗自是襲陞朝貢不絕歲以

聖節及正旦後改兩貢每貢各衛百人由喜峯口入

貢物

駝

馬

東北表

女真古肅慎地在混同江東開原城以東濱海

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為金餘孽永樂元年野

人頭目來朝其後悉境歸附九年始設奴兒干

都司建州兀者等衛及千百戶所以其酋長為

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

賜勅印又置馬市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直三種

居海西等處者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憐等處

者為建州女直各衛所外又有地面有站有寨

建官

賜勅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為野人女直野人女

直去中國遠甚朝貢不常海西建州歲一遣人

朝貢

海西 建州

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衛毛憐衛每衛歲許

一百人建州寄住毛憐達子歲十二人其餘海

西各衛并站所地面每歲不過五人其都督

未朝許另帶有進貢達子十五人同來貢道由

遼東開原城近年定海西每貢一千人建州五

百人歲以十月初驗放入關十二月終止如次

貢方准驗放

貢物

馬

貂鼠皮

合列孫皮

免鵝

海青

阿膠

黃鷹

珠角

即海象牙

西戎上

自陝西蘭州渡河五百里至肅州肅州西七

十里為嘉峪關嘉峪關外並稱西域而陝西以

南並四川抵雲南外徼並稱西番西域七衛曰

哈密曰安定曰阿端曰赤斤蒙古曰曲先曰罕

東白罕東存皆在關西而哈密又最西永樂十

三年遣使往諭西域歷十有七國其後土魯番

強占據哈密。關西諸衛皆為所侵擾。西番地為都指揮司。二。指揮使司。一。宣慰使司。三。招討司。右萬戶府。四。千戶所。十七。又於洮河西寧各置茶馬司。以通貿易。

國初。令各酋長。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俾因俗為治。至今因之。

哈密 畏兀兒附

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燉煌北。大磧外。為西域諸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非貴族不相下。永樂二年。以封元孽安克帖

木兒

木兒。為忠順王。而授其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分居苦峪城。忠順王數世襲封。

賜金印。詰命領西域職貢。而三種各立都督。以佐之。諸番貢使。皆由哈密譯送。成化元年。令哈密

每年一貢。以八月初旬。驗放入關。多不過三百人。內起送三十人。赴京。九年以後。及弘治正德間。數被土魯番驅掠。

朝廷每遣大臣。經累還。其金印。城池。復立酋長。然驅掠如故。嘉靖入年。定每貢不必拘三百之數。止據到數。上人起送二人。前起貢回。盡數出關。

後起方許入關。十一年。定五年一貢。每貢不過一百人。起送不過三十人。四十二年。定哈密畏兀兒都督。俱五年一貢。每貢三十人。起送十三人。餘留邊聽賞。

貢物

馬

駝

玉

速來鑾石

青金石

把咱石

金剛鑽

梧桐蠟

鐵器

諸禽皮等物

安定衛

安定。韃靼別部。洪武七年。西域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使來朝。貢鎧甲刀劍等物。因立其酋長為四部各

賜印。曰阿端。曰阿員。曰苦先。曰帖里而。

賜卜煙帖木兒銀印。仍稱安定王。八年。設安定阿

端。二衛。指揮使司。分統四部。天順三年。弘治十

一年。俱遣使來貢駝馬。

罕東衛 赤斤蒙古

罕東。罕東。存一衛。皆在沙州。本西戎部落。洪武

三十年改以其首長鎖南吉利思為指揮餘事
永樂二年來貢陞指揮使赤斤蒙古西戎月氏
國永樂二年故韃靼丞相子塔力尼來歸因設
赤斤蒙古千戶所以為千戶尋陞為衛塔力尼
為指揮各

賜印誥宣德以來朝貢不絕嘉靖四十二年定五
年一貢每貢三十人起送十三人赴京餘留邊

聽賞

貢物

馬

駝

梧桐鱗

工

曲先衛

曲先亦西戎部落永樂四年設衛以其首散西
思為指揮同知正統二年遣使朝貢

哈烈

哈三

哈烈兒沙的蠻

哈失哈兒

哈的蘭

賽蘭

掃蘭

亦力把力又云別失

也克力

把丹沙

把力黑

俺力麻

脫忽麻

察力失

幹失

卜哈刺

怕刺

失刺思

你沙兀兒

克失迷兒

帖必力思

果撒思

火壇

火占

苦乞

沙六海牙

牙昔

牙兒干

戎

白

兀倫

阿速

阿端

耶思成

坤城

捨黑

播音

克兒

西域三十八國朝貢皆經哈密其貢期或三年
或五年一次起送不過三十五人

哈烈洪武三十五年遣使

詔諭賜織金文綺永樂七年正統二年俱遣使來

朝貢馬及玉石

亦力把力洪武二十四年遣使來朝貢馬永樂

四年貢玉璞等物十一年遣使

諭其國。十六年復入貢。正統二年其王歪思遣人貢玉璞駝馬。景泰天順以來入貢不絕。

土魯番 火州 柳陳城

火州古車師地。東七十里為柳陳城。西百里為土魯番。永樂七年火州遣使朝貢。宣德五年火州王哈散土魯番萬戶賽因帖木兒柳陳城萬戶瓦赤刺俱遣使貢馬及玉璞。其後朝貢者止稱土魯番。成化九年番首阿力侵陷哈密虜王母奪金印。弘治初其子阿力廢復誘殺罕慎。六年又虜陝巴以金印去。

土魯番

朝廷遣官經畧絕其貢。十年效順復許通貢。自後叛服不常。正德四年五年俱來貢。嘉靖二年以後定五年一貢。

貢物

馬 駝

玉石 鑲鐵刀

鑲鐵鎚 各色乾小刀

金剛鑽 梧桐鱗

羚羊角 鐵角皮

紅絹道布 柳青撒哈刺禪衣

鞍子 撒袋

花手中

撒馬兒罕

撒馬兒罕古屬賓國。洪武二十年國王帖木兒遣使朝貢。二十二年復進馬。二十四年進海青。正統中再貢馬及玉石。成化弘治中再貢獅子。嘉靖二年後定五年一貢。

貢物

馬 駝

玉石 阿思馬亦花珠

撒馬兒罕

賽蘭珠 瑪瑙珠

水晶枕 番枕

珊瑚樹枝 梧桐鱗

鎖服 絞納

鑲鐵刀 鑲鐵鎚

磁砂 黑樓石

眼鏡 羚羊角

銀鼠皮 鐵角皮

管迷

嘉靖三年自甘肅入貢。後定五年一貢。每貢起

送十餘人

貢物

獅子

西牛

玉石

金剛鑽

珊瑚珠

花瓷珠

花瓷湯壺

銚

鎖服

撒哈刺

花帳子

羚羊角

拾列孫皮

西狗皮

鐵角皮

天方國

主

天方古筠沖地。又名西域。宣德中遣使朝貢。正德十二年入貢。嘉靖中定五年一貢。

貢物

駝

馬

玉石

瑪瑙

鑽鐵刀

鑽鐵銚

花銅鍾

賽蘭石

磁砂

金剛鑽

龍班兒香

眼鏡

鎖服

羚羊角

鐵角皮

默德那國

即回回祖國。地接天方。宣德中遣使隨天方國

使臣朝貢

于闐國

于闐大國在葱嶺北。永樂六年頭目打魯哇亦

不刺舍遣使來朝。貢玉璞

日落國

八答黑商

俺都准

亦思弗罕俱永樂中遣使朝貢

黑婁

末

宣德七年遣使朝貢

額即兒

哈辛俱嘉靖中新附入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

朝貢四

西戎下

烏思歲

西番古吐番地。元時為郡縣。洪武初因其舊職。於是烏思歲番僧有闡教王。闡化王。輔教王。贊善王。統化番民。又有護教王。大乘法王。大寶法王。凡七王俱

賜銀印。今比歲或間歲朝貢。成化十七年題准。每三年一貢。各番王差人填寫原降勘合。闡化闡

金葉貢

教輔教三王差來人。從四川布政司比號。贊善王差來人。從陝西布政司比號。并齋有印信番本咨文。方許入貢。每貢各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大乘大寶二法王原係游僧。無定所。不

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護教王三年一貢。每貢七百七十五人內三百八十七人全賞。三百八十八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六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畫佛

銅佛

銅塔

舍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氍毹

珊瑚

犀角

左髻

毛纓

酥油

明盔

明甲

刀

劍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雜道長官可附

洪武十六年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使司。每年一貢。給與勘合。於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方物該守關官員辨驗申送。都布按三司審實起送。後改陞宣慰司。弘治以來。人數漸多。嘉靖二年題用弘治以前例。不許過一千人。隆慶二年定三年一貢。

每貢一千人內五百人全賞五百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雜道長官司本長河西宣慰司部落初附本司年例進貢每貢差僧徒百人成化十六年乃另行起貢隆慶三年定三年一貢每貢三百三十六人內一百六十八人全賞一百六十八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畫佛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繒纒

犀角

珊瑚

犀角

左髻

明盔

刀

毛纓

朵甘思 系前直管招討司附

洪武七年陞朵甘衛為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給銀印十八年改朵甘思宣慰使司及萬戶府招討司東道萬戶府塔爾千戶所每年一貢給與勘合於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後三年一貢每貢一百人

不過一百五十人

直管招討司本朵甘思宣慰司部落初附本司進貢襲職成化以後乃分為二貢期人數與本司等後因人數漸多隆慶三年定俱三年一貢每貢各一千人內五百人全賞五百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繒纒

左髻

明盔

長刀

董卜韓胡

別思寨安撫司

加渴丸寺

舊每年一貢後三年一貢於四川比對勘合人數照朵甘思例嘉靖二年題用弘治以前例不許過一千人其部落別思寨安撫司加渴丸寺弘治以後另貢

加渴丸寺茂州汶川縣地方成化六年奉

勅本處住坐隆慶三年定俱三年一貢董卜韓胡別思寨每貢共一千七百三十五人內八百六十七人全賞八百六十八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加渴丸寺每貢七百

六十四人。內三百八十二人全賞。三百八十二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六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各色氈毯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珊瑚

明盔

鐵甲

遮甲麻衣

白毛纓

紅毛纓

黑毛纓

黃左髻

金川寺番僧

四川威州保縣地方。舊三年一貢。每貢許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正德以來。人數漸多。隆慶三年。定每貢五百五十人。內二百七十五人全賞。二百七十五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珊瑚

胡黃連

木香

氈毯

足力麻

左髻

毛衣

雜谷安撫司

舊三年一貢。每貢許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後人數漸多。隆慶三年。定每貢一千二百七十四人。內六百三十七人全賞。六百三十七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弘治正德中。又有新招撫上草坡克州等寺寨附屬本司

貢物

珊瑚

胡黃連

木香

茜草

海螺

左髻

毛衣

氈毯

足力麻

打喇兒寨

四川威州地方。正德四年招撫。奉勅為冠帶頭目。議准三年一貢。每貢許二百五十人。隆慶三年。定一百二十五人全賞。一百二十五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貢物

珊瑚

攪纒

達思蠻長官司

舊來朝貢至正統十年以後止。弘治二年復來。嘉靖五年題用正德中例以三百九十人為正額。後漸次增多。隆慶三年定三年一貢。每貢四百三十八人。內二百一十九人全賞。二百一十九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珊瑚

犀牛角

珊瑚

木香

長寧安撫司

韓胡硯怯列寺

二項番僧在四川松潘茂州等處地方。舊每年朝貢許三十人。多不過五十人。附近烏思藏地面者照烏思藏例。三年一貢。每貢許二三十人。多不過五六十人。嘉靖八年長寧以宣德中例為請。遂准三百人為正額。隆慶三年定長寧安撫司。三年一貢。每貢三百人。內一百五十人全賞。一百五十人減賞。於全賞內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韓胡硯怯列寺。三年一貢。每貢一

百五十人。內七十五人全賞。七十五人減賞。全賞內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貢物

珊瑚

明盔

明甲

刀

乾松

攪纒

洮岷等處番僧

每寺許四五人。每年終遇大節。一次赴京朝貢。

洮岷等處番族

舊二年一貢。後三年一貢。大族起送為首者四

五人。小族起送一二人。留邊聽賞者大族不過

十五人。小族不過七八人。

貢物

銅佛

畫佛

舍利子

馬

駝

酥油

青鹽

青木香

足力麻

鐵力麻

攪纒

左髻

毛纓

明盔

明甲 腰刀

土官

湖廣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腹裏土官遇三年朝
觀差人進貢一次俱本布政司給文起送限本
年十二月終到京慶賀限
聖節以前謝

恩無常期貢物不等

洪武間朝貢土官

四川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芒部軍民府

金筑安撫司

盧山長官司

慕役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寧谷寨長官司

頂管長官司

十二管長官司

安順州

平茶洞長官司

程番長官司

龍州

永寧州

鎮寧州

康佐長官司

建昌衛

建安州

禮州

栢興州

酉陽宣撫司

方播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印部軍民府

黎州

普安軍民府

德昌府

長河西

東川軍民府

占藏先結族長官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阿昔族長官司

峒匪族長官司

北定族長官司

祁命族長官司

阿昔洞族長官司

勒都族長官司

班班族長官司

者多族長官司

麥匪族長官司

石砦宣慰司

泥溪長官司

雷坡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馬湖府

岳希達長官司

隴木頭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里州

各色絨綿 各色布手巾

花藤席 降香

黃蠟 檳榔

凡朝貢方物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會同館呈報到部主客部官赴館點檢見數遇有表箋移付儀部其方物分路進貢

上位若干

殿下若干開寫奏本發落人夫管領先具手本關

領

內府勘合依數填寫及開報門單於次日早朝照

進

內府或於

奉天門或

奉天殿丹陛或

華蓋殿及

文華殿前陳設本部正官奏啓進納若遇慶賀

聖節正旦貢獻之物初到即以數目具本奏聞物候

至日通進

永康縣 思同州

東蘭州 那地州

全茗州 利州

鎮安府 田州府後改田州府設

泗城州 奉議州

雲南 姚安軍民府後改設姚州後改設流官

元江府 廣通縣

平緬宣慰司 車里軍民宣慰司

八百宣慰司 麗江府

景東府 楚雄府後改設流官

鶴慶府後改設流官 尋甸府後改設流官

鄧川州 海東土官

賓居土官 小雲南土官

臨安府增設 大理府後改設流官

湖廣 施南宣慰司 忠建安撫司

思南宣慰司後改思南府設流官屬貴州布

永順宣慰司 保靜宣慰司

臻部六洞黃坡等處長官司

曲靖軍民府 後改教派官屬其向布政司

萬曆初朝貢土官

四川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播州宣慰司

蠻夷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岳希達長官司

泥溪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龍木頭長官司

石砭宣撫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酉陽宣撫司

祁命族長官司

今案貢

空

阿昔洞族長官司

者多族長官司

烙匝族長官司

北定族長官司

勒都族長官司

麥匝族長官司

疊溪鬱即二長官司

寧戎巡檢司

鎮雄府

寒水巡檢司

永寧宣撫司

永寧宣撫司九姓長官司

長寧縣下寧遠鄉萬里箐寨

阿角族安撫司

思叢兒族長官司

太平長官司

貴州

金筑安撫司

貴州宣慰司

程番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廬山長官司

以上舊隸四川

清平衛覲里安撫司

養龍抵塞平西水東西長官司

白納小平伐二長官司

青山中曾龍里劉佐四長官司

都勻府歸化上下二牌頭

野龍小龍大龍草番四長官司

今案貢

古

盧番洪番金石三長官司

羅番上馬小程三長官司

平伐麻嚮貢竹三長官司

廣西

龍英州

江州

龍州

思明府

陀陵縣

上下凍州

思陵州

萬承州

安平州

太平州

羅陽縣

思城州

茗盈州	南丹州
思同州	東蘭州
那地州	全茗州
鎮安州	泗城州
奉議州	果化州
歸德州	向武州
歸順州	憑祥州
都康州	田州
雲南	
麗江府	
湖廣	
永順宣慰司	保靖宣慰司
桑植安撫司	添平千戶所
凡土官差人到京鴻臚寺即與引見并投進實封奏本其方物赴禮部驗進○嘉靖元年議准聖節止許各宣慰安撫官員方物差人赴京其餘佐貳官以下及把事頭目護印舍人止許朝覲年入貢每司量起的當通把三二人齋執方物多者給與本冊咨批少者給與咨批各給關文應付馬匹就彼變賣銀兩貯庫降香黃蠟茶	

葉等物要實重五十五斤為一杠每杠賞閩生絹二疋照杠遞加其不由本布政司起送或斤重不足差人過多不待朝覲之年擅自起貢禮部不與進收責諭遣回賞賜應付通行停止○二年議准前數須及過限一月俱屬違例止減半給賞若違例多端者不賞○七年議准湖廣土官襲授宣慰安撫職事者差人慶賀每司不許過三人其三年朝覲每司止許二人大約各司共不過百人起送到京者不過二十人餘俱存留本布政司聽賞所司辨驗方物造冊給批差官伴押到京禮部驗批相同方與賞賜應付	
貢物	
馬	象
犀角	孔雀尾
象牙	象鈎
象鞍	象腳盤
蚺蛇膽	金銀器皿
青紅寶石	玉石
圍帳	金絨索

建昌府	開州
中縣	碧舍縣
會川府	武安州
永昌州	隆州
姜州	黎溪州
麻龍縣	會理州
威龍州	昌州
普濟州	
廣西	
龍英州	江州
龍州	思明府
陀陵縣	養利州
上下凍州	思陵州
萬承州	安平州
太平州	<small>後設太平府 府官統本州及龍溪羅陽等州</small>
都結州	羅陽縣
思城州	結倫州
鎮遠州	左州 <small>後改設添官</small>
崇善縣	茗盈州
南丹州	結安州

內府陳設交收。凡進馬羸到於會同館。即令典牧所差醫獸辨驗兒騾駒及毛色齒歲明白備寫手本交收。及令本館放支草料。喂養仍撥人夫管領。至期進。

內府行列于丹墀東伺候。

御前牽過。同手本交付御馬監官收領。凡進象駝到於會同館。令本館喂飼。次日早進。

內府

御前奏進。如候。

聖節。正旦。冬至。陳設進收。由遠先行奏聞。象送馴象所駝送。

御馬監收養。至期令進。

內府陳設。凡進虎豹禽鳥之類。到於會同館。就令畜養之人。喂養具數。奏聞。送所司收領。至期進。

內府丹墀內陳設。凡進金銀器皿珍寶段疋之類。須同貢獻之人。驗視明白。具寫奏本。仍以器具裝盛。或黃袱封裹。分撥館夫。一同貢獻之人。收管。先期一日。關填勘合。開報門單。次日早照進。

內府手

殿前丹陛等處陳設。一一交付長隨內使收受。○

凡進蘇木胡椒香蠟藥材等物萬數以上者船

至福建廣東等處所在布政司隨即會同都司

按察司官檢視物貨封船完密聽候。先將番使

起送赴京呈報數目。除國王進貢外番使人伴

附搭買賣物貨官給價鈔收買然後布政司仍

同各衙門官將貨稱盤見數分豁原報附餘數

目差人起解前來。禮部委官及行戶部都察院

委官會同差督人夫運進承運等庫稱盤入庫。

禮部先期開寫各庫該收貨物手本于

午門開領各門勘合填寫照進并出給長單。令該

庫批寫實收數目。回部備照。○後續定。凡外國

朝貢惟朝鮮國所進方物陳設奏進。其餘俱該

司驗過具題得

旨開具手本送

右順門即歸極門

內府各該衙門交收。今朝鮮國貢物亦不陳設。止具題開送歸極門內使交收。

○凡進馬惟朝鮮國先行

面奏引過御馬監交收。其餘俱該司驗過送鴻臚寺

隨本引進。遇慶賀禮部先行請

旨行御馬監至期陳設。今朝鮮國進馬亦不而奏。止具題送御馬監交收。○

凡進象駝虎豹禽鳥之類俱不陳設。惟具題送

內府各衙門交收。○凡進到獅象禮部題請量留

原來伴送四人與同馴象所軍奴到于

御馬監調養待後馴習發回。光祿寺日給養贍仍

行兵部給與牌面懸帶以便

西安門出入。○凡安南國進金銀器皿之類引奏

進獻其餘俱具題送

歸極門交收。○凡進藥材等物徑從禮部具題送

歸極門交收。蘇木胡椒硫黃近多解南京禮部交

收。○凡各處夷人貢到方物例不給價。朝鮮國

常貢馬匹亦不給價

凡勘合號簿。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國。以後漸

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

暹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羅字號底簿各一扇

俱送

內府羅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簿一扇發本國

收填羅字號簿一扇發廣東布政司收比餘國

亦如之。每改元則更換給

計有勘合國分

暹羅

日本

占城

爪哇

滿刺加

真臘

蘇祿國東王

蘇祿國西王

蘇祿國峒王

柯支

淳泥

錫蘭山

古里

蘇門答刺

古麻刺

凡信符金牌永樂二年始置以給雲南徼外土

金葉頁

主

官其制銅鑄信符五面內陰文者一面上有文

行忠信四字與四面合編某字一號至一百號

批文勘合底簿其字號如車里以車字為號緬

甸以緬字為號陰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

付雲南布政司其陽文信符四面及批文一百

道歲之

內府凡

朝廷遣使則齋陽文信符及批文各一。至布政司

比同底簿方遣人送使者以往土官比同陰文

信符及甚令即如

命奉行信符之發一次以文字號二次行字次忠次

信周而復始又置紅牌鑲金字

勅書諭之凡有調發及當辦諸事須憑信符乃行

如越次及比字號不同或有信符而無批文有

批文而無信符者即是詐偽許論之赴京治以

死罪又編勘合一百道付各衙門勘合底簿一

扇付布政司凡有軍民疾苦及奉信符辨過事

務進貢方物之類俱于勘合內填寫遣人齋至

布政司比號寫底簿布政司都司遣官同齋所

填勘合奏聞若邊境聲息及土人詞訟從都司

金葉頁

主

布政司按察司官會同計議行之其事已行及

奉行原由並填寫勘合奏聞如總兵官鎮守遇

有前事總兵官亦會三司計議仍用都司或布

政司印信文書寫總兵官處分之語方許奉行

亦填寫勘合具奏若

朝廷命總兵官掛將軍印征討調遣軍馬不待三

司文移即時發遣亦填寫勘合差人奏聞填寫勘

合或字畫錯誤明白圈註以本司印信鈐蓋凡

所收底簿及勘合用之將盡具奏再頒遇改元

則更造換給舊簿勘合隨貢繳部貯庫或總兵

官都司布政司等官新除官到任及遇時節不許齋禮物相慶仍以紙寫禁約一道付之。或有貪婪無藉凌害者不待填寫勘合止具本遣人齋

勅不經總兵官及三司徑赴京陳奏治以重罪

計有勅符勘合土官衙門

車里木邦緬甸麓川平緬八百大甸老撾

六宣慰司

干崖大候里馬茶馬四長官司

潞江安撫司

孟良孟定灣甸鎮康等府

其後又有孟養等宣慰司威遠等州亦給

勘合

凡番夷

誥勅初哈密等七衛俱有如朵顏海西諸衛例後

乃沒於土魯番而烏思藏長河西等處闡教闡

化輔教贊善護教五王大乘大寶二法王各處

國師俱

誥命禪師

勅命都綱刺麻都指揮指揮等俱

勅諭其闡教闡化輔教贊善仍給勘合護教自稱原有勘合燬於火累年請給未與二法王及長河西朵甘思董卜韓胡俱不給勘合其金川雜谷等處止齋印信番文亦無勘合○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各處番僧到京襲職進貢禮部置立文簿一扇將各僧齋到舊給

誥勅所載師僧職名頒給年月及見今襲替僧徒名字在坐地方分別已未領有新

誥新

勅逐一登記備行布政司照式置造以後如遇應

貢年分將文冊查對如係年代久遠果有退老

病故情節方許照例起送承襲其有已襲而未

領新

誥勅者照已賞未襲職例許起送一二人如有捏

作入番化夷在番病故者不許濫放如違聽本

部通將三司等官察究治罪各番應領

誥勅新者既給與舊者即令銷繳其新給

誥勅俱要開載住坐地方如隨護教王進貢襲職

者即稱係護教王地方住坐某師某名其餘地

方准此

計有誥勅夷人番僧

朵顏衛

福餘衛

泰寧衛

海西女直

建州女直

烏思歲

長河西等處

凡夷人入關嘉靖十二年令邊方一應該管官員務要盤驗明白方許放進若

初書內有洗改詐偽字樣即便省諭阻回不許一

緊朦朧驗放

凡夷人番本嘉靖二十六年題准該邊官審明

封進若於理法不通即省諭退還不必漬奏到

京後如有番本不係邊官封奏者不與准理

凡夷使往回嘉靖二十六年令經該巡撫衙門

給與印信文簿事畢回還者禮部給與印信文

簿令所過驛遞將夷使名數并應付馬驢車輛

廩給口糧各數目初到及起身各日時逐一登

記就用本驛遞條記鈐蓋仍付伴送人員齎往

前路驛遞一體填寫事完之日伴送人員將前

簿在內送本部在邊送巡撫衙門稽考禮部仍

咨各該巡撫凡伴送夷人務選平昔畏法諳熟

夷情者差遣不得濫委擾害地方

凡譯待夷使成化間題准迤北小王子來貢禮

部差該司官一員前往大同會同鎮巡等官將

差來使臣逐一譯審分豁使臣若干隨來男婦

若干赴京若干存留若干使臣自進并帶進其

頭目下馬羸方物皮張數目俱要辨別毛齒等

第編成字號填寫勘合用印鈐蓋給付各使臣

收照仍著落山西行都司備造黃冊奏繳青冊

先行送部以憑給賞其在彼茶飯并沿途供應

及榆河驛湯飯一聽本官提督

凡貢夷限制成化十九年題准烏思歲長河西

朵甘思等處國師禪師在本地方住坐者與各

寺寨輪流進貢轉滿每年百人之數不許各另

差人如有退老事故許令的親兒徒因襲職赴

京進貢國師起送一百人禪師都指揮五十人

已賞未襲者再來襲職止許一二人其都綱指

揮以下來襲者止本身隨同年例貢使赴京○

二十一年奏准各處招撫生番進貢行本處鎮

巡等官止許寨首一人前來如五寨五人十寨

十人不許過多○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撤馬兒

罕并土魯番夫方國魯迷額即札等朝貢查照舊例每十人起送二人扣該起送赴京五十人其存留甘肅聽賞者除舊二百名外童增一百名各給口糧照應貢人數減半給賞餘俱阻回自進并帶進馬匹合例者聽候領賞其該送還而先已給軍給驛者量給價銀今後所進方物該邊官看驗果係堪中物件方與收載冊內除正例外多餘者悉退還各處聽其貨賣預先省諭各夷不許將退還之物仍帶來京捏稱自進加進名色奏擾希賞○二十八年題准都綱刺

會業頁

主

麻指揮人等亦准帶二十五人○隆慶三年議准國師禪師都指揮等襲職差人總在年例數內不許另外增加襲職之後亦不許假以謝恩差人另貢方物各地方遇番僧進貢務將各番所

齋原給

誥勅勘合及印信番本逐一查驗明白果無冒偽影射情弊方許具本起送各番地方遠近不齊貢期不必拘以三年但未及三年不許未貢不願者不強○凡諸番貢不如期及年例外多貢者參作下例貢之數

凡夷使病故如係陪臣未到京者本部題請幹林院撰祭文所在布政司備祭品遣本司堂上官致祭仍置地營葬立石封識到京病故者行順天府給棺祠祭司諭祭兵部應付車輛人夫各該賞衣服綵段俱付回來使臣領回頒給○嘉靖八年題准在館未經領賞病故者行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預解無碍官銀三十兩發館每名給與棺木銀五錢支盡之日造冊繳部再行取用領賞以後病故者聽其自行葬埋凡投降夷人到館譯審明白兵部題請到部關

會業頁

主

給來降賞賜畢日著去該都督府差委官舍伴送兩廣軍門轉發缺少達目衛分安插仍給房屋牀榻配與妻室查照舊例養贍

凡朝鮮國漂流夷人至會同館即行該館通事序班譯審明白日給薪米養贍兵部委官伴送沿途應付至遼東鎮巡衙門另差人員轉送歸國通行國王知會如該國使臣在館即令帶回一體給賞應付

凡差官伴送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兵部立與批限候回京之日查遠限久近一年之外武官調

衛文官罷職不敘沿途生事殘害居民者許所
在官司開申撫按轉達本部參送問罪

凡交通禁令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
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
俱主客司出給告示於館門首張掛禁載收買
史書及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花疋并一應違
禁器物各鋪行人等將物入館兩平交易梁作
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
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
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

會稽貢

五

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為遞減通行守邊官
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凡會同
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
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弘治十
一年令迤北小玉子等使人朝貢赴京官員軍
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
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鋼鐵等物有違犯者處
以極刑○又奏准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
利者比作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
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又令在京在外軍民

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
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
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
者照軍職例係文職有職者革職為民○十三
年奏准甘肅西寧等處邊有番書到來本部司
委官關防提督與軍三人等兩平交易若勢
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鑿重
一力之夷人負其力不與正人乘不言買賣者
聽使之入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碍勢豪及委

會稽貢

三

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嘉靖三
年奏准夷人貢船未嘗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
貨者比照私自下海收買番貨至十斤以上事
例邊衛充軍其交結夷人誑騙惹累及教誘為
亂者比照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事例邊衛永遠
充軍一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比照會
同館內外軍民事例發遣包攬打造違式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賣應禁軍器事例處
斷○二十六年題准西域各地面退還貨物其
在邊開市之處差委的當官員嚴行監察不得

與漢人交通。別生事端。○隆慶三年議准。西番烏思藏等處。若有近邊奸民。出外勾引希圖冒賞者。聽撫按等衙門。訪拏治以交通外夷重罪。凡貢回定限。萬曆七年議准。分為三等。朝鮮國。朵顏等衛。女真。限一箇月。零十日。安南。琉球。暹羅。各國。陝西。大宗教。大能仁。崇隆。慧濟。社巴等寺。岷洮。及莊浪等處。四川。金川寺。加渴。瓦寺。長河西。雜谷。長寧。達思。蠻等處。各番僧。番族。限一箇月。零二十日。四川。烏思藏。番王。董卜。韓胡。番僧。寨官人等。陝西。贊善王。弘化。淨寧等寺。番僧。土魯番。天方國。魯迷。哈密等處。罕東等衛。限兩箇月。

會同館

舊設南北兩會同館。接待番夷使客。遇有各處貢夷到京。主客司員外郎。主事。輪赴會同館。點視方物。謹防出入。貢夷去後。回部視事。弘治五年。各夷來貢者。始添設提督會同館主事一員。專一在館提督事務。凡貢使至館。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四夷歸化人員。及朝貢使客。初至會同館。主客部官。隨即到彼。點視正從。定其高下。房舍鋪陳。一切處分。妥仍加撫綏使知。

朝廷恩澤。○一下程。分給正從人數。割付膳部。五日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麪飲食之物。○一管待量其來人。重輕合與茶飯者。定擬食品。卓數割付膳部。造辦。主客部官一員。或主席。或分左右。隨其高下。序坐。以禮管待。仍令教坊司。供應凡番王至京。洪武二年。令禮部官於會同館。禮待。永樂以後。四夷來朝貢者。

欽命。中官與文武大臣。或學士等官。待宴。不拘員數。

成化初。止虜東夷。西番。以武職大臣待。朝鮮。安南。日本等國。并土官。以禮部官待。嘉靖三十

九年。朝鮮國陪臣到京。禮部題請待官。

命禮部尚書待。又泰寧等夷人頭目。

命總督戎政勳臣待。自後夷使到京。俱照例。

凡會同館醫生。遇四夷及伴送人等有疾。即與

醫藥。年終具用藥若干。活人若干。開送提督主

辦事。核實呈部。以稽勳。考滿陞授。乃留本館

凡兩館事務。夫役。嘉靖十年。令俱屬提督官管

理。兵部該司不許侵撓干預。其狀使等官及別

衙門。敢有占用夫役。及脫逃。負欠情弊。都聽提

督官查究。

各國通事

洪武永樂以來設立

御前答應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指揮等官。統屬一

十八處。小通事。總理來貢四夷。并來降夷人。及

走回人口。凡有一應夷情。詳審奏聞。嘉靖初年

去。大通事。其小通事。悉屬提督官。凡在館錄東

夷人。入朝引領。回還伴送。皆通事專職。

凡通事額員。成化五年奏定。小通事額數。總不

過六十名。遇有病故。及為事等項革去職役者。

照缺選補。若事繁去處。丁憂有過三名者。量補

一名。

計四夷一十八處。額設通事六十員名。

朝鮮國五員名。

日本國四員名。

爪哇國二員名。

安南國二員名。

真臘國一員名。成化二十年添一名。及以

暹羅國三員名。空開俱不補。

占城國三員名。

爪哇國二員名。後俱不補。

蘇門答刺國一員名。後不補。

滿刺加國一員名。

達達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回回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女直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二名。

畏兀兒二員名。

西番五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河西一員名補成化二十年添一名後俱不
緬甸一員名後不補

雲南百夷等處六員名

凡食糧資格。成化七年奏准通事戴頭巾三年。滿日送部考中頂補正缺者准支米。添設者雖經考中仍作不支米辦事。待有正缺方許支米。

○十八年定通事辦事三年滿日本部考中支米。又辦事三年滿日考中送吏部冠帶。又三年滿日考中實授序班。欠通者許習學半年再考。

○弘治六年申明額外添設待缺通事。雖滿三年六年考中不許支米。其滿九年未得食糧者准其食糧協同辦事。○九年奏准通事食糧辦事三年滿日考送吏部冠帶。如夷語欠通及有過名誤事者徑發原籍為民。

全案見

凡收充候缺弘治八年奏准各國世業并土官土人子孫情愿告充候缺通事或邊方訪保生儒人等該本部考得夷語精通勤無詐冒者割送鴻臚寺收充候缺通事。土官土人子孫路與養贖食米一石。極邊訪保者給食米五斗。通候有缺之日再考題補。其出身資格仍照舊例。○

凡各處歸順土官子孫告充通事補缺三年奏准給與冠帶辦事。仍候三年考滿銓選。○嘉靖二十九年題准通事遇有各館正額名缺將候缺通事查係類考居一等者與照依到館名次挨補。其考居二等及季考雖居一等者不許緊稱到館在先援比求進。

凡訪保成化十八年奏准各國通事止一名者訪保一名不支米辦事。○嘉靖元年奏准通事丁憂緣事未結俱不作缺。其有見缺十人以上及一國全缺者照舊行各邊鎮巡官訪保精通夷語身家無過人物齊整字畫端楷音洪亮者每缺起送一人。前來補考。○十九年議准通事見缺訪保送部收考轉送該寺教習者俱不得過正額之半。若本國正額止一名者許收候缺一名。凡遇候缺既盡正額有缺許鴻臚寺呈部奏請訪保照例考滿不必拘見缺十人。及一國全缺之例。

全案見

五

凡考試教習嘉靖二十五年題准禮部會同吏部將在館通事序班人員通行考試分為三等題請。一等照舊在館供事。二等量加罰治姑容

習學三等黜退為民。其未經授職通事人等本部仍各選委年深通事序班題請照舊教習。每日書寫番漢字語一張。每月朔望責令該館序班考校。月終提督主事考校。季終本部通將各館官員通事人等參錯出題嚴加考校。如一年三次考居三等通事人等本部即時量責。序班等官年終類題罰治。以後通事食糧冠帶授職等項仍各案候。俱以三六九年為期。通將各館官員人等一併嚴加隔別考試。其夷語通曉者許照例遷轉留用。不通者徑自黜退為民。不許

會要卷六

六

照常扣日。秩資求進。○二十八。年題准各館中掄選年深通事曉夷語者一人。立為教師。不分有無夷人。每日黎明時進館督率各該通事人等演說夷語。中有未能盡曉者。遇有該邊原未伴送通事許令教師詢訪務求通曉音字。如二年之中教習有效。候類考之時具名奏請。權用本部仍置卯簿一扇。行令提督主事每五日令各館官生畫卯。如有不到者。明書于各名之下。每月朔望教師引領生徒將所習音字抽試數字。夷語演說一遍。季終提督官將卯簿封呈本

部以憑季考。兼論其勤怠。歲終備開考語封

本部以待三年通考。其廩污季考及三年通考之時。必合字與音相兼考校。

凡考滿。成化十八年。奏准通事序班等官三六九年滿。俱禮部考過夷語精熟。查訪無過。量出考語。咨送吏部。六年考察京官之期。亦從本部查訪。備開揭帖。徑送考功司。○嘉靖二十六年。奏准通事官生三六九年考滿。該鴻臚寺起送。到部者。查無違礙。仍舊取官對考。如果夷語精通。准令給由。若夷語欠熟。發回習學。候三箇月

會要卷七

七

再考。又不稱者。徑自黜退為民。○萬曆四年。奏准通事序班官給由。或遇公私。或發回習學。補考。或候對考。官每遇季終。不拘人數。多寡。禮部查明類考。咨送吏部。其緣前各項不能盡如。俸滿之期者。須明註咨內。

凡出差。弘治九年。奏准通事出差。違限半年。照例送問。雖有公文。不與准理。違限一年。及養病。服闋二年之上。作缺。待其到京。俱令守缺。不許作協同辦事名色。○十一年。奏准南方海外諸國。不必差官送還。如果原來通事別有事故。夷

人奏討不已者禮部奏請定奪○嘉靖二十九年題准番僧貢回差通事序班給批定限送至四川巡撫衙門交割止許在省守候批文不許跟同前去○三十三年題准暹羅國使臣告稱驛遞刁難差通事序班給批定限送至福建布政司交割○三十八年題准女直夷人貢回還差通事序班押送出境○四十三年題准通事故縱夷人詐害驛遞改行兵部差指揮等官伴送○萬曆四年題准兵部差官不諳夷語致各夷沿途生事益甚仍差通事序班押送但有不

不諳夷語

人

自檢飭不能鈴束夷人許所在官司申呈參革凡通事違犯成化十九年題准通事有犯賊私照吏典例○弘治九年奏准各國戴頭巾通事不許遇例上納糧草及一應經商買賣廢職業違者參問革役○嘉靖十七年奏准在館通事序班辨歷勤謹夷語精熟者該寺具奏量加俸秩如有恣肆曠廢唆誘夷人為非受賄作弊抗違該司提督官者俱聽禮部指名參究○二十九年題准通事分撥各館之後不許夤緣告改別館違者本部參究○三十年題准通事今

後有患病至一年給假違限至六箇月託病不考呈三次及不赴畫卯至三箇月者官聽本部參革冠帶通事以下聽本部徑自查革○萬曆七年議准各館通伴員役指稱引領交易替代使用名色科歛貢夷財物者禮部悉心體訪責令提督主事不時呈報輕則徑自處治重則具奏論罪

在京官員人等

登極

凡

皇帝登極賜在京文武羣臣及軍民人等銀絹布鈔
 宣德十年。公銀六十兩。侯。駙馬。五十兩。一品
 二品。四十兩。三品。三十兩。四品。至五品。遞減五
 兩。六品。至八品。遞減二兩。九品。四兩。雜職。三兩。
 故侯伯之家及未承襲者各十兩。將軍。校尉。軍

匠人等各二兩。優給幼官并紀錄幼軍各照本
 等例減半。辦事官。監生。生員。人材。吏典。陰陽。醫
 士。樂人。各絹一疋。在京廂民工匠廚役僧道人
 等各布一疋。營造山陵軍人。鈔一百貫。乾魚三
 斤。聽選公差及四夷朝貢人員各賜鈔有差○
 弘治十八年。公。侯。駙馬。伯。銀二十兩。一品。二品。
 十五兩。三品。十兩。四品。八兩。五品。六兩。六品。七
 品。五兩。八品。九品。四兩。雜職。三兩。操備及營操
 官員皆同。故侯伯之家及未承襲者各五兩。優
 給幼官及鰥寡老疾軍官。一品。二品。銀六兩。三

品。四兩。四品。五品。三兩。六品以下。二兩。雜職。一
 兩。優養軍官母妻見存者各銀二兩。將軍。旗校
 軍匠。駙象。養馬人等及操備等項旗軍。分銀二
 兩。紀錄幼軍各銀一兩。辦事官。監生。生員。天文
 生。樂舞生。醫士。各絹一疋。在京吏典。知印。承差
 坊廂里老民。匠廚役樂人。各布一疋。聽選公差
 官員人等各賜鈔有差○正德十六年。公。侯。駙
 馬。伯。銀三十兩。一品。二品。二十五兩。三品。十五
 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及七品。遞減二兩。八品。九
 品。四兩。雜職。三兩。優給幼官及鰥寡老疾軍官
 一品。二品。銀八兩。三品。五兩。四品。四兩。五品。三
 兩。六品以下。二兩。雜職。一兩。故侯伯家及優養
 軍官母妻以下。俱准弘治十八年例。會試中式
 舉人各絹一疋○隆慶元年。公。侯。駙馬。伯。紵絲
 四表裏。文官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
 誥勅。先已給領者與進應得勳階一等。品同職銜
 不同者照見任改給。著職者與實授。試御史。試
 中書。候實授。庶吉士。候授官之日。各補給。其有
 願移封者聽。若先已移封。今給與本等
 誥勅。武官一品。二品。三表裏。三品。二表裏。四品。一

表裏五品六品各紵絲一疋。雜職絹一疋。試鎮撫百戶各絹四疋。史館官生禮部鑄印局儒士順天府學生四夷館譯字生錦水衛聽差并營操舍人欽天監天文生太常寺樂舞生太醫院醫士武學官生每名絹一疋。優給優養官一品二品銀五兩。三品四兩。四品五品。三兩六品以下。二兩。優養軍官母妻每口銀二兩。將軍旗校力士軍匠馴象養馬及操備等項旗軍勇士并營操家丁每名銀二兩。紀錄旗校力士幼軍每名銀一兩。修理山陵官軍官照前給與表裏絹疋。軍每名二兩。其已支領者不許重支。各衙門歷事監生正歷免二箇月。雜歷免一箇月。長差三箇月。見在監者先造冊送吏部候撥歷到部之日。照數減免。各衙門辦事官免辦一箇月。知印并各當該吏三箇月。承差并辦事吏二箇月。周歲辦事吏一箇月。罰班官吏每一年減一箇月。其見在聽撥當該辦事者吏部各造冊。案候著役之。但照數減免。陰陽人醫生順天府坊廂里老各衙門民匠及廚子樂工每名綿布一疋。各邊軍每名銀二兩。差官往各鎮頒給。六年賞

如元年例內增雜職并太常寺冠帶協律郎等官每員絹二疋。東官帶刀舍人賞同。東官各衛侍衛舍人應襲并書寫應舍每名絹一疋。翰林院習字生員三大營侯伯應襲舍人及內官監冠帶匠役賞同。織染局種藍軍匠每名銀一兩

纂修

凡修

實錄。永樂元年賜監修官銀一百兩。綠帶六表裏織金紗衣一套。鞍馬一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綠帶五表裏織金紗衣一套。鞍馬一副。纂修官銀五十兩。綠帶四表裏紗衣一套。催纂兼騰寫官銀三十兩。綠帶二表裏紗衣一套。催纂官銀二十兩。綠帶二表裏紗衣一套。騰寫監生員儒士各銀十兩。鈔三十錠。綠帶一表裏。騰寫各銀八兩。鈔三十錠。綠帶一表裏。催督騰寫官。鈔二十錠。絹二疋。辦事吏各鈔二十錠。絹一疋。弘治四年賜監修官總裁官各銀八十兩。綠帶四表裏羅衣一套。鞍馬一副。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綠帶四表裏羅衣一套。纂修官銀三十兩。綠帶四表裏羅衣一套。催纂官銀二十兩。綠帶二

表裏羅衣一套。膳錄官銀十五兩。絲帶二表裏。羅衣一套。收掌文籍官銀十兩。絲帶二表裏。膳錄監生銀五兩。絲帶一表裏。辦事史典鈔二十。錄絹一疋。各色人匠鈔二十。鈔布一疋。官陞擢事故去任及監生事故去者。又近不一。賞資有差。○嘉靖四年。賞如弘治四年例。惟祭修官收掌文籍官各減一表裏。績添膳錄官賞如監生。○萬曆二年。賞如嘉靖四年例。其羅衣一套。折衣羅三疋。收掌官賞銀十五兩。絲帶二表裏。折衣羅三疋。史館膳錄官銀十兩。絲帶一表裏。譯字官生。生員賞如監生。史館官吏及校尉賞如辦事史典。貼寫官吏賞如各色人匠。○五年。增稽考參對官。內侍郎賞如纂修官。修撰等官賞如收掌官。

凡修

王牒。萬曆四年。賜內閣元輔銀四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裏。新鈔五千貫。次輔各銀三十兩。大紅紵絲。三表裏。新鈔三千貫。修校官各銀二十兩。大紅紵絲。一表裏。新鈔二千貫。查對官銀十五兩。膳錄官各銀十兩。俱大紅紵絲。一表裏。新鈔一

千貫

經筵

凡

經筵初開。知經筵同知經筵。并侍班官各賜銀五十兩。絲帶四表裏。鈔五千貫。通政大理侍班官。并講書官各銀三十兩。絲帶二表裏。鈔三千貫。展書官各銀二十兩。絲帶一表裏。侍儀并寫講章官各銀十兩。紵絲一表裏。俱鈔一千貫。大漢將軍各絹一疋。仍

特賜閣臣蟒衣一襲。日講官各大紅織金羅衣一襲。

或冠帶無常

視學

成化元年

駕幸太學後三日。賜襲封衍聖公大紅織金麒麟紵絲衣一套。犀帶一條。紗帽一頂。顏孟二博士。青織金雲鷲紵絲衣一套。玳瑁帶一條。紗帽一頂。三氏族人。俱素紵絲衣一套。講官祭酒司業。各照官品。大紅織金紵絲衣一套。羅衣一套。監丞以下。各青織金紵絲衣一套。監生鈔各五錠。史典二錠。後俱如例。

耕藉

弘治元年。賜終祿農人。各布一疋。萬曆八年。賜三公九卿紵絲一表裏。宰牛老人六名。各布二疋。從耕老人三十六名。各布一疋。教坊司官五員。各銀一兩。念末詞官人二十二員。各銀五錢。執旗俳優長三百一十三名。各銀三錢。

大閱 連閱 營操 附

隆慶三年。

大閱前三日。賞軍士銀每名三錢。閱射分四等。其一等馬步箭全中者。官賞銀十兩。銀牌一面。紵

會集軍

十

絲二疋。折銀五兩。內平日無過有薦者。仍紀錄起用。軍賞銀一兩。紅布三疋。折銀一兩。馬全中。步中四五箭者。官賞銀五兩。銀牌一面。色段二疋。折銀三兩。內無過者。亦紀錄起用。軍賞銀一兩。紅布一疋。折銀三錢。馬步二箭至三箭者。官賞銀三兩。銀牌一面。色紗一疋。折銀一兩。軍賞銀一兩。二等馬二箭。三箭步一箭者。官賞銀一兩。五錢。銀牌一面。軍賞銀四錢。其三等馬中而步不中。或步中而馬不中。官准策勵供職。軍免責治。若馬不中步中三四箭以上者。賞如二等。

其四等馬步俱不中。公侯伯罰住祿米三箇月。錦衣衛并各衛願射官。罰俸三箇月。營中將領等官。罰俸半年。內有過者。革任。軍照例決打。若係教師家丁。仍革支月糧一石。軍士放火器舞刀鎗鈞鏢。亦分四等賞罰。頒賞之日。仍賞總協戎政大臣各銀二十兩。紵絲三表裏。巡視京營科道各銀十兩。一表裏。

凡遣官閱視團營官軍。嘉靖二年。令馬步中箭一等者。俱賞鈔三百貫。步等罰俸。

凡團營操演步射火銃。俱懸銀牌。每一面三錢。

會集軍

八

中即賞之。

冊立東宮

弘治五年。文武官各分五等。一等賜紵絲二表裏。二等至四等。一表裏。五等紗一疋。南京同公。差等項官亦同。京衛外衛見操官軍。及侍衛帶刀直宿錦衣府軍等衛。御馬監并武驤左等四衛官舍將軍旗軍勇士。午門等門并正陽等九門官軍。各銀一兩。錦衣等衛所官各絹一疋。力士旗校軍奴并監局軍匠。各米一石。

內府軍府民匠太常光祿寺廚役各米七斗

節令 時鮮附

洪武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吏人等正旦元宵節錢支與胡椒斤兩不等○十七年令冬至節錢支鈔不等○二十二年重定賞例公侯伯鈔十錠武職一品二品七錠三品至八品五錠文職二品至六品六錠七品至九品三錠未入流官一錠監生一錠俳色長一錠樂工二貫樂舞生二貫各寺首座住持一錠衆僧一貫○二十六年令

聖節在京官吏監生軍民僧道並賜鈔近例推關臣及日講官或

特賜銀○永樂二十二年令

皇親遇節令照例賜鈔若大臣不預宴公侯伯都督尚書賜鈔一千貫侍郎五百貫宣德正統以後遇節令文武官及外夷人員并國師以下除有宴外其餘官吏人等俱照例關支節錢官并監生鈔一錠儒士知印吏典僧道樂工二貫若

上旨免宴關與節錢大小官員各鈔一錠遂為定例○嘉靖七年賜文武官制錢當鈔公侯并一品二

百文內閣衍聖公張真人同二品三品一百十四品至六品九十文七品至九品七十文其餘及朝覲官吏錢鈔中半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凡端午節文武百官俱賜扇并五綵壽絲縷大臣及日講經筵官或別賜牙邊扇并絲縷艾虎等物各以品級為等嘉靖中內閣輔臣吏禮二部尚書及日講官講衍義官又別賜川扇有差凡各處歲進時鮮如鮓魚笋藕枇杷楊梅之類賜文武大臣及日講官各以品級為等

慶賀

凡各

王府差來進表箋人員每人賜盤纏鈔一錠南京并在外三司官及諸司差來人員各五錠各王府差來進禮物人員二十錠其王府內外官員每員

內府別給綵段一表裏鳳陽等處

皇陵祠祭署官員社長土民陵戶女戶人等朝賀到京鈔十錠南京并三司官進表回辭朝別賜鈔

侍恩

出自

陪祭扈從

凡

聖駕初祭

南郊賜陪祀官大紅織金紵絲衣初謁

陵大閱賜內閣蟒衣等服色及鸞帶金銀帶繡袋無

常文武大臣日講官侍從供事官絲帶鸞帶等

物有差以後不賜若開臣初次不預後已從者補賜

大臣特賜

凡文武大臣考滿有賜羊酒鈔錠者以品級為

等或賜宴及

會典卷五

十一

勅諭者出自

特恩

凡文武大臣患病有賜羊酒米蔬等物文職大

臣致仕有

賜勅及銀幣等物者皆出

特恩

給假

凡

日講官以省親省墓等項給假例賜白金絲帶鈔

錠其在京官員給假省親賜路費鈔一品二品

五千貫三品四千貫四品三千貫五品二千貫
六七品一千貫八九品并雜職五百貫

公差

凡總兵鎮守提督巡撫等官詳朝例賜銀幣寶
鈔等物各以事之輕重為等

凡文武大臣奉

旨勘事回還及督工選軍審囚等項事畢賜鈔幣羊
酒等物各以事之輕重為等

功賞

各處獲功鎮巡總兵等官俱從兵部咨開

會典卷五

十一

欽賞數目到部銀兩行司禮監表裏行內承運庫關

出付公差人員齎給其官旗軍舍人等亦從兵

部奏定加賞給賞量賞詳在武選司移咨到部仍查

各地方賞格關出付公差人員齎給各巡撫衙

門造冊奏繳仍咨禮部查考○嘉靖四年題准

功賞數少付公差人員順齎遇有數百兩以上

綵段數百疋以上本部照例委官一員齎去交

割各處巡撫官仍將領過賞賜年終造冊類報

○隆慶二年題准

欽賞銀兩表裏等件通發各該總督巡撫衙門投驗

給散除總兵官具疏謝

恩外三司將佐等官將領過賞賜申報督撫衙門造冊類奏其赴部領賞員役驗有彼處真正批文方准給發將原批上填寫數目用印鈐蓋各該督撫衙門年終將給散過各官數目姓名類冊奏報仍咨禮部以憑查考受賞人員或以事到京許親告領仍取領狀附卷若陞去新任地方聽督撫官轉齎新任處督撫衙門一體查給類冊奏報每年三月終通將前一年賞賜無回報者咨行各該督撫稽查未到者即拘原役究問

會典卷五

三

仍通將已未到備咨禮部查考○萬曆六年題准功賞銀年遠無人關領者交還內庫

雜給

凡

王府求討書籍藥材等物及書院樓堂等名皆請

自

上裁大臣亦間有賜者俱屬祠祭司掌行

凡

親王為本府承奉請給服色查其年久勤勞有功

請自

上裁年勞不及者不與

凡欽天監觀象臺官生弘治元年奏定每二年一次給與禦寒毛襖冬初具題行工部關領凡大漢將軍親甲服色舊例五七年一次換給正德十三年今三年一給每四員名共大紅紵絲五表裏紗羅同
凡在京軍民家選中侍女進入內庭者嘉靖二十六年准收充文戶食糧免差仍各賞銀五兩段一疋

會典卷五

十四

凡

登極成化二十三年

賜親王一等銀三百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二萬貫二等銀三百兩

紵絲十表裏羅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三等銀二百兩紵絲十表裏羅十表裏紗十

疋錦三疋鈔一萬貫○正德十六年

賜親王一等銀五百兩紵絲二十五表裏羅二十

五表裏紗二十五疋錦五疋新鈔二萬貫二等

銀四百兩紵絲二十表裏羅二十表裏紗二十

表裏紗二十

足錦四疋。新鈔二萬貫。三等銀四百兩。紵絲十
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四疋。新鈔二
萬貫。四等銀三百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
裏。紗十五疋。錦四疋。新鈔一萬貫。

皇子誕生。嘉靖十二年。

賜親王。一等大紅織金五綵團龍常服。紵絲一襲。
紗一襲。羅一襲。二等大紅織金閃色團龍常服。
紵絲一襲。紗一襲。羅一襲。三等大紅織金團龍
常服。紵絲一襲。○十五年。

會典卷五

五

賜親王。一等織金五綵常服。紵絲一襲。白金三百
兩。彩段十表裏。二等織金常服。紵絲一襲。白金
二百兩。彩段八表裏。三等織金常服。紗一襲。白
金一百兩。彩段六表裏。○十六年。

賜親王。一等織金五彩常服。羅一襲。白金一百兩。
彩段六表裏。二等織金常服。羅一襲。白金八十
兩。彩段四表裏。三等織金常服。羅一襲。白金五
十兩。彩段二表裏。○萬曆十年。

賜親王。各大紅織金閃色團龍常服。紵絲一襲。紗
一襲。羅一襲。管理

親王府事者與
靖江王。各大紅織金團龍常服。紵絲一襲。

凡冊立

東宮。成化十一年。

賜親王。一等銀二百兩。紵絲八疋。紗八疋。羅八疋。
錦四段。生熟絹十六疋。高麗布十疋。白模絲布
十疋。西洋布十疋。二等銀一百兩。紵絲六疋。紗
六疋。羅六疋。錦四段。生熟絹十二疋。高麗布六
疋。白模絲布六疋。西洋布六疋。○嘉靖十八年。
賜親王。一等銀三百兩。紵絲十疋。紗十疋。羅十疋。

會典卷五

六

錦四段。生熟絹三十疋。高麗布十疋。白模絲布
十疋。西洋布十疋。二等銀二百兩。紵絲八疋。紗
八疋。羅八疋。錦四段。生熟絹十六疋。高麗布六
疋。白模絲布六疋。西洋布六疋。三等銀一百兩。
紵絲六疋。羅六疋。錦四段。生熟絹十二疋。高麗
布六疋。白模絲布六疋。西洋布六疋。○隆慶三
年。

賜親王。各銀二百兩。紵絲八疋。紗八疋。羅八疋。錦
四段。生熟絹十六疋。高麗布六疋。白模絲布六
疋。西洋布六疋。管理

親王府事者與

靖江王各銀一百兩紵絲六疋羅六疋錦四疋生

熟絹十二疋布同前

凡

蜀王府進扇回賜銀三百兩大紅金絲常服三襲

若係世子改綵段四表裏銀同差來人賞鈔五百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禮部六十九

朝廷給賜番夷及官員人等或出

特恩或夷人求討或禮部形請其例不一今具列其

可考者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諸番四夷朝貢人員及公

侯官員人等一切給賜如往年有例者止照其

例無例者斟酌高下等第題請定奪然後禮部

官具本奉關關領給賜○凡賞賜金銀鈔錠疋

帛之類金銀請長隨內官關領疋帛係內承運

庫收貯冠帶衣靴係工部官收掌鈔錠係

戶部官分投關領其物或於

奉天門或

奉天殿丹陛或

華蓋殿用卓頓於引受賜人朝北立置物於前受

賜人叩頭畢以物授之如多至十人百人則先

以所賜之物唱名分授各人行列叩頭畢於該

科出帖赴

午門倒換勘合照出所賜之物復令次日謝

恩近年賞賜公侯官員人等者會經門領給

大吏臣

朝鮮國洪武間賜國王大統曆及錦繡絨綺王母妃金綺紗羅相國等官絲段紗羅又賜廟社樂器水樂間給國王冕服九章圭玉佩玉五經四書春秋會通大學衍義等書王父行絲紗羅妃珠翠七翟冠紅紵絲大衫素紵絲圓領霞帔金墜又給綾絹茄藍香帽珠鍍金銀匣象牙犀角通鑑綱目列女傳等書腦麝沉檀白花蛇等藥又賜編鐘編磬各十六瑟笙各二琴簫倍之正統間給遠遊冠絳紗袍翼善冠龍衣玉帶本

會典卷五

國奏請弓材牛角准歲買五十枝又准歲買弓面二百不得過數嘉靖中奏請收買樂律及行太常寺校定令御用監製十二管給之○差來進貢陪臣賞織金紵絲衣一套紵段四表裏絹五疋書狀通事押物等官每人素紵絲衣一套絲段一表裏絹二疋布一疋從人絹衣一套布一疋陪臣以下各靴鞋一雙差來謝

恩者賞同○差來奏事陪臣賞織金羅衣一套絲段二表裏絹二疋通事每人素羅衣一套絲段一表裏布二疋從人絹衣一套布一疋靴鞋同前

○送回人只給賜國王銀一百兩錦四段紵絲十二表裏寫

勅獎勵○漂流夷人到京給薪水外仍各給胖襖一件翰鞋一雙如夏月改給木綿布衣二件日本國水樂間賜國王冠服紵絲紗羅金銀古器書畫等物宣德十年回賜國王紵絲二十表裏紗羅各八疋錦二段銀二百兩妃銀一百兩成化二十年回賜國王紵絲二十表裏紗羅各二十疋錦四段銀二百兩王妃紵絲十表裏紗羅各八疋錦二段銀一百兩○差來正副使每

會典卷五

員金襴袷袋一領鍍金銀鈎環全羅直裰一件羅襦衫一件紵絲二疋紗羅各一疋絹六疋銅錢一萬文靴鞋各一雙居座以下土官從僧通事從人有差○正貢外使臣自進并官收買附來貨物俱給價不堪者令自貿易

琉球國洪武十六年賜國王文綺等物山南王亦如之後賜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紵絲紗羅冠服王妃紵絲羅王姪王相塞官絹公服後又回賜國王錦四段紵絲羅各六疋紗八疋王妃錦二段紵絲紗各四疋○差來王舅絲段四表

裏羅四疋。紗帽一頂。釵花金帶一條。織金紵絲衣一套。靴鞵各一雙。長史使者每員絲段二表裏。折鈔綿布二疋。通事每員絲段一表裏。折鈔綿布二疋。從人每名折鈔綿布二疋。留邊使者通事從人賞同。○正貢外附來貨物官抽五分買五分。

安南國。洪武元年。賜國王大統曆及絲段等物。景泰二年。照朝鮮國。宣德十年。例給賜絲段十表裏。錦四段。嘉靖二十年。改都統使。令廣西布政司每年印給大統曆一千本。二十一年。令都

金葉章

四

統使仍照安南國王例給賞。萬曆四年。以慶謝補貢。回賜。例外加絲段四表裏。錦二段。○差來陪臣每員絲段二表裏。紗羅各一疋。織金紵絲衣一套。折鈔絹五疋。靴鞵各一雙。行人從人有差。

真臘國。洪武六年。賜國王大統曆及絲段等物。景泰三年。賜王錦二段。紵絲六疋。紗羅各四疋。王妃紵絲四疋。紗羅各三疋。○差來頭目并通事總管火長衣服紵絲絹布有差。暹羅國。洪武間。賜國王大統曆及織金紵絲紗

羅等物。永樂十五年。給王錦四疋。紵絲紗羅各十疋。內各織金四疋。王妃紵絲紗羅各六疋。內各織金二疋。宣德間各減半。正統以後俱照永樂十五年例。○正副使臣初到。每人織金羅水一套。靴鞵各一雙。未經冠帶者。給紗帽素金帶。先曾到京冠帶者。換給釵花金帶。正賞紵絲羅各四疋。折鈔絹二疋。綿布一疋。織金紵絲衣一套。通事人等初到。每人素羅水一套。靴鞵各一雙。未經冠帶者。給紗帽素銀帶。先曾到京冠帶者。換給釵花銀帶。正賞紵絲羅各二疋。折鈔絹

金葉章

五

一疋。素紵絲衣一套。番伴初到。每人絹衣一套。靴鞵各一雙。正賞折鈔綿布一疋。胖襖袴鞋各一副。其存留廣東有進貢者。頭目人等。每人賞素紵絲衣一套。紵絲羅各二疋。從人。每人紵絲絹衣一套。紵絲一疋。番伴人等。每人折鈔綿布一疋。胖襖褲鞋各一副。○使臣人等進到貨物。例不抽分。給與價鈔。

占城國。洪武二年。賜國王大統曆。使臣文綺紗羅各一疋。仍給冠帶。永樂元年。賜國王錦二疋。紵絲六疋。紗羅各四疋。王妃紵絲四疋。紗羅各

三疋。後照此例。○差來王弟王孫初到賞織人羅衣并紵絲衣各一套。正賞紵絲六疋。紗羅各四疋。紵絲衣一套。折鈔絹二疋。正副使。初到。每人織金羅衣一套。正賞絲段四表裏。絹二疋。折衣絲段二表裏。正副通事至正。表裏等。初到。每人賞素羅衣一套。正賞絲段二表裏。折鈔絹一疋。折衣絲段一表裏。從人初到。每人絹衣一套。正賞折鈔綿布一疋。折衣絹四疋。俱與靴鞋各一雙。其正副使通事人等。給賜冠帶。及給換例與暹羅國同。正將士大頭目。及舍人辦事大長

會典卷五

總管幹事各項正者。每名各烏紗帽一頂。黑角帶一條。

爪哇國。永樂初。賜東西王。紵絲紗羅帳幔。手巾。羊酒器皿。王妃。紵絲紗羅手巾等物。正統三年。賜王。紵絲十疋。紗羅各三疋。妃。紵絲六疋。紗羅各二疋。景泰三年。因王求討。給傘蓋一把。蟒龍衣服一領。○使臣通事頭目人等。初到。賞織金素羅衣服靴鞋。正賞紵絲紗羅絹布。女使并女頭目俱同。○貢物給價。

彭亨國。洪武十一年。賜國王王妃。紵絲紗羅共

四十八疋。使臣織金絲段衣服有差。百花國。洪武十一年。賜國王及使者織金絲段紗羅衣服有差。

三佛齊國。洪武四年。賜國王。大統曆及絲段紗羅。使臣。紗羅絲段有差。六年。賜國王。絲段紗羅二十四疋。正使三合。各二疋。衣一套。副使二人。各一疋。通事以下。布帛有差。十年。給王及使臣織金絲段紗羅靴鞋等物有差。

會典卷五

淳泥國。洪武四年。賜國王。織金絲段紗羅及使者。綺帛有差。永樂六年。王來朝。給冠帶。襲衣。王子。襲封。還國。賜金鑲玉帶一條。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羅傘。褥帳。幔器。皿等物。王母王叔以下。各有賜。○正貢外。附帶貨物。俱給價。

蘇門答刺國。永樂三年。賜國王。絲段。襲衣。宣德六年。賜錦二段。紗羅各四疋。絹十三疋。妃。紵絲五疋。紗羅各四疋。絹六疋。進馬。回賜。絲段二十疋。表裏。後照此例。正使。賞絲段五表裏。紗羅各一疋。折鈔絹四疋。通事頭目。使臣妻等。各賞有差。○正貢外。使臣人等。自進物。俱給價。

蘇祿國。永樂間。賜國王。紗帽。金鑲玉帶。鈸。花金

帶金蟒龍等衣服金銀錢鈔珍珠錦紵絲紗羅
器皿鋪陳等物王妃冠服銀錢鈔紵絲等物王
男女親戚頭目使女冠帶衣服諸物各有差○
貨物例給價免抽分

西洋瑣里國洪武三年以其國來朝涉海道遠
賜資甚厚永樂元年來朝附載胡椒等物皆免
稅

瑣里國洪武五年賜國王大統曆及織金絲段
紗羅各四疋使臣絲段紗羅各二疋無從高麗
布各二疋

金華王

古里國永樂間賜國王王妃紵絲紗羅等物

淡巴國洪武十年賜國王織金絲段紗羅使臣
絲段襲衣等物有差

滿刺加國永樂三年賜國王絲段襲衣九年王
朱朝賜錦繡龍衣二套麒麟衣二套及金銀器
血幃帳袖襖王妃及其子姪陪臣僮從絲段紗
羅襲衣有差王還國賜金鑲玉帶一條儀仗一

副鞍馬二匹金百兩銀五百兩鈔四十萬貫銅
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疋絹一千疋金
綺二疋織金文衣二件王妃冠服一副及銀鈔

錦綺紗羅等物陪臣賞賜有差以後定例回賜

國王絲段十表裏紗羅各四疋錦二疋王妃絲
段五表裏紗三疋差來正副使并頭目初到每
人賞織金羅衣一套靴鞋各一雙正賞絲段四

表裏紗羅各二疋折鈔絹四疋織金紵絲衣一
套通事總管人等初到每人素羅衣一套靴鞋
各一雙正賞綾三疋折鈔絹六疋素紵絲衣一

套番伴初到每人絹衣一套靴鞋各一雙正賞
折鈔絹二疋綿布二疋胖襖褲鞋各一副其正
副使通事人等給賜冠帶及給換例與暹羅國

金華王

同○正貢外附來貨物皆給價其餘貨物許令
貿易

娑羅國永樂四年賜國王紵絲紗羅共十六疋
織金大紅錦手巾一副王妃紵絲紗羅共八疋
正副使并從人鈔紵絲羅并衣服靴鞋

阿魯國永樂五年差中官給賜頭目紵絲紗羅
共十疋

小葛蘭國永樂五年差中官給賜頭目紵絲紗
羅共十一疋
榜葛刺國永樂三年賜國王紵絲紗羅各四疋

絹八疋。王妃紵絲紗羅各三疋。絹六疋。十二年。給國王錦四段。綾六十疋。頭目人等給賞有差。錫蘭山國宣德八年。賜國王紵絲十八疋。紗四疋。王妃紵絲八疋。紗四疋。正使。正賞。綵段八表裏。折鈔絹十疋。紗羅三疋。織金紵絲衣一套。副使。正賞。綵段四表裏。折鈔絹七疋。紗羅各二疋。織金紵絲衣一套。通事。番伴人等。給賞有差。○使。臣人等。自進物。俱給價。

呂宋國。洪武五年。賜國王織金綵段紗羅。使臣并從人。俱與瑣里國同。萬曆四年。以助討逋賊。

會典卷五十一

十

正賞外。加賜如朝鮮國送回人口例。

迤北鞞鞞。及瓦刺。永樂宣德中。賜瓦刺順寧王。綵段十表裏。妃五表裏。頭目一等者五表裏。二等至四等者。四表裏。正統二年。賜鞞鞞虜王。綵段十五表裏。虎班絹十疋。妃八表裏。頭目一等者八表裏。二等六表裏。三等五表裏。四等四表裏。外有加賜。六年。賜迤北太師段。絹與虜王同。其妻每口五表裏。一等二等數內。頭目每人加賜織金綵段一表裏。天順以後。一等二等者不加賜。三等者俱二表裏。差來正副使。每人賞織金

衣一套。靴鞋各一雙。其後定例。一等正副使。每人綵段六表裏。絹五疋。二等使臣。綵段四表裏。絹三疋。三等綵段二表裏。絹二疋。四等綵段一表裏。絹一疋。俱與紵絲衣一套。紅檀帽一頂。靴鞋各一雙。數內。婦女不與。紅檀帽。使臣自進中等馬。每匹。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馬。綵段一表裏。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等馬。綵段一表裏。絹六疋。折鈔絹一疋。帶進在彼頭目。馬匹。不分等第。每匹。綵段二表裏。○給賜在彼頭目。一等。每人。綵段八表裏。二等六表裏。三等三表裏。四等二表裏。內一等二等緊要頭目。加賜織金綵段一表裏。○回賜。永樂九年。回賜順寧王。上等馬者。各綵段十表裏。海青一連。四表裏。白狐皮二十七箇。四表裏。宣德間。回賜順寧王。及使臣人等。進馬。中等者。每匹。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者。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者。絹六疋。折鈔絹一疋。駝每隻。三表裏。折鈔絹十疋。中途寄留。倒死。新生。駒馬。每匹。絹三疋。折鈔絹半疋。駝每隻。絹六疋。折鈔絹一疋。海青一連。一表裏。銀鼠皮二百箇。十二表裏。

會典卷五十一

十

表裏。四等。一表裏。內一等二等緊要頭目。加賜織金綵段一表裏。○回賜。永樂九年。回賜順寧王。上等馬者。各綵段十表裏。海青一連。四表裏。白狐皮二十七箇。四表裏。宣德間。回賜順寧王。及使臣人等。進馬。中等者。每匹。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者。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者。絹六疋。折鈔絹一疋。駝每隻。三表裏。折鈔絹十疋。中途寄留。倒死。新生。駒馬。每匹。絹三疋。折鈔絹半疋。駝每隻。絹六疋。折鈔絹一疋。海青一連。一表裏。銀鼠皮二百箇。十二表裏。

貂鼠皮二箇絹一疋青鼠皮十箇絹一疋土豹
 一箇絹七疋半正統元年回賜使臣銀鼠皮每
 六箇絹一疋玉石每一斤絹一疋二年回賜虜
 王及頭目使臣人等馬每匹絲段二表裏貂鼠
 皮五十箇四表裏使臣者每二箇絹二疋銀鼠
 皮五十箇二表裏白兔皮三箇絹一疋白狐皮
 一箇絹一疋小廝一名二表裏三年貂鼠皮每
 十箇絲段一表裏四年貂鼠皮每三箇絹一疋
 使臣人等到京績進馬俱照下等馬例回賜五
 年回賜銀鼠皮與熟紅絹六年青鼠皮每二十
 箇絹一疋使臣人等馬分三等虜王并太師馬
 不分等第八年太師阿魯骨馬每匹絲段六表
 裏使臣馬每匹四表裏絹八疋九年進西馬者
 每匹絲段五表裏絹十疋撒哈刺每段絹九疋
 十二年阿魯骨馬每匹四表裏○求討在彼頭
 目一等二等并三等內有係虜首親及親信用
 事者俱請
 旨給賜弘治三年三等以下不給賜差來使臣自元
 年至三年四年俱有
 附○會同館開市禮部出給告示除違禁物不許

貿易其段絹布疋聽於街市與官員軍民人等
 兩平買賣正統十年許買賣五日十二年許元
 刺使臣賣馬景泰元年許買銅湯瓶錫紅纓鞍
 繒剪子等物
 順義王及奈虜嘉靖三十年虜首貢馬賞金頂
 大帽絲段衣服隆慶四年執叛人來獻賞絲段
 四表裏布一百疋五年虜首順義王奉表獻鞍
 馬賞大紅蟒白澤各紵絲衣一襲絲段十五表
 裏妻大紅五絲紵絲衣二套絲段四表裏親弟
 及長子都督同知各絲段八表裏關生絹二疋
 五絲紵絲衣一套木綿布四疋孫指揮使絲段
 五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絹布同各枝指揮同
 知千戶百戶等官各絲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
 一套絹一疋布同差來使內小頭目各絲段
 二表裏素紵絲衣一套布二疋散表減素紵絲
 衣段亦同撰表處賞如各枝例虜王
 賜勅獎諭是年虜王又遣使代套首都督同知貢
 馬賞大紅白澤紵絲衣一襲絲段八表裏套首
 都督同知及指揮同知以下并差來小頭目散
 表各賞如例虜王仍

賜勅獎諭。又以套青蓋市効勞賞綵段四表裏。五綵紵絲衣一套。以青綵段二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六年虜王增獻鞍馬弓矢。賞大紅蟒白澤獅子紵絲衣各一套。綵段二十三表裏。妻賞如例。萬曆三年。以虜王能約束諸部。五年無警。加賞銀三十兩。紵絲蟒衣一襲。綵段八表裏。後每五年加賞一次。又虜王虜官每枝給勅一道。共七道。○回賜隆慶五年順義王進上馬三十匹。每匹綵段二表裏。闊生絹一疋。以初貢加綵段一表裏。留邊馬四百七十九匹。聽該鎮支馬價銀五千兩給賞。套虜進上馬二十四匹。每匹綵段三表裏。闊生絹一疋。留邊馬一百八十八匹。支各鎮兵餉銀一千八百兩給賞。六年議准上馬給段絹外。每匹加銀五兩。留邊馬每匹銀十兩。○求討。隆慶六年順義王奏請。番經與金字經五部。墨字經五部。差番僧二人齋赴虜。廉併為傳誦。其差去番僧先行順天府各給衣食銀十兩。差回給賜禪衣坐具。併紵絲番僧衣一套。靴鞵各一雙。帶去番官綵段二表裏。木綿布四疋。

朵顏福餘泰寧三衛差來。并自來都督賞綵段四表裏。絹二疋。都指揮綵段三表裏。絹二疋。指揮千百戶所鎮撫頭目。每人綵段二表裏。絹一疋。各織金紵絲衣一套。又各加綵段一表裏。會人。每人綵段二表裏。絹一疋。織金衣一套。達子。每人綵段一表裏。絹一疋。素紵絲衣一套。婦女。有進貢者。每人一表裏。絹一疋。紵絲女衣一套。隨來婦女。一表裏。絹一疋。絹女衣一套。以上靴鞵各一雙。奏事進貢都指揮。絹二疋。綵段三表裏。織金衣一套。指揮。每人絹一疋。綿布一疋。綵段二表裏。紵絲衣一套。靴鞵各一雙。舍人。因事進貢者。每人綵段一表裏。織金衣一套。絹一疋。靴鞵各一雙。嘉靖二十四年。以朵顏都督能鈴束夷人。不擾邊境。准與金帶及金頂大帽。○回賜。自進并帶進馬匹。不分等第。每匹綵段二表裏。絹一疋。每隻三表裏。絹十疋。在衛都督都指揮。每員加賜綵段一表裏。○求討。請旨量與物件。到京者照名給散。在衛者請勅開付。差來人領去。○領賞。畢日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鋪行人等照例將貨入館。兩平交易。順

天府仍行薊州遵化等處如三衛夷人回運到彼聽令兩平交易每人許收買牛一隻犁鏵一副鍋一口不許將違禁之物私自夾賣違者巡按御史究治

東北夷女直進貢到京都督每人賞綵段四表裏折鈔絹二疋都指揮每人綵段二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各織金紵絲衣一套指揮每人綵段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素紵絲衣一套以上靴鞋各一雙千百戶鎮撫舍人頭目每人拆衣綵段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奏事

來者每人紵絲衣二件綵段一表裏折鈔絹一疋靴鞋各一雙嘉靖十年奏准女直進貢賞賜視

勅書官職為隆殺其有洗改職銜者將應得賞賜減一等原無

勅書者止與舍人賞賜各番夷倣此四十三年題准女直正賞綵段絹疋俱准折給銀兩○回賜進過馬每匹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一疋貂鼠皮每四箇生絹一疋零者每箇布一疋嘉靖六年題准馬價綵段一疋折給銀三兩十三年議准

俱與折給○求討弗提衛都督奏討冠帶蟒衣欽賜大帽一頂金帶一條後又奏討特與蟒衣一件建州左衛都督奏討大帽金帶亦准與嘉靖三年毛憐衛都督奏討大帽金帶查已授職三年准與後未及三年者皆立案六年令夷人止許穿用原賞花樣衣服不許因而自行收買如違買者賣者皆治罪後奏討蟒衣者皆立案○賞賜畢日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禮部七十

給賜三

外夷下

西域哈魯永繼四年賜忠順王紵絲六十疋絹
 二十一十四疋祖母每妃各紵絲六疋絹六疋
 嬪各紵絲四疋絹四疋六年賜王紵絲五十疋
 絹二十疋織金紵絲衣三套皂鹿皮靴二雙禮
 靴二雙祖母母并妃各綵段六表裏成化三年
 故忠順王外孫為都督賜銅印并織金衣一套
 八年其都督赴京襲職除馮駝給價外加賞綵

會典

段一表裏絹一疋織金紵絲衣一套并靴各
 一雙進貢到京使臣分五等一等綵段五表裏
 絹四疋二等四表裏絹三疋三等三表裏絹二
 疋四等二表裏絹一疋布一疋五等一表裏絹
 一疋俱紵絲衣一套靴各一雙存留甘州男
 女人等有進貢者照五等例賞無者每人絹布
 各一疋奏事到京使臣不分等第每人綵段二
 表裏絹一疋紵絲衣一套靴各一雙十二年
 奏准寄住苦峪城使臣賞例仍分五等比前表
 裏絹各減其一不與衣服靴靴存留甘州有進

貢者照前五等例無者與絹一疋嘉靖四十三
 年到京正使從人名色照四等例賞隆慶五年
 照五等例賞寄住甘州有進貢者俱與綵段一
 表裏不與衣服靴靴○回賜大馬每匹綵段四
 表裏連馬不分等第每匹二表裏駝每隻四表
 裏駝羔每隻紵絲一疋絹二疋倒死駝絹六疋
 折鈔絹一疋鎖服每段絹六疋金剛鑽上等每
 顆絹四疋成化十年金剛鑽二等每顆絹二疋
 三等每顆絹一疋四等每二顆絹一疋五等每
 顆布一疋番砂水晶石不與價弘治三年奏定

會典

價例玉石每斤絹一疋夾玉石四斤絹一疋速
 來靈石二斤絹一疋青金石一斤絹一疋把咱
 石十斤絹一疋螺子石六塊絹一疋松都魯石
 每斤舊例每斤鈔十五貫正統四年添作一百
 貫每二百貫折絹二疋石頭靶八箇礮砂八斤
 各絹一疋魚牙靶小刀每把絹二疋鑲鐵大刀
 每把絹五疋拐棍刀每把絹五疋兩刃劍每把
 絹八疋鑲鐵鎚一把鑲鐵鏡一面各絹二疋鑲
 鐵二斤絹一疋撒哈刺馬黑牘每段各絹九疋
 刀細舊名黃馬每段絹一疋馬服即番布每二

段絹一疋。虎力麻五疋。絹二疋。藍花手巾二條。
 絹一疋。抄馥蘭每斤絹四疋。硝子阿思馬亦一
 箇。絹一疋。硝子遮眼諸名三箇。絹一疋。蛤蚧四
 箇。絹二疋。梧桐鱗十斤。雌黃十五斤。各絹一疋。
 蛇角二枚。一表裏。羚羊角四斤。絹一疋。豹皮合
 列孫二張。綠段一表裏。金線豹皮一張。一表裏。
 獅子皮一張。二表裏。哈刺虎刺皮一張。一表裏。
 鐵角皮二條。絹一疋。銀鼠皮六箇。貂鼠皮三箇。
 青鼠皮二十箇。白兔皮三箇。白狐皮一張。駝皮
 獺皮每一箇。各絹一疋。牝馬尺即羊皮五張。絹二
 疋。卜刺硃兒皮即牛皮四張。絹一疋。哈刺卜花二
 十張。絹一疋。樺皮方一張。絹八疋。回回木梳。細
 者六箇。絹一疋。粗者十箇。絹一疋。珊瑚珠。正統
 中。每十四兩。絹四疋。今每兩。絹二疋。鎖鎖葡萄
 每斤。絹一疋。使臣自進中等馬。每匹。紵絲一疋。
 絹八疋。折鈔絹二疋。下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絹
 七疋。折鈔絹一疋。新主馬。駒中途倒死馬。每匹
 絹三疋。駝。每隻。三表裏。絹四疋。帶進西馬。每匹
 五表裏。阿魯骨馬。每匹。六表裏。○求討。正統四
 年。忠順王。奏討。與紵絲。四表裏。天順四年。主母

差來使臣。領去厚榜紙。中夾紙。各三百張。心紅
 三斤。金箔一百帖。胡椒華荖。各十斤。桐油十斤。
 白礬十斤。丁香乳香檀香。各三斤。良薑桂皮。各
 五斤。細茶三十斤。洗面銅盆一箇。成化十二年。
 苦峪城使臣。奏討。加絹一疋。十三年。又准。加折
 衣絹一疋。十五年。再加絹一疋。○使臣進貢。到
 京者。每人許買食茶五十斤。青花瓷器五十副。
 銅錫湯瓶五箇。各色紗羅綾段。各十五疋。絹三
 十疋。三梭綿布夏布。各三十疋。綿花三十斤。花
 毯二條。紙馬三百張。顏料五斤。果品沙糖乾薑
 各三十斤。藥餌三十斤。烏梅三十斤。皂白礬十
 斤。不許過多。就館中開市五日。除違禁之物。并
 鞍轡刀箭外。其餘段疋紗羅等項。不係黃紫顏
 色。龍鳳花樣者。許官民各色鋪行人等。持貨入
 館。兩平交易。該城兵馬司。差人密切關防。及令
 通事管束。毋得縱容。鋪戶夷人。在外私自交易。
 如有將違禁等物。及通事人等。故違者。許各該
 委官體察。通行拏問。後又奏准。未領賞前。開市
 二日。領賞後。開市三日。其奏討沿途收買牛羊
 鐵鍋犁鐮者。聽於臨洮府蘭州地方。與軍民兩

平收買不許過多仍令伴送人員及所在官司防範不許將熟鐵兵器夾賣及因而生事擾人哈烈等三十八國及天方國日落國各賞例與哈密同

安定衛洪武七年安定王來朝貢賜織金文綺四疋其貢賜賞例到京國師綵段四表裏絹二疋紵絲僧衣一套舍人并使臣每人二表裏紵絲衣一套僧人每人一表裏紵絲香僧衣一套靴鞵各一雙○回賜自進并帶進駝每隻綵段三表裏絹四疋馬每匹二表裏○襲封洪武八年

年賜嗣王

勅書誥命各一道織金紵絲衣一套綵段六表裏諭祭已故王祭文一道降香一炷新鈔一千貫禮部差通事一員送請封人至西寧衛交割本衛差頭目一員齋封物同原來人前去本地授封別差頭目一員齋祭物另辦齋糧五十石麻布五十疋食茶二百斤量帶軍士同去行祭罕東亦斤蒙古水樂二年賞賜差來都指揮指揮綵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靴鞵各一雙千百戶鎮撫綵段二表裏舍人一表裏俱與素

紵絲衣一套靴鞵各一雙存留甘州男婦有進貢者綵段一表裏生絹一疋無者生絹一疋布一疋○回賜帶進駝每隻綵段四表裏中等馬每匹二表裏下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生絹四疋自進中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生絹八疋下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生絹四疋

土魯番使臣到京并存留賞賜自進并帶進駝馬等物回賜及賣買俱照哈密例嘉靖二年瑪瑙數珠一串與絹四疋紅絹道布一疋絹六疋鞍子一面絹四疋撒袋一副絹二疋其鑲鐵鏈

多不真正每貢不過百把每二把與絹一疋三十三年進貢回青三百三十一斤八兩會估每斤與銀二兩三十八年題准五地面自進并帶進過各番王頭目馬匹阿刺骨上等每匹綵段六表裏中等每匹綵段三表裏下等每匹綵段一表裏達馬中等每匹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二疋下等每匹紵絲一疋絹七疋折鈔絹一疋上等達馬原無賞例比照中等達馬賞例外每匹量加生絹一疋四十二年進獅子每隻綵段八表裏○各地面夷使除正進方物給賞

外其隨身帶有刀鏗等物邊官不能阻回要行復進者嘉靖十六年題准禮部驗揀堪用者量與進收裁減賞例每小刀一把止與絹一疋鏗十把內五把賞絹二疋五把折鈔八十貫各色漿水玉每一斤八兩與絹一疋其或所進方物原無賞例者本部行取宛大二縣鋪行驗估價值斟酌給賞○各地面夷使求討織金段子等物正德十六年題准該邊鎮巡等官轉奏題請於每名下量點一二給與若夷人到京自行奏討不由鎮巡官轉奏者不行

會要卷五十一

十

撒馬兒罕洪武間進貢各賞銀并紵絲表裏衣服等物正統以前賞例優厚成化間定王紵絲十五疋羅三疋紗三十疋熟絹十五疋白穗絲十疋白將樂布十疋洗白布五十疋紵絲帽一頂硃紅漆戩金枕八箇王妻紵絲八疋羅二疋紗二疋熟絹八疋白穗絲五疋白將樂布五疋洗白布二十疋到京使臣并存留甘州男婦俱分列等第照哈密賞例○回賜正統四年金線豹一隻綠段八表裏西馬每匹五表裏折鈔絹十疋獅子皮一張二表裏金線豹皮每張一表

裏成化十九年進獅子二隻每隻比金線豹劍加綠段五表裏弘治三年獅子一隻綠段八表裏正副使并送養人止正賞無加賞王止與回賜無特賜正德三年貢水晶枕一箇估值銀八兩令給絹與之每絹一疋作銀一兩四錢嘉靖二年議定上等玉石每斤絹三疋中等每斤絹二疋下等每斤絹一疋

會要卷五十一

十

魯迷嘉靖五年賞例與撒馬兒罕同西番烏思藏洪武永樂以來給賜不等復定刺麻番僧人等從四川起送來者到京每人綠段一表裏紵絲衣一套俱本色留邊賞同其綠段一表裏折闊生絹四疋紵絲衣一套內二件給本色衣一件折生絹三疋俱賞鈔五十錠折靴鞞鈔五十錠食茶六十斤從洮河州起送來者到京每人折衣綠段一表裏後加表裏紵絲并綾貼裏衣二件留邊賞同其綠段一表裏折生絹四疋俱食茶五十斤靴鞞鈔五十錠進過給軍中等馬每匹紵絲一疋鈔三百錠繒毯等物例不給價帶進方物回賜綠段四表裏○凡各番違例多差人數每人減絹二疋或一疋或三疋

或減綾貼裏衣。正德以後。二法王違例進貢多至千人。並從減賞。到京者綵段一表裏。留邊者絹三疋。○嘉靖六年題准。烏思藏長河西朵甘思董卜韓胡金川雜谷達思蠻加渴瓦寺松潘洮岷等處番人番僧正賞折衣綵段俱與一疋折給。有進馬者。計馬數與折。○賜封禮部行吏部請給

誥命。

內府各衙門關造錦二段。紵絲十表裏。袈裟僧衣一套。高頂僧帽一頂。水晶數珠一串。響鈸二副。

卷五

九

鈴杵二副。白瓷茶鍾二箇。滿答刺一箇。連帶。帶一條。靴鞋各一雙。食茶一百斤。檀香一炷。請勅令大慈恩寺推刺麻二人為正副使。帶領刺麻十名。同原來請封刺麻齋奉前去番地授封。差通事一員。伴送至四川布政司交割。從黎州或天全出境。差去正副使每人賞鈔八十錠。刺麻六十錠。俱與番僧衣一套。靴鞋各一雙。贊善王授封從陝西洮州出境。闡化等三王從四川出境。成化五年。授封闡化輔教二王。差去正使人等自帶買路物件食茶二萬五千斤。紵絲三百

疋。羅一百疋。絹一千疋。青紅布二千五百疋。金箔一萬貼。胡椒一百斤。十六年賞授封闡化王。回還刺麻覺義等三十員名。正使禪師覺義每人鈔八十錠。綵段三表裏。絹二疋。副使都綱鈔六十錠。二表裏。差去刺麻每名鈔四十錠。一表裏。俱與紵絲番僧衣一套。靴鞋各一雙。帶去徒眾每人鈔二十錠。一表裏。進過禮毯等物。不給價。

長河西。正統初。賞賜宣慰司自來進貢者。宣慰使鈔一百五十錠。綵段四表裏。指揮僉事鈔一

卷五

十

百錠。綵段二表裏。俱紵絲衣一套。靴鞋各一雙。襲職進貢賞同。國師并國師姪男進貢到京者。照宣慰使例。都綱刺麻番僧人等進貢到京者。每人鈔五十錠。綵段一表裏。紵絲番僧衣一套。靴鞋各一雙。食茶六十斤。留邊賞同。五年。刺麻番僧進馬到京。每人鈔五十錠。綵段一表裏。折衣綵段二表裏。靴鞋各一雙。進過馬。不分等第。每匹鈔一百錠。十年。長河西招撫生番。照本處進貢番僧例。每人賞鈔五十錠。綵段一表裏。折衣綵段二表裏。靴鞋各一雙。仍加賞折衣綵段

一表裏。景泰四年每人鈔五十錠。綵段一表裏。不與衣服靴鞋。天順元年。照舊給賞。三年。尊勝寺國師護印帶進舍利等物。照先年烏思藏地方都指揮使等事例。量給綵段二表裏。成化初。番僧人等到京。每人闊生絹二疋。鈔五十錠。折靴鞋鈔五十錠。折衣綵段二表裏。留邊賞同。其折衣綵段內。一表裏。折闊生絹四疋。氍毹等物。例不給價。帶進國師方物。給賜綵段二表裏。十二年。番人番僧九百名。來貢以無勘合到京。并留邊者。每人俱減絹二疋。弘治二年。留邊者減三疋。○貢回市茶。弘治十四年。題准。刺思。喇嘛勝等寺。寨到京。番僧每人許買食茶二百斤。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如董卜韓胡例。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七

僉事例。加絹四疋。國師比禪師。加絹二疋。新招撫來貢者。到京。每人鈔五十錠。絹二疋。折衣綵段二表裏。留邊。每人鈔五十錠。絹二疋。折衣綵段一表裏。闊生絹四疋。各折靴鞋鈔五十錠。方物俱不給價。弘治十七年。以人數過多。惟進貢及已賞未襲職。再來到京者。全賞。其留邊者。每人減絹二疋。

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七

董卜韓胡。差來國師禪師。都綱道官。刺麻。番僧頭目。寨官人等。到京。每人綵段一表裏。留邊。每人折表裏。闊生絹四疋。俱與折鈔。絹二疋。靴鞋鈔五十錠。番僧每人紵絲綾貼裏。俗衣一套。氍毹等物。目人等。每人紵絲綾貼裏。俗衣一套。氍毹等物。例不給價。○回賜。土官。綵段十表裏。裏綵段四表裏。嘉靖二年。以差來人數過多。惟正額到京者。全賞。其留邊。應給折鈔。絹二疋。令與絹一疋。鈔十錠。三年。減原給折表裏。絹三疋。○貢回市茶。嘉靖八年。題准。到京。并留邊。番僧。每人許自買食茶一百斤。行移。右府。出給勘合。填寫人數。茶斤。仍行湖廣布政司。著落該府。許令照數收買。自雇船隻。載回。沿途。關隘。驗放。出境。如有夾

帶就彼盤驗入官

加渴瓦等寺刺麻番僧頭目寨首到京每人綵段一表裏折衣二表裏留邊貴同折衣每一表裏與絹四疋俱賞鈔六十錠折靴鞋鈔五十錠。襪等物不給價

金川寺進貢刺麻番僧到京每人賞綵段一表裏折衣綵段二表裏留邊每人綵段一表裏其折衣綵段二表裏內一表裏折生絹四疋一表裏折食茶一百斤俱與鈔六十錠折靴鞋鈔五十錠。襪等物不給價。弘治十七年以人數過多

會要卷五

三

惟年例進貢及襲職到京者全賞其留邊應給折衣絹每人減三疋

雜谷安撫司與金川寺例同。弘治十七年留邊每人減折衣絹二疋。嘉靖六年照舊給賞每人量加食茶二十五斤其所屬上草坡克州等寺寨嘉靖六年題准留邊番僧每人減絹三疋加食茶二十五斤

打喇兒寨番僧到京每人綵段一表裏內一疋給價銀三兩折衣綵段二表裏與本色留邊每人綵段一表裏內一疋如前給價折衣綵段二

表裏每一表裏折給闊生絹四疋共八疋俱賞鈔六十錠折靴鞋鈔五十錠。方物例不給價。達思蠻長官司。正統中進貢到京并留邊番僧人等每人鈔四十錠綵段一表裏折衣二表裏靴鞋各一雙弘治二年照前賞例各減折衣一表裏留邊折衣與生絹四疋靴鞋俱折鈔十錠。長寧及韓胡礪由松潘起送番僧賞例與達思蠻同。其松潘茂州等處進貢到京馬每匹賞鈔一百錠鐵甲襪等物不給價

會要卷五

古

陝西洮岷等處番僧到京并存留每人賞折衣綵段一表裏折靴鞋鈔五十錠馬每匹給綵一疋鈔三百錠。上等馬加絹一疋。駝每隻綵段三表裏絹四疋。內瞿曇寺到京禪師加番僧衣一套。不由所在官司給文起送私自來京謝恩等項進貢者止給馬駝價不賞。嘉靖十七年慧濟

扯巴寺番僧進貢到京八名每名折衣綵段一表裏折衣綵段一表裏留邊七名每名折衣綵段一表裏折與闊生絹四疋俱各與綾貼裏衣二件靴鞋鈔五十錠。食茶五十斤。進過馬每匹給綵一疋鈔三百錠。方物例不給賞。二十七年到京

并留邊加至一百八十七名。以人數過多議將

到京十五名。照例給賞。留邊六十七名。照洮州

番僧例。每人賞折衣綵段一表裏。折靴鞋鈔五

十錠。食茶五十斤。其新增一百五名。每名給與

闊生絹二疋。食茶四十斤。進過馬匹。照前給賞。

經該起送官員。以違例參治。

洮岷等處番族到京。并存留番人。每人賞綵段

二表裏。絹二疋。鈔二十錠。折靴鞋鈔五十錠。進

馬每匹紵絲一疋。鈔三百錠。盔甲腰刀。例不給

賞。嘉靖六年。奏准折衣綵段并馬價。綵段每疋

折銀三兩以上。俱許開市三日。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禮部七十一

給賜四

土官

雲南徼外土官。進到象馬金銀器皿寶石等件。例不給價。其賜例各不同。

車里。給賜宣慰使錦二段。紵絲紗羅各四疋。

妻紵絲羅各三疋。差來頭目。每人紵絲紗羅

各四疋。折鈔絹二疋。布一疋。通事。每人綵段

一表裏。折鈔絹一疋。俱與羅衣一套。象奴從

人。每人折鈔綿布一疋。絹衣一套。俱與靴鞋

各一雙。

木邦。給賜宣慰使錦二段。紵絲紗羅各三疋。

妻紵絲羅各二疋。差來陶孟。每人紵絲紗羅

各三疋。折鈔絹二疋。布一疋。招剛。每人紵絲

紗羅各二疋。折鈔絹二疋。通事。每人綵段一

表裏。折鈔絹一疋。俱與羅衣一套。象奴從人

每人折鈔綿布一疋。絹衣一套。俱與靴鞋各

一雙。

緬甸。給賜宣慰使錦二段。紵絲紗羅各三疋。

妻紵絲羅各三疋。差來頭目。每人紵絲紗羅各

三疋。

三疋。紗二疋。鈔六十錠。招剛每人紵絲羅各二疋。紗一疋。鈔四十錠。俱與羅衣一套。通事鈔三十錠。象奴從人每人鈔十五錠。俱與網衣一套。靴鞋各一雙。

老攬并八百賜例俱與車里同。但通事羅衣改紵絲衣。

孟養給賜孟養思六及妻與車里同。差來陶

孟每人紵絲羅各四疋。紗二疋。折鈔絹二疋。

綿布二疋。招剛每人紵絲羅三疋。紗二疋。折

鈔絹一疋。綿布一疋。招八每人紵絲紗羅各

一疋。折鈔絹一疋。通事每人紵絲一表裏折

鈔絹一疋。各與紵絲衣一套。象奴每人折鈔

綿布一疋。絹衣一套。俱與靴鞋各一雙。進過

馬每匹絹五疋。

孟密給賜女土官及其子安撫俱紵絲紗羅

各三疋。安撫妻紵絲羅各二疋。差來頭目陶

孟招剛。通事象奴從人。賞例與本邦同。

孟連給賜土官。紵絲紗三疋。羅二疋。絹四疋。

妻紵絲羅各二疋。差來頭目舍人。每人綵段

二表裏羅衣一套。通事鈔二十錠。絹衣一套。

從人每人鈔十五錠。絹衣一套。俱與靴鞋各一雙。

孟良給賜土官舍人。紵絲紗羅各二疋。差來頭目。紵絲羅各二疋。紗一疋。折鈔絹一疋。通

事每人折鈔絹一疋。俱與羅衣一套。從人每人折鈔綿布一疋。絹衣一套。俱與靴鞋各一

雙。

鄧川州賜例與孟連同。象奴賞與從人同。

湖廣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腹裏土官。朝覲進到

方物及中途倒死馬匹。例不給價。到京馬匹。每

匹賜鈔一百錠。其賜各不同。

凡三品四品。回賜鈔一百錠。綵段三表裏。

州貴州二宣慰使。賜五品鈔八十錠。綵段三

錦二段。綵段六表裏。表裏。六品七品鈔六十錠。綵段二表裏。八品

九品鈔五十錠。綵段一表裏。雜職衙門并頭

目人等。自進馬匹方物。鈔四十錠。綵段一表

裏。弘治十四年。瓊州崖州起送土官。每差

人賞鈔三十錠。絹二疋。絹衣一套。來通事把事頭目。各鈔二十錠。綵段一表裏。

隨來土官弟男。并把事頭目人等。鈔二十錠。

從人伴裏。鈔十錠。一表裏。撫州差來長官。鈔四十錠。

把頭目人等。各

鈔三十錠。貴州差來舍人。鈔二百五十錠。
二表裏。把事十五錠。一表裏。通事十錠。
一疋。頭目從人。賞鈔如例。

凡進馬一二匹及方物輕者。止照雜職例賞。
嘉靖元年奏准。朝覲到京。以馬數多寡為差。
進馬一二匹者。准一人作差。來名色賞鈔二
十錠。綵段一表裏。三四匹者。作二人。五六匹
者。作三人。綵段鈔錠照數遞加。○二年題准。
若所差係土官弟姪兒男進馬四匹以上。與
方物重者。照舊例。以衙門品級高下為差。其
馬少物輕者。照雜職例。若所差係通把頭目
人等。照新例。以馬數方物多寡為差。

會要卷五

凡到京過期。減半給賞。弘治三年以後。正月
內到者。亦全賞。二月到者。減半。該賞半表裏
者。折與闊生絹二疋。○隆慶五年題准。過期
半年以上。不給賞。

凡謝恩差來人。與雜職賞同。貴州土官減鈔
二十錠。隨來通把從人。給鈔如朝覲例。
凡慶賀貴州差來舍人。賞鈔五十錠。綵段二
表裏。把事鈔十五錠。綵段一表裏。通事從人
鈔如朝覲例。四川土官差來人進馬者。鈔二

十錠。綵段一表裏。進降香茶蠟等物者。鈔二
十錠。絹二疋。隨來舍人鈔十錠。

給賜番夷通例

凡給賞段絹等物。萬曆六年題准。各織造去處
撫按官。痛革剋減。冒破奸弊。有仍將粗惡不堪
之物。解進該部。科將撫按等官一體查參。其給
賜衣服靴鞋等件。該衙門成造務要精好。如有
不堪聽禮部具實參奏重治。其留邊給賞。齋去
人員。有將賞物抵換勒捐者。督撫官查參重治。
至於各夷所得賜物。不許於開市之日。貨賣。或
願折價禮部題照原價折給。

會要卷五

凡齋發貢夷賞賜。萬曆七年題准。各貢夷慶賀
事完。即行頒給賞賜。齋發回還。毋令稽留。久住
致惹事端。○又議准。每夷人到館。該館官先將
各夷數目。一體報知戶工衙門。該司一面知會
內府衙門。俱各預為整理。賜物候禮部咨文到日。
即照數檢點。及回咨掛號。各須上緊。定限半月。
以裏通行關領。禮部一面題給。一面知會兵部。
查發勘合。速令起程。其該邊奏報。并禮部題行
各衙門關領日期。即于散賞奏內題知。以便稽

考

凡賜物折價。嘉靖六年議准。女直夷人及番僧
 番人給賜綵段。自願折銀者。織金每疋折給銀
 三兩八錢。素者三兩五錢。隆慶三年議准。西
 番貢夷全賞者。禮部照例分別題請頒給。減賞
 者。每名給銀三兩。絹二疋。每疋折銀三錢。於本
 布政司庫貯銀內支給。○萬曆六年題准。各夷
 來京應賞人數。凡折衣折段銀兩。行工部俱給
 以見貯銀兩。不必轉行該省。其支茶勘合及在
 邊半賞人數銀兩。禮部先咨巡撫衙門轉行布
 政司。仍另給夷人為照。待到日將夷人領去勘
 合與禮部先發咨文對同。方准支給。其存留在
 邊全賞人數銀兩。禮部驗封明白。亦咨巡撫衙
 門。與夷人所執公文查對相同。給發。仍將各項
 銀段及食茶數目。行都督府填入過關勘合。以
 便互校。差去通事官。令守取巡撫回咨備開散
 過齋去存留銀段若干。支過食茶及半賞銀兩
 若干。以免誑騙沈匿等弊。如咨內數目不合及
 無回咨。將通事從重叅問。
 凡貢夷病故在中途者。例不給賞。萬曆六年題

准各鎮清查病故夷人賞物。留充下年給賞之數

凡投降夷人每名賞素紵絲衣一套。綿布十疋。
 鈔一百錠。米三石。牛二隻。羊五隻。靴五百斤。隨
 來婦人。每口綿布三疋。鈔十錠。

凡入官貨物。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遠夷之人。或
 有長行頭匹。及諸般物貨。不係貢獻之數。附帶
 到京。願入官者。照依官例具奏。關給鈔錠。酬其

價值。○弘治間定。凡番國進貢內國王王妃及
 使臣人等。附至貨物。以十分為率。五分抽分入

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
 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

折還。如鈔一百貫。銅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
 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

旨特免抽分者。不為例。○凡番國進貢船內搜出私
 貨。照例入官。俱不給價。其奉

旨給與者。不為例。

凡番貨價值。弘治間定。回回并番使人等進貢
 寶石等項。

內府估驗定價例。赤金每兩直鈔五十貫。足色銀

會典卷五

六

會典卷五

七

每兩十五貫錫每斤五百文八貫鐵每斤三百
 文腰刀每把三貫番弓每張二貫番箭每枝一
 百文鶴頂每箇一貫玳瑁盒每箇一貫玳瑁盃
 每箇一貫珊瑚枝每斤三十貫珊瑚珠每兩二
 貫大玻璃瓶碗每箇三貫小玻璃瓶碗每箇二
 貫玻璃燈甌每箇二貫粟米珠每兩五貫象牙
 每斤五百文十貫翠毛每斤三百文古刺木內
 六合一貫小合五百文回回石青每斤一貫烏
 爹泥每斤五百文油血石每兩二貫番砂每斤
 二百文膽礬每斤二貫安剔牙每斤一貫黃蠟
 每斤五百文雄黃每斤五百文阿魏每斤二貫
 華菱每斤二貫沒藥每斤五貫滿刺加肉苳蔻
 每斤五百文暹羅白荳荳蔻花每斤五百文華
 澄茄每斤一貫悶蟲藥每斤二百文大楓子每
 斤一百文暹羅木鱉子每斤三百文血竭每斤
 一十五貫龍涎每兩三貫蘇合油每斤三貫乳
 香每斤五貫暹羅沈香每斤三貫速香每斤
 二貫丁香每斤一貫木香每斤三貫金銀香每
 斤五百文降真香每斤五百文暹羅黃熟香每
 斤一貫暹羅安息香每斤五百文梔子花每斤

一貫丁皮每斤五百文暹羅蘇木每斤五百文
暹羅烏木每斤五百文暹羅紫檀
 木每斤五百文胡椒每斤三貫暹羅藤塌裏裏每斤一貫夕
刺加鹽每斤一百文藤塌裏裏每斤一貫夕
 牙吸答納每斤五百文八的阿納每斤四百文
 三額阿刺必每斤五百文別模刺每斤五百文
 厥枯露每斤二百文加定每斤五百文哈都味
 思每斤五百文阿思模達塗兒氣每斤五百文
 蘇麻達每斤二百文花體單每條一十貫大花
 手巾每條二貫小花手巾每條一貫絲手巾每
 條二貫紅紋節知被每條五貫必布每疋一十
 五貫撒哈刺每疋一百貫兜羅布每段一十貫
 油紅布每段一貫五百文青布每段一貫五百
 文花布每段一貫暗花打布每段一貫沙連布
 每段一貫青查禮布每段一貫加籠宜布每段
 一貫烏連布每段一貫勿那朱布每段一貫各
 樣麻布每段一貫日本附進刀劔每把鈔三
鈔一百貫暹羅一疋其名檀香每斤銀一
兩折錢七百文暹羅滿刺加檀香每斤鈔
十貫暹羅藤黃每斤鈔十五貫暹羅每斤鈔
三十貫暹羅藤黃每斤鈔十五貫暹羅每斤鈔
一疋

凡折還物價。弘治間定。各色紵絲每疋折鈔五百貫。各色綾子每疋三百貫。各色紗每疋三百貫。各色絹每疋一百貫。青絨毯子每疋六百貫。駝褐毯子每疋六百貫。青花白瓷盤每箇五百貫。梅每箇三百貫。瓶每箇五百貫。酒海每箇一千五百貫。豆青瓷盤每箇一百五十貫。檀每箇一百貫。瓶每箇一百五十貫。麝香每斤一千五百貫。樟腦每斤一百貫。良薑每斤二十五貫。大蕪每斤三十貫。鐵鍋三尺闊。每口一百五十貫。

歲進

舊例歲進茶芽及木瓜藥材俱從土產去處起解。轉送該衙門供用。各有定數。其後又有川扇及諸時鮮等物。

茶芽

各處歲進茶芽。弘治十三年奏准。俱限穀雨後十日。差解赴部。送光祿寺交收。違限一月以上送問。雖有公文。不與准理。計茶芽四千斤內。一百二十斤南京納。直隸五百斤。

常州府宜興縣一百斤。內二十斤南京禮部納。限四十六日。

廬州府六安州三百斤。限二十五日。

廣德州七十五斤。建平縣二十五斤。限四十六日。

浙江五百斤

湖州府長興縣三十斤。南京納。

紹興府嵊縣八斤。會稽縣三十二斤。限五十五日。

溫州府永嘉縣一十斤。樂清縣一十斤。限十七日。

十七日

杭州府臨安縣二十斤。富陽縣二十斤。限五十二日。

寧波府慈谿縣二百六十斤。限六十一日。

處州府麗水縣一十五斤。縉雲縣六斤。青田縣六斤。遂昌縣六斤。限七十日。

金華府金華等縣共二十二斤。限六十四日。

衢州府龍游等縣共二十斤。限六十七日。

台州府臨海等縣共一十五斤。限七十一日。

嚴州府建德縣五斤。淳安縣四斤。遂安縣三

斤壽昌縣三斤。桐廬縣二斤。分水縣一斤。

限五十八日

江西四百五十斤

南昌府七十五斤。限六十日

南康府二十五斤。限五十一日

贛州府一十一斤。限八十三日

袁州府一十八斤。限七十九日

臨江府四十七斤。限六十五日

九江府一百二十斤。限五十五日

瑞州府三十斤。限六十四日

金華

建昌府二十三斤。限七十五日

撫州府二十四斤。限七十三日

吉安府一十八斤。限七十一日

廣信府二十二斤。限七十五日

饒州府二十七斤。限六十一日

南安府一十斤。限九十日

湖廣二百斤。內十八斤南京納

武昌府興國州六十斤。限五十四日

岳州府臨湘縣十六斤。限七十一日

寶慶府武崗州二十四斤。邵陽縣二十斤。新

化縣十八斤。限五十九日

長沙府安化縣二十二斤。寧鄉縣二十斤。益

陽縣二十斤。限八十一日

福建二千三百五十斤。內五十二斤南京納

建寧府建安縣一千三百六十斤。內探春二

十七斤。先春六百四十三斤。次春二百六

十二斤。紫笋二百二十七斤。薦新二百一

斤。崇安縣九百九十斤。內探春三十二斤。

先春三百八十斤。次春一百五十斤。薦新

四百二十八斤。限七十八日

金華

木瓜

直隸寧國府宣城縣歲進木瓜二千三百箇。內

上瓜一千八百箇。中瓜五百箇

藥材

廣西思明府歲進解毒藥五方三十四味。共三

十八斤。內錦地藤一味。重二斤。消食藥十味

重十二斤。消毒藥十八味。重十九斤。大衝藥

一味。重一斤。塞住藥四味。重四斤

四川成都府歲進藥材七味。內天雄二十對。附

子五十對。川烏三十對。漏藍二十斤。仙茅二

十一斤。補骨脂十五斤。巴豆四斤

黃魚

浙江嘉興府歲進黃魚三百尾。俱行乍浦河泊所。小滿時節採捕。沿途換冰。接送到京。通政使司投本。尚膳監交收。禮部批迴。

魚鮓

湖廣布政司歲進鱒魚鯉魚鮓各四桶。糟鮓魚鱒魚各四桶。醬子鮓一十二桶。乾鯉魚五十斤。鱒魚筋并面肉四十把。鱒魚肚四十箇。并代鎮守衙門原進鱒魚鯉魚鮓各十桶。醬

子鮓二十桶。俱行武漢黃岳常沔六府州造辦。

咨呈禮部轉送光祿寺交收。禮部批迴。

川扇

四川布政司造撫臣奏進歲例扇一萬一千五百四十把。嘉靖三十年加造備用扇二千一百把。四十三年又加造小式細巧扇八百把。共一萬四千四百四十把。初起鎮守中官後以為常。又

蜀王府別有奏進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禮部七十二

精膳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宴享牲豆酒膳之事。會其品數。程其出納。

膳羞

舊制。凡大筵宴。膳司提調光祿寺官供辦。其待諸番茶飯及下程膳司自行辦送。後革主事廳一應皆屬光祿寺。禮部止行文照會。以其事皆禮部掌行。故列於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遇正旦。

聖節冬至或吉慶筵宴所用諸品膳羞酒醴並須提

調光祿寺供辦。若管待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外國來降土官人等茶飯物料。禮部自行備辦。其宴之日。赴會同館管待。令教坊司供應。若奉旨管待之人。俱於本部筵宴正官主席。一土官使客至會同館。除糶米鋪陳本館應付外。本部照依正從名數。每五日一次支送下程。一管待物料。先期一日。本部劄委膳部。照依時價收買。仍令物戶親齋赴部對物給價。其合用羊隻。主事廳具手本。赴光祿寺關領原編羊隻字號。勘

合於司牧局照號關取造辦管待畢日仍回呈
本部開具買過物件向支過價鈔數目主事廳
回呈關過羊隻字號毛色斤重本部判送立案
通類開銷○一買辦管待物料鈔貫若支銷盡
絕本部照例具奏依數關領鈔錠回部收貯在
庫聽候買辦如支銷已盡依上關用

造宴

郊祀慶成

永樂二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五般
燒煤五般湯三品雙下饅頭馬肉飯酒五鍾中

卓按酒四般果子四般湯三品雙下饅頭馬猪
羊肉飯酒五鍾隨駕將軍按酒一般粉湯雙下
饅頭猪肉飯酒一鍾金鎗甲士象奴校尉雙下
饅頭教坊司樂人按酒一般粉湯雙下饅頭酒
一鍾○天順元年上卓寶粧茶食嚮糖纏梳八
箇棒子骨二塊大銀錠油酥八箇花頭二箇鳳
鴨一隻菜四色按酒五般湯三品小銀錠笑靨
二樸鴛鴦飯二塊大饅頭一分果子五般黑白
餅一樸鮓一樸每人酒五鍾上中卓寶粧茶食
嚮糖纏梳八箇棒子骨二塊大銀錠油酥八箇

花頭二箇甘露餅四箇菜四色按酒五般小銀
錠笑靨二樸湯三品鴛鴦飯二塊大饅頭二分
果子五般每人酒五鍾中卓寶粧茶食雲子麻
葉二樸甘露餅四箇大銀錠油酥八箇煤魚二
塊小銀錠笑靨二樸果子按酒各五般菜四色
花頭二箇湯三品鴛鴦飯二塊大饅頭四分每
人酒五鍾下卓寶粧茶食大銀錠油酥八箇煤
魚二塊果子四般按酒四般菜四色湯三品馬
肉飯二塊大饅頭二分每人酒五鍾○隆慶四
年題准領宴規則殿內將軍每名猪肉二斤白
麪一斤酒三鍾樂舞生每名猪肉一斤羊肉一
斤白麪一斤酒三鍾教坊司樂工每名猪肉四
兩白米八合酒三鍾其殿外將軍金鎗甲士旗
校等行禮科查給鈔錠

聖節

永樂十三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燒
煤鳳雞雙棒子骨大銀錠大油餅湯三品雙下
饅頭馬肉飯酒五鍾上中卓按酒四般果子四
般燒煤銀錠油餅雙棒子骨湯三品雙下饅頭
馬肉飯酒三鍾中卓按酒四般果子四般燒煤

茶食。湯二品。雙下饅頭。羊肉飯。酒三鍾。僧官等用素。卓按酒五般。果子。茶食。燒煤。湯三品。雙下饅頭。蜂糖糕飯。將軍按酒一般。壽筵。雙下饅頭。馬肉飯。酒一鍾。金鎗甲士象奴校尉。雙下饅頭。酒一鍾。教坊司樂人。按酒一般。粉湯。雙下饅頭。酒一鍾。給休內官內使。上卓按酒五般。果子。湯二品。小饅頭。酒三鍾。中卓按酒四般。果子。湯二品。小饅頭。

正旦節

永樂間。上卓茶食像生小花。果子五般。燒煤五

冬至節

般。鳳雞。雙棒子骨。大銀錠。大油餅。按酒五般。菜四色。湯三品。簇二大饅頭。馬牛羊胙肉。酒五鍾。上中卓茶食像生小花。果子五般。按酒五般。菜四色。湯三品。簇二大饅頭。馬牛羊胙肉。酒五鍾。中卓。果子五般。按酒四般。菜四色。湯二品。簇二饅頭。馬猪牛羊胙肉。飯。酒三鍾。隨駕將軍。按酒。細粉湯。椒醋肉。并頭蹄。簇二饅頭。猪肉飯。酒一鍾。金鎗甲士象奴校尉。雙下饅頭。教坊司樂人。按酒。燒牛肉。雙下饅頭。細粉湯。酒一鍾。

冬至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湯三品。雙下饅頭。馬羊肉飯。酒五鍾。中卓按酒四般。果子四般。茶食。湯三品。雙下饅頭。酒五鍾。將軍按酒一般。雙下饅頭。粉湯。酒一鍾。金鎗甲士象奴校尉。雙下饅頭。教坊司樂人。按酒一般。雙下饅頭。粉湯。酒一鍾。

皇太后聖旦節

皇后令旦節

正統間。上卓按酒四般。菜四色。點心一樑。壽筵一椀。酒三鍾。中合卓同。壽筵二椀。酒六鍾。

東宮千秋節

宣德間。上卓按酒四般。菜四色。點心一樑。壽筵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五般。菜四色。壽筵二椀。酒六鍾。

立春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四般。春餅一樑。菜四色。湯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四般。春餅二樑。菜四色。湯二椀。酒六鍾。

元宵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四般。果子。茶食。小饅頭。菜四

色粉湯圓子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四般。果子。茶食。小饅頭。菜四色。粉湯圓子二椀。酒六鍾。

四月八節 嘉靖十四年改用四月五日

永樂間上卓按酒二般。不落莢一椀。涼糕一椀。小點心一椀。菜四色。湯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二般。不落莢一椀。涼糕一椀。小點心一椀。菜四色。湯二椀。酒六鍾。嘉靖十四年改不落莢為

端午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五般。果子。小饅頭。湯三品。糕一椀。粽子一椀。菜四色。酒五鍾。中卓按酒四般。

介壽節

大

果子。小饅頭。湯三品。糕一椀。粽子一椀。菜四色。酒五鍾。教坊司樂人按酒一般。湯飯。酒一鍾。

重陽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二般。糕二椀。小點心一椀。菜四色。湯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二般。小點心一椀。糕二椀。菜四色。湯一椀。酒六鍾。

臘八節

永樂間上卓按酒四般。菜四色。臘麪一椀。酒三鍾。中合卓按酒四般。菜四色。臘麪二椀。酒六鍾。

祭 太廟享胙

永樂元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小饅頭。粉湯。酒三鍾。中卓按酒四般。果子四般。小饅頭。粉湯。酒四鍾。

祭 社稷享胙

永樂二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五般。湯三品。雙下饅頭。馬猪羊肉飯。酒五鍾。中卓按酒四般。果子四般。湯三品。雙下饅頭。猪肉飯。酒五鍾。

祭 先農享胙

永樂元年上卓按酒四般。篋四小饅頭。粉湯。酒六鍾。

大祀 園丘文武百官湯飯

嘉靖間定上卓按酒四般。點心一椀。湯飯一分。小菜四色。中合卓按酒四般。點心一椀。湯飯二分。小菜四色。

孟春祈穀夏至 方澤春分 朝日秋分 夕月祭畢內外官酒飯

嘉靖間定上卓按酒四般。小饅頭一椀。湯飯一分。酒五鍾。中合卓按酒饅頭同。湯飯二分。酒十鍾。遇遣官代祭免辦。

耕藉三公九卿執事等官酒飯

嘉靖間定。上卓按酒四般。小饅頭一椽。湯飯一分。酒三鍾。中合卓按酒四般。小饅頭一椽。湯飯二分。酒六鍾。樂舞生下合卓。與中合卓同。但減猪肉二斤。耆老及樂人。各領酸麻湯一碗。饅頭一椽。肉一椽。

蠶壇酒飯

嘉靖間定。夫人秀才。每卓按酒五般。點心二椽。添換燒割全。湯三品。菜四色。飯一分。酒三鍾。內女樂并外蠶母。合卓。每卓按酒四般。點心一椽。

命婦

添換燒割全。菜四色。每人湯三品。飯一分。酒三鍾。命婦中卓。每卓按酒四般。點心一椽。湯三品。菜四色。飯一分。酒三鍾。○九年奏准。壇內係禁密處。所光祿寺廚役。難以造辦。令尚膳監管理。祇待。

駕幸太學筵宴

弘治元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大銀錠。大油酥。寶粧鳳鴨。小點心。棒子骨。湯三品。菜四色。大饅頭。羊背皮。酒五鍾。中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五般。燒魚。小點心。湯三品。菜四色。大饅頭。

頭。羊脚子飯。酒五鍾。成化間先。改禮部筵宴。嘉靖及祭酒等官。

進士恩筵宴

永樂十三年。上卓按酒燒煤四般。寶粧茶食。果子五般。軟按酒五般。菜四色。湯三品。雙下大饅頭。羊肉飯。酒五鍾。上中卓按酒燒煤四般。寶粧茶食。果子四般。軟按酒四般。菜四色。湯三品。雙下饅頭。羊肉飯。酒五鍾。○天順元年。每卓煤魚。大銀錠。堆花。雙棒子骨。寶粧雲子。麻葉。甘露餅。大油餅。鳳雞。燻猪肉。燻羊肉。小銀錠。笑靨兒。椒。

命婦

醋猪肉。椒末。牛馬。椒醋雞。并魚。湯三品。果子五般。小饅頭。雙下大饅頭。牛羊肉飯。酒五鍾。○弘治三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寶粧茶食。五般。鳳鴨一隻。小饅頭一椽。小銀錠。笑靨二椽。棒子骨二塊。羊背皮一箇。花頭二箇。湯五品。菜四色。大饅頭一分。添換羊肉一椽。酒七鍾。上中卓。按酒果子寶粧茶食各五般。鳳鴨一隻。小饅頭一椽。小銀錠。笑靨二椽。煤魚二椽。羊脚子飯二塊。花頭二箇。湯五品。菜四色。大饅頭二分。添換羊肉一椽。酒七鍾。中卓按酒果子茶食各五般。

甘露餅一椽。小饅頭一椽。小銀錠笑屬二椽。魚二椽。牛肉飯二塊。花頭二箇。湯三品。菜四色。大饅頭二分。添換羊肉一椽。酒七鍾。

纂修宴 武舉宴

二宴俱與恩茶宴同但無中卓

經筵酒飯

每卓。細茶食四椽。餛飩子一椽。果子五椽。按酒五椽。點心一椽。橫菜一椽。湯三品。菜四色。飯一分。酒六鍾。

日講酒飯

每卓。按酒五椽。湯三品。菜四色。飯一分。酒五鍾。隨卓酒一瓶。

殿試酒飯

每卓。茶食五椽。果子五椽。按酒五椽。點心一椽。湯二品。飯一分。菜四色。酒五鍾。進士每名饅頭二箇。湯一碗。禮部晚宴并早粥。用鹿一隻。猪二口。羊三隻。鷄十二隻。燒猪肉八十斤。粳米三斗。火熏三腿。雞彈一百箇。豆腐五十連。煮粥猪肉五斤。油醋各二瓶。醬六斤。鹽十斤。細粉五十斤。花椒十兩。七錢。胡椒五兩。香草麻菇各五兩。香

油六斤。酒九十瓶。

文華殿讀卷官宴

每卓。茶食五椽。果子五椽。按酒五椽。點心二椽。湯三品。添換猪羊肉各五斤。雞肉二斤半。燒割猪羊肉各二斤。鷄一斤。菜四色。酒二瓶。

吏部兵部選官酒飯

每卓。按酒五椽。小點心一椽。蒸饅一椽。飯一分。湯三品。兵部只酒三鍾。吏部加午飯一頓。朝貢見辭酒飯。

上卓。茶食五椽。按酒五椽。果子五椽。湯飯一分。

酒三鍾。中卓。茶食。按酒。果子各四椽。湯飯一分。酒三鍾。

管待番夷土官筵宴

凡諸番國及四夷使臣土官人等進貢例有。欽賜筵宴一次。二次。禮部預開筵宴日期。奏請大臣。一員待宴。及行光祿寺備辦。於會同館管待。教坊司用樂。鴻臚寺命通事及鳴贊供事。儀制司。領宴花人一枝。若使臣數多。分二日宴。如遇禁屠齋戒。移後三四日舉行。回還之日。差官伴送。沿途備辦飯食。經過去處。茶飯管待。各有次數。

許鎮守總兵或三司或府衛正官二三員陪席
朝鮮國筵宴二次。宣德三年使臣回還。薊州永
平府茶飯管待。

占城國琉球國爪哇國暹羅國各筵宴二次。使
臣回還。至廣東布政司茶飯管待一次。

哈密筵宴二次。使臣回還。至良鄉湯飯。陝西布
政司茶飯管待一次。

瓦剌筵宴二次。正統間使臣進貢。至大同茶飯
管待一次。回還。良鄉湯飯。至真定府陝西布政
司甘肅各茶飯管待。

亦力把力筵宴二次。正統間使臣回還。至真定
府陝西布政司甘肅各茶飯管待。○今例。至良
鄉湯飯。陝西布政司管待一次。

撒馬兒罕筵宴二次。永樂間使臣回還。至甘肅
管待一次。○正統十二年使臣數少。甘肅管待
多。則陝西布政司管待。甘肅止送下程。○今例。

至良鄉湯飯。陝西布政司管待一次。

魯迷嘉靖五年奏准筵宴二次。

黑婁筵宴二次。宣德七年使臣朝貢。至潼關陝
西甘肅管待。

西甘肅管待。

土魯番筵宴二次。使臣回至良鄉湯飯。陝西布
政司管待一次。

滿刺加國筵宴二次。使臣回至廣東布政司管
待一次。○永樂間使臣回。經過府州管待。○正
統間濟寧江西布政司廣東布政司管待。○宣
德八年國王朝貢。廣東布政司并南雅。贛州臨
江淮安濟寧各府州茶飯管待。至通州。今行在
光祿寺。辦送茶飯接待。

日本國筵宴二次。使臣回還。至寧波府管待一
次。○宣德間使臣至通州湯飯。令行在光祿寺
辦送。至濟寧州浙江布政司并寧波府茶飯管
待。

錫蘭山國筵宴二次。使臣回至廣東布政司管
待一次。

安南國。女直。朵顏。三衛。雲南。土官。烏思。藏等處
刺麻。番僧。罕東。衛。養。獅。豹。回。回。燧。燭。地。面。坤。城
地面。日落國。安定。王。阿。端。地。面。長。河。西。朵。甘。思
董。卜。韓。胡。金。川。寺。雜。谷。安。撫。司。打。喇。兒。寨。達。思
蠻。長。官。司。松。潘。茂。州。洮。岷。等。處。番。僧。各。筵。宴。一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安南都統使司。差來人

員不賜宴○四十三年復題准照例筵宴

火州淳泥國乞力麻兒阿速地面八答黑商忽

魯謨斯國乞兒蠻米兒哈蘭甘把里國柯枝國

白松虎兒古里國答兒密那姑兒南李里永樂

間筵宴一次

阿丹國左法兒國天方國加異勒國黑葛達國

哈失哈力宣德間筵宴一次○今例天方國加

宴一次

戎地面哈刺孩衛曲先衛札加思蘭買買回回

鎖魯丹正統間筵宴一次

赤斤蒙古衛天順間筵宴一次

蘇門答刺筵宴一次使臣回至廣東布政司管

待一次

榜葛刺國筵宴一次使臣回經過府州茶飯管

待

以必洗必兒筵宴一次使臣回至大同茶飯管

待一次

失刺思亦思把罕柳陳城永樂間筵宴一次使

臣回經過府衛茶飯管待

納失者罕王永樂間筵宴一次使臣回至保定

真定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各府潼關衛陝西布

政司平涼府甘肅茶飯管待

朱昔兒永樂間筵宴一次使臣回至良鄉湯飯

甘肅管待一次

馬哈麻王永樂間筵宴一次使臣進貢經過有

司茶飯管待○天順四年陝西布政司茶飯管

待一次

兀良哈宣德間使臣朝貢沿途茶飯接待

哈烈筵宴一次永樂間使臣朝貢經過府衛茶

飯管待至涿州良鄉令光祿寺辦送茶飯接待

回還自良鄉抵陝西布政司經過府州茶飯管

待

火刺扎永樂十四年使臣進貢經過府衛州縣

管待

蘇祿國永樂十五年筵宴一次國王來朝經過

府衛茶飯管待回還亦如之

真臘國景泰間筵宴一次使臣回還廣東布政

司管待一次

沙州衛正統間筵宴一次使臣回還至良鄉湯

飯甘肅管待一次

尚師法王。永樂間尚師法王來朝。經過府分茶飯管待。回還亦如之。

可脫。亂永樂間。使臣進貢。經過府分茶飯管待。至良鄉。令光祿寺辦送茶飯接待。

討來思。宣德六年。使臣回至真定府。陝西布政司甘肅茶飯管待。

迤北。正統間。筵宴二次。○弘治元年。使臣進貢。至大同。茶飯管待。榆河驛湯飯。回還至大同。茶飯管待。

筵宴番夷土官卓面

會纂二高

十六

洪武二十六年。每正一卓。果子五色。按酒五色湯三品。小割正飯用羊。○永樂元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燒煤五般。茶食。湯三品。雙下大饅頭。羊肉飯。酒七鍾。中卓。按酒果子各四般。湯二品。雙下饅頭。牛馬羊肉飯。酒五鍾。○天順元年。上卓。高頂茶食。雲子麻葉。大銀錠油酥八箇。棒子骨二塊。鳳鷄一隻。小銀錠笑靨二樸。茶食果子。按酒各五般。米糕二樸。小饅頭三樸。菜四色。花頭二箇。湯三品。大饅頭一分。羊背皮一箇。添換小饅頭一樸。按酒一般。茶食一樸。酒七鍾。

中卓。寶粧茶食。雲子麻葉二樸。甘露餅四箇。鮮魚二塊。大銀錠油酥八箇。小銀錠笑靨二樸。果子。按酒各五般。菜四色。花頭二箇。湯三品。馬肉飯一塊。大饅頭一分。添換小饅頭一樸。羊肉一樸。茶食一樸。酒七鍾。下卓。寶粧茶食。大銀錠油酥八箇。煤魚二尾。果子。按酒各四般。菜四色。湯三品。馬肉飯二塊。大饅頭二分。酒七鍾。○弘治十年。令會同館宴待夷人。禮部屬官一員。光祿寺正官一員。巡看務要卓面豐腴。酒味真正。宴畢待宴大臣宣布。

會纂二高

十七

朝廷優待至意。回還之後。各守恭順。管束部落。毋得生事。擾邊。自取滅亡。○十七年。女直都指揮四員。赴京。以人少難請。待宴官員。奏准領宴。番夷人等。朔望朝。及見辭酒飯。

上卓。按酒用牛羊等肉。共五樸。每樸生肉一斤。八兩。茶食五樸。每樸一斤。果五樸。核桃紅棗。榛子。每樸一斤。膠棗柿餅。每樸一斤。八兩。中卓。按酒用羊牛肉。四樸。每樸生肉一斤。茶食四樸。每樸十兩。果四樸。核桃榛子。紅棗。每樸十兩。膠棗十二兩。酒三鍾。湯飯各一椀。○成化十一年。通

北使臣朝見。中卓按酒每楪加四兩。茶食每楪加二兩。果品內核桃榛子紅棗各加二兩。膠棗一楪加四兩。餘同常例。

番夷人等領宴

嘉靖二十八年。建州左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

并烏思藏。朵甘。思宣。慰使。司國師。番僧。進貢。值。

皇太子喪。題准領宴。○隆慶元年。朝鮮國差陪臣。

謝

恩加渴瓦寺達思蠻長官司法歲等六寺番僧各進。

貢到京。值。

會典卷一百十四

十八

世宗皇帝喪。俱免宴。禮部行遼東都司。并各該布政。

司。候其回還。各照宴例管待。令總兵等官待宴。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五

禮部七十三

下程

王國下程

凡

親王之國。永樂間。厨料醬一百斤。香油五十斤。椒。

二十斤。乾魚一百斤。醃羊一隻。子鱈魚四十斤。

醃猪一口。醃鷄一隻。醃鹿一隻。醃麋二隻。醃雞。

九隻。白麪一百斤。茶芽五斤。茶葉二十斤。醬瓜。

四十條。黑沙糖十斤。藕煎五斤。木瓜湯煎五斤。

醬茄一百五十箇。醋蒜三百箇。酒五十瓶。醋二。

十瓶。芝麻一石。糖茄一百五十箇。米三石。○宣。

德間。仍加猪二十口。羊二十隻。酒一百瓶。○成。

化間。令經過有司。去處送鷄二隻。時新菜蔬供。

用

凡

王來朝。洪熙元年。

靖江王府輔國將軍來朝。

欽賜羊十隻。鷄十隻。雞二十隻。酒一百瓶。米四石。果。

子五色。茶食三般。米三百斤。蔬菜厨料。又。

靖江王府奉國將軍來朝。

欽賜羊五隻。鷄五隻。雞十隻。酒十五瓶。米二石。果子

五色。茶食五般。茶一百五十斤。蔬菜廚料。○宣

德間。

趙世子安陽王來朝。

欽賜羊三隻。鷄三隻。雞六隻。酒三瓶。米一石五斗。茶

四百斤。蔬菜廚料。○天順元年。

襄王來朝回還。沿途飲膳廚料。并祇待隨從。內外

官校人等。經過軍衛。有司量給供用。今題准。不

實

卷一百一十五

上

卷一百一十五

凡各

王府差來人員。常例下程。一次鷄二隻。雞二隻。酒

五瓶。米五斗。蔬菜廚料

衍聖公張真人下程

洪武二十六年。鷄二隻。麪一十五斤。酒四瓶。茶

醬鹽各一斤。燭一十枝。○洪熙元年。衍聖公進

表赴京。

欽賜羊一隻。鷄三隻。酒十瓶。麪二十五斤。茶鹽醬各

二斤。油燭二十枝。○宣德四年。衍聖公張真人

到京。

欽賜羊一隻。鷄二隻。酒六瓶。麪二十斤。茶鹽醬各二

斤。油燭十枝。自後俱照此例。舊屬膳部。辨送。今

番夷土官使臣下程

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使臣人等進貢等項到

會同館俱有常例。并

欽賜下程。禮部奏准通行。光祿寺支送。其

欽賜下程。一次者仍支常例下程。或五日十日一次

者。常例下程。住支。若已經給賞兩月之外。不行

回還者。住支下程。○凡送夷人下程。光祿寺差

屬官一員管押。至會同館主事處驗給。○隆慶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卷一百一十五

元年題准。凡四夷貢使。領賞五日。後遲留不行

者。光祿寺住支下程。本部將伴送人員。參治

常例下程

洪武二十六年五月。每正一名。猪肉二斤八兩。

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麪二斤。鹽醬各二兩。茶

油各一兩。花椒二錢五分。燭每房五枝。以上下

程若奉

旨優待。不拘此例。○又每人日支肉半斤。酒半瓶。米

一升。蔬菜廚料

欽賜下程

朝鮮國安南國占城國琉球國爪哇國暹羅國
各下程一次。朝鮮等國每五人。琉球國每十人。
羊鷄雞各一隻。酒十瓶。米五斗。蔬菜廚料。朝鮮
國。加果子。奈食各四般。柴炭各二百斤。暹羅國。
加酒十瓶。○王統六年占城王孫等二十三人。
下程。牛二隻。羊四隻。鷄四隻。雞十隻。酒四十瓶。
米二石。蔬菜廚料。○天順四年占城王族下程。
與王孫同。但減牛一隻。○嘉靖二十二年安南
都統使司差來人員下程。減舊例三分之一。○
萬曆四年題准朝鮮琉球暹羅安南差來使臣

下程除

欽賜及常例日支外。每三人五日。加給鷄一隻。雞二
隻。酒四瓶。米一斗。果子五斤。隨從人等不加給。
野人女直都督下程一次。每一人鷄一隻。雞二
隻。酒二瓶。米二斗。麩二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日本國滿刺加國錫蘭山國奈顏三衛哈密克
刺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土魯番黑婁蘇門答刺。
以必洗必兒戎地面米兒哈蘭米昔兒李刺安
衛哈刺孩衛實買回回鎖魯丹罕東衛阿端地
面述址。那姑兒魯迷天方。各五日下程一次。每

十人。羊鷄雞各一隻。阿端地面酒二十五瓶。數
那姑兒各米五斗。麩十二斤八兩。果子一斗。蘇
各刺那姑兒燒餅二十箇。糖餅二十箇。米兒哈
各果子四色。燒餅二十箇。糖餅二十箇。蘭或
十箇。蘇門答刺加蔬菜廚料。○嘉靖十二年題
准哈密衛夷使三十四名。每五日與羊六隻。折
去雞鷄撒馬兒罕夷使除五十五名正數外。餘
人每五名。下日與羊一隻。○二十二年題准哈
密夷人。每五人。五日與羊一隻。鷄一隻。雞一隻。
及米麩酒等物。○二十七年題准哈密伴送下
程照夷使例給。

雲南上

雲南上。官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鷄雞各一
隻。送牛肉地方每米一斗。送糯米地方每酒二
十五瓶。果子四色。蔬菜廚料。○嘉靖十九年奏
准八百大甸頭目三十一人。每五日一次。牛肉
七十七斤八兩。雞鷄各三隻。酒八十瓶。糯米一
石一斗五升。蔬菜廚料。
榜葛刺國下程一次。每五人。羊鷄雞各一隻。酒
十瓶。米五斗。麩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失刺思宣德間使臣八人。五日下程一次。羊鷄
雞各二隻。酒二十瓶。米四斗。麩二十五斤。燒餅

八十箇。果子十五斤。蔬菜廚料
 納失者罕王。水樂間。使臣十八人。每日下程一
 次。羊五隻。鷩四隻。雞十隻。酒三十瓶。米一石。麩
 一百斤。果子五斗。燒餅一百箇。糖餅六十箇。蔬
 菜廚料。頭目等十六人。三日下程一次。羊四隻。
 鷩三隻。雞四隻。酒二十瓶。米七斗。麩五十斤。果
 子四斗。燒餅八十箇。糖餅三十箇。蔬菜廚料
 火州。水樂間。使臣二十五人。五日下程一次。羊
 四隻。鷩一隻。雞四隻。酒十五瓶。麩三十斤。米一
 石。餅一百二十五箇。果子四斗。蔬菜廚料

養獅豹

六

養獅豹。回回。水樂間。使臣九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一隻。鷩一隻。雞一隻。酒十瓶。米三斗。麩五十
 斤。餅五十箇
 蠟燭地面。使臣五十人。五日下程一次。羊七隻。
 鷩六隻。雞十隻。酒一百三十瓶。米二石。麩一百
 五十斤。果子一石。餅二百五十箇。蔬菜廚料
 亦思把罕。水樂間。使臣四十四人。每日下程一
 次。羊八隻。鷩二隻。雞十隻。酒三十瓶。麩八十斤。
 米一石。果子六斗。餅二百箇。蔬菜廚料
 淳泥國。水樂間。使臣二十一人。三日下程一次。

羊二隻。鷩四隻。雞八隻。酒二十瓶。米一石。麩三
 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洪熙間。使臣三十
 六人。三日下程一次。羊五隻。鷩十隻。雞二十隻。
 酒十瓶。米二石。麩六十斤。果子五般。每般十斤。
 鹽五斤。醬三斤。花椒一斤。香油四斤。醋四瓶。茶
 二斤。蔬菜廚料
 阿速地面。水樂間。使臣一百十二人。三日下程
 一次。羊八隻。鷩四隻。雞八隻。酒一百四十瓶。米
 二石五斗。麩一百五十斤。果子四色。燒餅一百
 二十箇。蔬菜廚料

乞力麻兒

七

乞力麻兒。水樂間。使臣十一人。五日下程一次。
 羊二隻。鷩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麩三十斤。米一
 石。餅六十箇。果子二斗。蔬菜廚料
 沙哈魯。水樂間。使臣七十七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十二隻。鷩四隻。雞十四隻。酒五十瓶。米一石
 五斗。果子一石。麩一百二十斤。燒餅二百箇。糖
 餅一箇。蔬菜廚料
 忽魯謨斯。水樂間。使臣十四人。三日下程一次。
 羊三隻。鷩二隻。雞四隻。酒十五瓶。麩四十斤。米
 一石。餅八十箇。果子四斗。蔬菜廚料

八峇黑商。永樂間使臣四十人。每日下程一次。羊二隻。鷄二隻。雞五隻。酒二十瓶。米五斗。麩二十斤。果子二斗。燒餅四十箇。糖餅四十箇。蜜二斤。蔬菜廚料。三日一次。添送羊一隻。鷄一隻。雞二隻。米五斗。

柳陳城。五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鷄雞各一隻。酒七瓶。麩十五斤。米五斗。果子二斗。餅四十箇。蔬菜廚料。

乞兒蠻。五日下程一次。每十八人。羊鷄雞各一隻。酒二十二瓶。麩十五斤。米五斗。果子二斗。餅五

十箇。蔬菜廚料

馬哈麻王。永樂間使臣十三人。五日下程一次。

羊六隻。雞十隻。酒二十五瓶。麩一百斤。米一石。

餅一百六十箇。果子七斗。蔬菜廚料。頭目六人。

羊四隻。鷄三隻。雞四隻。酒二十瓶。麩八十斤。米

一石。餅一百五十箇。果子六斗。蔬菜廚料。

甘巴里國。柯枝國。永樂間使臣各六人。三日下

程一次。羊一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麩二十

斤。米五斗。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白松虎兒。永樂間使臣十六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二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果子一斗。米四斗。麩二十斤。餅六十箇。糖餅一般。蔬菜廚料。

古里國。永樂間使臣十八人。三日下程一次。羊二隻。鷄四隻。雞八隻。酒二十瓶。米一石。麩三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峇兒密。永樂間使臣十八人。五日下程一次。羊二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麩三十斤。米一石。果子二斗。餅六十箇。蔬菜廚料。

菜廚料

敏真城等處。永樂間使臣四十人。下程一次。羊三隻。鷄一隻。雞二隻。酒四十瓶。米一石五斗。麩四十斤。果子二斗。燒餅五十箇。糖餅四十箇。蔬

菜廚料。

南字里。十日下程一次。每五人。羊鷄雞各一隻。

酒十瓶。米五斗。麩十六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安定王。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一隻。鷄四隻。

雞八隻。酒五十瓶。米一石。麩二十五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阿丹國。宣德間使臣四人。三日下程一次。羊鷄

雞各一隻。米三斗。麩十斤。酒五瓶。果子四色。餅

二十箇。蔬菜廚料。

朵兒只伯正統間使臣四人十日下程一次羊
一隻鷩雞各二隻米四斗麩十斤果子一升燒
餅二十箇蔬菜廚料

左法兒國宣德間使臣四人三日下程一次羊
鷩雞各一隻米三斗麩十五斤酒六瓶果子四
色餅三十箇蔬菜廚料

曲先衛宣德間使臣七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鷩
各一隻雞三隻米三斗酒二十瓶麩十五斤果
子四色蔬菜廚料○正統間使臣二人十日下
程一次羊一隻酒十瓶麩五斤米二斗果子四

色燒餅糖餅各八箇蔬菜廚料

天方國加異勒國宣德間使臣各二人三日下
程一次羊雞各一隻米二斗麩十斤酒三瓶果

子四色餅二十箇蔬菜廚料

沙州衛正統間使臣四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鷩
各一隻雞二隻酒十瓶米二斗麩五斤果子四
色蔬菜廚料

哈失哈力宣德間使臣十四人三日下程一次

羊鷩各二隻雞三隻酒二十一瓶米四斗二升
麩二十一斤果子一斗四升蜜一斤餅四十五

箇蔬菜廚料

赤斤蒙古衛天順間使臣四人五日下午程一次
鷩二隻雞四隻酒八瓶米八斗麩八斤果子四
色蔬菜廚料

真臘國十日下午程一次每十人羊鷩各二隻
酒二十瓶米一石五斗蔬菜廚料

黑葛達國宣德間使臣十一人三日下程一次
羊一隻鷩二隻雞四隻酒十七瓶米四斗麩十
五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日落國兀良哈烈女直都指揮等官火刺札

烏思藏等處刺麻番僧蘇祿王尚師法王婆羅
門可脫札討來思札加思蘭各止支常例下程
土官番僧人等無關文者不支

凡使臣進貢沿途關支廩給口糧回還亦如之

惟朝鮮占城琉球爪哇暹羅滿刺加日本錫蘭

山迤北哈密瓦刺撒馬兒罕土魯番使臣回還

沿途除廩給口糧外仍日支下程一處朝鮮等

入國并迤北每人肉半斤酒半瓶哈密等每十

人羊一隻酒二瓶半○宣德七年令失刺思等

處使臣回到甘州月送羊酒半年之外止支本

等廩給口糧○正統三年令苑刺使臣停止去處每十人五日一次半二隻酒十五瓶柴薪廚料○嘉靖二十八年奏准哈密每五今日支羊一隻酒二瓶半

凡各國番王王親頭目人等朝貢到於福建廣東等處宣德二年令除筵宴及本等口糧廩給外日用下程番王每人雞二隻肉二斤酒一瓶柴薪廚料王親每人肉一斤酒一瓶柴薪廚料使臣頭目每人肉半斤酒半瓶柴薪廚料番伴女使人等止支口糧柴薪

凡夷人進貢及回至該布政司成化十九年令限二十日內照例茶飯管待起程如過期及中途無故停止一日之上者廩給住支凡投降夷人正德元年令每名日支常例下程牛肉半斤酒半瓶米一升蔬菜廚料凡各國漂流及擒獲夷人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令到館照依投降夷人事例給與日支下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六

禮部七十四

廚役隸光祿寺者以給膳羞隸太常寺者以供祭祀

累朝因事增加名數太濫今皆清查著有定額

光祿寺廚役

凡光祿寺廚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選取各項廚役或事故新僉光祿寺具呈本部照數類行各處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到部轉發光祿寺著役若有廚役病故遺下家小

呈送到部劄付應天府給引今劄順天府或遞送回

還原籍○弘治間定光祿寺廚役起送來京者有司連當房妻小給與口糧脚力紅船告補者遇有弟男等項禮部查勘明白發寺替補告老疾無丁代替者本部先送光祿寺勘驗明白取具該署官吏人等不扶結狀繳部覆審無礙具奏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其雜泛差役仍行有司僉補逃廚兒男告補者本部行動明白暫令補役正身自首仍行文替出在逃三月之外者恭送法司問罪送回轉發著役三月之內免

送問。隨發著役。在逃三次者。依律責罰畢。仍發口外為民。當房家小隨任。

計光祿寺廚役額數

宣德十年。奏定五千名。後增至六千八百八十四名。嘉靖八年。見在食糧五千六十四名。九年。議准以四千名為額。十六年。增一百名。三十四年後。減至三十六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三千四百名。永為定額。

太常寺廚役

凡太常寺廚役。弘治間定。分撥

太廟

郊壇供祀。其在逃未及三月者。收役。三月之外者。送問。及逃廚兒男。告補暫替者。俱與光祿寺例同。其父母原籍病故者。禮部行查無礙。給引照回。奔喪。限半年十箇月。仍回復役。其有刑餘喪過者。不許登壇。其為事曾經法司的決者。改送光祿寺當差。其弟男等項。告替者。弘治七年。奏准。照景泰間例。俱本部查勘明白。一年二次類奏。替補送寺著役。其老疾無丁。代替者。本部查勘明白。亦類奏送順天府。給引放回。仍行原籍。僉

補。其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元祿寺應役。正德六年。奏准。徑發為民。今照嘉靖元年事例。降撥者。止終本身。餘丁仍當舊役。計太常寺廚役額數

洪武間。原定四百名。永樂中。增二百名。景泰六年。增三百名。成化十五年。增三百名。弘治五年。增三百名。共一千五百名。分撥供祀。嘉靖八年。見在食糧一千二百一十名。九年。議准以一千名為額。十六年。奏復一千五百名。二十九年以後。減至一千一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一千五十名。萬曆十一年。題增二百五十名。見在一千三百名。永為定額。

二寺廚役通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二寺逃回廚役。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其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原詞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者。問發口外為民。○嘉靖元年。題准。該寺廚役。行委該寺公正官。查審。見在新僉替。

役遂名年貌籍貫著役月日。曾否逃回。有無妻室支糧若干。及每寺原額若干。逃故若干。已勾未到。見在當差若干。撥與各監若干。重復頂補。即與改正。有糧無人。即與除豁。備造青冊二本。一本留寺。一本送部。以憑類填格眼文簿。仍審真正弟男子姪。不拘丁數。實報年歲。另造餘丁文冊送部。遇廚役事故。餘丁年十五以上。對冊相同。方准替役。其年六十以上。老疾無丁者。送寺勘明。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本身差役。仍具奏僉代。其逃回原役。嚴限起解。津貼盤纏。不得過二十兩。新僉替役。務加存恤。不許廚甲人等勒指需索。違令逃回。以後二寺三年一次。通查食糧并餘丁名數。十年一次造冊。各送部稽查。格眼簿內。見在逃故名役。通行原籍知會。見在及有餘丁。不許重勾原籍戶丁。原籍亦不許以查理為由。重復起解。致擾里甲。○六年題准。廚役有缺。選各餘丁。及同鄉人補役。免行原籍清勾。○九年議准。凡詭名冒頂。遠年逃故。廚役者。通行革退。仍停止同鄉頂補之例。以後廚役消乏。太常寺不足一千名。光祿寺不足四千名。

許選在冊餘丁。有力業者。送部查驗收役。不許執行原籍勾擾。仍三年一次攢造餘丁文冊。送部查考。不許仍前一槩濫收。若果餘丁不足。本部另行議處奏請。○又議准。二寺每年各委堂上官一員。督同博士四署掌印官。清理廚役。督察一應奸弊。週歲更代之際。仍會同巡視科道。并本部委官查考一次。如有占役詐冒情弊。就行參治。其
神宮監。大門并該寺各署寫字人役。亦於年終會查更換。○又議准。各處禁密之地。該內臣執行裁革。備造文冊查考。永為定例。○又議准。神宮監
奉先殿內臣。太常寺每月輪撥廚役二百名。與供薪水。如遇致祭。打掃。仍取回供役。其驚趕寒鴉等項。人役每日辰八已出。不許稍留私作。尚膳監內臣。原跟用廚役六百三十六名。光祿寺亦量撥與二百名。分用。餘俱取回該寺。查照原署著役。凡先前占用廚役。已經清查退出者。該寺及原委科道。官照名查點。分撥當差。不許虛稱退

出仍舊用。其太常寺直廳門庫等項既有兵部僉撥人數不許又用廚役止撥與卿五名少卿四名寺丞三名典簿博士二名看守牙牌祭服不許巧立名目冒占違者聽監收錢糧科道官糾舉○十七年題准今後廚役各司府非奉禮部明文清勾不許擅自起解擾民○十九年題准

神官監差使廚役係太常寺額內之數不許增添○三十六年題准二寺各役食糧每名除月支六斗外妻糧減去一斗止支三斗○隆慶元年

題准太常寺廚役存留一千五十名內

神官監直廬薪水三百名看庫二十二名看壇一百二十五名又大衆每月四日拔草四孟及歲暮先期十日各准四十名暫赴執役事畢回寺其每日驚趕寒鴉二十名即於直廬薪水三百內差用仍遵先年事例一應祭祀公務照舊供役光祿寺存留三千四百名除

大庖廚留七百名大寺門一百名涼樓伴當三十名東西捨飯店五十名御酒房四十名苦酒房二十名餘者悉掣回寺當差其各衙門廳署跟

隨寫字等項該寺堂官務要酌量撥用不得仍舊多占

王府典膳廚役

凡

王府典膳遇有員缺禮部移咨吏部查取光祿寺廚役年深無過者選用○萬曆元年題准廚役冒籍者多止納官錢未曾實歷今後

王府典膳有缺本寺務加詳覈果係年深親歷方與呈送吏部選用

凡

王府廚役弘治十六年奏准

王府老疾廚役名缺原戶丁不願替役者務要奉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許於相應人戶內僉補其有扶同

王府人員朦朧僉補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該布政司仍行長史司啓

王知會凡有廚役名缺除該護衛并儀衛司僉撥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長史司勘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名僉補教授等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出批帖開寫

令旨通勒殷實大戶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具告合干上司查究治罪○又定

郡王府後每位四名。行冷有司與護衛人戶內中半僉撥○正德四年奏准各處鎮巡等官通查各

王府民廚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廚應役如無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其撥用後不許分外科擾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占恠民廚不行退革及科擾各項廚役者并輔導官治罪○嘉靖二年題准新封

郡王照例撥給軍廚四名。其有奏討民廚者不准○九年題准

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廚役除有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廚外。其無護衛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廚者俱照民校事例。每名每年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類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應役○三十一年題准各

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與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近例見儀禮司王國禮

牲口屬禮部歲派各省府州例有定數。皆類外光祿寺。有徵折價者。即貯該寺庫中收買。應用其會試供給折價解順天府

凡歲派光祿寺牲口十萬隻口。上半年五萬隻口。下半年五萬隻口。俱行浙江等布政司兩直隸各府派屬徵解○成化四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應天廬鳳等府州。俱解折色。定與價例。每豬一口。銀一兩七錢。羊一隻銀一兩。鷄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淮揚二府徐州及北直隸。仍解本色。豬羊雞鷄

惟祭豬每口折徵價銀五兩。祭羊每隻徵價銀六兩。即大尾山西順天真定。仍解本色。祭羊○弘治二年奏准。山西并二府祭羊亦折徵價銀四兩○嘉靖七年奏准。河南等處順天等府。通折徵價銀。每豬一口。銀一兩九錢五分。羊一隻銀七錢五分。鷄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通行光祿寺貯庫收買應用

祭豬一百六十口
河南三十八口
山東三十二口

保定府八口
大名府八口
永平府十口
廣平府八口
順德府六口
揚州府十四口
淮安府十六口
真定府十四口
徐州六口
祭羊二百五十隻
河南十隻
陝西三十四隻
山東三十四隻
山西三十八隻
順天府四隻
真定府十六隻
保定府十二隻
河間府十隻
大名府十六隻
永平府八隻

廣平府十二隻
順德府十隻
揚州府十六隻
淮安府二十隻
徐州十隻
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
河南一千八十口
山東一千一百六十口
保定府三百一十六口
河間府二百七十六口
大名府二百七十六口
永平府二百八十六口
廣平府一百一十口
順德府二百三十口
揚州府五百一十口
淮安府七百一十口
真定府三百八十六口
徐州二百二十口
順天府二百七十口
浙江一千八百二十口

江西	一千五百五十口
湖廣	一千二百四十口
福建	一千三百二十口
應天府	四百四十口
廬州府	四百口
安慶府	四百口
鳳陽府	三百一十口
寧國府	四百五十口
徽州府	六百八十口
池州府	二百口
太平府	二百六十口
蘇州府	一千二十口
松江府	七百四十口
鎮江府	七百二十口
常州府	九百口
廣德州	二百八十口
和州	一百五十口
滁州	八十口
綿羯羊	一萬七百五十隻
河南	五百四十二隻

陝西	二千四百六隻
山東	一千三百六十六隻
山西	二千六百五十六隻
保定府	三百二十二隻
河間府	三百二隻
大名府	三百二十四隻
永平府	三百二隻
廣平府	二百八十二隻
順德府	二百二隻
揚州府	三百四隻
淮安府	三百三十四隻
真定府	四百四十四隻
徐州	一百四十二隻
順天府	一百二十二隻
應天府	二百隻
廬州府	一百八十隻
安慶府	一百七十隻
鳳陽府	一百五十隻
鷄	三萬二千四十隻
河南	二千二百八十隻

山東一千七百隻

保定府四百九十隻

河間府三百五十隻

大名府五百隻

永平府四百二十隻

廣平府四百六十隻

順德府五百七十隻

揚州府一千四百四十隻

淮安府一千五百六十隻

真定府七百四十隻

徐州六百六十隻

順天府六百五十隻

浙江四千八百二十隻

江西四千七百四十隻

湖廣一千二百隻

福建一千二百隻

應天府二千隻

寧國府九百二十隻

徽州府一千一百隻

池州府六百二十隻

十四

太平府六百八十隻

蘇州府八百二十隻

鎮江府五百九十隻

常州府六百九十隻

松江府八百四十隻

雞三萬七千九百隻

河南五千三百二十隻

山東二千九百隻

保定府三千一百四十隻

河間府二千隻

大名府二千五百八十隻

永平府二千六百隻

廣平府二千一百八十隻

順德府二千一百三十隻

揚州府三千三百隻

淮安府四千一百九十隻

真定府三千二百隻

徐州七百六十隻

順天府二千六百隻

浙江六十隻

十五

江西六十隻

湖廣四百隻

福建三百四十隻

應天府六十隻

徽州府四十隻

蘇州府四十隻

純色牛犢四十隻

順天府五隻

真定府八隻

保定府六隻

大名府六隻

廣平府四隻

順德府四隻

河間府四隻

永平府三隻

先年光祿寺奏准。

奉先殿等祭祀缺少純色牛犢禮部行派順天等府

三年二次解納共四十隻○嘉靖七年奏准每

牛犢一隻折徵銀五兩解寺貯庫收買供用○

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加派牲口銀二萬四千九

十六

百七十八兩一分二釐九毫分派各省并直隸

府州至四十一年戶部奏該寺錢糧見已充裕

將加派銀兩改納太倉以濟邊儲

凡會試天下舉人入院出院管待茶飯并內外

簾官舉人巡綽官軍人等飲饌合用牲口俱坐

派直隸各府

豬四十三口

永平府五口

真定府十口

保定府九口

大名府九口

廣平府五口

順德府五口

羊五十三隻

永平府五隻

真定府十一隻

保定府十一隻

大名府十隻

廣平府九隻

順德府七隻

十七

鷲八十一隻

永平府十隻

真定府十九隻

保定府十三隻

大名府十九隻

廣平府十隻

順德府十隻

雞一千五十隻

永平府一百二十隻

真定府二百四十六隻

保定府二百四十六隻

大名府二百四十六隻

廣平府九十六隻

順德府九十六隻

乾魚二千五百斤俱河間府出辦

弘治七年題准永平等府供用不敷行浙江等

處九布政司并應天府共徵銀九百兩責付本

處司府朝覲官吏齋解到部送儀制司轉發順

天府收貯待用○隆慶元年題准會試諸費實

該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四分除額徵牲

口等價并各省解到前銀止共一千一百九十
九兩其餘于順天府貯庫銷行銀內動支六百
六十二兩五錢四分補足前數後為定例

歲冰

凡歲冰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歲冰結之時禮部
堂上官預先奏聞膳部官赴內官監關支鑰匙
錦衣衛差撥力士或工部差撥脚夫各備器具
赴正陽門外打掃冰窖就令戶部關撥新鮮稻
草并蘆席襯墊完備伺候冰凍揀擇潔淨去處
取冰節次挑赴冰窖內如法收藏封鎖將鑰匙

會典卷之九

十九

送赴內官監仍移付祠部照例祭祀著軍人看
守以備應用

凡

內府冰窖收藏冰雪係內官監官自行提調合用
襯墊蘆席稻草禮部照例移咨戶部依數支撥
就差人送

內府冰窖處所交收

禮部

凡宴享合用一應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光祿
寺開呈禮部移咨工部照數造完轉發光祿寺

收用舊宴享器皿。各殿器皿。一萬餘件。發光祿寺收用。今祭享等器。兩京工部藏。共一萬二千件。用尚不敷。奏准工部。歲給光祿寺銀二千兩。相與莊用。

凡鑄完廚役雙魚銅牌。禮部具印信手本開寫號數送

內府印綬監收掌。凡遇光祿寺廚役合用銅牌。該寺自具手本赴該監關用

行移

凡行移。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一應行移在外。事務儀部等四部各開事件移付。通具印信手本。赴禮科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并割付直

令案五

十

隸府州。照依坐去勘合內事件。轉行所屬作急理辦。如有違誤不完。仍行催督。每於年終各該有司分豁已未完結事件。連原填去勘合張數。造冊差人親齎奏繳。仍用備細開報本部。以憑查銷。其填寫勘合禮部照依地方編寫字號。內外底簿二扇。并勘合字號紙。編寫畢。押印完備。外號底簿發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收掌。內號底簿并勘合號紙。禮部收貯。候儀制等四司。凡有一應行移在外。事務移付本司發勘合料。填寫號紙。照會各布政司。并割付直隸府州。赴

通政司掛號。送兵部車駕司轉發司府州。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施行。如號紙盡絕。照字號接編。如前。各該司府州候年終將發去勘合并底簿。折粘具本奏繳。仍具青冊一本。送禮部查考。

勘合字號

浙江以字

江西准字

陝西誠字

廣東及字

廣西即字

河南正字

湖廣各字

雲南若字

貴州柔字

山東格字

山西致字

四川其字

福建皆字

安慶府能字

松江府賢字

蘇州府功字

淮安府平字

鳳陽府修字

廬州府勤字

保定府雨字

應天府雲字

揚州府齊字

河間府露字

徽州府貴字

寧國府原字

真定府騰字

順德府麗字

常州府故字

池州府亨字

大名府結字

永平府金字 廣平府霜字

鎮江府親字 太平府賓字

保安州岡字 滁州官字

徐州治字 隆慶州崐字 今延慶

廣德州列字 和州利字

萬曆二年議准凡

宗藩勘合許各

王府差來員役執批告領本司驗批給發即于封

袋上填註發行月日及姓名期限仍置立文簿

登記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每季終江西

廣西四川每上下半年將發過公文號數領齋

日期人役姓名通行各布政司知會各布政司

亦照所議奉到勘合將緊要節畧摺造文冊報

部其年終奏繳仍舊

部其年終奏繳仍舊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禮部七十五

南京禮部 建置是吏部官制

儀制清吏司

凡南京吏部等衙門每年慶賀

萬壽聖節表文俱本部具本輪該南京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一員齋進惟南京太僕

寺專官齋進若慶賀

皇太子千秋節箋文俱具本輪差南京太常寺光

祿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堂

上官一員齋進其南京太僕寺并太平等十三

府廣德等四州兩淮鹽運司箋文俱送本部轉

差南京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類進慶賀

冬至正旦表文俱具本輪差部院等衙門屬官

一員箋文輪差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各

齋進其南京太僕寺并太平等府州鹽運司表

箋俱送本部差官類進○隆慶三年奏准南京

太僕寺總附南京九卿列衙併進不必另具表

差官

凡加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

皇太后尊號徽號

冊立

中官

東宮及

皇子生慶賀大典禮照

萬壽聖節創部院通大堂上官輪流進表

凡該慶

賀門

安奉

慰等禮儀制司先行南京文職衙門取職名會本差

官齋奏列名以本部為首

金華書七

二

凡南京武職三品至七品文職七品至九品官

弘治十七年奏准今後凡遇進表習儀等項敢

有不遵定制不具朝服偷安託疾者本部并糾

儀御史參究

凡各府州縣部運糧草官吏及考滿到南京者

遇該

聖壽等節照例隨班行禮如違聽本部指名參究

凡歲終前除

勅諭本部候禮部差官齋送膳黃一道到日會同

三法司堂上并本部司屬官各具吉服出迎于

大門外捧

勅官由中道進置于香案上先行叩頭禮畢立于

香案左本部同三法司堂上并本部司屬官入

班行一拜三叩頭禮畢禮生捧

勅入穿堂膳黃送各衙門遵照前除

凡遇

大婚本部候禮部差官齋捧選婚榜文到日通行內

外守備府部等衙門知會一面行應天府錦衣

等衛五城兵馬司各將該管地方官員軍民良

善之家女子年貌相應者盡數訪報本部委劄

金華書七

年

司官及門看選取具年甲籍貫并三代父母外

祖姓名造冊一面行工部於

舊內修貴人房搭選婚殿兵部備馬快船應天府

備首飾衣服器皿候

欽差內侍官齋

勅到開讀擇日看選選中者就於貴人房安頓應

天府供給廩膳兵部應付勘合啟行若選求

妃嬪專

勅本部堂上官選送者具本差司官護送禮儀供

應大約如前

凡遇應天府鄉試南京國子監考取在監監生造冊送部轉發應天府應試其在部歷事監生并歷滿未經起送者及鑄印局儒士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生太常寺光祿寺在冊廚餘子弟諸曉三場者一體孝送應註

凡南京國子監每年膳夫一百名俱本部行催起解轉發國子監交收

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劄付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其坐監歷事舉人告應會試者咨送禮部若下第回部違限者限外不

准坐監歷事日期

凡新舊舉人監生入監復監者本部准禮部咨俱限七箇半月到部違者依律送問

凡南監坐監舉人監生丁憂者本部儀制司憑原籍官司文書春病者憑本監典簿廳保勘畢姻及擬取家小送幼子還鄉者儀制司定與限期俱送應天府給引回還

凡琉球國起送陪臣子弟赴南京國子監讀書習禮本部轉行各該衙門供給廩米柴炭及冬夏衣服回國之日差通事伴送至福建回還

凡南京公侯駙馬伯應用囚充儀從俱准刑部各司手本轉送著役

凡鑄印局舊額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食糧儒士二名辨驗各衙門印信并寫表箋本章後裁革大使一員儒士一名每遇考選儒士通行應天

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各布政司訪保身家無過稽叢精熟兼通文理子弟起送赴部會同吏部堂上官考選○嘉靖十五年題准鑄印局

儒士許設三名本部會同吏部考選收局首名食糧辦事第二名第三名習學遇有糧缺挨次

考補

凡南京大小衙門四品以下文官嘉靖十五年奏准不許乘轎其六科相遇部院三品以上官

員亦照在京引馬避避若有故違聽本部參治凡官員人等弘治十五年令南京城內不許官員人等張用涼傘止許用油傘

祠祭清吏司

凡南京

陵寢等項祭祀本部每年准禮部咨預行南京太常寺等衙門各以時致祭惟

歷代帝王廟過子午卯酉年。

朝廷傳

制道道士齋香致祭

各陵寢本廟不祭嘉靖十一年建

帝王廟於京師罷本廟祭

凡遇大祀

天

地。南京大小文武衙門官吏監生各於本衙門齋宿

三日仍具職名揭帖送點齋御史查點轉繳

凡

孝陵奉祀專

勅勳戚大臣一員行禮過忌辰不用祝文惟用酒

果真獻

萬壽聖節及元旦等節俱同惟清明中元冬至三

大祭祝版內恭書

御名遣奉祀官進

殿行禮文武百官列班陪祀

凡遇

登極遣勳戚大臣祭告

孝陵本部轉行南京太常寺辦祭品遣官至日南京

文武百官各吉服在正陽門外迎接

香帛到部行五拜三叩頭禮仍行南京欽天監擇

日致祭文武官陪祭如常儀

凡陪祀

孝陵不論忌辰吉祭不限品級不忌期功喪文武官

俱服淺淡色衣行禮以三更一點為期先於監

禮御史等處報名進入如先期不報臨期不至

及與馬擅入

紅門聽監禮官參究

凡南京各衙官軍每年打掃

天地壇一次本部先准禮部咨行南京中軍都督府

差撥應用

凡每年二次出制帛文武衙門官員俱吉服騎

導於郭門之外有不至者監禮官查參究治

凡南京祭祀犧牲本部准禮部咨委官往直隸

和州并江浦縣揀選黃黑牛犢赴本部交納和

州二十七隻江浦一十八隻山北羊隻行陝西

浙江二布政司并直隸寧國府收買解本部陝

西北羊四十隻浙江山羊一百隻寧國府山羊

四十隻俱轉發南京太常寺應祭○嘉靖九年

奏准山羊每隻折徵價銀一兩二錢通行各該
府分照數徵收銀兩解送本部發南京太常寺
會官收貯如遇缺牲應用本寺差委的當人員
領銀買辦須要自正色純堪用羊隻會官驗中
發所喂養備用若積有餘剩銀兩准作下年支
用之數著為定例

凡遇災異及修理壇廟等項舊例祭告

天地

社稷山川

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嘉靖十年題准

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照在京儀注用醑醢酒果特

事餘悉罷

凡南京太常寺樂舞生事故名缺本部查勘收
補

凡每年三月內禮部咨送到次年大統曆樣發

南京欽天監刊造印完至十一月初一日給散

南京各衙門及南京太僕寺兩淮鹽運司直隸

府州縣

凡各處該解南京欽天監造曆紙劄每年以六
月終為限遲者參究

凡每年春秋二丁祭

先師孔子若與上

陵日相同百官先赴

陵行香次赴

文廟行禮其主祭及監禮官止在

文廟齋宿

凡南京欽天監五官靈臺司曆各正官員缺本

監具呈南京吏部移咨吏部題奉

欽依回咨南京吏部轉咨本部行監查取食糧年深

天文生送部考中咨送南京吏部轉咨吏部題

補

凡南京欽天監天文生有缺本部於年終將習

學子弟督同該監堂上官考試果係術業精通

照例題請食糧辦事一缺而二人俱通先儘嫡

派如術業未通仍令習學再考

凡考選南京欽天監推算觀候子弟本部揀選

分撥各令父兄教習聽用

凡浙江等布政司解到藥材本部委官同南京

太醫院驗收

凡南京太醫院醫士醫生名缺本部取勘明白

行令著役候年終考校。已食糧居一等者給與冠帶。二等三等仍舊食糧。四等者革冠帶。二等習學再考。其未食糧考居一等者題准食糧二等三等四等仍令習學以候再考。

凡神機營四惠軍藥局提調醫士未冠帶者三年無過赴部告明。給與冠帶。九年積有功勞者咨送南京吏部。起送吏部。奏除署吏目。仍支醫士月糧。在局提調遇有

息例實授。三年照例給由。

凡南京惠民藥局大使員缺。嘉靖七年奏准。南

今卷十七

十

京吏禮二部於醫士內考選。轉咨吏部銓補。

凡遇年終神樂觀將在觀官道僧錄司將各庵寺僧人。道錄司將各宮觀道士。三茅山元符宮將本宮道士。教坊司將六院樂戶男婦戶口。各造冊送部。差人類送禮部收查。

凡南京僧道錄司申到各寺觀住持名缺。本部覆勘明白。咨禮部給劄住持。

凡南京教坊司官及俳優色長名缺。本部查勘明白。咨禮部奏補。

凡南京赴任及經過官員。弘治十七年奏准。途

城出城俱赴

孝陵見辭。遠者參奏。隆慶三年題准。辭謁

孝陵官員先期赴南京鴻臚寺報名。定差序班二員。

贊禮。行禮以黎明為期。如有不到及失儀者。聽

贊禮官糾舉。呈報本部。季終類參劄治。

主客清吏司

凡浙江湖州府長興縣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湖廣寶慶府新化縣。每年送至薦新茶芽。福建建寧府建安縣。每年送至茶芽紫筍。直隸滁州衛。每年二次送至天鵝鴈鷓鴣鵝鰾魚。俱本部

今卷十七

十

收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及類進。

凡直隸寧國府宣城縣雪梨。蘇州府吳縣柑橘。浙江杭州府錢塘仁和二縣甘蔗。俱本部收送南京太常寺供薦及類進。

凡福建廣東等布政司解到番國所貢硫黃蘇朱胡椒番錫等物。俱本部送南京

內府廣積等庫收貯。

精膳清吏司

凡各處解到南京太常寺光祿寺在逃廚役。本部送南京刑部問發。該寺收役。若廚役告稱有

奏願將報冊弟姪兒男替役者本部行該寺勘
結發令替役其告鰥寡老疾無丁者行該寺勘
結送應天府給引寧家行令原籍於相應民戶
內僉補

行人司

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設行人左
右行人職專奉使後改行人為司左右行人
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二十七年陞
正七品衙門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革
五員今為三十二員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儀

制司

凡差文武大臣往各

王府持節行冊封禮本司官例充副使

凡開讀

詔赦奉使四夷諭勞賞賜賑濟徵聘賢才整點大
軍及軍務祭祀等事例該本衙門官差遣不許
別衙門侵奪如臨時乏人方許別官兼差○嘉
靖十七年題准今後除冊封宗藩照例於翰林
六科等衙門行取相兼上請點用外其餘一應
差遣先儘行人如行人不敷然後訪取各衙門

空間官量情借差凡原有專職衙門并辦事進
士通行禁革其行人出差照原定地方水程嚴
立限期亦不許枉道過家遷延久住○二十四
年令出使外國官務選儀度脩偉不許一槩輪
差或所用非人著該科糾舉

凡行人公差在外洪武間定如遇旦節慶賀有
職者隨品序列若係齋

詔勅使臣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凡行人奉

旨公差在外洪武間定與本處官東西坐行人居東

如在州縣則居中靠東坐非

特旨差使齋各衙門印信公文止許投下公文隨即

入館不許在廳與在職官列坐

凡審諭罪囚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權除

武臣死罪

上親鞫問其餘法司以所犯具奏後引罪囚至

承天門本司官持訟理檣傳

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檣宣

德意遣之後不

凡刑部都察院問過充軍犯人送五軍都督府

編發者每五日各開報本司本司歷事監生填
寫精微文簿填滿繳進

內府

凡本司官出使外國俱

賜給品服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關用印色於順天府
買用

南京行人司

本司今止左司副一員署印

大明會典

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兵部

兵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衛軍選授簡練鎮
戍廢牧郵傳與皂之政令其屬初曰司馬曰職
方曰駕部曰庫部後改司馬為武選駕部為車
駕庫部為武庫職方仍舊俱稱清吏司

武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武官陞調襲替優給
誥勅功賞之事

大明會典

一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具在職掌俟有額
數及原定資格其後武職陞授漸多不復能拘
額數但有見任帶俸之別其資格仍舊

武官額員及資格

都督府

左都督 正一品

右都督 正一品

都督同知 從一品

都督僉事 正二品

留守司 武初置中留守司嘉靖十八年
增置興都留守司成中都而序設官

正留守 正二品 副留守 正三品

指揮同知 從三品

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二員 正一品 都指揮同知二員 從二品

都指揮僉事四員 正三品

衛

指揮使一員 正三品 指揮同知二員 從三品

指揮僉事四員 正四品 衛鎮撫二員 從五品

所

正千戶一員 正五品 副千戶二員 從五品

所鎮撫二員 從六品 百戶一十員 正六品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正五品 儀衛副二員 從五品

與仗六員 正六品

百戶所鎮撫各有試職試職起永樂十五年作一級支半俸

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試百戶試所鎮撫

各有署職凡署職過加本職一級署副千戶以實授百戶署試百戶試所鎮撫

供以冠帶職起景泰元年作半級不支俸

土官額數及資格舊屬吏部文選司洪武三十年改屬兵部

宣慰使司

宣慰使一員 從三品 同知一員 正四品

副使一員 從四品 僉事一員 正五品

宣撫司

宣撫一員 從四品 同知一員 正五品

副使一員 從五品 僉事一員 正六品

安撫司

安撫一員 從五品 同知一員 正六品

副使一員 從六品 僉事一員 正七品

招討司

招討 從五品 副招討 正六品

長官司

長官 正六品 副長官 從七品

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土官中頭目原無專職品級

凡武官勳祿具在職掌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尉白勳歲支俸米白祿遇有除授官

員須要明白照品定擬大明令。武禮制。正。有上柱國。後更定。

正一品。勳左柱國。右柱國。月支祿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四石

從一品。勳柱國。月支祿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正二品。勳上護軍。月支祿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二石

從二品。勳護軍。月支祿米四十八石。歲該五百七十六石

正三品。勳上輕車都尉。月支祿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從三品。勳輕車都尉。月支祿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二石

正四品。勳上騎都尉。月支祿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八十八石

從四品。勳騎都尉。月支祿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二石

正五品。勳驍騎尉。月支祿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

從五品。勳飛騎尉。月支祿米一十四石。歲該

一百六十八石

正六品。勳雲騎尉。月支祿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從六品。勳武騎尉。月支祿米八石。歲該九十石

武官原無七八品。土官有從七品。亦不支俸。凡有軍功陞俸後又有功陞級者。若與所陞俸級相同。即將原陞俸位支。止支本等職俸。凡五府帶俸都督僉事俸糧。嘉靖三十六年題准。除原係軍功陞授及

會要

五

皇親特陞實授者俱照舊關支外。其餘推陞署職。止照原職指揮等官。於原衛所關支。其執薪銀兩。於本府關支。○又題准。京營各帶府衙署職。俸糧只照原職於本府關支。其各處總兵官。俱照前例。於原衛關支。○萬曆十年題准。各處總兵官。以南京府衙陞出者。改註北府。支給執薪。凡各處閒住都督指揮等官。但係功陞者。與支本等俸糧。其餘推陞過例等項。不拘養病回籍。聽勘。只支祖職俸糧。有廢棄起用者。雖署流官職銜。其俸糧仍照祖職支給。

凡在京都指揮等官。推選各都司管事。其有願留俸糧養親者。兵部行移戶部查照各都司該得本等俸糧。並以三分為率。止存一分原衛關支。其餘二分并折色。俱在見任都司關支。○嘉靖九年題准。外衛選調別衛者。亦得分俸。

凡間住指揮千百戶等官。隆慶四年題准。京衛報五府兵部。外衛報守巡兵道。三年閱視一次。弓馬習熟。謀勇兼資。素行無議。列為上等。准食全俸錄用。次則騎射多中。而無大過。亦准支俸。其有下等庸惰自廢。而騎射無能者。與支半俸。

會纂書文

六

若三年不與閱試。而衛所通同冒支俸銀者。一體坐贓治罪。○萬曆九年議准。考選退閒武職。分為三等。平常及穉少者。准與全俸。候缺取補。老疾者。止支半俸。貪殘不法者。月支俸一石。餘俸住支。不許管軍管事。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即行住俸。勒令承替。

凡軍官侵盜錢糧。監追未完。子孫襲職者。扣俸還官。○萬曆八年議准。武職犯該監守自盜等罪。問擬永遠充軍者。追贓不論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務要追完。方許保送。應襲之人。襲職。不許

扣俸抵補。其犯該因公科索等罪。問擬立功降調以下。贓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不能完官者。許扣俸抵補。如贓少。家富。仍追償完納。有正犯子孫故絕。而別枝子孫當襲者。先准襲職。然後扣俸抵補。如或贓銀至數百兩。米至數百石以上。而承襲之人。官卑俸薄。不能補完。當先儘正犯家產估賠。并將俸扣十分之五。其餘應否開豁。勘明奏請。

會纂書文

七

凡立功未滿身故。子孫襲替者。與支半俸。扣至限滿全支。其立功遇宥官。正德二年題准。行該衛所擬。集合到彼立功。及遇宥回衛。已過五年之上。又能改過自新者。照例與支全俸。其未及五年。全未及立功者。亦須扣算五年之數。方許收支。若長惡不悛。雖及年限。亦不准與。該衛所有朦朧收支者。參問枉法贓罪。

凡武舉中式。應加米數。月支三石。萬曆元年題准。中式武舉官生。若委用之後。已經革任。後復推用。雖在年限之內。不得復支武舉米石。告養病者。病痊之後。如係支過五年之外。才力雖堪。但許聽候推用。所加米石。難復開支。其餘未經

推委或回部聽候別用者與無薦舉同。俱扣至十年而止。○十二年題准考選革退武職除世職照舊准支原俸外其他效勞傳奉武舉及緝捕有功或冒襲冒陞已經考革者查照文官考察革任事例不分在京在外俱不許復支俸糧

陞除

武職官每歲六選與文選同官有流有世世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衛鎮撫實授試百戶所鎮撫凡九等流官都督同知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各三等正副留守二等流官以世

職陞授後以武舉兼用云

凡武官除授洪武二十六年定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由就於

御前陞選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過官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永樂初定凡奉天征討守城征哨等項有功

欽陞都督都指揮者照洪武舊制與流官見陞指揮除已定流世者仍舊未定者俱與流官其千百戶鎮撫儀衛正副典仗俱與世襲若係致仕官及因官下舍人除授并義男女婿等項襲替者

俱與流官已行歷功與世襲者仍前世襲各衛所官旗軍有全城歸順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姦惡逃叛等項

欽陞官員若係洪武年間原授職役今陞千百戶衛所鎮撫者俱與世襲陞指揮者與流官革除年間陞授及德州等處選署今陞職者亦與流官其各都司衛所官有革除年間除授及德州等處選署曾經管事者與流官止終本身

凡大選宣德三年奏定武選條式一脚色二狀貌三才行四封贈五襲廢仍具有無殘疾從親

管及同僚同隊并首領官保勘以憑稽考近例多不

同○弘治間定凡單本選過軍職遇大選仍通

類具本附選題今類○嘉靖元年議准一日附對

選簿不盡者聽明日補續又明日奏請用寶

凡傳

旨除授宣德三年令凡內官傳

旨除授不問職之大小有勅無勅皆須覆奏然後

施行

凡敘功陞授永樂十年令總兵官在外遇官軍

有功合與官者先諭告使知仍具姓名功蹟奏

開除授今無諭告

凡陞授試職永樂十年令武官陞試職未經實

授者須立功方許實授

凡註府隆慶三年議准五府侯伯會推南京駐

劄管事願于南京各府帶俸者題請改註

凡註衛弘治十三年題准錦衣衛官原係本衛

千百戶鎮撫積有軍功及

皇親子孫乞恩陞至都指揮等官俱註錦衣衛若

無衛所者兵部臨時奏請定奪其餘原有衛所

者註原衛所不許朦朧比例乞恩改註

凡東廠理刑嘉靖十六年令東廠理刑陞級官

只照常帶俸

凡大漢將軍正德十四年奏准侍衛三年給冠

帶又歷五年授試百戶又歷五年奏請實授

各陵衛官選調別陵衛管事者嘉靖二十五年令仍

在原衛帶俸

凡將官陞職如各邊將官有缺除侯伯都督名

位相應外若都指揮堪任主將擬陞五府堂上

官署職若指揮堪任偏將擬陞都司堂上官署

職以便行事後有戰功該陞仍從祖職加陞其

有遇例俱不在實授之例各都司掌印僉書及

內地參遊總兵亦如之非功能素著屢經保薦

者雖遇缺亦不許推用已推署職者非有軍功

大勞雖遇

恩典亦不准實授

凡將領加銜萬曆九年題准副總兵官下總兵

一等不可輕易請加必有重大戰功緊要邊

勘實請加其資深請加者必總計其自任都司

參遊歷十年以上方許議請加授

凡在外衛所官功陞。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衛指揮功陞都指揮者。俱改註都司。在內者仍舊。○又奏准。在外衛所千戶功陞指揮者。比與指揮陞都指揮流官不同。俱令於該衛原係帶俸。并帶俸管事者。量與軍餘四名。不許列銜公座。若考選軍政者。不在此限。○弘治八年題准。各衛指揮使功陞都指揮。命事註原衛帶俸。照例于本衛撥餘丁六名。以為導從。其才謀操履出眾者。考選軍政時。量授都司軍政雜差。○正德六年奏准。凡納級都指揮。雖經推選。及分守守備。

會典卷一百一十八

三

把總都指揮。雖有功陞者。俱於原衛所帶俸。毋得黃緣濫舉。列銜都司。惟奏保軍功。及原推見任軍政者。仍舊。

凡領班漕運都指揮。銓註中都留守司河南等。都司帶銜。仍於本衛支俸。照例請。

勅赴任。所領勅書。直待交代。換給。不必每次題請。其餘副參遊守都指揮等官。俱不得銓註都司。帶銜支俸。○正德十年議准。各處領班官赴京操備者。許本都司列銜支俸。得鈐制各屬衛所官軍。如遇考選。聽巡撫等官通行查照。

凡備倭都指揮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於附近都司列銜支俸。

凡漕運把總等官。萬曆三年題准。把總官運糧三年以上。果廉能幹濟。依期完糧。許各該衙門據實保薦。准令於實職上陞一級。其運官依期過淮。過洪完納。巡倉御史據實獎薦。即行賞賚。仍擬陞署職一級。過洪後期完納。依期者。通候三年。准陞署職一級。凡經薦舉運官。兵部即行紀錄。候陞遷日。破格優敘。若先犯降級。不係侵欺。掛欠。許將所陞職級。准復原降之數。若見有。

會典卷一百一十八

三

漂流并未掣通關者。不得濫舉。

凡納級指揮。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軍民人等。不許濫開。止聽衛所職官加納。其納級官。亦止帶俸。不許管事。

凡護衛儀衛司等官。洪武初令。

王具本奏知。從兵部選授。○嘉靖元年議准。儀衛副。非由軍功者。毋輕授指揮職銜。○八年議准。王府奏保冠帶書辦官。先行撫按查勘。果係相應。在府旗校餘丁。奏請定奪。親王通前毋過五名。

郡王通前母過三名。若來歷不明。遊蕩術士。及一

應素無行止之人。提問發遣

凡武選禁例。弘治間定。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

舉。朦朧奏請。以圖進用。及黃緣奔競。乞

恩傳奉。沮壞選法者。職官問罪。降級調衛。旗軍舍餘

問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凡將領交代。萬曆九年題准。除都司外。其副參

遊守領班都司。提調備禦把總。除革任提問。及

緊急調遣。不候交代。聽督撫委署。凡尋常陞調

務。候新官見面交代。違者。撫按叅革。仍將交代

日期。咨部記查。撫按徇情私放。聽該科本部查

叅

凡軍官給憑。南京上十二衛。并南北直隸衛分

給本衛憑。五府屬衛。給該府憑。中都留守司。及

在外都司屬衛。給各司憑。嘉靖三年。奏准。軍

職到任。違限半年以上者。提問。文憑破損者。罰

俸兩箇月。三十六年。令兵部推用將官酌量

地方遠近。定立期限。如有過違。巡按御史查叅

究治

凡武舉中式官生。嘉靖元年題准。陞署職二級

第一名若係百戶以上。官照例加陞。百戶以下。

定授副千戶職銜。以示崇異。其第二名以下。總

旗。授署副千戶。小旗署百戶。舍餘軍民。署所鎮

撫。係在京衛指揮僉事以上。及發京營推補頭

千總。及委各衛軍政掌印僉書管屯存恤等項。

或發薊保二鎮。任以千總把總守城守塞。委用。

係在邊衛。與北直隸臨邊者。咨送督撫衙門。分

隨各將領管操殺賊。委守城堡及量任千總把

總。并各衛所掌印僉書管軍管事。係腹裏兩直

隸。并各省不拘指揮千百戶等官。俱發各該巡

撫衙門。量委各衛所掌印僉書管軍管事。其在

五名內者。先行委用。俱候効勞保薦。兵部查有

將官員缺酌量推用。并其餘獲有軍功。照例推

陞。所加署職。非有軍功。雖遇

恩例。不得實授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兵部二

銓選二

推舉

流官推舉與文職保舉同

凡五軍都督府缺掌印官。兵部具奏會官於見任公侯伯內推舉二員。缺僉書官。於各府帶俸副總兵內推舉二員。奏請簡用。其府軍前衛缺掌印官。亦於侯伯內推舉。舊例。中都留守。正舊。及在京武臣。今不行。○嘉靖八年。令五府掌印并兩

奏案

廣湖廣等處總兵官缺。除提督團營將官不推外。其餘提督坐營及都督有才望者。照舊與公侯伯一體推用。

凡五府都督等官。正德十六年。令必由都指揮積累軍功。勲庸顯著。及才望超卓者。并錦衣衛亦必由軍功。及異能者。方許陞授。

凡錦衣衛堂上缺掌印僉書官。本衛具奏。于兵部。照五府堂上官例。於本衛指揮。俾便同知。僉事等官內。每缺推舉二員。奏請簡用。

凡錦衣衛鎮撫司員缺。弘治六年。令從兵部推

舉相應衛鎮撫銓補。如無於各衛所見任千戶

內推選。具奏改授。○嘉靖二十一年。議准。本司

係詔獄理刑之官。有缺。行該衛掌印官。先於本

衛各千戶內。從公推選考試。送兵部。再加詢訪

考試。於內簡拔二員。疏名上請定奪。

凡錦衣衛五所當駕千百戶所鎮撫。洪武以來

舊額。本衛堂上官。就於各所原係錦衣衛官子

孫承襲。平日行止端方。人物與利。備知事體。帶

俸官內。推選具奏。行部銓補。○嘉靖十二年。題

准。錦衣衛空閒帶俸官。除犯徒罪者。開送營操

奏案

其無過犯者。各照舊帶俸。每月朔望點閱。一次習練。

駕儀。以備推用。

凡各都司掌印僉書等官缺。本處有相應官。聽

各鎮巡官保舉。兵部議擬。奏請簡用。本處無官

具奏。兵部查訪中外相應官。兼用。或遇事故。犯

罪。被劾。急缺者。兵部即行推用。其都司掌印僉

書官。并留守司正副留守缺。兵部於各守備內。

留守僉書。於指揮內。查其賢能有守。曾經撫按

薦舉。及訪係才望出眾者。奏請簡用。後有貪濫

不職聽巡按指實參奏仍候兵部查訪相同具題革任

凡各處管操領班等項納粟官正德三年令果有奇才異能累立軍功者各該鎮巡等官奏舉簡用不許貪緣濫舉

凡武職

御覽揭帖弘治十八年令兵部按季將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管事并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官開具姓名履歷揭帖進覽○嘉靖八年題准將前項武職官履歷貫址年歲及曾經

舉劾考語開造揭帖二本每孟月一日送兵科

次日早朝掌科官將一本

御前奏進一本留科查考凡武官賢否文冊萬曆九年題准本部將材簿登註將領職名脚色履歷薦章以備推用通行

邊腹撫按着落司道備將所屬見任將領等官通查職名脚色履歷到任年月造冊送部仍每季終將各官內有陞調間住罰俸住俸提問追職立功降級調衛充軍等項有礙推陞節畧總具一冊即將各官賢否填註副參遊擊都司守

備提調備禦把總各四句。中軍千總指揮鎮撫千百戶各二句。有堪遺腹及貪暴實跡皆註考語之末。總具一冊。一併送部。其各鎮總督亦於每季將各官賢否揭部參考

考選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成化二年令軍政官五年一次通以見任掌印帶俸差操及新襲職官一體考選。十三年令兩京通考自是以為常。考選之法。兵部預先通行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巡撫都御史轉行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各將所

屬衛所副參遊以下千戶以上賢否履歷訪察

明白各註考語徑送撫按官處另註考語造冊

三本限四月終旬差人齎部。至期各參遊都司守備操守等官。兵部會同兵科參詳去留上請定奪。仍聽科道拾遺。其都司衛所官。撫按照例會官從公考選進退。仍將考選官員職名造冊奏繳到部覆奏定奪。若

孝陵衛官考選自弘治十二年始。錦衣衛官考選自正德十年始。騰驤四衛官考選自嘉靖八年始。洪武永樂年間額設管軍百戶。父祖相承未經

改調舊例不考選者一體考選。自嘉靖九年始
內外衛所五年考選。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即
行住俸。勒令應襲兒男承替。自隆慶六年始
凡考選軍政額數。嘉靖三十八年申明。成化年
間舊例。每衛不拘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掌
印一員。佐貳二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
應千戶署管。每所正副千戶一員。所鎮撫一員。
百戶十員。專管軍政。錦衣衛各所千百戶。不時
上直。不限員數。騰驤等四衛養馬設軍政指揮
共五員。掌印一員。僉書四員。府軍前衛所屬二
十五所。每五所指揮二員。衛鎮撫二員。通州衛
路衛。又兼上直。亦設軍政指揮共五員。掌印一
員。佐貳四員。衛鎮撫二員。每所千戶三員。所鎮
撫弁百戶。隨其有印者。照數定選。俱不許增損
凡五府大臣。并管理府軍前衛侯伯。與錦衣衛
堂上掌印僉書官。嘉靖二十九年題准。每遇考
選軍政之年。俱聽自陳。去留取自
上裁。其有不協公論者。許言官糾拾。○萬曆七年。令
各省直總兵官。照例自陳
凡五府屬衛。成化十三年議准。兵部會同五府

官通行考選。軍政官如舊額。俱限年二十五歲
以上。五十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
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凡
遇在外五年考選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
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降犯貪淫。五年之外。能
改過自新者。從撫按官保用
凡京衛軍政官。成化十四年議准。每衛各選指
揮一員。專管屯田馬政等事。一體僉書
凡騰驤等四衛官。成化十六年。令有不職者。聽
兵部及科道察訪舉劾。○嘉靖八年議准。遇考
選之年。照各衛考選。如有堪任將領等官。一體
推用
凡兩京五府所屬弁上直衛所官。嘉靖二十九
年題准。悉從巡視京營科道。及兵部驗軍委官。
一體采訪。填註考語。送部考選。○三十三年題
准。前項各官。凡遇考選。不得輕相更調。每季造
報文冊。將管操各衙門雜職武學肄業等項。盡
數開造。於見任之後。如遇下次考選。先儘本衛
雜差管操各項官。并原調衛所。不拘幾輩。盡數
掣回選補。其官少事簡衛分千百戶印信。各令

帶管指揮以上掌印僉書方許於官多衛分量調一二員管事子孫仍於原衛襲替

凡錦衣衛官成化十三年令見任管事有係中官并文武大臣弟男子姪及各衛

欽陞者兵部會同該衛堂上官嚴加考選果廉能可用仍舊不堪者俱令帶俸○嘉靖二十九年題

准錦衣衛除

皇親帶俸原不管事違官營操不係管理軍政等

官難以考選外其餘若指揮在所管事并千戶以下等官不拘見任閒住俱聽本衛堂上官印

會同錦衣衛堂上官印

正官從公開註賢否履歷先期送部臨期會同

議擬與騰驤四衛一併嚴加考選果有廉能可用仍舊管事如行止不堪一體帶俸革任○又

題准南北鎮撫司與象房管事指揮兵部臨期會同錦衣衛堂上官印正官逐一考選論奏去

留取自

上裁

凡在外都司衛所缺軍政官正德八年令行巡按御史及按察司等官公同考選每都司及衛

俱掌印官一員佐貳官二員每千戶所俱掌印

官一員非遇緊急軍情不許輒調○弘治十八

年議准都司衛所軍政官務精選才能或由武

舉并經保舉者照京衛例調改如舊官不才者

盡發操備其首領官亦銓選科貢正途年力相

應者與軍政官頡頏行事仍行撫按嚴加察舉

○嘉靖六年奏准在外軍政官考選員缺本年

八月終巡按御史類奏推補○十六年令都察

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置立格眼文簿用印鈐

記發各都司掌印官收掌遇大小軍職問擬罪

名逐起登記年終類報撫按查考候考選之期

呈送鎮巡會考若立功三次奏請降一級未及

三次查果改過有實蹟方許舉用其南北直隸

衛所付該管兵備收掌兩京法司每年終問過

軍職開送兵部各查照紀錄施行

凡湖廣荆襄鄖陽河南南陽陝西漢中西安各

該守禦等衛所并都司隸巡撫鄖陽都御史所

轄者正德六年議准一體會同考選○嘉靖二

十年題准將承天

顯陵二衛軍政即行巡撫都御史考選其與都留守

司一應事務俱聽本官節制撫治都御史不必

干與

凡有漕運地方。成化十六年添設佐貳都指揮一員。專管漕運。不與軍政。其考選推補。附郭者。鎮巡總兵三司掌印官主之。若非附郭。并遠方者。鎮巡總兵分巡分守官主之。

凡管屯官。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遇考選軍政內。有武藝不精。而廉幹可取者。用之管屯。以五年為期。方得遷轉。每年終。將該屯糧斛已未完數。目開造文冊。一様三本。一申督理屯政衙門。一送該衛戶房收貯。一自執備照。如遇年月該遷。

會考卷九

九

預申督理衙門。就令將任內卷冊。交付後來管屯官。俱查照明白。方許離任。若有朦朧私相交代者。查出各問。以沈匿枉法罪名。其各該上司官。不係前擬。擅自改調差委者。許屯田御史叅劾。○三十八年題准。屯田官各該衙門。不得坐名差遣。如遇遷轉緣事等項。就於見任軍政官內。選精壯勤幹官員暫管。候推選之日。照例會官考選。管屯官不許營求別差。希圖推調。亦不許將見在耕種屯軍。擅自差派領運。駕船幫貼城操等項。以妨屯務。違者聽巡按御史叅究。○

隆慶二年題准。兩京并各省衛所管屯官。不拘指揮千戶。察其才力大小。屯糧多寡。分委隔別衛分。催徵依期完解。每年考選分差之後。各該御史仍將委定衛所。并選過官員職名。呈院各部。以別賢否。

凡考定官員。俱要在任分理兵政。非有緊急軍情。不許擅差。在京者。免其上直赴操。若係在營隨差之數。即令替回。其餘除馬政帶管外。如屯田領班操備巡鹽捕盜管局運糧備倭等項。一體考選。量才委用。前項雜差官員。在任之日。許

會考卷九

十

令公座僉書。一應文案。不許干預。其他軍政以外。跟隨鎮守守備內外等官。大小軍職。不許營求軍政。考選已定者。亦不許營求跟隨。有妨軍政。○萬曆元年題准。通行各撫按衙門。凡考選軍政。以印屯為主。擇有心計。堪以幹濟者。先註各衛所掌印管屯。有督力。堪以抗禦者。定委各路管軍。其次。乃以充各衙門旗牌差遣。不得越次取用。其見在督撫鎮巡各道役使者。止許量留數人。餘皆發回。聽委印屯之用。其掌印管屯官。果有盡心幹理。于軍政屯務有裨者。撫按官

即與保薦。兵部登記將材簿內。遇有守備把總坐營員缺酌量相兼推用

凡軍政急缺。成化十五年。令在外從撫按定委。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覆勘。係親軍者。南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凡過犯考選。成化八年。令帶俸武職。先雖犯罪。後能改過。自新。父祖雖為事。或脫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守。有為者。並許考選管事。○又議准。有犯監守自盜。受財枉法。及求索科歛。誑騙等

軍職

十一

項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贖罪還職。例應帶俸。不許管軍管事者。若係腹裏。仍分撥各邊上。班操備。不許管求管隊等項。遇警與邊衛帶俸。差操官隨軍殺賊。下班回衛。五年內。能改過。自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犯。終身輪班赴邊。操備。不許會選。○弘治十五年。奏准軍職犯立功。問革管事。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許推委。不許鎮巡等官假名暫委。占為頭目。縱令害人。凡考選禁例。弘治十三年。申明軍職五年考選。有營求囑託者。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其不得與

選。生事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凡帶俸官。俱不許管軍管事。○嘉靖九年。題准考選之後。或以已名。或主使人。羅織生事。投詞告害者。在京聽兵部。在外聽撫按官。參究。照例調發邊衛

降調

立功為民死軍降

凡降級。洪武二十七年。守衛榜例。管軍官犯罪。指揮降千戶。調邊衛。千戶降百戶。百戶降總旗。總旗降小旗。衛鎮撫降所鎮撫。所鎮撫降總旗。俱調邊衛。論。今止照所犯。○正德十一年。令署

軍職

十一

職。至實授皆准一級遞降。○隆慶元年。題准。武舉中式。舍人。人民人。加陞署所鎮撫。後犯該降級。原無實職。可降。即將武舉職級。并米石。革去抵罪。凡役占軍士。降級。成化三年。令坐營把總以下。官役占軍士。自一名至五名。俱降一級。五名以上。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仍發邊衛守禦。○弘治十三年。奏准。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俱用除丁。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

六名之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又軍職後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又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凡缺少班軍降級。嘉靖三十一年題准。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六分以上。提解來京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途不到者。罪坐劄付官。○三十三年議准。衛所官俱免解京。就被作速問擬。具奏定奪。○四十年議准。衛所軍少掌印官五分以上。問罪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二級。調發別

衛。○隆慶六年題准。行各處督撫官。將管衛將領千把總官所部軍逃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五分以上。降二級。歲終會同具奏。凡拖欠屯糧降級。隆慶初議。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管印官住俸。各戴罪催督。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管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其住俸降俸官。俱不許別差。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遣衛。係調遣衛者。改極邊。俱帶俸差操。管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參。如各官或新任。署印帶管。止以經手年月扣算。不得一槩偏累。○二年題准。兩京并各省衛所管屯官拖欠七分者。各降級別用。○萬曆十三年題准。降二級者。完報之日復原職。不許補支俸糧。凡占用馬匹降級。嘉靖二十九年定。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將馬匹私占騎用

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二級其各邊鎮分管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私用伺候及私撥與人騎坐亦如之

凡夫盜降級成化二十一年令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池衙門殺官劫庫劫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撲拏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守

五

五

巡捕等官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又令凡京城內外關廟街巷但有響馬強盜白晝打劫者巡捕把總等官兩箇月以上不獲降一級調外衛分管地方官俱住俸責限緝捕若不係白晝及離城寫遠去處巡捕把總等官各住俸與分管地方者俱責限緝捕不獲送問一

年之內積至五起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二級俱調外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二級二倍者三級甚者罷職其總兵官知情扶同來究治罪凡領運降級正德十六年題准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科索銀至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二十兩以上二級三十兩以上三級至四十兩以上止三級仍發回原衛所差操不許推用至五十兩以上問罪發邊衛充軍

五

五

○隆慶二年題准領運官侵扣運軍月糧行糧多索船料等項銀兩計賊多寡如監守自盜例各衛所官應該赴運奸懶託病者指揮降三級衛鎮撫千戶二級所鎮撫百戶一級仍發運凡侵欺器物降級嘉靖二十九年題准衛所官旗人等侵欺軍器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悞事者參究治罪凡土夷降級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一

十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擒獲解官者免罪。

凡調衛。正統三年定。南京及江南直隸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以北直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為事復職。雖遇赦

仍調在京別衛帶俸。

王府官為事復職者亦調衛。

凡告願調衛。洪武三十五年令在京武職有願調除外任者聽其原管事或帶俸仍舊。○嘉靖二年題准。腹裏衛分指揮願改遣衛殺賊者聽。○二十五年題准。在京告調外衛不准行。凡多餘官員量調。天順四年令額外多餘武職聽于有糧衛所添註。○嘉靖十年奏准。在京親軍旗手等衛并府屬衛所將多餘見任官員開具履歷揭帖送部。如遇缺官數多衛所照考選

例。將多餘見任人員量為斟酌調補。子孫襲替之日。有願回原衛或願在今調衛所俱從其便。其五年一次考察不在此例。

凡王親改調。弘治七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外管事。若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嘉靖九年議准。邊方衛所官與

王府結親者不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

事

凡犯罪問調。成化十一年令指揮以下都指揮

以上宿娼俱調別衛帶俸差操犯奸盜和買藥

○弘治中奏准。各邊將領有遣人入京賣緣

干進者調雲貴兩廣地方安置。所遣人發遣衛

充軍。○正德元年令。違官犯罪應調極邊衛所

者。北方非宜。兩廣太重。俱編發山東邊海等處

帶俸差操。○十六年令。軍官曠職半年以上。奏

調邊遠衛所。抗拒不行。阻壞法令者。緝捕速治。

仍解原調衛所帶俸差操。如再逃避。調廣西邊

衛遇赦不宥○嘉靖二十二年以

各陵衛官利於調衛規避繁難題准陵官曠職免調止問擬本等罪名發落

王府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以上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因公罪准罰贖還職管事○二

十九年題准軍職上馬用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役人問罪官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凡立功弘治六年題准在京法司問過京衛并直隸衛所軍職該雜犯絞斬者俱送兵部照例

全案光

光

判發宣府薊州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撥沿邊沿海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酌量沿海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違官有犯押發廣西邊衛立功其大同宣府二處軍職問發犯該絞罪者係大同送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送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發立功五年滿日送回帶俸差操其餘腹裏并各邊地方俱照舊例發遣若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免發立功

凡為民弘治間定軍職犯敗倫傷化者非法用刑打死人命者皆發回原籍為民如刑傷未死者降級調用強盜自首犯罪脫逃及充軍遇宥者亦為民○正德二年令軍職為民無原籍者

本衛所隨住○萬曆十二年題准凡軍職犯該為民者俱改本衛所隨舍餘差操

凡充軍軍職犯守備不設者充邊遠軍犯侵欺錢糧饒死者俱充永遠軍

凡犯罪遣發嘉靖十五年議准軍職立功降調為民等項奏允即便遣發依限責取收管繳報

全案光

非

內有應追贖者嚴併究納其立功候限滿回衛後果能自新一體送用為民者候年六十或終身之日子孫襲替各不許賣緣管事廢罷起送凡紀過文冊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各都察院轉行兩京問刑衙門及各巡按御史每月終將問過軍職情罪畧節類開奏報并繳兵部置立紀過文冊一本凡遇繳到該司掌印官摘其有關襲替者將所犯情罪一一登記呈堂備照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武職襲替

武官世職。疾者承襲。老疾者替。或在職掌。

累朝以來。事例益繁。武官多故絕。以旁枝繼。其族

屬疎遠者。名曰犯掌例。不得襲。洪武中。五十以

上者許子替職。後皆以六十為限。未及者名曰

未六。例不得替。他如犯罪冒功之類。皆有減革。

今備列焉。

凡襲職替職。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官亡故。年

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

喪。及篤疾。殘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嫡孫則

庶長子襲替。若嫡庶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

其應合承繼弟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馬熟

閒。并當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具審供查黃引

選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永樂元年。

令官舍旗軍餘丁。曾歷戰功。陞授職役。其子准

承襲。無子。其父兄弟姪。見授職役。小者俱准襲

職。事相等。無應襲者。其子女婿。不准襲。若先不

曾立功。就與職役。後亦無戰功者。不准襲。指揮

千百戶子弟。隨征有功。陞指揮千百戶。後征進

有功。陞職者。准承襲。不曾征進者。不准。若已致

仕。後有功。陞職。亡故。并告代者。原替職。或見支

優。給子孫職。任小者。就與父兄所陞職事。若職

事相等。不許以次子孫別襲。○二年。題准。軍職

正妻無子。其妻婢所生子。均為庶子。不論母之

次序。止以年長者承襲。○成化八年。令武職原

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七年。奏准。武職絕嗣。旁枝不許襲。如已襲

者。不許再襲。義男女婿。詐冒承襲。不改正者。照

例治罪。○二十二年。題准。降級官。見在。伊子替

替。見陞職事。父故之日。仍襲祖職。若子替職。後

病故。孫該承襲。降級之祖。見在。亦准襲。復祖職。

若子替降職。後獲功。陣亡。孫又承襲。雖降級。祖

見在。亦准襲。原祖職。仍加伊父陣亡一級。若子

未替。故孫承祖。仍暫替所降職事。○弘治三年。

奏准。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

以後。從曾伯叔。或從伯叔。相堂伯叔。又立功

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

孫。准承襲。百戶。革克冠帶。總旗一革。子孫止替

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止是軍役不係功陞總小旗旁枝子孫不准承襲○十二年令一祖從軍代役立功之人絕嗣者其親弟姪並許相沿承襲弟姪長房絕嗣次房子孫為堂兄弟者亦准襲若隔一二輩不曾承襲今來告者其原立功之人係指擄減襲試百戶千戶減襲署百戶百戶替冠帶總旗一輩以後止替總旗若堂伯叔兄弟旁枝子孫不分已未襲替俱不許襲○十三年奏准年未及六十有告殘疾願替職者在內從兵部驗實在外從原衛勘明兵部查照引奏附選○十八年議准立功之人故絕親弟或親姪已經襲職者許相沿承襲或親弟姪原未經襲其姪孫已下及堂兄弟姪等旁枝俱不許襲保勘違例者問罪調衛○正德元年奏准旁枝子孫承襲如高曾以上原無職役親祖父襲替堂伯叔兄職者後自得功不分署職實授凡一級者併收總旗子孫世與冠帶二級者世襲署百戶其無功旁枝子孫一體准收總旗○嘉靖十年申明弘治十八年例立功人故絕同時親弟親姪

應合承繼及曾經襲過者方許遵照律例保送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又立有軍功者一體扣算保送其餘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項及各祖沿襲職事之後別無自立軍功不許一槩保送違者軍職問罪調衛文職照例發落遇例不宥其旁枝子孫革去職役者在內從兵部在外從巡撫衙門照總小旗同宗之人皆得替補例俱收充總旗照例併襲有功一體陞授○十三年題准軍職患病子替職後故絕本官病瘥年未及六十戶無應襲之人准復原職○三十年議准新官優養不拘年限生子准襲舊官十年內生子准襲無子為民○三十一年題准各衛所官員年六十以上自知功次宗枝欠明畏懼減革或例無承襲難以告替俱行該衛所住俸該襲替者保送子孫襲替不該襲替者查革隨住○三十七年題准軍職官年滿六十不行告替減革半俸○又例軍職娶樂人之女為妾生子雖係長男亦不准襲令無礙庶次男承襲如無庶次男取大次房應襲之人承襲戶無應襲之人即行停革其故

官正妻照例優養。家產仍歸所生親男。○凡立功未滿患疾殘痼不能應役者許立功衛分驗的保送應繼兒男替職。仍隨營殺賊。扣算限滿方回原衛支俸。其限未滿而逃者不許替。

凡襲替借職。正統七年。令武職故而嫡長子孫年十歲以下者許庶男弟姪借職。候嫡長出幼還職。違者充軍。十歲以上不許。○續定。惟老疾無子。方許弟姪借職。如後疾愈生子。借職之人不行退還者。問發邊衛充軍。其有子年幼。照例優給。雖稱有疾亦不准借。○嘉靖十一年議准。

應襲舍人果患殘疾原無優給兒男者許令相應之人借職。生子退還。○又例。借職後自立軍功陞級。後續生有子。將原借祖職退還。其自立之功。令本身子孫扣算級數襲替。

凡推用武官襲替。成化十三年。令在京帶俸選出兩廣等處衛所管事。故而所遺幼子單丁不願復任者許留原處帶俸差操。○弘治十六年議准。京衛推選各都司都指揮官。遇有事故子孫襲替回原衛。願留在彼者聽錦。衛仍照例改註京衛。其因事降調不在此例。○嘉靖三

十三年題准。在京各衛所調任官管事年久。子孫襲替。該衛將調任生子來歷移關原衛保送。如有不肯回衛。巧為影射。及扶同冒保者。照妄保例。一槩罷職。揭黃永不許襲。

凡陞職官舍襲替。景泰元年。令軍職獲功陞級未任先故者。伊男准襲陞。若指揮使陞都指揮。故者雖未任。不准襲陞。○弘治十三年。令官舍人有功陞職。過於父祖者。子孫襲所陞職。開原職。如不及父祖者。襲原職。開所陞職。嫡長男已襲職。嫡次男有功陞職。而絕嗣者。別枝不許襲。

襲職官為事革罷者。子孫襲祖職。○正德二年。令武舉中式。應襲舍人襲替。准加陞武舉署職。後子孫仍襲祖職。○嘉靖五年議准。凡父祖降級。後再立軍功。與祖職相等。或不及祖職者。止許襲祖職。若過於祖職者。方准襲陞。○十年。令凡軍職高曾祖原有官職。其伯祖并堂伯堂兄。襲授之後。再立軍功。陞職。子孫襲故。絕以後。堂兄弟姪并姪孫等項。襲替者。止該襲替祖職。其伯祖堂伯堂兄自立軍功。陞職。不准襲。○三十年題准。領軍官部下獲功。陞級。子孫襲替。止。

襲祖職若有擬陞未任先故者許其襲陞一革以後查革○萬曆十二年題准軍民本身立功陞職故絕如有的親弟姪保送赴部查其功陞止一二級照例准襲三級以上量減一級七級以上減二級如無親弟姪其伯叔弟姪俱不准襲

凡陣亡武官承襲正德十四年奏准為事降級陣亡者許襲陞陣亡一級○嘉靖七年奏准陣亡絕嗣弟姪承襲祖職或伯叔兄弟自立軍功累至指揮使以上陣亡者應襲之人止許襲指

承襲事

十

揮使本身加贈一級係都指揮陣亡者贈級仍加祭一壇○凡都督陣亡子孫襲陞祖職加一級○二十五年題准都指揮及指揮使陣亡者承襲之人不拘子孫弟姪只襲祖職止於指揮使若原襲指揮使以下軍功有應減革者准扣算累陞亦至指揮使而止○又例陣亡奉有欽依保送襲職者許襲流官一革以後襲替仍至指揮使而止○二十七年題准舍人奮勇過敵陣亡無子承襲者准令兄弟姪承襲應陞職事○三十九年題准軍職獲功累陞至都指揮以上

對敵陣亡者除本身卹典長男承襲祖職外仍廢一子指揮僉事世襲年幼者全體優給如無次子即於長子承襲祖職上加陞三級至流官不世襲

凡為事官舍承襲洪武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為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兄為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為事典刑者發充軍○景泰五年令犯竊盜拘摸搶奪盜官畜產者問罪如律仍革職發原籍為民聽應襲者襲○成化十四年令降調充軍者本身在不在襲○二十二年令逃

承襲事

八

官不知去向三年准襲無子准借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乃許襲○弘治七年令強盜自首免死及犯充軍過蒙恩宥者各革職發原籍為民仍候身終許令次房無礙子孫保送襲職○嘉靖十年令凡充終身軍及為民後不分新舊官十年以內生子者准優給襲職十年以外生子者革發為民另取次房襲職○十三年題准舍人充終身軍及為民者不待身終年老其子孫准襲祖職○又題准凡自己獲功自己犯罪除充軍降級革職為民不

襲外若犯該立功徒杖以下曾經復職者候子孫襲替之日查照功次應該世襲者准世襲如陣亡一體襲陞其自己獲功又犯降級者除該降級數不襲仍有未降職級查係軍功照例承襲○三十四年令犯罪典刑次房承襲後自立軍功陞職者革祖職扣襲軍功職

凡調衛武官襲替私治十三年題准軍官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正德十一年奏准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典刑宿娼等罪或人命軍機律應至死

欽減充軍者子孫襲替照例調衛其餘徒杖等罪并雜犯律不應死及勘問未結病故者襲替免調

○嘉靖二年奏准逃探降級調衛事故子孫俱許告替祖職聽回原衛○五年奏准王府護衛并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因有過奏調過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帶俸

差探○萬曆十二年議准軍職宿娼調衛犯姦為民者子孫襲替免調衛錦衣衛及

王府護衛官仍照舊例改調

凡犯罪降襲弘治四年令軍官犯強盜窩主不分賊及不行者襲職降一等○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級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正德十年令調衛不赴任十年之上病故者子孫襲職降二級萬曆十二年○嘉靖十年題准軍職犯該強盜問招未明身故者應襲之人查照祖職上減襲一級○十一年議准軍職犯侵盜邊方錢糧永遠充軍者但係洪熙元年以後陞職子孫不准襲若係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人子孫不分監故發遣遇革免職除

本犯子孫不准襲許各衛所將有功人大次房無礙子孫及備抄原犯招由連人保送赴部查議於祖職上量降一級不待本犯身終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十五年題准武職有犯知強盜後分賊未擬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查降三級○又例軍職失機誤事罷職發遣遠充軍遇有蒙

特恩降級者身終年老之日止許襲替所降職事帶俸差探不得復還祖職○凡舍人犯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者問罪附過候承襲之日降一

級調邊衛○凡軍職已經替職開住犯該杖罪
降級本身例不降級仍將替職弟男人等各依
父兄該降品級授職待本官身終仍復祖職○
萬曆十二年題准洪永年間軍職絕嗣保送旁
枝子孫襲替照例駁查無礙查係父祖四輩以
下姑准承襲五輩以上量革一級若係永遠充
軍大次房子孫襲替如係四輩以下仍降一級
五輩以上遞降二級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
日減革如大次房子孫降襲後又犯永軍者係
再犯重罪之家即行革襲揭黃

凡犯罪革襲宣德四年令武職及子弟有犯不
孝并敗倫傷化者不許復職承襲○五年令守
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正統十四年令
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成
化十五年令納粟招軍陞職者自己立功陞官
後為事罷職及充軍者革○弘治七年令犯劫
盜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孫永不准襲○
十八年令犯失機死罪

欽斷永遠充軍雖遇

恩宥仍留殺賊未經獲功贖罪復職子孫不許承襲

○正德四年奏准軍職輕信婢妾謀殺正妻除
本犯依律問罪外子孫不許承襲○嘉靖十年
奏准軍職犯永遠充軍者不分監故發遣雖遇
赦宥子孫照舊不許承襲數內追贓不完未經
發遣或在途病故未到配所及遇

恩例放回寧家者官職雖不許襲其軍役亦免解補
其犯侵欺邊海錢糧者不在此例○十八年令
爭襲官爵謀殺親枝者問罪揭黃雖有族屬承
不許襲○二十一年題准武職有犯盜用印信
假與人官者不問典刑監故俱揭黃發本衛隨

住子孫永不准襲○又題准犯該謀叛者不問
典刑監故俱揭黃子孫永不准襲○三十三年
題准武職與土官夷人交結往來者審有實迹
照交結夷人引惹邊釁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子孫不許承襲○又題准軍職犯該人命失機
強姦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問擬明白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俱不許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者若
係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
襲過者子孫照舊承襲若係洪熙以後犯事子
孫雖經襲過不拘三輩五輩待後襲替之日一

體查革○又題准軍職有犯不孝除極惡大逆坐以本罪及違犯教令別籍異財等杖罪以下應該還職差操者俱不議外如有犯毆罵祖父母父母并繼祖母繼母生母但係問擬死罪或典刑監故或蒙恩饒死或遇例革職充軍為民雖經宥免均屬不孝不拘襲過革數無論本房次房俱不許襲替優給發回各衛所隨住其舍人有犯與職官同○又例凡舍人因父老疾以活作死襲職照文職詐稱父母死亡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例其襲後盜支倉糧監追完日發配本犯子孫不許承襲○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犯強盜情真者不拘典刑監故脫逃自縊俱照例揭黃子孫及次房槩不准襲

凡功次減革天順三年令擒獲強盜陞職者不准襲○成化元年令正統十四年守城有功陞職者被虜走回遇駕幸馬及出使无刺乞陞者天順初迎駕陞者擒獲妖言陞者俱不准襲○正德十三年奉准成化四年建州并弘治四年白麟灘等處

功次內奮勇當先議賞特恩准陞者不准襲其餘各年當先被傷驗實擬陞者准襲○十六年詔正德十二年大同應州功次除本邊官軍自斬首級應陞外其餘不分已未陞級盡行查革○嘉靖元年奏准正統十四年景泰元二三年當先招募及越陞官職者查對欽陞文簿并內外黃相同照舊不革或例前曾經減革者候子孫襲替改正其餘前後各該手分一體照例查革○十年題定歷年應襲應革功次除永樂年間无刺奴兒干等處地方招諭及併鎗中箭陞級官旗仍舊准襲洪熙元年以後无刺奴兒干等處公幹招諭併鎗中箭陞級官旗俱照正德十六年例減革宣德十年四川松潘功次斬首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正統元年元魯乃奇功陞二級官旗准襲正統六年雲南麓川征苗賊頭功奇功及斬首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正統九年遠北克列蘇擒斬賊級陞授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

正統十四年。至景泰元二三年。大同東嶽廟雷公山。黑峪口。石佛寺。宣府東南二小門。洋河橋。居庸關山西偏頭關代州北直隸文安霸州紫荆關。西直門德勝門彰義門遼東八里莊龜兒山。扣河空背陰寨佛僧洞等處。當先被傷。并殺賊有功。越陞職。照嘉靖元年例。准襲其召募陞職及當先又越陞者。仍不准襲。正統十四年。至景泰元二三年。福建浙江。征剿鄧茂七葉宗流等。賊獲功六次。并十二次。陞二級。官旗准襲。內有當先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景泰三

景泰五年

五

年貴州香爐山。景泰五年。草場等處。擒斬賊級三名以上。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景泰四年。貴州開通道路。陞級官旗。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景泰四年。遼東登州營等處。功次內。該陞一級。給賞擒斬賊級。官舍。准襲。內擒斬賊人。男婦。及被傷。當先交鋒。并前探賊管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景泰五年。雲南飛煉等處。功次。陞二級。陣亡官軍。准襲。內陞一級。總領官。攻破賊寨。并督運糧餉。齎執旗牌。紀功督陣官。監生。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

天順元年

六

元年。山西偏頭關。斬首陞級官旗。准襲。其當先被傷。為從陞授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元年。大同磨兒山。黑石崖。斬首陞級官旗。准襲。內有當先被傷。及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元年。大同楊家營等處。功次。奮勇先入賊陣。殺賊首級。官旗。准襲。內有奮殺賊。被傷等項。陞一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元年。寧夏沙山兒等處。功次。有擒達賊。斬獲首級。并陣亡官軍。准襲。內敵退賊。營當先殺賊首級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四年。延綏西黃梁等處。功次。五次殺賊。陣亡官旗。准襲。天順五年。四牌樓。殺反賊。曹欽。有功。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六年。至成化四年。兩廣功次。陸續斬蠻賊首八顆。陞一級。四顆。陞署一級。俱不准襲。天順七年。貴州東苗。功次。擒斬苗賊。賊級三名以上。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八年。兩廣功次。擒斬賊級三名。顆以上。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元二年。廣西荔浦。大藤峽。擒斬賊級三顆以上。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

陸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三年湖廣荆襄
斬首三顆以上陸實授一級官旗准襲。內有越
陸及斬首二顆陸署一級者減革。六年荆襄斬
首四顆陸實授一級三顆陸署一級者不革。成
化四年貴州山都掌斬首三顆以上陸級
官旗准襲。內有越陸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
化四年遼東建州擒斬虜賊首級陸實授官旗
准襲。其斬首為從奮勇當先被傷俘獲賊屬所
陸署級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五年固原
石城兒等處征剿土達滿四等斬首陸級官旗
准襲。其當先又被傷并先被傷後擒斬一二名
顆為從陸署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
六年榆林開荒川斬首陸級官旗准襲。其斬首
為從。又陣傷并當先。又陣傷與管領旗牌催戰
及把總官殺賊一次無部下首級數目陸級及
斬首一顆為從等項陸署一級官旗俱照嘉靖
元年例減革。成化九年榆林征達賊斬首陸級
准襲。其當先被傷并斬首為從。又陣傷及分投
督陣齋執旗牌陸署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
革。成化年間陝西魚兒河紅鹽池斬首陸級官

旗准襲。其當先所陸署級并越陸職役照嘉靖
元年例減革。成化十二年湖廣荆襄征進流賊
斬首三顆以上陸實授一級准襲。其斬首不及
數當先陸署級及越陸職役俱照嘉靖元年例
減革。成化十二年兩廣征蠻賊斬首三顆以上
陸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陸者照嘉靖元年例減
革。成化十五年貴州西堡斬首三顆以上陸級
官旗准襲。內有越陸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
化十五年遼東建州斬首陸級官旗准襲。內有
三次當先所陸署級并越陸職役俱照嘉靖元
年例減革。成化十六年大同威寧海子斬首陸
級官旗准襲。內有當先被傷及斬首為從被傷
執旗督陣所陸實授一級并署級及越陸職役
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十七年白孤莊功
次一人自擒斬達賊一名顆。二人共擒斬賊級
一名顆俱准襲。內有當先衝鋒被傷督陣三次
當先及哨探賊情等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
成化十九年朔州駝梁等處斬首為首部下斬
首五顆以上并陣亡陸一級。回營身故陸署一
級官旗俱准襲。成化十九年宣府韓家莊斬首

為首官旗准襲內有奮勇當先督陣旗牌陞署
 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二十年大同
 紅牆兒功次陞二級。一人自斬首二顆者准襲
 內有當先被傷陞級。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弘治
 八年甘肅涼州紅山兒功次斬首為首陞實授
 一級擒斬賊子一名陞署一級內斬首為首准
 襲其擒斬賊子陞署級係幼小達賊已行給賞
 例該減革。弘治九年哈密蕃國二人共斬賊級
 二顆為首陞實授并署職二級者除實授一級
 准襲內署二級准襲署一級其幼小首級并奪

卷之九

九

回婦女署級不准襲。弘治十年甘肅涼州斬首
 為首陞級實授并戰傷回營身故陞署級俱准
 襲。弘治十一年寧夏賀蘭柳溝一人自斬賊級
 二顆并斬首一顆及二人共斬首為首俱准襲
 內有斬獲幼小達賊并親執旗牌督陣殺賊及
 三次當先被傷陞署一級者俱不准襲。弘治十
 二年肅州鎖南卜一人自斬首級一顆又二人
 共斬賊級一顆為首陞二級者俱准襲。弘治十
 六年陝西葉蘭領軍官自殺首級一顆陞一級
 者照成化十九年例減革。弘治十七年遼東錄

州沙河一人自斬首級一顆二人共斬賊級一
 顆為首准襲內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從陞署
 一級者不准襲。弘治十八年大同焦山兒斬首
 為首陞實授陣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者俱准
 襲。正德元年大同一人自斬首一顆為首并部
 下領軍斬首及數陣戶及二人共斬賊級一顆
 為首各陞署一級俱准襲內先擬給賞後陞授
 一級同二人斬幼小達賊為首陞署一級者俱
 不准襲。正德三年大同寧陽鋪二人共斬首一
 顆為首領軍部下斬首及數俱准襲內銜鋒破

卷之十

十

敵又被傷陞署一級者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正
 德三年密雲黃崖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陞
 實授一級准襲內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從陞
 署一級者俱不准襲。正德三年宣府獨石二人
 共斬賊級一顆為首陞實授一級者准襲內有
 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從又被傷陞署一級者
 俱不准襲。
 凡冗濫減革。景泰四年令納粟軍職不准襲。
 天順元年奏准武職自永樂後陞官不以軍功
 者總小旗比試中箭陞職者總小甲冒補總小

旗後有功陞職者永樂年間

王府保陞官無世襲者

皇親及內官家人傳奉陞職及保陞者襲替俱革

減○成化十三年令試職署職遇天順元年及

八年例實授者襲替俱減革○弘治十三年奏

准乞恩陞者報捷陞者缺居跛足矮短殘疾者

俱不准襲○正德十六年

詔自正德元年以來武職傳陞乞陞者俱裁革其

皇親及

公主所生子孫推恩陞授者不在此限○又奏准

正德

正

自正德十四年後姪孫以下旁枝違例冒襲者

若子孫襲替一體減革○嘉靖九年奏准宣德

年後武職逐一查驗功冊有總數混開斬首當

先而各人名下無斬首字者凡巧立名色以軍

功為名而實無軍功者及領兵人部下斬首不

及數而得陞署級者文武內臣子弟人等非征

進軍功以技藝勤勞傳乞陞職世襲者俱查革

若 皇親駙馬一應戚畹子孫以

恩澤陞計世襲者候子孫襲替仍開具襲過革數與

親誼來歷奏請定奪○十二年題准

皇親官員子孫襲替備查黃選明白若原奉

欽休有世襲字樣者許襲一革查無世襲字樣者止

榮本身不准襲其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照

例查革○三十一年奏准各衛所官有陞至都

督指揮以上後坐事革任者但許食祖職俸流

職俸盡革其起廢官亦如今職支俸冒前俸者

革內外衛所試職署職官惟遇例實授者如故

有署職獲功止宜實授而冒陞者有傳乞越陞

者皆減革武舉署職遇例實授加俸後來所陞

正德

正

職級過於所加及折色改支本色者皆改正內

外衛所官有年六十以上或例無承襲或功次

宗枝未明而匿不以言者一體查革斬獲北虜

一人南賊三人者陞一級詐冒者革騰驤等衛

力士間有因事發充及兄為校尉弟為力士甚

則一家三五役及二三輩者革有因缺年久吏

書以姦徒冒名者革○萬曆元年題准自嘉靖

三十二年以後至四十三年以前凡係家丁名

色陣亡除應襲子孫照舊襲陞外若以伯叔弟

姪冒併者候襲替日一體查革其未經併陞者

雖係陣亡之人嫡親子孫亦不准併
凡派官不襲左右都督及都督僉事俱係派官
有缺從

朝廷陞調不許世襲○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

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
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嘉靖十三年議准都指揮以上派官若有軍

功子孫襲替遇有應革者悉照嘉靖五年塚功
事例塚與承襲至指揮使而止其塚該都指揮

派官仍不許襲替其例前有革過者子孫襲替

查照改正

○

萬曆五年題准總兵官不分祖職

行伍出身果能設謀制勝奮勇克敵陞級奉有

欽依世襲字樣者雖無親斬之功子孫並許承襲至

指揮使而止或係派官及無世襲字樣即有世

襲字樣而非軍功者子孫襲替仍舊停革

凡恩磨世襲文武大臣及總兵參遊以下領兵

剿賊如遇大敵能運謀設伏衝鋒陷陣建立奇

功者撫按分巡官覈實具奏兵部題奉

欽依陞職磨子有世襲字樣者俱准襲○萬曆十二

年題准大臣恩磨武職必須世嫡或嫡長子孫

別有職事方許次房借磨次房亦有職事方及
再次待後身終及應替日仍還嫡姪子孫世襲
若一家二磨或原有世職則以職大小為序職
太者與長房次者與次房例前襲過者候身終

日改正

凡襲替保勘洪武三十年令子孫應襲替而無

文書來告者不准○永樂十五年令委保襲替

詐冒不實者本身及保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

許襲○弘治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

不受財及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間例行○

查照改正

○

十三年奏准凡保到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

并無干合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

勘明繳報到部而原告又行捏詞告奏者問罪

軍調邊衛民發口外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

案不行○正德十四年令內外問刑衙門凡應

襲舍人犯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應革職為民

者備行本都司衛所轉行兵部查照不許保送

襲替仍別舉應襲之人違者以枉法論○嘉靖

十一年題准通行各處巡按御史置立花欄號

票經由衙門一一擬款立定保勘起送限期刊

刻印刷編立巡按半印字號遇有告襲之人令其先將原起送公文赴巡按衙門掛號酌量地里遠近填註限期每名領給一張收執各衙門照限保勘完日銷繳驗有不行依限者查提治罪中間如有患病事故等項各衙門亦就具由回報并追繳前票待後病痊事結或原起送之人病故別係相應之人另行填給起送之日照依兵部所議將稽遲緣由同原行卷案并封送部查照其有因貪不能告襲及曾經具告各該官吏人等刁難稽勘不與保勘者許被害之人陳告以憑查究○二十七年題准遠方都司衛所保勘襲替官舍係次房子孫祖父數輩未襲者俱要明開未襲輩數呈詳撫按審實取具官吏隣族人等甘結并本舍的確供圖四本一存本衛二給本舍齎送府部一呈都察院各都查對以便收選仍先責付巡按衙門查驗於結狀年月後明註駁查無違礙訖六字用印鈐蓋如無不准○二十九年題准舍人親供或有說改字樣兵部驗出徑行駁查若五府驗出止照會本部不得徑自行查如違指實查究○三十

一年題准各都司衛所保送曾經問罪軍職子孫襲替不論事情大小及遇有改擬釋放俱要呈詳巡按御史轉行原問衙門備抄招由二本用印鈐蓋一給本舍齎投一呈都察院各部查對收選以省到部查駁之艱○又題准襲職舍人如有未經提學官考校者本舍并保勘官察治○隆慶四年題准移文南京兵部及各該撫按等官如遇軍職正枝故絕弟姪應襲者各將原來情節查照犯堂違限等項條例就彼駁勘明確印鈐保結宗圖起送以憑准選減革○又例凡在京衛所襲替優養等項通狀告部送司查戶口冊若親兄弟伯叔罰操三箇月滿日收選其未經報冊及年歲不同有礙者駁查○凡襲替舍人起送到部如隱匿父祖參提及犯立功以上罪名事情未結本身見在者不准收選駁查如事已歸結及本身已故事情輕小者查勘明白准選○凡在京一輩未襲孫承祖職勿論在外二輩未襲者駁查無礙方准收選在此曾經呈詳撫按審明行令保送封有文卷者免駁○凡軍職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入官選

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糧銀或犯該充軍降級曾否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者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而家產已盡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完卷○凡用財買贖冒襲軍職保勘官係原衛所首先保為重該揭黃罷職都司衛所掌印僉書連名保結不知情者未減若有贓私並以枉法論其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仍不准

襲替保後能自檢舉者免罪

凡襲替期限正統二年令應襲子孫十年之內人文到部者准襲若止文移往來人不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而月日在十年之外者不准襲若原籍行移回報雖出十年曾於限內告者亦准襲○弘治二年題准應替舍人選充儀賓父亡別無子孫承襲者許令儀賓生子之日保送赴部承襲不拘十年之例○十三年令軍職應襲十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發回原籍為民其經管官司查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

指財物者俱問發帶俸差操○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五府屬吏如遇襲替官舍到府五日之內即與起文過部如違至十日之外聽武選司開送兵科該吏徑送法司究問首領官請

旨處治○隆慶三年題准各處武官襲替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俱限十五年之內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內許於撫按衙門給文赴部准其襲替中間果有祖父本身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事完出幼之日

為始扣至十年之內但有撫按查給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可據到部者照例准襲此外再有耽延者照例革發為民若貧難無力該管官司恣意刁難不即保送以致違限在京許於兵部在外許於撫按衙門具告查究○又例凡應襲舍人曾經優給扣算住支年月不行出幼自住支年月日起至赴部之日違限十年之外者比與徑襲舍人不同查勘無礙照例准襲凡襲替禁例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乞陞官職者照姦詐犯法在逃例革

職為民取應繼子孫承襲○十三年奏准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而捏奏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

凡官舍選充儀賓弘治七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充儀賓者子孫仍襲本衛

凡侍衛將軍襲替正統七年議准侍衛將軍係

永樂年間世襲千戶者子孫襲替授百戶係實

授百戶試百戶者襲替授總旗○嘉靖二十四

年題准侍軍兒男告替係應役十年以上者許

充校尉不及者止與力士○四十二年議准將

軍兒男查係永樂年間照舊世襲正德以前照

舊補役嘉靖二年以後授有官職者許充校尉

一輩其餘將軍或選退或身終原係校力者照

舊校力原係軍民照舊軍民例前襲過者身終

查革○萬曆三年題准將軍千戶百戶侍衛三

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將軍侍衛二

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與力

士俱止准一輩其應役三年五年照舊查革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

兵部四

銓選四

官舍比試

內外襲替官舍比試本部行移中軍都督府會同內外官於大教場內令官舍跪聽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

越一牆一溝開弓發矢凡三射畢兩人相向馳

馬使鎗箭俱中鎗不避利便者鳴鐘二聲為雙

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為不中查例施行

凡襲替官舍比試洪武初今應襲子弟送都督

府比試騎射開習始許襲替若年幼者紀名候

長比試然後襲替○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

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即與試

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

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永樂十年令再比不

中仍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別選子弟襲

替○弘治六年令比試不中者悉照永樂十年

例施行○隆慶三年題准比試馬箭外加步箭

九矢如步箭中二矢馬箭合式雖文理稍通亦

准取上等步箭中二矢雖文理欠通馬箭不中

亦許取次等。如馬箭合式而步箭不中。文理欠通亦准取次等。將一等五名以前附記將材簿內。量補提調把總員缺。其餘補各衛所掌印。書等缺。次等先行帶俸。撫按官酌量委用。下等不中者與支半俸。候二年起送覆比。再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再比。三次不中者革職充軍。別選子弟替職。

凡各處監比。嘉靖二十一年議准。兩京衛所并在外都司。應襲人員俱要素習弓馬。起送之時各該衙門試果熟閑。方許給文赴部。如至大教

今案

主

場比試。十名內有二名不中者。將各掌印官參提降罰。不中人員查照舊例施行。○隆慶四年題准。行衛所備查應襲官舍。年既出幼。無分已未襲職。責令各衛所掌印官逐月精其射藝。通行較閱。分別等第。各省則申呈各都司官。兩直隸則申呈各兵備道。嚴加稽查。務使騎射精。間比試得中。方為稱職。如一衛有下等二員者。即將掌印官照例參問。○萬曆元年題准。比試不中。候及二年。例應再比。除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遼東。照舊外。在南京各衛所聽南京兵部照

例會同南京中軍都督府在雲南等十省及南直隸衛所類送御史。公同該都司及各該守巡道。比試中式者列為等第。即填原給號紙用印。鈐蓋。准其開俸。造冊繳部查考。不中者如例行。凡比試分新舊官。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為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為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嘉靖八年奏准。新舊官一體

今案

主

比試。凡比試有冠帶總旗以軍功陞署百戶者。景泰四年。令承襲照例比試。仍支總旗名糧。差操管事。凡免比試者。洪武二十七年。令雲南土官襲替。免比試。○正統十二年。令武職隸雲南都司者。依守備官例。就本處會官比試。○嘉靖十四年。題准。襲替軍職。但經武舉中式者。通免送比。凡比試違限。正統間。令係無力者。違一年以上。住俸半年。二年以上。住俸一年。三年以上。住俸

止於二年半。不必遞加。○隆慶四年題准新舊官舍年未及二十。願比者。或襲替在部許其徑自告比。或公差赴京許其呈衛起送一體比試。不願者照舊例行。未及六十。子孫弟姪告替者與大選官同比。違限五年之內者照例住俸。五年之外。各計道路遠近。如南北直隸湖廣陝西。山東。山西。遼東。過限十二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過限十五年者。照新例革發。別選應襲之人承襲。

凡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弘治十二年。令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正德六年議准。祖父一輩未比試者。子孫襲職住俸三年。二輩三輩住俸四年。四輩以上。止於五年。不必遞加。雖過輩不免。

凡比試引疾。五府官俱於該選月初十以後二十以前各行奏請。照例將比試引疾緣由及奉過

欽依。如期送回。以便查審入選。

總小旗補後。以併鎗勝負為陞降。遇有應併人

役到部。照比試例行。移會官於中軍都督府前監併。其分別勝負亦與比試同。

凡總小旗併鎗。洪武二十六年定。總小旗併鎗陞用。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衛所保結文狀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

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脚色保結呈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固。具本引奏選用。

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授官員施行。○又定。總小旗缺。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

小旗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得勝。陞總旗。○二十八年。令異姓併鎗得勝者。授

役年月。從本身始。不勝者。總旗子。降小旗。小旗子。降充軍。異姓者。不分總小旗名下。俱充軍。但

不勝者。俱不許再併。○永樂二年。令總小旗兒男。關糧紀錄者。至十六歲。准出幼著役。○成化

六年。令奉天征討小旗。未經類引。獲功二級。該陞試百戶者。准

未併鎗例。減一級。實授總旗。其本身獲功陞授者。不在此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謀故殺死

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戶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正德八年奏准各衛總小旗戶絕即將名伍開除不許義男女壻外甥告補○嘉靖十二年題准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將總小旗行拘到官審取各役從軍立功陞旗繼補併鎗備細來歷親供攢造文冊內有老疾不堪應役之人即將名伍開除就令應該替役弟姪兒男保送併鎗文冊一年一次依期造報○二十七年題准陣亡總旗兒男奉欽依陞襲者雖出十年之外亦准併補仍加陣亡一

會典卷五

六

級○又例凡總小旗老疾亡故親男幼小者將弟姪等項收支軍糧應役親男長壯併鎗代補如無親男方許弟姪等項併補○凡總小旗年老疾故該嫡長子孫併補如幼小殘疾將次房子孫暫併旗役因獲功陞授一級應將祖父原後退還嫡長子孫併補其次房子孫功陞一級照軍餘例准充小旗若祖總旗暫補之人功陞百戶者亦將總旗退還嫡長子孫暫補之人准充小旗○凡民人犯事充軍有功陞小旗遇赦該放不許放回仍留原衛

會典卷五

七

凡錦衣衛旗役弘治十三年議准錦衣衛總小旗犯一應行止有虧罪名者俱調衛充原役○正德八年題准錦衣衛旗役力士如在逃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攢造逃故文冊清勾者不許首告聽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取該管官吏里老甘結解戶丁補役○十六年詔諸色人等冒認錦衣衛戶丁舍丁致陞官旗者限三箇月內准自首免罪止革去職役過限不首者事發治罪發遣○又例凡錦衣衛冠帶總旗犯該徒罪以上及教場點鬧不到三次者革去冠帶待有功之日仍與冠帶一體加賞○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錦衣衛官除軍功世襲皇親陞授外或冒籍充役賞綠陞官或京衛隨藩乞

恩或奏帶陞官或報捷填註行本衛逐一清查具奏裁革○隆慶元年查革一百二十餘員○二年查革四百三十餘員又兵部節議查革一千一百一十五員○萬曆八年議准革錦衣衛提督象房千百戶等官軍奴等役其事務歸併本衛

○十三年題准。行錦衣衛掌印官。查革該衛兄
冒官員

凡

王府護衛總小旗。洪武初令從

王所補授

凡太常寺犧牲所旗軍。但有過名。不分輕重。改
調在京別衛。揀選無過之人補當。其為事立功
遇赦回衛者。亦調別衛

凡各處監併。洪武二十五年。令總小旗亡故親
男弟姪。及義男女婿。能併鎗者。俱准併。勝者補

金卷五

原役。義男女婿。正德以後不准併。護衛總小旗併鎗。免赴京

雲貴四川。兩廣從本都司官監併。後奏准。福建

遼東。陝西都司。山西行都司。俱照此例。○正統

二年。奏准。南京直隸衛所總小旗。從守備及兵

部堂上官會併。湖廣。浙江。江西。山東。河南。萬全

山西。大寧都司。福建行都司。中都留守司。具由

申部。轉行各司會同巡按察司官監併。四川

行都司所屬布按二司。同本司正官監併。○成

化三年。題准。各衛所總小旗戶丁併鎗補役。會

彼處鎮守撫按。并布按二司官親詣監併。四川

行都司。建昌等六衛相離四川路遠。及無鎮守

等官。有總小旗戶丁曾經保申兵部。准併鎗者。

就令本處首領官會同本都司掌印官監併。回

報。○六年。令延綏等處守邊總小旗。依湖廣等

處例。申部轉行。就本處會官監併

凡例免併鎗。洪武二十八年。令陣亡失陷傷故

殘疾出海運糧覆沒者。補役免併鎗。○永樂間

令奉

天征討有功者。免併鎗一次。○正統十二年。令凡陣

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年為率。若

金卷五

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凡功准併鎗。正統八年。令總旗代役未併鎗。獲

功一級。該陞試百戶者。以功准併鎗。補實授總

旗。奇功一次。頭功二次。該陞實授百戶者。各除

一級。准併鎗。陞試百戶。○十二年。令併鎗違限

立功者在立功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即與實

授

凡併鎗違限。正統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

十年。或年過三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

年。滿日併補。○隆慶六年

詔總小旗併鎗年及三十歲十年外人文不到都者量照武職襲替例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內江西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俱限十五年之外免其查革此外再有耽延不行告併者方行革充軍役○又例凡總小旗弟男子姪父祖不曾併鎗者係是隔輩不准併鎗革充軍役

土夷襲替

凡土官襲替洪武二十七年令土官無子許弟襲○三十年令土官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為夷

承襲

十

民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永樂十五年令土官告襲雖出十年亦准襲○正統二年奏准土官應襲者預為勘定造冊在官依次承襲○弘治二年令土官應襲子孫年五歲以上者勘定立案年十五以上許令襲如年未及暫令協同流官管事○五年令土官襲職後習禮三月回任管事○嘉靖六年奏准土官襲替及土舍年久不得承襲者鎮守撫按嚴督三司等官從公作急勘明具奏若展轉推託及貪官作弊者指實參究○二十九年題准土舍襲替查無違礙即

與照例起送年終撫按鎮守官將告襲土舍姓名并行查年月日期緣由經該官員職名奏報雖有陞遷必待事完呈請撫按衙門詳允方許離任如再故違留難阻滯展轉駁勘致啓邊釁者撫按指實參奏處治

凡土官就彼襲替天順八年令土官告襲勘明會奏就彼冠帶○嘉靖二年令土官衙門設在荒遠無因爭競警殺等項不能赴京者撫按等官勘實代奏就彼襲替仍依先年戶部原擬等級令其納穀備賑○六年奏准地方有事調遣

承襲

土

鎮守撫按等官查明具奏就彼襲替○十五年議准納穀冠帶土舍曾經兵部題奉欽依者不必再勘其止曾納獲實收未奉欽命本布政司徑劄冠帶者備勘明白免赴京類具供結兵部查照上請降給憑劄方許實授管事其有不服起送與擅自冠帶管事者聽撫按從重參究革職另取應襲之人赴部襲職○十八年令安南都統使子孫襲替照土官例聽鎮巡官勘實具奏就彼承襲○二十八年題准應襲土舍曾經調遣効有功勞暫免赴京就彼冠帶

署職管束夷民待後功勞顯著方許實授其餘
不曾調遣及無功可錄者照例起送赴京襲替
各官授職之後若能建立奇功平定大盜應合
重加賞賚或

詰勅褒獎如有驕縱違誤征調愆期聽鎮巡官臨
時議擬奏請

明旨遵奉施行○三十三年議准雲貴土舍應襲令
照品納米撫按查明具奏就彼襲替萬曆九
年題准停止雲貴土舍輸納事例凡土司告襲
所司作速勘明具呈撫按覆實批允布政司即

為代奏該部題選填憑轉給就彼冠帶襲職有
願赴京親襲者聽其效忠進獻馴象土物并疏
奏聞撫按仍設告襲文簿將土舍告襲藩司代
奏日期登記明白年終報部備考

凡土官襲替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土官襲替
其通事把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
不該承襲之人爭奪仇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
地面充軍○嘉靖十年議准各邊軍職及勘事
人員索取土夷財物致生他變者依激變良民
律例○十四年議准雲南四川兩省土官各照

舊分管地方如有不遵斷案互相仇殺及借兵
助惡殘害軍民并經斷未久輒復奏擾變亂者
土官子孫不許承襲所爭村寨平毀入官仍追
究主使扛幫教唆積年通犯入役問以重罪○
三十三年題准土官土舍嫁娶止許本境本類
不許越省并與外夷交結往來遺害地方每季
兵備道取具重甘結狀如再故違聽撫按官從
實具奏兵部查究量情輕重或削奪官階或革
職閒住子孫永不再承襲

凡夷人襲替洪武永樂間降附達官亡故者子

孫襲替降一級○正統間令海西建州等女真
襲替授職二十五年陞一級各降陞例○成化

間令達官襲替免降新還安插者許就衛所襲
替係流官者仍減襲其海西等女真襲替乞陞
不拘父子但乞一次者不許再乞○弘治六年

令海西等夷人告襲者查原齊

勅書除天順以前陞授職事俱仍舊成化以後乞
陞者都指揮行大通事勘明即與襲替都督仍
行鎮巡等官勘奏定奪○凡哈密等處使臣求
襲父職者查有原降

誥勅照例襲替換給。其餘外夷乞討官封俱臨時

奏請定奪。○嘉靖元年題准。達官承襲照土官

例。不拘十年之限。○十一年題准。夷人襲授等

項。照禮部奏行事理。附入朝貢數內。方准襲授。

不許違例。將朝貢襲授各起夷人。混入赴京。○

又例。凡夷人奏係二十五年之上。例應陞級者。

會同譯審明白。行巡撫衙門勘結授職。二十五

年之內。果無犯違情弊。年數相應。連人咨報。有

礙者。徑自阻回。○凡來降夷人。有職事者。與原

舊職事。子孫准襲無職事者。量與做頭目。子孫

襲替之日。收軍。後能立軍功陞職者。照軍人獲

功例。准襲。其不由軍功。別項陞者。子孫襲替。準

與頭目差操。○十二年議准。女直夷人襲替。譯

審辨勘明白。兵部具揭帖。赴

內閣查對原

勅底簿。無異。就與襲替。其都指揮有功。討陞都督

譯審果係正身。及無搶冒等項。情弊。行巡撫衙

門勘果應陞。連人咨報。奏請。若或有礙。就彼省

諭阻回。○又例。凡海西建州。朵顏。三衛。女直。求

討襲替。若所管部落。累曾犯違。本人懦弱。不堪

襲替管事。革去討陞職事。所授職事。遞降一級。

左右都督以下。量減一級承襲。俱換給

勅書。齋捧回還。管束部落。照例進貢。曾討陞一次

者。不許再討。若能將本邊夷人。及漢人逃去。本

地擒拿。及被擄漢人。送到守邊將官處。亦許鎮

巡等官具奏。量加陞賞。仍令鎮巡等官。將前項

事情。撮其大要。譯寫番文。用總兵官印信。每都

督給與一張。令知勸懲。

凡夷人

勅書。成化十四年。革夷人襲陞總勅。另給分勅。○

嘉靖中例。夷人奏有總勅。要行分給襲替者。行

巡撫衙門查明。咨報照例。奏請分給。各夷有奏

稱原授

勅書。被搶及遭水火等項。無存者。若係成化年間

招撫之數。譯審查對明白。仍行巡撫衙門查勘

無礙。咨結前來。議擬上請。不係招撫之數。毋得

一槩混同。奏擾。○凡夷人併繳

勅書。如無搶冒。洗改情弊。行該邊巡撫衙門。勘審

咨報。覆行辨驗。明白。不拘所繳多寡。俱於原授

職事上。量陞一級。若不係同衛同族。及尊幼。未

曾絕嗣恃強搶奪改洗希圖陞職者止與原授職事其併繳

勅書譯令齋帶回寨交還本夷收領○十二年題准凡未貢夷人齋有年遠舊勅例應換給者巡撫譯驗真正明白開寫何等舊勅連人咨部查議定奪如有那移搶奪不明情弊徑自阻回

會典

卷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兵部五

國都南京設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廢疾故絕止遺母若妻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曰優養

凡優給優養總例洪武四年定軍職陣亡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給半俸有子弟而年幼者亦同候襲職給半俸有特旨令其子孫參隨歷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病

會典

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俟襲職給本俸

特旨參隨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者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將士守禦城池戰沒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二十六年定軍

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嫁或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

歲數至其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

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支

金華書

二

金華書

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總小旗兒男一體引奏

定奪○二十七年重定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

傷失陷者自指揮至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

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恤

不○正統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

南京者俸糧隨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

銀布○景泰二年令口外官願留在京優給優

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

凡優給軍職病故并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

大選全俸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

住支若以優給而故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優給○永樂元年令奉

天征討陣亡官員幼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

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其雜犯為事亡故

并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

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照例於

所在支給○正統七年令武職子弟優給但在

父兄沒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勦雖出十年亦

准十年外告者不准○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陣

亡其子幼小合陞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

金華書

三

金華書

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弘治十年令舊官為

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

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

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問發立功年限未滿而

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

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三十年

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與優給

俸出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又議准各邊陣

亡

特旨廢子而年幼者照所廢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

帶。候出幼呈詳撫按。就彼授職免其赴京。○又例。凡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革為民。不知去向。三年。子孫亦許優給。○凡祖父未經比試。例該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俸。○又例。總旗陣亡。其子陞與試百戶。俸優給。凡優養。洪武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為民。○二十年。令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再無承襲者。亦同。○成化七年。令戶絕官優養。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一。石。母。妻。終。身。女。係。新。官。者。出。嫁。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姦。及。改。節。者。不。准。○弘。治。四。年。題。准。流。官。患。病。照。原。襲。祖。職。優。養。○七。年。令。武。職。故。絕。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為。民。○十。年。令。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母。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母。與。孀。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戶。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

會典卷之三

四

支米二石優養。○正德二年。奏准軍職故絕遺。所生女殘疾不能適人。願守父墳。靈者。月給米一石。終身。○又例。凡軍職故絕。雖使女所生。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身。○嘉靖六年。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女。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十。年。題。准。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三。十。二。年。議。准。軍。職。年。不。及。六。十。者。查。無。殘。疾。不。准。優。養。○又。例。應。襲。舍。人。病。故。其。妻。月。給。米。一。石。優。養。有。就。科。貢。出。身。歷。官。後。故。絕。遺。下。妻。女。亦。照。武。職。例。優。養。○凡。軍。職。并。舍。人。故。絕。遺。下。母。妻。等。項。例。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比。與。授。職。兒。男。不。同。保。勘。無。礙。俱。准。優。養。○萬。曆。十。二。年。題。准。舊。官。仍。給。全。俸。優。養。殘。疾。舍。人。未。犯。罪。名。月。支。米。三。石。優。養。候。身。終。日。住。支。凡。大。漢。將。軍。試。百。戶。老。疾。無。替。役。者。弘。治。八。年。奏。准。放。回。優。養。仍。免。戶。男。一。丁。雜。差。凡。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天。順。元。年。今。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成。化。三。年。奏。准。達。旗。

會典卷之三

五

人等故絕遺有母妻亦如前例
凡來降夷目景泰三年令歿於王事兒男幼小
者准紀錄月給養贍米二石候出幼著役其在
京病故者亦准紀錄月給米一石

貼黃

國初置軍職黃簿以便稽考永樂後委官清理事
例甚詳按職掌有缺官條今不行其更名復姓
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寫黃績黃例凡除官開寫年
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
走號合同請寶鈴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
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
替緣由奏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
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永樂以後續定清黃
例凡武職除授後有陞調襲替及降調減革等
項每三歲一次清理以兵部侍郎一員總其事
都御史一員主糾察翰林官一員主編纂兵部
仍委主事一員管理取撥監生辦事官吏供用

將清黃之歲預行在京衛所在外各都司衛所
令各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一取送到各官
親供類見都司衛所抄出所供緊關大畧將類
進貼黃舊冊照名挨查如貼黃有名與今供脚
色相同者銷作重名其不同者騰出○一取騰
出親供於歷年征克冊內查所供征克地方於
誥勅簿內查所供受過

誥勅於選簿及陞除冊內查所供除授年月職事
仍將舊貼黃對款通查供報明白者照例繕寫
若有漏報父兄本身舊名及調守衛所從軍征
克地方年月不同或給授

誥勅不供流官世襲者依舊貼黃添改有供除授
職名與原除日期不同者依選簿陞除冊改正
若親供詳細而貼黃不開或親供流官而貼黃
作世襲親供調權試職而貼黃作流官或貼黃
歸附年深而親供年淺之類並依親供寫黃○
一若有詐冒情弊或以流官作世襲試職署職
作實授或應襲一輩而冒襲二輩或應減革而
未經減革或總小旗妄引事例未經併餘或調
守衛所年月空歇不明等項難以寫黃者俱駁

出造冊照開。俟繳報另行。○一各官繳到回報

照問脚色。須將原照問總冊查對。如回稱拘收

誥勅者。須開是何年月。衛所拘收。給還

誥勅係千戶者。須開寫正副。稱父及伯叔兄弟者

須開各人姓名。稱病故者。須開本官有無子孫

承襲。合拘收

誥勅者。須開本官父祖姓名。衛所職事。

誥勅道數字號。以憑燒燬。有重受

誥勅。須開曾無燒燬。拘收緣故。凡查對明白。然後

寫黃。○一寫大黃。備開脚色。凡姓名舊名羊甲

金華軍

貫址從軍歸附。未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

名目。陞授職役。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俱要細開。仍每姓類作一處分寫。或係達官

另行類出。每寫一官。後空白六行。以備續附。寫

畢。仍將各姓見任官父祖脚色。與類姓舊冊通

查。有相同者。銷作重名。止將見任襲替緣由。續

附。若與見任官同者。亦銷作重名。如陞調。止將

陞調緣由。續附。凡供殺獲人馬。非親手者。不許

開寫。更名復姓者。依今改姓名。寫黃。○一小黃

止存從軍歸附。征克緊要地方。并衛所流世襲

事總集開寫二本。一為內黃。一為外黃。其紙式

指揮千百戶大小不等。每寫一官。後各空半幅

以備續附。○一為事充軍抄沒。無承襲及義男

女婿充總旗者。另行類姓。用白紙開寫。仍具事

故緣由。○一寫畢。內外黃。依類姓資次。編寫字

號。內黃左比。外黃右比。凡編號用武字。編訖。仍

分類都司衛所。依式分貼。○一清理達官。貼黃

於達官總冊。選簿并承勅。即審過冊內。查對所

供鄉貫舊職。歸附起數。除授陞轉緣由。及有姓

無姓。有姓者。仍舊。無姓者。類奏

金華軍

賜姓。依百家姓編排。其寫黃不類姓。止開某人下

來歸。其編號用達字。餘並與武官同。○一寫黃

後。將各起達官。親供脚色。編寫勘合。與黃同進

兵部。用印鈐記。照例給散。○宣德十年。令軍職

貼黃。李報脚色文冊。本都司年終類奏。○嘉靖

三十三年。題准。行續黃主事。於大選後。凡該續

武職。除內外相同。准續外。其有內無外。有外無

內。中間脫落者。備查世次。明白。即與註續。內外

俱無者。就與立黃。○又題准。軍職應該揭黃者

每年終一次。通行各該衛所。但有為事革發。并

老幼故絕官舍應該革黃者。即具供結申呈各都司。備細造冊。付進表官解部查考。以後每年一造。直隸并南京衛所。徑自申報兵部。在京衛所。每季一報。該司編立文簿。挨次登簿貯庫。候揭黃之時。轉達該管主事。年終會同該科查揭。差官燒毀。如有朦朧回報。及過限者。各都司衛所官。查參治罪。○近定查黃例。凡選簿貯本司冊庫。每選後添寫一革。如黃內革數不全者。查選簿。凡寶簿欽陞簿貯印綬監與選簿同。如黃選殘缺者。請查寶簿。凡功次簿貯本司冊庫。與

全書

十

全書

十

五府功次勘合底簿同。如黃選內功次欠明。查功次簿。功次簿殘缺。查五府勘合底簿。凡歲造貼黃貯本司庫。如內外黃查對不獲。方查年遠貼黃。○又近例。舍人選官後。每員給號紙一張。將祖父歷功陞職緣由。襲替輩數。俱照黃選書其緊關節要。付本官收執。以後子孫襲替。同保結齋投本司。恐有黃選不備者。即據號紙所載。騰入審單。收選後。仍將襲替年月緣由。續填原號紙後。付照填滿換給。如遇水火盜賊失去者。於本地方該管衛所。及有司衙門。告給執照。

待子孫襲替日。另行填給。○萬曆六年題准。將清查過各黃騰錄緊要畧節。約為冊籍二本。存留部科。以便稽查。○十一年題准。凡遇清黃年分。行令各該衙門。將各官脚色。以立功之人為主。備開從軍充發。來歷得功陞官次數。世系支派。嫡庶長次。稱謂并事故襲替。遇例比例實授等項。月日。并近年獲功新陞官員。應世襲者。備寫明白。如旁枝異姓。及犯強盜不孝。敗倫犯姦。降級調衛等項。亦要從實開報。另造親供手冊。各一樣二本。依限送部。○十二年題准。清黃事

全書

十

例行。各巡撫責令都司。將所屬衛所官。除照常供冊外。另造總數花名文冊。俱付本年進表都司。順齋投部。聽司官查比。如地遠本年不能到。將本官職名註簿。另限催送完銷。違限參究。停其遷轉。管黃司官。置立簿扇。督同監生。將供冊詳查。如有隱年久。為年淺改借職為本職。一切含糊關係重大者。將各該衛所官。不時參奏。止是差訛。完日查參。將承行吏照例提問。監生比對精詳者。量賞。仍定立程限。將應清黃數。析為三分。每年務完一分。三年內通完。○又題准。清

黃官員請鑄

欽降關防一顆給發本官收用。將清黃簿俱註本官職名於後。仍另騰青冊。即用關防鈐蓋收貯。該司以後接管官俱照此遵行。

凡武臣士卒有欲復姓更名者。洪武十九年。令兵部具奏改正。○二十六年定。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永樂元年。令各衛韃靼人同名無姓者。照洪武年間例。賜以姓氏。仍編置勘合。以備稽考。中國

人不得冒韃靼名。以避管事。違者治罪。○十一年。令新官義男女婿。例襲流官一次。不許出姓。有擅改姓名。詐冒承襲者。處極刑。首告者給賞。○成化十八年。令清黃之年。將更名復姓官員類造一冊送

內府備照

武官給授

諸勅。按洪武中職掌所定。一品至五品曰。諸命。六品以下曰。

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後奏聞。騰黃照品定奪散官寫。

諸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故無嗣者。會官燒毀。至今遵行。

凡武官階級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光祿大夫

從二品 初授光祿大夫

正三品 初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初授昭毅將軍

正四品 初授廣威將軍

從四品 初授廣威將軍

正五品 初授武節將軍

從五品 初授武節將軍

正六品 初授武信將軍

從六品 初授武信將軍

凡續寫正統以後專差通政司官一員提督武

官

誥勅遇有襲職替職等項官員齋

誥前來告績者查對明白照例續寫類奏給還凡

已經給授者並依此例不許重給○近例每三

年兵部委官一員會同騰黃官及中書舍人將

內府節年見在收貯駁查未報

誥軸及各官造報未撰冊結通行清查明白開送

該司將各處送到貼黃文冊比對各官父祖從

軍立功陞職無差應請績者照例查撰奏送中

書舍人書寫如查無下落仍行該都司衛所責

委官員再行查勘○萬曆元年題准行各該巡

撫衙門將所屬衛所請

誥績誥官員除因便赴京願由軍衛起文者聽其

親齋赴部請績外其餘俱覈造功次履歷氏代

總冊連原領

誥軸每春夏季終差人類齋赴部以憑轉送騰黃

衙門查騰擬授兵部歲差官二員齋去散給

凡封贈洪武二十四年令凡武職父見任不封

嫡繼母存所生庶母不封再醮之婦不封嫡繼

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職封嫡繼母及所

生母俱故止贈嫡母繼母在嫡母已故合封繼

母贈嫡母先從軍弟襲其職合封贈父母伯叔

從軍姪代襲者係為人後合封贈伯叔父母襲

祖職者止封贈本父母其致仕官陞除不與陞

授止與原授凡試職官及弟男子姪并致仕官

不授

誥有

特旨與者不在例其父祖原授官職太未經封贈今

子孫見襲官職小該給

誥命其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若父祖原

授官職小今子孫見授官職太其祖母并母俱

依子孫職封贈○二十六年定武職有功應封

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

以下封贈一代

正一品至從六品曾祖父祖父各照見授

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二十九年。令凡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隨義

父姓者。當封贈義父母。若出姓者。不封贈。其親

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陞職者

許封贈親父母。若代義父總旗先鋒身後。後自

立功得官。而尚隨義父姓者。封贈義父母。出姓

者。封贈親父母。女壻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妻

父母。若代妻父總小旗。後後自得官者。當封贈

父母。○正統六年。令武官有廢疾。或年幼。其弟

若叔替職者。兄姪終身無子。方得封妻。婦人夫

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正德

八年。議准。一凡伯叔父自己立功。故絕。本人係

親姪。或聽繼為嗣。未聽繼為嗣。今襲職。止合封

伯叔父母。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

為嗣。亦止合封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不得

封贈。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不曾立為嗣

子。只以倫序。應該承襲祖職者。各封贈本人父

母。○一兄立功授職。親弟襲職。封贈本身父母。

其妻不得授封。待傳之子。照姪伯叔事例。封

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理無封贈。其有移已及

妻之封。於其父母者。聽。○一軍職。母祖母。係再

醮。母子無絕道。俱准授封。○一武官。生母。見在

歷於嫡母。不得授封者。本官之妻。亦不得授封。

若軍職。緣事問革為民者。見在。本身及妻。不得

授封。待亡後。方許授贈。○一姪。代伯叔總小旗

役。以後自立軍功。陞職者。以自已立功論。當封

本生父母。其姪男。襲替伯叔職。係為人後者。已

及妻。照例封贈。○一軍職。除犯該強盜。妄保官

員。揭黃。罷職等項。應該追奪

話。命。照例不准外。其犯該人命。失機不孝。及竊盜

拘摸盜官。首。產。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

敗倫傷化。賣放軍餘十名以上。充軍為囚。或身

終。或年六十。子孫襲替。後能立功。陞職大於祖

職者。止得本身封贈。若父祖六十歲。尚在。則本

身亦不授封。若充軍為民之人。復還原衛原職

又自立功。陞職者。亦不得封贈。○一武職。由

恩。歷傳乞報捷等項。致位通顯。雖無軍功。或先世姻

連

國家或本身竭力王事。非如納銀等項陞級者及雖係納銀等項進身能自立軍功三級以上者俱准給應得

話命其專以納銀等項進身雖有軍功一二級或

恩陞一二次者不准給若奉一時

特恩臨時奏請子孫襲替不係軍功者照例減革○

嘉靖十一年題准軍職有以妾作妻冒受封

話者許令首官改正免罪若有欺隱事發重治○

萬曆元年題准凡錦衣衛官旗將軍及不係世襲者照文職例以三年為率查無違礙方許保

結請

話○十二年題准武職旁枝子孫繼襲祖職俱待

三年滿日在內從兵部在外從撫按批允請

話方冊結送部覆覈照例題請撰給若未及三年或在任犯罪者俱不准

凡武職有子任在京文職者成化二十三年

詔封贈依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進原職一階卑

者從子官封○萬曆元年題准武職子孫見任

文職進階授封者兵部照例查送勝黃衙門轉

開吏部行翰林官撰述頒給○六年議定職高

於子者仍舊進階卑者照子文官品級查武官

品同者封贈俱給武軸前撰述例停止

凡軍職授

話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者例無重

給

凡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與本身

話勅成化以來該撫按衙門查勘無礙奏請兵部

覆題亦准封贈○嘉靖元年奏准長官司長官

勅命准照土官資格六品封贈正長官作正六品副從六品

凡夷官天順四年奏准野人女直等原授職事

勅書有齋至告襲者拘收在部俟定奪職事後給

新

勅照回其拘收者通類年終會官燒燬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武官歿於王事者照

依生前職事加贈二等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

職事褒贈一等

軍務

按諸司職掌軍務條有開設衛所。整點軍士。今衛所詳載職方司。軍士載職方車駕二司。其職掌舊文存此。而以警息附總之為軍務云。

凡開設衛所。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要衝及邊方去處奉

旨。初立衛所。即便行移禮部。鑄印作缺。入奏請

旨。除調官員。仍行所在官司開設。撥軍守禦。詳具職方司

條下

軍士

凡整點軍士。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衛所軍士隊伍。俱有定數。如是奉

旨。差人點視。真給勘合戶。由於內明寫收軍來歷錄

由。除開設衛門原有旗軍外。其續後調到補伍

軍士。必須窮究原伍。旗軍下落。明白庶不迷失

軍伍。如是伍內空歇。未填勘合。亦須咨呈該府

著令勾補。以憑填給。其新收軍人。應關戶由者

一體照戶出給勘合戶由。詳具職方司及車駕司守衛條下

凡警息。洪武二十六年定。腹裏邊境險要。去處

或有嘯聚者。飛報警息到部。火速入奏。毋得遲

功次

國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

旨。差次重輕。不預為令。承平以來。意存激勸。率以首

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凡官及軍有功。查勘明白

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

陞賞。其論功。以擒斬虜為首。遼東女直次之。

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詳列于

後

功賞勘合字號

軍士

神威精勇猛

強壯毅英雄

克勝兼超捷

奇功奮銳鋒

智謀宣妙畧

剛烈効忠誠

果敢能安定

揚名顯大勳

永樂以來。俱用此四十字編號。用

寶印。綬監收貯。應用。其嘉靖元年。新編垂拱等字

號。題准不用

遼賊功次。遼東女直附

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

關。一帶虜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一名

類陞一級。至三名類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類為首陞一級。至三名類陞三級。餘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名類以上。俱給賞。○正德十年奏定。一人獨斬一顆陞實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給賞。四人五人六人共斬一顆為首者給賞。為從量賞。二人共斬幼小賊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量賞。不願陞者每實授一級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陣亡及被賊殺死夜不收墩軍人役亦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

嘉靖二十三年題准

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十五兩。○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項人等如遇虜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首一顆者。除照例陞級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匹等物盡給本人。○隆慶元年題准。薊鎮與大衆達賊血戰臨陣擒斬賊級一顆者。超陞二級。今亦止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所獲馬牛貨物盡給本人。各邊不得援以為例。○萬曆十二年題准。以後斬獲達賊。巡按御史詳加查覈。如真正聞名夷酋頭目。方准照例陞賞。若平時未聞姓名。止係斬後

嘉靖十五年題准

認出者量陞實授二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如原非賊首。官軍賂買道事。妄報者。查究問罪。首級止照常陞賞。其例前襲過有不係賊首者。子孫襲替。日查革。凡斬獲達賊領軍官。成化十四年申明。把總領官軍五百人。部下擒斬達賊五名。類陞一級。無五名類。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十名類。陞一級。每十名類。加一級。○嘉靖十五年題准。千總領官軍五百人。部下斬獲達賊十名。類陞一級。每十名類。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二十名類。陞一級。每二十名類。加一級。凡把總千總。加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今都指揮使別種寇賊。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止給賞。不陞。凡虜中逃回人口。嘉靖四十二年題准。有自虜中逃回。能率其黨類歸順者。計其衆寡。以次犒賞。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戶。三十名口以上。與做冠帶總旗。仍各給官銀三十兩。安家。就令管束。降衆隨營。截殺願歸者。應付還家。○

四十三年題准各邊虜中逃回人口每歲總兵官招至七百人以上參將至四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上各陞一級○隆慶元年題准總兵官七百名外再多者止計數加賞○二年議准大同山西二鎮副總兵所轄地方招徠降人至五百名以上准陞一級不及數者照常給賞○萬曆四年題准守備備禦等官招徠人口照舊以三百名陞一級分守參遊各官倍之副總兵係加銜仍管分守參遊事者如參遊例協守副總兵八百名鎮守總兵官一千

名准各陞一級然亦止陞一級多者與不及數者各照前數以三分為率二分以上者加賞一分以上給賞半分以上量賞其各該招徠人口止令解赴該管兵備道驗發該道季終類報巡撫歲終類題覆行巡按御史查弔各道卷或就近摘拘數名審覈明實題請加恩○九年議准臨陣救回被虜二名口者照首級一顆例賞銀五十兩
凡哨夜軍丁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夜不收哨探虜情得實照斬首一顆例賞銀三十兩○四十

二年題准果能傳報的實防守有賴各邊者陞世襲一級薊鎮獨石者陞世襲二級被殺者各邊陞世襲一級賞銀五兩布五疋薊鎮獨石陞世襲二級賞銀十兩布十疋如虛惶悞事者以軍法重治○隆慶元年題准薊遼鎮夜不收深入虜營哨探得實如果賊犯保障無失或挫斬虜首七十顆以上其哨探之人比照獲功事例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如出境哨探被賊殺傷亦照陣亡陣傷例優卹陞賞
凡遼東女直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二名

顆陞一級至六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今亦照連虜例
番賊功次 苗蠻倭賊附
凡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萬曆三年題准陝西番賊功次如成化中例陞至三級而止餘功扣賞又一人為首三三人為從擒斬三名

類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加賞陣亡者陞一級
征傷者量賞其不願陞者驗果壯大首級每顆
賞銀十兩幼男婦女俱照舊例給賞○四年題
准一人為首二人三人四人為從斬首二顆為
首給賞為從量賞一人為首二人三人為從斬
首一顆為首量賞為從不賞

凡斬獲番賊領軍官萬曆三年題准十總領五
百人部下斬獲三十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
六十名顆陞一級把總領五百人部下斬獲十
五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三十名顆陞一級

會案

俱至三級而止除參遊以上不許報功外其千
把總等官果係奮勇當先親自擒斬紀功官隨
軍紀驗明白者一體敘論

凡南方蠻賊宣德九年定斬首三顆以上及斬
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
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
不陞○正德十六年題准兩廣等處一人擒斬
三名顆至五名顆俱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顆
以上亦止陞一級近陞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
者不陞○嘉靖十二年題准不分官軍漢土達

舍頭目各色報効人員但二人以上共擒斬四
名顆以上者給賞二名顆以下者量賞其功微
者撫按衙門動支無礙官銀犒賞○萬曆四年
議定征山斬從賊首一顆賞銀一兩生擒者二
兩不願賞者每三功當一級斬有名小賊首一
顆賞銀十兩生擒者一十五兩不願賞者每二
功當一級若斬奏內有名大賊首者賞銀二十
兩生擒者三十兩不願賞者陞實授一級

會案

凡斬獲苗蠻山賊領軍官正德十六年題准領
軍領哨把總等官部下擒斬一百名顆陞署一
級三百名顆陞實授一級俱不賞四百名顆以
上亦陞一級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者不陞○
萬曆十一年議准雲南夷賊窺犯擒斬功以照
倭功事例陞賞

凡倭賊洪武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
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
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
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凡水陸主客官軍民快臨
陣擒斬有名真倭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三級

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獲真倭從賊一名，顆并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不願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者陞署一級，不願者賞銀二十兩。如在海洋遇賊，有能邀擊沈溺船隻，或追逐登山，使賊不得近港，如賊已近港，有能奮勇堵截，使賊不得登岸，如賊已登岸，有能衝鋒破陣，奪其聲勢，或追出境，或逼下船，使地方不致被禍，或所部兵少而擒斬多者，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定賊七八百人，至十人，船十餘隻，至二三十隻，擒斬有名大賊首一名，顆陞

金華書

九

實授三級，不願陞賞銀一百五十兩。擒斬真倭從賊一名，顆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賞銀五十兩。擒斬漢人脇從賊一名，顆陞署職一級，不願陞賞銀二十五兩。若二名顆者，當一級以上，為第一等。須賊勢大舉，血戰成功者，方許開列。其餘不得擅擬。賊至三百人之外，船至五隻以上，擒斬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一級，獲真倭從賊一名，顆賞銀十五兩。每三名顆當一級，不及數者，給賞。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賞銀十兩。多者，加賞。不陞以上為第二等。須對陣擊殺兩相，鏖戰

者，方許開列。如賊不過百餘人，船不過一兩隻，賊首不過一船，立能斬獲一名，顆者賞銀十五兩。真倭從賊一名，顆十兩。漢人脇從賊一名，顆五兩。通不議陞以上為第三等。

凡斬獲倭賊領軍官、武官，自守備把總以下，文官自海防民兵同知以下，所領五百人部下臨陣斬獲倭賊五名，顆陞一級，十名顆加一級，領一千人者，五名顆陞署一級，十名顆陞實授一級，二十名顆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萬曆二年題准，海洋征戰，部下擒斬百名、三百名以上，

金華書

十

如苗蠻山賊例，不論海賊倭賊，勦是奇功，與世襲功非奇者，照常陞賞。○三年題准，都司參遊守備以上，仍前不許報功。若把總以下將領，果能身先士卒，破敵摧鋒，斬獲首功，為眾知見者，准照級陞賞。○十二年題准，部功照獲功難易，扣數陞賞，仍依壯虜例，領兵官不得自報首功，部下應陞職級，止終本身。以前陞過者，候子孫襲替日減革。

凡奪回被虜人口，萬曆四年議定，無論水陸官軍，但有臨陣擊敗賊夥，奪回被虜男子，或丁強

壯者每名賞銀一兩。十五歲以下。并婦女每名賞銀五錢。通計部下奪回被虜至一百名口者。本管將官守備以上。陞署一級。三百名口以上。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不陞。

反賊功次 源賊附

凡內地反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凡流氓。正德七年題准。一人為首。一人為從。就

陣擒斬有名劇賊

七

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為從者給賞。就陣擒斬。以次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為從者給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為首者賞銀五兩。二名顆。為首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前項功次。係一人自擒斬。不分首從。照前陞賞。六名顆以上。至九名顆者。止陞實授二級。世

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

七

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顆者。除實授一級外。扣算賞銀。為首二人。或三人。四人。五人。俱為從。共斬賊級一顆者。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擒斬。隨從賊人十五六歲。幼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給賞。三名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者。給賞。其不係臨陣。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二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賞銀十二兩。四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人為首。或二人。三人。四人。五人。為從。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不分首從。均分。又題准。斬耳記一副者。量賞。二副者。給賞。三副者。陞署一級。世襲。若耳記二副。又有首級一顆。或二顆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斬耳記身記四副者。及二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一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斬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首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量賞。斬耳記六副者。及四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三顆者。或

二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畀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七副者及五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三顆或三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畀一級世襲再與給賞斬割耳記八副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顆者或六副又有二顆者俱陞實授二級世襲不賞所擬應陞功亦止於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副十副者俱止扣算與量賞給賞正德五年寧夏功嘉靖元年江西功俱題准照流賊例陞賞凡斬獲流賊領軍官正德七年題准凡總管官

會典卷之三

七

部一擒斬有名劇賊五名題以上陞實授一級擒斬從賊七十名題以上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題以上陞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若斬割耳記首級共較上十顆副以上及五百顆副以上者例同

功次通例

凡頭功奇功官軍人等有計謀膂力過人衆所推信者編入行伍當先破賊斬首數多不能挾持者聽從征軍官保結照按覈實名爲頭功奇功不必看驗首級量賊之多寡捷之大小具奏

超格陞職有世襲者與世襲○洪武三十年今官軍爲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次陞○成化十四年中明陣前當先殺後斬擒塞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聽總督大臣通行各鎮另設衝鋒破敵一科揀選強悍有力情願死敵者數千人爲前鋒專一破陣賊退之後衝鋒破敵者爲首隨後斬首級者爲從○萬曆元年題准果能奮勇先登摧鋒陷陣雖無斬獲即論奇功列之上等乘夜砍營斬取首級

會典卷之三

七

得以併敘如隨後斬取死賊級及受破老弱俱爲次等巡按御史覈劾分別大敵小敵大勝小勝上等擬陞願賞者原以等獎賞不許一擬擬陞

凡俘獲等功成化十四年中明俘獲賊虜人日查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斬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嘉靖五年令被虜人口能獲賊首復回者如賊陣擒斬例量陞一級凡功陞職級成化十四年申明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止舍人亦

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
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
至實授百戶今冠帶總旗亦止陞試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
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
戶實授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
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
使談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
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
試百戶俱無累職今所鎮撫無試職有署職試亦
仍陞試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

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談降即准此遞降今署職
降者○正德十六年奏准署職獲功一級照例
止與實授不許通算遞加○嘉靖五年題准旗
軍獲功署一級者總旗改陞署試百戶食總旗
名糧所鎮撫試百戶陞署實授百戶止支舊俸
其署試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試百戶署實
授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百戶俱支本等職
俸○四十三年題准軍職立功陞至都督等官
後又有功奉

旨加陞無階可加者行取應繼兒男蔭冠帶總小旗

就補原衛食糧差操○又議准軍職患病致仕
其子替職後又能自立軍功二級者本官照例
陞級致仕身終之日准襲不願陞者內將一級
加陞其子一級加賞如止獲功一級其子加陞
不賞○又議准分守叅將部下斬獲談陞署二
級或實授一級未經陞授病故應陞職級又係
流官子孫不許襲陞者賞銀二十兩給付其家
凡軍官部功成化十四年申明出師監督總兵
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
日兵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

奏授○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
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顯者領軍官不准
陞賞今此功守備不議○嘉靖十八年題准領
軍部下斬首功次務要審實千把總的確職銜
及各官領軍數目地方斬首功次年月日時各
查明白造冊送部議擬陞賞不許將守備以上
官員冒報領軍功次及將千把總部下功次重
復開報或各處不及數混開一處報功○萬曆
十三年議准都指揮使陞級陞俸者例不加授
都督職級應陞職一級者照舊給賞銀五十兩

應陞俸一級者賞銀二十五兩

凡奏帶報功弘治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累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注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注於錦水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保者參究治罪○嘉靖六年令各衛帶俸差操立功等項空閒指揮不係管軍管事者聽編入行伍并家人子弟圖報者亦先具冊籍驗明俱隨軍殺賊有功一體陞賞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及非空閒曾編行伍并原未報官家人子弟

所獲功次俱不准○又題准查革各造黃畫冊令冒功

凡軍旗民人等獲功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置不經兵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等陞賞○成化六年令凡民人獲功不願陞總小旗者給與冠帶終身○又例凡總小旗嫡派幼下次房子孫暫補後獲功陞一級者嫡派改襲祖役本人准軍餘例充小旗○正德十一年

切武職并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并冠帶

者獲功止許於實授職役上加陞○嘉靖二十年議准近邊地方壯夫若有斬獲功除照例陞級外每顆仍賞銀五兩照顆遞加○隆慶元年題准有司民兵編成行伍遇警出剿零賊若有生擒斬級照依軍人每功陞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堡民得功其堡長副亦照軍職部下擒斬例陞賞

凡立功贖罪軍職為事問擬充軍已到衛所收伍奉文立功贖罪者指揮親自擒斬四名顆千戶三名顆百戶二名顆俱准贖罪仍復本職若

指揮獲功三名顆止得復副千戶獲功二名顆止得復試百戶指揮千百戶各獲功一名顆俱准開贖不給冠帶聽回原衛所問住若係永遠軍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開贖復職回衛間住願在邊方立功者聽若係領兵部下獲功每五名顆亦准一級本身不許報功此外已經揭黃永不許襲替近犯永遠充軍次房已襲祖職者並不得援此為例如未經發遣者伍奉文立功贖罪亦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贖復職若犯調衛并立功贖罪不拘已未發遣如煙

贖者不准錄論○二十七年題准軍職免死充
 軍取赴軍門立功贖罪者尋常親斬首級照軍
 役為始陞授小旗再次斬獲以漸遞加率領家
 丁斬獲者照依領軍官例陞級家丁仍照軍役
 分別首從陞賞如大虜壓境有能出謀制勝陷
 陣摧鋒立有奇功總督撫按據實奏保贖罪還
 官推用不在此限○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問
 擬終身充軍已到衛所著伍立功者俱照舊例
 贖復原職其獲功多者止扣算加賞不許再行
 議陞永遠充軍不拘已未發遣一槩不准贖罪

若果有勇力超眾真能臨陣破敵擒斬有功者
 候巡按御史覈實照軍人斬首例以次加陞即
 注充發衛所不許援引終身軍例告回原籍
 凡舉監生員吏承人等獲功正德十年議定舉
 人監生依親獲功實授一級者免其坐監歷事
 就與上選二級者就與選用歷滿上選獲功實
 授一級者起送赴部選用二級者於考定資格
 上仍加一級若選期已到者於考定資格上遞
 加二級中間坐監歷事等項日期未滿扣算滿
 日方與准論廩膳生員獲功實授一級准令入
 監二級者免其入監歷事就與上選給引照回
 增廣附學獲功二級准令入監一級准令補廩
 不願候補者准與冠帶榮身省祭獲功實授一
 級者起送赴部就與選用二級者於考定資格
 上仍陞一級若選期已到獲功二級者於考定
 資格上加二級承差聽缺獲功實授一級者就
 撥見役二級者免役起送辦事見役獲功實授
 一級者起送辦事二級者免其辦事就與選用
 吏典獲功實授一級者農民免初考初考後滿
 免轉參二考後滿免辦事辦事聽撥免當該二

級各遞加其辦事一級免當該。二級免考試。皆給冠帶。辦事滿日。給引照回。省祭本等資格。選用。二級者就與選用。若轉參辦事等項。日月未足。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以上各項獲功事。宜級數多者止。與二級為止。若餘功加署一級。係是半級。難以論陞。止加賞。或有二署級者。准作實授一級。○嘉靖二十五年。奏准。凡有官員舉監生員義民人等。督領家丁。赴軍門。隨賊截殺。得獲功次。及仗義輸粟濟軍者。俱聽軍門。及撫按官。臨時的擬奏。請從厚陞賞。至於耆民統領沙

賞銀十兩。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仍追究奸細。從何地方進入。將官司查提。問罪。敢有與虜交通。潛為內應者。全家處死。

凡陣亡。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景泰四年。令父在而子孫。襲職。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成化十四年。申明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

○嘉靖七年。題准。武職陣亡無子。應該承襲之人。止許承襲祖職。將陣亡所陞之級。追贈陣亡之人。○三十年。題准。凡陣亡者。免行勘。○萬曆四年。題准。指揮使陣亡者。除給卹。與襲祖職外。仍取次男。或次孫一人。與做冠帶總旗。查係生前有功。死難獨慘者。與做試百戶。俱世襲。○五年。題准。旗軍舍餘陣亡無子者。照武職官例。追贈一級。○舍餘軍丁。贈冠帶總旗。總旗。贈試百戶。不許同籍併功。

凡奇功陣亡。成化十四年。題准。凡官軍陣前。當

先殿後斬將奪旗擒斬賊首等項立有奇功後
又陣亡者子孫襲陞三級仍立祠加祭廕子若
止是衝鋒陣亡生前不曾立有奇功襲陞二級
如不係衝鋒止照陣亡例襲陞一級

凡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成化六年令
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匹免追○嘉靖三十一
年題准哨探被殺夜不收子孫不願陞者賞銀
三十兩○四十二年令夜不收被賊殺死者巡
撫冊奏本部即查議陞職不必再行查勘優恤
銀兩照例速給如無子孫者官為設葬每年終

都司官於鎮城無祀壇內致祭

凡文官陣亡贈諡祭葬立祠廕子移咨禮部取
自

上裁

凡查覈功次成化十四年申明功次須驗不係
一日一處者方准如例陞級若係一日一處之
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嘉靖十四年議准今
後凡遇各邊獲功巡撫官務即委該道官親詣
戰陣地方查勘轉送巡按衙門體勘是實即便
如式造冊○四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今後

勘報功次大功限兩月以裏小功限一月以裏
不許稽遲○隆慶五年題准如遇大舉官軍交
戰巡按御史移住近地督併稽查零騎對敵斬
獲該道親臨紀驗是否真正仍查對食糧文冊
有無姓名無名者即係買冒革祿不敘仍行究
遣如遇家丁隨征獲功者務審原係何衛所軍
民舍餘今項何軍名糧及將陣亡員役有無兄
弟子孫各明註本名脚下造冊一留備照一繳
部兵部查覈明實覆請陞賞隨將應陞官旗一
面移文該府照舊將勘合徑行各該都司衛所

遵照給帖一面備細開咨都察院轉行原勘御
史查對原冊相同方准授職以後告併斬首陣
亡功級但係年遠不係已名或故祖父名者備
查案冊無名即係詐冒俱不准理○六年題准
九邊官軍獲有擒斬功次本處巡按御史速行
覈實一面查收貯庫撫按賊罰或別項應動銀
兩就將願賞者照數給賞一面速將覈冊奏繳
兵部即行題請陞賞候禮部送銀到部兵部即
便差官齎送以補前數其一應動支補還出入
之數俱聽巡按御史徑自查理造冊交代督撫

官不許干預。巡按先將應動銀兩具數奏知。沿海腹裏地方賞給銀兩原不由

內府給發。各該巡按照九邊例一體先行給賞。○又題准各邊海去處除係大敵決勝。鼓成功外。其陸續零斬功次覈勘之時寧多擬賞毋多提陞。

凡要報功次。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十四年申明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其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私

治十三年奏准臨陣報有新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及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即於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衛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一體論斷。○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日夫於鈐束者量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定奪。○正德十六年

詔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功。或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功。

及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又

詔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立當先衝鋒等名色及斬首不及數兵部擬賞奉

旨陞級世襲者通查革。○嘉靖十三年令凡係奏帶

冒功陞授人員不論例內都查革。還指名參奏

重治。○萬曆十年令各巡按御史查革各邊海

報効冒功人員。自首者免罪改正。不首者查出

重處。以後凡遇征勦有稱報効聽用之人即係

實緣僥倖各總督鎮巡官不許收用。有輕徇請

託致冒功次者該科將督撫官參奏。○十二年

題准各處官軍獲功俱將本名從實開報。如有

捏造祖名等項另報者一槩不准併授。將官隨

任子姪果有年力強壯可以戰陣殺賊者預將

姓名年歲開報督撫及領軍官處隨軍操練。臨

陣有功方許照例陞賞。如有將襁褓子起名報

功及遇妖故另以一人頂名承職者叢功御。入

指實劾奏。并其父兄治罪。○又題准各處將領

及四外軍民人等不係本省本鎮真正籍貫但

無本部咨文自投邊海各鎮報功者俱查革不

敘若總兵官容令無籍四外商賈呈相人等捏
作本處軍民買功賣功以致濫陞者聽巡按衙
門查究如造冊到部別行查出本部及該科參
究

凡報捷成化十四年申明報捷官舍人等以斬
獲虜賊多寡為次七十名額以上賞衣服一套
九十五名額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
名額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
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嘉
靖十六年議准一百十名額以上係舍人小旗

者俱照例陞試所鎮撫係總旗以上各二擬陞
一級○四十四年題准獲功一百十名以上總
管鎮巡等官有陞階者報捷人照例陞賞若止
賞資報捷人亦二賞不陞

按諸司職掌凡奉

行旨賞賜軍官須憑米文開寫姓名職事衙所

欵實銀鈔段疋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給賞
凡軍功賞賜之等有三曰加賞曰給賞曰量賞
俱查照功功移文禮部照例施行其軍前激賞

勸合銀州遇有奏討臨時請
賞關給

給賞

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
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戶鎮撫每員
銀二兩絹二疋旗軍舍餘總小甲人等每名銀
二兩布二疋

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二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
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戶鎮撫每員絹布

各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二疋

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
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千戶鎮撫每員

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
百貫絹三疋旗軍舍餘每名鈔二百貫絹布各

一疋

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每
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

各一疋

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指揮

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廣東、貴州與湖廣同。

加賞

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倍。

量賞

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綵段表裏者。減去綵段表裏。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

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指

金卷五

元

揮每員銀二兩。絹一疋。千戶等官每員銀一

兩。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銀一兩。布一疋。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指揮每

員銀一兩。絹布各一疋。千戶等官每員絹二

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布各一疋。

雲南指揮每員鈔七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

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

鈔四百貫。絹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鈔二百

貫。布一疋。

四川。應得鈔貫。綵段。絹布者。減去鈔貫。

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

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宣

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知縣。及

土官千戶。安撫。長官。照千戶例。經歷。知事。檢校

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等官。照百

戶例。掾史。省祭官。義官。陰陽生。醫生。千夫長。百

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土舍。運軍。黎

兵人等。照旗軍例。

嘉靖十一年。題准。京營官軍。調征邊鎮。如有樹

立奇功。不論官旗人等。每名先賞銀五兩。布二

金卷五

年

疋。○十二年。題准。西官廳哨領備征官軍。每名

先給銀一兩。置買軍裝。○十三年。題准。寧夏奇

兵官軍。前赴大同。應援。遇到先行查照。遼東延

綏。調來官軍例。官每員賞銀三兩。軍每名二兩。

○二十九年。題准。非重大征進。例。應紀功。軍前

激賞者。勿得輒干賞典。大約以五千里外。一年

以上為一等。三千里外。六箇月以上。為一等。一

千里外。六箇月以上。為一等。五百里外。三箇月

以上。若連官達舍。無糧操餘。為一等。多者。每員

給銀五兩。或三兩。或二兩。少則每名止給銀七

錢或五錢或三錢其本鎮四百里以下操防
守毋得一槩陳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三

金華書

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四 兵部七

職方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職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
營操武舉巡邏關津之政

城隍

都司衛所

國初設太平諸郡翼元帥府以統諸道兵設總制
親兵都指揮使司及都鎮撫以總禁衛續改諸
翼為親軍立大都督府設內外衛所及各都指
揮使司後又分大都督府為五府隸外衛於都

金華書

一

金華書

司而都司及內衛各以其方隸五府惟親軍不
屬遂為定制其都司衛所自永樂以後沿革改
調不一亦有以各處土官衙門屬之統轄者今
備書之而分書沿革于下所屬有土官者隨處
附見焉其屬各布政司府州者見戶部不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都司并衛所城池軍
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
聞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人民築造
然後施行

都司二十一處 卷一十七

留守司二處	內外衛四百九十三處	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處	儀衛司二十五處	宣慰使司二處	招討使司一處	宣撫司六處	安撫司一十七處	長官司六十四處	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六十三處	親軍衛	金吾前衛	羽林左衛	府軍衛	府軍右衛	府軍後衛	錦衣衛	金吾左衛
<small>舊一處</small>	<small>舊三百二十九處</small>	<small>舊止有</small>						<small>舊五十九處</small>	<small>自儀衛司以下舊無後以</small>		金吾後衛	羽林右衛	府軍左衛	府軍前衛	虎賁左衛	旗手衛	金吾右衛
															<small>以上舊五千</small>		

羽林前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濟陽衛	通州衛	騰驤左衛	武驤左衛	武功中衛	武功右衛	永清右衛	彭城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small>以上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small>舊為北平三設衛。洪武十五年陞</small>

昭陵衛 舊為神武後衛。隆慶六年設。

真靖千戶所 嘉靖二十一年設。

儀牲千戶所 屬太

舊制止上十二衛。後添設金吾左衛以下十衛。

俱稱親軍指揮使司。不屬五府。又添騰驤等四

衛。亦係親軍。并武功。永清。彭城。及

長陵等十五衛。二所。俱不屬府。

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左軍都督府

在京

金華書

留守左衛

鎮南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八年分調。舊尚有水軍左衛。英武衛。俱南京舊

南京左府所屬十衛。見後

在外

浙江都司 舊有新城千戶所。今革。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海寧衛

寧波衛

定海衛

昌國衛

觀海衛

紹興衛

臨山衛

台州衛

海門衛

松門衛

温州衛

金鄉衛

磐石衛

處州衛

衢州千戶所

海寧千戶所

湖州千戶所

嚴州千戶所

金華千戶所

以下各所。舊無。後添設。

澈浦千戶所

乍浦千戶所

定海後千戶所

定海中左千戶所

定海中中千戶所

霏衢千戶所

大嵩千戶所

石浦前千戶所

石浦後千戶所

錢倉千戶所

爵谿千戶所

龍山千戶所

三江千戶所

瀝海千戶所

三山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新河千戶所

挑渚千戶所

健跳千戶所

隘頑千戶所

楚門千戶所

平陽千戶所

瑞安千戶所

海安千戶所

金華書

五

蒲門千戶所	壯士千戶所	沙園千戶所	蒲岐千戶所	寧村千戶所	山東都司 <small>舊有青州左護衛。後改天津右衛。舊有青州護衛。華。</small>	濟南衛	兗州護衛	平山衛	青州左衛	登州衛	萊州衛	寧海衛	臨清衛 <small>舊兗州左護衛。後改。</small>	任城衛	安東衛	東昌衛 <small>舊武昌左護衛。後改。</small>	濟寧衛 <small>此下各衛後改。</small>	靈山衛	鰲山衛	大嵩衛	威海衛	成山衛	靖海衛	膠州千戶所 <small>此下三所。舊有。</small>	諸城千戶所	滕縣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small>此下各所。後改。</small>	東平千戶所	濮州千戶所	福山中前千戶所	奇山千戶所	金山左千戶所	海陽千戶所	寧津千戶所	尋山後千戶所	百尺崖後千戶所	淳山前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徐寨前千戶所	夏河寨前千戶所	雄崖千戶所	魯府儀衛司	德府儀衛司	羣牧所	衛府儀衛司	羣牧所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鐵嶺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small>此下各衛所。後改。</small>	廣寧左衛	廣寧中衛	廣寧右衛	撫順千戶所	寧遠衛	寧遠中左千戶所	浦河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遠中右千戶所	廣寧中前千戶所
廣寧中後千戶所	廣寧中左千戶所
金州中左千戶所	鐵嶺左左千戶所
鐵嶺中左千戶所	三萬前前千戶所
三萬後後千戶所	三萬中中千戶所
遼海中中千戶所	遼海右右千戶所
遼海前前千戶所	遼海後後千戶所
東寧中左千戶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small>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舊尚有水軍右衛。廢武衛。</small>	
南京右府所屬五衛 <small>吳後</small>	
在外	
直隸	
宣州衛 <small>舊無。後設</small>	
陝西都司 <small>舊有西寧衛。京州衛。在浪衛。山丹。今俱屬行都司。舊有西寧衛。後改甘州。後改雲南。中護衛。華。有華山衛。後改西安。左護衛。又改神武右衛。有西安中護衛。後改神武。前衛。有階州衛。沙州衛。靈山千戶所。今俱</small>	

西安右護衛 <small>舊秦山。後改</small>	西安左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延安衛	漢中衛
平涼衛	綏德衛
寧夏衛	慶陽衛
鞏昌衛	臨洮衛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衛 <small>舊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改。嘉靖。四十年。革。今存衛。</small>	
河州衛 <small>舊軍民指揮使司。</small>	洮州衛
寧夏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安東中護衛 <small>此下各衛舊無。後設</small>	
寧夏前衛	寧夏中衛
寧夏中屯衛 <small>舊和州</small>	寧夏左屯衛
寧夏右屯衛	寧羌衛
靖虜衛	固原衛
榆林衛	寧夏後衛 <small>以花馬池。千戶所。改。</small>
興安千戶所 <small>舊為金州千戶所。萬曆十年。改。</small>	
鳳翔千戶所	文縣千戶所 <small>此下各</small>
禮店前千戶所	沔縣千戶所
環縣千戶所	

階州千戶所	<small>舊屬秦州南嘉靖二十二年改屬都司</small>	靈州千戶所	西安千戶所	西固城千戶所	歸德千戶所	鎮羌千戶所	安邊千戶所	平虜千戶所	興武營千戶所	鎮戎千戶所	寧夏平虜千戶所	秦府儀衛司	慶府儀衛司	寧夏羣牧所	肅府儀衛司	甘州羣牧所	韓府儀衛司	安東羣牧所	陝西行都司	<small>洪武十二年設</small>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small>以上陝西甘肅衛分設</small>	永昌衛	莊浪衛	涼州衛	西寧衛	山丹衛	<small>以上舊屬陝西都司</small>	肅州衛	鎮番衛	鎮夷千戶所	古浪千戶所	高臺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都司	<small>舊屬成都府右護衛後改龍虎左衛</small>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茂州衛	重慶衛	敘南衛	瀘州衛	利州衛	<small>舊無後改</small>	松潘衛	<small>舊為軍民指揮使司後改</small>	青川千戶所	保寧千戶所	威州千戶所	雅州千戶所	大渡河千戶所	廣安千戶所	<small>此下各所設</small>	灌縣千戶所	黔江千戶所	疊溪千戶所	小河千戶所	建武千戶所	蜀府儀衛司	土官	天全六番招討使司	<small>屬都司</small>	隴木頭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岳希蓬長官司	<small>以上屬茂州衛</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碓宣撫司	酉陽宣撫司	<small>以上屬</small>
石耶洞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	<small>以上屬酉陽宣撫司</small>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蠟匪簇長官司	白馬路簇長官司	
山洞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麥匪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牟力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祈命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包藏簇長官司	
主		
阿思簇長官司	思叢兒簇長官司	
阿用簇長官司	潘幹寨長官司	
八郎安撫司	阿角寨安撫司	
麻兒匪安撫司	芒兒者安撫司	<small>以上屬</small>
<small>松潘衛</small>		
疊溪長官司	鬱即長官司	<small>以上屬</small>
<small>戶所</small>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	<small>舊屬四川都</small>	寧番衛
<small>舊屬四川都</small>		<small>舊屬四川都</small>
會川衛	<small>此下各衛所</small>	鹽井衛

越雋衛	禮州後千戶所	
禮州中中千戶所	德昌千戶所	
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戶所		
迺易千戶所	鎮西後千戶所	
冕山橋後千戶所		
鹽井打冲河中左千戶所		
土官		
昌州長官司	威龍長官司	
普濟長官司	<small>以上屬建昌衛</small>	
馬刺長官司	邛部長官司	<small>屬越雋</small>
廣西都司		
桂林中衛	桂林右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廣西護衛	<small>舊桂林左</small>
南丹衛	慶遠衛	<small>此下四衛舊</small>
潯州衛	奉議衛	<small>無後設</small>
梧州千戶所	全州千戶所	<small>舊有</small>
灌陽千戶所	古田千戶所	<small>此下各</small>
象州千戶所	賓州千戶所	<small>所後設</small>
融縣千戶所	來賓千戶所	

武宣千戶所	遷江屯田千戶所
河池千戶所	平樂千戶所
富川千戶所	賀縣千戶所
懷集千戶所	容縣千戶所
鬱林千戶所	五屯屯田千戶所
貴縣千戶所	向武千戶所
武緣千戶所	太平千戶所
靖江府儀衛司	
雲南都司 <small>舊有馬陸衛。後改雲南右護衛。舊有鶴慶。通海二千戶所。俱革。</small>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洱海衛	
永昌衛 <small>舊為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後改。</small>	
蒙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雲南中衛 <small>此下各衛所。舊無。後設。</small>	
雲南後衛	廣南衛
大羅衛	

瀾滄衛 <small>以瀾滄軍民指揮使司改。</small>	騰衝衛 <small>以騰衝軍民指揮使司改。</small>
安寧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楊林堡千戶所
十八寨千戶所	通海前前千戶所
通海右右千戶所	定遠千戶所
馬隆千戶所	姚安千戶所
姚安中屯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鎮安千戶所 <small>舊為金齒千戶所。高曆十三年改駐守。益淋。</small>	
鎮姚	永昌千戶所 <small>高曆十三年。駐守。老姚。</small>
永平前前千戶所	永平後後千戶所
騰衝千戶所	新安千戶所
鳳梧千戶所	
上官	
茶山長官司	潞江安撫司
鎮道安撫司	楊塘安撫司 <small>俱屬永昌衛。</small>
蠻莫安撫司 <small>此下俱萬曆十三年。奉設。</small>	
猛臉長官司	猛養長官司
貴州都司 <small>舊有層雲衛。層雲。重安二千戶所。俱革。舊有平伐長官司。今隸貴陽。</small>	

府舊有千法九名九姓屬山州二長官司
今裁併為府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壩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勻衛

畢節衛 貴州前衛 舊無後設

金華 其

黃平千戶所 安龍千戶所

普市千戶所 以下各所舊無後設

白撒千戶所 摩泥千戶所

關索嶺千戶所 阿落密千戶所

平夷千戶所 安南千戶所

樂民千戶所 七星關千戶所

土官

新添長官司 小平伐長官司

把平寨長官司 丹平長官司

丹行長官司 以上屬新添衛

楊義長官司 屬平越衛

大平伐長官司 屬龍里衛

中軍都督府 在京 舊有廣洋衛

留守中衛

應天衛 神策衛

和陽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

牧馬千戶所 南京舊所。永樂二十二年分

蕃牧千戶所 成化十三年添設

南京中府所屬五衛一所 見後

金華 其

在外

直隸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金山衛

新安衛 安慶衛

泗州衛 壽州衛

宿州衛 舊為宿州千戶所

武平衛 舊屬河南都司。後設

淮安衛 大河衛

邳州衛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沂州衛	徐州衛	鎮江衛	六安衛	廬州衛	建陽衛	嘉興中左千戶所	吳淞江千戶所	寶山千戶所	劉河堡中千戶所	崇明沙千戶所	松江中千戶所	青村中前千戶所	南滙甯中後千戶所	東海中千戶所	海州中前千戶所	鹽城千戶所	興化千戶所	通州千戶所	秦州千戶所	汝寧千戶所	舊為新屬河南	荅州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留守左衛	舊屬河南	皇陵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都司	宣武衛	陳州衛	彰德衛	懷慶衛	弘農衛	南陽中護衛	信陽衛	汝州衛	後設	穎川衛	汝州衛	穎上千戶所	禹州千戶所	州名改	林縣千戶所	衛輝前千戶所	嵩縣千戶所	鄧州前千戶所	唐縣右千戶所	周府儀衛司	唐府儀衛司	趙府儀衛司	羣牧所	鄭府儀衛司	羣牧所	崇府儀衛司	羣牧所	前軍都督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京舊有天策衛後分為保安衛保安左右衛舊有飛熊衛從調南京

龍驤衛 留守前衛

豹韜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南京前府所屬七衛 見後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 舊有長沙護衛荆州中護衛後軍衛舊有襄陽衛東陽衛羅塘衛後

顯陵衛有沔陽衛以上三衛俱改屬興都留守司舊

有武陽衛左右中三護衛後在改東昌衛石
改徐州衛中改武昌衛舊有德安千戶
所後改屬興都留守司舊有忠州夷陵枝
江長寧四千戶所後俱屬行都司舊有通
州千戶所武昌右千戶所西平千戶所崇
山千戶所後俱革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黃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辰州衛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長沙衛

茶陵衛 衡州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清浪衛 以上三衛在貴州境內

平溪衛 五開衛

九溪衛 靖州衛

永定衛 武昌護衛 舊為武昌

寧遠衛 此下二衛後銅鼓衛

郴州千戶所 麻寮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大庸千戶所

桂陽千戶所 武崗千戶所

添平千戶所 澧州千戶所 此下各

寧溪千戶所 常寧千戶所

鎮溪千戶所 桃川千戶所

枇杷千戶所 錦田千戶所

寧遠千戶所 江華千戶所

城步千戶所 天柱千戶所

汶溪千戶所 宜章千戶所

大田千戶所 廣安千戶所

黎平千戶所 中潮千戶所

新化屯千戶所 新化亮寨千戶所

隆里千戶所 以上五所。在貴州境內。

銅鼓千戶所 平茶千戶所

平茶屯千戶所

楚府儀衛司

荆府儀衛司

榮府儀衛司

岷府儀衛司

吉府儀衛司

土官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 屬都司

臘惹洞長官司 麥芽黃洞長官司

驢遲洞長官司 施溶溪長官司

白崖洞長官司

田家洞長官司 以上屬永順宣慰司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 屬都司

五寨長官司

算子坪長官司 以上屬保靖宣慰司

施南宣撫司 屬施州衛

東鄉五路安撫司 屬施南宣撫司

把搖峒長官司 上愛茶洞長官司

下愛茶洞長官司 鎮遠蠻夷長官司

隆奉蠻夷長官司 以上屬東鄉五路安撫司

忠孝安撫司 忠路安撫司

金峒安撫司 以上屬施南宣撫司

劔南長官司 屬忠孝安撫司

西坪蠻夷長官司 屬金峒安撫司

散毛宣撫司 屬施州衛 龍潭安撫司

大旺安撫司 以上屬散毛宣撫司

東流蠻夷長官司

臘壁洞蠻夷長官司 以上屬大旺安撫司

忠建宣撫司 屬施州衛 忠峒安撫司

高羅安撫司 以上屬忠建宣撫司

木柵長官司 屬高羅安撫司

鎮南長官司 唐崖長官司

容美宣撫司 以上屬施州衛

椒山瑪瑙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水盡源通塔坪長官司

石梁下峒長官司 以上屬容美宣撫司

桑植安撫司 屬九溪衛

驀剖六洞橫波等處長官司 屬鎮遠衛

湖廣行都司 以湖廣都司衛所改設

荊州衛 荊州右衛

瞿塘衛 襄陽衛

襄陽護衛 鄖陽衛 本設

夷陵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遠安千戶所 此下四所後設

竹山千戶所 均州千戶所

房縣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在四川境內

襄府儀衛司

興都留守司

承天衛 舊為安陸衛。屬行都司。嘉靖十八年改。

承天衛 舊屬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屬

沔陽衛 舊為荆州左衛。屬行都司。嘉靖十八年改。

顯陵衛 舊為荆州左衛。屬行都司。嘉靖十八年改。

德安千戶所 舊屬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屬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大金千戶所 各所俱

定海千戶所 梅花千戶所

萬安千戶所 菁禧千戶所

福全千戶所 金門千戶所

高浦千戶所 六鰲千戶所

銅山千戶所 玄鍾千戶所

崇武千戶所 南詔千戶所

龍巖千戶所

福建行都司 舊有建陽衛軍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戶所

武平千戶所 此下四所俱設

永安千戶所 上杭千戶所

浦城千戶所

江西都司

南昌衛 正德十六年。以南昌左衛。南昌前衛。併改。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千戶所 饒州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會昌千戶所

永新千戶所	南安千戶所	建昌千戶所	撫州千戶所	鉛山千戶所	廣信千戶所	信豐千戶所	准府儀衛司	羣牧所	益府儀衛司	羣牧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後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清遠衛	惠州衛	潮州衛	肇慶衛	雷州衛	海南衛	廉州衛	廣海衛	碣石衛	神電衛	新會千戶所	韶州千戶所	南雄千戶所	龍川千戶所	程鄉千戶所	德慶千戶所	新興千戶所	陽江千戶所	高州千戶所	儋州千戶所	萬州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崖州千戶所	東莞千戶所	大鵬千戶所	新寧千戶所	從化千戶所	增城千戶所	連州千戶所	香山千戶所	海朗千戶所	長樂千戶所	河源千戶所	平海千戶所	海豐千戶所	捷勝千戶所	甲子門千戶所	大城千戶所	靖海千戶所	海門千戶所	蓬州千戶所	澄海千戶所	廣寧千戶所	永安千戶所	靈山千戶所	欽州千戶所	寧川千戶所	信宜千戶所	陽春千戶所	雙魚千戶所	海康千戶所	樂民千戶所	海安千戶所	錦囊千戶所	石城千戶所	清湖千戶所	南山千戶所	昌化千戶所	瀧水千戶所	南鄉千戶所	封門千戶所	函口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霖千戶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舊有左右衛。素古右衛。後軍。又有武衛。後衛。後改昭陵衛。

留守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會州衛

俱北平行都司舊衛。

富峪衛

此下係添設。并北平山西等衛改。

寬河衛

舊為大寧後衛。又為營州中護衛。

神武左衛

忠義右衛

卷之五

五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義勇右衛

武成中衛

蔚州左衛

南京後府所屬五衛見後

在外

直隸舊為北平都司。有北平三護衛。後俱為直隸。其不係北平舊衛者。俱永樂以後

添設

薊州衛

北平舊衛。

遵化衛

北平舊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以舊密雲衛分。

鎮朔衛

東勝右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忠義中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涿鹿衛

舊為河南寧國衛。屬中府。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永平衛北平舊衛。

山海衛

北平舊衛。

盧龍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右屯衛

卷之六

六

東勝左衛

撫寧衛

延慶衛

舊為北平都司。居廣闊千戶所。後改陸慶衛。後又改名。

河間衛

大同中屯衛永樂初改。

瀋陽中屯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舊青州左護衛。

真定衛

北平舊衛。

神武右衛

定州衛

永樂初改。

潼關衛舊屬河南都司。

寧山衛

舊屬河南都司。

德州衛舊屬左府。

德州左衛

梁城千戶所

潮河千戶所

白羊口千戶所

渤海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鎮邊城千戶所	滄州千戶所	倒馬關千戶所	順德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舊為樂安千戶所屬左府後改名并屬此	平定千戶所	此下二所舊屬山西都司後改	蒲州千戶所	大寧都司	舊為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設舊有大寧中衛大寧右衛後改延慶左右衛舊有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俱永樂元年改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後屯衛	俱洪武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俱洪武	紫荊關千戶所	萬全都司	宣德五年分直隸及山西等處衛所添設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安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平衛	延慶左衛	舊為大寧左衛又為營州左衛	延慶右衛	舊為大寧右衛又為營州右衛	龍門衛	保安衛	保安右衛	舊為大寧右衛	蔚州衛	舊屬山西行都司	永寧衛	懷來衛	興和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四海冶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雲川千戶所	長安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山西都司	舊有太原三護衛後革舊有蒲州戶所後改屬萬全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潘陽中護衛	沁州千戶所	汾州衛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雁門千戶所	保德州千戶所	下各所後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偏頭關千戶所	磁州千戶所	寧武千戶所	八角千戶所	老營堡千戶所	嘉靖十七年添設	晉府儀衛司	羣牧所	藩府儀衛司	羣牧所	代府儀衛司	羣牧所	山西行都司	舊有蔚州衛。後改屬萬全都司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朔州衛	大同前衛	大同後衛	此下俱山西大同等處衛所	鎮虜衛	陽和衛	安東中屯衛	高山衛	玉林衛	天城衛	雲川衛	威遠衛	平虜衛	山陰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井坪千戶所	南京見設衛所	親軍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江淮衛	濟川衛	孝陵衛	儀姓所	南京五軍都督府所屬	南京左軍都督府	本府所屬衛。仍隸左府	留守左衛	鎮南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英武衛	龍虎左衛	舊為成都右護衛。宣德六年改	龍江右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南京右軍都督府	本府所屬衛。仍隸右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南京中軍都督府	本府所屬衛。仍隸中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守中衛

神策衛

廣洋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牧馬千戶所

南京前軍都督府

本府所屬衛仍隸前府

留守前衛

龍江左衛

舊為龍江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舊為中護衛。宣德六年改

南京後軍都督府

本府所屬衛仍隸後府

留守後衛

橫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江陰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五

兵部八



東北諸夷

東北諸夷有數種。洪武永樂間相率歸附。

朝廷官其酋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

等官。

賜以勅書印記。所設有都司衛所等處。今具錄于

後

都司一

奴兒干都司

衛三百八十四

朵顏衛

泰寧衛

建州衛

必里衛

福餘衛

兀者衛

兀者左衛

兀者右衛

兀者後衛

赤不罕衛

屯河衛

安河衛

以上永樂二年

毛憐衛

虎兒文衛

失里綿衛 奴兒千衛

堅河衛舊會典有溫 撒力衛以上永樂二年

古賁河衛 右城衛

塔魯木衛 蘇溫河衛

幹灘河衛舊會典有 兀者前衛

卜顏衛 亦罕河衛

納憐河衛 麥蘭河衛

九列河衛 雙城衛

撒刺兒衛 亦馬刺衛

幹蘭衛 亦兒古里衛

全書

脫木河衛 卜刺罕衛

密陳衛 脫倫衛

嘉河衛 塔山衛

阿速江衛 速平江衛

木魯罕山衛 馬英山衛

土魯亭山衛 木塔里山衛

朶林山衛 兀也吾衛

吉河衛 劄竹哈衛舊會典有

福山衛舊會典作福 肥河衛

哈溫河衛舊會典作 木東河衛

撒兒忽衛

劄童衛以上永樂四年 罕答河衛舊會典有

阿古河衛 喜樂溫河衛

木陽河衛 哈蘭城衛

可令河衛 兀的河衛

哥吉河衛 野木河衛

納刺吉河衛 亦里察河衛

野兒定河衛 卜魯丹河衛

好屯河衛 喜刺烏河衛舊會典作

考郎兀衛 亦速里河衛

全書

阿刺山衛 隨滿河衛

撒禿河衛 忽蘭山衛

古魯潭山衛 阿資河衛

甫里河衛 荅刺河衛舊會典作納

撒只刺河衛 阿里河衛舊會典作阿

依木河衛 亦文山衛

木蘭河衛 朶兒必河衛

甫門河衛以上永樂五年

納木河衛 童寬山衛

兀魯罕河衛 塔罕山衛

者帖列山衛	木興衛	友帖衛	牙魯衛	益實衛	刺魯衛	乞忽衛	兀里溪山衛	希灘河衛	弗朶禿河衛	阿者迷河衛	撒察河衛	幹蘭河衛	阿真河衛	木忽刺河衛	欽真河衛	克默河衛	察刺禿山衛	嘔罕河衛	阮里河衛	列門河衛	禿都河衛	實山衛	忽里吉山衛	莫温河衛	薛列河衛	卜魯兀衛	葛林衛	把城衛	劄肥河衛	忽石門衛	劄嶺山衛	木里吉衛	忽兒海衛	伏里其衛	乞勒尼衛	愛河衛	把河衛	和屯古衛	失里木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倫衛	古里河衛	塔麻速衛	以上未幾七年置	木興河衛	木刺河衛	喜申衛	使坊河衛	甫兒河衛	亦麻河衛	兀應河衛	法因河衛	阿荅赤河衛	古木山衛	葛稱哥衛	以上未幾八年置	督罕河衛	建州左衛	只兒變衛	兀刺衛	順民衛	囊哈兒衛	古魯衛	滿涇衛	哈兒變衛	塔亭衛	也孫倫衛	可木河衛	弗思木衛	弗提衛	以上未幾十年	幹朶倫衛	永樂十一年置	哈兒分衛	阿兒温河衛	速塔兒河衛	兀屯河衛	玄城衛	和卜羅衛	老哈河衛	失兒兀赤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卜魯禿河衛	可河衛
乞塔河衛	兀刺忽衛 <small>以上永樂十年</small>
渚冬河衛	剌真衛
兀思哈里衛	忽魯愛衛 <small>以上永樂十年</small>
吉灘河衛	亦馬忽山衛 <small>以上永樂十年</small>
阿真同真衛	亦東河衛
亦迷河衛 <small>以上永樂十五年</small>	
建州右衛	益實左衛
阿塔赤衛	塔山左衛 <small>舊會塔</small>
城討溫衛 <small>城舊會典作成以上俱正統間置</small>	
寄住毛憐衛 <small>河左以獲項置</small>	
可木衛	失里衛
失木魯河衛	忽魯木衛
塔馬速衛	失列木衛
吉灘衛	和屯衛
禾屯吉河衛	亦失衛
亦力克衛	納木衛
弗納河衛	忽失木衛
兀也衛	也速倫衛
巴忽魯衛	兀牙山衛

塔木衛	忽里山衛
罕麻衛	木里吉河衛
引門河衛	亦里察衛
只卜得衛	塔兒河衛
木忽魯衛	木谷山衛
立山衛	可吉河衛
忽失河衛	脫倫兀衛
阿的納河衛	兀力衛
阿速衛	速溫河衛
納刺吉衛	撒刺衛
亦實衛	弗朶脫河衛
亦屯河衛	兀討溫河衛
甫河衛	刺山衛
阿者衛	童山寬衛
替里衛	亦力察河衛
哈里分衛	禿河衛
好屯衛	乞列尼衛
撒里河衛	忽思木衛
兀里河衛	忽魯山衛
弗兒秀河衛	沒脫倫衛

阿魯必河衛	咬里山衛	亦文衛	寫豬洛衛	峇里山衛	古木河衛	刺兒衛	兀同河衛	出萬山衛	者屯衛	喜辰衛	魯河衛	蘭河衛	朵州山衛	者亦河衛	納速吉河衛	把忽兒衛	鎮真河衛	也速河衛	者刺秃衛	也魯河衛	亦里河衛	失里兀衛	斡朵里衛	秃屯河衛	者林山衛	波羅河衛	朵兒平河衛	撒力衛	密刺秃山衛	甫門衛	細木河衛	沒倫河衛	弗秃都河衛	者列帖衛	察扎秃河衛	出萬河衛	者帖列衛	兀失衛	忽里河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里綿河衛	兀刺河衛	愛和衛	哈刺察衛	卜忽秃河衛	沒倫衛	卜魯衛	以哈阿哈衛	速江平衛	兀山衛	弗力衛	失郎山衛	亦屯衛	木河衛	竹墩衛	河木衛	哈郎衛	歲班衛	失山衛	考郎衛	築屯衛	黑里河衛	古城衛	弗河衛	文東河衛	阿古衛	弗山衛	兀谷里衛	納速河衛	失列河衛	朵兒玉衛	兀魯河衛	弗郎罕河衛	赤卜罕山衛	老河衛	竹里河衛	吉峇納河衛	者不登衛	也速脫衛	阿木河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亦衛	山下	山峇衛
塔哈衛	弗魯納河衛	
行子衛	兀勒阿城衛	
阿失衛	吉真納河衛	
法衛	薄羅衛	
塔麻所衛	布兒哈衛	
亦思察河衛	失刺衛	
卜忽禿衛	撒里衛	
你實衛	平河衛	
忽里吉山衛	阿乞衛	
台郎衛	塞克衛	
拜苦衛	所力衛	
巴里衛	塔納衛	
木郎衛	額克衛	
勒伏衛	式木衛	
樹哈衛	肥哈峇衛	
蓋干衛	英禿衛	
乞忽衛	阿林衛	
哈兒速衛	巴峇衛	
脫木衛	忽把衛	

速哈兒衛	馬失衛
塔賽衛	劉里衛
者哈衛	恨克衛
哈失衛	交枝衛
葛衛	艾峇衛
亦蠻衛	哈察衛
革出衛	卜峇衛
蜀河衛	禿里赤山衛
賽因衛	忙哈衛
所二十四	
兀者托温千戶所	哈魯門山千戶所
兀者揆野木千戶所	
兀的罕千戶所	兀者穩勉赤千戶所
得的河千戶所	魚失千戶所
五年千戶所	兀者巴河千戶所
真河千戶所	兀的千戶所
屯河千戶所	哈三千戶所
兀者屯河千戶所	古賁河千戶所
五音千戶所	鎖郎哈真河千戶所
兀者揆野人千戶所	

敦荅河千戶所	兀秃河千戶所
可里踢千戶所	哈魯門千戶所
兀討溫河千戶所	兀者撒野人千戶所
站七	
別兒真站	黑龍江地方莽亦帖站
弗朶河站	亦罕河衛忽把希站
忽把希站	弗荅林站
古代替站	
地面七	
弗孫河地面	木溫地面
壩坎河地面	撒哈地面
亦馬河咬東地面	可木地面
黑龍江地面	
寨一	
黑龍江忽里平寨	
西北諸夷	
西北諸夷在	
國初皆服屬中國。因授以指揮等官。俱給	
詰印。若哈密。又為諸番入貢要道。至封為王。以金	
印給之。後為土魯番所併。	

朝廷置不問。所設諸衛。仍錄于後	
衛六	
赤斤蒙古衛	罕東衛
安定衛	阿端衛
曲先衛	哈密衛
屬番	
西番即古土番種類。洪武初遣人招諭。又令各	
族舉舊有官職者至京。授以國師及都指揮宣	
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	
封灌頂國師。及贊善。闡化等王。大乘大寶法王	
者。俱給以印	
詰。傳以為信。其所設有都指揮使司。指揮司等處	
今具錄于後	
都指揮使司二	
烏思藏都指揮使司	
朵甘衛都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一	
隴荅衛指揮使司	
宣慰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	董卜韓胡宣慰使司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

朵甘思招討司

朵甘隴答招討司

朵甘丹招討司

朵甘倉溏招討司

朵甘川招討司

磨兒勒招討司

萬戶府四

沙兒可萬戶府

乃竹萬戶府

羅思瑞萬戶府

別思麻萬戶府

千戶所十七

朵甘思千戶所

刺宗千戶所

李里加千戶所

長河西千戶所

多八三孫千戶所

加八千戶所

兆日千戶所

納竹千戶所

倫答千戶所

果由千戶所

沙里可哈忽的千戶所

李里加思千戶所

撒里土兒千戶所

參卜郎千戶所

刺錯牙千戶所

泄里壩千戶所

闊則魯孫千戶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兵部九

鎮戍一

將領上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曰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各因事異職焉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舊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其鎮守內

臣自永樂初出鎮遼東開原及山西等處自後

各邊以次添設而鎮守之下又有分守守備監鎗諸內臣嘉靖十七年令鎮守內臣原不係太祖定制次第裁革十八年盡數取回于是邊政肅清軍民稱便今以見設鎮守等官備列于後

鎮守一員

鎮守總兵官舊設隆慶二年改為總理練

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今仍舊

協守三員

東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劄建昌營。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

路

中路副總兵萬曆四年將三屯右營遊擊

改設。與東西二路協守。俱給關防。駐劄

二屯營。帶管馬蘭谷。松棚。喜峯口。太

平寨。四路

西路副總兵隆慶二年添設。駐劄石匣營。

管理墻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四

路

分守十一員

通州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三十一年革。添

設副總兵。後又革。改設參將。所屬孫家

灣守備

山海關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八年設

遊擊。隆慶三年裁革。改設參將。駐劄本

關

石門寨參將舊係遊擊。嘉靖三十六年改

設。令與燕河營參將分守地方。所屬。大

土嶺。大毛山。義院口。三提調

燕河營參將舊設。所屬冷口。桃林口。二提

調

臺頭營參將隆慶三年。將太平。遊擊改設

參將。移駐臺頭。所屬界嶺口。青山口。二

提調

太平寨參將舊有參將。裁革。後設深陽營

參將。太平寨設遊擊。嘉靖六年復添設

將。深陽參將仍歸太平寨。所屬松棚。子。

榆木嶺。二提調

馬蘭谷參將舊設。後改遊擊。嘉靖間。革遊

擊。將鮎魚口參將歸馬蘭谷。所屬大安

口。將軍關。黃崖口。寬佃谷。四提調

墻子嶺參將嘉靖三十一年設。所屬墻子

嶺。鎮虜關。二提調

古北口參將嘉靖十七年設。所屬司馬臺

朝河川。二提調

石塘嶺參將嘉靖三十一年設。所屬白馬

關。大水峪。二提調

喜峯口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二年。以屬矣

進貢孔道。改設參將。所屬董家口。李家

谷二提調

遊擊將軍六員舊有察雲邊化三九三樞重

營遊擊俱為督十一年革

總督下右營嘉靖四十二年設駐劄密雲

城

遵化左營嘉靖四十二年設駐遵化城巡

撫標下領兵馬

總兵下左營嘉靖四十二年設管本營標

兵駐三屯

松棚谷隆慶二年設所屬羅文谷洪山口

龍井兒三提調

曹家寨嘉靖三十一年設

大水峪嘉靖三十一年設上六員各給旗

牌三面副

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

中路駐劄馬松

東各駐劄建昌

西路駐劄石匣俱隆慶六年設

領班遊擊將軍七員

統領天津春班官軍

寧山春班官軍

通津春班官軍防邊四員駐通州

德州春班官軍

天津秋班官軍

德州秋班官軍

瀋陽秋班官軍以上七員原俱係大寧都

司萬曆三年改為遊擊仍舊領班防邊

回目各駐本班軍衛所地方操練

坐管官八員

總督中軍副總兵隆慶二年設駐劄密雲

管傳宜號今事務

總兵中軍官嘉靖三十三年設駐劄三屯

營

建昌營坐管官萬曆元年設

石匣車營

振武車營駐密雲

漢兒莊車營

遵化右車營以上四員舊係遊擊萬曆十

年改操練步兵

瀋陽車營萬曆十一年因裁革寧夏客兵

新募三千土著設

守備八員舊有三河霸州守備萬曆八年革

薊州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

設

舊霸州地方萬曆八年革十三年復設

遵化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

設今與永平城各管轄衛所關防門禁

緝捕盜賊

密雲城地方嘉靖四十年設

永平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

設

設

三屯營地方隆慶二年設

崔黃口地方舊委操守嘉靖四十一年改

設守備統領寶坻等四縣民壯武清等

二衛軍餘上至河西務下至丁字沽巡

哨萬曆三年題准沿河東西一帶并楊

村河西務盡屬管轄

張家灣地方嘉靖四十三年設備禦萬曆

三年改守備

把總一員

密雲管河萬曆元年添設

提調官二十六員

黑谷關舊係守備嘉靖四十年改設為營

家寨萬曆四年改駐黑谷關

吉家莊口關萬曆元年添設

司馬臺嘉靖三十六年設為古北口萬曆

四年改駐司馬臺

潮河川關嘉靖三十六年設

寬佃谷口關

義院口關

界嶺口關

擦崖子關

桃林口關

羅文谷關

大安口關

將軍關舊為將軍石萬曆四年改

牆子嶺關

白馬關

大水谷關舊為石塘嶺萬曆四年改

黃土嶺關舊為一片石萬曆四年改

大毛山嶺關

青山口關

冷口關

榆木嶺關

董家口關

洪山口關

黃崖口關

龍井兒關

李家谷萬曆四年添設參將署各

撫賞事宜

鎮虜關以上舊多係該鎮委用把總嘉靖

七年後照例每名具奏推用提調

昌平鎮

鎮守一員

鎮守總兵官舊有副總兵又有武臣提督

嘉靖三十八年裁副總兵以提督改為

鎮守總兵駐昌平城聽總督節制其天

壽山軍華城黃花鎮居庸關一帶各遊

守備西自鎮邊城東至渤海所各關隘

俱屬統領今各鎮遊軍入衛不干其

分守三員

居庸關參將舊係分守嘉靖四十三年改

參將所屬石峽峪灰嶺口八達營三守

備

黃花鎮參將舊設嘉靖間今移駐渤海所

防禦其渤海所守備照舊移駐黃花鎮

與內守備同城居住黃花鎮遊務仍聽

參將管理所屬暮田谷提調黃花鎮守

備

橫嶺口參將嘉靖三十二年添設駐鎮邊

城嘉靖四十五年移駐橫嶺口所屬鎮

邊城白羊口二守備

遊擊將軍二員

總兵標下嘉靖四十二年設

右騎營原係軍華城遊擊萬曆四年改駐

昌平統馬兵

坐營官三員

左車營萬曆十年以永安營遊擊改駐昌

右車營萬曆十年以白羊口遊擊改仍駐

本處

昌平總兵下嘉靖四十三年設永安營坐營萬曆二年改總兵下中軍傳宣統令守備十員

鞏華城萬曆元年設昌平管河把總四年改為守備今不妨原務兼守城池

天壽山舊設

涿州城舊設

懷柔隆慶二年設

黃花鎮舊設

灰嶺口隆慶五年設

白羊口舊設

鎮邊城原設駐橫嶺口嘉靖四十五年移駐鎮邊城

石峽峪隆慶二年添設

八達嶺舊係把總駐居庸關嘉靖四十三年改為守備移駐八達嶺

提調官一員舊有長峪城萬曆八年革

慕田峪關舊名渤海所萬曆四年改設

遼東

鎮守一員

從廣前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廣寧隆慶元年今冬月移駐河東遼陽遼中地方調度防禦應援海州瀋陽

協守一員

遼陽副總兵舊係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為協守新制開原海州險山瀋陽等處駐劄本城所轄參遊守備共二十二員開原海蓋有警徑自策應

分守五員

開原等處參將此下俱舊設嘉靖四十二年以鎮守總兵駐遼不能應援開原海蓋今開原海蓋二參將聽遼陽副總兵調遣隆慶五年冬防冬駐劄中固無防南北無事仍駐開原

錦義右參將駐劄義州

海蓋右參將舊係備禦駐西平堡嘉靖三十九年今仍回海州駐劄專管海蓋地方并東昌東勝二堡

寧遠左參將駐劄本城

寬奠堡來將嘉靖四十三年設險山來將
分守隄東等一十三處萬曆元年改設
遊擊將軍八員

前屯嘉靖四十一年添設兼管沙河東關
二城錦州新興黑莊寨等堡駐劄中後
所

廣寧左營嘉靖十六年設廣寧遊擊今駐
廣寧管遼河迤西直抵山海關萬曆元
年添右營此改為左營

廣寧右營萬曆元年添設如寧前修邊即
領兵在被防工有警與彼中參遊相機
防勦

車營隆慶三年添設兼管管田事駐劄三
安堡

鎮武堡嘉靖四十一年以三分河至盤山
等處切近虜穴添設兼管沙嶺西寧西
興盤山等處所轄什察提調俱聽統攝
潘陽舊設聽遼陽副總兵調遣隆慶元年
改長管堡屬潘陽管理又令移駐平虜
堡防守

領兵入衛舊設駐劄廣寧

鐵嶺萬曆八年添設

守備五員舊有管理開原馬市今裁革

駿陽等處此下俱舊設

錦州城

鎮靜堡舊隸廣寧備禦嘉靖三十九年以

統束遙制不便添設

清河堡舊係提調嘉靖四十一年改設

坐營中軍官一員

廣寧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備禦十九員

前屯城此下俱舊設

大清堡萬曆三年自義州移駐

寧遠城

廣寧城

東昌堡萬曆三年自海州移駐

汎河城

懿路城

鎮西堡舊駐鐵嶺城

中固城

開原城無管馬市

蒲河城

撫順城

瀋陽城隆慶元年。以長營堡屬管。初與遊

擊同住一城。今移平虜堡防守

西平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專管三岔河

迤西。西平。西寧。西興。鎮武。四堡

長勇堡武靖營堡屬管

長安堡上二堡。舊為提調。嘉靖三十九年。

會典卷一百六

十四

以地當虜衝。提調權輕。改設

江沿臺堡嘉靖四十四年添設。無轄湯站

鳳凰鎮等堡

右屯衛嘉靖三十九年。設為提調

慶雲堡萬曆四年添設

保定鎮

鎮守一員

鎮守總兵官弘治十八年。設保定副總兵。

復改參將。正德九年。復改副總兵。分守

保定地方。嘉靖二十年。改為鎮守副總

兵。三十年。改為鎮守總兵官。萬曆元年。

今春秋兩防。移駐浮圖峪。遇有東警。移

駐紫荊關。以備入援

分守四員

紫荊關參將嘉靖二十一年設。總領倒馬

關。浮圖峪。守備官

龍固二關參將嘉靖三十年添設。駐劉茨

溝地方。所屬龍泉關把總

馬水口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三十三年改

設。所屬沿河口守備

會典卷一百六

七

倒馬關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四年改

設。所屬插箭嶺守備

遊擊將軍六員舊有保河二府民兵總兵標

營。萬曆八年革

河間領軍舊設。正德十一年革。後復設。河

間。滄州。往來駐劄

定州領軍舊設。駐劄府城

井大二道民兵嘉靖四十四年添設

保定車營統領巡撫標下馬兵。此下四營

俱萬曆二年添設

真定車營統領總兵標下馬兵

保定巡撫標營

坐營中軍官一員舊有保定左營萬曆八年

革

總兵下萬曆八年添設

守備七員

德州舊設

河間舊設。河間。滄州。往來駐劄

真定舊設。嘉靖二十八年。令兼管龍泉。固

關。二關事務

不詳

十六

浮圖峪舊係把總。嘉靖二十三年裁革。設

守備

挿箭嶺嘉靖二十四年添設

白石口舊係把總。嘉靖三十三年改設

沿河口舊為馬水口守備。嘉靖三十三年

改設

把總七員

烏龍溝舊設

浮圖峪嘉靖二十七年設

龍泉關舊設

固關嘉靖二十一年添設。在甘桃舖西

狼牙口舊駐劄馬關。嘉靖三十一年改駐

大龍門舊設

金水口舊為沿河把總。嘉靖三十三年改

設

忠順官二員

保定等衛

定州等衛一員舊名連官。隆慶二年改為

忠順

宣府

不詳

十七

鎮守一員

鎮朔將軍總兵官舊設

協守一員

副總兵舊設。駐劄宣府鎮城。嘉靖二十八

年。令移駐永安城

分守七員

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此下俱舊設。所屬石

城。馬營堡。龍門衛城。赤城堡。龍門所城

清水崖堡。馬安嶺城。雲川堡。八守備

東路懷來永安參將所屬。靖胡堡。四海台

堡。保安舊城。保安新城。棟來城。五守備。
嘉靖二十八年。移駐四海台。仍募兵
三千。充二路防守。

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所屬萬全右衛。左
衛城。張家口堡。新開口堡。新河口堡。勝
房堡。六守備。

南路順聖蔚廣參將所屬聖順川西城。東
城。深井堡。蔚州城。廣昌城。五守備。

中路葛峪堡參將所屬葛峪堡守備。
下西路武溝堡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所屬武溝堡。棟來城。西陽河堡。洗馬林
堡。四守備。

提調南山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駐劄
柳溝口。所屬岔道城守備。統募兵三千。
防守南山。

遊擊將軍三員。舊有標正營遊擊。併車兵營。
坐營官。俱萬曆九年革。

舊遊兵舊設。
新遊兵舊設。以上二員。每年輪派一員。入
衛劄鎮。回駐鎮城。

東路嘉靖三十六年添設。駐劄棟來城。
坐管中軍官二員。

巡撫下萬曆五年設。帶管標兵坐營。兼撫
夷事務。

總兵下隆慶四年設。
守備三十一員。舊有延慶守備。領班備禦。二
員。萬曆八年革。

巡撫下萬曆八年設。標下管撫夷事務。
獨石城。此下俱舊設。

馬營堡

赤城堡

蔚州堡

龍門衛

龍門所

雲州堡

長安嶺堡

滴水崖舊守。鵬鴉堡。嘉靖二十五年。改守
此

萬全左衛。此下俱舊設。

萬全右衛

張家口堡

懷安城

牧溝堡

新開口堡

西陽河堡

新河口堡

洗馬林堡

保安新堡

保安舊堡

懷來城

四海冶

順聖東城

順聖西城

葛峪堡

膳房堡嘉靖二十五年添設

靖胡堡隆慶五年改設

岔道城嘉靖三十五年添設

深井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

廣昌城舊係守備嘉靖三十二年改設參

將。令備磁窯等口。三十七年復設

大同

鎮守一員

征西前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大同鎮城

協守一員

副總兵舊係左副總兵。萬曆五年革去左

守。駐劄左衛城

分守九員舊有威遠城參將一員。萬曆八年

革

東路參將舊設。駐劄天城。城所屬聚落城

陽和城。天城。城。靖虜堡。九窯口。守口堡

六守備

北東路參將舊係北路。嘉靖二十八年改

設。駐劄得勝堡。所屬鎮。是堡。弘賜堡。鎮

川堡。鎮邊堡。鎮虜堡。鎮河堡。六守備

中路參將舊設。駐劄右衛城。所屬左衛城

右衛城。威遠城。雲石堡。殺胡堡。牛心堡

六守備

西路參將舊設。駐劄平虜城。所屬平虜城

迎恩堡。威胡堡。威平堡。四守備

北西路參將舊係南路。嘉靖二十八年改

設。駐劄助馬堡。所屬助馬堡。破虜堡。滅虜堡。威虜堡。寧虜堡。五守備。

井坪城。參將舊為宣府廣昌參將。嘉靖三

十七年。改駐大同靈丘城。隆慶五年。改

駐朔州城。萬曆三年。移駐。所屬井坪城。

朔州。城乃河堡。馬邑城。應州城。懷仁城。

六守備。

新平堡。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所屬新

平堡。保平堡。平遠堡。三守備。

總督標下左掖。參將舊為中軍。嘉靖三十

年。改設遊擊。四十五年。改設。今分領左

掖兵馬。參將。右掖兵馬。遊擊。

遊擊將軍二員。舊有正兵標下遊擊。萬曆九

年。革。

年。革。

總督標下右掖。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兵車營。嘉靖四十年。添設。兵車營。參將。四

十二年。改為西路遊擊。萬曆元年。復設。

兵車營。遊擊。兼巡撫中軍。

入衛遊擊四員。二員。舊設。嘉靖三十四年。添

設一員。四十二年。改設一員。每年輪流。

二員。入衛劄鎮。回駐鎮城。

坐營中軍官二員。

總督標下。萬曆元年。添設。

總兵下。舊設。

守備三十九員。舊有廣靈守備。萬曆八年。革。

右衛城。此下一十二城。俱舊設。

應州城。

陽和城。

平虜城。

左衛城。

天城城。

朔州城。

威遠城。

馬邑城。

井坪城。

靈丘城。

渾源城。

懷仁城。

高山城。嘉靖十七年。添設。

弘賜堡。此下五堡。嘉靖十八年。添設。

弘賜堡。此下五堡。嘉靖十八年。添設。

鎮川堡
鎮邊堡
鎮虜堡
鎮河堡
破虜堡此下七堡俱嘉靖二十三年添設
威虜堡
威虜堡
寧虜堡
殺胡堡
威胡堡
迎恩堡
鎮羗堡此下三堡俱嘉靖二十五年添設
助馬堡
新平堡
靖虜堡舊係操守嘉靖三十二年改設
牛心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
雲石堡嘉靖二十三年添設拒胡堡三十
七年改
瓦窰口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把總四十
四年改為操守萬曆三年以貢使經由

之路將永嘉堡守備改調管轄李家寨
地方
平遠堡舊係操守嘉靖四十四年改設
保平堡舊係操守嘉靖四十四年改設
乃河堡嘉靖四十四年添設操守隆慶元
年改設萬曆八年議將本堡將軍會地
方建堡一座添官防守
威平堡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操守隆慶元
年改設
守口堡舊係操守萬曆三年改
聚落城舊係操守萬曆七年改設
山西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
劉字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
偏關
協守一員
副總兵嘉靖四十四年添設專駐偏關選
奇兵三千防河防邊今駐劉老營堡
分守六員

東路代州等處左叅將舊為老營堡叅將 嘉靖二十一年改設所屬廣武站守備 所管地方來自霍家坡起西自廣武 野止	西路偏頭關等處右叅將舊為神池堡叅 將嘉靖二十一年改設所屬老營堡水 東營岢嵐州滑石澗四守備	太原等處左叅將嘉靖二十一年添設	中路利民堡右叅將舊為神池堡守備嘉 靖十九年改為利民堡二十一年改設	岢嵐石隰叅將三十五年改設駐劄茲 麥川所屬寧武關神池堡八角堡三守 備	河曲縣叅將嘉靖三十八年添設守備隆 慶二年改設駐劄夾溝營	北樓口叅將舊係備禦嘉靖三十二年改 遊擊三十七年改設所屬平刑關北樓 口二守備所管地方來自平刑關石窰 巷起西至茹趙口霍家坡止	遊擊將軍一員
---	--	-----------------	-------------------------------------	---	--------------------------------	---	--------

偏頭關嘉靖十九年設於八角堡二十一 年改老營堡隆慶二年改馬站堡萬曆 四年以堡小水草不便止留軍一千今 千總統領其餘令遊擊帶領移駐偏關 坐營中軍官一員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駐劄 寧武關以都指揮體統行寧	守備十三員	總兵標下萬曆六年添設	偏頭關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利民堡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寧武堡舊設	老營堡嘉靖二十一年添設	神池堡嘉靖十九年革二十一年復設	廣武站舊守代州嘉靖二十一年改守 平刑關舊為北樓口備禦嘉靖二十一年 改設	北樓口嘉靖三十六年添設	岢嵐石隰嘉靖二十一年添設叅將三十 五年改設	八角堡嘉靖二十一年添設
---	-------	------------	-----------------	-----------------	-------	-------------	-----------------	---	-------------	--------------------------	-------------

水泉營隆慶六年添設

汾州舊為參將。隆慶四年改設。屬盤道梁

操守

操守二員

盤道梁口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滑石澗萬曆六年。設守備。十一年革。改設

操守

延綏

鎮守一員

鎮西將軍總兵官舊設。駐鎮城

金華軍

壬

協守一員

定邊右副總兵定邊管。又有遊擊守備。都

司三員。嘉靖四十一年。裁革遊擊都司。

添設總兵。分守安定鎮靜等處。提調大

牆及牆口等處。所屬參將守備共四員

分守六員

分守孤山參將舊為東路左副總兵。鎮城

協守。隆慶元年。改駐孤山。萬曆四年改

此。所屬黃甫川一守備

東路右參將舊設。駐神木堡。所屬高家堡

大栢油堡。二守備

西路左參將舊駐舊安邊營。成化間。移新

安邊營。嘉靖二十一年。復駐舊安邊營

中路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添設。駐鎮靖堡。

所屬靖邊營守備

分守清平參將舊係守備。四十五年。改設

遊擊將軍。萬曆四年改設

榆林保寧參將萬曆四年添設。分守魚河

歸德。波羅。響水。保寧。常樂。雙山。鎮川。八

堡

金華軍

壬

遊擊將軍二員

左營舊係鎮城

右營舊係領軍。二員。俱萬曆十一年改。仍

駐鎮城

入衛遊擊四員駐鎮城。每年輪流二員。入衛

薊鎮

守備十一員

高家堡嘉靖二十九年添設

塞營嘉靖四十三年添設

靖邊營萬曆元年添設

黃甫川此下三員。舊係操守。俱萬曆元年

改設

大栢油堡專屬東路參將

靛井堡

波羅堡萬曆四年。裁魚河守備。改駐此。兼

管響水一堡

雙山堡

清水堡以上二員。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三

年復

懷遠堡

柳樹澗以上二員。萬曆十三年添設

坐營中軍官一員

鎮城嘉靖三十三年添設

寧夏

鎮守一員

征西將軍總兵官舊設

協守一員

副總兵舊設。俱駐劄鎮城

分守四員

東路右叅將舊設。駐劄花馬池

西路左叅將舊設。駐劄寧夏後衛

靈州左叅將每年河開之後。移駐清水營

防守。河凍。往來靈州。通防橫城至秦瀾

沿河一帶地方

北路平虜城叅將舊設

遊擊將軍三員。舊有八衛。遊擊一員。萬曆八

年革

鎮城舊有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

興武營

廣武營上二員。舊係操守。嘉靖十七年改

為分守。萬曆九年改設

守備三員。舊有備禦領班二員。萬曆九年革

王泉營舊守邵岡堡。嘉靖九年革。十二年

改守

石空寺

橫城堡以上二員。萬曆十二年添設

坐營中軍官二員

巡撫下千總隆慶三年添設

總兵下舊設

管理鎮城都司一員。舊設。舊有領班都司二

嘉靖九年革
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員舊設。萬曆八年革。
十一年復

甘肅

鎮守一員

平羌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剴鎮城

協守一員

甘州左副總兵舊設。嘉靖四十四年。今暫

駐高臺防禦。其平川守備。鎮夷。操守。悉

聽節制。隆慶四年。今仍曰鎮城。照舊協

守

分守五員

涼州右副總兵舊設

莊浪左參將舊設。所屬。紅城子。鎮夷。二守

備

肅州右參將舊設

西寧參將舊設

鎮番參將舊設。後改為守備。正德四年改

設

遊擊將軍四員

莊涼嘉靖二十三年復設。後移駐安遠站。

四十一年移駐黑松堡。萬曆三年。今統

領西寧上班兵馬。赴石灰溝屯駐。兼管

西南二州通海路口

高臺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張伯萬曆十二年添設

巡撫標下隆慶五年添設。駐鎮城

坐管中軍官一員隆慶四年設。以都指揮體

統行事。五年改為遊擊。駐鎮城

守備十一員

洪水堡舊設

山丹衛舊設

紅城子堡舊設

鎮夷堡舊設

寧遠堡舊為永昌守備。隆慶六年。改駐

平川堡嘉靖二十九年添設。駐剴高臺

嘉峪關隆慶三年添設

古浪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二年復

巴暖三川

北川張伯改

鎮夷以上三員舊俱操守萬曆十二年改領班備禦都司四員

甘州頭班

甘州次班

涼州頭班

涼州次班以上四員舊設隆慶元年革萬曆十一年復。上。聽候分布甘涼地方。

下。班。駐臨洮羣昌

陝西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居會城。今移鎮回原

分守六員

洮岷副總兵舊係守備。嘉靖十一年改。參將。萬曆六年改副總兵。駐洮州

河州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三十八年改。設

臨洮。河州。二衛官軍。悉聽節制

蘭州參將舊為回原參將。嘉靖九年改。設

分守蘭靖地方。兼虜。巡捕。殲賊

靖虜參將舊係守備。隆慶四年改。設

陝西參將萬曆元年添設

階文西固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三年改。設

所屬西固。文縣。二守備。并西固。階州。文縣。三千戶所

遊擊將軍四員舊有中。路。遊擊一員。萬曆八年革

固原東路舊設。在紅德城。駐劄。應援東路

乾溝。乾湖。花馬池等處

固原西路嘉靖二十年添設。領兵三千。駐

劄西安州。應援西路。蘭靖。莊涼等處

總督下左營原係標下。萬曆十二年改。設

駐固原

總督下右營萬曆十二年添設

中軍官一員

總督下萬曆八年添設

守備八員

固原舊守蘭州。嘉靖九年改

岷州。此下俱舊設

環慶

西固城

文縣。嘉靖二十九年添設

漢中嘉靖四十四年添設

永安堡舊裝家川堡。隆慶五年改名。本設

守備

舊洮州堡隆慶五年設。萬曆十二年

改守備

坐營中軍官一員

總兵官萬曆四年添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七 兵部十

鎮守二

將領下

四川

鎮守一員

總兵官隆慶五年添設。駐劍建武所。凡都

司。衛。所。宣慰。宣撫。土知府。招討等司。與

副參遊等官俱聽節制

分守一員

分守松潘副總兵舊設。駐劍本處。所屬參

遊共四員

協守二員

協守松潘東路左參將舊駐小河。嘉靖二

十六年。移鎮龍州

協守松潘南路右參將舊設。駐劍茂州。二

參將俱聽分守副總兵節制

遊擊將軍二員

東路舊設。駐劍慶茂

南路舊住龍州。嘉靖二十六年。移於小河

一帶。往來巡視

守備六員

臆臘嘉靖二十年添設。提督高屯等一十

四墩堡

雅黎

敘瀘

壩底

寧越。此上俱舊設。俱駐劄本處。

會鹽嘉靖二十六年添設。

總兵坐營官一員。隆慶五年添設。駐走武所

雲南

會要

二

鎮守一員

征南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雲南府

分守三員

臨元參將舊係守備。嘉靖四十五年。改參

將。後復守備。萬曆十一年。又改參將。駐

臨元城。管臨安衛通海寨新安等處。

永昌參將萬曆十一年添設。駐永昌。管騰

衝象化等處。

順蒙參將萬曆十一年添設。駐順大道中。

管順寧景東等處。

守備二員

沂海嘉靖四十二年添設。駐大姚縣

騰衝舊設金滄。萬曆十一年改。

巡撫中軍坐營官一員。隆慶四年添設

貴州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設。嘉靖二十二年。加提督麻陽

等處地方職銜。駐劄銅仁。節制鎮草參

將。督調兩省漢土官兵。湖廣鎮軍九永

二守備。常德辰沅九永施州六衛。永順

會要

三

保靜二宣慰。施南散毛等宣撫。五寨等

長官。四川酉陽宣撫。平茶邑梅等長官。

悉聽節制

分守二員

提督清浪右參將駐劄清浪衛。其軍民俱

隸湖廣

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俱舊設。駐劄歇馬

壩永寧衛

守備七員

晉安駐劄安莊衛

銅仁駐劄平頭長官司

迤東嘉靖二十五年設。管普安烏撒等處

畢節駐劄烏撒衛。此上俱舊設

都勻駐劄平越衛

壩陽隆慶六年添設。駐劄壩陽。統領標兵

思石舊設。駐劄龍泉長官司。後移駐石旂

府。聽播州參將節制

巡撫中軍官一員嘉靖四十三年添設。駐劄

貴陽府

廣西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

駐劄桂林。統轄全省。兼制柳慶泰備衛

所征剿事情

分守五員

潯梧左參將駐劄岑溪

柳慶右參將俱舊設。駐劄柳州

永寧參將隆慶五年添設。駐劄永寧

思恩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三年改設

昭平參將萬曆元年設。九年改守備。十二

年復設

守備三員

興安

慶遠俱舊設

永寧隆慶五年添設。駐劄永福

總兵坐營官一員萬曆四年復設

湖廣

鎮守一員

平蠻將軍總兵官舊設。嘉靖十年革。十二年復。萬曆八年又革。十二年復。駐省城

分守三員

黎平參將舊為靖州參將。萬曆九年改。駐

五開衛地方。整飭五靖銅備鎮清平沅

八衛。天柱等所。兼制黎平府屬縣土司

鎮草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三年改設

駐劄五寨。統御常德等六衛。永順等宣

慰司。施南等宣撫司。軍子坪等長官司

及鎮草九永二守備。貴州銅仁等長官

司。及守備四川酉陽宣撫平茶邑梅等

長官司

耶陽參將萬曆九年添設

守備十一員

武岡

永道

清鎮

柳桂俱舊設。駐劄宜章。聽巡撫及南贛參

將節制

九永嘉靖三十年復設。駐劄九路地方。管

轄施州衛。統領永定九路大屠麻寮添

平安福壽衛所。防制永順容美諸夷。聽

六

川湖守巡官節制

靖州移駐五開。往來銅靖

荆襄駐劄荆州。聽鎮守撫治等官。并兩省

兵備節制。分屬安沔地方。統領施州。置

塘忠州。長寧。遠安。夷陵。枝江。諸衛所

耶襄駐劄耶陽府。帶管襄陽一府

鎮草

巡視洞庭湖駐劄岳州公館。此上俱舊設

三江口萬曆二年添設。駐劄本處

把總一員。舊有新店一員。萬曆十年革

大團山萬曆四年添設。駐劄本處。金鋪

哨守。長沙岳州。二衛官軍。悉聽節制

廣東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為征蠻將軍。南廣總兵官。嘉靖

四十五年分設。駐劄潮州府。管轄全省

軍務

協守一員

潮漳副總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劄南澳。所

屬福建南路參將。遊兵把總。廣東拓林

七

守備。潮州參將。及潮漳二府沿海衛所

分守七員

潮州參將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二年復設

駐劄潮州府。統轄潮海等處

瓊崖參將嘉靖十九年添設。瓊州參將。舊

管雷廉。隆慶六年改設。駐劄瓊州府崖

陵。所屬白沙寨把總。撫黎防寇

雷廉參將隆慶六年添設。駐劄雷州府。所

屬白鶴寨把總。所統自廣海以西。直抵

交南

東山參將舊為高州參將。又為高峯都廣

參將。萬曆四年改設。五年又改駐高峯。

所領兵三千名。內分一校。戍守南鄉。

西山參將舊肇慶都廣參將。又為遊擊。萬

曆四年改設。五年又改駐南口。所領兵

三千。內分一校。戍守封門。

督理廣州海防參將舊為廣州惠潮海防。

萬曆三年改設。駐劄東莞南頭。所統廣

海以東。直抵福建。

惠州參將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海豐縣。所

屬。碣石寨把總。萬曆二年。今移駐新田

練兵遊擊將軍一員。萬曆四年添設。駐劄峯

度地方。專在總督軍門標下

守備五員

南韶嘉靖四十二年添設。駐劄英德縣。聽

南贛參將節制

羅定舊設。萬曆五年。移駐羅定州

恩平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本縣

柘林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廣海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本衛

坐管中軍官二員

兩廣軍門隆慶六年添設

總兵標下隆慶六年設把總。萬曆八年。改

為坐管。并帶領把總所練標兵

把總四員

瓊州白沙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白鴿門水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碣石水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北津水寨隆慶六年。設西路巡海參將。萬

曆四年。改為陽電海防。八年。改設

南直隸

提督一員

狼山副總兵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劄道

州。水路。自瓜儀州家橋抵港。直抵廟溪

雲梯。陸路。自道太津揚天長。直抵鳳

泗。各參將守備把總等官。悉聽節制

鎮守一員

江南副總兵舊係總兵官。駐劄福山港。復

移駐鎮江。後復駐鎮江儀真兩處。嘉靖

八年裁革。十九年仍設。二十九年仍革。

三十二年。又設為副總兵官。駐金山衛。	四十三年。改駐吳淞。專管江南水陸兵	務	分守二員	徐州參將隆慶四年。自陳陳參將改。所轄	徐州武平營。淮陰陳等處地方兵。分為	三營。徐州一營。宿州一營。歸德一營。糧	運行。駐徐州。以保運道。水合。駐宿州。以	防陸路。春。駐歸德。以防竊發	金山參將舊以蘇松水師。駐金山。防禦沿	海柘林青村南匯川沙一帶。後改遊擊。	萬曆二年改設。以劉家河水師移駐	遊擊將軍一員	劉家河舊係參將。駐金山。萬曆二年改設。	以金山遊擊移駐崇明	守備六員	儀真駐劄儀真江口。專管江北備倭捕盜	事務	安慶二員。俱舊設。駐劄雷港	鹽城舊係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改設。無事。
--------------------	-------------------	---	------	--------------------	-------------------	---------------------	----------------------	----------------	--------------------	-------------------	-----------------	--------	---------------------	-----------	------	-------------------	----	---------------	---------------------

駐劄邳州有事。防守鹽城	泗州嘉靖三十七年添設。萬曆二年。今專	一防護 陵寢	掘港舊係把總。嘉靖三十六年改設	楊舍舊設。革。萬曆十三年復設。哨守海口	鳳陽軍門中軍官一員。嘉靖四十年添設。駐	劉津安	把總十三員	川沙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撥金山衛千	戶一員防守	柘林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撥金山衛千	戶一員防守	劉家河嘉靖三十二年添設	吳淞江嘉靖三十二年添設	荻港萬曆三年添設。統建陽一衛。以上俱	駐劄本處	京口團山嘉靖三十五年添設	福山港	周家橋	東海三員。俱嘉靖三十三年添設。俱駐劄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處

大河口嘉靖三十七年添設。以鹽城把總

移駐於此

狼山水兵嘉靖三十九年添設

遊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劄上梁河。自狼山

至岡山。與通泰合兵巡哨

中平鎮萬曆七年添設

浙江

鎮守一員

總兵官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

嘉靖

三

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為

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今移駐省城

分守四員

杭嘉湖參將嘉靖三十二年添設。杭嘉參

將。三十四年改為嘉湖參將。三十五年

改設。專駐海鹽。所屬海寧把總

寧紹參將嘉靖三十一年添設。寧紹台參

將。三十九年改設。駐舟山。所屬定海臨

觀。昌國。三把總

溫處參將嘉靖三十五年添設。駐劄溫州

所屬金盤把總

台金嚴參將嘉靖三十九年添設。駐劄松

海。所屬松海把總

遊擊將軍二員

軍門標下左營舊有標下遊擊。萬曆二年

改。八年革。十年復設

軍門標下右營嘉靖三十九年添設。總管

中軍都司。萬曆二年改設

總捕都司一員嘉靖四十五年添設。駐劄衛

州

嘉靖

三

把總七員舊有紹興一員。萬曆八年革

定海總兵下萬曆十年設。管進哨兵船

昌國嘉靖三十六年添設

松海此下俱嘉靖三十六年添設

定海

金盤

海寧

臨觀

江西

分守一員

南贛參將舊係守備。嘉靖四十三年改設。

駐劄會昌縣。將福建上杭武平二所。汀

州衛前所。并江西瑞金南安二所官軍。

各府民壯。常川操練。所屬團練汀漳南

韶郴桂三守備。長河營羊角水堡二把

總

守備四員

南湖嘴嘉靖四十一年添設。駐劄湖口。撥

九江衛兵船操駕。與鄱陽守備留守。專

備江湖寇賊。

金華書

鄱陽湖嘉靖十八年改設。駐劄都昌縣。責

令專練舟師。控制九江一路。

萬安嘉靖四十年添設。吉安。永新。安福。三

所官軍。并泰和等縣機兵。俱聽節制。

寧州銅鼓石萬曆四年添設。與該哨營兵。

協力防守寧州六州縣。

南贛團操一員嘉靖十五年添設。以都指揮

專管操練兵馬。

把總六員

鉛山此下三員。俱嘉靖四十一年添設。管

領存留操軍。及附近弓兵機兵。專備節

武建寧源寇。

長沙營駐劄南安府。

羊角水堡。

建昌萬曆二年添設。駐劄府城。

撫州萬曆二年添設。駐劄府城。舊係守備

統制建撫二守禦所官軍。并各縣團練

兵壯。

長寧萬曆四年添設。駐劄本縣。於贛州營

內。分兵一枝。該縣增編民兵。統領訓練。

金華書

福建

鎮守一員

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

駐劄福寧州。統轄全省。

分守一員

南路參將舊係守備。又改副總兵。嘉靖四

十三年改設。駐劄玄鐘。兼管水路軍兵。

聽潮漳副總兵調度。所統。自祥芝巡檢

司起。至漳州府詔安縣止。

守備三員

汀漳舊設。聽南領來特節制。弘治三年。撤	駐武平千戶所。後來上杭。提督捕盜	中路駐劉興化所統。自漁澳門起至晉江	縣祥芝巡檢司止。此下二員。原係恭將。	嘉靖四十二年改設	北路駐劉福寧州所統。自福寧州起至福	州羅源縣漁澳門止	把總七員	巡撫下隆慶六年添設。巡撫標下專練土	兵	今案去	十六	小埕	烽火門二員。俱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銅山隆慶元年添設。今聽南路來特統領	浯嶼	南日山五員。俱駐劉本案	遊兵萬曆二年添設	總兵下坐營官一員。隆慶六年改設。駐省城	河南	守備三員	嵩縣舊係恭將。隆慶三年改設。兼攝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汝州二衛。起緝礦盜	汝寧舊設。無設信陽衛	唐縣萬曆七年添設。無攝南陽衛	領前鎮班都司四員	春班二員	秋班二員。俱隆慶三年添設	山東	總督備倭都司一員。舊設。駐登州府	領前鎮班都司四員	春班二員	秋班二員。俱隆慶三年添設	今案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七
-----------	------------	----------------	----------	------	--------------	----	------------------	----------	------	--------------	-----	-------------

鎮戍三

督撫兵備

國初兵事專任武臣。後常以文臣監督。文臣重者曰總督。次曰巡撫。總督舊稱軍門。而巡撫近皆贊理軍務。或提督。詳載都察院。其按察司官整飭兵備者。或副使。或僉事。或以他官兼副使。僉事。沿海者稱海防道。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兼管糧者稱糧道。今具載之。而仍以所轄督撫領其首。

不盡錄

總督前倭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

薊州兵備一員。管理喜峰口馬蘭谷松棚谷

太平寨四路。監督副將等官。分管薊州邊化。

豐潤。玉田。四州縣。薊州。鎮朔。遵化。營州。右。東

勝。右。忠。義。中。興。州。前。開。平。中。屯。興。州。左。屯。九

衛。寬。河。一。所。兵。馬。錢。糧。兼。屯。田。

昌平兵備一員。管理黃花鎮居庸關橫嶺城三路。監督副將等官。分管昌平州懷柔縣順

義縣

長陵等九陵衛及延慶營州左屯二衛。真靖鎮。遼勃

海。白羊。四。所。兵。馬。錢。糧。兼。屯。田。

永平兵備一員。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

山海關四路。監督副將等官。分管永平府灤

州。盧龍。遼。安。撫。寧。昌。黎。樂。亭。五。縣。撫。寧。永。平。

盧龍。山海。東。勝。左。興。州。右。六。衛。兵。馬。錢。糧。兼

屯田。

密雲兵備一員。管理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

牆子嶺四路。監督副將等官。分管通州密雲

三河。寶。坻。平。谷。五。州。縣。密。雲。中。後。衛。通。州。左

右。衛。神。武。中。衛。定。遠。衛。興。州。後。衛。營。州。後。屯

前。屯。中。屯。衛。梁。城。守。禦。千。戶。所。兵。馬。錢。糧。兼

屯田。

霸州兵備一員。管理霸州香河二州縣。并營

州。前。屯。衛。及。西。山。澗。河。一。帶。兵。馬。錢。糧。兼。屯

田。河。道。

總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員

管自天津起德州并河間滄州軍衛有司
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

紫荆兵備一員駐劄易州管理紫荆關并該

關所轄隘口東起沿河口總西至白石口總

止及保定一府所屬二十州縣保定五衛茂

山衛并山西廣昌靈立等州縣軍衛有司仍

聽保定巡撫節制干涉山西都御史一體呈

請施行

井陘兵備一員駐劄井陘管理倒馬龍泉故

關并各關隘口東起挿箭嶺總西至石榴嶺

等口止及真定府所屬三十二州縣與真神

定三衛平定守禦千戶所并平西平定州樂

平五臺繁峙等縣兼馬政驛傳

大名兵備一員管理順德所轄邊隘北起錦

繡堂等口南至數道嚴等口并順廣二府各

九縣大名府所屬十一州縣順德守禦百戶

所兼制山東河南直隸鄰境州縣衛所操練

防盜馬匹等項兼驛傳

巡撫遼東地方兼管理軍務一員

寧前兵備一員春夏駐劄寧遠秋冬駐劄前

屯東至寧遠塔山所西至前屯中前所抵關
所轄寧前二衛城堡驛所共三十二處兼管
屯田馬政

分巡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廣寧錦義等處

兵備春夏駐劄錦州秋冬駐劄義州東至廣

寧鎮或并西興西平西寧奉洋等堡西至錦

州杏山驛所轄廣寧等九衛城堡驛所三十

五處兼管屯田馬政

關原兵備一員兼管屯田軍政

分守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遼陽瀋陽撫順

滿河寬奠各城堡邊備兼管屯田馬政

苑馬寺卿兼金復海蓋兵備一員兼管管理

馬政夏秋駐蓋州冬春駐海州整飭四衛并

東昌東勝耀州連邦谷等堡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宣府地方管理軍務一員

分巡口北道一員管理北中二路駐劄馬營

赤城等城兼管屯田馬政

分守口北道一員駐劄宣府鎮城兼理兵備

懷隆兵備一員駐劄懷來整飭南山等處分

理北東二路。嘉靖四十五年。除去北路。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大同地方。管理軍務一員。

分巡冀北道一員。管理北東北西二路。并潭源聚樂高山等一十三城堡。駐劄大同鎮城。兼屯牧。

陽和兵備一員。整飭沿邊地方兵備。專聽軍門委用。管天城陽和二衛。并東路新平二路一十三城堡。兼屯牧。

分守冀北道一員。駐劄朔州城。防秋移駐平虜城。管理平虜等城堡邊備。仍兼原管懷應等州縣。兼屯牧。

左衛兵備一員。駐劄大同左衛城。經理左右雲玉威遠五衛。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提督屬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分巡冀寧道。兼兵備一員。管轄永寧州。寧鄉。臨縣。并靜樂。太原。清源。交城。文水。五縣。兼管太原米將營兵馬錢糧。

屬平兵備一員。駐劄代州。管廣武。北樓。平利。等處兵備。管轄代州。繁峙。五臺。寧縣。四州縣。

兼屯田

奇嵐兵備一員。駐劄偏頭關。管轄奇嵐等五州縣。分管偏老奇嵐河曲等處兵備。西路恭將老營遊擊地方兵馬。兼屯田。

分巡河東道。兼兵備一員。并管隰州。西接陝西關隘地方。潞安兵備一員。帶管冀南道分巡。

行太僕寺卿。兼寧武兵備一員。不妨馬政。兼理屯田。駐劄寧武關。分管八角神池寧武三守備。中路參將地方兵馬。

巡撫巡綏等處。管理軍務一員。

靖邊兵備一員。駐劄定邊營。東至延綏西路。舊安邊起。西至寧夏萌城。各營堡倉場邊務。俱聽經理。及大鹽池鹽法。兼分巡屯田。

神木兵備一員。管理榆林東路。兼分巡建安。高家。柏林。大柘。油。水。興。鎮。等城堡。并葭州。神木府。谷。吳。堡。四州縣。

榆林兵備一員。管理榆林中路。兼分巡雙山。常樂。鎮。城。保。寧。獨。水。波。羅。等堡。并榆林二衛。綏德。米。脂。清。澗。三州縣。并清平。威。武。懷。遠。三。

堡邊牆

分守河西道一員。駐劄慶陽。分理延慶二府所屬州縣。兼管督修就近所屬城堡。分管慶陽衛。并環縣千戶所各屯田驛遞。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寧夏管糧道一員。駐劄鎮城。管理糧儲。帶管本鎮東路寧夏後衛等一十二城堡及小鹽池鹽法。兼理屯田。

兵糧道。行太僕寺卿。兼倉庫事。一員。不妨原務。兼理花馬池後衛。靈州興武。韋州。一衛三

所。東中二路城堡倉場驛遞。兵政。糧儲。屯田。水利。鹽法。并經理清水管互市。

卷之七

七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

固原。靜寧。隆德。鎮原等處兵備。一員。兼屯田驛遞。

洮岷兵備。一員。分管洮岷二衛。并西固階文三千戶所。兼管漳成二縣。兼分巡屯糧驛遞。

延安兵備。一員。兼管分巡。專在鄜州駐劄。及督修延慶所屬城堡。兼屯田。

臨鞏兵備。一員。專管臨洮府屬五州縣。甘蘭

臨鞏兵備。一員。專管臨洮府屬五州縣。甘蘭

臨河西衛倉場驛遞。屯糧。

鞏昌兵備。一員。整飭鞏昌府等處撫安兵備。兼分巡隴右道。巡禁茶馬。帶理屯糧。分督鞏昌府衛所。并秦徽二州。及清澧等十縣。

靖虜兵糧道。一員。修舉馬政。兼理兵糧。分管安定會寧二縣。并永安等九堡衛所屯寨。專管靖虜屯田。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

甘肅兵備。一員。專在肅州地方。撫治番夷。整飭兵備。并肅鎮二衛。錢糧。兼屯田。

西寧兵備。一員。撫治西寧番夷。兼管西寧等衛所。并西寧衛所屬倉場。

莊浪兵備。一員。改設行太僕寺卿。兼按察司職銜。整飭莊浪兵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西安兵備。一員。整飭西安等處衛所兵備。分守關內道。帶管糧斛。驛傳。鹽法。水利。

涇邠兵備。一員。駐劄邠州。分管關內道。專管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卷之八

八

西寧兵備。一員。撫治西寧番夷。兼管西寧等衛所。并西寧衛所屬倉場。

莊浪兵備。一員。改設行太僕寺卿。兼按察司職銜。整飭莊浪兵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西安兵備。一員。整飭西安等處衛所兵備。分守關內道。帶管糧斛。驛傳。鹽法。水利。

涇邠兵備。一員。駐劄邠州。分管關內道。專管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商洛兵備一員。駐劄商州。兼管商州洛南商	南山陽鎮原等處兵備。兼屯田驛遞。	潼關兵備一員。專管潼關衛班軍。分管河南	閔鄉靈寶二縣。陝西同州九州縣。山西蒲州。	并守禦千戶所。	漢羌兵備一員。駐劄漢中。兼撫民。及分巡關	南道事務。分管漢中府屬南鄭等州縣。并漢	中衛寧羌衛。洮縣千戶所。驛遞糧草。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	員。	徽寧池太安慶廣德兵備一員。駐劄池州。管	轄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安慶五府。廣德州句	容等六縣。及新安建陽宣州安慶各衛所。提	防江賊。礦徒。	蘇松常鎮兵備一員。整飭蘇州松江常州鎮	江四府兵備。駐劄太倉州。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	道一員。	潁州兵備一員。管理廬州鳳陽滁州地方衛	所。兼管江防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淮揚海防一員。駐劄泰州。整飭淮揚海防江	洋。仍分管揚州儀真高郵等衛。泰州鹽城通	州等所。京操官軍。	徐州兵備一員。整飭徐宿州等處兵備。兼管	淮安府。徐州。及淮北衛所。及淮安邳州大河	徐州沂州等衛。官州東海西海等所。京操官	軍。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地方。一員。	杭嚴兵備一員。駐劄杭州。分巡杭州嚴州。二	府。兼管兵備。及前後二衛軍兵各府縣民壯。	一併團練。督捕水陸盜賊。	金衢兵備一員。駐劄衢州府。整飭金華衢州	二府兵備。兼理分巡。	嘉湖兵備一員。駐劄嘉興。分巡嘉興湖州。二	府。兼管兵備。	海道一員。駐劄寧波。巡海兼理寧紹兵備。經	管沿海衛所。管理水陸兵糧。	台州兵備一員。駐劄台州。分巡寧波紹興台	州三府。兼提督操練。	溫處兵備一員。駐劄溫州。整飭溫州處州。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府兵備兼管分巡管理遂松龍三縣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南昌兵備一員駐劄寧州整飭南昌兵備專

飭南昌瑞州二府戎事訓練營鄉等兵兼制

湖廣興國通城崇陽瀏陽咸寧平江等六州

縣扼險捕盜如有盜賊逸過軍武湖新等縣

守巡武昌道移文會勦

九江兵備一員駐劄九江分巡饒州南康九

江管理兵備督理南康湖防仍提調上江船

廠轄安慶府

今案夫

士

撫建廣兵備一員分巡湖東道夏秋駐劄建

昌冬春駐劄撫州整飭撫州建昌廣信三府

各屬縣額設精兵并鉛山及撫建二府各守

禦所官軍

東州兵備一員駐劄吉安分巡湖西道兼管

轄湖廣茶攸郴桂瀏陽等處不妨控制萬安

往來巡歷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所轄

江西嶺北贛州道及廣東嶺東惠潮道嶺南韶

南道福建漳南道湖廣上湖南郴桂道俱聽節

制

贛州兵備一員駐劄會昌縣整飭贛州地方

兵備兼分巡嶺北道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

福州兵備一員駐劄所清軍道仍兼管福州兵

備兼分巡福寧道監督全省水陸官軍

福寧兵備一員駐劄福寧州分巡福寧分理

軍務管理該州并福州地方

建南兵備一員駐劄建寧分巡建南道分理

軍務管理該府并邵武延平地方

今案夫

士

海道一員駐劄漳州管理沿海衛所官軍專

管兵糧海防兼理國練分理軍務

興泉兵備一員駐劄泉州分巡興泉道兼分

理軍務

分巡漳南道一員駐劄上杭縣分巡汀漳二

處地方操練軍快人等分理軍務兼管廣東

大埔程鄉二縣

巡撫湖廣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

分巡武昌道一員駐劄省城整飭武昌兵備

專一團練軍兵所轄武昌南至嘉魚北至白

湖鎮二哨及漢陽府黃陂縣地方

分守荆西道一員駐劄承天府與守備太監協同護守

陵寢管承天德安二府

沔陽兵備一員駐劄沔陽州整飭荆西等處

兵備兼管分巡提督承天所屬堤垸原管承

天德安二府屬及鄰近嘉魚等八縣地方

岳州兵備一員駐劄岳州府管上江防道由

武昌而上至沔陽岳州常德長沙等處提督

一帶江防湖禁巡司兼制寧州并寧州守備

新州兵備一員駐劄新州管下江防道由漢

陽而下至黃州新州德安等處提督一帶江

防湖禁巡司

那裏兵備一員駐劄襄陽府整飭那裏兵備

及分巡下荆南道事務練兵捕盜

撫治荆州兼施歸兵備一員照舊分巡上荆

南道撫治荆州等府流民駐劄荆州府整飭

施歸等處兵備統轄荆州府所屬州縣及荆

州衛右衛翟塘衛枝江惠州各千戶所施州

永順等土司巡歷夷陵歸州巴東一帶州縣

仍聽川貴巡撫四川巡按節制

分守上荆南道一員駐劄澧州兼整飭岳州

九永等處兵備管理軍衛有司

分守湖北道一員駐劄辰州兼撫苗夷提督

軍衛有司

柳桂兵備一員春夏駐柳州秋冬駐衡州提

督本州五縣桂陽州所屬各衛所地方及廣

東韶州府所屬縣守禦千戶所并續擬衛永

二府所屬十二州縣廣東乳樂連山廣西富

賀江西大庾上猶等縣衛永二衛及連州陽

山一帶地方

靖州兵備一員專在靖州銅鼓五開等八衛

并天柱等所居中駐劄整飭兵備操練前項

衛所軍馬兼錢糧

提督軍務兼撫治那陽等處地方一員所轄湖

廣下荆南那裏道河南汝南道陝西關南漢羌

道商洛道四川下川東夔州道俱聽節制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

東地方一員

海道兼整飭廣州兵備一員駐劄東莞南頭

城巡視海道一帶地方。整棚船隻。操演水戰。監督南頭白鶴二寨。

韶南兵備一員。駐劄韶州。所轄南韶二府各縣衛所。并廣州府屬州縣。兼分巡。分管練兵事務。

惠潮兵巡一員。駐劄潮州。兼管惠潮二府兵巡事務。巡歷惠州府屬海豐等十縣。潮州府屬饒平等十縣。提督捕盜水陸官兵。往來山海地方。操練管寨。

高肇兵備一員。駐劄肇慶。兼分巡嶺西道。整飭高肇二府兵備。修理各該城堡。操練官兵。民快鄉夫打手。撫民捕盜。

羅定兵備一員。駐劄羅定地方。專管新設一州。并南鄉當寨封門。函口。四所。及黃姜洞。大峒。二營。分管練兵事務。

雷廉兵備一員。駐劄廉州。整飭雷廉二府地方兵備。兼理分巡海北道。監督海康烏丸寨。瓊州兵備一員。駐劄瓊州。整飭兵備。監督瓊州寨。操練兵船。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

分巡桂林道一員。駐劄省城。分巡桂林一府。兼全州永福永寧兵備事務。帶管撫夷。

蒼梧兵備一員。移駐鬱林州。整飭蒼梧北流興業博白岑溪陸川地方兵備。兼管分巡賓州兵備一員。駐劄賓州。整飭賓州等處地方兵備。兼分巡。

府江兵備一員。駐劄平樂。整飭府江兵備。帶管平樂府分巡事務。

左江道一員。移駐南寧。兼潯州太平思明等府。憑祥桂平宣化養利等州。縣奉議。馴象。向武。太平。武緣等衛所。及武緣縣。膺葛二墟地方兵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一員。安綿兵備一員。駐劄綿州。整飭安綿石泉等處兵備。提督關堡。操練土兵民壯。兼督利州衛。并保寧府官軍民快。

威茂兵備一員。駐劄茂州。整飭威茂等處兵備。撫治羌夷。

重慶兵備一員。駐劄重慶。分巡上川東道。管轄重慶府。衛州。縣。并貴州。百陽等處土司。

重慶府衛州縣并貴州百陽等處土司

夔州兵備一員。駐劄達州。整飭下川東道兵備。即兼分巡。專轄夔州府衛州縣。并石砫土司。撫民捕盜。兼制施州。

敘馬兵備一員。駐劄建武鎮城。招集民兵。充實墩堡。整飭敘馬二府瀘州所屬及敘瀘二衛新所。并永寧東川鎮雄烏撒烏蒙等土司地方兵備。

分巡上川南道一員。管嘉眉邛雅四州。并雅大二所。天全。招討黎州安撫二土司。移駐雅州。

建昌兵備一員。駐劄建昌。會鹽寧越禮州德昌鎮西冕山迷易打冲河等衛所。并昌州馬刺邛部威龍普濟等土司地方兵備。兼管分巡。

松潘兵備一員。駐劄松潘衛。整飭松潘等處兵備。撫治羌夷。兼管紅花潭廓等八屯。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贊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武定兵備一員。冬春駐武定。夏秋駐德州。往來武定濱德三州。并陽信商河各州縣。督理

屯管操練防守

濟寧兵備一員。駐劄濟寧。專管河鹽。兼濟寧州寧陽魚臺汶上三縣。并濟寧一衛兵備。仍分巡。

曹濮兵備一員。駐劄曹州。督捕操練衛所屯營兵馬盜賊。兼管分巡。

沂州兵備一員。駐劄沂州。督捕盜賊。操練州縣衛所屯營。帶管分巡馬政。

臨清兵備一員。整飭東昌府屬兗州府屬各州縣兵備。帶管分巡馬政河道。

青州兵備一員。駐劄青州。整飭青州所屬萊蕪新泰蒙陰沂水長山淄川各縣。兼分巡青萊二府。

海道一員。駐劄登州。仍治登萊二府。兼管登州一處分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

開封兵備一員。駐劄省會。管理開封。及本府屬二十九州縣。并宣武一衛。往來提督軍衛有司。

大梁兵巡道一員駐劄陳州巡歷歸維地方
練軍禦盜馬政係睢陳兵備道歸併

磁州兵備一員駐劄磁州擒捕盜賊修理城

池撫安民兵操練軍馬其衛輝所轄縣分輝
縣舊駐地方仍往來巡歷兼馬政

分巡汝南道一員兼整飭兵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糧餉一員

臨安兵備一員整飭臨安等處地方

騰衝兵備一員整飭騰衝等處

今卷

九

瀾滄兵備一員整飭瀾滄姚安等處

曲靖兵備一員整飭曲靖尋甸馬龍木密霏

益等處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

都清兵備一員整飭都清等處分巡新鎮道

兼治廣西南丹等州平清偏鎮銅鼓五開等

衛所

威清兵備一員整飭威清等處分巡安平道

兼制泗城霏益等州節制普安壩陽守備等

官

畢節兵備一員整飭畢節等處分巡貴寧道

兼治烏撒鎮雄永寧等司府

思石兵備一員整飭思石兵備分巡思仁道

兼治鎮遠平茶播州等處

今卷

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兵部十二

各鎮分

薊鎮

國初設大寧都司營州等衛與遼東宣府東西並建為外邊。又起古北口。至山海關增修關隘。為內邊。永樂間移大寧都司于保定。散置營州等衛于順天之境。以其地處元長谷。降表分置。類奉寧橋餘三衛。每年朝貢。市。不為藩障。自後部落日蕃。夷情竊詐。往往為北虜嚮道。嘉靖

金臺

中虜入古北口徑薄京城。創始為重鎮。增設總督將領。調各鎮兵入衛。修築牆臺。春秋防守。視他邊特嚴云。

一城堡臺牆。本鎮見存城堡二百八十五座。空心敵臺一千二百四十座。朔河川大橋一座。昌平城堡二十八座。空心敵臺二百五十餘座。守邊墩臺一百六十九座。○嘉靖三十四年議准。居庸裏口。如橫嶺鎮邊大石鎮唐兒巷等處。或原無邊牆。或有牆不固者。皆令修築防守。○隆慶二年題准。薊昌二鎮分為十二路。將邊牆稍

加厚。二面皆設梁口。七八十梁間下穿小門。曲突而上。其緩者計百步。衝者五十步。或三十步。即築一墩臺。視邊牆高一倍。廣十二丈。內容五十人。共築一千五百座。令邊軍哨守。○萬曆元年題准。灤河以東居庸以西。及松棚諸路。再增臺二百座。○又議准。曹家寨將軍臺地。跨山橫築內城。守以七臺。○四年題准。薊昌二鎮應修邊牆九十餘里。添築墩臺五百座。

金臺

一萬七百匹。見額六千三百九十九匹。密雲原額官軍九千六百五員名。見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原額馬二千三十二匹。見額馬驢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匹。昌平原額官軍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名。原額馬六千八十三匹。見額馬驢一萬五千八十四匹。昌平原額官軍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員名。見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原額馬三千一十五匹。見額馬驢五千六百二十五匹。頭一入衛兵。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輔。議徵各鎮

精兵入衛。甘肅固原。寧夏宣府。遼東各一枝。延綏大同各二枝。以後陸續奏撤。見今入衛。延綏二營共三千四百名。大同一營二千九百名。又標營一枝九百名。宣府一營二千五百名。○又令大寧兩班官軍六萬餘名。免其京操。春班參將四員。各領五千員名。共二萬。赴薊鎮防守。其餘盡數分隸秋班參將部下。於內仍選精壯遊兵六千員名。責付新添遊擊二員統領。與舊遊擊六員防秋。○又令興營等衛。梁城等所班軍。原係奏留古北口一帶。擇邊照舊常川在邊防守。不必掣回分班。○又議准河間天津等衛。每年輪班一千名。赴黃花鎮防禦。武清衛九百八十八名。於古北口住守。常川在彼。不必掣調。○又令河間等衛班軍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名。係腹裏見聽京操之數。悉聽改發薊鎮。不必更番。聽東關御史選定人數。將精銳二萬一千。定作秋班七枝。次等一萬。定作春班五枝。每年春班。正月初旬上班。五月終旬放班。秋班六月初旬上班。十一月終旬下班。○三十一年奏准。通州班軍戍薊鎮者。每月每軍加糧二斗。仍免其

均徭柴炭局料。仍選募土著壯丁。務足六千之數。○又令調發客兵沿途不許騷擾。違者聽各撫按將該將領參究。○三十三年奏准。保定標達民兵三枝。調一枝於古北口。二枝於兩關適中地方聽調。○三十八年議准。遼東大同延綏等處入衛總小旗。經年遠戍。許給冠帶。不支俸。○四十一年。令山西民兵三千。免其入衛。每歲每名量徵工食銀五兩。解薊鎮軍門。及容雲道。修造盔甲器械。○四十二年。令山東民兵三千。免其入衛。有馬者每名徵工食銀十二兩。無馬者每名徵工食銀七兩。每年共二萬六千兩。解赴薊鎮。為造軍器犒軍士之用。○又令山東河南將民兵工食每名增銀二兩。連原額解赴薊鎮軍門。查給各官家丁口糧。○隆慶三年題准。長陵等衛防守黃花鎮官軍一千名。今後秋班八月初一。日上邊。至次年四月終下班。春班二月初一。日上邊。至本年十月終下班。每年上邊九箇月。休息三箇月。○四年題准。大寧都司班軍戍薊鎮者。春班九千一十三名。秋班一萬三千九十一名。添領班都司三員。共七員。○萬曆元年

題准大寧山東河南都司班軍戍薊者有一衛分春秋兩班亦有分隸各都司下今各歸併每衛只隸一都司下定為春班或秋班撤防之日各都司擡營統領到該駐劄地方雙月操練各該巡撫兵備間亦閱操其都司亦量撥軍伴應付上班之期撫道稽查催督如出征例○二年議准宣大遼東入衛官軍春防限二月末旬到薊防春畢日不必撤放通留過夏聽派隘口以防不虞十月終即先撤放其遲到半月早放半月糧料抵留過夏之費○四年議定遵化民兵一千五百名每名徵銀一十二兩共一萬八千兩解兵備道充餉山東民兵一枝內馬兵一千名每名一匹徵銀二十四兩步兵二千每名徵銀一十六兩共五萬六千兩解薊鎮充餉遼東入衛民兵三千名止發二千五百名赴薊鎮分布其五百名留寧前防守

一募調兵嘉靖三十七年題准薊鎮自於密雲昌平水平遵化通州募兵一萬五千河南民兵悉免入衛止解銀七萬五千兩赴薊州給各兵安家○又議准將昌平一枝隨衛食糧革安家

銀通州一枝改入京營其密雲水平遵化三枝係土著者止歲給銀五錢○四十二年令副參遊守提調等官許自募家丁報名在官一體給糧○萬曆三年議准募浙兵三千人各給鳥銃赴鎮以備衝鋒攻擊○四年又添調南兵九千名以代客兵專備守臺○又議淮南兵分為二班揆定年限至期更番即以舊將統領舊兵往回行浙江巡撫知會在薊在浙將領不必互換○五年題准保河二府入衛民兵三千名每年徵工食銀四萬一千六百兩解軍門召募土兵二千名每名月給糧銀一兩安插撫恤常川在三屯營操練○十一年題准召募民兵一千六百一十名每月給與雙糧免其戶丁勾補又選城操軍一百九十名輜重營軍一千名每月糧之外加給行糧併原設雜流共三千一百八十一名俱充密雲標下左營軍其延綏標兵一千八百名永免入衛保定軍一千名仍分春秋兩班同輜重營選下餘軍俱發石匣營補伍密雲輜重營裁革

一防守嘉靖二十九年題准調佐擊將軍二員

領兵四千。把總指揮領兵三千。赴黃花鎮。渤海所墻子嶺。豬圈頭營。曹家寨。石塘嶺。防秋。十月掣回。○又議准。薊鎮分部十區。參將遊擊各分信地。○又題准。發永寧參將兵馬一枝。移駐四海冶。鎮城副總兵人馬一枝。移駐永寧城。以防山。復大小紅門。白羊口。遊擊兵馬一枝。有事。移駐鎮城。據險把守。居庸參遊官。挑井蓄水。以待防秋。兵馬食用。○又題准。右匣營新募遊兵。調古北口防守。比振武營人馬。按伏事例。全支行糧料草。○三十一年議准。薊鎮十區。酌量銜級。

全書卷七

七

分別遠近。併為八區。○三十二年題准。黃土嶺人馬。先年調往大毛山。策應。今大毛山自有長谷。駐操一營。其黃土嶺。照舊改屬一片石。仍行遼東鎮。巡嚴行前屯衛。鐵廠堡。各該人員。守本堡地方。○三十四年題准。居庸口。自懷來大山口。逶迤起伏。至隆水。抵四海冶。黃花鎮。接界鎮南墩止。俱

陵京屏教。今薊兵鎮守內口。宣兵謹守外口。○又議准。懷來有警。總督移駐昌平。○四十年題准。京營春秋二防。各選兵四枝。赴居庸防守。每枝三

千人。馬兵三百。步兵二千七百。春防。以正月十五日行。三月終旬回營。秋防。七月十五日行。九月終旬回營。每防用參將二員。佐擊二員。將官到彼。聽總督巡撫節制。○四十二年議准。各路兵馬。東自山海關。起西至鎮遠城止。二千一百十四里。分為十路。第一路石門寨。第二路燕河營。第三路太平寨。第四路馬蘭谷。第五路墻子嶺。第六路古北口。第七路石塘嶺。以上七路。副參遊佐。提調分守。而以薊鎮總兵領之。第八路黃花鎮。第九路居庸關。第十路鎮遠城。以上三

全書卷八

八

路。亦副參遊佐。提調分守。而以昌鎮總兵領之。○隆慶二年題准。山海關原撥一片石。擺守遊兵五百名。掣回防禦。其城操軍士。亦止令守城。免其擺邊。山海衛原抽禁軍。遠戍墻子嶺。悉令回本衛。○三年題准。京營原調發通州防守遊兵三千名。留薊鎮防守。○四年題准。永平兵備。山海關參將。外則策應寧前。內則固守本路。如失事。一體論罪。○萬曆二年題准。薊昌二鎮。分布兵馬十二路。屬各兵備道。整飭總兵總督。往來調度。

一操練嘉靖四十年。今總督軍門選標兵三千
 迎原三千共六千人。以備有警策應。○四十一
 年。增置遊兵三百名。與原五百名共八百名。屬
 巡撫標下。專備有警巡防。○隆慶二年。題准。前
 鎮選兵三萬。分為十枝。列為三營。遵化。永平。遊
 兵二枝。合巡撫標兵一枝。定為遵化一營。建昌
 營一枝。合鎮守總兵標兵二枝。定為三屯一營。
 振武。石匣二營。合總督標兵二枝。定為密雲一
 營。各設中軍左右掖。在密雲。遵化者。各用參遊
 三員。在三屯營者。用見在總兵。并參遊二員。各
 監督訓練。○三年。題准。薊州。以東置一副總兵。
 將建昌營遊擊改設。分理松棚。太平。燕河。臺頭。
 石門。山海等處練兵。而巡撫標兵。即以屬之。薊
 州。以西置一副總兵。將石匣營遊擊改設。分理
 馬蘭。谷塘。子領。曹家寨。古北口。石塘等處練兵。
 而總督標兵。即以屬之。
 一查覈逃軍。嘉靖二十七年。議查薊鎮兵數。逃
 至五百名者。總兵降俸一石。一千名者。降俸二
 石。一千五百名者。降俸三石。二千名者。降俸四
 石。二千五百名者。降職一級。三千名者。降職二

級。三千五百名者。降職三級。各區兵數。逃至一
 百五十名者。副參降俸一石。二百名者。降俸二
 石。四百五十名者。降俸三石。六百名者。降俸四
 石。八百名者。降職一級。一千名者。降職二級。一
 千二百名者。降職三級。各營兵數。遊擊與各坐
 營中軍。逃至一百名者。降俸一石。二百名者。降
 俸二石。三百名者。降俸三石。四百名者。降俸四
 石。五百名者。降職一級。六百名者。降職二級。七
 百名者。降職三級。守備與各營千總。逃軍五十
 名者。降俸一石。一百名者。降俸二石。一百五十
 名者。降俸三石。二百名者。降俸四石。二百五十
 名者。降職一級。三百名者。降職二級。三百五十
 名者。降職三級。提調與各營把總。逃軍二十名
 者。降俸一石。四十名者。降俸二石。六十名者。降
 俸三石。八十名者。降職一級。一百名者。降職二
 級。一百二十名者。降職三級。守關管寨把總。逃
 軍十名者。降俸一石。二十名者。降俸二石。三十
 名者。降俸三石。四十名者。降職一級。六十名者
 降職二級。八十名者。降職三級。管隊官。逃軍五
 名者。降俸一石。十名者。降俸二石。十五名者。降

俸三石。二十名者降職一級。二十五名者降職二級。如係總小旗原無俸石。總旗逃軍十名者降小旗。二十名者降軍人。小旗降至軍人而止。軍人選委調發兩鎮邊衛操守。以上各官逃軍不及數者姑免罰治。

一兵器。嘉靖三十六年題准。置造快鎗及鉛彈。火藥給主客官軍。此置鎗彈之始。

一車營。隆慶三年題准。二鎮練兵車七管。每管用重車一百五十六輛。輕車二百五十六輛。步兵四千。騎兵三千。駕輕車馬二百五十六匹。以

金臺

十

東路副總兵一管。合巡撫標下一營。駐建昌遵化。以西路副總兵一管。合總督標下一營。駐石匣。密雲。以薊鎮總兵二管。駐三屯。昌平總兵一管。駐昌平。○萬曆元年議准。山海附石門為十路。每路各立一車營。昌平三路共立一車營。每管駐騎步兵各一枝。密雲遵化。三屯設三輜重營。每管亦駐騎步兵各一枝。○又令各標各路各車營准加馬一千六百一十四匹。加曳車馬一千五百五十五頭。○三年議准。昌鎮置車營一撫夷。嘉靖三十八年議准。令參將遊擊二員

喜峰口驗放入貢屬夷。不許潛帶北虜入關。○又令凡屬夷到邊務宣諭。朝廷恩感。方行撫賞。如敢探捉。即便移兵勦殺。不許姑息。

遼東

遼東孤懸千里。

國初廢郡縣置衛所。以防虜寇。獨於遼陽開原設自在安樂二州。處降夷東北。則女直建州毛憐等衛。西北則朵顏福餘泰寧三衛。分地授官。通貢互市。寇盜亦少。嘉靖間虜入。大得利去。遂剽掠無時。邊人不得耕牧。城堡空虛。兵馬彫耗。戰守之難。十倍他鎮矣。

金臺

三

一城堡。見存二百七十九座。空心敵臺三十一座。邊腹敵臺九十座。墩臺二千七百一十座。○嘉靖四十一年。議修路河。以阻虜騎。○四十四年。令改新江沿臺堡於舊江沿地方。設官備禦。兼轄湯站鳳凰鎮等堡。以扼短錯江之隘。與鐵陽東西兩翼共成犄角之勢。○隆慶五年題准。置造各城堡四面懸樓十數座。○萬曆二年題准。造空心敵臺兩臺之間。用磚與亂石為牆。臺

牆相連。以便固守。○四年題准定遼右衛原設於遼陽。後因險山設寨。將改建於鳳凰鎮。設倉建學。今展拓寬真六堡。移駐參將衛治倉學俱遷寬真。就近管轄。

一兵馬原額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實在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員名。原額馬七萬七千一匹。見額馬驢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四頭。一入衛兵本鎮入衛。嘉靖三十年始。四十五年題准遼東各營抽選三千名入衛。其寧前新設遊兵。仍令防守本處。疏通前遼二鎮咽喉之路。凡遼東軍有投匿薊鎮為家丁者。盡數查出發回。不許將領容留。○隆慶四年題准暫免遼東參將領兵入衛。以廣寧右營兵代之。以後遞年更番。○萬曆元年題准遼東寧前中前所孤危尤甚。將入衛遊擊兵馬除前留五百名外。再留三百名。仍於密雲標下遼兵一千名內量撤二百名。共湊一千名之數。令中前所遊擊統領操練。以備戰守。○五年題准遼東入衛兵留寧前防工。將真定標營一枝代遼入衛。

一車營隆慶四年題准遼鎮設立車營。○五年

題准遼車二百輛。發前屯寧遠。挽赴城外街口堵截。

一貢市。成化十四年令遼東馬市。許海西并朵顏三衛夷人賣買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貨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齋有貨物者。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負。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市利。透漏邊情。事發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十七年題准廣寧開原二處俱開馬市。其通事二年一換。○嘉靖四十二年題准甜水站之東舊有連山關一座。指揮把守。凡朝鮮陪臣入貢。赴關報名。指揮馳報遼東都司。方許入關。彼中護送兵馬。從此回國。待陪臣事竣回還。彼中兵馬仍於此迎接。○隆慶五年令海西夷人入市。務遵舊規。從廣順鎮北二關魚貫而進。更照廣寧規制築高圍牆。以防出入。○又題准寧前如遇夷人

到邊討賞。傳報得實。動支山海關稅銀。量加提賞。以羈其心。如詭言互市。聚衆入搶。即整兵固守。不復與通。○又題准海西屬夷。俱在開原東北分寨住牧。三萬庫客稅鹽課免。解廣寧。准留開原撫賞。○萬曆四年。令永真堡。准開一市。許寬真等處。往牧東夷。易換米布豬鹽。即以市稅充撫賞。○又題准開原夷人入市。在一二百名之內者。各備禦徑自防撫。如至三四百名之外。參將親去彈壓。

一撫夷。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建州毛憐三大衛夷人。如有送回搶擄男婦者。止許給賞。不願賞者。量陞千百戶指揮。存留都督名色。以待能殺犯順夷首及執縛為惡夷人。與報事引路殺賊有功者。○隆慶五年。令投降真夷。俱解廣寧。分投安插。不必再留彼中。潛為嚮導。○六年。題准回鄉人口。及投降真夷。除有家者。發回原衛外。其願留操備及真夷投充家丁者。分為三等。於總兵衙門之東置房地一處。以處家丁之親密者。又於寺前官地。建受降所。以處真夷之稍弱者。又於城外關廟內。建房二百餘間。以

處新來之未信者。選立隊長。各責千總官管理操練。監其出入。○萬曆二年。題准招過山東登萊各海島。潛住遼東。通逃人。盡數回鎮安插。島中房屋盡行燒燬。仍令金州都司。每遇三六九月。會同登川都司。帶兵徧詣各島。嚴加搜捕。一次。仍每月委官一次。如有在島潛住。即拏到官。照謀叛未行律。如拒捕官兵。登時殺死。弗論。其石城廣慶長山三島。係金復兩衛額地。見有軍餘住種。辦納糧差。男婦不及一千。仍舊留住。令金川都司。於三島內各建公館一所。選委本衛廉幹官。在內鈐束。仍禁私船往來。

保定

國初自紫荆西抵故關。修築以備虜。在保定境內。永樂中。移大寧都司于此。然以宣大山西為外蔽。虜患稍緩。正統己巳之變。嘗遣京營兵駐守諸關隘。尋罷。弘治正德以後。漸設參將副總兵分守。至嘉靖中。改副總兵分守為鎮守。已改設鎮守總兵統制三關。大寧都司附近衛所俱隸之。環翼京師。始稱重鎮云。

一城堡。見存遺城一百三十一座。城堡十六座。

空心敵臺三百五十九座。舊敵臺二百九十一座。墩臺七百五十七座。○嘉靖二十二年題准於倒馬龍泉故關等處增置墩臺。使烽火相望。○萬曆元年題准馬水口紫荊倒馬等關地方建空心敵臺三百五十六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二萬九千三百八員名。見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原額馬一千一百九十九匹。見額馬驢四千七百九十一匹頭。

一達軍嘉靖三十一年題准達軍生齒日繁。驍悍成風。又有無籍竄籍。差冒糧。令各兵備嚴

全卷七

七

行查選。在保定者責達官都司管領。河間等衛各委達官指揮管領訓練。鈐束聽調。一應頂買人役通行革回。○隆慶二年改各達官軍舍為忠順官軍。

一防守嘉靖四十年題准紫荊關之盤石烟臺。厓居庸之小嶺獨岡。原設防守內口官軍。移浮圖峪。八達嶺外口防禦。○四十三年議准保定入援兵馬二枝。果有虜賊擁衆入塞。總兵不必候調。徑自隨賊截勦。如賊自宣大而漸近紫荊馬水等處。總督官仍當調劄兵接應。○萬曆

十年議准真保六營兵馬。歲輪赴薊保鎮空虛。合將本鎮巡撫總兵標下兩營兵馬留鎮操練。止令保定車騎真定車民四營輪流赴薊防守石門。

一車營萬曆元年題准保定各立車營。配以精兵壯馬。每營務足三千。○二年題准立車騎二

全卷七

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兵部十三

鎮戍五

各鎮分例二

宣府

國初。遼虜漠北。即元上都設開平衛守之。置八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邊境無事。後以大寧界虜。興和亦廢。開平孤立難守。宣德中乃移衛于獨石。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皆破。旋亦收復。雖地勢險狹。舊稱易守。然去京師不四百里。迫近陵寢。寔肩背重地。近年以虜款。邊境稍寧。兵馬墩牆

始漸次整飭云

一城堡。嘉靖二十八年。令宣府東路起四海冶鎮南墩。西至永寧盡界。北路起滴水崖而北。而東而南。至龍門城盡界。為邊凡七百里。創修石墻。添設墩臺。四十二年題准。四海冶迤南渤海所迤北。建墩防守。隆慶元年題准。宣大挑修邊濠。蓋造管房。砌獨石馬營二城。二年題准。宣府北路龍門所自盤道墩起。迄靖胡堡大衙口止。建設外邊一道。蓋以墩臺東北二路有徑道。互相應援。且拓地百里。以資屯牧。

見存城堡七十一

一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見額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員名。原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見額馬駝羸驢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匹頭。

一八衛兵。本鎮官軍每年二千五百員名入衛防守。嘉靖三十年題准。今後防秋之期。總督領標兵駐宣府東路。不拘保安懷來總攝諸軍。巡撫領標兵車兵遊兵督同兵備副使駐岔道。或隆慶以防南窺。

宣大總兵

陵京總兵官統領鎮兵仍在鎮城防東西有警以便策應。奇兵駐順聖川東城以防蔚州等處南下。紫荊之路。三十四年題准。行宣大總督。如賊犯居庸紫荊。則宣大兵追躡於外。剗遼兵拒於內。賊犯古北口。則倚牆拒守。一車管。嘉靖三十八年題准。令宣府置兵車。選老成廢將管領。四十年題准。宣府製雙輪兵車。各將官將步兵訓練。各為一營。給火器防守本路。

一貢市。嘉靖三十一年議准。龍門所。距滴水崖

僅七十里。俱虜衝捷徑。不許開市。○又題准龍門所永寧城撫賞夷人。每年六月十五日一次。十月二十日一次。仍宣諭大頭目。每年止二次。大賞。此外不許零賊竊偷騷擾。能約束如命者。臨賞時。大頭目另加花段一疋。○隆慶五年題准。宣太山西。俱於五月進貢馬匹。其新平得勝。張家口市期。俱依原期。定于六月畢事。

一撫夷。隆慶二年題准。宣大兩鎮各邊城外。蓋造撫夷房屋。凡夷人傳報聲息。及求索賞賚者。令在彼安歇。惟許頭目進見。出境之時。官軍搜檢。不許挾帶鐵器硝磺違禁等物。其館伴人等。不許誘引生事。違者督撫官拏究。

大同

大同川原平行。尤當虜衝。國初于鎮城外。分東中西三路。北設大邊。二邊。遠近聯絡。歲久多圯。不能捍虜騎。遂棄不守。二邊以內。殆為虜巢。大同勢益急。嘉靖中。雖再更兵。變而五堡竟成。備禦亦少。固馬。今大虜款塞。貢市不絕。內備漸修。飭以直虜庭。故禁令特詳云。

一城堡。六十四座。敵臺八十九座。墩臺七百八

宣大

十八座。○嘉靖二十七年。令創修大同緊要邊牆。其原有牆該幫修者。每年借用防秋兵力。於行糧外量給鹽菜犒賞。不必另議支費。○三十二年議准。大同邊牆通賊衝口。一百五十餘處。添造空心磚臺三百座。○隆慶三年題准。大同原設大邊。二邊。三邊。近來大邊盡廢。該鎮總督鎮巡嚴督各將守操等官。幫築沿邊墩臺。上蓋墩房。多備火器鐵鍋。免薪水。每墩撥精壯軍十名防守。每十墩設提督官一員。照查。如有夾帶私貨。失候傳報。依律問罪。私下墩臺者。監勝官拏問。枷號。逃回私家。內鄰不首者。一體連坐。

一兵馬。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見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原額馬羸驢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見額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三十年題准。大同兵馬四枝。每年輪派二枝入衛。○萬曆三年題准。留一枝。暫免入衛。

一防守。嘉靖四十年題准。大同關鎮各該衛所。管堡官軍。不拘馬步。通行挑選二萬名。春夏無

事仍在各路防守。防秋之時。調集鎮城。統以統將。與同正遊二兵專備征戰。仍選精壯步軍二千名撥發兵車營。習火器。俱聽總兵官稽查訓練。

一車營。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大同製造兵車。三十八年題准。令大同將左右衛原製兵車移于鎮城。

一貢市。嘉靖三十年題准。北虜求開馬市。每歲止許二次。各邊務要協力戰守。如有姦頑之徒。指稱宗室家人。及軍民生儒。開雜人等。乘機入

○又題准。非奉

市。濬相交通。聽總督等官嚴拏。照例問罪發遣。

○又題准。非奉

旨開市。敢有私自出邊與虜交通者。巡按御史指實

奏。○隆慶五年議准。進貢夷使。不過一百五十名。馬不過五百匹。夷使通留遠城夷館。不必赴京。應貢

御前上馬三十四匹。督撫差官代進。貢期定于二月之後。市馬止許用段絹紬布絨線。其鐵鍋并硝磺鋼鐵俱行嚴禁。市場定于大同鎮。每年一市。每市不過二日。○又議准。三鎮互市。俺答於大同

得勝堡。黃台吉等。於朔州新平堡。昆都力哈等。於二府。張家口。堡多羅土蠻。委元慎。於山西水泉營。○又題准。每年互市一次。其馬市二次。停止。○萬曆二年。令宣大山西督撫官。宣諭虜酋。以後。鈴束諸夷。各要將好馬入市。督撫預置馬牌。立為號印。令其懸帶赴市。

一撫夷。與宣鎮同。

山西

山西在諸鎮稍稱內地。

國初屯戍要害。虜住牧尚遠。外藉大同為藩籬。內

恃三關為屏蔽。素少邊患。嘉靖中虜寇太原。始

改副總兵為總兵鎮守。治偏關。尋移治寧武。隆

慶初虜陷石州。屠掠尤慘。防禦益急。近年虜方

款貢。寧屬偏老之間。始休息焉。

一城堡。嘉靖三十一年。令偏老邊牆下。再添築

堡四座。○萬曆三年。題准。山西三關。惟偏老沿

邊地方。自蕨萊。茆起。至老牛灣。止。邊長一百一

里有零。添設磚包空心樓一十五座。實心樓一

十五座。上築敵臺二百一十六座。仍通修邊牆

務高堅如法。堪以拒守。見存城堡墩臺隘口。并

空心敵臺三千七百一十一處

一兵馬原額官軍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員名見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員名原額馬驢六千五百五十一匹頭見額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匹頭

一防守嘉靖二十六年議准每邊防秋山西守本鎮偏老邊牆一百四里仍分守大同自丫角山至右衛雙溝墩一百四十里大同守本鎮雙溝墩至東陽河鎮口臺五百七十里遇警互相應援丫角山至雙溝內外傳火墩臺仍俱大同官

金臺軍事

七

軍守瞭原設大同西路恭將兵馬移守右衛以東地方待掣兵之時仍回戍守其山西寧屬一帶不必調兵擺牆止量留額設兵馬防守○三十一年題准山西原選民兵三千名內以二千五百人赴平定州聽調留下五百名聽山西巡撫分市三關防守○又令偏老邊外老牛灣至丫角墩首餘里與虜僅隔一牆各召募土著壯勇一千五百名聽守備官管轄防守○萬曆三年題准水泉營外通板升建立市場三關此為要害將平陽潞州二衛原備禦大同今掣回班

軍內各撥五百名分為兩班平陽衛以九月起潞州衛以三月起見面交替聽守備管領同本營堡軍人併力防守

一車營嘉靖三十八年題准山西置兵車選老成廢將管領○四十年題准山西製雙輪兵車各將官將步兵給火器防守本路
一貢市隆慶五年題准水泉營市場每年順義王并各頭目共進馬五百匹餘月並大
一撫夷與宣大明

延綏

金臺軍事

八

國初築東勝等城戍守河外正統間失東勝退守黃河後以虜入套內又素河守牆鎮城舊在綏德捐米脂魚河等地于外與三百里成化中徙鎮榆林堡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聯墩勾堡橫截河套之口遂稱雄鎮但鎮城不產五穀芻糧皆仰給腹裏饋餉不足而連年調遣入衛兵力少弱矣
一城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延綏邊郡套虜添定邊寧塞二堡修築邊牆○四十三年令榆林西北古梁易馬二城增修城堡○又令鎮城

地梁一帶小邊柳河梁各處地方添設城堡以嚴防護○隆慶元年題准延慶地方東有黃草塢小滴溜石人坪西有盧關嶺龍安集靖邊龍尾嶺化字倉寧塞吳旗營俱係通賊要路通行及時修築仍于盧關嶺敷政巡檢司城內置蓋營房百餘間給軍防秋住守○又題准榆林鎮邊牆自石峽墩迤東至常樂地界一帶及鎮城東西北三面外邏城垣俱分投修築○三年題准修築延綏鎮沿邊東起黃甫川邊牆及鎮城迤西至常樂二十里通以五年為限○萬曆二年題准延綏墩臺一墩止軍十名不能固守邊內險阻可建墩院者仍行增築又於十里之間酌量緩急以為寨城○又題准修建延綏一鎮三段邊牆六百七十一里墩臺七十五座墩院八座寨城七座石砌大川河口一處土築大川河口四處石砌河口水洞連臺一座石券關門一座石砌并土築溝口一十七處磚石券砌大小水洞關門八十三處水口四十五處水眼五十一處水道四百二十五處○三年題准延綏榆林神木定邊靖邊四道築空心敵臺見存城

垣六十二座民寨堡城一百四十九座寨城五十五座空心敵臺二百三十九座敵臺一百一十六座墩臺一千三百一十六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八萬一百九十六員名見額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原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匹見額馬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延綏輪更入衛進兵四枝每枝止發二千七百名其餘三百存留本鎮仍准添募遊兵一枝○萬曆十一年題准延綏標兵減撤一千八百名未免入衛○十三年題准延鎮備禦陝西西安并潼關蒲州各衛所班軍暫免速成徵銀解邊
一防守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延綏遊兵仍照原議應援宣大如宣大稍寧延綏緊急將老營堡及寧固莊浪各遊兵一枝聽候延綏調遣如延綏寧靜宣大緊急老營堡遊兵亦聽取回○隆慶元年題准延安衛舊有遊擊統領官軍三千駐劄本處防秋則赴大邊鎮靖堡後改延安遊擊為鎮靖將遂將官軍二千移住鎮靖一千

移住邠州。延安城池空虛。令鎮靖管將原調延安軍五百七十名。發回城操。而以新募軍接補鎮靖管缺數。

一貢市。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吉能於延綏狼台。吉於寧夏各互市。照依俺答把都兒事例。各給表裏金帶金頂大帽。其餘各給賞有差。○隆慶五年議准。套虜吉能款塞。于延寧二鎮互市。其應貢馬匹。查照應入京二十匹。宣大總督差官代進。應留邊一百八十匹。送發陝西總督徑自給軍騎征。應行事宜。查照宣大規格施行。○萬曆八年議准。市場定於紅山墩。

寧夏

國初置寧夏等五衛。西北據賀蘭山。東南帶黃河。內有漢唐二渠。險固饒沃。成化以前虜常犯河西。自虜入套。河東三百里皆設備。遞年修治塼塹。正德間有外邊。嘉靖以來增築內邊。而清水與武。花馬池定邊各營尤稱要害云。

一城堡。成化十五年題准。寧夏東路沿河一帶未築邊塼。一百九十餘里。與西路葦草等項。疊砌舊塼六十餘里。俱係緊關地方。行鎮巡等官

查照軍三民七。起夫修築。○弘治三年題准。寧夏中衛莊浪分界處所。黑洞兒水頭接連架子山尾石峽。日修築土塼。山崖關塼水洞。○嘉靖九年題准。寧夏花馬池延綏定邊管相接地地方。挑挖壕塹。防護鹽池。已成六十餘里。其花馬池西至橫城堡共計一百六十六里。通行挑挖。東南自定邊管大山口起。西北至寧夏黃河止。中間平漫之地。皆挖溝築壘。使虜不得長驅。定邊管一帶每里築一墩。花馬池一帶量地遠近立墩。每墩蓋鋪房一座。以為守軍棲止。○十九年

寧夏

題准。鎮遠關與黑山管俱險要地方。打磴口在鎮遠關內。係通賊要路。修築完備。以防山後之賊。又以臨山堡沙土草茅不生。人難防守。改築墩臺。撥軍守哨。○二十三年題准。寧夏沿邊自花馬池及安定諸堡至橫城止。長亘二百餘里。添築墩臺二百六十三座。○萬曆二年題准。修築寧夏鎮城及平虜城。迤址長城邊塼二千餘丈。于中衛舊勝全關築關蓋房。附近夷廠塼裏建堡築墩。屯兵集貨以防他虞。就設公館為監市各官棲止之所。見存管堡城九十四座。關城

六座。敵臺三十五座。墩臺五百三十四座。關隘三十三座。

一兵馬。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見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員名。原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見額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匹。

一入衛兵。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寧夏二枝兵馬輪班入衛。薊鎮比固原三枝輪番者。勞佚不均。照固原例。再選一枝輪流入衛。又題准。寧夏原額兵馬不多。應將原調應援莊浪等兵盡數

掣回該鎮休息。不敷之數。仍於各營兵馬內。揀足三千。與原選遊兵二枝分作三班輪流入衛。以均勞逸。如甘肅聲息重。太軍門另議別兵調遣。以後鄰鎮有警。不許輒調。○萬曆八年題准。薊鎮募土兵三千。寧夏一枝自九年起。永免入衛。

一防守。嘉靖十二年題准。將原調寧夏小鹽池營邊操官軍一千七百一十八員名。免其納銀。照舊輪班督發赴邊。分撥橫城紅山。毛卜刺三堡。操備防守。隨堡田地。聽其開墾。

一貢市。隆慶五年題准。于清水管中衛。萬曆十年題准。于平虜所添市。三市場。每年進馬一百匹。與延綏鎮同時互市。

固原

固原在寧夏之南。成化以前。套虜未熾。獨靖虜一面。備胡。平固安會之區。號為無事。自弘治中。火節入掠。後遂當虜衝。始即州治為鎮。城以固。靖甘蘭四衛。諒之。設總督總兵。叅遊等官。東顧榆林。西顧甘肅。與寧夏為唇齒。稱巨鎮云。

一城堡。八百八十五座。戰敵等臺八百二十座。

護城堡墩敵角臺四千一十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員名。見額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原額馬羸牛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頭隻。見額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匹頭隻。

一防守。嘉靖十九年題准。防秋之日。總督駐花馬池。陝西巡撫與總兵官同駐固原。一遇有警。總兵仍赴下馬房關截殺。

甘肅

甘肅即漢河西四郡地。

國初下河西棄燉煌。蓋嘉峪關為界。由莊浪迤南三百餘里為涅中地。今置西寧衛由涼州迤北二百餘里為姑城地。今置鎮番衛。又設甘州等五衛于張掖肅州衛于酒泉。蘭州衛于金城。皆屯兵拒守。全鎮之地幾二千里。惟一線通道。西遮西域。南救羌戎。北扞胡虜。稱孤懸重鎮云。自虜款以來。常假道掠番人。攻瓦剌穿塞出入。防禦稱難矣。

一城堡嘉靖四十一年題准西南寺與衛邊南山添築墩臺。紅城子關設水門。平川北改築邊

牆。○四十五年題准古浪山後築堡一座。募軍防禦。○隆慶元年題准于山丹等處一帶臨邊地方修築墩臺。見存城垣堡寨四百九十五座。關隘一百四處。

一兵馬原額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見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原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見額馬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匹。頭
一土軍萬曆四年題准在浪食糧土軍七百人。族額多至二萬。協守土官不能鈐束。今五旗地

方各添設防守土官一員。聽督撫官於土官內選委。聽該道填註賢否。與漢官一體考察。其十旗仍各設社學。俾莊浪儒學生員教訓土人子弟。

一募兵嘉靖二年題准陝西甘涼召募土兵。每名給銀五兩。係冊內查出抽選者。每名給三兩五錢。仍免空閒。餘丁一名幫貼。其見任官員。百戶招一百名。陞副千戶。副千戶一百名。陞正千戶。正千戶二百五十名。陞指揮僉事。指揮僉事二百名。陞指揮同知。指揮同知二百名。陞指揮

使。俱月加俸米一石。若都指揮僉事招二百五十名。陞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同知招二百五十名。陞都指揮使而止。若為事立功。及革職閒住官員。能募百名。悉與復職。就令所招之人管領。聽調殺賊。仍即給軍器馬匹。有功之日。照例併功陞職。

一防守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將涼莊遊兵營莊浪衛上班官軍一百三員名。存留莊浪。聽參將統領。將甘肅遊兵營西寧衛兩班官軍內各選該班之年滿撥一百三員名。赴涼莊遊兵營西

寧衛該班官軍摘撥一百名亦撥莊浪參將統領仍召募精壯軍士二百名以補原額○萬曆二年今涼莊遊擊統領西寧上班兵馬赴石灰溝屯住兼管西南二川通海路口本城參將兵馬量勢分撥委官一員駐沙塘川兼管北川紅崖子哈刺只溝防虜深入○三年題准如遇莊浪西寧有警河州將官由弘化寺應援蘭州將官過金城入靖虜住蘭州策應凡河東堡寨之在河西者甘鎮亦即一體發兵堵截

一貢市萬曆三年題准西海丙免在肅州之南去寧夏中衛太遠今於甘鎮邊外置立夷廠選委監官省令丙免同臭克銀定着力免大成隨帶部落每年赴彼互市一次松山賓免一枝亦許歲在莊浪小市一次務與延寧同時三市並開以杜影射○四年題准與賓免易馬止許用段絹布疋不許市茶○十二年題准炒哭兒台吉克太阿不害并喇以三枝互市在寧鎮為難甘鎮為便以後准於甘肅扁都口開市一切宴賞如例處給

一撫夷隆慶五年題准甘肅番夷盡遷境外

家等處空堡安插分立界石籍名約束在肅州聽兵備道撫治在甘州責令行都司局捕都司兼理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兵部十四

各鎮分列

四川

四川松潘威茂介在番虜建昌等衛控制西南夷俱稱邊徼近年平都蠻置建武所設總兵坐鎮諸路官兵皆屬焉

一城堡正統九年題准設松潘南先結溝等處平夷靖夷三堡各撥官軍二百五十人守之鎮守都指揮二員輪月提督巡視○萬曆二年題

准改都蠻九絲城為平蠻城凌宵城為拱極城印靶山為文印山弔猴山為降蠻山雞冠嶺為金雞嶺內官寨為武寧山都都寨為都定寨其或寨改名與文縣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員名見額一萬八百九十七員名馬軍一千四百八十九員名步軍九千四百零八員名

一防守嘉靖二十年題准設臆臘守備一員提督穀粟等九堡禦寇等十九墩戍兵千人仍建倉貯糧二千石餉之有斬獲功如陝西三邊例

陞賞○隆慶二年題准珙縣青岡芭蕉等隘都蠻出沒劫掠地方其歇馬壩實諸蠻往來之衝建築城堡令永寧參將移駐于此以控諸夷○萬曆二年題准將文印山等十二處各設堡一所每所用兵五百名平蠻山頂設墩四所脚板崖等十九處各設墩一所每處用兵五十名深溝子等五處每處用兵一百名分投屯守○五年議准將鎮守四川總兵衙門定為領設都司衙門宣慰宣撫土知府招討等司與副參遊守等官俱聽節制○又題准鎮城既建將瀘州衛分左右中前四所官軍割併守禦千戶一所名為建武所仍將敘南衛原守隘官軍有屯田附近九絲者一體改附新所差操

雲南

雲南民夷雜居

國初內置府外設宣慰等司為藩蔽正統間麓川用兵嘉靖中元江武定亂皆久而後定近年緬甸內侵永昌騰衝尤稱要害云
一城堡隆慶元年題准增修高明普寧安寧三州城五年修葺江廣西二府土城

一兵馬原額漢土官軍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員名。見在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員名。

一防守嘉靖十六年題准省城并附近衛所操軍揀選精壯者二千名。分為二路。每路一千名。令總兵委官訓練。於原擬地方往來巡邏。如遇寇賊。礦徒竊發。即時撲滅。若征剿叛逆。照依邊功陞賞。口糧馬草。照常給發。器械每年量給官錢修整。守巡兵備時加閱視。○四十四年題准武定府建守禦千戶所。將雲南右後二衛後千戶所馬步官軍各撥二百名。右衛中左所土軍撥一百名。并募新軍三百名。選指揮千百戶管領前去防禦。○隆慶元年議准將省城六衛軍士餘丁。每衛揀選三五百名。別衛所每三名選一名。就抵食糧之數。行令兵備道督同守備官選官訓練。遇警調發。不許多調土兵。仍聽巡按御史出巡較閱。年終分別舉劾。○三年題准將和曲州并和曲驛改附府城之內。其舊州治存留在彼。改為巡捕館。另僉民壯。跟隨本州吏目在彼住劄。盤詰盜賊。

貴州

國初置貴州宣慰使司。隸于四川。以通滇南之道。永樂間討平田首。始設專藩。山背峭密。蠻夷多聚。嘉靖間銅鎮苗攻破思州石阡郡城。官軍夾剿。久之方定。其後防禦益備焉。

一城堡隆慶二年題准將程番府改入貴州省城。名貴陽府。其湖廣沅靖平溪等州衛四川酉陽播州永寧三土司。照舊專屬川湖統轄。仍聽貴州節制調遣。

一兵馬見額官軍民兵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員名。馬軍二千三百八十二名。步軍二萬二千三十六名。

一防守嘉靖十一年奏准金爐山第二層設立哨堡。將清平衛中左所屯種千百戶三員正軍餘丁共一百五十名。摘撥住守。○四十一年題准貴州施秉一縣。切鄰四川容山土司。將偏橋衛哨軍一百九十名。改撥本縣。與同原設哨軍二百五十名。相兼防守。清浪守備移駐本縣。就令統領前軍。不時訓練。仍聽清浪叅將節制。○隆慶二年議准行貴州撫按。將程番等十三司先年額僉應補土兵三百七十名。查復原額。揀

其精壯給與器械定為班次選委官舍統領約東常川在廬山金石等司巡緝聽新設通判提調○又題准程番府至廬山司七十里烏羅至廬山二十五里四通賊路行貴州巡撫著落土司仍于交馬復設舊哨召募民兵分列住守

廣西

國初因廣西兩江土官納款予世襲以羈縻之其境內谿峒徭獠蠻諸種以千數每出沒流毒景泰以前常用鵬剿其後與廣東寇合始設兩廣總督治梧州成化嘉靖間再剿蒸峽及八寨

隆慶間平古田每大征後建治立屯寇少寧息然遺種蔓延旋復猖獗調兵分戍未嘗解嚴云一城堡隆慶四年題准將古田桐木富祿常安三鎮改為土巡檢司每鎮留大鎮土官弟男一人選帶目兵住守其地古田縣改為永寧州仍立守禦千戶所請給印信改撥桂林中衛千戶一員百戶二員統軍哨守○萬曆八年議准入寨既平以周安吉卯為一鎮思吉古鉢羅墨為一鎮都者古達剝為一鎮即推擇土人頭目各充土巡檢移家世守其上林縣循業里撫安里

古城里切近賊區為八寨門戶今改為龍哈哂咳寨將該路參將移駐三里地方控制增築龍哈哂咳二堡又南丹衛八所并移於三里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員名見在操募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名見額官軍一萬三千九十七員名馬軍八百二十五員名步軍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名

一防守弘治十六年題准湖廣備禦廣西班軍俱以一年為期至廣西交代若違限半年以上者問罪仍罰操三箇月○嘉靖四年題准湖廣

夷陵枝江二所班軍備禦廣西省城茶陵衛所轄柳州千戶所班軍備禦武宣縣桂陽千戶所班軍備禦柳城縣寧遠衛向所轄杞杷桃川寧遠三千戶所班軍備禦柳州府各照舊輪戍○隆慶五年題准將廣東衛所原撥官軍四千六百餘員名照舊輪班戍守梧州○又議准牛河三厄二處委指揮一員於參將部內選兵五百名并將桂林中右等衛官哨旗軍調撥該所守禦○又題准廣西思吉等八寨并龍哈哂咳二處各夷俱聽招撫議將那馬土巡檢充長官司

長官掌管其地。一充冠帶土舍住守龍哈。一仍
 巡檢住守哱咳。各官俱聽思田守備調度。○六
 年議准將融縣千戶所旗軍五十名并抽取融
 縣在城民兵七十名調撥懷遠縣地方防守。○
 萬曆一年題准鎮安府湖潤寨共一年。思恩各
 土司。一年。田州。一年。江州并上映下雷。二洞共
 一年。每年共出兵三千名。四年一次輪戍省城。
 泗城州。一年。歸順都康二州共一年。向武奉議
 二州并上林縣共一年。思明府思明州。遷隆峒
 共一年。龍茗忠州共一年。每年出兵四千名。五
 年一次輪戍梧鎮。○四年議准東蘭南丹那地
 三州。每州出兵五百名。專戍柳州。每年於九月
 初旬上班。二月放回各州。敢有遷延不服調遣
 及兵不足數者俱聽參究。○五年題准七山為
 蒼藤岑要地。連城為羅定信宜岑谿諸徭嘯聚
 之藪。六雲為容縣北流中衝。北科為六十三山
 咽喉。懷集縣與賀縣為界。五里村山徭賊。由此
 出沒。設指揮千戶五員於各地方分兵劄管屯
 守。○十三年題准府江各賊雖經大征未設戍
 守。復據舊巢為患。今自三峒峯門大寨冲起。磨

桐江桐亮冲經仙迴馬尾歸化佛槽等處設兵
 立營於八路大澗面冲大寨。截其西岸。通修荔
 二縣後戶。桐江大亮田冲各立一營。據其堂與
 又於木浪馬尾平峒三妹要衝各立一營。守其
 腹心。歸化佛槽洛口肆冲各立一營。截其西岸。
 通仙迴昭平前門。築立營堡列以土司募兵屯
 種操防

湖廣

湖廣幅員最大。如鄖襄跨河陝。德黃接安慶。荆
 控巴蜀。辰枝雲貴。郴桂通廣東。皆多盜之區。永
 州實慶苗夷密邇。故數郡兵防加慎焉。成化間
 以環鄖山谷多流民。大盜屢發。始專設鄖陽撫
 臣兼制三省

一城堡。嘉靖二十六年題准保康縣望夫山。原
 係截山小路。川陝相通。盜賊不時出沒。築堡一
 所。撥軍戍守。○三十四年題准五寨長官司。係
 湖廣接壤。麻陽乾州適中之地。東有蜜峯。西有
 牛柵脚。為諸苗出入咽喉。令麻陽參將移入駐
 劄。仍於蜜峯牛柵脚二處各立哨堡防守。○隆
 慶四年題准郴州宜章縣香口嶺僻居邊陲。接

壤兩廣。徭苗雜處。不時侵犯。建城垣一座。添設衙門。每年衛永二府輪委同知一員統領民兵。在彼駐鎮防禦盜賊。督收錢糧。如或同知員缺。即委通判推官代理。○萬曆元年題准。襄陽府光化縣治。逼臨漢江。城垣半圯。移建於去縣三里之北集街。○四年題准。瀏陽縣之大圍山。平江縣之連雲山。俱竊徑縈迴。密通廬源。諸峒盜賊。往往通逃其中。梅子園。逼近大圍山。金鋪觀。及連雲賊必經之地。將瞿家寨巡檢司。移駐梅子園。添設一堡于大圍山附近。所用把總一員備禦。添設一小堡于金鋪觀。撥岳州衛指揮一員哨守。悉聽本總節制。

一兵馬。見額官軍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員名。

一防守。成化二年題准。荆襄在萬山中。流民逃軍。在彼縣住。安遠縣尤為竄遠。將革去荊州護衛官軍內。查屯田近安遠者。摘撥一千戶所。發去該縣。與民相兼修築城池。設立千戶所衙門。守禦地方。如不敷。就於別所撥撥。遇賊生發。隨即撲捕。○弘治二年題准。梧州原分寶慶等七衛。柳州原分九谿等三衛所。各官軍。通行掣出。

內撥寶慶寧遠永州三衛官軍赴柳州城操守。又撥九谿永定常德三衛官軍。充出全州灌陽富川懷賀恭城及桂林興安等處土著官軍。赴梧州操守。其餘長沙衡州岳州夷陵四衛所官軍。俱留廣西城操。輪流巡哨。府江一帶地方。再不許分撥重瘴地方。若曾遣出征巡哨者。不在此限。○十二年題准。水道等處與郴桂地方。哨守官軍數少。將荆黃枝江等衛所。與武昌襄陽二護衛官軍。摘撥輪戍。仍設郴桂守備一員。在宜章居住。聽鎮巡節制。其兵備仍在郴桂酌中地方駐劄。以便往來調度。○嘉靖十七年議准。竹谿縣鄧家壩地方。界連三省。山林深密。將洪坪堡官軍。掣改防守。其洪坪堡鄉兵。照舊把截。○四十五年題准。支羅新舊二寨。改為守禦百戶所。官軍就於施州衛三千戶所。摘撥屯種。以便彈壓。其本衛原撥輪戍靖州官軍。盡數撤回防守。○隆慶二年題准。施州衛孤懸萬山之中。與川湖交接。番漢雜處。將靖州郴桂臨武等處原戍官軍。撤回一半。以濟荆襄。存留一半。以防苗夷。○三年議准。豐塘忠州夷陵長寧四衛所。

原成清靖二哨與瞿塘衛原成柳桂班半照數
撤回各該衛所操練防守。荆襄等衛枝江等所
班軍。齊衡州衛原調武岡與廣西官軍俱照舊
存留。常德衛原成道州官軍亦准撤回。其清靖
柳桂道州等哨所缺之兵聽該衛多方查補。如
果不敷將所省行糧召募土兵分布防守。○萬
曆四年議准將荆右二衛原成靖州班軍三百
五十名退回荆州守衛。遺下二衛實在減班并
逃故軍數各該行糧扣貯倉庫。募增民兵防守。
其襄陽枝江原成清浪臨武二哨照舊存留。仍
通行鄖陽川貴南贛各巡撫一體查照施行。○
五年題准德安府孝感縣新店地方東接黃陂
西抵隨應。北聯信羅桐柏等處。兩省交錯綿亘
千里。率為盜區。設把總一員專駐統領原議兵
壯巡緝盜賊。隨州孝感應山安陸黃陂漢川等
處各巡司哨堡及德安隨州二所官軍俱屬管
轄。遇警聽調。

廣東

廣東內連五嶺。外濱大海。潮惠通甌閩。高廉徇
交桂。雷瓊逼黎瓊。廣州之龍門增城諸邑皆為

盜藪。嘉靖間自海島入犯者為倭賊。出沒海洋
者為海賊。據村峒者為猺賊。彌聚山谷者為山
賊。流劫無定者為浪賊。漁戶竊珠池者為蛋賊。
縱橫殺掠。地方騷然。自羅旁大征之後。備禦益
詳密矣。

一城堡。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廣東扼塞要害。在
東洋有柘林碣石南頭。在西洋有白沙港烏兔
白鵠門。六處皆立寨增兵增船。統以將官。無事
則會哨巡緝。有警則互相策應。務以擊賊外洋
為上功。近港次之。如信地不守。見賊不擊。俱坐

罪重治。○隆慶四年題准馬耳澳乃潮郡外戶。
設水寨一所。與柘林相犄角。碣石與馬耳會哨
於甲子。馬耳與柘林會哨於南澳。保障潮陽澄
海揭陽海陽地方。○萬曆五年題准羅旁東西
兩山。週遭千五百里。田地饒沃。且有藤蠟諸利。
將灤水縣改為羅定州。徑隸廣東布政司。黃姜
崗大崗二處各築管城一座。各屯兵一千。選委
指揮充為把總。駐劄。許其便宜撫剿。各崗地方
通屬管轄。其南鄉富寨封門。函口四處各立一
所。即地立名。請給印信。各築所城一座。以備防

守

一兵馬額設旗軍見在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名。召募官兵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員名

一兵船。隆慶二年題准廣東六處水寨額數船隻通行查理。缺者處補壞者修治。一切刷虜商船盡行放免。每歲終海道副使點驗。係風浪損壞者動支官錢修飭。係兵將損壞者責令各役賠償。○四年。令東莞新會兩縣勸諭大戶。仍造烏船巨艦。聽募本地壯兵。分作四班。于南頭馬耳柘林等處防禦

金華

一防守。隆慶二年題准廣州等一十七衛所舊撥官軍一萬餘員名。前赴督府及總兵哨捕。近除撤回一千一百九十員名外。將未撤八千九百餘名內。摘留附近梧州二千名。赴督府輪班哨捕。其餘悉發回廣州等衛所守城。○四年。令縣官召募精健鄉夫一千二百名。分為四管。內立管長。量給白糧八粟船隻。分撥柘林馬耳防守。管長効有勳勞。一年以上量給冠帶。○萬曆五年議准。富霖千戶所添設參將。撥兵三千名。內分一枝戍守南鄉。函口千戶所添設參將。撥

兵三千名。內分一枝戍守封門。陽電海防參將。無陸路陽江恩平等處

南直隸

國初定鼎金陵。倚長江為天險。然江洋巨盜時有出沒。始設操江巡江等官。其沿海州縣。洪武間時有倭警。常遣兵戍守。至嘉靖中。倭寇猖獗。于

是增將增兵。畿甸之間。若備邊矣。一兵馬。江南北所屬額設官軍二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員名。召募軍兵七千一百四十九名

○嘉靖三十八年題准蘇松常鎮四府所屬州

金華

縣二百里以上者編主兵三百名。二百里以下者二百名。每名給銀十二兩。或均徭編派。或各里朋出。送海道兵備管束團練。○又令添設遊兵一千五百名。令南京都督統領。駕沙快船往來浙西松江京口護衛糧船。○隆慶二年題准中軍都司把總部下留兵七百二十五名。并常鎮二府健勇二百一十二名。常川操演以備緩急。三江會口把總部下留兵四百名。團山把總留兵三百名。儀真守備留兵二百名。安慶守備留兵一百二十名。見存主客軍兵不分汛期汛

單日給銀三分。即將江南江北十八府州軍餉銀兩并應天巡撫協濟丁田銀兩應天廬淮等府州縣健勇鄉兵等項銀兩。通咨應天鳳陽各該巡撫衙門。俾免編派。每歲所需。共徵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兩六錢。永為定額。○四年題准。蘇松常三府。有水哨陸哨。各兵家兵併土著等項。七千七百五十四名。照舊容留。分布防禦。又陸續調撥各處軍餘民壯。以補革退軍數。總計水陸食糧官兵共一萬五百六十五員名。又汛時年例各該兵船添募貼駕各沙土兵八千二十一名。亦照舊存留分布。○萬曆元年題准。圖山三江二總。控禦海口。復原額各總八百之數。前項軍餘俱掣赴鎮江操演。與京軍更番防禦。瓜洲驍勇脚兵精選四百名。一併操備。一防守。嘉靖二十年議准。揚州淮安九江安慶等衛所軍餘。照新江口事例。分為春秋二班。每班一千名。於鎮江操守。春班二月初一日上。七月終下。秋班八月初一日上。正月終下。○二十九年定沿江信地。責令將領防守。南湖散守備南岸。自城子鎮至馬當。北岸自龍坪至小孤山。

二百六十餘里。領原設兵船。而以九江一衛屬之。安慶守備南岸。自香口至池口。北岸自小孤山至六百丈。二百九十里。領水兵五百名。而以安慶一衛屬之。新復荻港把總。南岸自池口至大信。北岸自六百丈至西梁山。三百二十里。領水兵六百名。而以建陽一衛屬之。遊兵把總。南岸自大信至高資。北岸自西梁山至黃天蕩。三百三十里。領水兵一千二百餘名。而以遊巡軍兵相兼分布。圖山把總。自高資至安港。一百五十里。領水兵民壯八百名。而以鎮江一衛屬之。儀真守備。自黃天蕩至新港。一百四十里。領水兵三百名。而以儀真一衛屬之。瓜洲鎮巡江衛總操。江水兵亦屬焉。仍與揚州府江防同知協同防守。本鎮民事則同知理之。守備不與。三江會口把總。自新港至廟港。一百五十里。領水兵八百名。南湖散守備。駐劄湖口。安慶守備。駐劄雷港。荻港把總。駐劄荻港。遊兵把總。駐劄上新河。儀真守備。駐劄儀真江口。圖山三江會口把總。各駐劄本處。不許仍前住居城市。○又題准。備倭所轄地方。自應天龍潭起至鎮江蘇州太

倉鎮海金山等衛嘉興松江吳淞江崇明南匯青村止。千有餘里。枕臨大海。給關防。以便調度。○三十六年議准。將潘陽右衛官軍。照舊隸屬南京兵部。如遇江北地方有警。許鳳陽撫按官督調防禦。○四十四年題准。江南江北各有信地。三沙止。當會哨。難以會剿。諸家一沙。沙南沙北。照舊分防。崇明一帶。或春或秋。照舊會哨。如果賊勢重大。逼近留都。江南江北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交相應援。其餘小警。不必會剿。各守信地。永為遵守。○隆慶四年題准。徐州參將將兵

金臺臺

七

分為三營。徐州一營。宿州一營。歸德一營。每營選中軍官一員。常川操練。其參將遇糧運盛行。駐於徐州。以保運道。河冰已合。則駐宿州。以防陸路。春間青黃不接。則駐歸德。以防竊發。○萬曆三年題准。南直隸自吳淞以至金山。其中寶山。川沙。南匯。青村。柘林。皆臨大海。倭寇隨處可登。青南二所尤當其衝。清查各衛所軍舍。選一千名。委指揮二員分領。於青南二處。與川柘二總分作四枝。汛時聽參將操練於南匯。其各軍行月二糧亦量加厚。遇警對敵許照止邊事例。

但以血戰為功。不以損軍為罪。○又令蕪湖縣築城。以便防守。徽寧兵備道。照蘇松淮揚兵備例。增設兵額。應天治中。移駐新江口。太平同知移駐蕪湖。和州同知移駐泥汊。境內州縣巡司官兵。盡屬統率查點。○又令每年防汛。畢日。准照防邊事例。將各鎮將官及海防同知。沿海州縣正官。分別舉劾。○四年題准。寶山界於川沙吳淞之間。為全吳南北中路。地形突出。海島倭船必經。要害當守。改築城堡。而以協守所官軍守之。每年汛期。副總兵統兵移駐

金臺臺

七

浙江

浙江瀕海故多倭患。嘉靖間。茶毒東南。久而後定。自是增兵置將。各據要地。以定海為倭船所從入。特宿重兵。省城營兵。分番防汛。海防之重自此始。一兵馬原額兵壯一十三萬一百八十八員名。見在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員名。○隆慶四年題准。浙江通省額設民壯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名。除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看守各府州縣城池庫獄外。其一萬二千六十九名。自隆慶四年為始。

徵收工食。挑選精壯之人。每名日給銀三分。設
立隊伍。整糊器械。在杭湖嚴紹寧台溫七府每
府分派一總。在嘉金衢處四府每府分派二總。
聽各該總參都司把總官與軍兵合管操練。
一防守。隆慶三年題准浙江總兵駐定海。參將
改駐舟山。遇汛則寧紹參將坐駕兵船直出沈
家門外海洋。嘉台溫各參將俱出本區海面外
洋。據險結營。彼此會哨。總兵居中調度。左顧杭
嘉。右顧台溫。改寧波陸兵為總兵標兵。各區參
將把總俱聽節制。水陸軍兵俱聽調度。每遇汛

期。巡海兵備官親詣邊海巡視

江西

江西當吳楚之交。鄱陽之寇出沒不常。贛州諸
山尤為盜藪。往往藉外兵。成化間藉福建嘉靖
間藉浙江。今廣東福建湖廣各以其卒戍守。而
萬曆初。令各道團練鄉兵。武備精飭焉。
一兵馬。原額正軍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名。見
在旗軍餘丁二萬八百四十八名。南贛所轄江
西官軍九千一百四十八員名。福建官軍八千
一百七十一員名。廣東官軍六百二十九員名。

湖廣官軍一千九百二十八員名。○萬曆二年
議准。行各道督同府縣掌印官建立操所。將各
縣鄉兵。每於農隙之際。冬季自十月初一日起
至十一月終止。春季自正月初十日起。至二月
終止。嚴加團練。每季終聽各掌印調集操演。
一防守。成化二十三年題准贛州接連閩廣三
省。將福建上杭武平二所汀州衛前所并江西
瑞金南安二所官軍。連附近各府民壯。屯聚會
昌常川操練。如遇流賊出沒。併力剿捕。○嘉靖
十八年題准。廣信鉛山守禦千戶所人馬。及永

豐縣民兵分隸贛州兵備道。聽其兼制。時加操
演。以禦礦賊。○二十三年題准。贛州府安遠縣
有大帽山。環繞三百餘里。號為盜區。於本地修
築城堡。遷民居其中。調移安遠官兵駐劄。添設
巡檢。帶領弓兵。相兼防守。○四十年題准。江西
永豐上饒二縣平洋銅塘地方。當閩浙交界。礦
賊盤據。將福建浦城浙江常山江山三縣并所
屬盆亭縣源高泉若仙霞小竿諸巡檢司悉聽
江西分守湖東道管轄。如遇盜賊生發。督兵擒
捕。仍移文建嚴金衢溫處兵備守巡各道發兵

援剿

福建

福建濱海其民資番舶之利遂引倭寇入掠故通番下海之禁最嚴然莫能止汀漳山谷與贛相連又多盜防剿每藉客兵嘉靖間始置大帥練民壯減客兵云

一兵馬原額兵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員名見在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員名

一防守嘉靖四十二年議准行各該兵備府州縣官通將閩省民壯巡司弓兵的童存留一

會纂

主

半以為護守巡緝之用其餘精壯正丁解赴省城合營訓練以次漸減客兵

山東

山東故無他警惟官軍分兩班輪赴京操後沂州有礦盜登州有島賊乃編募民兵壯快義勇嘉靖間選其精銳分二營於濟德後以三千防薊鎮近年復免上邊徵銀濟餉云

一兵馬額設官軍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名直隸沂莒二衛改屬班軍二千二百一十七名一班軍嘉靖三十四年題准山東京操班軍糧

餉缺乏將各軍及族屬同伍應輸屯種子粒抵

充行糧仍要扣算明白不許影射○萬曆二年

題准將山東河南二省班軍即以本衛本所歸

併合一或春或秋定為一班以地理相鄰管轄

近便者但足三千即屬一都司統領有餘不足

於就近衛所隨宜增損上班赴薊防守下班本

省操練緝捕盜賊與地方官一體行事

一防守嘉靖三十二年議准將山東民壯快馬

步精選六千分為二營一管屯駐德州委參將

統領聽候調遣一管在省城選委僉書都司統

會纂

主

率訓練如德州一管承調壯去即將省城一營

移駐德州以備赴援○四十二年議准將曹濮

沂州二道壯快分為四枝二枝為前營撥與原

管把總統領二枝為後管常川在各道操練緝

捕盜賊○又議准山東民兵自四十三年正月

為始務選足三千之數推參將一員訓練每七

月初旬赴薊鎮防禦

河南

河南中原都會舊惟班軍赴京營操上邊備禦

其民兵聽調自嘉靖間始

一兵馬原額食糧正軍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名。軍舍操餘二萬二十名

一防守。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八府原編民兵五千名。臨時分屬各兵備操練。每年六月終旬。調集磁州。令清軍副使同定。委將領統率聽候調遣。○隆慶三年題准。各道督所屬掌印管操等官。將軍丁民壯義勇選補丁壯。分為兩班。四季赴道操演。頭班正二三月。二班四五月。週而復始。其義勇民壯編入守城隊伍。一體操備。○萬曆二年議准。睢陳河南汝南三道將額編民壯酌留守城。分番赴道圍操。與大梁河北二道一體施行。候一年之後。圍練已成。仍發回守城。將守城之兵。取赴圍練。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兵部十五

各鎮操備

凡烽堠。洪武二十六年定。邊方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堠夫。務必時加提調。整點。廣積稗草。晝夜輪流。看望。遇有緊急。晝則舉煙。夜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誤。軍機聲息。○永樂十一年。今築煙墩。高五丈。有奇。四圍城一丈五尺。開濠。塹釣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盛冰。墩置官軍守瞭。以繩梯上下。○天順二年。今墩

上設懸樓。礮木塌。窰。賺坑。○成化二年。今邊墩舉放烽炮。若見虜一二人。至百餘人。舉放一烽一砲。五百人。二烽二砲。千人以上。三烽三砲。五千人以上。四烽四砲。萬人以上。五烽五砲。傳報得實。致射敵者。准奇功。違者。處以軍法。○正德八年。題准。各衛新增墩臺。務要摘撥相應衛所正軍。前去瞭守。如無軍。就僉餘丁充守。一例與正軍關支糧賞。仍將別處老疾軍人。揀退。省下糧賞。以補前費。凡聲息。洪武年定。各邊飛報。一應聲息。具奏行。

移隄備。其有重大賊情。應出師征勦。及地方軍馬數少。應調兵策應。奏請定奪。○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各鎮將官。須要選委的當。夜不收。遠為哨探。具實奏報。或有重大警息。夫於飛報致誤事機。或本無警息。虛傳妄報。空勞士馬。虛費錢糧者。聽兵部查考。來究。

凡墻堡。景泰元年。令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軍修葺。邊墻墩堡。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如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修理墻垣墩臺。兵部酌量緩

急應否。并實費多少。及該鎮處辦有無足欠。奏行戶部查議。除備給京邊緊急支費外。以十分

為率。動支七分五。兵部二分五。近則戶部七分。兵部三分。凡操練。成化二十一年。令各邊每年自九月起

至明年三月止。俱常川操練。四月初。具操過軍馬。并大風大雪。免操日期。奏報。○正德十三年。奏准通行天下。各府與衛同在一城。各州縣與守禦所同在一城者。聽各掌印官。每月二次赴軍衛教場。將原選民壯。操兵會合。官軍操練。分巡分守等官。按臨之日。亦要不時點閱。○嘉靖

八年議准。各邊鎮巡官。嚴督各該將領。將見操官軍。逐一簡閱。挑選膂力。驍勇。弓馬。熟閑者。定為頭撥。膂力。弓馬。稍稱者。定為次撥。其有衰老懦弱。庸鈍者。即便退黜。別選精壯。以飭武備。

凡班軍。成化四年。令沿邊備操官軍。一年一班。每班以十月初到。明年十月滿。復留與次班守冬。至後年正月放還。以後班次皆然。○弘治十三年。令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到者。拿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軍三班

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未遲。不曾失班者。止補未遲月日。○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河南防禦宣大官軍。各該衛所務。選精壯。補足原數。春班者。改於五月初一。日上班。十月終。放回。秋班者。改於六月初一。日上班。十一月終。放回。

凡戰守。正統六年。令出境勦賊。鎮守總兵官。將內止遣一二員。仍留一二員。居守。以備不虞。○嘉靖八年題准。山西三關軍馬數少。各鎮非

有十分緊急不許輕調其宜大兩鎮遇有賊情
 緊急彼此依期發兵互相應援若敢偏私執拗
 自分彼此失機誤事者衆究重治○二十一年
 議准今後賊果深入聲勢猖獗方許合兵搗巢
 制其內顧若尋常無事之時止照舊例施行○
 隆慶五年題准今後虜犯南山貴成本山副總
 兵督率主兵弁入衛官軍拒堵于內東路援兵
 遊兵攻戰于外該鎮正奇遊兵遏劫于左軍門
 標兵弁調山大正兵北樓援兵衝擊于右如南
 山無警而虜寇宣大則宣府正奇遊兵一體調
 遣不得藉口南山自分彼此坐失事機虜或東
 西分犯仍當以南山為重總督親率標兵相機
 策應而山大二鎮聽各巡撫徑自調度戰守若
 犯薊東山大遼東兵馬暫免入援或犯薊西則
 山大兵馬仍當星馳策應仍留各鎮守兵分投
 搗巢牽彼內顧以求全勝
 凡防禦正統十四年令每歲七月兵部請
 勅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
 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將
 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奏繳○又令每年十

月兵部請

勅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過冬年節不許宴樂仍
 轉行分守守備官一體遵守
 凡巡閱宣德七年令居庸山海關荆子村黑峪
 口北抵獨石西抵天城每月差武官二員御
 史二員點視○成化二十二年各邊軍馬數
 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年一報兵部每三年
 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閱實每年
 一次具題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
 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
 查理○嘉靖三十三年奏准差兵部侍郎一員
 帶司官二員前往薊州保定行邊將一應戰守
 事宜相度計議如修築城堡給發錢糧易置將
 領悉聽便宜施行○隆慶五年題准虜寨內附
 邊患稍寧嚴飭各邊督撫將領整頓邊事將積
 錢糧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
 胡馬散逆黨等八事從實舉行以後三年一次
 分遣才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三員一往延寧
 甘固一往宣大山西一往薊遼保定閱視回奏
 果著有勞績與擒斬同功若仍襲故常與失機

同罪○萬曆十二年題准閱邊官員查照原限各寬一月。延寧甘肅十一箇月。宣大薊遼六箇月。行令遍歷各鎮○十三年令閱邊差官暫罷。初各該巡按御史徧閱所屬地方邊備及查盤錢糧稽覈工程。併奏報。該部覆請分別賞罰○又令巡撫總兵官俱依期巡閱沿邊地方不許專駐一城。

會審

凡邊臣職守。正統六年題准總兵官及各參將不許管理官民詞訟○弘治十三年令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轉行軍衛有司問理○十七年令各邊將官有包納糧草與販馬匹等弊。巡按御史訪實奏治○嘉靖十年議准今後各邊巡撫總兵王將偏裨務要遵守協同事宜節制舊例。如有奸徒不務協同供職。左道阻撓搖撼人心。及抗違節制。巡撫官指實奏聞。被劾人員不許駕捏別項事情。撫拾誣辯。如事干軍機副參以下。故意阻撓主將號令者。雖未敗事亦以違令究治。罷黜敢有挾制奏許者。原詞立案不行。若總兵官挾私凌虐偏將。撫按

官指實彈劾究治○十四年議准今後總制巡撫總兵提督等官如遇陞遷降革養病等項。事故例應去位者。俱要守候交代。方許離任○十五年議准各鎮守備官。但有託疾避難擅離信地者。改調極邊衛分帶俸差操。三年之後果能改過自新。收回原衛○十六年議准今後經過河西公差人員。不許擅騎塘馬。及私用操夫各該守備把總等官敢有私意奉承致誤軍情者。並聽撫按官從重究治○十九年令與邊境相連地方有司官員。但係軍前應備事宜務要悉心幹理。若自分彼此致誤軍機。聽本管上司參奏治罪。

會審

凡邊臣奏請所司俱要五日內議覆。不許停閣阻撓。致失機宜○隆慶六年題准各邊鎮守撫等官。但係軍機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泄。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凡參隨伴役。成化二十年令官舍隨任者鎮守官許五人。分守許三人。其軍伴鎮守官二十名。分守十五名。守備十名○弘治十三年奏准凡

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官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糧。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嘉靖十四年令。凡提督軍務有違例奏帶弁要求者。兵科執奏。叅覆從重治罪。仍行各該邊方鎮巡等官通行查革。不許容情隱護。○二十二年令。各處叅隨。止是鎮守將官准帶五名。分守總兵帶三名。俱係在京受

金卷五

八

命者方許。若到邊年久者。不許奏討。

凡軍前報効。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廢棄將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餘總兵以下。千百戶以上。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閒住。但屢歷邊方。曾經戰陣者。逐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帶家丁。應付廩給口糧。各赴軍門酌量委用。果能建立奇功。釋其前罪。仍照例陞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衛及各配所。原係閒住者。照舊閒住。係充軍立功者。照舊充軍立功。以後內外諸司。問理夫事。將官情輕者。務要即時釋放。使之立功贖罪。如果

金卷五

九

罪惡重太。亦要速議處置。不得濡滯。其總兵遊擊家丁。臨陣一體處給口糧。○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住將官謀勇可用。及懲創既深者。聽總督提督巡撫官調取軍門。令其分哨領軍殺賊。果能建立奇功。一體保薦錄用。○二十八年題准。東西二關土著居民。有能率眾報効。招至一百名以上者。給冠帶。三百名以上者。授散官。防禦隘口。遇有警截殺。百里之外。給與行糧。有功之日。查照防秋事例陞賞。○隆慶二年題准。凡行伍眾軍。四方諸色人等。但有才能出眾。敢自

誓領兵殺賊者。即暫假以頭目。任意選練人馬。臨陣即令當先。有功之日。聽督撫官具奏超陞。如臨陣退縮。許即時斬首。

凡邊境田土。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分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分充軍。有損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弘治六年。令廣東高雷廉肇四府。但有

招接撞人過江佃種無主荒田者。招主高主俱發雲南邊衛充軍。該管官吏里考。止是失於覈察。照常發落。若知情受贓。照例充軍。○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各邊荒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其舊曾起科。今荒蕪者。召民一體開墾。應納子粒。准蠲免十年。不許徵擾。待有成熟。奏未定奪。邊臣敢有變亂者。巡按御史參奏。犁米重治。○二十六年。令以大同修築邊牆。隔還虜占地土四萬餘頃。分給各邊守備五項。把總坐堡官二項。管隊官二項。軍人二項。或一項五十畝。或一項。永不起科。○二十七年。令以宣府龍門一帶修完邊牆。隔還膏腴地土。分撥附近官旗軍民舍餘耕種。二年成熟之後。每頃止徵牛具銀五錢。不及頃者遞減。永不起科。就便築立堡寨營房。聽從居住。正軍仍隸原衛所食糧。舍餘民人不許差操。如遇防秋。量借一丁備禦。凡招降夷人。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凡虜中有智謀出衆。率其黨類歸附者。計其衆寡。除犒賞外。仍加陞級。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與百戶。有能斬其酋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陞都指揮職。

銜以示優異。○二十五年。令凡安殺降人者。照故殺律抵死。各邊將領部下。收回降人一千名以上者。陞二級。五百名者。陞一級。其餘遞賞。○三十三年題准。投降夷人賞賜。男子每名素紵絲衣一套。綿布十疋。鈔一百錠。婦女每口綿布三疋。鈔十錠。男婦每名口米三石。牛二隻。羊五隻。糞五百斤。仍撥房屋床榻器皿等件居住。并應用鈔布衣服。○隆慶四年題准。凡將領收夷人馬家丁者。有新獲戰功。止許從厚給賞。不得濫議陞用。

凡逃回人口。嘉靖十九年。詔各邊走回人口。有被邊將處置殺死。以圖報功陞賞者。撫按官舉奏得實。照故降抵死。○二十二年議准。各邊有自虜中逃回者。審其鄉貫。未歷願歸者。給文遣歸。倍加存恤。不願歸者。收作通事。給與月糧。帶來一應馬匹衣服等項。盡數給與。雖有藏匿。悉置不問。仍審其進邊日期。及有無指勘。以憑查究。○二十四年題准。提墩官督同墩軍。遇有虜中逃回人口。即便伴送入境。每名給銀二兩。免其差徭。隨帶馬匹衣物盡數。

給與提墩官賞銀二兩。墩軍賞銀五錢。二名以上。倍給。如傳報事體得實。一體加賞。○二十五年。今凡大邊招徠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三兩。遞加至十五兩而止。幼男婦女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邊墩引進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仍將歸附人口。附記年貌籍貫。給文差人伴送原籍衙門交割。其守口官軍不許擅放一人出邊。亦不許將近邊人口。假為降人。妄希厚賞。○三十二年題准。各邊被虜人役。

能傳報虜情後果得實。給銀賞犒。若將官因而得成大功。即將原報人役為首功。擒斬五十名。願以上。授百戶。仍賞銀三百兩。一百名願以上。授千戶。仍賞銀五百兩。至一百五十名願以上。授指揮。仍賞銀一千兩。俱與世襲。

凡邊禁。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不得與外夷交通。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弘治十三年。令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釣捕鹿。砍木掘泉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

老官旗軍。更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

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又今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四年。議准。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獲奸細。走回人口。所在鎮巡等官。務須先究來歷根因。如果干礙。接引起謀。并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依律問擬。應參究者。具實參奏。若有歸復鄉土。偶被遷獲者。照例起送。毋致寬抑。○又題准。北虜離邊五十里方許駐劄。但有逼近邊牆傳箭答。

話者。即係犯邊連賊。竟便捕殺。不在襲殺誘殺之例。○隆慶二年題准。宣大邊外兩鎮各將領。嚴禁墩軍。不許仍前傳遞貨物。與虜交通。違者。拏赴軍前。細打。仍從重治罪。○五年題准。虜通貢互市。禁止宣大山西。及陝西三邊。不許攜菓趕馬。若東虜工變等賊。原題不與貢市。自當相機出邊。搗趕。有功。照例陞賞。但毋得輕率。寡謀。翻墮賊計。○萬曆三年題准。山西宣武。屬門一帶山場原居流民。編立保甲。分立界限。責成看守界內林木。自盜者。照例問罪。縱人盜而不舉首者。一體連坐。

凡防邊功罪。成化九年。令遣軍遇賊。如曹幸。眾對敵。及眾寡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乃坐失機。○弘治六年。奏准。王將副參等官。統軍殺賊。不能料敵。制勝。輕率寡謀。致有損折軍馬。失誤事機。則罪坐各官。而內臣都御史。不曾與行者。各輕其罰。兵部臨時奏請。定奪。若各該分守守備等官。不行設備。被賊入境。擄擄人畜。或生事貪功。損折軍馬。即係鎮巡總兵官。平昔威令不行。所致。當均受其罰。若互

相隱匿。不行實報。許巡按御史。科道官。弁兵。都訪實。奏劾。治以重罪。○十三年。令。凡失誤軍機。除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

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虜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遠職如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正德十三年。奏准。凡擬守邊將帥。賊寇入境。

虜掠人民邊遠充軍罪者必彼此眾寡相當堪以出戰故不設備閉門不出方依律坐之若虜眾兵寡止可固守不可輕出者勘實奏請若止是搶掠牲畜殺虜沿邊哨探及採打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有應得罪名不許引用前律其輕率寡謀軍無紀律以致損折官軍者律無正條比律奏請定奪若奮勇迎敵殺敗虜賊雖斬級數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賞不許妄引損軍律例治罪○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凡遇聲息各該叅隨人等不許指稱按伏為名若是本官親臨行陣方許叅隨跟隨上陣有功照常造報陞賞若有冒奪情弊并本官一體叅究治罪○十六年奏准今後行勘各邊失事官軍若係百五十名以上方問守備不設百五十名以下照常問擬罰治中間若有按伏出哨適當境內畏怯逗遛不行與坐堡等官軍併力截殺以致虜殺軍民頭畜等項數多者亦問守備不設軍罪若守備以下官員果能督軍奮勇與賊交鋒中間若有眾寡不敵以致損失官軍十餘名者雖問前罪亦要明白聲說奏請未減若

是閉門不出及逗遛閃躲不曾與賊交鋒以到殺虜數多者查勘明白問擬守備不設軍罪不必奏請未減若虜賊大舉失事重大者止許叅問總兵副叅游擊等官通行各邊撫按衙門著為定例○十八年議准今後達賊候犯除本鎮官軍照例行巡按御史查勘外其鄰鎮官軍亦要通查某鎮應援及期某鎮應援失誤某營客兵在分某處曾否戰守有無失事一併查明叅奏○二十六年題准將官緣事提問聽勘原問衙門先具由達兵部知會仍作速結正毋致淹延○又題准宣大三關邊牆可守今後虜如潰牆平時則各路各城堡叅守官防秋則各領兵列營守牆等官各查信地坐以守備不設為賊所淹襲因而失陷城寨正律其遇賊退避觀望逗遛不即應援以致失誤軍機不分主客一體坐以臨陣退縮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律不許仍援守備不設未減充軍罪名○三十一年題准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宣府遼東各路將領今後但遇虜賊近邊即便相機設策或打其帳房或殺其老小或奪其馬匹或勒

其畸零。凡有壯夫居民敢勇殺賊。俱照新例。從重陞賞。趕來馬匹多者。官收四分。本人六分。少者。通給本人。至於參官臨陣有所損失。聽從寬免。仍行各邊巡按。凡有報功。驗係真正賊首。即與造冊奏繳。本部覆題。不許再四駁查。致懈關志。○又題准。保甲陞賞。罰治。每鄉舉殷實有力。人所信服者一人。立為頭領倡率。有能把截山口。或固守城保。保全地方。為首者。賞銀一百兩。授職一級。仍與冠帶。為從者。各量加賞。官吏於本等資格上加陞。生員增附。即與補廩。廩膳送監肄業。義民陰陽醫官。各授七品散官。獲有首級。照官軍例陞賞。所得牛馬等項。盡給充賞。地方軍民不聽約束。戮力防禦。不入城堡。收斂者。從重罰治。或追殺。以充軍需。軍衛有司。官能保障。地方者。撫按官類奏陞擢。若不防禦。收斂。致賊搶殺人畜者。比照邊官事例問罪。○又題准。遼東軍職犯該失機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如該充軍為民。而年力未衰。慣經戰陣。及情犯可原者。從重罰贖。奏請還職起用。○三十三年題准。賊入內地。陞賞與邊方不同。而衝鋒破敵奮勇

金華書

九

當先雖無擒斬。定為頭功。查照邊腹事例。一體世襲。○又題准。薊鎮參遊等官。防守三年無先聽類薦陞擢。○三十四年議准。薊州門戶必由宣府獨石大山墩等處。獨石參將。能精選夜不收。哨報明的。照軍功陞賞。夜不收陞一級。賞銀二十兩。如誤機宜。參將從重治罪。夜不收以軍法從事。○四十三年題准。各處大小將領官軍。果能搗巢。邊擊。獲有奇功。不次陞擢。斬有首級。照例陞賞。如果深入虜營。衝鋒陷陣。致有損傷。不坐將領之罪。止出格優恤。死事之人。以示激勸。○又題准。遼東武職官犯賊。干礙行止。與零賊出入。不行進兵。及重罪減等者。照舊編發別鎮。其虜勢重。太眾寡不敵。情罪可原者。定發木處極邊衛所。其已經編審。而久延在家者。嚴限發遣。○隆慶元年題准。今後各邊總督鎮巡。遇有功罪。自總督以至副參遊守。兵備有司。凡有兵馬城池之責者。俱查照職任。一體酌量論賞。行罰。○又題准。遼鎮各村居人。就近築堡收斂。虜至能捍拒保全者。堡長准給冠帶。○三年題准。薊昌二鎮。務要因牆拒守。以守為戰。果能保

金華書

九

無他虞。照斬首事例。題請陞級世襲。○萬曆三年。題准宣大山西延寧甘肅等處。凡已議通貢者。自有三年一次論功陞賞。不許援考滿事例。冒請希恩。

凡海禁。弘治十三年。令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入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遣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而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

金華書

幸

金華書

幸

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撐使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打糞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擾害。○嘉靖四年。題准嚴督兵備。備倭等官。將沿海軍民私造雙桅大船。盡行拆卸。如有仍前撐駕者。即便擒拿。檢有松杉板木枝。匪藤錠等物。計其貫數。并研黃五十斤以上。俱比照收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不分首從。并將接買牙行及寄頓之人。俱問發邊衛充軍。船貨入官。其把守之人。并該管里老官。旗通同故縱。及

知情不舉者。亦比照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等項。故縱隱蔽。例俱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仍給榜文。通行浙福二省海道地方。常川張掛。曉諭禁約。○三十三年。題准南直隸浙福廣東等處。有將雙桅三桅大船下海。及沿海居民。遇夷船乘風飄泊。私送水米者。俱坐通番重罪。○又題准近海豪民。交通倭寇。今後巡鹽御史。兼管巡海。以便禁戢。○隆慶三年。題准近海地方。凡有寇賊處所。私將硝黃與賊交易者。正犯凌遲。全家處死。兩鄰知而不舉。發遣充軍。告首得實。從厚賞賚。若係官司收買。亦照明開數目。赴撫按衙門掛號。但有多帶一體治罪。○四年。題准申明以後。文武官員。但有養寇殃民。臨陣退縮。賣港縱賊。受賄招撫。及將軍器火藥酒米下海。通賊接濟者。俱照律例。從重問擬。中間有賊跡顯著。及積年通賊者。仍照近例。凌遲梟示。籍沒家財。以充軍餉。

凡防海功罪。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各兵備海防副參守備。有司軍衛等官。凡有被倭殘毀市鎮。

隱蔽不報坐視不救者巡按指實參究一體以
失事論罪○隆慶二年題准海洋有警水兵果
能奮勇邀擊即論水兵之功若賊近內港陸兵
果能據險堵截不致登岸即論陸兵之功撫按
據實具奏俱照平倭事例陞賞若水兵哨備不
嚴致賊突入內港陸兵堵截不力致賊登岸流
突水陸將領俱以守備不設治罪若賊在內港
陸兵竭力抵敵未得登岸水兵退縮不前則論
陸兵之功而究水兵之罪水兵能從海洋追逐
入港使賊腹背受敵水陸官兵各有擒斬者不
惟照例陞賞水兵將領仍宥守備不設之罪賊
雖登岸焚掠陸兵奮勇驅勦擒斬數多賊勢
窮蹙搶舟入海水兵能迎港奮勇擒斬盡絕者
水陸官兵守備不設之罪通行免究
凡邊海軍人犯罪弘治十三年令各邊關堡墩
臺等項守備去處若軍官用財買閒者官員問
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加號一
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管官軍逃回原籍潛
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
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加號守哨發落○又令免

各處備倭貼守軍人代替者正軍問調沿海衛
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縱容者
參問治罪○又令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
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軍以上者俱送
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滿日疎放其別
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正
德十六年奏准沿邊地方軍民人等有躲避差
役入夷寨潛住者民發邊衛軍舍發極邊煙瘴
地方各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
土軍民量加給賞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三 兵部十六

圖本

天下險隘要衝在職方皆有圖本。今不能盡載而邊事特重故載鎮戍總圖一。九邊圖九。其沿海及腹裏地方夷蠻犴犢之屬所宜備禦者咸著于總圖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要衝及險阻去處各畫圖本并軍人版籍須令所司成造送部務知險易。

造圖冊地方

陝西	寧夏
甘肅	四川
貴州	兩廣
雲南	湖廣
河南	遼東
大同	宣府
山西	山東
延綏等處	松潘等處
鄖陽等處	鳳陽等處

蘇松等處 鳳門等處

紫荊等關 薊州等處

順天等府 腹裏城池各都司總送

成化元年令圖本戶口文冊俱限三年一次造

報○弘治元年令圖本及官軍戶口馬驛文冊

限期在京并北直隸衛所大寧萬全二都司限

二月終南京并南直隸中都河南浙江江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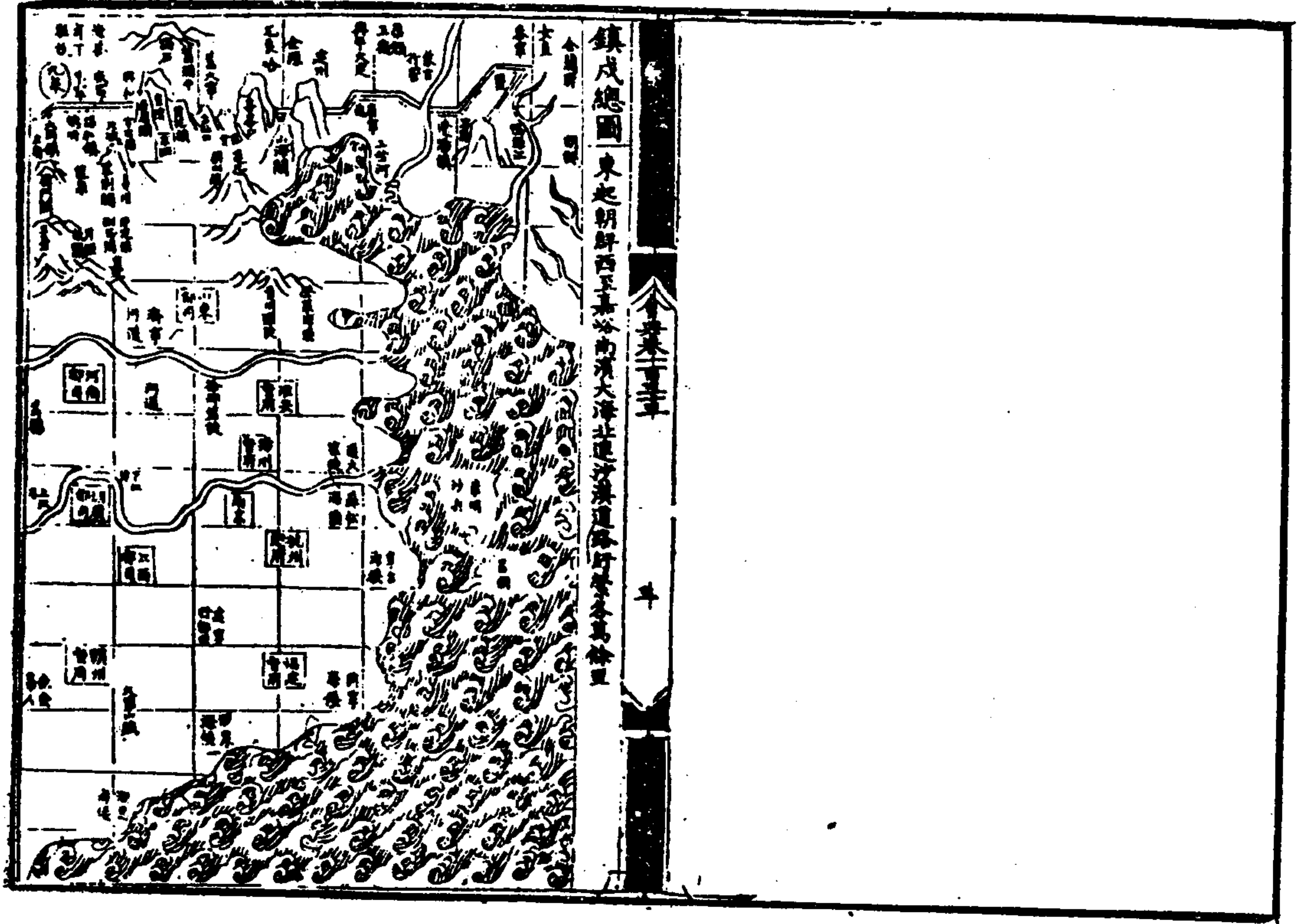
東遼東山西等都司限三月終陝西福建湖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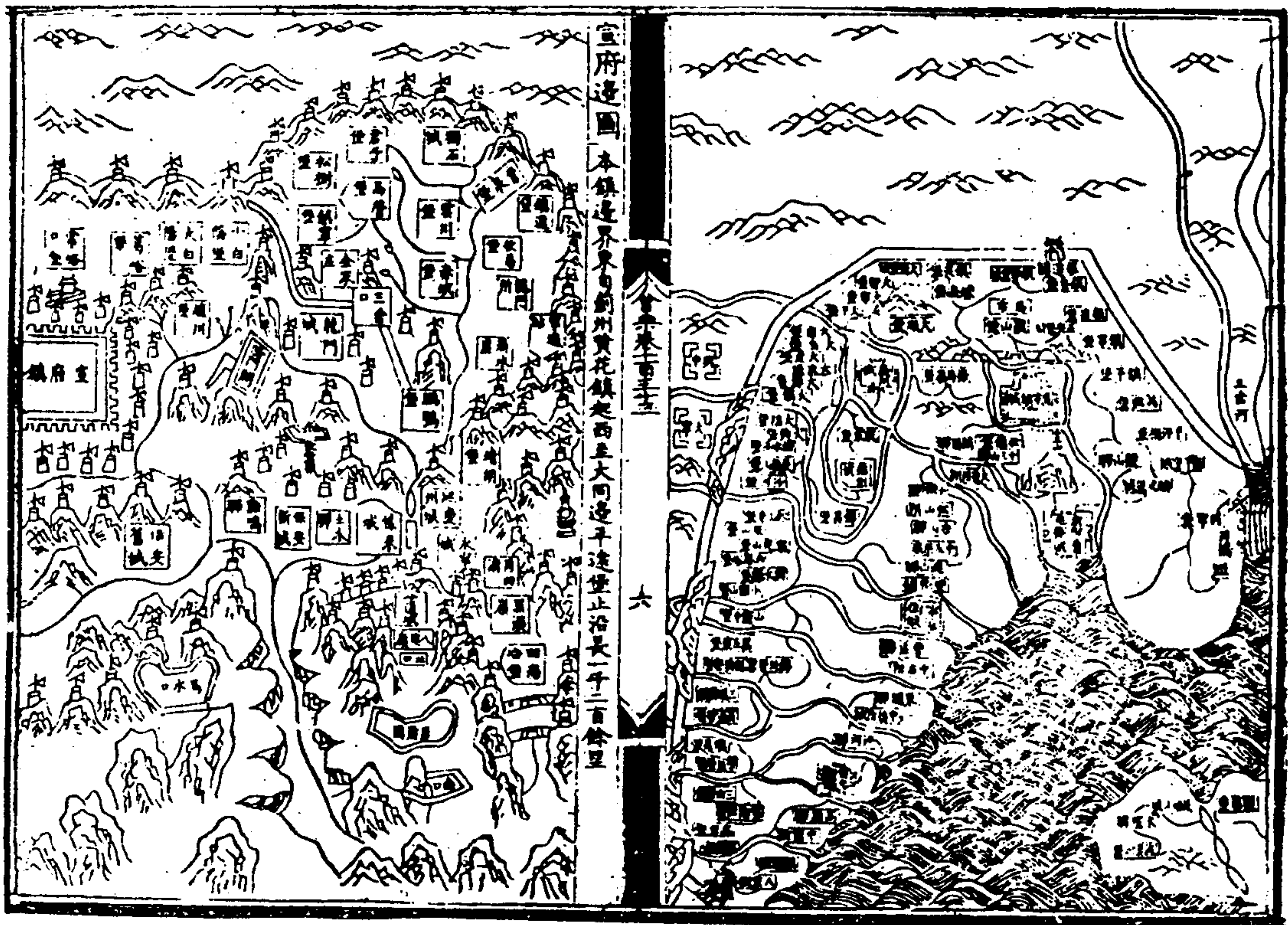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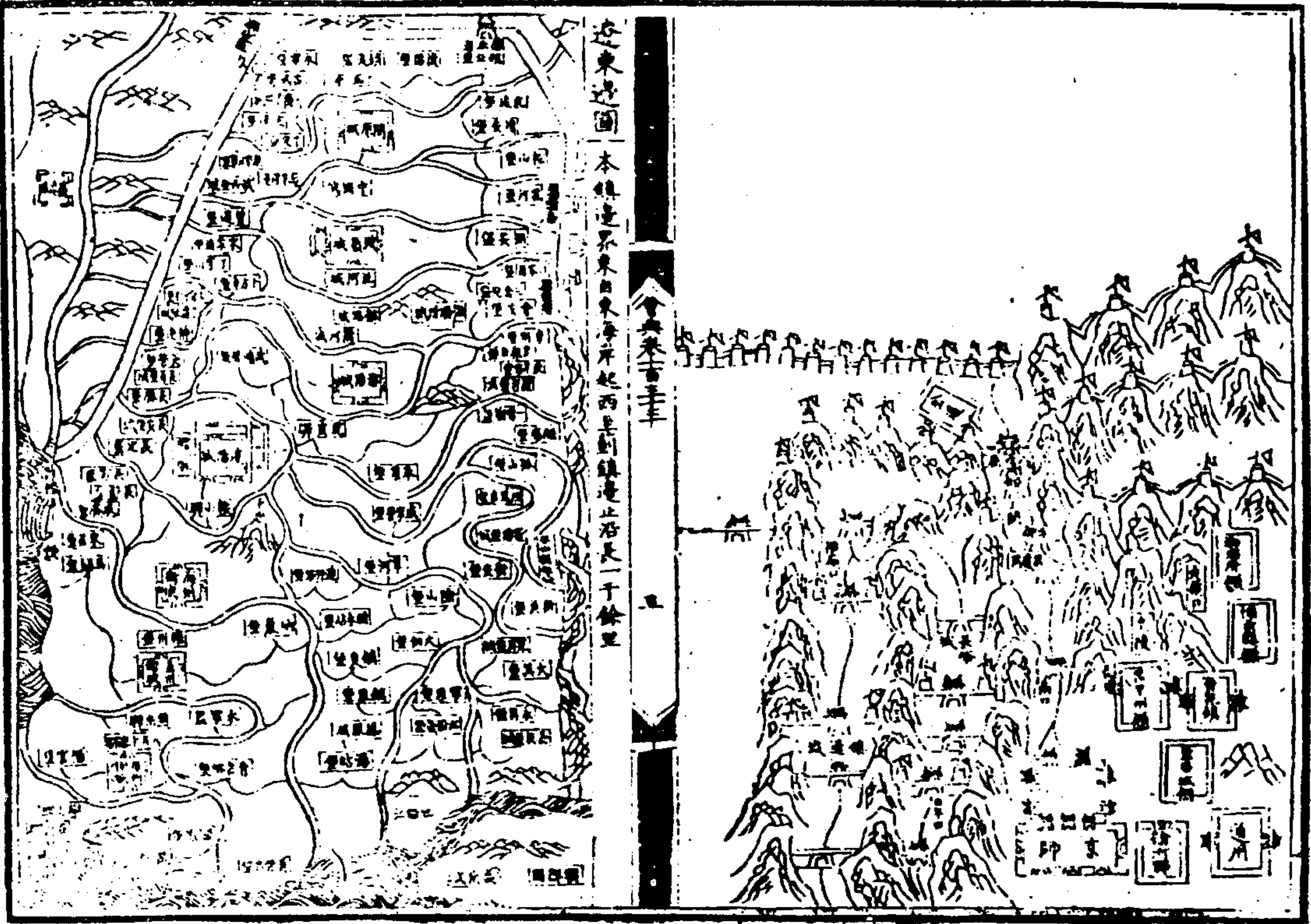
限四月終其圖本自各邊沿海以至腹裏都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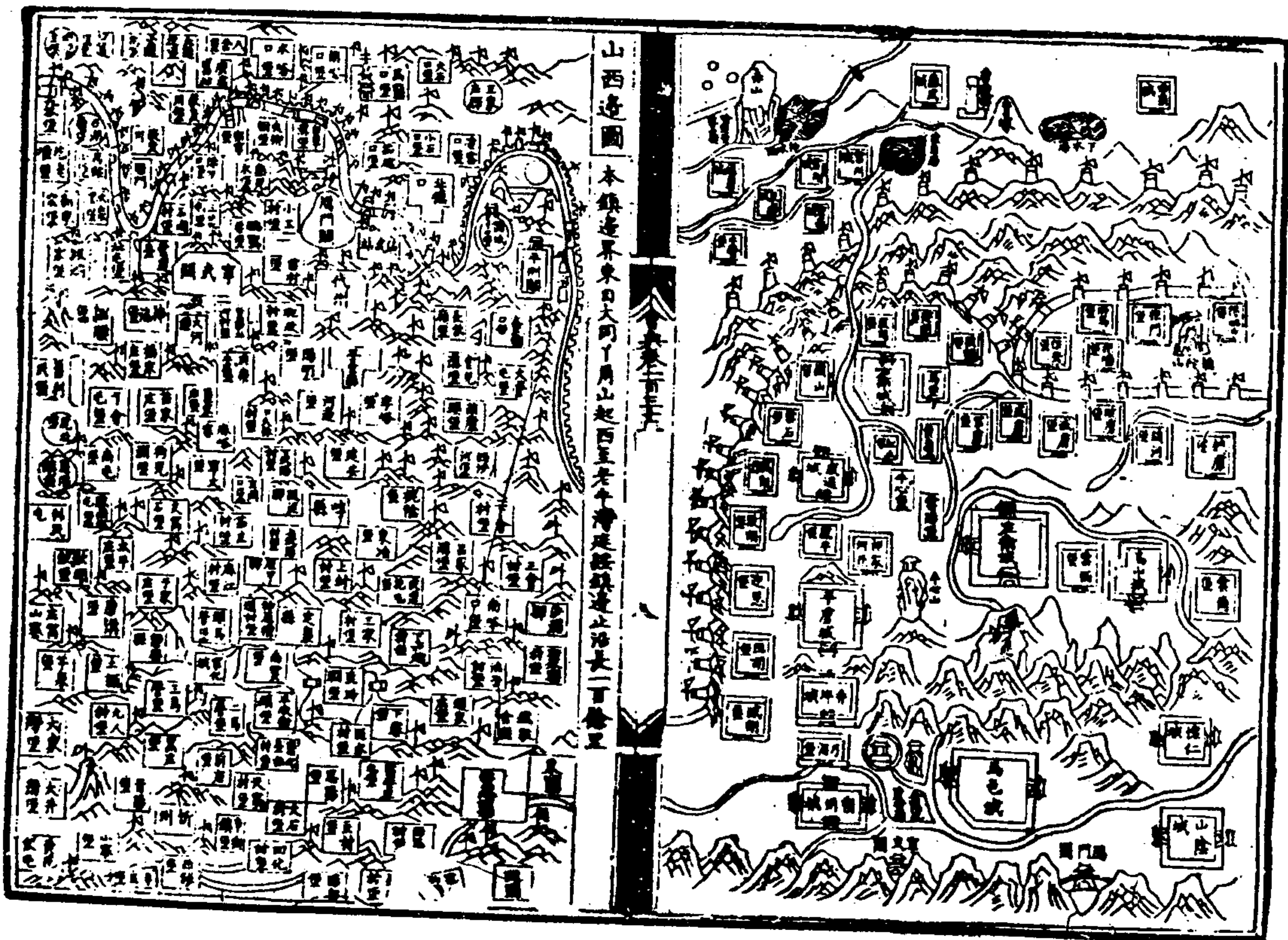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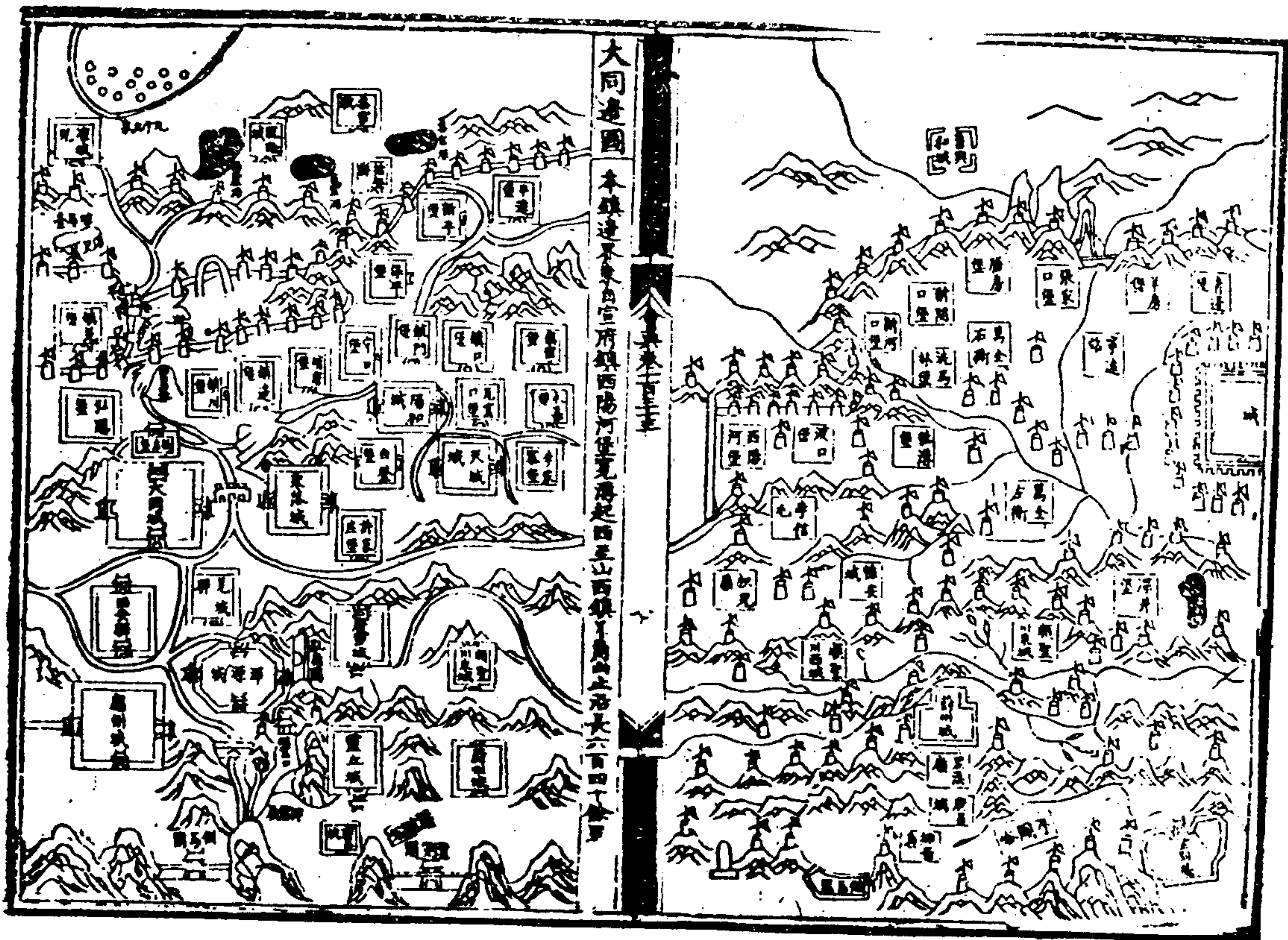
一體造報○嘉靖十年奏准各該都司衛所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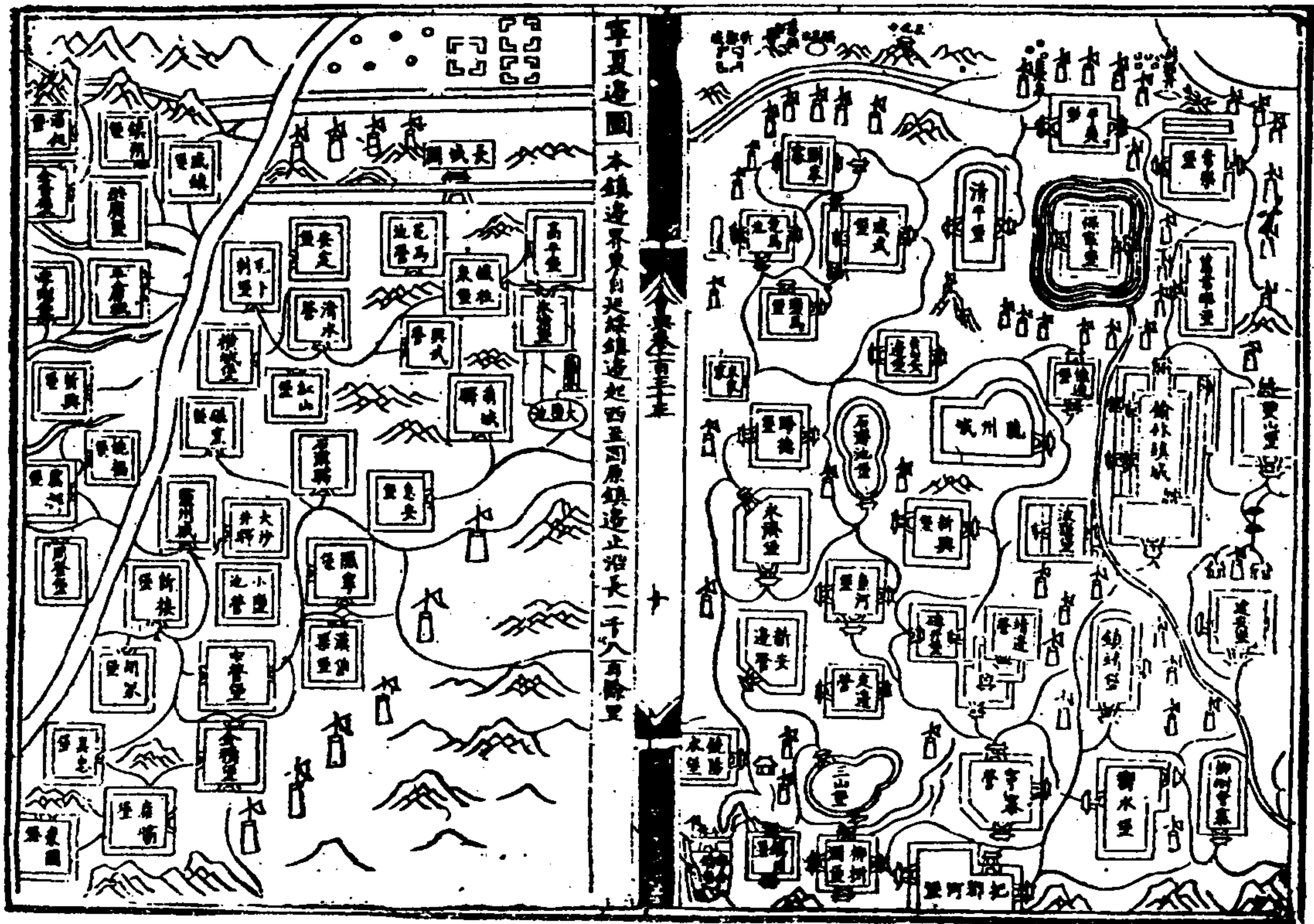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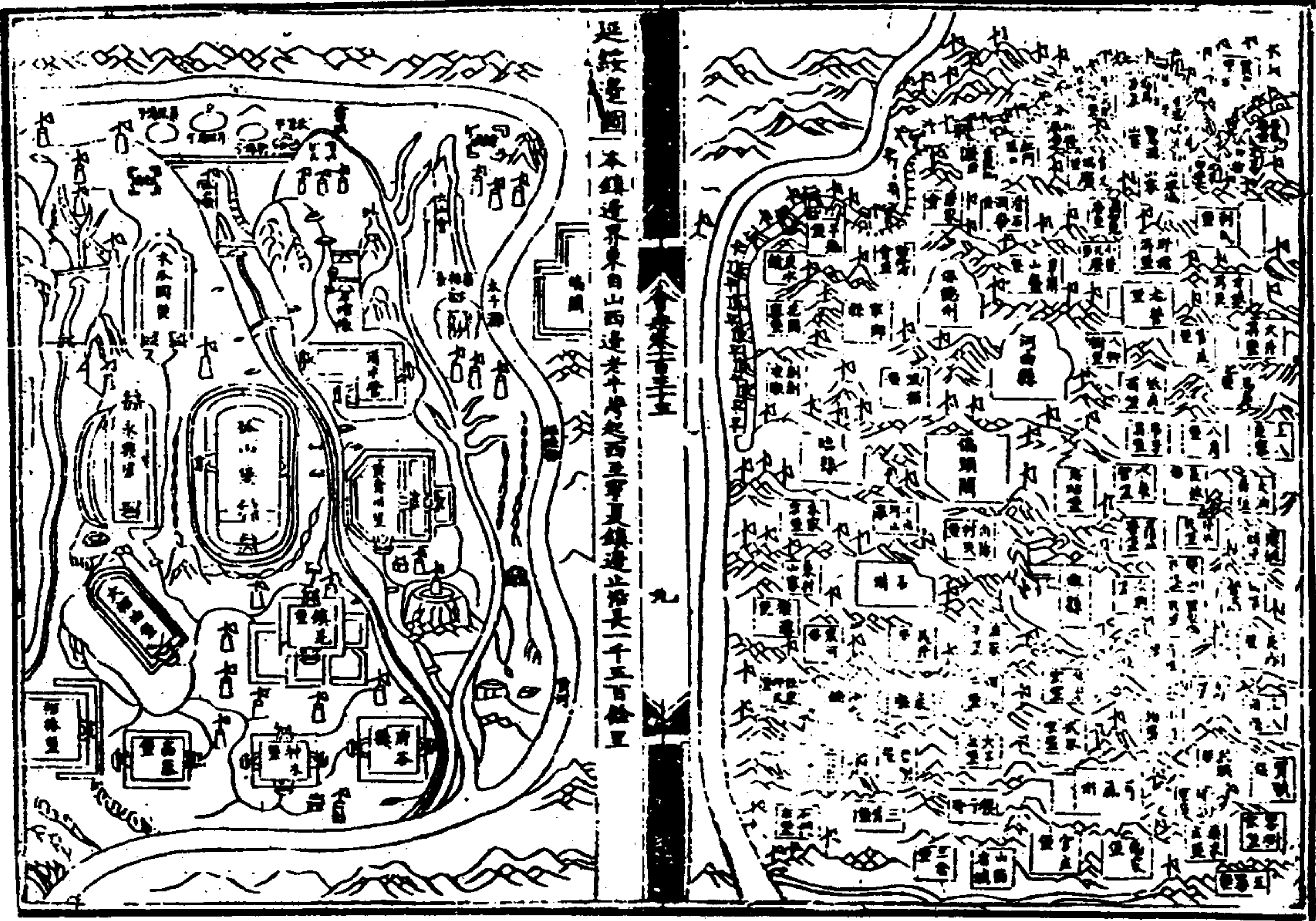
軍馬驛文冊今後每十年造送一次止造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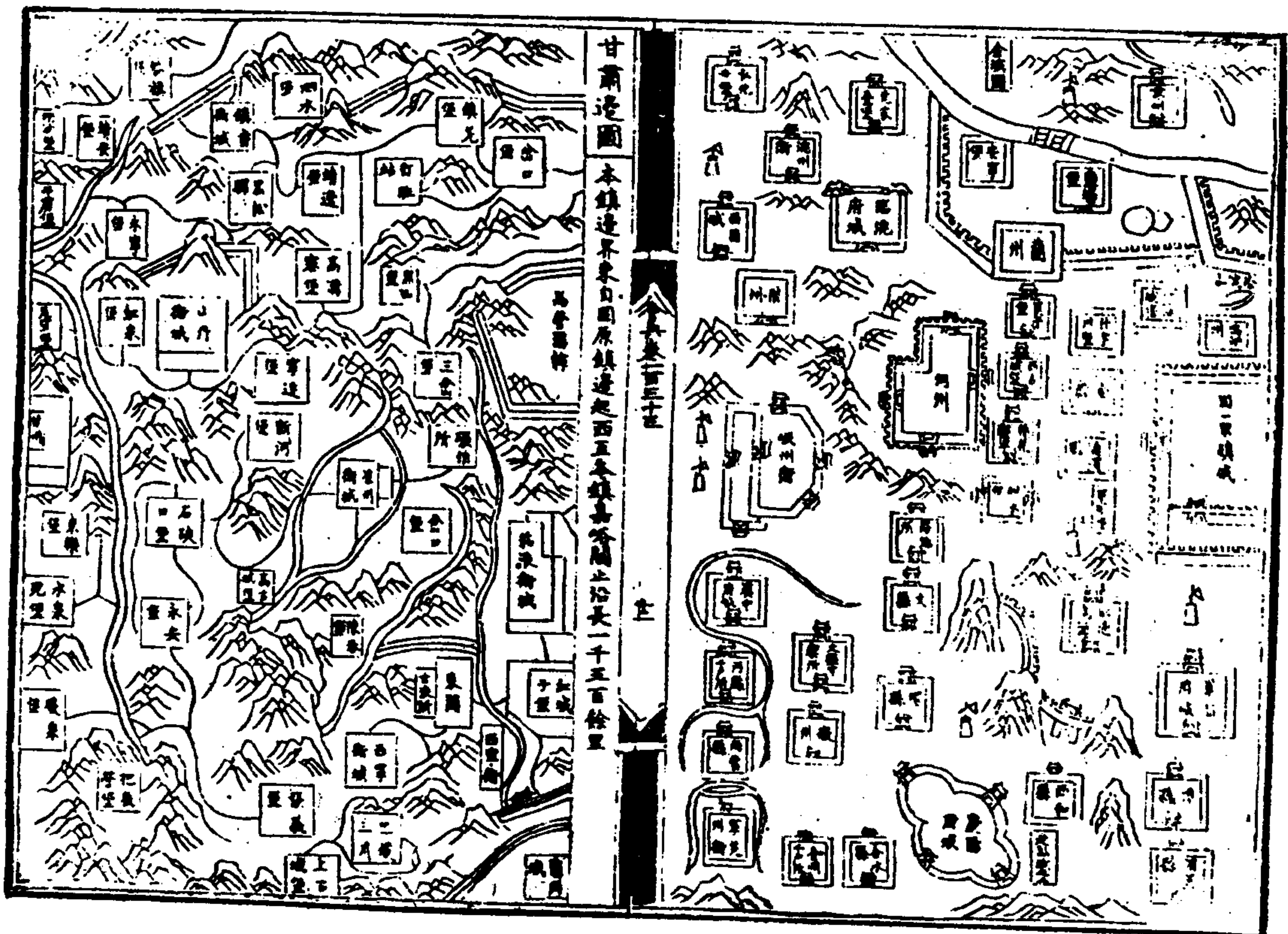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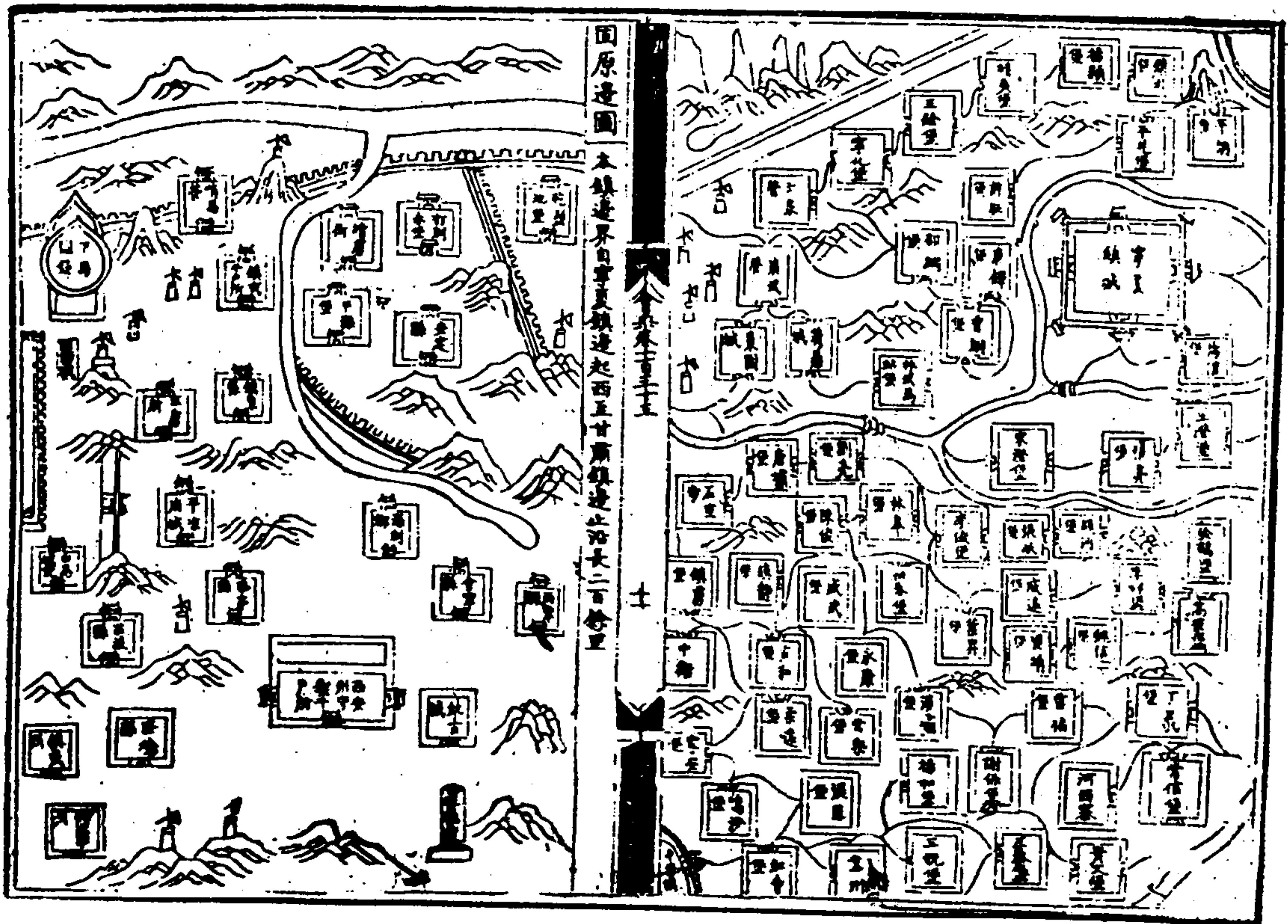
不必細開仍移咨南京兵部一體查造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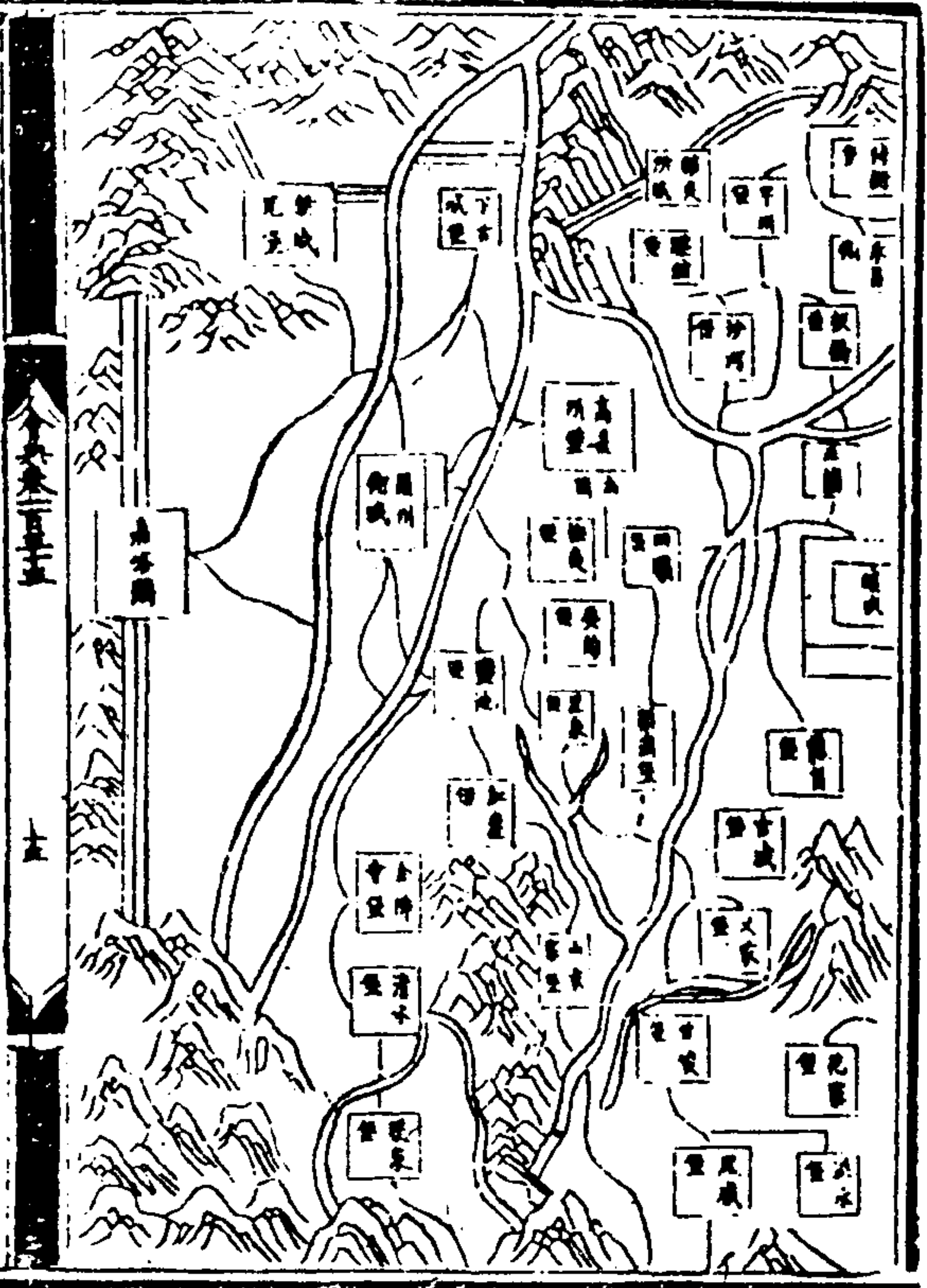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四 兵部十七

三五四

國初設京營隸大元帥府。後改五軍都督府以訓練在京官軍。永樂間遷都。又於中都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征伐。名曰三大營。景泰三年。分為十營。成化三年。分為十二團營。正德六年。更為東西兩官廳。嘉靖二十九年。復三營制。名曰京營。其建置沿革。并事例。備開於後。禁衛諸營。亦以類附見。

京營

舊三大營制 永樂中定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森令旗。神機營。以司神鎗火器。名曰三大營。管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兵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後兼用內臣。神機火器。特令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五軍營。提督內臣一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

員

大營坐營官一員。把總二員

中軍坐營官一員。馬步隊把總各二員

左掖

右掖

左哨

右哨官俱同

管操練京衛及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大

寧三都司各衛輪班馬步官軍

千二營把總二員

管隨

駕擺列馬隊官軍

圍子手坐營官一員。一司。二司。三司。四司。各

把總二員

管操練上直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

幼官舍人營坐營官一員。幼官營把總一員。

舍人營一司。二司。三司。四司。各把總一員

管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

殫忠効義營坐營官一員。把總各一員

管操練京衛報効舍人餘丁舍人營。白

忠餘丁營白効義

三千營提督內臣二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

員。坐司官五員。見操把總三十四員。上直把總

十六員。明甲把總四員

一司

管執

大駕龍旗寶森勇字旗負

御寶及兵仗局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

大駕旗森金鼓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傳令營

令旗令牌

御用監盔甲

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執

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官軍。上直官軍

一司

管殺虎手。

馬橋及前哨馬營 且明甲官軍隨侍管隨侍

東官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

神機營提督內臣二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

員

中軍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四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左掖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右掖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左哨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右哨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員

管操演神銃神砲等項大器

五千下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

四司各把司官二員

管操演大器及隨

駕護衛馬隊官軍

舊團管制 景泰初定

景泰初選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

警急調用名曰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

督及坐管掌號把總等內外官員做三大營之

制而命本部尚書或都御史一員提督天順初

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分為十二營

十八年以邊警急定撥官軍聽候調用自後又

於團營選其精銳為聽征人馬屬之東西兩官

廳

掌號官三員

奮武營坐管內臣一員。武臣一員。號頭一員。

把總二十員

所隸。錦水衛。燕山右衛。府軍右衛。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耀武營 所隸。燕山左衛。前衛。武德衛。義勇右衛。忠義後衛。

練武營 所隸。金吾右衛。自守右衛。應天衛。

顯武營	所隸。府軍左衛。羽林左衛。右衛。武功。左衛。右衛。武衛。龍驤衛。
敢勇營	所隸。羽林前衛。留守中衛。忠義右衛。神武中衛。
果勇營	所隸。旗手衛。濟陽衛。武功中衛。留守。後衛。忠義前衛。義勇前衛。神武左衛。
效勇營	所隸。永清右衛。義勇前衛。神武左衛。
鼓勇營	所隸。彰德衛。金吾前衛。後衛。府軍衛。
立威營	所隸。水清左衛。府軍後衛。龍虎衛。大。中衛。義勇後衛。
伸威營	所隸。金吾左衛。濟州衛。留守前衛。鎮。南衛。寬河衛。
揚威營	所隸。武功右衛。府軍前衛。
振威營	所隸。通州衛。大典左衛。留守左衛。高。谷衛。會州衛。以上皆嘉靖初添設。
六	
十二營內各分五軍三千。神機三營。五軍營管	
內外馬步官軍三千。管管內外馬隊官軍。神機	
管管內外步隊官軍。	
今定京營制 嘉靖間定	
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復	
祖制三營。更三千營。曰神樞營。其三營司哨掖等名	
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京	
營戎政廳。給印。曰戎政之印。佐以文臣一員。曰	
協理京營戎政。其下設副參等官二十六員。凡	
團營兩官廳之兵悉歸五軍營。而寶壽令旗等	

大明會典 卷一三四

項則仍隸神樞營。遇用撥取。無恒名。已又命以	
新募兵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三營。其副將各	
止設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練。大將	
所統三營之兵。平日名練勇。將用時各定職名	
五軍營	
大將一人。總主三營。六副將并	
右前。後。參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大將統軍	
一萬。二副各七千。四參各六千。四遊各三千。	
外備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名	
神樞營 即舊三千營	
七	
副將二人。各統軍六千。佐擊將軍六人。各兵	
三千。統八千。外備兵四萬人	
神機營將兵同	
續定三大營將領官軍之制	
三大營將領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	
等官共五百八十六員	
五軍管官一百九十六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參將一員	

三五七

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員

戰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八營參將一員

車兵九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營官一員 專為收新補之兵以備

大號頭官一員 以上部推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隨征千總官四員 設在粵西將臺下

隨營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八員 舊為家丁千總二員。惟

把總一百三十八員 戰兵營車兵營各一員。以上俱管推

山東領班都司二員

神樞管官一百八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參將一員

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員

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員

執事八營參將一員

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營官一員

大號頭官一員 以上部推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六員 舊為家丁千總二員

把總一百五十七員 以上俱管推

河南領班都司一員

神樞管官一百八十二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員

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管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管右副將一員
車兵七管練勇參將一員
城守八管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九管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管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管官一員
大號頭官一員 <small>以上都推</small>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六員
把總一百二十八員 <small>以上俱管推</small>
中都領班署副留守四員 <small>舊都司二員</small>
在京各衛分隸三大管制
府軍前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茂陵衛
獻陵衛
龍虎衛
蕃牧所
通州左衛

留守中衛
大寧中衛
永陵衛
留守右衛
永清左衛
神武中衛
景陵衛
羽林前衛
通州右衛
忠義前衛
龍驤衛
真靖所
康陵衛
神策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義勇前衛 <small>以上衛分隸五軍營</small>
大寧前衛
富峪衛
義勇右衛
燕山左衛
羽林左衛
錦衣衛
營州前屯衛
濟陽衛
羽林右衛
大興左衛
武功中衛
虎賁左衛
武功右衛
旗手衛
密雲中屯衛
裕陵衛
神武左衛
武驤右衛
留守後衛
虎賁右衛
府軍後衛

驍騎右衛

豹韜衛

彭城衛

燕山右衛

通州衛

武驤左衛以上衛分隸神樞營

金吾左衛

應天衛

永清左衛

和陽衛

府軍右衛

義勇右衛

留守前衛

濟州衛

金吾右衛

鎮南衛

寬河衛

鷹揚衛

忠義後衛

燕山前衛

金華書

十三

金吾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武德衛

定邊衛

蔚州左衛

興武衛

金吾後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忠義右衛

以上衛分隸神機營

營政通例

凡督理戎政等官。景泰初年。選精兵團練。以兵部尚書或都御史領之。弘治元年。以都御史提督領

勅行事。後以兵部尚書兼提督。○嘉靖六年題准

特設都御史一員。專一提督團營軍務。領

勅行事。○二十九年。令革十二團營。兩官廳。易交

戎政廳。仍用印信關防。設京營總兵官提督三

營一員。用協同提督官二員。贊理軍務文臣一

員。舊任提督官回府管事。內侍官俱裁革。以兵

部侍郎兼僉都御史。贊理京營軍務。領

勅行事。○又令總督官名總督京營戎政。不得名

總兵。改贊理為協理戎政。○三十一年。令總督

非外出。不用欽差二字。革戎政廳首領官六房

金華書

十三

掾史。○隆慶四年。議更營制。初革總督勳臣。用

總兵官三員。各給關防。推文職大臣一員。督理

又改總兵官為提督。仍用勳臣三員。又添文臣

二員。與勳臣一同提督。又以六提督事權不一。

仍復舊制。用武臣一員。總督。文臣一員。協理。給

戎政印。繳三關防。○又題准。神樞神機營各添

設副將一員。五軍營。革參將一員。神樞神機營

各革佐擊一員。

凡勳臣隨營。嘉靖二十六年。奏准。行令巡視京

營科道。通將公侯伯。及都督等官。嚴加考覈。參

舉以憑從公推用○三十一年奏准公侯伯年二十以上者不拘見任帶俸俱送本部酌量選用。定以協贊名色分撥各管副參遊位等官協同入管觀操。如遇將官調往宣大薊州等處亦即隨管前去。察知地里夷情諳習戰陣許帶家丁十名。仍與口糧馬匹料草官與廩給○四十二年議准在京五府新襲公侯伯未經管事年三十五以下及各爵應襲不拘年齒長幼俱送京營聽戎政文武大臣定以日期隨管較射。仍授武經百將傳等書令其熟讀細講。每人仍撥軍伴十名跟用。先將收管姓名具奏。每歲終巡視京營科道列其勤惰勇怯奏聞○四十三年題准京營科道會同戎政大臣將隨管勲感每歲較試二次。其弓矢策論習熟者附記在簿。遇有管中參遊坐管缺照例酌量推補。未諳練者行戎政大臣督責戒飭○隆慶三年議准戎政大臣及巡視科道每年終將帶俸送管觀操公侯伯從公保舉以備坐管遊擊之選。三年酌量敘遷。一切禮體悉照管中舊規。不許驕抗紊亂及剝軍占役○萬曆元年議准

皇親應襲不必隨管操練

凡操練洪武六年定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銃。凡射十二箭內六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為試中。遠可到將士以一百六十步。軍士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內五箭遠可到。蹶張以八十步。划車以六十步。凡用鎗以進退習熟為試中。凡在京衛所每一衛以五千人為則。內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領赴御前試驗。餘以次輪班。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內取一千人。令千百戶總小旗領赴京師一體試驗。餘以次輪班。其所試軍士如騎卒騎射便熟善鎗刀步兵軍善弓弩及鎗者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各以其能受賞。不中者降罰。軍士中者受賞。不中者亦給錢六百文為道里費。指揮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三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箇月。四百人至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十箇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戶。千

戶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任俸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任俸一年。六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戶。百戶所管軍士一百人內二十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任俸半年。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任俸一年。六十人以上不中者降充總旗。總旗所管五十人內二十人以上不中者降為軍。在京衛所發廣西南寧柳州守禦。在外衛所北方者發極南煙瘴地方南方者發迤北極邊衛分守禦。各都指揮使司所試軍

金華書

十六

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任俸一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揮罷職。○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其一。於冬月農隙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罰其指揮千百戶。中者賞鈔五錠。連中者六錠。中不及者三錠。不中者亦給道里費。各邊軍士就於本衛較射。○成化元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弘治十七年。定團營操法。每五日之內。二日走陣。三日

演習武藝。○正德八年。奏准提督各營坐營。准號頭等官於常操之後。俱令在營操練。○嘉靖六年。奏准該操之時。提督官照常大操三日。坐營官小操二日。凡下營布陣。不必拘泥古法。止照常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其武藝易止。以弓箭為長技。每營選箭手力手鎗手牌手銃手各一二人為教師。使轉相教習。長短相衛。其號令坐營官督各管軍官與眾軍士逐一講解。使各通曉。毋徒隨眾呼喊。虛應故事。○十三年。奏准號頭千把總等官督教一年之上。戎政大臣會

金華書

十七

同兵部堂上官試驗。教成八分者。會薦陞賞。六分以下者。奏請罰治。○二十九年。題准兵仗局將一應神器。每件書管司隊伍姓名。如遇上操。就令各軍神鎗等手徑赴該局。照名給領。仍給火藥馬子鉛彈。赴營從實射打。住操之日。送局交收。如有炸破不堪者。告明看驗。交繳。另鑄給用。○又議准神樞神機二管。餘下將官十員。所統兵馬不足一枝之數。行總協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五軍營備兵。再行揀選。交與二管將官十員。每員領三千名。與先次選定將官二十員。

共兵三十枝。用心操練。精勇者作為先鋒。○四十二年議准。通州新舊進兵二枝。併入京營操練。見在四千三百六十餘名。內止練三千名。設中軍官一員。千總官二員。把總官十二員。分為十二司。每司軍二百五十名。仍付佐擊管束。其餘悉歸備兵營。今併○四十三年議准。總協大臣。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練各兵。總協大臣及巡視科道不必同在一處。隨意各入一營較閱賞罰。○又議准。戰兵。車兵。二營火器。春秋兩防。行工部發出責令。軍士常用演放。遇晚收於德勝安定。二門庫內。畢日送還該局。○又議准。京營家丁。俱令歸營操演。仍擇其堪為選鋒者。方許給月糧二石。脆弱者漸汰。一二。○隆慶元年議准。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器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為教師。上等每月加糧六斗。次等者每月加糧三斗。教成全隊。給冠帶。充名色把總。一半者給賞銀牌。花紅。十數名者。姑准附過。全無教練者。重責革去。教師名糧。把總領二百五十人。千總領五百人。教練有成。即當優薦。聽補中軍號。

頭員缺。十分之五從厚犒賞。十分之三亦准尉過。全無教練。即行住俸。各營將領。但有全營教練者。加以都督僉事。若副將。加以都督同知。若止教一半者。從厚獎賞。三分之一者。照常供職。十分之二者。重加罰治。全無教練者。降初職一級。革任回衛。三年之內。三營補練者。有成效。兵部議請。將總協大臣。請勅獎諭。仍加恩錄。如無功績。則視科道參論。兵部酌量教練分數。并議點罰。○又議准。三營各將家丁。挑選六枝。住戎政府傍。聽六副將統領訓練。修理戎政廳東西二空室。為總協大臣官署。常川居住。以便諸將就近稟承。○萬曆十三年題准。春秋停操。月分舊例。分為四班進點。今後欵操之月。間日止用二營進點。不得仍前分為四班。往迓奔馳。徒滋勞瘁。凡輪操。宣德元年。調河南。山東。大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淮揚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今每歲輪班往來。原額春秋兩班。官軍一十六萬員名。中都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員名。河南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員名。山東三萬二千六百

一員名。大寧七萬七百九十一名。○正統十四年。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三月還。八月到。一班。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北直隸強令官軍。皆隸前班。○成化十二年。令輪操官軍等。違限一箇月之上者。參問。其撥補逃故等項。違兩箇月之上者。解人連坐。若軍士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居庸塞。雲山海關。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到者。發邊衛。罰班一年半。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自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若見操在逃。一次至三次。應罰操者。比前例遞減一等。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弘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週而復始。○十一年題准。官軍依期數足。聽兵部行巡撫衙門。將掌印官量加獎勵。若違限及少軍。查例行巡按御史提問。仍監追軍完解。部獲有批。理方許復職。○十

卷之三

三

三年奏准。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衛原籍者。以越關論。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又令該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聽撫按官起解。赴部發操。如有抗拒。或挾私排陷者。調邊衛帶俸。其輪操軍士。沿途劫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其管操官不行鈐束。并故縱者。參問調衛。○正德六年。奏准各處地方。災傷六分以上者。京操官軍。先行放回。五分以下者。仍舊存操。○嘉靖四年。議准官軍上班。有兵備去處。責成兵備。無兵備去處。責成該道。分巡親臨督併起程。其月糧徵完。布政司佐貳官一員。帶赴總會便道。都司佐貳官一員。帶軍用。候官軍到彼。唱名給散。○十年。議准今後脫班不到官軍。俱自起程之日。為始扣除俸糧。還官不許朦朧冒支。○十七年。議准各處該班官軍。若全衛通不赴操。及不到七分以上者。將親管指

卷之三

三

揮千百戶官鎖押選管比較其脫班官軍查照
脫班次數送問完日照依轉發開邊罰班操守
○二十一年題准少軍衛所官員以十分為率
不到二分上行撫按官提問住俸五分
以上將掌印官提解來京究治八分以上提問降級
調發邊衛領班都司亦以十分為率八分不完
參奏降用其不到官軍自文書到日限一箇月
以裏驗補解管違者巡按御史先將各兵備守
巡查參其各該坐營等官私役賣放兵部及提
督科道訪實參奏○二十三年議准各該衛所
領班官員五百名之上以指揮領之一百名之
上千戶領之不及百名總小旗領之○二十九
年題准凡班軍臨解之時不行拘集齊足唱名
交付者即係各衛所掌印官故縱各該守巡等
官督責欠嚴若照數唱名交付領班劄付官都
司管領起程而復不到營者即係劄付官領班
都司責放在京聽巡視京營科道舉劾參送法
司在外聽巡按御史參奏提問照少軍分數問
擬○三十年議准大寧都司兩班官軍六萬餘
名免其京操添設將官一十二員統領前去

鎮防禦○三十一年議准山東河南各添註命
事一員專理班務南直隸即以額上僉事兼管
各請
勅行事其餘事會同都司掌印官精選班軍點付
領班都司押領赴京缺少違悞聽兵部撫按及
巡視科道參劾僉事免其赴京○三十五年議
准鳳陽山東河南不到班軍每名追銀三兩六
錢以備募夫之用行中都山東河南撫按官嚴
行兵備都司督責各衛所掌印官清查原額官
軍督發赴班有逃亡事故即將城操軍餘及衛
所雜差人役暫行撥補一面行清軍官者實勾
補務足原額應支月糧及時支給預支糧銀隨
軍起解以後少軍衛所掌印官二分以上問罪
住俸五分以上問罪降一級八分以上問罪降
一級調發別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
俸八分以上一體降級皆以實在軍數為主逃
亡者不在數內如果照數點發齊足中途不到
者領班都司并劄付官亦照前都司衛所掌印
官例行如有受財賣放賊多罪重者仍照律例
問擬俱聽戎政衙門參行兵部提解來京究問

○四十一年議准。今後每軍止許存留安家。兩箇月。其餘盡數差官解部。委司官督同領班都司給散。○又議准。班軍赴京照例赴部點名。隨發各營收操。下班之日。亦聽部點放。各營將官不許擅自收放差撥役占。凡行糧文冊。俱令該管都司攢造送營。給赴戶部關支。內有逃故查明扣除。○四十四年議准。將班軍點完劄付解官同赴撫按衙門掛號。即行。不到官軍照例問擬追銀解部。班滿掣有營批。兵部方給批迴。○隆慶元年題准。發河南山東班軍一萬二千。

會纂書

五

名於薊鎮防守修邊。○二年議准。三都司京操官軍督令隨營操練。仍咨工部。并內官監。今後遇有重大工程。必須會同兵部。并戎政衙門議請酌量撥給。不得徑議撥用。○又議准。上班官軍責令各兵備與都司掌印官拘各軍正身。審係精壯。將真正年貌明白填註造冊四本。五人為伍。設一伍長。五十人為隊。設一隊長。互相覺察。內有年貌不對。及一人不到者。同伍及隊長俱以軍法連坐。○萬曆元年議准。凡班軍缺額。領班都司催取名糧。與劄付官管領隨軍解部。

每糧一分。即准軍一名。通論分數。以行參罰。其缺軍分數。在衛所原少。則照例參究。該都司衛所掌印官及守巡兵備。若在途在京脫逃。則專參各劄付官及領班都司。若有司徵解錢糧。不前。以致班銀拖欠。聽撫按參奏處治。○又題准。改山東河南領班官為署都指揮僉事。中都領班官為署副留守。與各司軍政僉書一體管事。每遇該班內輪一員領軍赴京操備。回日嚴督各衛所掌印官清查軍伍。○又議准。山東濟東兗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秋班。京操俱併春班。青登萊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春班。京操俱併秋班。二十四衛共省劄付官二十四員。又革去押解官二十四員。裁革都司僉書一員。京操劄付官與在衛巡捕官相輪。邊操千把總與在衛管操官相輪。以均勞逸。○八年題准。班軍免其做工。俱令著伍操練。工部將人匠班價等項。著實清查整理。以濟工作之費。免致復用班軍。○九年題准。訓練班軍。山東春秋兩班分為四營。領班都司二員。河南秋班仍為一營。領班都司一員。中都春秋兩班分為八營。

會纂書

五

併春班。青登萊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春班。京操俱併秋班。二十四衛共省劄付官二十四員。又革去押解官二十四員。裁革都司僉書一員。京操劄付官與在衛巡捕官相輪。邊操千把總與在衛管操官相輪。以均勞逸。○八年題准。班軍免其做工。俱令著伍操練。工部將人匠班價等項。著實清查整理。以濟工作之費。免致復用班軍。○九年題准。訓練班軍。山東春秋兩班分為四營。領班都司二員。河南秋班仍為一營。領班都司一員。中都春秋兩班分為八營。

領班留守四員。每營各設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上班之日。與同京營坐營官分練。聽六副將統屬。春班正月。秋班七月。上班。隨京營歇操。放回休息。其餘補額軍。二分以上者。紀錄一分者。免究。通無僉補者。附過。軍數減於前班者。兵備留守。都司等官。分別參治。

凡選補。成化十九年。議准。揀選在京七十七衛官軍。一。等者。送團營。二。等者。送五軍等營。各操練。○弘治十八年。題准。差郎中一員。會同選軍科道。帶取各衛食糧。并賞賜文冊。清查空閒旗軍。送各營操練。○嘉靖十六年。議准。今後送驗軍士。務要審實正身。其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年力精壯者。俱送團營操備。如二十以下。五十以上。精力果僉者。方許驗入。三大營老家。各該衛所官旗。敢有故縱冒名。代替蒙蔽。送驗者。審究得實。驗軍主事。從重參究。○又。今在京七十八衛所。舊七十七衛所。新增真靖所。勾解告補軍丁。及在逃自首軍。惟蕃牧所。牧馬所。該所徑收著役。餘七十六衛所。俱送驗軍主事審驗。

長陵等八衛專護

陵寢騰驥等四衛專養

御馬監四衛營。及二十四外馬房馬匹。真靖所專守本所城垣。犧牲所專養祭祀犧牲外。其餘驗係精壯者。俱分送十二營操練。○三十年。議准行戎政文武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并兵部驗軍主事。清查京營老弱軍士。各帶應繼。應替精壯戶丁。審驗明白。即與摘牌替役。○又。今在京衛所逃軍。在兵部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票。隨赴兵部武庫司。明報掛號。查原衛所勾單。木發立案。已發行文原籍停止。每月終。武庫司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補過不報奸軍。及在衛不自速行告補戶丁。或係查訪得出。或被入告發。一體重治。○三十一年。議准。行京營文武大臣。挑選精兵四萬。以二萬二千屬五軍營。一萬八千屬神樞神機營。○三十三年。議准。兵部委司官一員。會同巡視科道。督同副參遊佐等官。審驗各營正備兵。將大小衛分。相兼搭配。務令一衛專隸一營。或多寡不齊。務將一所盡屬一營。精壯者。作為正兵。老弱者。作為備兵。以後遇有各衛告補。及清解首逃軍役。及營操官

舍聽驗軍主事悉照編定營伍分撥。號頭等官查照遵守。○三十七年議准驗補新軍清勾故絕。俱要細查應補正身。方准行查取結。各衛所不得扶同驗送。如或作弊該管指揮千百戶連坐。○四十二年議准劄委司官一員會同巡視科道督率各衛掌印官備將各營正兵及原屬衛所。每營每衛各攢造文冊一本。營中據冊稽查。衛中憑冊支餉。後有逃亡事故。即行開報在衛。即與住糧。容隱者送問。○又議准召募軍士在營病故。或為事住糧者。許赴兵部告明病故者。以精壯親餘頂補。為事者許其出首復役。○又議准戎政大臣會同巡視科道。每營挑選武藝精強者。列為一等。秋操口糧增支六斗。武藝生疎膂力尚堪教習者。作為二等。止支口糧三斗。○四十四年議准行總協大臣將軍兵內除挽車銃射之外。其餘俱選作戍兵。仍於城守軍內擇精壯者共足四枝。務使戰兵十枝與車兵十枝相當。○四十五年議准京營城守十一營中量併神樞第三營之兵分入十營之內。共車戰城守三十營以遵。

欽定三十營之制。其城守每營俱限二千名。不足之數。准行清軍衙門勾補。官多兵少。其千把總元員行總協巡視等官。選別去留。○隆慶元年議准行各巡按御史著落清軍官從實勾軍解部。先補戰兵。次及車兵。又次及城守。每營務足三千。○五年議准行總協戎政大臣查殫忠効義二營舊規。將官舍餘丁從宜收補操軍。○萬曆元年議准將改昭陵及掣去守衛者各營於分屬衛所官舍軍餘內召補。一體收糧入操。○八年題准三營正兵缺伍照摘牌事例。選補每月一次。送部覆驗。收糧操練。○九年議准解到新軍。即時收伍。但有舊軍應役。即係冒頂。責治革退。不得將新軍發回聽繼。以滋奸弊。凡考閱洪武中令京營士馬之數。按月開報。○景泰三年令營操軍士有納賄買閒者。御史訪察。兵部委官分行點視。赴操過限三箇月者。軍發邊衛官降三級。終身守邊。○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化三年令各營官軍糧冊。每三年兵部委官同科

道官清查。凡軍士有事故者。每季委官查勘。三箇月一開報。操官在逃者。每月類奏。○十九年題准。今後給事中御史點閱官軍。照舊明白赴營抽隊摘點。如有不到。追究下落。干礙坐營把總等官。指實參奏。○弘治六年。奏准兵部提督官會同該營總兵官。通將各營號頭。照依軍政事例。從公考選。年力精壯。謀勇可取者。存留管事。老病貪婪。誤事害軍者。黜退差操。另於聽缺。并隨伍官員內推補。以後仍五年一次會考。○十一年題准。點閱京營科道官。一年一換。不許別項推委。○十七年題准。各營號頭把總等官。有將操軍撥送權門私役。五名以上。降一級。二十名以上。降二級。若至五十名以上。降三級。仍調外衛。識字旗軍人役。改撥邊衛充軍。○正德六年。以春秋初操。二次閱視太密。奏准每三年一次。兵部奏請舉行。○嘉靖元年。奏准。三年一次。會官考驗團營官軍。弓馬武藝。察其平昔賢否。分別等第。奏請去留。○四年。令點營科道。并驗軍委官。備查團營官軍。每營務足一萬之數。今後凡有興作。不許擅便奏討。坐營號頭把總

等官。仍要加意撫恤。有私自影射及額外役占。俱退出原伍差操。違犯者。科道官指實參奏。從重究治。○二十八年議准。三大營官員除三千營隨

駕執事。五軍營內圍子手。神機營內五千下。各係上直。其餘把總等官。五軍營三十九員。革一十二員。神機營五十六員。革一十四員。以後坐營官缺。兵部推舉。或將見在別營官員事務簡者。量為兼領。其把總官員。查照舊例。每軍二百五十名。方設一員。如遇員缺。提督文臣會同該營提督巡視科道等官。選補。俱務在得人。不必拘泥原額。○二十九年題准。點視科道。仍一年一換。復命之日。舉劾大小將領。仍差兵部司官。分投點視。○三十一年議准。每年防秋。畢日。聽京營科道。將在營將領。從實舉劾。兵部會同戎政大臣。考察去留。○四十三年。議將京營將領。每遇年終。科道復命之時。戎政大臣會同考閱。一次。以定臧否。兵部官不得干預。其正當閱視之年。歲終。免其重閱。○四十四年。議准。三大營號頭。千把總等官。不職。許總協大臣。不時參革。果

有勅修職業者每半年一次開具送部。其人堪任邊方其人堪任本營以憑酌用。巡視科道差滿之日亦要一體保薦。○隆慶三年議准秋操之期戎政大臣及巡視科道將各營官軍家丁師範。如法考閱。下等者軍士照常發落家丁師範革糧一石隨操。甚則革除名糧就於上等軍士換補。以後年分照例考閱。互相陞降。三考上等。改充管隊。五考上等。照邊方効勞年久事例。給與冠帶。○四年議准秋操歇日。提督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各副將以下。至把總管隊隨伍等官。大加閱視具奏。○萬曆四年議准設營千把總員缺。總協大臣今後查巡視科道疏薦者酌量題請充補。未經疏薦者不得濫用。○又議准今後京營將領年資果深與才堪邊鎮者與邊將相兼推用。或才不宜邊鎮歷一任至六七年者聽總協大臣查其才識卓越。操履無虧者指實具奏。兵部題請加恩。

凡選鋒嘉靖三十九年令京營行官有曾任邊方者每員准家丁二十名。每名月給米二石。仍給犒賞銀五兩。於太僕寺馬價或本營子粒銀

內勳支。○四十五年令家丁俱隨營操。仍擇其堪為選鋒者方月給米二石。○萬曆五年題准革去家丁名色。通將各營精壯軍丁選驗改為選鋒。六副將各與三百名。十戰兵營每營增設三百名。車兵十營每營各增二百名。每月給雙糧。各統以把總時常訓練。總協科道不時簡閱。○又令添設選鋒把總轉送該營管領操務。凡軍伴嘉靖四十三年題准副將軍伴二十名。參遊佐擊坐營一十八名。大號頭十名。中軍千總五名。把總四名。俱班價內給與。不分營官大小。每軍伴一名每月給銀四錢。○隆慶三年題准總督跟伴不過二十四名。書算二名。副將不過二十名。參將不得過十八名。號頭不得過十名。以上各書算一名。中軍千總不得過五名。把總不得過四名。違者聽總協及巡視官參奏。多五名降一級。十名以上降三級。二十名以上罷職不敘。仍發邊衛充軍。賣放包納悉准此例。勳臣應襲難同見任。一體裁革。近年每季於班價內題請支給

凡聽征人馬。弘治十四年令選團營官軍三萬員名。以將官二員管馬隊。二員管步隊。聽候調

遣○正德十一年。令舉曾經戰陣。謀勇兼著。將官一員。假以副都督名目。公同提督團營大臣。挑選人馬。如法訓練。以備緩急○又令於團營內。揀選官軍一萬員名。在東官廳操練○嘉靖六年。令以參將二員。統領新選官軍三千員名。在東官廳操練。總兵官一員。調度○三十八年。題准。行巡視京營科道會同提督。聽征等官。將管軍簡選精銳強壯。以備出戰。在十二團營者。選作八陣。以四陣為正兵。四陣為奇兵。專備緊急防衛京城。在東西二官廳者。分作十二枝。六

會稽書

書

枝出征。六枝休息。更番節力○三十年。議准。聽征軍士。分為三等。食糧有差。督力過人。騎射精熟者。為上等。月糧外。加米五斗。年力強壯。技藝通曉者。為中等。月糧外。加米三斗。三等者。照常米一石○又議准。出征在逃。臨陣退縮者。俱送刑部。查照律例問擬。應瞭哨者。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瞭哨。再犯。及因而失誤軍機者。俱擬死罪。仍查一伍中逃至二人。一堡中逃至五人。以上千把總官不行檢舉。通行連坐○三十七年。題准。聽征官軍三萬五千員名。防秋三箇月。

會稽書

書

每員名行糧每月四斗五升○又議准。三大營聽征官軍。有逃故者。就於本營取補。如本營無精壯者。取之各衛餘丁。及解到新軍。不許隔營充調。以滋影射。致使錢糧馬匹。難以稽查○三十九年。議准。三大營官軍。揀選精壯者。五軍營十二枝。神樞營神機營各四枝。每枝三千員名。共六萬餘名。俱免做工。聽候調遣。每枝用中軍官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十二員。軍有年老者。聽以精壯兒男。摘牌收伍。免行該衛取結○四十二年。議准。京營不宜遠調外出。今後有警。以車營兵十枝。分布東西便門。去城各一二里。其城之東西南北。各屯戰兵一技。緊在關廂之外。餘下戰兵二枝。隨戎政二臣。駐適中去處。外壯車營聲勢。內助都城防守○又題准。一等官軍一萬八千員名。照舊每名月支口糧六斗。車兵三萬員名。總協巡視科道。隨征官軍一千六百員名。月支三斗。守城四萬二千一百十四員名。月支一斗○萬曆二年。議准。行總協大臣。防秋之時。將三大營戰車二兵。各調撥一枝。就令本管將官統領。赴薊鎮軍門。聽派相應處所屯駐。遇

有虜變與邊兵併力截殺事竣撤回○九年議
准將京營輪流出防剴鎮車戰兵二枝每歲秋
防俱暫停止聽在京訓練

凡行軍號令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
賊陣透出其背殺賊衆者敢勇入陣斬將奪
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
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為
奇功齊力進前首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
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為頭功○凡建立奇功
頭功者其親管頭目即為報知妄報者治以重

金華書局

三

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
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
者二十兩○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
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
即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
犯即時來報○凡與賊對陣須齊力殺賊不許
聚為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
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凡隊伍
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
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挿入別隊者不拘○凡

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
者重罪如所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
凡對敵之際一隊遮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
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
首者罪同○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
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
總旗報百戶以次報至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
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挿入
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

金華書局

三

與壯者若自己已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
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
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恤馱
載該管官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棄或
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
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凡
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各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雜
入別營別隊違者併該管頭目俱重罪○凡夜
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
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

俱治以重罪○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
笛聲為號不許聲音相同各聽號聲識認隊伍
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喧譁者即問所
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
重罪○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

駕前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
或五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
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
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
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實首者給寬

會要書

手

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馬驢羸塚者即送該
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
收獲者收後官治以重罪○凡各營有失火者
即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
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
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及占藏自用
○凡軍中有病者管隊官旗即令醫藥掌藥料
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
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

營及四面砲響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
即飛報不許頃刻遲慢○凡掠陣官臨敵時視
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過官遇有功者即
紀之有過者即錄之以憑賞罰○凡臨陣令內
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立奇功頭
功者即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勘合以憑
陞賞○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
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凡
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
塵起及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

會要書

手

牛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
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
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
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煙入夜見火不論是非
即報○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
實者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凡號令
總兵官告都指揮都指揮告指揮指揮告千戶
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
軍士務令遵守○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
公正掌令官二人務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

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者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一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者罷職。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產。行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擄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者梟首管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召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士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發宣府獨石

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凡優處官軍。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五城兵馬司凡遇在京各衙門詞訟係干營操官軍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小事輕犯或干證應審俱要具申該營散拘審問。早為發落。毋得輕易監禁致妨差操。違者聽兵部及戎政大臣參究。○四十二年題准。五城及在外附近府州縣以後京營官軍正身免其民差。戶下餘丁照丁派差。如犯人命強盜重情及戶婚田土正犯應該對理者一面提問。一面行營轉行戶部暫扣月糧聽候發落。若止因牽告干證不許一槩監禁。○又議准。京營將官有犯奸賊各該衙門會同戎政衙門查究明白方許參提。○四十二年題准。京營軍士刁潑成風藐視將領校帖許告甚至兵馬司輒行拘執。弓兵番子凌虐百端。今後軍士敢有仍蹈前非者拏問重究。將領貪婪失職戎政大臣巡視科道不時論劾。不得輕准軍士告詞有傷大體。○萬曆三年題准。京營號頭指揮等官但有干連官軍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

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其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

凡犒賞將士嘉靖三十二年各邊將官見在京營者每月給米五石養贍家口在京軍官不許混支○又奏准戶部徵收京營草場子粒銀兩共一萬三千五百兩有零今後每年徵解兵部貯庫按季聽戎政大臣印信手本到部關支前去賞軍等用按季將收數目填造文冊一様二本一送兵部一送科道查考○四十二年

金華書

聖

議准邊方調赴京營管領家丁千總等官許於節年官軍逃故扣除糧內月支米三石戰馬料草於扣省料內支給○隆慶二年題准戎政大臣將管中各項銀兩仍入庫收貯就於營操官內選擇廉幹者一人專司其事凡遇犒賞公費量數給發其椿朋銀兩依期呈報戎政衙門貯庫季終差官類解太僕寺庫仍置文簿付本官收掌逐一登記錢糧如有侵漁聽巡視科道不時參論○五年題准管中子粒銀兩俱要責令該管官員赴巡視科道官掛號方許支用有那

借隱匿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營馬查點宣德九年

命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一匹馬無見在及隱瞞不報者查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倍追納○嘉靖元年題准拐馬在逃官軍俱限一月以裏自首免其送問發營差操如限外出首及被挨拏到官俱送法司問罪初犯再犯及原拐馬見在者俱照舊責打發落官免降級若三次以上及原拐馬或餓死或變賣者不分官軍俱照舊例京衛調外

會纂書

聖

衛外衛調邊衛追馬完日官降一級於見調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事故之日子孫聽回原衛襲替祖職若官軍偶因馬匹病死權追椿銀及隻身患病無人告官者勘實照常發落○十三年題准團營馬匹今兵部差官會同科道通查三天營貧軍所領之馬一一交與得過營軍領養除上臚中臚聽其自養外其無臚之馬行點軍科道等官揀出留家調養一兩月後驗有臚者免其會餒仍嚴禁餒糟若被兩鄰告發或在營驗出皆送法司問罪○三十年議准

令太僕寺少卿每月三次赴教場點驗各營馬匹。分別三等。上臆中臆者聽令領養。無臆馬匹責治本軍。其副參佐擊坐營號頭把總等官務要嚴督各軍禁革剋削草料。雇借騎馱等弊。年終照例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者。該管官送問。七匹以上者。罰治。全無倒失者。量加犒賞。其椿朋銀兩照例按季造冊送部查算。明白用印鈐記轉送戶部臨倉扣糧。○萬曆三年題准太僕寺調取寄養馬轉行提督京管馬政少卿會同兵部委官。公同兌給缺馬官軍領騎。完自

書

書

將兌給過馬匹毛齒官軍姓名。造冊呈部查考。仍行總督大臣查照原議。每年終行令各營將領備查缺馬數目。造冊送部。以憑行寺補給。永為定例。○四年題准。每上半年於住操之時。看驗一次。下半年於印烙之時。照舊規稽查。通行部寺科道各官會同五軍巡捕等各營馬匹。通行檢驗一次。瘠損者懲治。老弱者變賣。屢懲不悛者。轉充別軍。本軍從重究治。以示懲戒。該寺仍將驗烙過各項馬匹數目。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凡營馬草料。嘉靖七年議准。京營將官本身暨征馬匹。按月關支料草各一分。○十三年題准。團營馬匹。

初令戶部將存操馬匹。再添三箇月草。下場馬匹。再添六箇月料。三箇月草。通融放給。以敷一年之用。○二十一年題准。將二官廳并十二營馬匹。除冬春料。夏本折照舊關支外。其夏秋料。原議本折關支內折色。每石量增銀五分。共銀三錢。草束除本色。照舊關支外。其餘該支折色之月。量增銀五分。共銀三錢。按月關給。

書

書

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其例具後。

將軍營

計開。見在管官勇士。

坐營指揮四員。

勇士五千四百三名。

凡大漢將軍選補。弘治四年。奏准錦衣衛大漢將軍務。勾一千五百名。若缺五十名。方許開申選補。其將軍務。要身長五尺三寸以上。力勝三百五十斤。及無忌疾。體氣過犯。不係正軍。及犯

極刑之家方許收用○近例將軍有缺錦衣衛堂上官會同科道官并管領將軍官選補○又例大漢將軍官旗五年一次兵部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兵科都給事中并管領將軍官棟選去留內千百戶有缺就行照例推補大漢將軍有缺除將先年選定者挨補外如隨伍將軍有體貌魁偉特出衆人之上得超補見缺凡將軍替補嘉靖三年議准將軍上直侍衛年深授有官職者事故之日許令嫡親兒男查照舊例繼補其餘將軍事故止許收充校尉一革不許將房族人等收補○二十四年題准選退將軍兒男查係應役十年以上者許充校尉不及年分者止與力士著為定規○二十七年題准選退將軍兒男改充力士者照校尉例止許補當一革○萬曆二年題准錦衣衛將軍千百戶侍衛三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將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與力士俱止唯一革其應役三年五年照舊查革永行遵守

凡將軍清查嘉靖九年令兵部錦衣衛堂上官

各一員會同兵科都給事中清查見役將軍若有虛冒買閒等弊具奏處治凡將軍在逃正德七年奏准在逃三箇月以裏不曾拐馬許其首復拐馬者調衛若過限外不許首復原役

四衛營

騰驥左等四衛勇士軍人餘丁別為一營從御馬監官提督操練其坐營等官並於四衛指揮等官推選其初以處迤北回還者後多以買馬投役弘治末年奉命清查冒濫頭減正德間漸

增至一萬五千嘉靖初特定額數為五千四百三名除隨

駕樞列例用五千三百三十名其餘以備逃亡事故之數後該監累乞收補不允命仍照初例如數補足原額不許違

旨奏擾至今遵守云

計開見在官軍

坐營指揮四員

官舍旗軍六千五百四十九員名

凡軍士收補宣德九年令凡迤北走回軍餘民

人俱收充御馬監勇士○成化年間令兵部秀官一員驗軍食糧凡在京各監局并四衛勇士軍人俱要審驗著實方許食糧○十九年令騰驤四衛軍士戶絕例不清勾若戶丁告補者查無詐冒方許收役
 凡軍士清查弘治十八年令兵部侍郎會同科道官清查四衛軍士今後遇有進充及補役復役俱有兵部審勘驗發方許收糧如有作弊本身并該管官旗問調南方極邊衛分○正德十六年

金鑑

卷六

詔四衛勇士除弘治十八年經兵部科道清查覓役正數并事故外其餘詭名冒籍未經裁革仍又貢緣回衛虛掛名額者各照原擬軍發原衛民丁發在京缺軍衛分各充軍役食糧差操以後勇士替補照例開送兵部委官處驗過方許收糧○嘉靖八年奏准清查過四衛勇士備行該監并騰驤左等四衛將應存留者照舊食糧差操內有年老無子身終之日即與開除名伍應候缺者如遇事故缺伍除迤北回還親生子除勘無違礙徑令替補外其餘進充勇士缺至

金鑑

卷九

十人之上該衛即申兵部知會先儘見故子孫方許將候缺人役開送兵部驗軍主事從實揀選年力精壯者照名充補俱止終本身如候缺人役充補已盡又有事故缺伍仍照前例再行揀選收用其應該革退若願投軍者行委驗軍主事驗係壯丁查發缺軍衛所充軍仍送神機三千五軍等營操備○又議准騰驤左等四衛官旗勇士軍人行點軍科道官照例點開○三十年議准將四衛營軍士通行查勘有影射占役者盡數退出赴營操備詭名冒糧者悉行裁革有馬軍人倒失馬匹照三大營軍士一體追納椿朋銀兩○四十三年議准行御馬監太監將應操軍士如法訓練果有成效聽兵部將原缺人役陸續驗補椿朋于粒錢糧仍聽科道查理○隆慶元年題准騰驤等四衛勇士查照嘉靖八年事例請
 勅兵部侍郎會同御馬監巡視京營科道逐一清查不許詭名頂替虛糜糧食○萬曆二年議准各營見操軍勇務令一一著伍影射者聽巡視科道參究

凡軍士撥役嘉靖八年奏准御馬監役使軍伴
勇士掌印太監撥與五十名。內勇士十名。軍伴
四十名。坐營太監每員三十名。內勇士六名。軍
伴二十四名。僉書太監每員十八名。內勇士四
名。軍伴十四名。左右少監每員十二名。內勇士
三名。軍伴九名。左右監丞每員十名。內勇士二
名。軍伴八名。坐營都指揮每員止軍伴十名。典
簿并不僉書太監每員軍伴六名。不僉書左右
少監并把總指揮每員軍伴五名。不僉書左右
監丞每員軍伴四名。掌司房長隨內使每員軍
伴三名。內官長隨內使奉御每員軍伴二名。長
隨內使并管隊官軍伴一名。前項勇士軍伴俱
行兵部驗軍主事查照議定名數。就行騰驤左
等四衛撥與應用。

凡管官推補嘉靖四十三年議准行御馬監太
監將四衛管中軍坐營等官從公推舉○萬曆
二年議准勇士四衛二營各裁坐營官二員。止
選留二員令其統領開操。除直宿外餘日著實
訓練○三年題准四衛管坐營官缺推補原屬
兵部於四衛指揮等官內選用。其御馬監官止

提督操練不得干預。止聽其開具相應官員送
部查訪疏請。如或不堪聽於京營大號頭中軍
千總及京衛掌印官內另選廉幹官照缺推補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兵部十八

大閱

古者大閱以講武事。蓋安不忘危之意。

國初

車駕親征。則隨地閱武。宣德正統間。或閱於近郊。於西苑。然不著令。隆慶三年。因輔臣建議。於三大營教場舉行。萬曆九年

上親大閱。一如隆慶中故事。今具列焉。

隆慶二年題准。營兵驕惰。宜設法訓練。自隆慶三年為始。於冬季農隙之候。恭請

會典卷三十一

聖駕親臨閱視。甄別將官。考校軍士。以為黜陟賞罰

○又題准

聖駕閱武之日。三大營官軍俱先期在營拱候。內選有馬戰兵二千名。委官四員分領前導。後隨。候入教場。仍以次各入營伍。其守門擺隊官軍。於城守備兵。巡捕弁。錦衣衛鎮撫司軍撥用。仍先請

命文武大臣總理提督各該守門內外官軍。每門添差京堂一員。錦衣衛千百戶一員。廢棄將官一監守。至日。三大營馬步官軍除城守圍宿外

其餘戰兵十枝。車兵十枝。照常演陣畢。請

旨閱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官及副參遊佐。坐營號

頭。中軍千總等官。俱於

御前較閱馬步箭。馬上人各三箭。步下人各六箭。其

鎗刀火器各量取一隊試驗。其把總以下及家

丁軍人射箭等項。令府部大臣四員於神樞神

機各廳分投校閱。差御史四員。兵部司官四員

共同監箭。次日各官將校閱過等第具奏。○又

題准閱視以箭數分賞罰。職官一等內有馬中

三箭。步中六箭者。先賞十兩銀牌一面。紵絲二

疋。折銀五兩。若平昔無過。曾經薦揚者。仍附記

在簿。特加超擢。馬中三箭。步中四箭。五箭者。先

賞五兩銀牌一面。色段二疋。折銀三兩。若平昔

無過者。亦附記錄。若平昔官箴有玷。謀勇無

取。止是厚賞。如係公侯伯。在超擢錄用之例。除

賞賚外。遇有兩京坐府員缺。依次擢用。若止是

馬步二箭。至三箭者。賞三兩銀牌一面。色紗一

疋。折銀一兩。馬中二箭。步中一箭者。賞一兩五

錢銀牌一面。或馬中而步不中。或步中而馬不

中者。姑准策勵供職。若馬箭不中。而步下中。三

四箭以上者量賞一兩銀牌一而馬步俱不中者係公侯伯前住祿米三箇月。係錦衣衛弁各衛願射官各罰俸三箇月。係營中將領罰俸半年。若平昔有過者係京衛軍任隨營操備係外衛軍任回衛差操其軍士中有能馬中三箭步中六箭者賞銀一兩紅布三疋折銀一兩馬中三箭步中五箭四箭者賞銀一兩紅布一疋折銀三錢馬步俱中二箭至三箭者賞銀一兩馬中二箭三箭步中一箭者賞銀四錢或馬中而步不中或步中而馬不中者姑免責治若馬箭不中而步下中三四箭以上者仍賞銀四錢馬步俱不中者照例決打若係教師家丁仍革支月糧一石舞刀鎗鈎鏢上等賞銀三錢紅布一疋折銀三錢次等賞銀二錢三等免其責治四等照例決打次日總協戎政官率將佐等官各具朝服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行稱賀禮次日

上御皇極門賜勅總督戎政捧至綵輿將士導引至教場開讀即日賞資將士弁戒罰有差

武舉

武舉之法試其謀畧藝能列其等第而推用之累朝選試陞用法各不同具列於後

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衙門各詢訪所屬官員軍民人等有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從公保舉從巡撫巡按會同三司官考試直隸從巡按御史考試中者禮送兵部會同總兵官於帥府內試策畧教場內試弓馬答策二問騎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為中式官量加署職二級旗舍餘丁授所鎮撫民授各衛試經歷俱月支米三十石若答策二問騎中二矢步中一矢以上者次之官量加署職一級旗舍餘丁授冠帶總旗民授各衛試知事俱月支米二石並送京營量用把總管隊聽調有功照例陞賞○弘治六年定武舉試策二道文理優韜畧熟及射中式者陞二級文不甚優射雖偶中上陞一級雖善行文射不中式及射雖合式策不佳者俱暫黜以候再試中者送團營或分送各邊俱贖書或把總或守備城堡免令管隊後每六年九月一次考試軍衛有司果有才堪應舉者聽於應試之期禮送赴部考退生員弁員經問斷行止有虧者

不許。凡再試不中者。發回原籍。供本等職役。後又令先策畧。後弓馬。如策不佳。即不許騎射。或答策雖佳。不能騎射者。亦然。後又令中式舉人。添支月米。過陞用之日。即與住支。○十七年。奏准。武舉三年一次舉行。一日答策。次日射箭。考試策畧。弓馬俱畢。中式者。照例擬陞。仍將中式姓名。做文舉事例。出榜賜宴。俱送團營聽用。願回原籍者。許撫按官推選軍政。○正德三年。奏准。武舉開科之年。預行兩京并十三省各衙門。曉諭各色人等。如有究極韜畧。精通武藝。身家

武舉

五

無礙者。許各赴所在官司投報。俱從撫按官。公同三司官考試。起送赴部。○嘉靖元年。議准。武舉官生。兩京武學於兵部月考優等。選取在外。聽巡按御史考試。選取。每遇開科之期。兵部堂上官。并提督京營總兵官。統領大綱。兵部屬官。分理衆務。初場較騎射。二場較步射。俱於京營將臺前。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於文場內。先期請命翰林官二員。為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為同考試官。監察御史二員。為監試官。其答策有

能洞識韜畧。作論有能。精通義理。舉以弓馬。俱優者。中式。其策論雖優。而弓馬不及。或弓馬偏長。而策論不通。俱發回。候開科再考。中式官生。照文舉事例。梓名賜宴。仍俱陞署職。二級。月支米三石。指揮以上。斟酌推用。署千戶。百戶。鎮撫總旗。俱送各邊總兵等官處。贊畫及守堡聽調。殺賊。應得俸糧。并加添米石。俱於原衛所支給。獲有軍功。照例加陞。五年無功者。發回。○六年。題准。各邊總兵。將贊畫武舉人員。量材發定衛所。照依在邊各官。隨營供職。撫按官不時查考。

武舉

六

如有掛名不到。及攘買功次等弊。指實奏。八年。題准。取中式武舉官生。各照陞授職事。俱月支米三石。內有應襲舍人。候襲替之日。照例加陞。通送團營將臺下。寄操。指揮於本衛。都指揮在京者。於本衛。在外者。於本都司。各帶俸。俱候推用。千戶以下。照例分送各邊。聽撫按衙門委用。應得俸糧。并加添米石。俱於原衛所。并今駐衛所支給。指揮等官。一時推用未及。若有願回原籍者。咨送撫按官。處照依品秩。委用。千戶以下。除能立軍功。陞級外。其間果有才能出衆者。

於所在地方贊謀効力者不拘有無軍功聽撫按官指實薦舉五年滿日兵部酌量奏請千戶量加署指揮職銜百戶以下量加署千戶職銜令把總備邊守口掌印僉書若能建立奇功一體超用其贊畫官員五年滿日兵部審驗才力有用再發各邊贊畫五年通前十年之上再無軍功又無薦舉兵部再驗其才委無可取及年老殘疾即將所加米石停止其武舉所加署職非有軍功雖遇

恩例不得實授加添月米日後陞職所得俸未過於

會舉書

所加三石之數即將所加米石住支止支本等俸給前項官員若有犯該革任帶俸閒住者不論官職崇卑但係武舉加陞俸米俱行停革永不推用應襲舍人照例施行○十四年議准武舉千戶以下不願贊畫者查原籍原銜如係邊方兵部即咨各該撫鎮等官酌量差委推用其腹裏地方行撫按衙門兩京地方悉聽兵部及行南京兵部各量材委用以後雖無軍功但積有年勞累經薦舉者與指揮以上一體推用若十年以上未著賢勞亦無薦舉及審年力雖有

不堪原非犯該革任帶俸閒住人員各該衛所開報前來其原加米石臨時議處○十七年令武舉定於秋行以後開科俱於九月行事○二十二年議准武舉開設務求真才取人不必拘定名數仍照會試南北卷事例分別邊方腹裏以薊鎮昌平遼東萬全宣府大同山西陝西延安甘肅寧夏雲南貴州為邊方以兩京京衛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湖廣廣東廣西四川河間順德大名廣平真定保定為腹裏如每科五十名邊方取三十名腹裏取二十名○

會舉書

二十六年題准武舉中式人員其在腹裏若有才堪邊用願立邊功者起送兵部再行考驗革去贊畫名色分送九邊總兵參將委領管軍殺賊○三十二年議准三次鄉試中式武舉官生查照文舉會試事例免其再試徑許赴京會試○隆慶二年議准武舉中式者分邊腹二項以後邊方有缺即先推邊方第一人腹裏有缺即先推腹裏第一人各挨次推用一如文舉挨次法○四年議准凡天下軍民人等力勝五百斤或四百斤三百斤以上及武藝超眾者府州縣

呈送撫按嚴加考校。如果藝勇不凡，量給衣巾，充為武生。開科年分，除精通論策者聽隨武舉入場，其餘候場事畢，日撫按復行驗中，行該府給文到部會試之年，照例於武舉場畢，將各送到選中之人，公同監試，御史通行考驗，不中者發回肄業。中者為首一人，量給冠帶，隨宜委用。餘俱分發薊鎮，其力舉五百斤者，留京為教師。食糧練軍三年，有成效，量陞職級。○萬曆二年，議准錦衣衛及各衛武舉千百戶等官，年深未經咨送效用者，俱送京管委用，限以三年，再無

金卷百五

九

薦舉，即將武舉未石照例住支，係世官者止支本等俸糧，係旗軍舍餘，即令閒住。○五年，令御史監試武舉，嚴加巡察，有違犯者，照文舉例行

舉用將材

凡武官奉

旨陞任者，或一級或二級，即遵

旨照級授官，屬武選司掌行。若謀勇出眾，累經薦舉者，難拘資格，即不次超遷，或曰量陞，曰署，曰以

某官行事，曰奉

依皆屬職方司，故有舉用將材之例

宣德五年，令天下都司衛所於所屬官及行伍內，每歲選智勇廉能者一人，送京試用。○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遠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無文武堪為大將，耻於自進者，府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科道，并在外衙門各舉所知。○嘉靖六年，令於各邊空閒都督都指揮及副參遊擊等官內，舉保曾經戰陣，謀勇可觀者，行取聽用。○七年，奏准兩京堂上

金卷百五

十

官并科道及在外方面官員，如有指揮以上等官曾經領兵效勞者，不拘見任閒住，從公舉保。○二十一年，議准將官犯罪除犯有贓私永不敘用外，若是地方失事重者擬死，其次充軍，其次為民，其次革職閒住，其次於實職上降級，其次於流官上降級，如總兵降副總兵，副總兵降參將，守備果有後效，仍以次陞用。此外如有謀勇異等，沈淪行伍者，許各該總督撫按官一體薦舉。試驗果實破格收用。○二十二年，議准腹裏官軍曾經薦舉，有願赴邊方立功者，本處巡

撫官咨送軍門試用○二十八年題准行六科
十三道及巡視京營科道總督巡撫巡關等官
博訪不拘軍民職官山林草野武舉會舉見任
革任及有過廢棄人員但有諳曉韜畧熟開弓
馬膂力過人謀猷出衆者不拘名數各舉所知
開列上陳以次酌用○隆慶二年
詔各邊將領等官有素著謀勇累立戰功偶因失
事革職閒住及充軍等項年力未衰猶堪任使
者撫按科道官查訪疏名奏請定奪○萬曆元
年議准在京四品以上及科道官在外總督鎮
巡等官各延訪不拘見任隱逸及被論聽勘革
棄等項人員上自總兵下至卒伍民庶某可為
大將其可為偏裨某可備先鋒及遠使外夷據
實開註每人或舉一二員名或三五員名具奏
兵部再加品階並將舉主職名題覆附簿聽備
緩急推用如樹有功績賞及舉主或徇私濫舉
以致債事舉主一體議罰○十三年令各處武
職有勇畧出衆廉潔愛士者各督撫官加意詢
訪不時咨部備查奏保酌量推用先儘指揮次
及千百戶鎮撫以及近科武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兵部

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兵部十九

巡捕

國初捕盜在外無專官。惟在京設五城兵馬指揮司。以巡邏京城內外地方為職。其後在京添用錦衣衛官校。成化末。加撥管軍。弘治以來。在外添設捕盜通判。州判。主簿等官。而諸法禁亦漸詳密。今備列于後。

在京

巡捕官

提督官一員

中軍官一員

左右參將二員

地方把總一十二員

城內東邊二員

西邊二員

城外東北二員

西北二員

東南二員

西南二員

尖哨把總官六員

左右掖二員

左右哨二員

前後哨二員

額定官軍一萬一十八員名。馬五千六百四十一匹。今見在三千四百六十四

凡京城巡捕。正統八年題准。南城兵馬委官督

同火甲於南海子外巡捕。○成化四年。以京城

內外多盜。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同巡城御史專

一提督五城兵馬。并巡捕官校挨拏。○二十一

年奏准。團管摘撥精壯馬隊官軍二百員名。隨

同官校併力拏賊。○弘治元年。令三千管選委

指揮千百戶四員各管領精壯馬軍三十名於

京城外高密店義井兒良鄉清河四處地方駐

劄。提備盜賊。一年更替。○又令錦衣衛委官十

五員。并旗手等十五衛委官各一員。選帶旗軍

各二十名。分定地方。相兼緝捕巡警。○二年。添

撥鄭村壩巡捕有馬官軍三十名。○又題准。巡

捕官軍各給團牌。以便夜巡。○三年。令上直衛

分共十五衛各撥官軍二十一員名。分派五城

空閒寺觀十五處。駐劄捕盜。○七年。奏准。於團

空閒寺觀十五處。駐劄捕盜。○七年。奏准。於團

營摘撥官軍三十名。委官一員管領於弘仁橋巡捕。○十五年。奏設巡捕把總都指揮一員。提督高密店等七處地方。每處仍委千百戶各一員。以半年更替。○十八年。奏准團營提督官於十二營內。每季輪撥馬軍一百二十名。選委千百戶各一員管領於

長安東西二門。天師菴草廠大慈恩寺等處巡邏。聽兵部主事并巡城御史點閱。○正德三年。添設巡捕把總指揮一員。與原設把總。分管京城外地方。一員管東北。一員管西南。一年更替。○

七年。令京城巡捕把總指揮二員。一月更替。○十年。議准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城內東西二路把總官二員。委官八員。各分管地方。每委官一員。馬軍四十九名。步軍五十名。共軍七百九十二名。馬四百匹。城外東北西南二路把總官二員。每員領有馬官軍五十員名。照舊海巡。分管官七員。每員馬軍一百六十名。共軍一千一百二十名。馬一千一百二十四匹。○十六年。奏准添撥團營有馬軍二千員名。責付原委四路把總指揮。相兼原領官軍於該管地方巡邏緝捕。仍

推都指揮一員充參將請

勅提督巡城御史。同兵部委官。不時點閱。○嘉靖元年。題准添設城外巡捕把總指揮一員。及添撥官軍一千員名。城內分東。西。南。東。南。東北。共把總指揮五員。官軍五千餘名。南至海子。北至居庸關。西至蘆溝橋。東至通州。分設巡捕。又於內揀選精銳五百員名。立為尖哨。加給行糧。每名月米六斗四升五升。月小米四斗三升五合。俱自置盔甲什物。遇警調用。○七年。題准。

天地壇巡捕官軍。止於牆外巡邏。其壇內。令本壇巡風員役。巡看。不許容留外人。○十一年。議准。通州張家灣一路。錦衣衛每季擇委的當謹慎官校。緝捕盜賊。姦細。妖言。及機密重情。不許干預詞訟。囑託公事。及比較打卯。用強奪功。違者聽該地方撫按。巡倉等官。指實奏拿。問。若緝獲賊犯。即便拏送。分守或州衛官處。鞠審明白。解送該衛施行。○又題准。巡捕官軍五日換班。於宣武門外操演。有倒死馬匹者。先於太僕寺領馬。其該追椿頭銀兩。候年終追完。送太僕寺。○又

題准巡捕官軍每二員名共給兩帽毬衫一副
上班披帶巡邏下班交付接班之人○十三年
題准令在京巡捕將將火哨一百名分作兩
班聽兵部差遣爪探聲息其餘盡數照齊照巡
捕所管地方分為七路每十里設置塘馬二匹
軍一名十日一替具呈兵部各路定委提調官
二員稽察每年六月初旬分撥擺塘待十月初
旬掣放如有非時警報兵部票傳擺設不拘定
期○十五年奏准於火哨官軍內定撥精銳四
百員名就委原管尖哨把總千戶添委指揮一

五

五

員分為兩班在於城內武藝庫駐劄不分寒暑
於阜城門外首宿空地輪日常川操練遇警分
調○二十一年添設巡捕官軍五千員名○三
十一年題准兵部劄委司官一員監同巡捕參
將在民兵教場內操練巡捕官軍○三十五年
題准兵部劄委司官一員督同巡捕參將在工
部鐵廠將巡捕官軍常川操練○三十七年題
准添提督巡捕參將一員革去原管主事者兵
科給事中一員查點○四十二年題准以後巡
捕營事務不必另差給事中兵部劄委司官一

員專理其巡捕官軍倒損馬匹併聽京營科道
奏奏○又題准巡捕官軍馬匹折支料草銀兩
把總官造冊提督覈實聽兵部管理巡捕郎中
查覈徑赴巡視太倉科道掛號往戶部關領京
營科道不必掛號○又議令巡捕軍士照三大
營事例老弱不堪者許令的親兒男弟姪徑自
送部復驗收伍摘牌更替○四十二年題准巡
捕營新抽操軍三千名仍令督捕郎中公同提
督查出與同別軍分為兩班上班夜巡下班操
練如仍前役聽郎中併科道奏究但有地方

六

六

失盜該管把總即報兵部督捕郎中仍登記文
簿以便稽考如果失事數多將提督官一併奏
究○萬曆元年題准巡捕營尖哨務足原數不
許掣動內有行糧尖哨一千二百名定為一等
黑夜巡邏白晝駐守無行糧尖哨一千八百名
定為一等照舊下夜凡有馬匹先儘尖哨不許
走把軍士謀領其巡軍下夜與各衙門看庫等
雜差俱要更換以均勞苦如有戀差一年以上
者即開除名糧○三年題准太僕寺撥馬四百
匹給巡捕官軍巡捕軍缺參將每月終呈職方

司轉行各衛所掌印官許將本軍戶下兄弟子姪年力精壯者赴部告補如本戶無入以別戶丁多軍餘頂補通聽督捕郎中勘結明實發營當差○又議准行令提督官定擬責任將該營四至會同隣境官司畫地分區設立界牌永為遵守交界五里之外遇有盜賊生發仍協同策應擒捕不得坐視○又令巡軍拏獲盜賊該營審取賊証真實兵部并京營科道覆審的確批發該城兵馬司備錄批詞將賊併賊送法司問理巡軍聽其即回地方巡邏不必拘留待對居

民被盜當時喊叫官軍不與緝拏者方許具告聽提督官比併把總嚴限緝拏如過三日後告者不准凡犯夜之人聽巡軍拏送提督發落○十二年題准凡京城內外遇有盜賊竊發自卯至申責成兵馬司屬巡城御史參究自酉至寅責成巡捕營屬巡視科道參究但遇失事之時立刻申報不許遲延隱蔽賊情重大仍要協力捕剿毋以晝夜推諉應緝盜賊查自何官捕獲各論功敘錄

在外

凡各府州縣巡捕弘治五年題准通州涿州徐州河間分守守備官及武清衛捕盜官遇該朝覲會試之年統領附近衛所京操下班馬軍分班巡捕○十六年奏准四川各州縣添設判官主簿各一員捕盜○正德六年奏准添設江西贛州南安瑞州廣信四府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鄖陽武昌岳州衡州永州五府陝西漢中府四川保寧重慶夔州三府及兩廣各府捕盜通判各一員○十二年添設山東青州府捕盜通判○十四年添設福建福州府捕盜通判○十五年議革湖廣衡州府捕盜通判以撫民通判管理○十六年添設雲南大理府捕盜通判○嘉靖三年令河南彰德衛輝二府管馬通判懷慶河南二府協管府通判各兼管巡捕○十一年添設真定府巡捕同知一員○二十七年添設福建南靖詔安二縣巡捕主簿各一員○三十四年題准令浙江等處南北直隸撫按等官嚴行各該司府等官遇有盜賊生發一面設法緝捕一面懸示賞格除曾經殺人放火奸淫婦女真正強賊不貸外其同上盜而未嘗分賊難

分有微賊而不曾同盜與夫脇從妄攀之人俱免本罪果能捕獲賊首送官者仍加陞賞○隆慶五年題准各巡撫都御史嚴督各官守備如遇地方盜賊生發即便追剿擒捕務期得獲每年終稽查各官下強賊起數分別大夥零賊有無殺人放火并已獲未獲數目定擬殿最另各舉刺○萬曆四年題准令各省撫按衙門以後凡遇盜賊竊發不論打劫官府搶奪商民事情大者不時奏聞次則近者照舊一月一報遠者季終一報歲終類報俱要一函具奏一面嚴督

官兵上緊緝拏如有疎怠隱匿聽兵部該科叅究○又令兵備官以詰戎弭盜為職今後但係該管地方失事俱要一體論罰

賞罰 殿衙緝捕附

凡巡捕洪武二年令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捕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者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宣德元年令擒獲強盜賞鈔二千貫為首官旗軍校陞一級民匠人等免差役一年○二年令凡軍官於所轄地方擒獲強盜即

係應捕人員不准陞賞若不係該管地方及公差在外擒獲者指揮四名以上千戶衛鎮撫三名以上百戶所鎮撫二名以上照例陞賞旗校軍民匠役等不限地方○弘治元年令巡捕官軍能擒白晝騎馬劫財強盜照依沿邊殺賊事例一名陞署一級○又令有能緝知強賊報官拏獲不分官員軍民舍餘人等照例陞賞同夥賊伴出首免罪遠將賊犯家財量賞○二年令捕獲出境妖人構結夷人謀為不軌者為首陞二級為從陞一級應捕人役若賊眾勢兇登時

擒獲三名者為首陞一級為從給賞或被傷害子孫陞實授一級世襲若非應捕能登時并三月以裏緝獲者量陞一級月久者給賞凡因捕盜已陞者後再有功止照例給賞違例乞陞保陞者許科道劾治

凡在京巡捕成化二年令緝獲妖言提督官陞一級官校給賞○十四年令緝捕妖言者量行給賞不陞○十九年令官校捕盜官兵百名以上提督官陞一級○弘治十年令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一級○嘉靖十一年議准

人從不分應捕不應捕人員果係兇惡強盜聚至百人以上有能臨陣擒斬登時捉獲三名以上為首者准陞一級其非應捕人員果能三月以裏緝獲真犯三名者為首量陞一級不賞為從併不及數與緝獲妖言賊人者每名賞銀五兩至十名而止同獲均分拏賊已陞後有功功止照前給賞每陞不過十名給賞不拘名數巡捕把總等官仍照舊例給賞若係平時緝捕強盜數雖不多曾經殺傷人及拒捕并劫財每賊名下分有贓物估值銀三兩者每名賞銀五兩贓多照前分數遞加至五十兩而止其所得贓物不及者照前分數遞減至二兩而止若係拏獲積年劇賊者不分贓物多寡仍賞銀十兩買奪占為己功希求陞賞者不拘應捕與不應捕人員俱不准給賞其地方失事各該應捕官員即要從實呈報兵部及提督官該城御史附記責限緝捕限外不獲該管地方委官把總該城兵馬錦衣衛西司房委官一次二次記過三次聽提督官并巡視御史參奏本部按簿查明奏請提問○又議准巡捕官軍人等但有拏獲強

大清會典

卷一三六

大明會典 卷一三六

盜先送提督官處審係賊仗明白方許送部轉送法司收問若所獲本係竊盜妄作強盜意圖報功查發得出從重究治○三十七年題准每半動支太僕寺馬價銀三百兩寄武庫司收貯遇有巡捕官軍捉獲盜賊量給充賞○隆慶元年題准京城內外失事巡捕把總等官聽京營科道會同兵部委官各坊兵馬指揮聽巡城御史各量失事輕重參究治罪嚴限挨拏左右參將照舊例若賊明火持仗一月內連劫三次以上者徑自參提其提督并正兵馬俱候年終聽京營科道并巡城御史分別功罪各令獎舉參治○萬曆元年題准巡捕官軍陣前對敵擒獲強盜一名者為首賞銀三兩為從賞銀二兩緝獲一名量賞其半脅從者每人賞紅布一疋花一枝陣亡視對敵為首加倍被獲視緝獲為首者各給恤參將把總等官比照廠衛緝獲強賊事例類議陞賞○二年題准京城內外地方但有盜賊生發城內三五名以上城外十名以上劫財傷人者該管把總兵馬官員即時擒獲者准免究仍與論功比照廠衛事例一體敘錄若

大清會典

卷一三六

三九一

有疎虞先行住俸。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二十名以上。全數脫逃者。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免。參治。過限不獲。罰俸三箇月。仍令戴罪拏賊。若三十名以上。不分擒拏在逃。參治革任。○十一年議准。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者。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

全書卷五

五

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凡在外巡捕。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各處撫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就便拏問。應參奏者。奏請拏問。內係一次。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降等敘用。○又奏准。各處盜賊。生發事。于城池衙門。殺官。劫庫。劫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月。以裏不報。

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拏。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三。箇。月。不。獲。經。該。衙。門。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

全書卷五

南

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十六年。議。准。通。行。山。東。河。南。江。西。南。北。直。隸。等。處。官。兵。人。等。果。有。對。敵。就。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者。照。依。邊。方。事。例。陞。一。級。世。襲。其。擒。斬。隨。從。強。賊。三。名。顆。并。陣。亡。者。亦。陞。一。級。世。襲。如。不。係。對。敵。止。是。緝。捕。三。名。者。陞。一。級。不。准。世。襲。不。及。三。名。者。給。賞。不。係。應。捕。人。員。亦。一。體。陞。級。領。軍。把。總。等。

官部。下擒斬有名劇賊五名。類以上者。照依造
方事例。陞實授一級。部下擒斬從賊七十名。類
以上者。陞署一級。五百名。類以上。陞實授一級。
○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各省布按二司守巡。并
兵備。府州縣等官。若縱容盜賊。不行擒捕。十名
以上。州縣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五十名以上。
降俸一級。立功自贖。百名以上。并將守巡兵備
官。參奏處治。今後所屬地方。果有強盜聚至十
人以上。尤惡顯著。曾經對敵。當陣生擒二名。及
斬首二顆者。准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
若不係臨陣。止係緝捕者。每名。類賞銀十兩。等
獲竊盜一名者。賞銀五兩。夥內能自相擒斬者。
免其本罪。仍一體陞實。經管官員酌量敘錄。應
賞銀兩。先儘賊銀。不敷之數。於無礙銀兩。動支。
○四十一年題准。凡沿海及腹裏府州縣
與衛所同住一城者。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
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能固守。或棄城逃走。
或開門延賊。致賊進入。殺虜男婦三千人以上。
燒毀官民房屋者。衛所掌印官。與專一捕盜官。
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府州縣

掌印官及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者。不能竭
力協守。俱起送吏部。降一級別用。其餘府州縣
不分各邊腹裏。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
者。若有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俱比照牧民官
激變良民。因而失陷城池律斬。其自來不曾建
立城池。與雖設有城池。被盜潛踪。隱跡設計。越
城進入。劫盜事出不測。雖有前項失事。俱不得
比用此律。守巡兵備。止於參究治罪。量事情輕
重。臨時奏請定奪。○隆慶六年題准。捕盜條格。
各州縣掌印巡捕官。有盜至十名者。降一級。二
十名者。降二級。三十名者。罷其官。各兵備及該
道官所屬。有盜合至五十名者。降一級。七十名
者。降二級。百名以上者。罷其官。撫按官。有隱匿
不行參奏者。聽兵部都察院及科道參奏。重治。
若果地方有盜。即行申報。上司就便捕滅。上司
官若聞地方有盜。即撥兵馬。就便捕滅者。免究
仍錄敘其捕盜之功。量多寡為陞賞。○萬曆元
年。令以後各該巡捕兵備官。遇有強賊。生發。雖
不係本管地方。有能協力捕獲者。該部紀錄。擢
用。賊情重者。仍行給賞。該管地方官。加等治罪。

○二年議准。州縣但係無有城池去處倉庫被
他境賊盜潛來打劫。不論賊名多寡。掌印巡捕
官俱住俸。戴罪緝捕。過限不獲。從撫按衙門提
問。降一級調邊遠用。兵備及守巡。駐劄該道。俱
照不及降用。有城池州縣倉庫。獄囚被劫。掌印
巡捕官俱問罪降二級。調邊遠用。兵備及守巡
駐劄該道。俱降一級。調用。州縣與衛所及守備
官同城。其守備及衛所掌印。操捕官與有司一
體問罪降級。若衛所倉庫被劫。專以衛所掌印
操捕官問罪降級。係本處爾聚之盜。所劫自守
巡兵備與軍衛有司俱加一等。隱匿不報者加
二等。○又議准。但強盜劫掠倉庫。獄囚重大事
情。不分有無殺人。俱各先行具奏。限三箇月以
裏捕獲。如竊盜盜庫。及監收人等侵盜庫銀。止
照律例問罪。不必具奏。其本處爾聚之賊。必須
著有姓名。不能訪拏。既行劫掠。仍聚不散。及拏
獲之日。果係本管賊人數多。方坐前罪。○六年
議准。城外民家被盜。各該府州縣衛所掌印巡
捕官及守備守巡等官。俱照成化二十一年例。
分別起數降調。城內各加一等。如果強盜於禁

城殺人。方行奏。○又議准。盜賊行劫。有司掌
衛員役登時具報。以失盜之日為始。逾三日不
報者。以隱匿論。府州縣掌印官及撫按司道。以
各申文到日為始。每一日以一百里為限。計程
逾三日之外。以隱匿論。○十一年議准。府州縣
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
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
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
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
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
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
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
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弁守備
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
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
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沿邊
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
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
回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
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

帥夫臨城池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

全案書

北

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又題准。各處民間被盜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凡強盜打劫。有司軍衛員役。要登時從實申報。隱匿者。聽撫按官參擬降罰。○又令各軍屯。與有司交錯去處。照坐落地方。屬兵備官管轄。遇重大賊情。併力逐捕。如有失事。該巡捕軍官。亦聽兵備

全案書

平

恭呈撫按衙門提究各省直但有軍屯者俱照此例

凡東廠錦衣衛緝捕嘉靖二十七年題准行令廠衛每年終將各項獲功職役姓名勞績緣由首從的數備造文冊用印鈐蓋開送兵部附簿登記候至三年類奏下部查對相同仍行法司覈實應陞應賞遵照格例議擬覆奏其提督官酌量陞賞取自

上裁間有奇功異績優錄出一時

特恩者毋輒援引陳乞該衛鎮撫司鞠問各項罪犯

金鑑卷之三

五

金鑑卷之三

五

事完具奏止開獲功人員的確首從名數用備查考毋輒議及陞賞○又例廠衛訪獲私造偽印硃符路引鎮撫司問明止照例給賞不許乞陞○四十二年題准廠衛緝訪止屬風聞待法司成獄方許紀功每當類奏該部同廠衛會覆仍

勅兵刑二部勘對明白請

旨陞賞○隆慶元年題准如有緝獲真正奸細及妖言者不許私自訊考徑送刑部多方審究果有的據備取招由奏請係奸細者照例陞級係妖

言者事大量陞事小量賞其餘子殺父母之類自有親族具告法司受理旗校人等不許羅織無辜希圖陞賞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單後

按軍政條例甚多。凡內外勾解到部。其定衛斷
發及遇缺投充收補與重冒存恤等項屬職方
司。其根捕勾補及清理揆查改編等項屬武庫
司。若職方司有首補者即行武庫司住勾。其司
府冊內有問發而無解到者行武庫司會單查
勾。二司雖各有所掌亦互相稽按云

凡衛所額軍。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衛所軍士
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為一衛。一千一

全案

百二十名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為一百
戶所。其有衛分軍士數多。千百戶所統則一。每
一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管領餘
大小相維。以成隊伍。管軍官置操練撫綏務在
得宜。毋致紊亂空欺

吹補

凡收補軍士。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遇各布政司
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故軍人正身
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
首者免罪復役。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

勘合差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

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衛收役

年老殘疾。發回兌換壯丁。其幼小。戶下無丁者

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

營或發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

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

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解。以致脫逃

依律責限。發回根捕。受賊脫放。送法司問罪。其

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年歇役軍丁。首報著役

無衛分者。照發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

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司問罪。○又

今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

為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要行移衛所保勘

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

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

務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成化十三年

題准。各處衛所軍人。陞職調衛等項。遺下弟姪

義男女。婿及迷失鄉貫人等。有情願於附近衛

所投軍者。保勘無礙。准令著役。○十九年。令各

處清出迷失衛所軍人。及投充軍士到部。照例

編發缺軍衛分法司問擬充軍犯人定衛送該
 府押解守哨犯人送府押遞各處總兵官定撥
 ○又令各處解到軍士每年輪委主事一員驗
 其年力精壯者送操聽調其餘分撥雜差○弘
 治三年議准置立收軍文簿每都司一扇每衛
 所各一扇自弘治元年為始將發到來歷日期
 備細開寫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造冊送部在外
 問刑衙門問過軍犯俱要抄招送部編發若未
 經撫按等官詳免照例行移刑部詳議方與定
 衛以後遇赦該都司衛所務將各軍應否釋放
 緣由申部待報釋放○九年題准凡解到軍士
 除附近兩京衛所照舊解部轉發查理外其餘
 衛所置與印信文簿一扇專委軍政掌印官遇
 有解到即時填寫本軍并妻姓名投批批迴月
 日差操處所候分巡守備巡按等官按臨弔查
 若有情弊聽各官察究發落○十三年奏定收
 軍事例除順天府所屬人民并驍驍左等四衛
 牧馬所軍餘及各處逃移不知下落之人并正
 軍正匠外其餘在京不分官員軍民匠役校尉
 之家舍人餘丁願投軍役者造送兵部勘明收

充軍役編入府軍前衛各所食糧俱送團營操
 練止充一輩願當者聽○正德四年令各該衛
 所空閒餘丁情願投軍者准收充補伍不許抑
 勒并將有司民籍別衛軍丁外方流寓之人收
 補致生奸弊○十年議准凡祖父原充遠軍子
 孫投附近衛所冒頂異姓名伍作弊者許自首
 官旗免罪軍發原衛若役若不首事發調極邊
 衛其官旗參問賊罪奏請調衛差操○嘉靖元
 年奏准在京七十二衛俱照騰驥四衛事例每
 五年一次攢造編軍文冊每衛一様三本一本
 送兵部一本送戶部一本留該衛存照○三年
 奏准各衛所官軍舍人餘丁三丁以上及京城
 在外原無身役壯丁准抽選招收二萬四千名
 以實營伍止終本身○十六年議准各該軍衛
 有司衙門凡官下舍餘軍下餘丁如果戶族衆
 多不係應襲聽繼之人或民間空丁寄籍空戶
 不係逃犯聽解軍戶人數內有情願投充軍伍
 者給撥空閒屯田佃種責令辦納子粒務使軍
 屯領種適均不致冒濫事完之日造冊奏繳○
 三十年題准每年終布政司類造本省問發軍

犯文冊。都司類造解到軍犯文冊。其永遠者備開戶丁事產。直隸府州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奏。申呈撫按類造二項奏冊。各一本。奏繳。青冊各一本。送部查考。兵部專委主事一員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開發而司衛冊上無解到者。就行武庫司會單發冊查勾。各作弊軍犯及官吏人等。撫按依律究治。候造黃冊之年。各司府州縣備查所屬充發永遠軍犯。開行該管州縣將本犯本房人丁事產。分出另立軍戶。係匠竈軍籍者。于本戶冊內備細開註。日後事故。俱于本戶本房丁內勾取。敢有止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枝。開作民戶者。事發官吏俱問枉法。

重役

凡重役。洪武二十三年。今天下衛所有一戶充軍二名者。免一名為民。○二十六年定有陳告一戶。或為採集首報。或為事問發在京在外衛所。重役充軍二名三名者。須行各衛著落當該官吏保勘明白。及揭照黃冊果係同戶。別無人丁。具奏定奪。其有為事免罪充軍正身并

丁多者不准。如有隱瞞丁口。朦朧陳告者。尚罪如律。○洪熙元年。令軍戶重役者。不問二處三處。止併一處。其餘悉與開豁。○宣德四年。令軍戶重役。止有幼丁二人者。出幼之日。以一丁補正役。一丁補軍餘。餘衛皆免。若調發別衛。而本衛又勾戶丁補役者。勘實發回。聽補見在衛分軍伍。其召募等項。見丁充軍事故。照名勾補者。先解一名。次具實有人丁申報。擬奏定奪。○隆慶六年

詔軍戶有重役。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丁補役。其餘悉行開豁。毋得展轉勾攝。剝削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由。徇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罪。○又令凡各司府州縣除逃故祖軍的派戶丁。照例清解外。其餘勾單重隸者。止從改調衛所。其重役者。毋得妄解。但男女戶同姓名。而異籍者。悉聽開豁。候各巡按清軍御史差滿。造冊送部。如軍衛有司官不遵條約。朦朧占愆。或賣緣枉縱者。御史叅究。

重役

凡冒名。洪武二十六年定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被里甲人等賣放正軍。朦朧冒解者。發回合干有司提對。曾經府縣呈告不理者。令所管上司衙門歸問。若俱不理。必須給批差人。先提當該吏典。并事內干問人數。送法司對問。其有干問府縣官員具奏取問。若被在衛軍人供指。即便送法司對問。果係故軍生前妄報。坐名勾取者。揭照黃冊。是實改正。發回為民。仍行原衛著落親管官旗。挨勾應補正軍。○宣德四年。令民戶與軍姓名相同。冒勾解者。照例審實開豁。若同姓同名之人。已經到衛食糧三年之上者。不准。○十年。令有妄指同姓同名為軍者。雖有該部文移坐取。有司即與保明。不許朦朧冒解。○正統二年。令軍丁訴告冒解者。暫收著役。行移照勘。果係冒解。改正為民。妄告者。行本衛究治。○隆慶六年。詔軍戶有丁倒戶。絕并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公體勘得實。即轉達該府兵部開豁。

老疾

凡老疾軍人。洪武十五年。令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所管官旗留難者。坐罪。○二十三年。令老疾軍有子年一歲二歲。該紀錄者。皆與正糧。候成丁收役。不許別勾。以亂隊伍。○二十六年定。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病疾。及年老不堪征操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人丁許令該衛紀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管。如果戶絕無人。揭籍查勘明白。具奏除豁。聽令隨管。或依親還鄉。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內撥補。○宣德四年。令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疾殘廢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違者論罪。○成化十七年。奏准。幼軍有老疾者。相視明白。具奏疏放開伍。但逃者。仍勾其戶丁補役。其補役者。亦終本身。○弘治九年。題准。在京各衛所老疾軍人。力士。奏放回者。除府軍前衛旗手。衛查勘明白。照例另行。其餘衛所軍匠。奏告兵部。仍送本衛。照查果年六十以上者。令管丁告

部行勘替役。若管無人丁發冊原籍清勾解補。食糧應役之後。方許替回。其正軍病故。許令隨營子孫補役。若未出幼。紀錄在官。候出幼之日。差操食糧。經該官吏。若將前項情節。朦朧作弊。事發照依律例。從重參究。○十八年奏准。府軍前衛幼軍。審係原逃。年五十歲以下。無疾者。方解本身。若年五十以上。及老疾病故者。俱於各軍名下。勾取親男解補。若無親男。解戶內壯丁補伍。到衛應當十年之上。不曾脫逃者。老疾或病故之日。查勘是實。即與開豁。不許勾丁。如或到衛脫逃。或當軍不及十年之上者。仍取戶丁。再當一輩。仍要終身不逃。年老方許開豁。該衛所官吏。若有一向在伍。老疾應放之人。不行分豁。及違例妄收。年老正身。并逼令壯丁在逃。或將不該免之人。朦朧疏放。其有司官吏。或妄將五十以上。老疾之人。起解搪塞。通行參究。仍三年一次。查勘無礙。驗實疏放。○正德十五年奏准。幼軍在伍。十年不逃。并繼補戶丁。雖逃一次。重解復役。應當十年者。老疾照例除豁。○嘉靖四年題准。幼軍老疾。或年滿。於民間另僉。如將

已當過者。一槩與逃軍發冊清勾。撥累先當人戶。照例問罪。○三十年議准。各該巡按清軍御史。遇有原係府軍前衛。僉取侍衛幼軍。逃故。當一二輩。年久者。審實。取具供結。給免。事完造冊奏繳。仍照式造青冊二本。一本送部查照。一本行衛除名。以後再不許勾解。三十年以後。見役不逃者。年久病故。照例開豁。其老疾無用。照例三年一次。奏查疎放。俱免勾補。如有逃回。係從來未及一輩者。亦不必勾丁解衛。務須根捉原軍著役。老疾故絕。亦免勾丁補伍。果係軍伍重役之家。亦聽免解。其自願應當者。俱照例行。不許幫貼。在逃一體根捉。與老疾故絕者。俱免勾解戶丁。凡有故違。俱各參提。從重究治。

行恤

凡存恤。宣德元年。令新勾到衛軍士。限半月收幫月糧。兩月葺理房屋。俟其安定。方許差操。○四年。令天下衛所。每軍一名。免原籍戶下一丁差役。在營軍餘。亦免一丁。今專一供給。○又令新勾軍士。照例收糧一箇月。經理居住。方許差操。若軍吏總小旗人等。違例虐害。在內監察御

史在外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及鎮守官員巡察
 罕聞軍官具奏定奪其原降榜文都司衛所置
 立板榜各於公廳懸掛永為遵守○正統二年
 令科道兵部主事各一員督同五城兵馬巡點
 存恤有限內差撥及私役科擾者叅奏問罪其
 各衛仍委官一員專管○又令各省解到新軍
 送存之日給票月支米一石三箇月滿日該衛
 送驗軍主事處驗發管操守衛各項差使如有
 存恤後在逃者復解不准存恤徑驗差使○三
 年令新軍逃亡過二百人者該衛存恤官罰俸
 五箇月過百人者三箇月不及百人者兩箇月
 在外衛所依在京例仍從巡按按察司官點視
 ○成化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存恤等官及在外
 清軍御史督同委官每年十月終查有官旗不
 行鈐束撫恤軍士致令在逃者量其多寡扣算
 叅究拿問若軍人畏懼差操自行逃躲者並以
 軍政條例問究○弘治五年令清軍管屯官將
 原係衛所管房地地畝在住種空閒等項逐一
 查明造冊在官候解到新軍及見軍無棲止即
 將空餘屋地量撥住種官豪侵占者行令改正

免罪若軍人自置民間地土不在此例○七年
 題准各守巡兵備官凡遇出巡將所在衛所解
 到軍士逐一查審要見其軍向年月日解到曾
 否存恤見在某處差操其軍在逃有無剝削賣
 放情弊查過按季開報合干撫按查考○十一
 年題准凡官旗將存恤新軍收糧未滿三月輒
 便撥與重差者問擬違制罪名其巧立名色勒
 賄賦未滿百貫及逼令逃竄五名以上者京衛調
 外衛外衛調邊衛分各帶俸差操過革不宥其
 各衛所掌印官斟酌輕重叅奏治罪○十三年
 奏准內外都司衛所承索新軍財物因而逼勒
 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
 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
 各照數遞降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
 落其存恤滿日若受財賣放賊至滿貫者立功
 滿日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調極邊衛
 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正德六年題准軍丁各
 照例優免一丁在管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其
 在三千里外衛所當軍者原籍本管亦准各免
 二丁專一供給軍裝軍衛有司敢有仍前科擾

者被害軍丁得赴清軍御史并巡按御史處告
理查究問以贓罪○八年題准凡各清軍御史
將解到新軍不拘遠近務照例幫支月糧不許
差撥科擾必待三箇月食糧滿日方許揀選不
許官旗人等科擾逼迫在逃違者叅奏拏問照
例降級○十年令遇有解到民間僉補例不勾
丁力士校尉務要嚴督該管官旗用心存恤中
間若有病故而無人告給明文者從實開報本
衛發冊原籍另僉點相應之人解替若有求索
財物逼迫逃回者事發定行究治其本身在衛
老疾與解到逃回病故老疾不堪解補及起解
不到者悉照舊例施行○嘉靖三十年令各都
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稱使用等項名色
科索凌辱一年之內逼令在逃者照依賣放軍
人納包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但五
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
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隆慶六年
題准凡將官不善撫恤致有逃亡二分以下者
附過三分以下者降一級五分以下者降二級
者終兵備報督撫會奏○萬曆八年題准將旗

手等衛蕃牧等所專設存恤指揮千百戶俱革
其一應事宜行令該衛僉書兼管每年終科道
官一體舉劾如遇考選填註考語以憑點步

兵之遺意

軍籍之外有民壯有司僉點以備警急即古民
兵之遺意今附于軍役之後

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
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為民
有功者一體陞賞○正統十四年令各處招募
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事定

仍復為民

○天順元年令召募民壯鞍馬器械
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戶下二丁
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弘治二年令
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
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
三名三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
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
調集官給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六年令
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例問罪○十一
年題准每十年通行查審民壯一次中間但有

年老殘疾病故人丁消乏悉與僉換若本戶見有壯丁十名以上家道殷實者仍於本戶內僉取壯丁更替一革事故不許僉補操守城池之外不許別占敢有仍前作弊照例降參○嘉靖元年題准江南機兵各照里分多寡量其丁產審僉應役較習武藝每一州縣多不過一二百名農忙之時非有緊急聽其務農不許雇覓遊手代當官府亦不得差遣勾攝迎送○六年令各處撫按官通行各府州縣查照民壯原設之數量為減革其存留者分為上下兩班一班務農一班操練武藝委佐貳官一員管領若有重大賊情方許通調候事寧仍舊輪班違者罪之○八年令民壯人戶消乏者聽各該巡撫官計處酌量存減見在民壯務要僉選精壯人役冬月農隙如法操練止許各守地方不許司府調集團操其餘免操月分不許稽留在官以妨民事官司敢有擅差勾攝及學習吹鼓迎接上司等項俱從重究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八 兵部二十一

關津

關津巡檢司提督盤詰之事

國初設制甚嚴

累朝添革不一今備列天下巡司及合行事例于後

順天府

舊有通州張家灣北關三河縣泥窪鎮黃花鎮豐潤縣馬家窩霸州危家口各處巡司

宛平縣

蘆溝橋巡檢司

王平口巡檢司

齊家莊巡檢司

石港口巡檢司

通州

弘仁橋巡檢司

武清縣

楊村巡檢司

河西務巡檢司

小直沽巡檢司

寶坻縣

蘆臺巡檢司

涿州

房山縣

磁家務巡檢司 新添

直隸

永平府

灤州

樂亭縣 新橋海口巡檢司

保定府

舊有滿城縣。方順橋。唐縣。周家鋪。口。可。峯。嶺。口。涿。水。縣。乾。河。口。各。巡。檢。司。俱。革。

清苑縣 張登巡檢司

定興縣 河陽巡檢司

唐縣 倒馬關巡檢司

易州 金坡鎮巡檢司

涿水縣 黃莊巡檢司 萬曆十二年復

河間府 舊有獻縣。阜。橋。灤。州。長。蘆。各。巡。檢。司。俱。革。

河間縣 景河鎮巡檢司 新奉

交河縣 泊頭鎮巡檢司

景州 安陵巡檢司

宋門巡檢司

真定府 舊有阜平。勝。芳。澤。定。州。清。風。店。南。宮。縣。董。家。廟。黃。金。莊。黃。沙。壩。于。山。縣。十。八。盤。下。口。村。各。巡。檢。司。俱。革。

靈壽縣 义頭鎮巡檢司

定州

行唐縣 雨嶺口巡檢司

趙州

寧晉縣 百尺巡檢司 新奉

順德府

邢臺縣 西王巡檢司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洺鎮巡檢司

大名府 舊有開州。全。堤。巡。檢。司。俱。革。

元城縣 小灘巡檢司

內黃縣 回隆廟巡檢司

濬縣 新鎮巡檢司

滑縣 老岸鎮巡檢司

東明縣 杜勝集巡檢司

開州

長垣縣 大岡巡檢司

延慶州 舊有紅門。呂。韓。堡。各。巡。檢。司。俱。革。

應天府 舊有溧陽縣。上。興。埠。江。浦。縣。西。江。口。各。巡。檢。司。俱。革。

江淮巡檢司

江東巡檢司

秣陵鎮巡檢司

上元縣 淳化鎮巡檢司

句容縣 龍潭巡檢司

六合縣 瓜埠巡檢司

高淳縣 廣通鎮巡檢司

直隸

鳳陽府

舊有五河縣上店。亳州。壽州。正陽。懷遠。定遠。鳳陽。五縣。俱屬。鳳陽府。俱屬。

壽州

北爐橋巡檢司

霍丘縣

開順鎮巡檢司

泗州

高唐店巡檢司

盱眙縣

舊縣巡檢司

天長縣

城門鄉巡檢司

宿州

固鎮巡檢司

靈璧縣

沈丘鄉巡檢司

潁州

洪山巡檢司

太和縣

石梁鎮巡檢司

廬州府

廬江縣

合肥縣

冷水關巡檢司

廬江縣

冷水關巡檢司

廬江縣

冷水關巡檢司

廬江縣

冷水關巡檢司

廬江縣

冷水關巡檢司

無為州

與龍河鎮巡檢司

黃落河巡檢司

泥汙河鎮巡檢司

土橋河鎮巡檢司

焦湖巡檢司

舊為焦湖河泊所。萬曆十一年改。

六安州

和尚灘巡檢司

英山縣

七引店巡檢司

霍山縣

千羅巡檢司

上土市巡檢司

淮安府

舊有桃源縣白洋巡檢司。

山陽縣

馬邏鄉巡檢司

廟灣巡檢司

羊寨鄉巡檢司

鹽城縣

喻口鎮巡檢司

清溝巡檢司

清河縣

洪澤巡檢司

馬頭巡檢司

安東縣

長樂巡檢司

桃源縣

古城巡檢司

桃源縣

古城巡檢司

三義鎮巡檢司

海州

東海巡檢司

嘉靖十六年
置新橋地方

高橋巡檢司

舊屬安東縣

惠澤巡檢司

舊屬安東縣

贛榆縣

臨洪鎮巡檢司

荻水鎮巡檢司

邳州

直河口巡檢司

辛安巡檢司

宿遷縣

劉家莊巡檢司

揚州府

舊有海門縣張港巡檢司。高曆十

今案書

六

江都縣

萬壽巡檢司

邵伯鎮巡檢司

瓜洲鎮巡檢司

上官橋巡檢司

歸仁巡檢司

儀真縣

舊江口巡檢司

泰興縣

口岸巡檢司

黃橋巡檢司

印莊巡檢司

高郵州

張家溝巡檢司

時堡巡檢司

興化縣

安豐巡檢司

寶應縣

槐樓巡檢司

衡陽鎮巡檢司

泰州

西溪巡檢司

海安巡檢司

寧鄉鎮巡檢司

如臯縣

掘港巡檢司

西場巡檢司

石莊巡檢司

今案書

七

通州

石港巡檢司

狼山巡檢司

海門縣

吳陵巡檢司

兩淮運鹽使司白塔河巡檢司

壩上巡檢司

蘇州府

舊有長洲縣塘浦。吳縣橫舍嘉定縣
吳塘。常熟縣福山。港。吳江縣。因

崇明縣

平洋沙。各巡檢司。俱革。

吳縣

角頭巡檢司

木瀆巡檢司

東山巡檢司

長洲縣 吳塔巡檢司

陳墓巡檢司

崑山縣 石浦巡檢司

巴城巡檢司

常熟縣 許浦港巡檢司

白茅港巡檢司

黃泗浦巡檢司

吳江縣 震澤巡檢司

汾湖巡檢司

平望巡檢司

今案是

同里巡檢司

簡村巡檢司

嘉定縣 顧逕巡檢司

江灣巡檢司

太倉州 甘草巡檢司 舊屬常熟縣

崇明縣 三沙巡檢司

西沙巡檢司

松江府 舊有華亭縣。上海縣。南匯縣。

華亭縣 小真村巡檢司

金山巡檢司

泖橋巡檢司

南橋鎮巡檢司 舊係成木。萬曆九年改。

上海縣 三林莊巡檢司

吳淞江巡檢司

黃浦巡檢

青浦縣 澱山巡檢司 舊屬華亭縣

新涇巡檢司

常州府 舊有江陰縣。范滂縣。檢司。

武進縣 小河巡檢司

奔牛鎮巡檢司

今案是

溧港巡檢司

無錫縣 望亭巡檢司

高橋巡檢司

江陰縣 石頭港巡檢司

利港巡檢司

宜興縣 張渚巡檢司

下邳巡檢司

湖汶巡檢司

鍾溪巡檢司 新添

靖江縣 馬馱沙新港巡檢司

鎮江府

丹徒縣 丹徒鎮巡檢司

安港巡檢司

高資鎮巡檢司

姜家戴巡檢司

丹陽縣 包港巡檢司

呂城鎮巡檢司

金壇縣 湖溪巡檢司

徽州府 舊有休寧縣黃竹嶺巡檢司。革

歙縣 黃山巡檢司

全臺

街口巡檢司

王干寨巡檢司

休寧縣 汰厦巡檢司 添設

婺源縣 太白巡檢司

項村巡檢司 舊係嚴田萬曆九年設

大瀾鎮巡檢司 添設

祁門縣 良禾嶺巡檢司 添設

績溪縣 濠寨巡檢司

寧國府

宣城縣 水陽巡檢司

黃池鎮巡檢司

寧國縣 岳山巡檢司

胡樂巡檢司

涇縣 茹麻嶺巡檢司

太平縣 宏潭巡檢司

旌德縣 三溪巡檢司

南陵縣 峩嶺巡檢司

池州府 舊有貴池縣池口鎮。東流縣馬口鎮。各巡檢司。俱革

貴池縣 李陽河巡檢司

銅陵縣 大通巡檢司

建德縣 永豐鎮巡檢司

東流縣 吉陽鎮巡檢司

太平府

當塗縣 大信巡檢司

采石巡檢司

蕪湖縣 河口鎮巡檢司

繁昌縣 三山巡檢司

荻港巡檢司

安慶府 舊有懷寧縣觀音港。桐城縣驛源子港。太湖縣各巡檢司。俱革

懷寧縣 長楓夾鎮巡檢司

桐城縣	六百丈巡檢司
馬踏石	巡檢司
莊峽關	巡檢司
天堂寨	巡檢司
潛山縣	後部巡檢司
太湖縣	白沙巡檢司
宿松縣	小姑山巡檢司
涇江口鎮	巡檢司
歸林灘鎮	巡檢司
望江縣	雷港口巡檢司
廣德州	舊有建平縣陳村巡檢司。革
楊灣口	巡檢司
杭村	巡檢司
陳陽	巡檢司
廣安	巡檢司
建平縣	梅渚鎮巡檢司
和州	牛屯河巡檢司
浮沙口	巡檢司
裕溪河鎮	巡檢司
大鎗嶺	巡檢司
滁州	

徐州	呂梁洪巡檢司
蕭縣	趙家園巡檢司
浙江	
杭州府	舊有富陽縣東梓巡檢司。革
海寧縣	赭山巡檢司
昌化縣	石墩巡檢司
嘉興府	手字巡檢司
秀水縣	王江涇巡檢司
嘉善縣	杉青閣巡檢司
魏塘鎮	巡檢司
海鹽縣	海口巡檢司
嘉善縣	澈浦鎮巡檢司
平湖縣	白沙灣巡檢司
乍浦鎮	巡檢司
桐鄉縣	皂林巡檢司
湖州府	舊有安吉州獨松。松坑口。各巡檢司。
烏程縣	後潘村巡檢司
歸安縣	大錢湖口巡檢司
歸安縣	璉市巡檢司

長興縣 四安巡檢司

阜塘巡檢司

安吉州

天目山巡檢司 舊屬烏程縣

德清縣

新市巡檢司 舊屬烏程縣

下塘巡檢司

寧波府

舊有瓜山。螺峯。各巡檢司。俱革

寶陀巡檢司

岑江巡檢司

鄞縣

甬東巡檢司

慈谿縣

松浦巡檢司

全案美

古

向頭巡檢司

奉化縣

塔山巡檢司

結崎巡檢司

定海縣

長山巡檢司

穿山巡檢司

管界巡檢司

霞嶼巡檢司

上岸太平舉巡檢司

象山縣

石浦巡檢司

爵溪巡檢司

趙鼎巡檢司

陳山巡檢司

紹興府

山陰縣

白洋巡檢司

三江巡檢司

蕭山縣

漁浦巡檢司

餘姚縣

三山巡檢司

廟山巡檢司

眉山巡檢司

上虞縣

黃家堰巡檢司

全案美

主

梁湖壩巡檢司

台州府

舊有臨海縣。黃巖縣。黃巖縣。各巡檢司。俱革

臨海縣

連盤巡檢司

黃巖縣

長浦巡檢司

寧海縣

長亭巡檢司

越溪巡檢司

鐵場巡檢司

曼舉巡檢司

寶舉巡檢司

太平縣

沙角巡檢司

三山巡檢司

蒲岐巡檢司

金華府 舊有浦江縣。楊家埠。木原縣。方義。各巡檢司。俱革。

蘭溪縣 平渡巡檢司

東陽縣 永寧巡檢司

衢州府 舊有江山縣。小年。開化縣。馬金鎮。各巡檢司。俱革。

西安縣 板固巡檢司

嚴州府 嚴剝巡檢司

龍游縣 湖鎮巡檢司

江山縣 僊霞關東山巡檢司

卷之五

七

開化縣 金竹嶺巡檢司

嚴州府

桐廬縣 桐江巡檢司

温州府 舊有平陽縣。三。各巡檢司。俱革。

永嘉縣 中界山巡檢司

樂清縣 館頭巡檢司

北監巡檢司

平陽縣 江口巡檢司

肥臚斗門巡檢司

瑞安縣 梅頭巡檢司

泰順縣 池村巡檢司

處州府 舊有青田縣。黃壇。各巡檢司。俱革。

青田縣 談洋巡檢司

遂昌縣 馬步巡檢司

龍泉縣 慶元巡檢司

景寧縣 沐溪巡檢司

江西

南昌府

南昌縣 市汊巡檢司

新建縣 吳城巡檢司

卷之六

七

昌邑巡檢司

烏山巡檢司

趙家園巡檢司

豐城縣 柿源巡檢司

江潯口巡檢司

進賢縣 鄔子巡檢司

潤陂巡檢司

花園巡檢司

龍山巡檢司

奉新縣 羅坊巡檢司

寧州	杉市巡檢司	八疊嶺巡檢司	鄱陽縣	棠陰巡檢司	石門巡檢司	餘干縣	康山巡檢司	樂平縣	僊鶴寨巡檢司	八澗寨巡檢司	浮梁縣	桃樹鎮巡檢司	德興縣	白沙巡檢司	萬年縣	石頭街巡檢司	廣信府	各巡檢司俱革	上饒縣	鄭家坊巡檢司	八房場巡檢司	貴溪縣	管界寨巡檢司	神前街巡檢司	正德七年革	鉛山縣	石佛寨巡檢司	永豐縣	柘陽寨巡檢司	南康府	星子縣	長嶺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昌縣	左蠡巡檢司	狀棚巡檢司	建昌縣	蘆潭巡檢司	九江府	舊有彭澤縣奉山渡鎮巡檢司	德化縣	城子鎮巡檢司	南湖前巡檢司	龍開河鎮巡檢司	湖口縣	湖口鎮巡檢司	茨石磯鎮巡檢司	馬當鎮巡檢司	彭澤縣	建昌府	南城縣	藍田巡檢司	伏牛巡檢司	舊係通漢萬曆六年改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同安巡檢司	南豐縣	龍池巡檢司	萬曆四年改移	廣昌縣	白水鎮巡檢司	秀嶺巡檢司	撫州府	舊有臨川縣	清泥巡檢司	添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家圳巡檢司	<small>添設</small>
崇仁縣	周坊巡檢司
宜黃縣	馬市巡檢司
樂安縣	望僊巡檢司
龍義巡檢司	
臨江府	<small>舊有新淦縣缺江巡檢司。改縣。革</small>
清江縣	清江鎮巡檢司
新淦縣	杯山巡檢司
新喻縣	水北墟巡檢司
吉安府	<small>舊有永豐縣。現曰巡檢司。革</small>
廬陵縣	井岡巡檢司
教城巡檢司	
富田巡檢司	
泰和縣	早禾市巡檢司
花石潭巡檢司	
吉水縣	白沙巡檢司
永豐縣	層山巡檢司
沙溪巡檢司	
表湖巡檢司	
安福縣	蘿塘巡檢司
	<small>嘉靖十二年移 洋潭地方</small>

黃埠巡檢司	
龍泉縣	木源巡檢司
秀洲巡檢司	
北鄉巡檢司	
萬安縣	皂口巡檢司
灘頭巡檢司	
永新縣	栗付寨巡檢司
禾山寨巡檢司	
新安寨巡檢司	
上坪寨巡檢司	
永寧縣	升鄉寨巡檢司
瑞州府	<small>舊有高安縣洪步巡檢司。革</small>
高安縣	陰岡嶺巡檢司
上高縣	離婁橋巡檢司
新昌縣	大姑嶺巡檢司
黃岡洞巡檢司	<small>舊名定。嘉靖 年改。寧州。嘉曆四</small>
袁州府	
宜春縣	黃圃巡檢司
澗富嶺巡檢司	

萍鄉縣 安樂巡檢司

草市巡檢司

大安里巡檢司

萬載縣 鐵山界巡檢司

贛州府 舊有贛縣長洛會昌縣河口安遠縣雙橋等縣各巡檢司俱革

贛縣 桂源巡檢司

磨刀寨巡檢司

寧都縣 平頭寨巡檢司

信豐縣 新田巡檢司

興國縣 廻龍寨巡檢司

水錦巡檢司

會昌縣 湘鄉寨巡檢司

承鄉巡檢司

安遠縣 板石巡檢司

長寧縣 大墩巡檢司 舊屬安遠縣萬曆四年移置丹竹橋

黃鄉巡檢司 舊屬安遠縣

寧都縣 下河寨巡檢司

瑞金縣 瑞林巡檢司

湖陂巡檢司

龍南縣 下歷巡檢司 舊屬上列巡檢設汛官後移駐高砂運船

石城縣 捉殺寨巡檢司

南安府 舊有上猶縣過步鎮巡檢司等

大庾縣 鬱林鎮巡檢司

赤石嶺巡檢司

南康縣 潭口鎮巡檢司

相安巡檢司

上猶縣 浮龍巡檢司

崇義縣 鉛廠巡檢司

上保巡檢司

長龍巡檢司 正德十三年添設

湖廣

武昌府 舊有武昌縣赤石磯鎮三江口鎮各巡檢司俱革

江夏縣 金口鎮巡檢司

許黃州鎮巡檢司

鮎魚口鎮巡檢司

武昌縣 金子磯鎮巡檢司

白湖鎮巡檢司

嘉魚縣 牌州鎮巡檢司

石頭口巡檢司	蒲圻縣	羊樓巡檢司
興國州	富池鎮巡檢司	黃額口鎮巡檢司
大冶縣	道士袱巡檢司	漢陽府
漢陽縣	漢口鎮巡檢司	蔡店鎮巡檢司
沌口鎮巡檢司	新灘巡檢司	百人磯鎮巡檢司
漢川縣	劉家隔巡檢司	承天府
沔陽州	沙鎮巡檢司	茅鎮巡檢司
景陵縣	乾鎮巡檢司	仙居口巡檢司
荆門州	樂仙橋巡檢司	新城鎮巡檢司
建陽巡檢司		

漳河口巡檢司	襄陽府	雙溝巡檢司
樊城巡檢司	南漳縣	油坊灘巡檢司
七里頭巡檢司	方家堰巡檢司	金廂坪巡檢司
鹿頭店巡檢司	襄陽縣	市花街巡檢司
左旗營巡檢司	均州	黑虎廟巡檢司
雷峯啞巡檢司	鄖陽府	板橋山巡檢司
吉陽關巡檢司	房縣	江口巡檢司
尹店巡檢司	竹山縣	竹谿縣
德安府	各巡檢司	

應城縣 崎山鎮巡檢司

孝越縣 馬溪河巡檢司

小河溪巡檢司

隨州 出山店巡檢司

梅坵鎮巡檢司

唐縣鎮巡檢司

合河店巡檢司 奉改

應山縣 平里市巡檢司

滑石江巡檢司 係土人

黃州府 舊有黃州府赤壁磯鎮巡檢司

美

黃岡縣 中和鎮巡檢司

團風鎮巡檢司

陽邏巡檢司

蕪水縣 蘭溪巡檢司

巴河鎮巡檢司

羅田縣 多雲鎮巡檢司

麻城縣 雙城鎮巡檢司

虎頭關巡檢司

鷺籠巡檢司

黃陂縣 大城潭鎮巡檢司

蘄州 大同鎮巡檢司

茅山巡檢司

廣濟縣 馬口鎮巡檢司

武家穴鎮巡檢司

黃梅縣 新開口鎮巡檢司

清江薈鎮巡檢司

荊州府 舊有公安縣油河、興山縣興山、宜都縣清江口各巡檢司俱革

江陵縣 郝穴口巡檢司

沙市巡檢司

虎渡口巡檢司

美

龍灣市巡檢司 奉改

石首縣 調絃口巡檢司

監利縣 毛子灣巡檢司

白螺磯巡檢司

窯圻巡檢司

分鹽所巡檢司 奉改

松滋縣 紅崖子寨巡檢司

南津口巡檢司

夷陵州 寒家園巡檢司

長陽縣 魚洋關巡檢司

宜都縣	普通巡檢司	添設
歸州	牛口巡檢司	
興山縣	高雞寨巡檢司	舊係金竹塔 隆慶四年改
巴東縣	野三關巡檢司	舊係石柱關 隆慶四年改
岳州府	連天關巡檢司	舊有華容縣止所巡檢司。革
巴陵縣	鹿角巡檢司	
臨湘縣	土門巡檢司	嘉靖二十五年 添設
城陵磯	城陵磯巡檢司	
華容縣	鴨欄巡檢司	
明山	明山古樓巡檢司	
黃家穴	黃家穴巡檢司	
平江縣	長壽巡檢司	
澧州	嘉山鎮巡檢司	
長沙府	喬口鎮巡檢司	
長沙縣	善化縣	暮雲市巡檢司
善化縣	湘潭縣	下橋市巡檢司

湘陰縣	營田巡檢司	
瀏陽縣	梅子園巡檢司	舊係羅家寨 萬曆四年改
醴陵縣	渌口巡檢司	
湘鄉縣	武障市巡檢司	
攸縣	鳳嶺巡檢司	
茶陵州	視渡口巡檢司	
寶慶府		
邵陽縣	隆回巡檢司	
新化縣	蘇溪巡檢司	
武岡州	城步巡檢司	
硤口	硤口巡檢司	
紫陽關	紫陽關巡檢司	
石門隘	石門隘巡檢司	
茅溪隘	茅溪隘巡檢司	
新寧縣	靖位巡檢司	舊屬武岡州
衡州府		舊有臨武縣赤土監山縣張家渡。小 山堡各巡檢司俱革
衡陽縣	江東巡檢司	
衡山縣	松栢市巡檢司	
衡山縣	雷家埠巡檢司	
草市	草市巡檢司	嘉靖二十五年 添設

辰州府	辰州府 <small>舊有本府鎮溪高巖盧溪縣河溪院場坪辰溪縣渡口沅州西關渡口各</small>	辰州府 <small>俱革</small>	大刺巡檢司	沅陵縣	池蓬巡檢司	明溪巡檢司	會溪巡檢司	廬溪縣	溪洞巡檢司
常德府	常德府 <small>舊有桃源白馬渡巡檢司</small>	桃源縣	高都巡檢司	龍陽縣	鼎港口巡檢司	小江口巡檢司			
桂陽州	桂陽州	牛橋巡檢司	安仁縣	潭湖巡檢司	安平巡檢司				
臨武縣	臨武縣	兩路口巡檢司	藍山縣	毛俊堡巡檢司	大溪巡檢司	乾橋巡檢司			
羅陽縣	羅陽縣	羅渡巡檢司	安仁縣	潭湖巡檢司	安平巡檢司				

澧浦縣	澧浦縣	龍潭巡檢司	鎮寧巡檢司	沅州	晃州巡檢司	黔陽縣	安江巡檢司	麻陽縣	巖門巡檢司
東安縣	東安縣	廬洪市巡檢司	永隆太平市巡檢司	零陵縣	黃陽堡巡檢司 <small>舊係高溪市</small>	祁陽縣	江湘市巡檢司	白水市巡檢司	歸陽市巡檢司
寧遠縣	寧遠縣	九疑觀巡檢司 <small>舊係江華</small>	白面寨巡檢司	永明縣	白面墟巡檢司	桃川市巡檢司	錦岡巡檢司	錦田寨巡檢司	
江華縣	江華縣	江華縣	江華縣						

靖州

零溪巡檢司

會同縣 江東鎮巡檢司

若水巡檢司

鎮遠巡檢司

通道縣 收溪巡檢司

播陽巡檢司

綏寧縣 青坡巡檢司

臨口巡檢司

郴州 石陵巡檢司

永興縣 高亭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宜章縣 赤石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興寧縣 州門巡檢司

淦口巡檢司

桂陽縣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長樂山口巡檢司

益將巡檢司

桂東縣 高分巡檢司

益將巡檢司

福建

五寨長官司 舊有北望。陸隆。江。各巡檢。

草子坪長官司 舊有石江巡檢司。

福州府 舊有古田縣。彭洋巡檢司。

閩縣 五虎門官母嶼巡檢司

閩安鎮巡檢司

侯官縣 竹崎巡檢司

五縣寨巡檢司

長樂縣 松下巡檢司

石梁蕉山巡檢司

小社山巡檢司

連江縣 北茭巡檢司

際門巡檢司

永福縣 際門巡檢司

壁頭山巡檢司

牛頭門巡檢司

澤朗山巡檢司

泉州府 舊有同安縣。塔頭山。田浦。寧溪。陳坑。各巡檢司。俱革。

晉江縣 祥芝巡檢司

深滬巡檢司

圍頭巡檢司

烏潯巡檢司

南安縣 石井巡檢司 舊係灣頭萬曆六年改

惠安縣 峯尾巡檢司

小岞巡檢司

獼窟巡檢司

黃崎巡檢司

德化縣 高鎮巡檢司

安溪縣 源口渡巡檢司 今移置白葉坂

同安縣 白礁巡檢司 舊係高浦萬曆九年改

峯上巡檢司

官灣巡檢司

烈嶼巡檢司

建寧府

建安縣 籌嶺巡檢司

旣寧縣 營頭街巡檢司

崇安縣 分水關巡檢司

浦城縣 盆亭巡檢司

高泉巡檢司

溪源巡檢司

政和縣 赤巖巡檢司

松溪縣 二十四都巡檢司

東關巡檢司

壽寧縣 漁溪巡檢司

延平府 舊有大田縣英果寨。安仁各巡檢司。

南平縣 大厝巡檢司

滄峽巡檢司

將樂縣 萬安寨巡檢司

大田縣 桃源店巡檢司

花橋巡檢司 嘉靖十五年添設

沙縣 北鄉寨巡檢司

尤溪縣 高才坂巡檢司

順昌縣 仁壽巡檢司

永安縣 安沙鎮巡檢司

湖口巡檢司

汀州府

長汀縣 古城寨巡檢司

寧化縣 安遠寨巡檢司

武平縣 象洞寨巡檢司

永平寨巡檢司

清流縣 鐵石磯頭巡檢司

連城縣 北團寨巡檢司

歸化縣 夏陽巡檢司

永定縣 三層嶺巡檢司

興化鄉巡檢司

太平巡檢司

興化府

莆田縣 迎仙寨巡檢司

沖沁巡檢司

吉了巡檢司

嵌頭巡檢司

會稽書天

三

青山巡檢司

仙遊縣 白嶺巡檢司 舊係小嶼嘉靖十一年改

邵武府

邵武縣 水口巡檢司

光澤縣 大寺寨巡檢司

建寧縣 西安巡檢司

漳州府 舊有漳浦縣東沈赤山南靖縣小溪溪源店溪南龍巖縣東西洋各巡檢司俱革

龍溪縣 柳營江巡檢司

漳浦縣 青山巡檢司

井尾巡檢司

古雷巡檢司

後葛巡檢司

盤陀嶺巡檢司

龍巖縣 鴈石巡檢司

南靖縣 和溪巡檢司

永豐巡檢司

長泰縣 朝天嶺巡檢司

漳平縣 歸化巡檢司

平和縣 漳汀巡檢司 奉改

會稽書天

三

詔安縣 洪淡巡檢司 舊屬漳浦縣

金石巡檢司 同上

漳潮分界巡檢司

海澄縣 濠門巡檢司 舊屬龍溪縣

島尾巡檢司 舊屬漳浦縣

海門社巡檢司 舊屬龍溪縣

福寧州 舊有松山巡檢司

大貨管巡檢司

青灣巡檢司

蘆門巡檢司 舊為水滸巡檢司

高羅巡檢司

延亭巡檢司

柘洋巡檢司

福安縣 白石巡檢司

寧德縣 東洋麻嶺巡檢司

今案案

天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九 兵部二十二

圖津二

山東

濟南府 舊有肥城縣大石巡檢司。

歷城縣 堰頭鎮巡檢司

長清縣 石都寨巡檢司

泰安州 泰安巡檢司

新泰縣 上四莊巡檢司

武定州 清河鎮巡檢司

海豐縣 大沽河口巡檢司

今案案

樂陵縣 舊縣鎮巡檢司

濱州

利津縣 豐國鎮巡檢司

霑化縣 久山鎮巡檢司

兗州府 舊有東平州金線關口巡檢司。又

滕縣 沙溝集巡檢司 恭設

嶧縣 鄒塢鎮巡檢司

曹州

曹縣 安陵巡檢司

濟寧州 魯橋巡檢司

鉅野縣 安興基巡檢司

東平州

壽張縣 梁山巡檢司 亦設

沂州

羅藤鎮巡檢司

費縣

關陽鎮巡檢司

毛陽鎮巡檢司

東昌府

清平縣

魏家灣巡檢司

臨清州

館陶縣 南館陶巡檢司

高唐州

夏津縣

裴家園巡檢司

武城縣

甲馬營巡檢司

濮州

范縣

水保巡檢司

青州府

舊有萊陰縣今屬金嶺鎮

益都縣

顏神鎮巡檢司

樂安縣

高家港巡檢司

樂安巡檢司

壽光縣

廣陵鎮巡檢司

臨朐縣 穆陵關巡檢司

諸城縣 南龍灣海口巡檢司

信陽鎮巡檢司

莒州

葛溝店巡檢司

日照縣

十字路巡檢司

夾倉鎮巡檢司

登州府

舊有文登縣赤山寨巡檢司。嘉靖三十五年革。

蓬萊縣

楊家店巡檢司

高山巡檢司

黃縣

馬停鎮巡檢司

福山縣

孫芥鎮巡檢司

招遠縣

東良海口巡檢司

萊陽縣

行村寨巡檢司

寧海州

乳山寨巡檢司

文登縣

辛注寨巡檢司

溫泉鎮巡檢司

萊州府

掖縣

柴葫寨巡檢司

海滄巡檢司

平度州

亭口鎮巡檢司

濰縣 固堤店巡檢司

昌邑縣 魚兒鋪巡檢司

膠州 古鎮巡檢司

逢猛巡檢司

即墨縣 栲佬島巡檢司

山西

太原府

舊有臨縣趙胡寨忻州沙溝忻州寨
代州大和營水勤口崞縣胡谷口
平遙橋嶺陽武營五臺縣飯口大峪口繁
峙縣北樓口平刑嶺如林口崞州前嵐
鎮縣德州得馬水各巡檢司俱奉

陽曲縣 石嶺關巡檢司 添設

合卷三九

天門關巡檢司

祁縣 龍舟谷巡檢司

靜樂縣 婁煩巡檢司

故鎮巡檢司

平定州 故關巡檢司

忻州 牛尾莊巡檢司

代州

五臺縣 高洪口巡檢司

崞縣 蘆板寨巡檢司

岢嵐州

嵐縣 鹿徑嶺巡檢司

興縣 孟家谷巡檢司

界河口巡檢司

永寧州 赤堅嶺巡檢司

青龍渡巡檢司

平陽府

蒲縣 張村岔巡檢司

蒲州

臨晉縣 吳王寨巡檢司

河津縣 禹門渡巡檢司

合卷三九

解州 長樂巡檢司

鹽池巡檢司

安邑縣 聖惠鎮巡檢司

平陸縣 白浪渡巡檢司

沙澗茅津渡巡檢司

芮城縣 陌底渡巡檢司

絳州

垣曲縣 橫嶺背巡檢司

霍州

靈石縣 靈石口巡檢司

吉州	平渡關巡檢司	烏仁關巡檢司	鄉寧縣	龍尾磧巡檢司	隰州	大寧縣	馬關關巡檢司	石樓縣	上平關巡檢司	永和縣	永和關巡檢司	大同府	舊有蔚州九官口石門口美峪朔州神池口渾源州亂石關各處巡檢司俱	渾源州	磁窯口巡檢司	潞安府	襄垣縣	五寶山巡檢司	平順縣	虹梯關巡檢司	黎城縣	五峽關巡檢司	吾兒峪巡檢司	無聽河南巡撫衙門管轄	汾州	黃蘆嶺巡檢司	平遙縣	普同村巡檢司	介休縣	關子嶺巡檢司	遼州	舊有和順縣黃榆嶺松子嶺各處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沁州	十八盤巡檢司	榆社縣	黃花嶺巡檢司	和順縣	八賦嶺巡檢司	沁州	沁源縣	綿上巡檢司	澤州	橫望嶺巡檢司	沁水縣	柳樹店巡檢司	末烏嶺巡檢司	河南	開封府	舊有沁水縣古縣關巡檢司	延津縣	香臺巡檢司	陳州	西華縣	常社巡檢司	項城縣	南頓巡檢司	沈丘縣	界首巡檢司	歸德府	舊有寧陵縣柘原集巡檢司	商丘縣	丁家道口巡檢司	彰德府	磁州	車騎關巡檢司	武安縣	固鎮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州	懷慶府	河南府	永寧縣	汜池縣	嵩縣	盧氏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邵源縣	輝縣	涉縣
硤石巡檢司	鳴子口巡檢司	黑石渡巡檢司	高門關巡檢司	南村巡檢司	舊縣巡檢司	杜館鎮巡檢司	穆冊巡檢司	孟津巡檢司	黑石渡巡檢司	邵源鎮巡檢司	侯趙川巡檢司	偏店巡檢司
			崇陽鎮巡檢司	趙保巡檢司	沒大嶺巡檢司	朱陽巡檢司	趙保巡檢司	宜陽縣	孟津縣	邵源鎮巡檢司	侯趙川巡檢司	偏店巡檢司
								宜陽縣	孟津縣	邵源鎮巡檢司	侯趙川巡檢司	偏店巡檢司
								宜陽縣	孟津縣	邵源鎮巡檢司	侯趙川巡檢司	偏店巡檢司

光州	鄧州	汝寧府	羅山縣	確山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汝陽縣	汝寧府	浙川縣	泌陽縣	南陽府	靈寶縣
明港巡檢司	西峽口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大勝關巡檢司	竹溝巡檢司	牛山巡檢司	朱皋鎮巡檢司	固城巡檢司	陽埠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西峽口巡檢司	象河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大勝關巡檢司	竹溝巡檢司	牛山巡檢司	朱皋鎮巡檢司	固城巡檢司	陽埠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西峽口巡檢司	象河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大勝關巡檢司	竹溝巡檢司	牛山巡檢司	朱皋鎮巡檢司	固城巡檢司	陽埠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西峽口巡檢司	象河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大勝關巡檢司	竹溝巡檢司	牛山巡檢司	朱皋鎮巡檢司	固城巡檢司	陽埠巡檢司	花園頭巡檢司	西峽口巡檢司	象河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號畧鎮巡檢司

汝州 商城縣 金剛臺巡檢司

魯山縣 歇馬嶺巡檢司

伊陽縣 上店鎮巡檢司

陝西

西安府

藍屋縣 十八盤巡檢司

崇家關巡檢司

商州

武關巡檢司

秦嶺巡檢司

鎮安縣 舊縣巡檢司

五郎壩巡檢司

洛南縣 石家坡巡檢司

三要巡檢司

山陽縣 竹林關巡檢司

豐陽巡檢司

商南縣 富水堡巡檢司

同州

白水縣 馬蓮灘巡檢司

耀州

乾州 同官縣 全鎖關巡檢司

永壽縣 土副巡檢司

邠州

三水縣 石門巡檢司

長武縣 黨店巡檢司 舊係宜祿。萬曆十年改。

潼關衛 大慶關巡檢司

風陵渡巡檢司

永樂鎮巡檢司

鳳翔府

寶雞縣 盈門鎮二里散關巡檢司

號川巡檢司

麟遊縣 石窰巡檢司

隴安巡檢司

故關大寨巡檢司

香泉巡檢司

漢中府 舊有會州。乾祐。石泉縣。池河。各巡檢。

南鄭縣 青石關巡檢司

褒城縣 雞頭關巡檢司

西鄉縣 巴山巡檢司

鹽場間巡檢司	乾溝巡檢司 <small>添設</small>	鳳縣	留壩巡檢司	石泉縣	饒峯嶺巡檢司	寧羌州	畧陽縣	陽平巡檢司 <small>舊係九股樹萬曆九年改</small>	白水巡檢司 <small>舊係置口萬曆九年改</small>	興安州	平利縣	鎮坪巡檢司 <small>正德八年添設</small>	洵陽縣	三岔巡檢司	間關巡檢司	平涼府 <small>舊有開城縣原奉子驛馬舖各巡檢司俱革</small>	華亭縣	瓦亭巡檢司	三鄉巡檢司	鎮原縣	平安寨巡檢司	涇州	全家凹巡檢司	鞏昌府	安定縣	峴口巡檢司	會寧縣	青家驛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縣	黃渚巡檢司	秦州	高橋巡檢司	秦安縣	隴城巡檢司	清水縣	盤嶺巡檢司	禮縣	漩水巡檢司	階州	板橋山巡檢司	七防關巡檢司	徽州	虞關巡檢司	臨洮府 <small>舊有河州定遠渭源隸分水嶺蘭州河橋各巡檢司俱革</small>	狄道縣	摩雲嶺巡檢司	慶陽府 <small>舊有本府靈州大馬池安化縣馬驛各巡檢司俱革</small>	安化縣	定遠巡檢司	魏安巡檢司	合水縣	華池巡檢司	寧州	襄樂巡檢司	真寧縣	雕嶺巡檢司	延安府 <small>舊有保安縣順寧米脂縣碎金鎮各巡檢司俱革</small>	安塞縣	敷政巡檢司	鄜州	直羅巡檢司	洛川縣	廊城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綏德州 官菜園渡口巡檢司

成都府 舊有漢州三水關。江縣白馬關。各巡檢司。俱革。

華陽縣 馬軍寨巡檢司

金堂縣 懷口巡檢司

資縣 銀山鎮巡檢司

灌縣 蠶崖關巡檢司

彭縣 白石溝巡檢司

內江縣 柶木鎮巡檢司

資陽縣 資陽鎮巡檢司 嘉靖十三年移置漢溪河

地方

簡州 龍泉鎮巡檢司

崇慶州 清溪口巡檢司

綿州 魏城巡檢司

茂州 汶川縣 寒水巡檢司 土人

保寧府 舊有蒼溪縣八字堡巡檢司。革。

巴州

通江縣 濛壩巡檢司 舊屬巴州。有土

羊圈山巡檢司 嘉靖二十七年

南江縣 大壩巡檢司 舊係未倉關除

敘州府 宜賓縣 宣化巡檢司

橫江鎮巡檢司

富順縣 趙化鎮巡檢司

長寧縣 鹽水壩巡檢司

高縣 江口巡檢司

筠連縣 三岔巡檢司

珙縣 洞門巡檢司

興文縣

板橋巡檢司 萬曆三年改

重慶府 舊有信寧土巡檢。壁山縣壁山巡檢

巴縣 大紅江巡檢司 亦改

江津縣 清平巡檢司

綦江縣 東溪巡檢司 嘉靖十一年移

忠州 臨江巡檢司

鄂都縣 沙子關巡檢司 有土。嘉靖二十七年

夔州府

奉節縣 尖山巡檢司 正德十四年

金子山巡檢司 嘉靖二十七年添設

雲陽縣 五溪巡檢司

大寧縣 袁溪巡檢司

萬縣 武寧巡檢司

銅鑼關巡檢司 嘉靖二十七年添設

達州 達州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檢

太平縣 明通巡檢司

馬湖府 梅泥溪巡檢司 土人

寧戎巡檢司 土人

龍安府 舊有石泉縣馬坪口巡檢司。革。

今奉書

去

明月巡檢司 土人

烏撒軍民府 可渡河巡檢司

趙班巡檢司

阿赫關巡檢司

鄔撒七星關巡檢司

眉州 魚耶鎮巡檢司

青神縣 犁頭灣巡檢司

嘉定州 舊有金石井巡檢司。革。

峨眉縣 中鎮巡檢司

洪雅縣 竹箐山巡檢司 嘉靖二十七年添設

捷為縣 四聖溪口巡檢司

石馬灘巡檢司

火井壩巡檢司 舊屬峨眉縣

邛州 蒲江縣 雙路巡檢司

瀘州 舊有納溪縣納溪河口巡檢司。革。

李市鎮巡檢司

石棚鎮巡檢司

雅州

蘆山縣 臨關巡檢司

四川都司 舊有黃平安世司重安渡口巡檢司。革。

今奉書

去

酉陽宣撫司 俊寧江巡檢司 土人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龍溪。白水。打泡河。各巡檢司。俱革。

瀘沽巡檢司

麻刺村巡檢司 土人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搭甲渡巡檢司

廣東

廣州府 舊有順德縣馬岡。清遠縣橫石。增城縣。南海縣。各巡檢司。俱革。

南海縣 神安巡檢司

三江巡檢司
黃岡巡檢司
江浦巡檢司
金利巡檢司
伍斗口巡檢司 <small>舊屬順德縣</small>
番禺縣
菱塘巡檢司
康步巡檢司
沙灣巡檢司
慕德里巡檢司
獅嶺巡檢司
順德縣
馬寧巡檢司
都寧巡檢司
紫泥巡檢司
江村巡檢司
中堂巡檢司
東莞縣
京山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缺口鎮巡檢司
官富巡檢司
福永巡檢司

從化縣
流溪巡檢司
龍門縣
上龍門巡檢司 <small>本設土官</small>
新寧縣
聖高巡檢司
增城縣
烏石巡檢司
茅田巡檢司
香山縣
香山巡檢司
小黃圃巡檢司
新會縣
沙岡巡檢司
牛肚灣巡檢司
潮連巡檢司
藥選巡檢司
大瓦巡檢司
松栢巡檢司 <small>嘉靖十年奉設</small>
沙村巡檢司
西南巡檢司
三水縣
三水巡檢司
胥江巡檢司
橫石巡檢司
清遠縣
滘江巡檢司
濱江巡檢司

迴岐巡檢司

連州

陽山縣

星子巡檢司

朱岡巡檢司

西岸巡檢司

連山縣

宜善巡檢司

萬曆九年添設

韶州府

舊有樂昌縣高勝巡檢司。革

曲江縣

濠溪巡檢司

平圍巡檢司

樂昌縣

黃圃巡檢司

全案查元

手

九峯巡檢司

羅家渡巡檢司

仁化縣

扶溪巡檢司

恩村巡檢司

乳源縣

武陽巡檢司

翁源縣

桂山巡檢司

英德縣

清溪巡檢司

浚光巡檢司

象岡巡檢司

舊屬長寧縣。萬曆八年改

沈口巡檢司

南雄府

保昌縣

紅梅巡檢司

平田巡檢司

百順巡檢司

始興縣

黃塘巡檢司

清化巡檢司

惠州府

舊有長寧縣黃河長樂縣清溪各巡檢司。俱革。又有長寧縣象岡巡檢司。改屬韶州府。

歸善縣

內外管里巡檢司

碧甲巡檢司

博羅縣

石灣巡檢司

善政里巡檢司

長寧縣

長吉里巡檢司

舊屬河源縣

炸坪巡檢司

永安縣

寬仁里巡檢司

舊屬歸善縣

海豐縣

馴雉里巡檢司

甲子門巡檢司

河源縣

長沙港巡檢司

添設

河源縣

鵝埠嶺巡檢司

添設

河源縣

忠信里巡檢司

藍口巡檢司	龍川縣	通衢巡檢司	十一都巡檢司	長樂縣	十二都巡檢司	興寧縣	十三都巡檢司	水口巡檢司	<small>有土官制是也</small>	和平縣	利頭巡檢司	<small>舊屬龍川縣。改</small>	潮州府	<small>舊有海陽縣。後洋定檢司。革</small>	海陽縣	潘田巡檢司	<small>舊屬澄海縣。改</small>	潮陽縣	招寧巡檢司	門關巡檢司	吉安巡檢司	桑田巡檢司	揭陽縣	湖口巡檢司	北寨巡檢司	太平鄉巡檢司	豐順鄉巡檢司	饒平縣	黃岡巡檢司	鳳凰山巡檢司	惠來縣	神泉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埔縣	大產巡檢司	<small>嘉靖十九年添設</small>	三河巡檢司	烏槎巡檢司	<small>添設</small>	虎頭砂巡檢司	<small>添設</small>	澄海縣	鮑浦巡檢司	<small>舊屬揭陽縣</small>	開望巡檢司	<small>舊屬海陽縣</small>	普寧縣	雲落徑巡檢司	<small>添設</small>	平遠縣	石窟巡檢司	<small>舊屬程鄉縣</small>	肇慶府	<small>舊有新興縣。四合。陽江。雲海。各巡檢司。俱革</small>	高要縣	祿步巡檢司	古耶巡檢司	橫查巡檢司	四會縣	南津巡檢司	新興縣	立將巡檢司	陽春縣	古良巡檢司	高明縣	太平巡檢司	恩平縣	恩平巡檢司	廣寧縣	金溪巡檢司	<small>舊屬四會縣。已</small>	扶溪巡檢司	<small>舊屬四會縣。改</small>	德慶州	悅城鄉巡檢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川縣 文德巡檢司

開建縣 古令巡檢司

高州府 舊有茂名縣博茂。電白縣立石。信宜縣中通。各巡檢司。俱革。

茂名縣 赤水巡檢司

平山村巡檢司

化州 梁家沙巡檢司

吳川縣 寧村巡檢司

石城縣 凌祿巡檢司

廉州府

合浦縣 高仰巡檢司

合卷五

珠場巡檢司

永平巡檢司

欽州 如昔巡檢司 嘉靖二十一年移置河州地方

管界巡檢司

沿海巡檢司

長墩巡檢司

靈山縣 西鄉巡檢司

林墟巡檢司

雷州府 舊有遂溪縣。泗洲。徐聞縣。通賢。各巡檢司。俱革。

海康縣 里石巡檢司

清道巡檢司

遷溪縣 浩川巡檢司

徐聞縣 寧海巡檢司

東場巡檢司

瓊州府 舊有瓊山縣。清湖。會同縣。調音。處思縣。延德。萬州。連署。各巡檢司。俱革。

澄邁縣 澄邁巡檢司

文昌縣 鋪前巡檢司

青藍頭巡檢司

臨高縣 田牌巡檢司

博鋪巡檢司

合卷五

儋州 安海巡檢司

鎮南巡檢司

萬州

陵水縣 牛嶺巡檢司

崖州 藤橋巡檢司 有土人。今刪巡檢

抱歲巡檢司

通遠巡檢司 有土人。檢案。舊

羅定州 舊有連水鄉。巡檢司。革。

晉康鄉巡檢司 舊屬德慶州。萬曆七年改。

開陽鄉巡檢司

廣西

東安縣 羅奇巡檢司 舊屬新興縣。萬曆七年改。

西寧縣 都城鄉巡檢司

桂林府 舊有臨桂縣。湘山。凌。興。安。縣。鹽。沙。寨。陽。朔。縣。白。竹。寨。永。福。縣。前。麻。鎮。桐。古。市。各。巡。檢。司。俱。革。

臨桂縣 蘆田市巡檢司

兩江口巡檢司 有土人

興安縣 唐家鋪巡檢司

融江六洞巡檢司

靈川縣 白石潭巡檢司



五

千秋峽口巡檢司

陽朔縣 伏荔市巡檢司

都樂墟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永寧州 常安鎮巡檢司 係土人

富祿鎮巡檢司 係土人。有巡檢。副巡檢。

桐木鎮巡檢司 係土人。有巡檢。副巡檢。

義寧縣 桑江口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全州 西延巡檢司

柳浦巡檢司

建安巡檢司

灌陽縣 吉寧鄉崇順里巡檢司

柳州府 舊有馬平縣。歸化鎮。象州縣。柳。城。縣。清。鎮。廖。洞。鎮。洛。容。縣。章。昭。鎮。羅。城。縣。州。鎮。樂。善。鎮。中。明。鎮。融。縣。保。江。鎮。西。明。鎮。理。源。鎮。懷。遠。縣。宜。良。鎮。丹。陽。鎮。萬。石。鎮。武。宣。縣。周。中。鎮。行。東。鎮。江。縣。日。鎮。李。廣。鎮。上。林。縣。思。龍。鎮。三。門。鎮。各。巡。檢。司。俱。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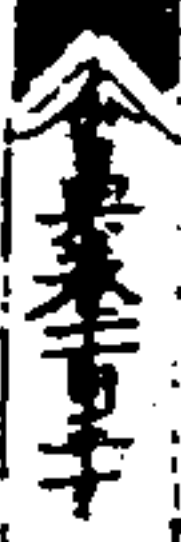
馬平縣 都博鎮巡檢司

辛興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洛容縣 平樂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江口鎮巡檢司

羅城縣 莫離鎮巡檢司



五

武陽鎮巡檢司

通道鎮巡檢司

柳城縣 東泉鎮巡檢司

洛好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古宜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懷遠縣 潯江鎮巡檢司

融縣 大約鎮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清流鎮巡檢司

長安鎮巡檢司

思管鎮巡檢司

一第... 冊 賣多... 18 反正內

鵝頸隘巡檢司

朱賓縣 界牌鎮巡檢司

象州 龍門寨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武宣縣 縣郭鎮巡檢司

賓州 安永鎮巡檢司

安城鎮巡檢司

遷江縣 清水鎮巡檢司

上林縣 三畔鎮巡檢司

慶遠府 舊有州城縣三寨河池州都鎮思恩縣普義吉定北蘭各巡檢司俱革

宜山縣 東江鎮巡檢司

全案書完

天

德勝鎮巡檢司

懷遠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天河縣 歸仁鎮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思農鎮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河池州 土堡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金城鎮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思恩縣 安化鎮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歸恩鎮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荔波縣 蒙村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窮來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方村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平樂府 舊有平樂縣龍平寨恭城縣西嶺寨賀縣沙田寨永安州古石寨各巡檢司俱革

平樂縣 榕津寨巡檢司

照平堡巡檢司 係土人副巡

恭城縣 白面寨巡檢司 改土人副巡

鎮峽寨巡檢司

富川縣 寨下市巡檢司

邊蓬寨巡檢司

白霞寨巡檢司

賀縣

信都鄉巡檢司

樊家寨巡檢司 改土人副巡

大軍寨巡檢司 改土人副巡

白花洞口巡檢司 係土人

荔浦縣 峯門寨巡檢司 係土人

南原寨巡檢司 係土人

修仁縣 臘壁市巡檢司 係土人

羣峰寨巡檢司 改土人副巡

梧州府 舊有岑溪縣連城縣義平巡檢司

蒼梧縣 羅粒寨巡檢司

長行鄉巡檢司

安平鄉巡檢司

東安巡檢司 正德八年添設

藤縣

寶家寨巡檢司

白石寨巡檢司

赤水鎮巡檢司

容縣

粉壁寨巡檢司

波羅里大洞巡檢司

岑溪縣

上里平河村巡檢司 舊係馬以寨萬曆九年改

懷集縣

武城鄉巡檢司

慈樂寨巡檢司

鬱林州

博白縣

周羅寨巡檢司

沙河寨巡檢司

北流縣

雙威寨巡檢司

陸川縣

溫水寨巡檢司

潯州府 舊有桂平縣常林鄉大宜鄉木壘清貴縣五州寨各巡檢司俱革

桂平縣

大黃江口巡檢司

思隆鄉巡檢司

平南縣

靖寧鄉巡檢司

武林鄉巡檢司

秦川鄉巡檢司

大同鄉巡檢司

貴縣

平安寨巡檢司

北山寨巡檢司

南寧府 舊有武緣縣橫山寨巡檢司

宣化縣

那龍寨巡檢司

遷隆寨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那南寨巡檢司 有土人副巡

金城寨巡檢司

八尺寨巡檢司

渠樂寨巡檢司 係土人

新寧州

隆安縣

馱演寨巡檢司

那樓寨巡檢司

橫州

南鄉巡檢司

永淳縣

南里鄉巡檢司

武羅鄉巡檢司

思明府 舊有永平寨巡檢司

思恩軍民府 安定土巡檢司 此下俱屬

七年設

興隆土巡檢司

白山土巡檢司

定羅土巡檢司

古零土巡檢司

舊城土巡檢司

那馬土巡檢司

隆慶五年移住市陔

下旺土巡檢司

都陽土巡檢司

高井寨巡檢司

西舍寨巡檢司

武緣縣

鎮安府

博溢寨巡檢司

湖潤寨巡檢司

凌時巡檢司

岩馬甲巡檢司

大田子甲巡檢司

萬洞甲巡檢司

陽院巡檢司

思郎巡檢司

累彩巡檢司

怕河巡檢司

武龍巡檢司

拱甲巡檢司

床甲巡檢司

婪鳳巡檢司

下隆巡檢司

縣甲巡檢司

篆甲巡檢司

若桑巡檢司

怕牙巡檢司

泗城州

思幼巡檢司

候周巡檢司

雜博關巡檢司

雲南

雲南府

昆明縣

赤水鵬巡檢司 土人

清江水巡檢司 有土人

宜良縣

湯池巡檢司 土人

嵩明州

兔兒關巡檢司

安寧州

祿康巡檢司 土人

貼流巡檢司	土人
羅次縣 煉象關巡檢司	有土官
祿豐縣 南平關巡檢司	土人
大理府 舊有賓川州白羊市巡檢司	革
太和縣 太和巡檢司	土人
趙州 定西嶺巡檢司	土人
乾海子巡檢司	
迷渡市巡檢司	
雲南縣 楚場巡檢司	又有土人冠帶
安南坡巡檢司	有土官
你甸巡檢司	土人
鄧川州 青索鼻巡檢司	土人 有兩巡
浪穹縣 上江麓巡檢司	
下江麓巡檢司	土人
順盪井巡檢司	土人
上五井巡檢司	
師井巡檢司	土人
十二關巡檢司	土人
箭桿場巡檢司	有土人
蒲陀崆巡檢司	土人

鳳羽鄉巡檢司	有土人
賓川州 神摩洞巡檢司	
金沙江巡檢司	土人
賓居巡檢司	土人 舊屬趙州 又改賓州 高
赤石崖巡檢司	舊屬雲南縣
雲龍州 雲龍甸巡檢司	
臨安府 舊有阿迷州都舊村巡檢司	革
建水州 曲江巡檢司	有土人
納更山巡檢司	土人
石屏州 寶秀巡檢司	
阿迷州 東山口巡檢司	土人
寧州 甸直巡檢司	
河西縣 曲陀巡檢司	
冒峨縣 伽羅巡檢司	
興衣鄉巡檢司	
蒙自縣 菁口關巡檢司	
楚雄府 舊有定遠縣黑鹽井。屬平關。各巡檢	
楚雄縣 呂合巡檢司	有土人
廣通縣 回蹙關巡檢司	土人 正副兩

沙美舊巡檢司

捨資巡檢司

定遠縣 琅井巡檢司

會基關巡檢司

鎮南州 沙橋巡檢司

鎮南巡檢司 土人

英武關巡檢司 土人

阿雄村巡檢司 土人

澂江府

江川縣 關索嶺巡檢司 有土人

今案書

卷

新興州 鐵爐關巡檢司 土人

路南州 革泥巡檢司

景東府 三义河巡檢司 土人 把事

保甸巡檢司 土人

廣西府

彌勒州 祝招巡檢司 舊屬標勸州

曲靖軍民府 舊有南寧縣白水關巡檢司

霑益州 阿幢橋巡檢司

松韶鋪巡檢司 土人

馬龍州 魯婆伽嶺巡檢司

姚安軍民府

姚州 白鹽井巡檢司

三窠巡檢司

普湖巡檢司

前場巡檢司

普昌巡檢司

鶴慶軍民府 舊有清水江巡檢司

觀音山巡檢司 有土人

宣化關巡檢司

劍川州 彌沙井巡檢司

今案書

卷

武定軍民府 舊有和曲州撒里巡檢司

和曲州 金沙江巡檢司 土人

羅摩河巡檢司

小甸巡檢司

龍街關巡檢司 土人

乾海子巡檢司

普渡河巡檢司

標勸州

麗江軍民府 石門關巡檢司

通安州 木摩村巡檢司 土人

元江軍民府

蒙化府

樣備巡檢司

甸頭巡檢司

備溪江巡檢司 土人

甸尾巡檢司

浪滄江巡檢司 土人 舊屬雲龍州

永昌軍民府

水眼巡檢司 土人

金齒巡檢司

甸頭巡檢司 土人

沙木和巡檢司

右甸巡檢司 土人

合卷

十八

永平縣

打牛坪巡檢司 土人

上甸定夷關巡檢司

騰越州

鎮夷關巡檢司 舊屬騰衝衛

龍川江巡檢司 舊屬騰衝衛

威遠州

摩沙勒巡檢司 土人

灣甸州

舊有龍川江巡檢司

貴州

貴州宣慰使司 舊有六廣河巡檢司

沙溪巡檢司

的澄河巡檢司

黃沙渡巡檢司 土人

谷龍巡檢司 土人

覃韓偏刀水巡檢司 土官

都儒五堡三坑等處巡檢司

板橋巡檢司 舊屬石屏府

都勻府 舊有獨山鎮巡檢司

永寧州 盤江巡檢司 土人

新添衛

新添長官司

甕城河巡檢司 土人

合卷

十九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巡檢

司。專一盤詰往來姦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

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須要常加提督。或遇

所司呈稟設置巡檢司。差人踏勘果係緊關地

面。奏聞准設。行移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

部鑄印。行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

點弓兵應役。○凡巡檢司不係緊關應裁革者

具奏。行移吏部削除官制。禮部拘銷印信。弓兵

發回。有司當差。○凡軍民人等往來。但出百里

者。即驗文引。○凡各處巡檢司。縱容境內隱蔽

逃軍。一歲中被人盤獲十名以上者提問如律
○凡運糧馬快商賈等船經由津渡巡檢司照
驗文引若豪勢之人不服盤詰聽所司拏送巡
河御史郎中處究治○凡軍民無文引及內官
內使來歷不明有藏匿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
仍許諸人首告得實者賞縱容者同罪○凡弓
兵在京五城兵馬司在外府州縣及巡檢司俱
一年更替其湖廣辰州西關渡口巡檢司沅州
晃州巡檢司貴州都勻衛獨山鎮巡檢司四川
黃平安撫司重安渡口巡檢司福建福清縣壁
頭山巡檢司係原撥囚人充當者事故勾丁補
役○凡各處巡檢司弓兵并老人里甲人等獲
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囚徒無引令并販賣私鹽
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
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并餘丁照
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衛所軍
人仍發原衛著役隨營鹽徒編發充軍私鹽進
納載鹽船隻驢匹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給
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次在逃軍人及囚徒無
引等項俱送法司并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 兵部二十三

車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王事。分掌鹵簿儀仗禁衛及驛傳
廐牧之事

鹵簿

鹵簿儀仗本諸司職掌。後來增定詳畧不同。今
并列焉。其造作制度則隸工部

大駕鹵簿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

會典卷一百四十

聖節會同錦衣衛陳鹵簿大駕於殿之東西。須要各

依次序毋得錯亂。有失朝儀

黃麾一對

絳引幡五對

告止幡五對

傳教幡五對

信幡五對

龍頭竿五對

戈筆十對

戟筆十對

儀鎗筆十對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青龍幢一

白虎幢一

金節三對

豹尾二對

羽葆幢三對

吾杖三對

立爪三對

卧爪三對

儀刀三對

戟十二對

斑劍三對

響節十二對

龍戟三對

鐙杖三對

金鉞三對

骨朵三對

金水罐一

金盆一

金脚踏一

金馬杓一

鞍籠一

紅紗燈籠一對

紅油紙燈籠三對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紅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單龍扇十

紅羅雙龍扇二十把

黃羅雙龍扇二十把

紅羅素扇二十把

黃羅素扇二十把

紅羅繡雉方扇十二把

玉輅一乘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玉輅一乘

大輅一乘

九龍車一乘

步輦一乘

馬十二匹

永樂三年增定

肅靖旗一對

金鼓旗一對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	鼓四十八面	金鈺四面	笛四面	白澤旗一對	黃旗四十面	日月旗二面	風雲雷雨旗四面	木火金水土星旗五面	列宿旗二十八面	北斗旗一面	南嶽旗一面	東嶽旗一面	中嶽旗一面	西嶽旗一面	江河淮濟旗四面	白虎旗一面	玄武旗一面	天馬旗一面	麟旗一面	熊旗一面	羆旗一面	皂纛一把	紅纛二把	紅節二把	小銅角二箇	大銅角二箇	纓頭一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豹尾一對	麈一把	戲竹一對	蕭十二管	笙十二攢	龍笛十二管	頭管十二管	方響四架	篳八架	琵琶八把	笙篥八把	杖鼓三十六箇	板四串	大鼓二面	弓矢百副	御杖六十根	誕馬二十四匹 <small>今止用六匹</small>	領頭六對	黃麾一對	絳引幡五對	傳教幡五對	告止幡五對	信幡五對	龍頭竿五對	豹尾二對	儀鎧十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斑劍三對	吾杖三對	立爪三對	卧爪三對	儀刀三對	金鏡三對	骨朵三對	金鈿三對	羽葆幢五對	青龍幢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虎幢一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響節十二對
金節三對	方天戟十二對
鳴鞭四條	金馬杓一
金交椅一	金脚踏一
金水盆一	金水罐一
金香爐一	金香盒一
金唾盂一	金唾壺一
拂子四把	紅紗燈籠六對
紅油紙燈籠三對	鮫燈三對
五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繡傘四把	
黃羅曲柄繡傘二把	銀鈴全
青羅銷金傘三把	紅羅銷金傘三把
黃羅銷金傘三把	白羅銷金傘三把
黑羅銷金傘三把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紅羅繡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單龍扇十把
紅羅雙龍扇二十把	黃羅雙龍扇二十把
紅羅素扇二十把	黃羅素扇二十把
雙龍壽扇二把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	
仗馬六匹	朱紅馬杓四箇
鞍籠二箇	金銅玲瓏香爐一
寶匣一座	板輻一乘
六	
步輦一乘	大涼步輦一乘
大馬輦一乘	小馬輦一乘
玉輅一乘	大輅一乘
具服帷殿一座	
丹陛駕	
凡常日	
奉天門早朝設	
丹陛駕於	
午門外及金水橋南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班劍三對	吾杖三對
儀刀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鐙杖三對
金錢三對	骨朵三對
單龍扇二十把	雙龍扇二十把
黃華傘二把	黃曲柄傘二把
五方傘五把	鳴鞭四條
弓矢五十副	
以上鹵簿大駕惟	
郊祀幸太學耕藉田全用如遇祭	
社稷祭	
太廟祭山川則於鹵簿大駕內去白澤旗以下至玄	
郊祀前期視牲則用丹陛駕	
武陳駕	
嘉靖十八年	
聖駕南巡欽定	
油羅華蓋五柄	木貼金立瓜二對
卧瓜二對	芥四對
戟四對	鉞二對

鐵造三尖刀二對	鷹翎刀二對
斬馬刀六對	三股叉二對
戟二對	劍二對
竹節鋼鞭二對	鐵簡一對
鐵杖一對	弓矢二十四副
戈六把	矛六把
大銅角六枝	小銅角六枝
音樂六把	捷字旗牌鎗三對
賞字旗牌鎗三對	戮字旗牌鎗二對
威字旗牌鎗六對	戒字旗牌鎗三對
勇字旗牌鎗五對	釋字旗牌鎗一對
太皇太后鹵簿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黃麾一對	絳引幡三對
傳教幡二對	告止幡二對
信幡一對	龍頭竿五對
儀鎗五對	戈麾五對
戔麾五對	吾杖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儀刀三對	班劍三對

鐙杖三對

金鈸三對

骨朵三對

響節六對

羽葆幢二對

紫方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黃銷金傘一把

黃繡曲柄傘二把

紅繡傘一把

紅繡圓傘二把

紅繡雉方扇六把

紅繡花圓扇六把

青繡方扇六把

紅羅素圓扇六把

黃羅素圓扇六把

拂子二把

紅紗燈籠二對

紅油紙燈籠一對

鮫燈一對

金盞

九

金交椅一把

金脚踏一箇

金水盆一箇

金水罐一箇

金香爐一箇

金香合一箇

金唾盂一箇

金唾壺一箇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輅一乘

安車一乘

皇太后鹵簿

中宮鹵簿 并同前

羽儀

郊祀帛喪臨祭車駕出入合用某等羽儀導引會同

錦水衛須要各依定制陳布毋得相參

金盞

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一 兵部二十四

儀仗

凡

皇太子

親王出入合用儀仗依制陳導如有損壞移咨工

部如法修飾

東宮儀仗

洪武二十六年定

金交椅一把脚踏全 金盆罐一副手中全

紅紵絲拜褥一條 青孔雀扇六把

金器

青花扇四把 青方扇四把

紅繡直柄傘二把 金銀絲 青方傘二把

紅羅銷金傘一把 紅羅銷金雨傘一把

羽葆幢三對 絳引幡一對

儀鎗三對 戈三對

戟三對 金節二對

響節六對 骨朵二對

金鈿二對 金鐙二對

立瓜二對 卧瓜二對

儀刀二對 斑劍二對

吾杖二對 戟六對

紗燈三對 魷燈三對

帳房一座 帷幕一對

金馬杌一副

永樂三年增定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憶弩一張 刀盾十對

弓箭二十副 白澤旗二面

青旗二面 紅旗二面

黃旗二面 白旗二面

黑旗二面 青素旗二十面

金鼓旗二面 金龍畫角十二枝

花佳鼓二十四面 柁鼓二面

金鈿二面 金二面

板二串 笛二管

杖鼓二箇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纓頭一箇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十二箇

龍笛二管 笙二攢

筭篋二把	筭二架	琵琶二把	方響二架	頭管二管	簫二管	領頭四對	絳引幡一對	傳教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信幡一對	羽葆幢三對	儀鎧筆三對	戈筆三對	戟筆三對	吾杖二對	儀刀二對	斑劍二對	金鉞二對	立瓜二對	卧爪二對	骨朵二對	鐙杖二對	及叉一對	戟十對	稍十對	夾稍一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金節二對	響節六對	青方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直柄圓傘一把	紅繡曲柄圓傘二把	紅繡直柄傘二把	紅繡直柄傘二把	紅圓傘二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圓傘二把	青繡孔雀圓扇六把	青繡孔雀圓扇四把	青繡孔雀方扇四把	紅繡花圓扇四把	紅繡孔雀方扇四把	青繡花方扇四把	誕馬八匹	鞍籠一箇	金馬杓一箇	金交椅一把	金腳踏一箇	拂子二把	紅綺絲拜褥一條	金水盆一箇	金水罐一箇	金香爐一箇	金香合一箇	金唾盂一箇	金唾壺一箇	紅紗燈籠三對	紅油紙燈籠三對	魃燈三對	仗馬二匹	鞍籠二箇	金駱一乘	青帳房一座	親王儀仗 <small>世子同</small>	洪武二十六年定	金交椅一把	脚踏全	間抹金盆罐一副	金香爐一箇	抹金銀香合一箇	斑劍一對	儀刀四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吾杖一對	響節四對
羽葆幢一對	絳引幡一對
骨朵一對	卧瓜一對
立瓜一對	金鈿一對
金鐙一對	儀鎧一對
及叉一對	傳教幡一對
信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金節一對	挑心節一對
麾幢一對	戟十對
夾稍一對	稍十對
盾十對	戈一對
戟一對	紅羅銷金圓傘一把
紅羅曲蓋繡傘二把	紅羅繡圓傘二把
紅羅繡方傘四把	紅羅素圓傘二把
紅羅素方傘二把	紅絹銷金兩傘一把
紅羅繡方扇四把	紅羅繡圓扇四把
青羅繡孔雀圓扇六把	
紅紗燈籠一對	
永樂三年增定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擘琴一張	刀盾十對
弓箭二十副	白澤旗一對
金鼓旗一對	畫角十二枝
花佳鼓二十四面	杖鼓二面
金鈿二面	鐸二面
柁鼓二面	板一串
笛二管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十二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幡一對
傳教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信幡一對	儀鎧一對
戈一對	戟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二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朵一對
金鈿一對	金鐙一對
及叉一對	戟十對
稍十對	夾稍一對

凡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四對
紫方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圓傘一把
紅曲柄傘二把	
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	
青繡圓扇四把	紅繡圓扇四把
紅繡方扇四把	誕馬八匹
鞍籠一箇	金馬枕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七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間抹金銀香爐一箇
渾抹金銀香合一箇	間抹金銀唾盂一箇
間抹金銀唾壺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紅油紙燈籠二對
鮫燈一對	象輅一乘
帳房一對	
郡王儀仗	
永樂三年定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憶考一張	刀盾八對
弓箭十八副	金鼓旗一對
畫角十枝	花笙鼓二十面
柁鼓一面	金鈺一面
鐸二面	板一串
笛二管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八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旗一對
傳教旗一對	告止旗一對
	八
信旗一對	香杖一對
儀刀二對	立爪一對
骨朵一對	芥一對
戟八對	稍八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三對
紅銷金圓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紅曲柄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青圓扇四把	紅圓扇四把
誕馬四匹	鞍籠一箇

間抹金銀馬杌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脚踏全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一箇	渾抹金銀香合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鮫燈一對	帳房一座
皇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戈斃一對
戟斃一對	儀鎗斃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一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鐙杖一對
骨朵一對	金鉞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二把
紅繡圓傘一把	紅繡方扇四把
紅花圓扇四把	青繡圓扇四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間抹金銀香爐一箇
間抹金銀香合一箇	間抹金銀唾壺一箇
鳳輜一乘	紅紗燈籠二對
坐障一葉	行障二葉
東官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儀鎗斃一對
戈斃一對	戟斃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一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鐙杖一對
骨朵一對	金鉞一對
響節二對	青方傘二把
紅繡圓傘一把	紅素圓傘二把
紅繡方扇四把	紅繡花圓扇四把
青繡圓扇四把	渾抹金銀交椅一把
渾抹金銀脚踏一箇	拂子二把
渾抹金銀水盆一箇	渾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一箇	渾抹金銀香合一箇
紅紗燈籠二對	鳳轎一乘
小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親王妃儀仗	公主世子妃同
永樂三年定	
紅杖一對	青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戟斿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一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朵一對	骨朵一對
鐙杖一對	響節二對
青方傘二把	紅彩畫雲鳳傘一把
青孔雀圓扇四把	紅花圓扇四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紅紗燈籠二對	拂子二把
鳳轎一乘	小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郡王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戟斿一對
吾杖一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朵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二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紅紗燈籠一對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骨朵一對	骨朵一對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翟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郡主儀仗	
永樂三年定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斑劍一對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朵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拂子二把
翟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大明會典

卷一四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一

大明會典 卷一四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二 兵部二十五

侍衛

朝廷侍衛將軍等項人員各該官統領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

大祀誓戒所封遣祭傳制御殿則用全直常朝則更

番其衣甲器仗及陳列位次各有定制

凡掌領侍衛侯伯駙馬等官六員一員管錦衣

衛大漢將軍及勳衛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

官四員管神樞管紅盔將軍每日一員管五

軍管叉刀官軍

大明會典

錦衣衛大漢將軍一千五百七員名

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員

神樞管紅盔將軍一千五百員名把總指揮

十六員明甲將軍五百二員名把總指揮

四員大漢將軍八員

五軍管叉刀圍子手三千名把總指揮八員

勳衛散騎舍人無定員

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一百八十員

凡大朝賀

御殿掌領侍衛官俱鳳翅盔鎖子甲懸金牌佩繡表

四五五

刀。一員侍殿內東。一員侍殿內西。勳衛分立於其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懸金牌。侍於殿內。簾右千戶六員具朝服侍於殿門外。右簾下。捲簾百戶二員候

駕至捲簾畢。出同千戶侍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於殿門外。及

丹陛上下。接傳鳴鞭。朔望日同

中極殿導

駕錦衣衛將軍十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蓋頂門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

瓜

皇極殿

御座左右將軍一百十八人。錦衣衛九十八人。內四十二人。金盔甲。十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二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執大紅刀。二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神樞營二十人。內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十人。盔甲如前。懸金牌。弓矢。佩刀。簾下。錦衣衛大漢將軍四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執大金瓜。斧。門將軍三十六人。錦衣衛十六人。金盔甲。金牌

佩刀。執金瓜。神樞營二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傘下。錦衣衛將軍六人。扇頭。錦衣衛將軍二人。殿角及石柱。錦衣衛將軍各二人。俱金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丹陛將軍六十人。錦衣衛二十人。內四人。金盔甲。

十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神樞營

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大紅刀。上下纏腰

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四人。金盔甲。金牌。佩刀。

執金瓜。神樞營三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鵝

鵝頭刀。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十六

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神樞營十六

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東西戲廊將軍

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

神樞營八人。盔甲如前。懸金牌。弓矢。佩刀。

中左中右門將軍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神樞營八人。紅盔青甲。懸

金牌。弓矢。佩刀。

丹陛左右將軍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九百六

十八人。內八百五十四人。紅盔青甲。懸駕牌。弓

矢。佩刀。五十人。紅皮盔。錢金甲。五十人。紅皮盔。

描銀甲。俱懸駕牌。佩刀。執金瓜。十四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執開鞘大刀。神樞管九百二十九人。
 內五百五十八人。大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
 刀。執金瓜。及大黑刀。三百五十一人。明盔甲。懸
 金牌。執出鞘紅刀。俱重行長。擡丹墀四隅。錦衣
 衛將軍二百人。紅盔青甲。懸駕牌。佩刀。作四隊。
 周圍五軍管官軍二十人。紅盔青甲。執叉刀。及
 金鎗。作四十隊。
 皇極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二十人。內八人。金
 盔甲。八人。明盔甲。四人。紅盔青甲。神樞管四人。
 紅盔青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弘政宣治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十六人。紅盔
 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神樞管八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金水橋錦衣衛神樞管將軍各八人。俱紅盔青
 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左右品牌。神樞管將軍四人。明盔甲。執金瓜。
 會極歸極門。錦衣衛將軍各四人。
 東西城路。錦衣衛將軍各二人。俱紅盔青甲。懸
 金牌。弓矢。佩刀。

凡常朝
 御皇極門掌領侍衛官俱鳳翅盔鎖子甲。懸金牌。佩
 繡春刀。直左右。關于首。錦衣衛將軍二十四人。
 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列闌干內。關于二
 每扇。勳衛散騎舍人四員。府軍前衛官二十員。
 明盔鎖子甲。懸金牌。佩刀。夾左右。陞錦衣衛指
 揮一員。常服。懸金牌。列御道西。千戶二員。百戶
 十員。俱常服。懸金牌。列其下。錦衣衛將軍八人。
 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夾御道左右。又八人。明盔
 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掖兩陛下。又四人。弁神
 樞管大漢將軍四人。俱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
 金瓜。直左右。匱錦衣衛將軍二十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佩刀。直左右。品牌。錦衣衛將軍八人。紅
 盔青甲。懸金牌。佩刀。直左右。踏凳。錦衣衛將軍
 二十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二十八
 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大紅刀。列丹墀文武班後。
 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四十人。紅盔
 青甲。懸金牌。佩刀。執大黑刀。次之。八十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佩刀。又次之。神樞管將軍九百七十五
 人。內七百五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弓

夫佩鵝頭刀米首刀黑刀大紅刀次錦水衛將軍後二百二十五人明盔甲懸銅牌執大紅刀又次之五軍營官軍五百人紅盔青甲銅牌執叉刀次神樞營將軍後五百人披執如前列金水橋南旗手等衛官四十員常服懸金牌佩刀列叉刀後朝退則巡緝各門錦水衛將軍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神樞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方天佩刀列金水橋左右錦水衛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方天佩刀神樞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方天佩刀直

弘政宣治門錦水衛將軍八人神樞營八人披執如前直

會極歸極門錦水衛將軍四人神樞營四人披執如前直東西城路錦水衛校尉五百人鳴鞭及擎執傘扇儀仗者鵝帽只獐抹金銅束帶皂靴列

午門內外其餘方巾青衣抹金銅帶雙魚銅牌執鐵狼牙等器仗列御道西

凡遇

會極歸極門

六

郊祀等項

聖駕出入錦水衛千百戶三十六員懸禮字等號金牌擊執金爐前導各項侍衛將軍於鹵簿儀仗中分行扈從至則護衛

齋宮及分守

郊壇等處內外門禁

凡遇

經筵管將軍官率該班大漢將軍二十人有官者便服烏紗帽無官者明盔便服佩刀執金瓜於文華殿東西侍衛

凡每日輪將軍一百名分早晚兩班於午門東西聽候夜則坐更

凡五軍叉刀官軍每夜於皇城直宿

凡管錦水衛將軍及管叉刀官每日侍衛管紅盔將軍官錦水衛官勳衛散騎舍人府軍前衛旗手衛官各色把總及將軍官軍旗校等俱三日一更番

凡勳衛散騎舍人舊制擇公侯都督及指揮嫡長次子為之俸秩視八品侍衛直宿外或令署

會極歸極門

七

各衛所事及聽差遣。有材器超卓者不次擢用。天順間令俸秩比正千戶。月支米十六石。

凡錦衣衛將軍。選軀幹豐偉有勇力者為之。其

尤豐偉者曰大漢將軍。以直殿內。立千百戶。總

旗統率其眾。年深者以次陞補。○凡侍衛將軍。

五年一次揀選。○成化初令侍衛二十年退閒

者冠帶榮身。○十五年令侍

經筵八年者授試百戶。五年實授。凡千百戶照品

給俸。其餘月支米二石。身故而子孫願代及投

充者驗中方許。○萬曆二年議准。選退將軍凡

應役二十年以上者其兒男准替校尉。十年以

上者准替力士。三五年者查革。其替補者俱准

本身一革。

凡侍衛金牌瓜刀盔甲等件。錦衣衛將軍貯於

左右闕門外之直房。神樞管將軍貯於

端門南兩廊之下。又刀圍子手貯於

承天門之南兩廊。惟錦衣衛將軍金盔甲別以

左闕門南廊房三間貯之名金甲庫。

凡錦衣衛大漢將軍千百戶。弘治十三年奏准。

每年給紅紵絲紗羅衣各一付自行裁製。於直

房內大櫃收貯。遇

聖駕看牲

郊祀。

聖節。正旦冬至時享。

太廟穿用。餘日不許。若有事故。仍相交割。

凡五軍圍子手弁

皇城內外守禦軍。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及

守門把總內外等官不許撥借與人做工等項。

違者參問。照私役軍人例發落。

凡府軍前衛侍衛指揮等官。嘉靖十七年題准。

五年一次揀選。如侍衛將軍例。

東宮侍衛

凡

千秋節。正旦冬至朝賀。俱有將軍及各項官舍旗

校左右侍衛

文華殿內外

管領侍衛官二員

錦衣衛明盔將軍三十人

神樞管紅盔將軍三十人

丹陛丹墀及

文華殿門左右

錦衣衛筆執傘扇儀仗官校四百十九人。答應

官校六十六人

旗手衛陳列金鼓旗幟官軍一百三十五人

隨侍管帶刀官舍一百五十八人。答應控馬等

項官舍二百二十人

五軍叉刀官軍三百二人

護衛官舍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凡將軍旗校人等從各管衛於應直人員照例

差撥

金華聖

十

凡隨侍官舍於台侯伯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

戶之家選人物端正年力相應者充指揮二員

管領從神樞營提調○成化十四年。令選官舍

一百五十六員名照舊設隨侍管。仍將所選舍

人。分為三班帶刀。每班五十二員名。內除官舍

二員名領班。每朔望照例輪班。

千秋節。正旦。冬至。朝賀。三班一總帶刀○弘治九

年。題准照例會選。該支口糧。俱由府衛造冊。轉

行關支○隆慶六年議准。先撥送

東官侍衛後遇

登極乞恩。係校尉者。陞小旗。力士者。陞校尉。係軍者。

陞力士

金華聖

十一

大明會典之一百四十二

守衛

國初置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後又以親軍諸衛分
番守衛而改都鎮撫司為留守五衛每衛設指
揮五員關領

內府銅符日輪二員點關守衛官軍夜亦如之法
例漸密具載於後

洪武二十七年

聖旨榜例自古到如今各朝皇帝差軍守衛皇城務
要本隊伍正身當直上至頭目下至軍人不敢

金鑑

一

頂替這等守衛是緊要的幻當若是頂替千條
利害撥散隊伍守衛尤其利害且如論隊伍守
衛撥那所軍若用軍多盡本所守衛若用少或
五百三百二百一百務要整百戶守衛若軍別
無事故各各見在衛所其當該管軍人員不行
仔細檢點照依原伍上直致令小人賣放或開
居在衛所或私自縱放不在衛所點視不到定
將本管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總小旗各杖一
百指揮降千戶調邊遠千戶降百戶調邊遠百
戶降總旗調邊遠衛鎮撫降所鎮撫調邊遠總

旗降小旗調邊遠小旗降做軍調邊遠如是受

財賄放以致隊伍不全係是圍宿重事不問賊

多少處以重罪○一當直之時不問全所或一

百戶上直必定無全伍何故無全伍且如父母

妻子或死喪或因病或本身有病或嫁娶或公

差或因事被監或種植蔬菜五穀看守果木或

婦人產難此數等皆是軍人有妨上直之時理

合明白開寫是數事內何等妨占自此等別無

虛冒難以問罪理合逐件准說○一若本無前

條數事倚法為姦妄稱數事內一事不行上直

金鑑

二

非官吏該管容縱罪坐本軍杖一百流煙瘴若
所管官旗人等受財冒為此事不拘賊多少處
以重罪○一軍人在京衛分近處不出百里之
外死喪慶吊許告假行本衛親管官旗首領官
吏即時准告放行以快人情敢有留難者五十
上官罰俸一月○一凡當直之日務要各千戶
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一名一名務
要著實不許頂替若有事故儘有事故開除見
在不問多少從實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
調故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

名一直三名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化外○一若死喪親姻疾病產難隨即告知本管官旗即時放行毋得刁蹬留難若有刁蹬留難即時親身赴

御前陳告若當直之時本身若有暴疾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治 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其病軍食錢帶去不必瑣碎奏○一若軍人別無餘丁家有父母或父或母一時深病不能痊可似這等軍許不當直告知明白在

卷之三

三

家侍奉父母病疾管甚麼十日五日一月不拘幾時直待父母痊可纔方上直若父母病痊及父母無病詐稱有病開驗是實治以重罪輕則派入煙瘴○一軍人單夫隻妻者若妻有病本軍許不上直看覩妻室病痊之後纔方上直設或無病稱病病痊不直開驗是實調入煙瘴○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內不問軍旗人等赴御前陳奏開驗是實賞鈔五十錠作弊官吏處以重刑○一凡點大軍病疾不許扛抬赴點幼軍自

十三赴點十二以下皆不赴點止點視於營內○一凡一應關請有孕婦女不許入內違者本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若孕私入者罪坐本婦○一凡當直之時守衛何門本日外人於內辦事畢仍於本門回還若自本門不自本門出不問是何等人却被別門擒拏雖係團戚亦當即時奏聞區處將所入之門守直官旗軍人俱各處以重刑擒拏之門直守軍旗受賞○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自縱令正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却乃雇覓他人代替點

卷之四

四

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覺舉者不在陞賞之例○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或見贅在戶女婿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行正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者杖一百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邊遠充軍○一遇朝參先放直日都督

將軍散騎帶刀人員及應直帶刀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進然後百官進朝不許攙越混雜○一守衛官員凡遇當直須待朝後辰時方許交班違者問罪○一凡內官內使小火者出入各門守門官軍務要搜檢精細揣捏交檔或將帶金銀段疋衣服等項須憑勘合放出或有公差幹辦事務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公幹及辨驗身上衣服是何顏色見數明白隨即附記事畢回還依數點進但有點對不同即時奏聞○一內官內使須要比對銅符依前搜檢放出若內官內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罪○一各處進納官物長解及內府做工諸色人等誤帶鈔貫等物入門守門官軍務要用心搜檢止當寄放方許進門若進門之時搜驗潔淨比候出門搜出有帶出物件即時擊奏○一官員軍民人等入奏事務守衛官軍人等本許問其緣故所將文書亦不許開看隨即徑直引奏若擅問緣故及將文書開看者依律論罪

承天門午門紅牌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凡各衛分定地方

皇城四門自
午門左至闕左門東第五鋪
午門右至闕右門西第五鋪
端門左至
承天門左橋南
端門右至

承天門右橋南
長安左門至外
皇城以東第六鋪
長安右門至外
皇城以西第十一鋪

以上該旗手濟陽濟州府軍虎賁左金吾前
燕山前羽林前八衛官軍分守

東華門左盡左第十一鋪東至東上門左
東華門右盡右第一鋪東至東上門右
東安門左外盡左第十四鋪內至東上南北門左

東安門右外盡右第十四鋪內至東上南北門右
以上該金吾左羽林左府軍左燕山左四衛

官軍分守

西華門左盡左第一鋪西至西上南北門左

西華門右盡右第九鋪西至西上南北門右

西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乾明門左

西安門右外盡右第七鋪內至

乾明門右

以上該金吾右羽林右府軍右燕山右四衛

官軍分守

玄武門左盡左第五鋪北至北上門北上西門以
左

玄武門右盡右第四鋪北至北上門北上東門以
右

北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北上西門外以
左

北安門右外盡右第八鋪內至北上東門外以右
以上該金吾後府軍後通州及興左四衛官

軍分守

凡各門守衛官照依地方各領銅符收掌守衛
承天門承字號

東安門東字號

西安門西字號

北安門北字號俱陰文右比留守衛巡城官領承

字等四號銅符俱陽文左比

凡各門守衛官員遇夜各領令牌齋執巡警

午門領申字一號至四號

長安左右門及

東華門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西華門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

北安門領申字十三號至十六號

凡

皇城每日輪都督一員帶刀千百戶一員領申字
十七號令牌於內直宿仍點各門守衛軍士後
都督裁革改令五府僉書僕伯每夜一員輪直
凡內

皇城四圍四十鋪設銅鈴四十一箇每更初自關
右門發鈴傳遞至闕左門第一鋪止次日納鈴
於闕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外

皇城四圍七十二鋪。銅鈴七十八箇。每更初自

長安右門發鈴傳遞至

長安左門止。次日納鈴於

長安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

凡內

皇城左右每夕輪坐更將軍一百人。每更二十人

凡內

皇城四門設走更官八員。於內府給領簿籍。每更

各門官交互往來於簿上用印一顆為信

東華門官南至闕左門北至

玄武門。

西華門官北至

玄武門。南至闕右門。其三門官吏更赴

東華西華二門亦如之。隆慶三年甲明舊制。如總

督上直官怠弛不行稽查者。參究

凡官員人等出入四門。無牙牌者。附寫木牌

凡外

凡外

皇城各門設馬直百戶十八員。各領全伍以備隨

駕。成化四年。革馬直官。軍選精壯者補宿衛

凡守衛官。遇巡城官到來。將銅符比驗。相同方

許點開

凡

皇城四門巡視。宣德三年。令常差御史一員。○天

順元年。添差給事中一員。○成化十一年。令留

守衛官。每日巡行各門。點開二次。○弘治二年。

令每夜分行。亦點開二次。○十年。令各門守衛

官。軍隻日輪。給事中。雙日輪。御史及兵部。委官

點開。○正德四年。議准。留守五衛。每日輪指揮

五員。領齋銅符。巡點內外門鋪官軍。遇夜。每更

一員。逐一點視。仍令各門守衛官。置簿一扇。送

簿印鈴。門吏輪守。每巡點官到。即將本人衛分

職名。註於該日該更之下。不到。不許填註。以便

科道等官。不時稽查。其守衛員缺。就令督同選

補。○隆慶二年。議准。留守等衛指揮等官。兵部

劄行。巡視郎中。嚴行各衛。常時巡察。晝夜點守。

季冬。會同巡視科道。分別勤惰。從實參舉。勤職

者。陞用。曠職者。降調。問罪。○六年。每衛專設點

城指揮二員。上下半月。分管點開

凡守門內官。弘治十八年。題准。曉城四門。照舊

其餘各門。只以四員名。為則。不許增添。○隆慶

元年議准守門內官止許專司啓閉關防鎖鑰
但有仍前違例點閱暗開騙局科索官軍財物
者許官軍親訴科道即時參究若各該官軍啓
閉非時或地方失事各門官止許具本題知不
許挾私妄參

凡各門進出事件宣德五年令每日從守衛官
具奏

凡守衛官天順五年令有懸帶金牌棄置兵仗
擅離信地者錦衣衛官校并巡視給事中御史
拏送法司問罪決杖一百發邊東邊衛差操○

弘治元年令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
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者各杖一百指標千百戶衛所鎮撫總小旗以
至於軍各遞降如洪武榜例調邊衛帶俸食糧
差操所鎮撫亦降總旗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
賊多寡問罪亦照前例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
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
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
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

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正德四年議准
營操官選補守衛者即將營操除豁○又題准
守衛軍士有躲開代替官有賣放私占辨納網
巾菜蔬等項俱聽巡視糾儀科道等官參奏重
治○十六年禁約守門官科索軍人并各衛指
揮千百戶人等指稱科歛賣放者從重治罪

凡守衛官軍原額共八千三百三十三員名天
順元年令不許私相替換及賣放偷閒役使營
私辦納月錢隱匿跟隨需索供應聽各官互相
舉奏指揮以下犯者照例降調其內官內使止

許役用三名或二名亦不許離直遠出違者該
管并點閱官奏請發落成化間兵部奏請會同
兵科揀選汰其老弱殘疾者退還原衛照數於
各衛選補如不足則於五軍等營次撥官軍內
選補弘治九年因各衛各營選補不足奏行團
營頭撥軍人選補○十六年題准各門守衛官
員旗軍逃亡首補有願告的決及不肯守衛推
稱的決罪犯違礙本衛官吏受囑輒改別差者
俱聽比較官查參究治仍行法司不許將守衛
首逃或為事旗軍的決有礙收撥上直○正德

四年奏准。凡守衛官軍聽點城科道等官督同該衛掌印官揀選不堪者退還管衛。逃故者照數補足。毋致缺少防衛。○萬曆二年議所選汰俱行職方司。將清勾解到軍人驗補。○四年議准。國軍逃故。即呈巡視等衙門。著該管衛設法挨拏正身。并勾其戶丁代替。如果正身無獲。別無戶丁。方許照缺於五軍等三大營選補。各該管把總等官逃軍十名以上者。俟年終聽巡視等衙門一體查叅重究。

金臺聖

十三

一班輪換。務以辰時為期。必待新者至舊者方回。如有先時而去。及後時不來者。即作不到一次。許留守衛官查報治罪。○又題准。守衛官軍如查點一次不到者。重責記簿。二次不到者。扣本月直米一半。三次不到者。全扣。類總開送戶部。臨倉扣除。官軍通同欺隱者。究。○五年題准。內外周圍紅鋪。兵部轉行巡視郎中嚴督官軍常川在鋪看守。如遇換班。亦須交代明白。每月終具結投遞。○又題准。守衛官軍點驗正身。置牌編伍。為束稽查。仍前影射躲避者。事發。依

例遣發煙瘴衛分。○六年題准。將旗手等二十衛軍士。備造各軍真正姓名年貌文冊。仍置木牌。明書年貌。給與本軍懸帶。務要牌冊相同。聽各衙門不時點驗。如有代替等弊。叅治。凡私役守衛軍。正德九年奏准。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各該侯伯并守衛內外等官。不許擅撥做工。違者許科道官劾奏治罪。把總等官。拿問。照私役操軍例降級。凡守衛軍器。成化十二年。令

金臺聖

十四

戴盔甲。列持器仗。逐人檢察。其城外紅鋪并九門軍器等件。亦要棚架整齊。以時執把。俱不許散漫怠玩。違者許點城官并兵部查問。○正德四年題准。凡各衛官軍盔甲器械。有損折破壞者。三年一換。工部仍委官點視。○十三年題准。點城科道等官陸續揀選換補。不拘限期。○隆慶五年議准。仍照舊。三年一換。○萬曆十一年題准。每遇三年。照例呈請兌換軍器。各軍有老弱頂名者。逐名更補。凡守衛官軍下班。萬曆十一年題准。守衛紅盔

明甲官軍每月除上直日期外。令下操三日。隸神樞八營操演。園子手亦除分班更直外。隸五軍備兵營一體隨操。

凡

皇城九門吏役關防。成化二十二年。令各鑄關防。凡錢糧文書進出用使。計關防共三十三顆。撥門吏共四十八名收管。其所支月糧。俱在兵部後滿之日。武庫司起送吏部。

午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端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金華書

五

承天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長安左門吏三名無關防。

長安右門吏三名關防三顆。

東安門吏三名關防三顆。

東中門吏一名關防三顆。

東上門吏二名關防二顆。

東上北門吏一名關防三顆。

東上南門吏一名關防二顆。

西安門吏四名關防二顆。

西上門吏四名無關防。

西中門吏四名無關防。

北安門吏四名關防四顆。

北中門吏二名關防二顆。

北上門吏四名無關防。

凡各門進納錢糧。弘治十四年。令所在守門軍士及門吏。邀索財物者。聽點城及巡視科道官參提問罪。

凡常朝門禁。成化十二年。奏准每日。

長安左右門初開。先放常朝及見拜等項官吏盡進。方許輪牌杖進。各監局工役人等。有攪越混進。及夾帶財物入內買賣者。守衛官具奏治罪。

金華書

六

○弘治元年。奏准朝奉文武官。隨從官吏人等。俱官給木牌懸帶。守衛官辨驗放入。其謝恩見。辨工滿囚人。進春進曆送納錢糧諸色人等。經該衙門給與牌面。事畢收回。人數多者。給印信手本。送守衛官照入。○正德四年。題准朝奉官員。跟隨人。依照例。大臣三人。餘者一人。○嘉靖三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臣。除朝賀陪祭。更換衣服及議事會審。許帶執事官吏外。若當期止許帶三人。其餘官員二人。俱要懸帶本。

衙門牌面

凡朝門雜禁。成化七年奏准各門守衛官軍務。遵舊制。嚴加搜檢。但有無名之人。及假帶牌面者。就便拏送究問。○弘治元年令。

長安左右門。廊角柵。與儻衆木內。正街空地。不許人畜作踐。污穢擠塞。犯者許錦衣衛旗校緝拏送問。○又令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入禁門交結者。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者。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七年令。

長安等門。不許閒雜之人。出入賣物穿走。違者許

金華聖

七

兵部及巡視官。將守門官軍。參究。○十三年奏准。凡左道邪術。及燒煉丹藥之人。擅入

皇城。黃緣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參奏治罪。○嘉靖十四年。題准守衛官軍該直之日。不許擅離直所。若有擔荷背負。或背

闕。踞坐。僥財

御橋。直趨

禁道。及婦人。假裝男子。入內訴寃者。擒拏。參送法司問罪。○隆慶五年。議准官員與馬牀扇。不許擁入。

東西長安門廊角柵內。及軍民工匠人等。不帶牌

面。及手本。無名并服色不正。器物應禁者。俱不

准入。如有違者。許守衛官軍拏送。巡視衙門參

究。

凡守衛軍士食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上十

二衛。守衛隨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

百文。先期一日。令各衛將軍。名數目。手本報進

內府。兵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數。送

禮科關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給散。如有公差

患病。名數。食錢明白扣除。不許將軍人頂替。冒

支。

凡。皇城四門廚房。洪武二十八年。各設恩軍。為守衛

軍士。做造飯食。長安左右門廚房二所。恩軍二百二十五名。管軍百戶二員。金吾前衛鎮撫司帶管。東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九十七名。管軍百戶一員。羽林左衛鎮撫司帶管。西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名。管軍百戶一員。金吾後衛鎮撫司帶管。○永樂七年以後。每

金華聖

太

官軍守衛三日。於京倉支直米五升。○正統六年。復設各門廚房。分調南京原額恩軍一百名。及於在京撥補。共五百名。簡選百戶五員分領造飯。○弘治二年。復停止造飯。每直三日。於各門內倉支米五升。各恩軍改隸內官監差使。輪年奏准。不許分送。工。及別項差用。今除節年逃故外。見在止一百七十六名。仍隸內官監。分屬金吾前後。羽林。左。右。四衛帶管食糧。○萬曆二年。題准。旗手等二十衛守衛軍士。每月將見在守衛直宿官軍實數。并實支月糧文冊二本。赴司掛號。一本轉送戶部。撥倉支糧。其官軍該班不得支糧者。候

下班補給

凡牌面。洪武二十六年定隨

駕官員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員人等。於簿上明白附

寫花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要交割明白。勾

銷。庶無差失。其在外新設衛所。申索守禦。夜巡

銅牌。須要定奪數目。編置字號。行移禮部鑄造

就送該部給發。○正德四年。題准。尚寶司督同

各守衛官。備查各衛銅牌。其衛該某號牌面。若

干。某牌係某軍懸帶。遇交班之時。必須兌換明

白方許回還。旗手等二十衛。年終各造文冊。送司備照。今附造年貌文冊內。該司仍委官查點。如有損失。將本軍并該管官員。參究治罪。責限挨尋。限外不獲。方許給補。

凡

皇城外各鋪。萬曆十一年。議准。每三年移咨工部修理。三年限內。有作踐損壞者。將督鋪指揮等官。參治。仍責令修葺。不許科歛軍人。

力士校尉

國初用力士校尉隨從直

駕洪武二十六年定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內僉
點有力精壯無過犯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
旗手等衛著役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
如解到部照依所補姓名送發該衛果係在逃
正身就送該衛發落若正身不獲解到戶丁照
地方發遣充軍仍挨勾正身後為定例初力士
隸旗手衛後亦隸錦衣及騰驤四衛惟校尉隸

錦衣衛如故

凡力士校尉收充天順二年奏准民人投充力
士校尉者行原籍官司查無違礙方准收役○
六年令凡人材不識字者改充力士校尉女戶
欽陞官員子孫例無承襲者將軍子試量身力不及
者俱收充校尉○成化十四年奏准力士校尉
病故或老疾不能應當其子孫告替補者行移
該衛查係在營生長冊籍有名無違礙者具奏
收役雖例不勾丁而子孫願替補者亦准查收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校尉事故須冊籍內規

子弟姪替補若將別姓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

調外衛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嘉靖二
年題准錦衣衛將軍事故不係侍直年深授官
者止許親男收充校尉一革不許將弟姪及房
族認戶人等收補縣避民差○三年議准錦衣
等衛力士校尉不許買高冒頂及異姓外孫女
戶買求該管官旗州縣里書朦朧起送替補其
遇該替後并清理解到等項兵部將編軍冊科
道清查文冊查對姓名相同方令收補但冊內
無名者查發原籍聽當民差

錦衣衛如故

凡老疾釋放永樂五年奏准力士校尉係民間
僉充者例不勾丁如有老疾聽於歲終具告兵
部行該衛勘明具奏釋放○天順元年
詔錦衣旗手武驤等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
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問有無保結
悉赦寧家
凡戶丁勾補永樂五年奏准僉充力士校尉若
逃回病故或老疾不堪者仍勾其戶丁補當一
革若係原祖充當而在逃者發冊清勾到部送
問發衛著役原逃事故解到戶丁補役者發衛

查收凡四丁抽僉者病故俱勾補○正德八年題准兩京旗校力士有在逃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違礙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造冊清勾者不許首告止許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具結將應解戶丁解補○十年題准今後校尉力士逃回務要挨拏正身到官追妻起解其例該調衛之八月久不獲就將戶丁照例調衛若原逃病故方將應繼戶丁解補原伍

凡各處解到故絕校力戶丁行武庫司查非近年清勾者不准屬北直隸限五年以內屬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限十年以內奉有清單查無違礙者准補

凡首逃校力不及三五月者查明收復一年之上及逃二次者送問復役三次者送問調衛充軍

凡冒濫查革弘治十六年

詔錦水衛校尉專係直

駕人役近年多有奏討投託濫占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脅制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

令錦水衛旗校人等除弘治年間編軍冊內見在數目外其餘詭名頂補在逃故絕等項人役冒濫食糧者戶兵二部各選差屬官會同科道及本衛公正官查議裁革

凡罪犯問擬弘治十三年奏准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調衛充軍其詐冒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拏平民嚇取財物生事屬惡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嘉靖六年題准今後錦水衛校尉有犯斬絞重罪不分處決監故解來戶丁弁隨營子孫替補俱照總小旗事例一體調衛

凡兩京鳳陽承天各

皇陵校尉行錦水衛撥發十名看守逃絕照數奏補

凡

公主出府奏討校尉准行錦水衛撥校尉三名軍三十七名隆慶三年奏准駙馬病故仍留原撥校軍看守府第

凡
皇親奏討校軍。准行錦衣府軍前二衛照例撥給三十名。分外請乞者不准。

親王府校尉。弘治六年令。

親王出府。行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又令

親王出府。先行摘撥校尉三百名。軍人六百名。內

一百名為背什物之數。暫令在京隨侍。其餘軍

校八百名。聽兵部臨期具奏。於附近衛撥軍五

百名。改贖羣牧所軍三百名。改充校尉。○七年

奏准。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於附

近衛所。撥軍餘補數。其一半存留在京。以備

各王出府聽用。○嘉靖九年議准。

親王府食糧軍校。除正數外。每正丁下。量留餘丁

一名。或二名。供貼。餘俱分撥缺人。

郡王將軍位下使用。若

親王封國日淺。餘丁撥用不敷。仍照例僉補。○萬

曆十年議定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凡
郡王府校尉。成化元年題准。滿三十名者不必增添。○弘治六年令。

郡王出府。行各該護衛。撥校尉三十名。無護衛於

各衛軍餘及民間僉點。○八年題准。

親王子應封郡王者。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量於

護衛或民間僉撥校尉三十名。應役。○嘉靖八

年題准。

郡王新封。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為額。原係護衛

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其不係護衛僉撥者。有

護衛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

名。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派。舊封

郡王。已派三十名者。不必減革。校丁逃亡死絕。至

二十四名以下。方許僉補。○萬曆十年議定。

郡王不拘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如前例

僉撥。其民校每名。每年於徭編內徵銀十二兩

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校掣回

有司當差。如有占怯不發者。聽撫按官參究。其

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

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盡數發還有司

王府校尉僉補弘治六年令各處

王府除原之國

欽賜校尉子孫承繼者照舊關支糧米其餘民間僉

充投充等項止免差役不許支糧○正德十二

年題准

親王位下民校逃故照舊僉解補役

郡王以下民校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役者許追

銀十二兩文與教授領回雇人代役願當者仍

令各處

從其便○十五年令各府原額軍校逃故者照

例勾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僉補

不必僉補民校累害小民○嘉靖八年令各處

新封

王府應僉民校及舊役逃故消乏者俱照例於均

徭內每名帶徵銀一十二兩解府雇人代役在

府舊役民校情願應當聽從其便不願者亦照

例徵銀解發雇役○九年題准

王府力士校尉事故以選選將軍兒男相兼充補

不必行有司另僉○十八年議准各府軍校故

絕逃亡無從勾解者聽將見在軍校真正子孫

補當不許將民丁無籍之徒濫收頂補

凡看府人役嘉靖三十八年奏准

親王官眷迎取來京者兵部照例撥給校尉八十

名看守府第

凡 宗室儀從成化五年令

宗室將軍數多僉換校尉難為常例其餘只用儀

從○二十二年令

宗室將軍不許抵換校尉只照舊例撥與從人跟

令各處

用今後奏討抵換者不必覆奏○弘治六年令

將軍以下撥儀從二十名不得用校尉

凡各

王府回還校尉祖係民僉并將軍改充故絕者不

准清補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兵部二十八

驛傳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并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詐偽至於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船車人夫必因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餘

點人夫

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八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司并驛所當該官使坐罪仍督併修理補買○又定凡新開地方堪設驛分遞運所或舊設驛所相離寫遠往復不便可以添設差人踏勘明白取勘彼處鄉村市鎮畫圖貼說回報驗其里路遠近相同應設驛所船車馬驢數目具奏移咨工部蓋造衙門吏部給官禮部鑄印合用人夫行移有司照例僉點

會同館

國初改南京公館為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為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凡館夫額設四百名南館一百名北館三百名專造飯食以供使客內順天府所屬僉充三百四十七名俱三年一代直隸真保等七府僉充五十三名俱一年一代其法司囚人問充館夫

逃者

逃者就發本館永遠充役○弘治十三年奏准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另餘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凡庫子七名俱大興宛平二縣僉充凡馬驢鋪陳本館額設馬一百七十一匹派順天府五十三匹鎮常蘇三府三十二匹浙江紹興府四匹江西南昌撫信饒袁五府八十二匹驛一百三十七頭俱順天府所屬驗糧編當上

鋪陳一副銀十五兩。每年於上馬。每匹扣銀五兩。中鋪陳一副銀十二兩。每年於中馬。每匹扣銀四兩。下鋪陳一副銀九兩九錢九分。每年於下馬。每匹扣銀三兩三錢三分。候三年一次行順天府置買。送部驗中。發館應用。○正德四年題准。會同館上馬。每匹馬價。鋪陳鞍轡工食草料等項。共徵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一兩。下馬。三十八兩。三錢三分。南京會同館及各驛上馬。每匹徵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五兩。三錢三分。每年俱於糧耗內帶徵完足。係兩京會同館者。各差的當人員。限年終起搭解赴兩京兵部交割。若違限一箇月以裏到部。先將領批人員送問。各該司府官。各行住俸。係河南。山東。在直隸各驛者。各該巡按御史。每年正月內。差官前去各該司府領回前銀。如不該置鋪陳之年。將鋪陳銀兩。扣數寄庫。其餘工食草料。馬價。盡數給馬夫收領。

凡夷人飯食用糧米一百石。進貢馬匹。象隻。用草一千束。豈一百石。本館每年俱申戶部支給。凡接待各

王府公差進奏人員及四夷朝貢使客。原設馬驢館。夫鋪陳什物。俱有定額。兵部委官提督點視。如有馬驢倒死。夫役在逃。鋪陳不整。照例勾解買補。應合給驛。應得脚力者。填寫勘合。發館起關。應付。其南京會同館。從南京兵部一體委官提督。

凡各

王府公差人員。及遼東。建州。毛憐。海西等衛女貢。朵顏。三衛。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東等衛。回回。西番。法王。泥岷等處。貢貴。四川。湖廣。土官。番人等。俱於北館安頓。迤北。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陪臣人等。俱於南館安頓。四夷使臣。除有例開市交易外。不許往來街市。交接閒人。違者將該管人員。送問罪。

凡遇夷人朝貢之時。館夫人等在館供事者。俱懸帶官給火印木牌。照驗出入。事畢。赴本館交收。

凡

聖駕上

及

親王之國。隨侍護從人員數多。會同館馬匹不敷。嘉靖三十九年議准。行取京營騎操馬。揀撥五千匹。各整備鞍轡候用。隆慶二年上

陵。取車二百二十輛裝載。

上用什物。又紅綠車二十七輛。每輛用羸五頭。議准暫用各州縣原編防秋車輛。奏行順天府先動官銀。每羸一頭給銀五錢。雇行事完。行督撫各差御史查贓罰補還。

水馬驛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

金華驛

要去處。或設馬八十匹。六十匹。三十匹。其餘雖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四。十四。五匹。大率上馬一匹。該糧一百石。中馬一匹。該糧八十石。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其餘點人戶。先儘各驛附近去處。餘點。如果不敷。許於相鄰府縣點差。如一戶糧數不及百石者。許衆戶。轉數共當一夫。其收買馬匹鞍轡。袍衫什物。驛夫各照田糧驗數出備。○一。各驛馬匹。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掛小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

馬上。前路驛馬。專以聽候鈴聲。隨即供應。不致妨悞。○一。各驛馬鞍。已置木綿及氈塌軟坐。經過使客。不許將氈衫於馬鞍上墊坐。如遇陰雨。方許給付氈衫雨帽。○凡水驛設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大率每船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戶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天下見設水馬驛

金華驛

順天府舊有陳柔縣古北口。豐潤縣永濟各驛。俱革。薊州公樂驛。嘉靖十六年移改。

良鄉縣

固節驛

通州

和合驛萬曆四年移張家灣改水驛

潞河水馬驛

三河縣

三河驛

武清縣

河西水驛

楊村驛

昌平州

榆河驛嘉靖三十四年改隸永安城內

順義縣

順義馬驛

密雲縣

密雲驛

涿州 涿鹿驛

薊州 漁陽驛

玉田縣 陽樊驛

豐潤縣 義豐驛

遵化縣 遵化驛

右門鎮驛

直隸

永平府 遷安馬驛

灤河馬驛

蘆峰口驛

遷安縣 灤陽馬驛

七家嶺驛

撫寧縣 榆關驛

保定府 舊有涿水驛。唐縣軍城驛。萬曆九年革。嘉靖三十六年。

金臺馬驛

涇陽驛 嘉靖元年添設

安肅縣 白溝驛

定興縣 宣化驛

新城縣 汾水驛

慶都縣 翟城驛

雒縣 歸義驛

易州 清苑馬驛

上陳驛 嘉靖三十六年。移置

河間府 舊有任丘驛。新中驛。革。

河間縣 瀛海馬驛

獻縣 樂城驛

阜城縣 阜城驛

任丘縣 鄭城驛

交河縣 新橋驛

富莊驛

青縣 流河驛

興濟縣 乾寧驛

靜海縣 奉新驛

揚青驛 隆慶二年。自武清縣

景州 東光驛

吳橋縣 連窩驛

滄州 磚河驛

真定府 伏城驛 萬曆四年。自曲陽驛

恒山驛

井陘縣 陘山驛

獲鹿縣 鎮寧馬驛

樂城縣 關城馬驛

定州 永定驛

新樂縣 西樂驛

趙州 鄆城驛

栢鄉縣 槐水驛

順德府

邢臺縣 龍岡馬驛

內丘縣 中丘馬驛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沼馬驛

邯鄲縣 叢臺驛

大名府 舊有本府艾家口。清縣新鎮。平川內黃縣黃池。各水驛。俱嘉靖四十五年革。

應天府 舊有江浦縣東葛城驛。隆慶元年革。

龍江水馬驛

江東馬驛

江寧縣 大勝驛

江寧馬驛

句容縣 龍潭水馬驛

嘉靖四十五年革。萬曆三年。

雲亭驛

江浦縣 江淮驛

六合縣 棠邑驛

直隸

鳳陽府 舊有懷遠縣。金山。柳灘。五河口。蘇州。甘城。太和縣。和陽。界溝。壽州。新站。壽春。泗州。高各驛。俱革。

濠梁水馬驛

王莊馬驛

鳳陽縣 紅心馬驛

臨淮縣 池河馬驛

定遠縣 張橋驛

泗水驛

泗州 睢陽驛

宿州 百善道驛

大店驛

夾溝驛

靈璧縣 固鎮驛

穎州 穎川水驛

廬州府 舊有西山口。坡岡。各驛。俱革。

金斗驛

合肥縣 派河驛

護城驛

舒城縣 梅心驛

三溝驛

無為州

巢縣 鎮巢驛

高井馬驛

淮安府 舊有本府崇河。滿浦。清河縣金城。沐陽縣。鹽陽。海州。興國。莊。贛榆縣。王坊。

東海上。莊各驛。俱革。又清河。洪澤驛。陸。慶元。年革。桃源縣古城。邳州直河。辛安各驛。嘉靖四十五年革。俱改巡檢司。

全書卷五

十一

淮陰驛

清河縣 清口水驛

桃源縣 桃源水驛

邳州 下邳驛

宿遷縣 鍾吾驛

揚州府 舊有儀真縣迎鑿驛。革。

廣陵驛

江都縣 邵伯驛

儀真縣 儀真水驛

高郵州 孟城驛

界首驛

寶應縣 安平驛

蘇州府 舊有崑山縣寧海。吳江縣松陵各驛。俱革。

姑蘇驛

吳江縣 平望驛

常州府

武進縣 毗陵驛

無錫縣 錫山驛

鎮江府 舊有丹陽縣呂城驛。革。

炭渚驛 嘉靖四十五年革。萬曆三年復。

全書卷五

重

京口驛

丹陽縣 雲陽驛

寧國府 舊有宛陵驛。嘉靖四十二年革。

池州府 池口驛

貴池縣 李陽河驛

銅陵縣 大通驛

太平府

當塗縣 采石驛

繁昌縣 荻港驛

蕪湖縣 檇港驛

安慶府 同安驛

桐城縣 陶冲驛

呂亭驛

潜山縣 青口驛

太湖縣 小池驛

宿松縣 楓香驛

望江縣 雷港驛

和州舊有祁門。雍家城。含山縣界首各驛。俱革。

當利馬驛

滁州 大柳樹驛

滁陽驛

徐州舊有石山驛。嘉靖四十五年革。

利國監驛

黃河東岸馬驛

桃山馬驛

彭城馬驛

房村驛

夾溝驛

沛縣 泗亭驛隆慶元年移。是鎮。

浙江

杭州府舊有海寧縣長安驛。革。

吳山驛

武林驛

錢塘縣 浙江驛

富陽縣 會江驛

嘉興府 西水驛

崇德縣 皂林驛嘉靖十五年。白桐鄉。縣改隸。

茗溪驛

湖州府舊有本府安遠。奉化縣西店各驛。俱革。

四明驛

車廐驛

奉化縣 連山驛

紹興府舊有山陰縣錢清。上虞縣曹娥各驛。俱革。

蓬萊驛

會稽縣 東關驛

餘姚縣 姚江驛

蕭山縣 西興水驛

台州府舊有黃巖縣丹崖驛。萬曆九年革。

赤城驛

天台縣 桑州驛嘉靖四十五年自

寧海縣 朱家畧驛

白嶠驛

金華府舊有湯溪縣湯溪武義縣交通各驛

雙溪水馬驛

蘭谿縣 澁水驛

永康縣 華溪驛

衢州府舊有本府信安龍游縣龍山常山縣

上航埠頭水馬驛

龍游縣 亭步水馬驛

常山縣 廣濟渡水馬驛

嚴州府 富春驛

桐廬縣 桐江驛

温州府

永嘉縣 象浦驛

樂清縣 館頭驛

嶺店馬驛

西皋水馬驛

窯畧嶺馬驛

處州府 括蒼水驛

青田縣 芝田驛

縉雲縣 丹峰驛

江西

南昌府 南浦驛

南昌縣 市汜驛

武陽驛

新建縣 吳城驛

樵舍驛

豐城縣 劔江驛

進賢縣 鄔子驛

饒州府 芝山驛

安仁縣 紫雲水驛舊為水馬驛嘉靖七年改

餘干縣 龍津水驛

廣信府

上饒縣 葛陽馬驛

玉山縣 懷玉水馬驛

弋陽縣 葛溪驛

鉛山縣 車盤驛

鵞湖驛

貴溪縣 薊溪驛

南康府 匡廬驛

都昌縣 團山驛

九江府 浔陽驛

湖口縣 彭蠡驛

彭澤縣 龍城驛

建昌府

南城縣 盱江驛

撫州府 舊有金谿縣石門驛。臨川縣清遠驛。隆慶元年革。改。巡檢司。

臨川縣 孔家渡驛

臨江府

清江縣 蕭灘驛

新淦縣 金川驛

峽江縣 玉峽驛

新喻縣 羅溪驛

吉安府

廬陵縣 螺川驛

泰和縣 白下驛 嘉靖二十三年。以清溪。淘金。二驛。併設。

吉水縣 白沙驛

萬安縣 皂口驛

五雲驛

金卷五

十七

袁州府 秀江驛

分宜縣 安仁驛

贛州府 舊有本府上館驛。

水西驛

攸鎮驛

南安府 橫浦水馬驛

大庾縣 小谿水馬驛

南康縣 九牛水驛

南莖水馬驛

湖廣

武昌府

江夏縣 夏口水驛

將臺馬驛

金口水驛

東湖馬驛

山陂馬驛

嘉魚縣 石頭口水驛

蘄州水驛

魚山水驛

蒲圻縣 官塘驛

金卷五

文

鳳山驛

港口驛

咸寧縣 咸寧馬驛

興國州 富池水驛

漢陽府 舊有漢陽縣三以蒲潭各驛俱革

漢陽縣 蔡店馬驛嘉靖四十一年後

漢川縣 劉家驛

承天府 舊有沔陽州漢江漢津劉河各驛俱

江縣白浪水驛嘉靖二十六年以候竿驛改萬曆九年革

石城水馬驛舊為石城驛嘉

金華書堂

十九

豐樂河水馬驛嘉靖十八年以魚村驛遷

鍾祥縣 舊口水驛

郢東馬驛

沔陽州

景陵縣 乾灘驛

荊門州

荊山馬驛

建陽馬驛

屢陽馬驛

石橋馬驛

襄陽府 舊有宜城縣蘇家湖光化縣鄭陽各驛俱革

襄陽縣 漢江水馬驛

潼口驛

呂堰馬驛

宜城縣 鄆城水馬驛

均州 均陽水驛

界山馬驛

鄖陽府

鄖縣 鄖陽水驛

德安府

金華書堂

二十

應城縣 城北馬驛嘉靖二十八年以沙湖驛遷改

黃州府 舊有黃岡縣臨澤驛

齊安水馬驛

黃岡縣 李坪驛

陽邏水馬驛

蘄水縣 浣川驛

巴水驛

蘭谿驛

蘄州 蘄陽驛

西河驛

廣濟縣 雙城驛

廣濟驛

黃梅縣 停前驛

荆州府 舊有江陵縣城東。松滋縣。潘家。石首縣。柳子。夷陵州。宜都縣。白。羊。各驛。

俱革

荆南驛

石首縣 石首水馬驛 嘉靖十年以石首。通化。二驛。併

調滋驛

公安縣 孱陵水馬驛

合卷五

三

孫黃驛

民安驛

監利縣 塔市驛

枝江縣 流店驛

夷陵州 黃牛驛

鳳棲驛

白沙馬驛 嘉靖二十五年以

建平驛

歸州 巴東縣 巴山驛 嘉靖三十六年議將

摘抽歸州。夷陵。二。遞。逆。水。夫。協。助。本。驛。

岳州府 舊有臨湘縣。鴨。欄。澧州。順。林。華。容。各驛。

巴陵縣 岳陽馬驛

鹿角水驛

臨江馬驛

臨湘縣 城陵水驛

長安馬驛

雲谿馬驛

華容縣 華容馬驛

平江縣 大荆驛

澧州 蘭江水馬驛

合卷五

三

清化馬驛

安鄉縣 南平驛

長沙府 舊有湘陰縣。磊。石。營。田。各驛。俱革。長沙縣。形。關。驛。萬。曆。元。年。革。

長沙縣 臨湘驛

湘潭縣 湘潭驛

都石水驛

湘陰縣 筓竹水馬驛

醴陵縣 荷塘馬驛 隆慶四年以泗州驛移改

涿口驛

寶慶府 舊有本府資江。新化縣。新化。各驛。俱

衡州府 舊有衡陽縣新增耒陽縣耒江各驛

衡陽縣 臨丞水驛

七里水驛

衡山縣 皇華水驛

黃堡驛 萬曆元年以霞流水驛改設於黃茅堡為驛

腰站

常寧縣 河洲水驛

栢坊水驛

常德府 舊有武陵縣和豐。應陽縣武口各驛

武陵縣 大龍馬驛

合卷三

二十三

府河驛

桃源縣 桃源驛

高都驛

新店驛

鄭家驛

龍陽縣 河池水馬驛 嘉靖十年以河池驛改

辰州府 舊有沅州安江竹寨各驛俱嘉靖四十五年革。盧溪縣武溪驛。隆慶二年

江口驛

沅陵縣 界亭驛

辰陽馬驛

北溶驛 嘉靖四十五年以清結灘地方

馬底驛

怡容水驛

盧谿縣 船溪驛

辰谿縣 辰陽水驛

山塘馬驛

沅州 懷化驛

羅舊驛

合卷四

二十四

銅安驛

盈口驛

盧黔驛

沅水驛

便水馬驛

晃州馬驛

永州府 舊有零陵縣方嶽。東安縣石期各驛

零陵縣 湘口水驛

祁陽縣 歸陽驛

三吾驛

道州 排山驛原係瀟南馬驛嘉祐十七年移設
麻灘驛

靖州

會同縣 洪江驛

郴州舊有本州郴江永興縣皇華各驛。興華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舊有施州馬驛。萬曆五年移于古夷舖。萬曆九年革。

福建

福州府舊有侯官縣小第驛。

三山驛

閩縣

大田驛

侯官縣

白沙水驛

羊原驛舊屬懷安縣。萬曆八年改。

福清縣

蒜嶺驛

宏路驛

古田縣

水口驛

黃田驛

泉州府

晉安馬驛

南安縣

康店馬驛

惠安縣

錦田驛

同安縣 深青馬驛

大輪驛

建寧府

舊有建陽縣東峯馬驛。萬曆九年革。

建安縣

大平水驛

甌寧縣

葉坊驛

城西驛

建陽縣

建谿水驛

崇安縣

太安驛

興田驛

長平水驛

延平府

劍浦水驛

南平縣

大橫水驛

小洋驛

王臺驛

將樂縣

三華水驛

白蓮馬驛

順昌縣

雙峰驛

富屯水驛

汀州府

長汀縣

臨汀馬驛

館前驛

三洲驛

寧化縣 石牛馬驛

清流縣 玉華驛

九龍馬驛

上杭縣 平西驛

藍屋驛

歸化縣 明谿驛

興化府 莆陽馬驛

僊遊縣 楓亭驛

全案五車

邵武府 舊有邵武縣林墩馬驛。萬曆十年革

邵武縣 拏口驛

樵川水驛

光澤縣 杉關馬驛

杭川水驛

漳州府 丹霞驛

龍谿縣 江東馬驛

甘棠驛

漳浦縣 臨漳馬驛

雲霄驛

龍巖縣 適中驛

南靖縣 平南驛

詔安縣 南詔驛

山東

濟南府 舊有德州太平馬驛。長山縣白山。鄒平縣青陽店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譚城馬驛

歷城縣 龍山鎮馬驛

齊河縣 晏城驛

禹城縣 劉普驛

長清縣 東北置馬驛

全案五車

肥城縣 五寧驛 原係安寧村五道嶺二驛。嘉靖四十四年併移縣中。

梁家莊驛

德州 安德水驛

安德馬驛

良店驛

平原縣 桃源驛

兗州府 舊有濟寧州城東康莊各驛。俱革。

昌平驛

滋陽縣 新嘉驛

新嘉驛

寧陽縣 清川村驛

鄒縣 界河驛

邾城驛

滕縣 臨城馬驛

滕陽馬驛

魚臺縣 河橋驛 隆慶三年以沙河。魯縣南陽地方。驛并改。移冒本

濟寧州 南城水驛

東平州 東原馬驛

安山水驛

汶上縣 新橋馬驛

開河水驛

東阿縣 舊縣馬驛

銅城驛

陽穀縣 荊門水驛

東昌府 舊有高唐州平原。各驛。俱隆慶三年革。臨清州。清泉。館陶縣。陶山。各驛。俱隆慶三年革。

崇武水驛

茌平縣 茌山馬驛

清平縣 清陽驛

臨清州 清源水馬驛

渡口驛

高唐州 魚丘馬驛

恩縣 太平馬驛

武城縣 甲馬管水驛

青州府 舊有安丘縣。諸城縣。東門。沈林。昌樂縣。丹河。馬驛。隆慶二年革。

青社馬驛

益都縣 金嶺鎮馬驛

登州府 舊有蓬萊縣。蓬萊。黃縣。龍山。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黃縣 黃山館驛

萊州府 舊有平度州。丘。西。蘇。村。高。密。縣。密。水。店。神。縣。古。亭。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平度州 灰埠驛

山西

太原府

陽曲縣 臨汾驛

成晉驛

榆次縣 鳴謙驛

凌井驛

祁縣 盤陀馬驛

盤陀馬驛

盤陀馬驛

盤陀馬驛

賈令驛	徐溝縣	壽陽縣	孟縣	靜樂縣	平定州	樂平縣	忻州	代州	繁峙縣	崞縣	崑崙州	永寧州	平陽府	曲沃縣	侯馬驛		
同戈驛	太安驛	芹泉驛	康家會馬驛	平潭驛	栢井馬驛	九原驛	鴈門驛	砂澗驛	原平驛	開塗驛	永寧驛	玉亭驛	青龍驛	吳城驛	建雄馬驛	普潤驛	蒙城馬驛

河東驛	蒲州	臨晉縣	解州	聞喜縣	安邑縣	霍州	靈石縣	大同府	大同縣	懷仁縣	渾源州	應州	朔州	蔚州	廣昌縣	
樊橋驛	河東驛	樊橋驛	涑川驛	涑川驛	泓芝驛	霍山驛	仁義驛	雲中驛	雲中驛	西安驛	上盤鋪驛	王家莊驛	安銀子驛	山陰驛	蔚州馬驛	倒馬關驛

香山馬驛

靈丘縣 太白驛

潞安府

長子縣 漳澤驛

屯留縣 余吾驛

襄垣縣 褫亭驛

汾州

平遙縣 洪善驛

介休縣 義堂驛

遼州

沁州 沁陽馬驛

武鄉縣 權店驛

澤州

星軺馬驛 太行驛

高平縣 長平馬驛

喬村驛

河南

開封府 舊有本府大梁。扶溝縣。崔橋。通許縣。武丘。原武縣。安成。封丘縣。新莊。汜水縣。成

大梁馬驛

陳留縣 莘城驛

杞縣 雍丘驛

尉氏縣 尉氏馬驛

洧川縣 洧川馬驛

中牟縣 圃田驛

延津縣 廩延馬驛

新鄭縣 永新馬驛

郭店驛 隆慶四年添設

許州 許州馬驛

臨潁縣 臨潁馬驛

襄城縣 新城馬驛

郟城縣 郟城馬驛

馬州 清潁馬驛

鄭州 管城馬驛

滎陽縣 索亭馬驛

滎澤縣 廣武驛

歸德府 商丘驛

寧陵縣 甯城馬驛

夏邑縣 會亭馬驛

永城縣 太丘馬驛

虞城縣 石榴固馬驛

睢州 葵丘驛

彰德府 舊有安陽縣回龍水驛嘉靖四十五年革

鄴城馬驛

湯陰縣

宜溝馬驛 隆慶三年移湯陰縣內萬曆三年復改宜溝鎮應付

磁州

滏陽馬驛

衛輝府

衛源馬驛 隆慶元年水驛革

新鄉縣

新中驛

獲嘉縣

崇寧驛

卷五十五

三十五

亢村驛

淇縣

淇門馬驛

懷慶府

河內縣

覃懷驛

萬善馬驛

修武縣

武安驛

武陟縣

寧郭馬驛

孟縣

河陽驛

河南府

洛陽縣

周南馬驛

偃師縣 首陽馬驛

鞏縣 洛口馬驛

新安縣 角關馬驛

汜池縣 蠡城馬驛

義昌馬驛

陝州

甘棠馬驛

靈寶縣

硤石馬驛

閿鄉縣

桃林馬驛

南陽府

鼎湖馬驛

南陽縣

宛城馬驛

博望馬驛

林水馬驛

鄧州

新野縣

新野縣

端陽馬驛

裕州

緒陽馬驛

葉縣

湍水馬驛

汝寧府

保安馬驛

汝陽縣

汝陽馬驛

卷五十六

三十一

汝寧府

汝陽縣

汝陽馬驛

上蔡縣 上蔡馬驛
西平縣 西平馬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奉天

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兵部二十九

驛傳

水馬驛下

陝西

西安府

京兆驛

咸陽縣

渭水驛

興平縣

底張馬驛

白渠驛

臨潼縣

新豐驛

三原縣

建忠驛

渭南縣

豐原驛

華州

華山驛

華陰縣

潼津驛

潼關驛

潼關驛

耀州

順義驛

同官縣

漆水驛

乾州

咸勝驛

武功縣

郃城驛

永壽縣

永安驛

邠州

新平驛

鳳翔府	宜祿驛
鳳翔縣	東河橋驛
岐陽驛	
岐山縣	岐周驛
寶雞縣	陳倉驛
扶風縣	鳳泉驛
漢中府	<small>舊有畧陽驛。峽口。白水。嘉陵。沔陽黃。沙。鳳縣。三岔。梁山。草梁。棧各驛。俱隸。</small>
南鄭縣	漢陽驛
褒城縣	馬道驛
鳳縣	松林驛
寧羌州	陽平驛
沔縣	黃壩驛
金牛驛	
順政驛	
平涼府	
平涼縣	高平驛
華亭縣	瓦亭驛
鎮原縣	白水驛
固原州	永寧馬驛
涇州	安定驛

靜寧州	瓦雲驛
涇陽驛	
隆德縣	隆城驛
鞏昌府	<small>舊有會寧縣。會川驛。鞏。</small>
安定縣	通遠驛
秤鈎灣驛	
通安驛	
延壽驛	
西鞏驛	
會寧縣	乾溝驛
保寧驛	
郭城驛	
青家驛	
漳縣	三岔驛
平落驛	
階州	殺賊橋驛
文縣	臨江關驛
徽州	徽山驛
兩當縣	黃花驛
臨洮府	洮陽驛

沙泥驛	渭源縣	慶平驛	蘭州	蘭泉驛	金縣	清水驛	定遠驛	河州	長寧驛	鳳林驛	銀川驛	和政驛	定羌城驛	慶陽府	弘化驛	安化縣	驛馬關驛	合水縣	華池驛	邵莊驛	宋莊驛	環縣	靈武驛	靈祐驛	曲子驛	彭原馬驛	寧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一百六十四

政平驛	延安府	金明驛	榆林驛	魚河驛	撫安驛	甘泉縣	保安縣	園林驛	延川縣	文安驛	延長縣	千谷驛	奢延驛	石鞏驛	廊州	廊城馬驛	三川驛	張村驛	隆蓋鎮驛	中部縣	翟道驛	宜君縣	雲陽驛	綏德州	青陽驛	義合驛	米脂縣	銀川馬驛	葭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一百六十五

吳堡縣	河西驛	寧夏衛	大沙井驛	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small>舊有洮州驛。隆慶四年革。</small>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酒店子驛	岷山驛	西津驛	嚴昌驛	甘州左衛	在城驛	<small>以下十五驛。俱係土人答應。</small>	甘州前衛	仁壽驛	山丹衛	山丹驛	新河驛	石峽口驛	永昌衛	真景驛	涼州衛	武威驛	水泉兒驛	柔遠驛	懷安驛	靖邊驛	大河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番衛	寧邊驛	黑山驛	三岔驛	紅城子驛	莊浪衛	在城驛	沙井兒驛	岔口驛	大通河驛	苦水灣驛	武勝驛	大通山口驛	鎮羌驛	西寧衛軍民指揮使司	老鴉城驛	古鄯馬驛	在城驛	巴州馬驛	嘉順驛	冰溝驛	平戎驛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夷守禦千戶所

鎮遠驛 土人

古浪守禦千戶所

黑松林驛

四川

成都府

舊有華陽縣廣都仁壽縣龍水各驛俱廢慶二年革

錦官驛

華陽縣

木馬水驛

資縣

珠江馬驛

灌縣

永康馬驛

內江縣

安仁馬驛

資陽縣

南津馬驛

簡州

陽安馬驛

龍泉驛

崇慶州

唐安馬驛

漢州

廣漢馬驛

綿州

金山驛

茂州

長寧馬驛

護林驛

安遠驛

汶川縣 寒水驛

太平驛

保寧府

舊有劍州武都蒼溪縣高橋各驛俱革

閬中縣

錦屏水馬驛

南部縣

柳邊馬驛

廣元縣

問津驛

順慶府

南充縣

嘉陵水驛

廣安州

盤龍驛

嘉靖三十六年自南

大竹縣

龍溪水驛

嘉靖三十六年自

岳池縣

平灘驛

叙州府

舊有牛口水驛南溪縣李莊水驛俱革

宜賓縣

汶川水驛

來節馬驛

舊依宜化驛嘉靖三十六年改

真溪水驛

月波水驛

龍騰水驛

南溪縣

都寧驛

萬曆二年自瀘州改

隆昌縣

隆橋馬驛

嘉靖四十五年自

重慶府

舊有江津縣石羊巴縣銅鑼各驛俱廢慶九年革

朝天驛

巴縣 百節馬驛

土開壩驛 舊係漁洞水驛萬曆九年移改

白市鋪馬驛

木洞水驛

上陀水驛 隆慶六年改移鐵山公館

江津縣 斐谿水驛

白沙鎮驛 舊係石門驛萬曆九年移改

白渡馬驛

漢東水驛

長壽縣 龍谿水驛 嘉靖十三年自巴縣改隸

永川縣 東泉馬驛

榮昌縣 峰高馬驛

綦江縣 安隱馬驛

東谿馬驛

璧山縣 來鳳馬驛

合州 合陽水驛

忠州 曹谿水驛

花林水驛

雲根水驛

鄧都縣 鄧陵水驛

涪州 涪陵水驛

東青水驛

蘭市驛

彭水縣 黔南水驛

夔州府 舊有安平龍塘巫山縣馬口萬縣周縣建始縣技龍各驛俱革

永寧水驛

南陀驛

巫山縣 高塘水驛

巴中驛 萬曆二年將小橋公館改設

雲陽縣 五峰水驛

巴陽水驛

萬縣 集賢水驛

滾途水驛

分水馬驛 嘉靖九年添設

梁山縣 太平水驛 嘉靖三十六年自定遠縣改屬

馬湖府

泥谿長官司

泥谿驛

平夷長官司

羅東驛	沐川長官司	蠻夷驛 <small>土官</small>	龍安府	武平驛	小河驛	水進驛	小谿驛	古城驛	江油縣	西平馬驛	潼川州	皇華馬驛	射法縣	九井馬驛 <small>嘉靖三十六年自漢元縣改屬</small>	鹽亭縣	雲谿馬驛	中江縣	五城馬驛	蓬谿縣	朝天驛 <small>嘉靖三十六年自廣元縣改屬</small>	眉州	眉州水驛	彭山縣	武陽水驛 <small>隆慶二年自本州改屬</small>	青神縣	青神水驛	嘉定州	凌雲水驛	平羌水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捷為縣	三聖水驛	沈犀驛	下壩水驛	白鶴驛	邛州	瀘州 <small>舊有梁壩水驛。納溪縣峽口。江安縣董壩各驛。俱革。</small>	黃巖水驛	瀘川水驛	立市驛	納谿縣	江門水馬驛	納谿水驛	合江縣	史壩水驛	牛腦水驛	神山水驛	江安縣	江安水驛	通郵水馬驛 <small>舊為大洲驛。嘉靖三十六年改</small>	雅安驛	雅州	名山縣	百丈驛	榮經縣	箐口馬驛	新店馬驛	烏撒軍民府	在城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瓦甸驛

周尼驛

黑張驛

層臺驛

普德歸驛

東川軍民府 舊有武平驛。革。

播州宣慰使司

播州長官司

烏江驛

湘川驛

金華卷百六

古

松坎驛

播川驛

仁水驛

桐梓驛 土官

永安驛

昌田驛

湄潭驛

沙谿驛

餘慶長官司

鰲谿驛

岑黃驛 土官

白泥長官司

白泥驛

黃平安撫司

黃平驛

永寧宣撫司 永寧驛 土官

赤水驛

普市驛

摩泥驛

阿永驛

金華卷百六

圭

永安驛

天全六番招討司

太平驛 土人

黎州安撫司

沈黎驛

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

古松驛

鎮平驛

歸化驛

三舍驛

夢即長官司

來遠驛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阿用馬驛 以下俱子官

瀘川馬驛

白水馬驛

龍谿馬驛

瀘沽馬驛

祿馬馬驛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龍溪馬驛。蘇州驛。俱革。

六

越雋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鎮西。利濟。河南各驛。俱革。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大龍。會川。巴松。柔。點。各驛。俱萬曆二年革。

廣東

廣州府 舊有增城驛。烏石馬驛。羊。東莞。縣城。西。增城。縣。增江各驛。俱慶元二年革。

南海縣 胥江水驛

官窯水驛

番禺縣 五羊水驛

滘湖馬驛

東莞縣 鐵岡水驛

黃家山水驛

從化縣 李石岐馬驛

增城縣 東洲水驛

新會縣 蚬岡水馬驛

晉康驛 舊係東平驛。萬曆五年改。

三水縣 西南水驛 舊屬南海縣

清遠縣 橫石水馬驛

安遠水驛

官莊馬驛

迴岐水驛

七

韶州府

曲江縣 濛濛水驛

芙蓉水驛

平圃水驛

英德縣 湏陽水驛

清谿馬驛

南雄府 凌江水馬驛

黃塘水馬驛

惠州府 舊有博羅縣沙河馬驛。永安縣苦竹。河源縣藍口。龍川縣通備各驛。俱萬曆九年革。

歸善縣 水東水驛

平山馬驛

平政馬驛

欣樂水馬驛

博羅縣 莫村水驛

蘇州水驛

海豐縣 南豐馬驛

平安馬驛

東海客馬驛

河源縣 義合水驛

會稽百果

六

寶江水驛

龍川縣 雷鄉驛

長樂縣 興寧水馬驛

七都水驛

潮州府 舊有揭陽縣。挑山馬驛。隆慶元年。舊
饒平縣黃岡。程鄉縣。立口。大浦縣。三
河各驛。俱萬曆九年革。

海陽縣 鳳城水馬驛

產谿水驛

潮陽縣 靈山馬驛

程鄉縣 程江驛

惠來縣 北山馬驛

武寧馬驛

大陂馬驛

肇慶府 崧臺水馬驛

高要縣 新村水驛

新興縣 瀧水驛 舊係新昌水馬驛。萬
曆五年改。

腰古水馬驛

獨鶴馬驛

陽春縣 樂安驛

會稽百果

七

陽江縣 太平馬驛

平豆驛 舊係西平驛。萬曆五
年改。

蓮塘馬驛

蒟溝驛

恩平縣 恩平馬驛

德慶州 壽康水驛

封川縣 麟山水驛

高州府 古潘馬驛

茂名縣 大陵驛 舊係那夏馬驛。萬曆
五年改。

靈白縣 掘岡驛 舊係立石馬驛。萬曆
五年改。

化州 陵水馬驛

石城縣 息安驛

新和馬驛

三合馬驛

廉州府 舊有欽州防城。平錄。天涯。靈山縣。安遷。龍門各驛。俱革。

還珠馬驛

合浦縣 白石馬驛

烏家馬驛

欽州

靈山縣 太平馬驛

會卷三 干

雷州府 舊有海康縣將軍。遂溪縣新安各驛。俱革。

海康縣 雷陽馬驛

遂谿縣 桐油馬驛

城月馬驛

徐聞縣 英利馬驛 私台元年移置遇安管中

杏蘇水馬驛

瓊州府 舊有瓊山縣白沙。澄邁縣通潮。西峯。文昌縣文島。寶宰。長岐。昌化縣昌江。樂會縣溫泉。會同縣永豐。臨高縣珠崖。崖州德化。潮源。感恩縣縣門。儋州古儋。大員。田頭。大村。萬州萬全。多陳。陵水縣順潮。馬石。各驛。俱革。又有崖州太平。都許。儋州歸姜。各驛。俱隆慶元年革。

瓊山縣 瓊臺馬驛

崖州 義寧馬驛

廣東市舶提舉司

懷遠驛

廣西

桂林府 舊有永福。靜南。麻。萬曆七年革。全州。建安。柳。浦。各驛。俱萬曆九年革。

臨桂縣 東江驛

南亭驛

蘇橋驛

興安縣 白雲驛

會卷三 圭

靈川縣 大龍驛

陽朔縣 古祚驛

永寧州

永福縣 橫塘驛

三里驛

全州 山角驛

城南驛

山泉驛

柳州府 舊有柳城縣磨石。永寧縣迎恩。融縣。柳城縣馬頭。東泉各驛。俱隆慶二年革。

馬平縣	雷塘驛 <small>土官</small>
穿山驛 <small>土官</small>	
洛容縣	江口驛
洛容驛	
柳城縣	東江驛
羅思驛 <small>土官</small>	
融縣	融水驛 <small>土官</small>
來賓縣	在城驛
象州	象臺驛
武宣縣	僊山驛
賓州	在城驛
清水驛	
上林縣	思龍驛 <small>土官</small>
慶遠府	
宜山縣	大曹水驛
宜陽水驛	
德勝馬驛 <small>土官</small>	
河池州	馬安馬驛 <small>土官</small>
平樂府	<small>舊有平樂縣廣運。昭平各驛。俱革。</small>
平樂縣	昭潭水驛

梧州府	<small>舊有北流縣大河與崇縣高橋。宜慶。藤縣金雞。容縣。緜江各驛。俱革。</small>
龍門水驛	
蒼梧縣	府門驛
龍江驛	
藤縣	雙競驛
黃丹驛	
藤江驛	
容縣	自良驛
鬱林州	西甌馬驛
北流縣	寶圭驛
陸川縣	永寧馬驛
潯州府	府門水驛
桂平縣	碧潭水驛 <small>土官</small>
平南縣	烏江水驛
貴縣	東津水驛
香江水驛 <small>土官</small>	
懷澤水驛	
南寧府	<small>舊有宣化縣那龍。施。漢。長山。隆。安。縣。嘉靖四十五年革。</small>
宣化縣	建武水驛

凌山驛

黃范水驛

大灘驛

橫州

州門水馬驛

烏蠻水馬驛

永淳縣

永淳水驛

火煙水驛

太平府

舊有陀陵縣驛。萬曆九年革。

左江驛

左州

馱扑驛

以下俱土官

會稽

書

羅陽縣

龐茗驛

思明府

明江驛

以下俱土官

憑祥州

憑祥驛

思恩軍民府

舊有古陵驛。革。

在城水馬驛

以下俱土官

荒田驛

蘇章驛

田州

舊有慕化驛。驛。驛。驛。橫山各驛。俱萬曆九年革。

平馬驛

土官

泗城州

舊有驛博驛。革。

木沙驛 以下俱土官

板駝驛

上林驛

博賽驛

泗城驛

往甸驛

歸樂驛

龍州

龍游驛

以下俱土官

鎧勒驛

叫壘驛

會稽

書

龍步驛

雲南

雲南府

舊有宜良縣湯池富民縣利辰各驛。俱革。

滇陽驛

板橋驛

楊林驛

高明州

晉寧驛

有土官

安寧州

祿脰驛

安寧驛

土官

祿豐縣

祿豐驛

大理府

河西驛

趙州

定西嶺驛

德勝關驛 有土官

雲南縣

雲南驛

鄧川州

鄧川州驛

臨安府 舊有蒙自縣蒙自驛。革

新建驛

通海縣

通海驛

建水州

曲江驛

石屏州

寶秀驛

阿迷州

羅台舊驛

阿迷驛

矣馬洞驛

楚雄府 舊有定遠縣定遠驛。隆慶三年革

峨嵋驛

楚雄縣

呂合驛

定遠縣

新田驛

廣通縣

路甸驛

捨資驛

鎮南州

沙橋驛

澂江府

江川縣

江川驛

路南州

和摩驛

景東府

板橋驛 土官

景東驛

廣南府

廣西府

舊有在城驛。連為驛。俱革

維摩州

曲部驛

維摩驛

阿母驛

上三驛。俱隆慶三年革。支應照舊

曲靖軍民府

南寧驛

南寧縣

白水關驛

霑益州

霑益驛

倘唐驛

炎方驛

松林驛

陸涼州

普陀驛

馬龍州

馬龍驛

羅雄州

多羅驛

姚安軍民府

舊有靖外驛。革

姚州 普湖驛

鶴慶軍民府 在城驛

觀音山驛 有土官

武定軍民府

和曲州 環州驛 隆慶元年移小甸關

和曲驛

姜驛

虛仁驛 隆慶元年移高橋地

尋甸軍民府 易龍驛

麗江軍民府 在城驛 隆慶二年官革支應

元江軍民府 因遠驛 隆慶三年官革支應

蒙化府 樣備驛 土官

開南驛 站銀馬頭照舊 土官

永昌軍民府 舊有兩江驛 正統間革

金齒驛

沙木和驛

蒲縹驛

南甸驛 萬曆十三年移原底

羅卜思莊驛 萬曆十三年移

孟哈驛 萬曆十三年移布嶺

小保場驛

老姚關驛

景永驛

邦彙驛

猛哈驛

蠻莫驛 以上俱土官 萬曆十三年改

永平縣 永平驛

打牛坪驛 土官

騰越州 騰衝驛 土官

龍川江驛 土官

干崖宣撫司 國初 麓川平緬宣慰司 有受轄

驛 正統間 失緬甸 革麓川平緬宣慰司 有阿元

古刺驛 土官

甸頭驛 土官

雷弄驛 土官

北勝州 舊有字番驛 革

瀾滄驛 土官

清水驛 土官

貴州

貴州宣慰司 舊有渭河驛 萬曆九年革

陸廣驛
谷里驛
貴州驛
歸化驛
威清驛
龍塲驛
奢香驛
閣鴉驛
水西驛
金雞驛
畢節驛
龍里驛
底寨驛
劉佐長官司
劉佐驛
養龍坑長官司
養龍坑驛
貴陽府
小龍番長官司
平填驛

思州府
平谿馬驛
鎮遠府
鎮遠水馬驛
施秉縣
清浪水馬驛
普安州
偏橋驛
相滿驛
新興驛
尾洒驛
亦資孔驛
水寧州
查城驛
鎮寧州
安莊驛
安順州
普利馬驛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
新添驛
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
平越驛
都勻衛軍民指揮使司
來遠馬驛
清平衛
清平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七 兵部三十

運所

順天府 舊有永州。通州。各運所。俱萬曆八年革。又有海縣。楊村。各運所。萬曆八年革。

大興遞運所

良鄉縣 良鄉遞運所

通州 通州遞運所

三河縣 東關遞運所

涿州 涿州遞運所

薊州 南關遞運所

玉田縣 藍田遞運所

豐潤縣 東關遞運所

直隸

永平府 舊有東關。新店。西關。各遞運所。俱萬曆八年革。

保定府 舊有易州。薊州。河間。新城。各遞運所。俱萬曆九年革。

清苑縣 清苑遞運所

安肅縣 安肅遞運所

定興縣 定興遞運所

慶都縣 慶都遞運所

河間府 舊有任丘。縣。各遞運所。萬曆八年革。又有靜海。滄州。長蘆。景州。吳橋。各遞運所。

運所。俱萬曆九年革

真定府

真定縣 真定遞運所

井陘縣 井陘遞運所

獲鹿縣 鹿泉遞運所

樂城縣 樂城遞運所

定州 定州遞運所

新樂縣 新樂遞運所

趙州 趙州遞運所

栢鄉縣 栢鄉遞運所

會審

順德府

邢臺縣 邢臺遞運所

內丘縣 內丘遞運所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洺遞運所

邯鄲縣 邯鄲遞運所

大名府 舊有漳縣。各遞運所。俱嘉靖四十五年革。

應天府 龍江遞運所

直隸

鳳陽府 舊有穎州。各遞運所。俱萬曆元年。

荆州府 荆州遞運所

夷陵州 夷陵遞運所

歸州 歸州遞運所

岳州府 舊有澧州水東遞運所。華

城陵遞運所

長沙府 長沙遞運所

衡州府 衡州遞運所

常德府 舊有栗店遞運所。萬曆二年革

辰州府 舊有黔陽縣安江遞運所。元陵縣。辰

辰谿縣 辰谿遞運所

沅州 懷化遞運所

永州府 舊有永州遞運所。隆慶四年革

福建 福州府 舊有懷安。古田。縣水口。各遞運所。俱

福州府 隆慶二年革

建寧府 舊有建寧。崇安。大安。建陽。各遞運所。俱隆慶二年革

延平府 舊有延平。將樂。各遞運所。俱隆慶二年革

山東 濟南府 舊有歷城。臨邑。長山。縣白。山。縣。俱隆慶四年革

德州 德州遞運所。隆慶四年革

西關遞運所

兗州府 舊有平陰。縣陳。弘。遞運所。華。又有魚

及濟寧州。濟寧。遞運所。隆慶四年革。東

東昌府 舊有東昌。臨清。館陶。縣南。館陶。各遞

運所。萬曆八年革。武城。縣中。馬。營

青州府 舊有益都。縣青。社。金。嶺。鎮。光。縣。華

登州府 舊有蓬萊。縣小。丹。河。店。各遞運所。俱革

萊州府 舊有掖。縣沙。河。店。諸。橋。店。城。南。昌。邑

昌。邑。縣。新。河。橋。遞運所。嘉靖二十九年革

山西

太原府 舊有代州。定。邊。遞運所。華。又有徐溝

縣。同。縣。壽。陽。縣。壽。陽。州。州。九。原。代。州。州

陽曲縣 臨汾遞運所

祁縣 盤陀遞運所

平陽府 舊有建。縣。遞運所。蒲。州。河。東。霍。州。霍

年革。山。靈。石。縣。瑞。石。各遞運所。俱萬曆六年

曲沃縣 侯馬遞運所

解州

安邑縣 運司遞運所

大同府 舊有應。州。安。銀。子。遞運所。華。又有朔

州。朔。寧。遞運所。嘉靖四十三年革

潞安府 舊有長子縣同益遞運所。萬曆六年革

襄垣縣 褫亭遞運所

汾州 舊有平遙縣洪善遞運所。萬曆六年革

沁州

武鄉縣 權店遞運所

澤州 舊有太行遞運所。高平縣長平遞運所。俱萬曆六年革

星軹遞運所

河南

開封府 舊有祥符縣祥符扶溝縣崔橋中牟縣中牟。榮陽縣榮陽。汜水縣成皋各遞運所。俱革

祥符縣

時和遞運所

延津縣 廩延遞運所

新鄭縣 新鄭遞運所

許州

襄城縣 襄城遞運所

禹州 禹州遞運所

鄭州 鄭州遞運所

滎澤縣 滎澤遞運所

彰德府 舊有湯陰縣塌河遞運所。隆慶元年革

安陽縣 安陽遞運所

湯陰縣 宜溝遞運所

磁州 磁州遞運所

衛輝府 舊有北關關遞運所。革

河平遞運所

新鄉縣 新鄉遞運所

獲嘉縣 獲嘉遞運所

亢村遞運所

淇縣 淇縣遞運所

懷慶府 舊有河內縣萬善遞運所。革

河內縣 河內遞運所

修武縣

修武遞運所

武陟縣 寧郭遞運所

孟縣 孟縣遞運所

河南府 舊有偃師。登封各遞運所。革

洛陽縣 洛陽遞運所

新安縣 新安遞運所

磁澗遞運所

沔池縣 義昌遞運所

沔池遞運所

陝州 硤石遞運所

七里店遞運所

橫渠遞運所

張茅遞運所

靈寶縣 靈寶遞運所

閔鄉縣 閔鄉遞運所

南陽府

宛城遞運所

林水遞運所

博望遞運所

鄧州

新野縣 新野遞運所

裕州 裕州遞運所

葉縣 葉縣遞運所

保安遞運所

陝西

西安府

西安遞運所

灊橋遞運所

咸陽縣 咸陽遞運所

興平縣 底張村遞運所

臨潼縣 新豐遞運所

渭南縣 渭南遞運所

華州 羅汶橋遞運所

華陰縣 華陰遞運所

潼關遞運所

乾州 乾州遞運所

永壽縣 葛店遞運所

底窖鋪遞運所

邠州 邠州遞運所

停口遞運所

宜祿遞運所

鳳翔府 舊有東河橋遞運所。萬曆十年改為

漢中府 舊有寧羌州寧羌州遞運所。安山各遞運

平涼府 所。俱隆慶四年革

平涼縣 安國鎮遞運所

平涼遞運所

花家莊遞運所

上郿現遞運所

華亭縣 瓦亭遞運所

涇州遞運所

涇州 高家凹遞運所

靜寧州

靜寧遞運所

高家堡遞運所

隆德縣

神林堡遞運所

隆德遞運所

鞏昌府

舊有漳縣三岔遞運所。平。又安定縣。行鈞澤。西鞏昌。安定。會寧。縣會寧。青。家驛各遞運所。俱萬曆九年革。

隴西縣

甸子川遞運所

北關遞運所

錦布峪遞運所

安定縣

好地掌遞運所

會寧縣 翟家崮遞運所

臨洮府

舊有大通河。每納泉。在浪。大燒城。古。浪城。紅城子。沙井兒。水寧。大通口。皆。麻灣。安遠。武勝。鎮羌。州。寧河。定羌。城。各。遞運所。俱革。又有金縣。定遠。鎮。各遞運所。俱萬曆九年革。

渭源縣

柳林遞運所

石井遞運所

蘭州

蘭州遞運所

慶陽衛

舊有不鉢城。遞運所。革。

寧夏衛

舊有白塔兒。大沙井。各遞運所。俱革。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酒店子。野狐橋。二遞運所。俱革。

梅川遞運所

涼州衛 舊有靖遠。武康。各遞運所。俱革。

西寧衛軍民指揮使司

舊有西寧。遞運所。平。天。水。各遞運所。俱嘉靖三十八年革。

四川

成都府

成都遞運所

保寧府

栢林遞運所

閬中縣

五路遞運所

蒼谿縣

蒼谿遞運所

廣元縣

神宣遞運所

寧茶遞運所

敘州府

敘州遞運所

重慶府

重慶遞運所

忠州

雲根遞運所

夔州府

夔州遞運所

萬縣

萬縣遞運所

嘉定州

嘉定遞運所

瀘州

瀘州遞運所

烏撒軍民府

舊有在城。黑章。赤水。河。各遞運所。俱革。

永寧宣撫司

永寧遞運所

廣東

廣州府 舊有新會縣所會遠運所。革。又清遠縣橫石水遠運所。隆慶元年革。

廣州遞運所

韶州府 舊有曲江遠運所。革。

南雄府 舊有小橋中站遠運所。隆慶元年革。

惠州府 舊有龍川遠運所。革。

潮州府 舊有海陽縣三河。黃岡各遠運所。俱革。

高州府 舊有三合遠運所。隆慶元年革。

廉州府 舊有欽州寧越。靈山縣格木。安河各遠運所。俱革。

雷州府 舊有海康縣雷陽。遂溪縣桐油。徐聞縣各遠運所。俱革。

瓊州府 舊有瓊山縣海口遠運所。隆慶元年革。

廣西

桂林府 桂林遞運所

全州 全州遞運所

柳州府 柳州遞運所

平樂府 舊有昭平。平樂各遠運所。俱革。

梧州府 舊有藤縣雙鏡。鬱林州陸川。大河。北流各遠運所。俱革。

梧州遞運所

潯州府 舊有潯州遠運所。革。

南寧府 舊有南寧遠運所。嘉靖開革。又有橫州。隆慶九年革。

太平府 舊有太平遠運所。革。

貴州 舊有貴州宜慰使司平糶。安南。南。西。各遠運所。俱革。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七

卷一百四十七

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兵部三十一

驛傳四

驛遞事例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呂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二十六年定。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匹。一百十八戶。下馬一匹。九十八戶。每馬

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走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僉補。○又令市民馬戶。有為事發遣。起取赴京者。並許歸併船居人戶。除軍匠竈丁外。每三千料以上。編馬一匹。市民有故。令補缺。應當。○永樂二年。令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僉上馬一匹。如一戶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多者。充馬頭。貢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役。悉

與開除。○弘治元年。令杭州遞運所。并各驛。原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始。自備工食。其草料馬匹船隻鋪陳等項。各照田出銀。賞備應用。○五年。題准各驛館夫。有司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應當。專為使客治造飯食。遇有支到廩給。隨即炊爨供應。不許項刻稽留。○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願雇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

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竊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順天所屬驛遞。改為三年一編。四十二年以後。改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

凡優免。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一。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二十七年議准驛遞水馬夫更不免糧。止令有司總計地方合備牛馬船車等物。以所管人戶田糧照舊額加數均派。分年應役。如舊一百石者加至五百石。其餘倣此遞加。其兩浙稅戶市民囚充及湖廣山西原額站戶。已免梁集充軍者仍舊應當不在均派之

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僉替者即與僉替。○成化間奏准市民馬戶有告消乏者並許勘實僉替。凡驛馬孳息。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驛馬不同官給自備其孳息聽命貨鬻。惟為事囚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戶部。以充邊費。績又以錢糧雖減。公費如舊。題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

○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如有私相允領者。不准支銷。仍行問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為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年終造冊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各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參住俸降級。○又題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

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叅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冊送部各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叅○又議准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為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五年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

數多寡稍為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答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槩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使客頗多船隻不敷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

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參究。○正德九年。令東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輟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官夫役。違者各該撫按巡河等官。著實參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川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令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為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為民種田。○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

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所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囚充站戶。役滿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滿囚夫。依期釋放。

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匹。或令自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處馬驛。俱係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勾。○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充補本鎮驛遞站軍。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眾戶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

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柁篙櫓蓬索鐵猫篾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于有司委官計料修補○。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已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

令遞運所交接防送

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戶內選丁糧多者為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脚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間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

應合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齊祭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齋

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

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

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

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脚力

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

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

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

小還鄉

一。為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

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

補役軍人。水路應付船隻十五年奉准凡

福建。遼東。交支。支員者。應付船隻。與死軍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

會典

十一

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

五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

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衍

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

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

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

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

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

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

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

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

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

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

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

會典

十二

付

以上五條給溫字號勘合

一。齋擎

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

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合

人領

勅并齋送

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

程。違者送問。其各處撫按鎮巡

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齋本衙門本府

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

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回應付其飛報聲

息不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

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

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輛人

夫

。

欽差堂上官及

會纂要

十三

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

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

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

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

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

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

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錦衣衛奉

旨差官旗校齎捧

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領事官

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校餘支口糧應付

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

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

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參將在

會纂要

西

京領

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

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

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

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

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

付中等馬一匹水陸奏討馬快船隻准捨聽

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

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

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齎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驢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

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獄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齋本。奏重事。赴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

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

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

虜中走回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脚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

馬各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

王府報計。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三名。往回應付。

一。各

五府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後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

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

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

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

國者准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

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

王府調治

金華東

十

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

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撥所

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

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

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

匹水路站船

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

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

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

致祭

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

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撥

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

試官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

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實坻楊村等處

金華東

文

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

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

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

一匹

一五府官

欽遣前往

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

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

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

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

府

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一

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

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

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

金鑑

九

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

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

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用印寶匣儀仗等項官

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

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

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

往回應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齋奏天象進

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

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

管河管糧備運鐵冶監允守備備倭等處書

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

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

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支原給驛驢改給馬

四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

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

金鑑

十

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

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

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死軍犯人往雲貴遼東

各邊遠等處各衙門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

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脚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

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

輶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驛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會纂要

三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朵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頭紅船內齋有
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會纂要

三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
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

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行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

詹事 少詹事 學士 講讀學士 諭

德 中允 贊善 祭酒 太常太僕光祿寺卿 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尚寶司
卿少卿 通政司參議 各部郎中員外
郎主事 給事中 御史 大理寺正副
評事 侍讀 侍講 司業 府丞 修
撰 編修 檢討 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 尚寶司丞

會纂

幸

國子監丞 行人司正副行人 五府

都察院經歷都事 通政司經歷知事

宗人府錦衣衛經歷 太常博士 司務

治中 中書舍人 進士 錦衣衛奉

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

五經博士 院使 院判 監正副 部

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

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

序班 御醫 孔目 國子監博士助教
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

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元年令雲南三司貴州都司進
表官許往還馳驛○成化四年奏准貴州布按
二司進表官給驛如都司例○十六年題准
各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表箋繳
勅謝

勅謝

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夫護送其

會纂

幸

尋常奏事與驢匹紅船若順齋

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

各邊副參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

寺差人入奏並同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

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許重生

凡齋送

勅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四年奏准回還止給驛

驢及遞運船○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在京陞遷

等項及新選大小官員或有本地方

勅書取具原衙門手本并吏部所給文憑驗明亦

許順齋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過

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

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

除本等廩給脚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

勒要銀兩。及於軍衛有司宿歇。如違許巡按御

史舉奏

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六年。令往還馳驛。成

化以來。陸起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應

付人夫皂隸。掌書廟戶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

差

圭

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

勘合量撥車夫護送。水路船隻。其原差官舍人

等。依例廩糧脚力。水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

京兵科掛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

赴部倒換。不許奏擾。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

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

親王乞

等項。成化六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馳驛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

府

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

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

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

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准。供用膳盞及隨從廩

差

圭

給各有字號。景府例。供用膳盞二分。官字號廩

分文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

分文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

各照原號。每號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

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散

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十六年。題准。凡五府

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

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委官。或承差人等。赴

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船陸行。自

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運船陸路官乘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四年。令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

特旨及備禦官由京衛推陞領

勅赴任者。嘉靖十一年題准。給驛。備禦照守備等

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水樂

六年許往來馳驛。○宣德八年。令南京部院公

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運船

會纂要

三七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

成化十二年奏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兩京抽

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者不許

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

外守備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

船隻裝載。隨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

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鳳陽守備。本身廩給雙

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隻裝

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

米。俱應付下等馬匹。其隨去奉侍

皇陵管事監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單馬量撥車輛

人夫。水路撥船裝載。家人各准帶二名。支口糧

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

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

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

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

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

關支

凡巡按等官奏事。正統七年。令巡按直隸御史

會纂要

五

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驢紅船。常事不許

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回日。兵部

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奏事。成化

五年。令遇軍情重事。會。既定。各自具本。共差

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併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一年。奏准。各乘

原副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十一年

題准。在京者赴兵部。在南京者赴南京兵部。各

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
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其四品以
下不得援比告給

凡三司官按行所部宣德八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
年題准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
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
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

勅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
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

會要

元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驢車水給紅船無支
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
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
議革○隆慶二年題准仍谷吏部開具職名地
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選有
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
付但不得一槩于原籍起車增擾

凡監生領精微批往各

王府報計正德十六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

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巡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水樂四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巡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
脚力

凡職官病故天順八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
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五年奏准照故官家屬
例應付口糧人夫脚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
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齋

會要

元

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廩給
雙馬帶去家人廚役口糧驛驢往回所齋物件
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海西建州女真貢使回還兵
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
催辦應付

凡安南國陪臣包櫃正德九年題准照數撥車
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擺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
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

玉山等處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十六年題准係官者兩

人同載非官者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應給紅

船之人係官者四人同載非官者六人同載共

關文一紙前途遇應分路處方許分關如一時

偶無同載官員而有役人附載者依兩官共船

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

須護送者許量撥遞運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五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

會纂要

三

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

及過客職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

考○嘉靖九年議准撫按衙門遇

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等官差人赴京

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

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用車

輛人夫所在撫按二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

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

送如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

夫或填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解軍解匠進本

等項人役經過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

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

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參治○萬曆

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

勅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

勅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辨

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各撫按

官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者落各驛

傳道備查編定夫馬廩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

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

會纂要

三

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

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即轉呈撫按從實查

察無止取一二甲官塞責

凡僱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

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

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

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

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

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一十斤

駝馱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

應論罪○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脚力○九年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許帶家人一名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

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

勅勘事等項各

全書要

五

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

欽差冊封勘事等官及序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

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奏帶頭目止許

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書支

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四

十一年議准

冊封侯伯量帶家人二名

凡關米廩給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

應付一關其米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槩勒要

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

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同盜支

凡順帶公文嘉靖十八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常

行公文照舊送部給發各該公差人員順齋若

事情十分緊急方許選差的當人員咨送兵部

查驗起關應付○三十七年題准在京各衙門

送到公文俱候齋奏重事公差人員例該應付

者給領定數二十角明註勘合上應付馬一匹

全書要

五

回還其有緊急公文不在此限俱取領狀備查

其餘雜差人員不許領文應付○萬曆二年題

准公文一時數少齋奏人役候久不便今後隨

宜給發免其等候行令通政司鴻臚寺將各處

齋奏本批俱封送兵部驗照一則可稽勘合一

則便領公文

凡順齋軍冊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脚力之人

順齋嘉靖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

得脚力者告領帶去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

數重多量添脚力俱不支口糧廩給○三十七

年題准武庫司手本順齋軍用每季兩司以下
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文司及直隸照巡按地方
各止許一官不支米給單馬紅船扛冊夫二名
無吏部文移者不准今止舍承順齋職官不給
凡驛遞禁例洪武二十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
其僱從及諸藩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
傳船馬○二十四年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成
法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差人
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
二十八年令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

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

情為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元年令各

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

恩等項事干已私者不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成

化十六年題准凡巡視倉場等官不及百里者

不與脚力○正德六年題准各處鎮守守備分

守等官自己并參隨家人廩給口糧止許應付

本等廩米不許計日折銀違者撫按官將驛遞

有司官吏提問干礙公差內外官員指實參奏

若撫按官不能禁革甚至定有出銀則例聽科

道官劾奏究治及都察院考察降黜○嘉靖十

年令凡公差人員若有違例索取及沿河吹打

響器騷擾驛遞者該地方官即便擒拏奏聞處

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

各覈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清查有仍襲前

項姦弊及不行舉奏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議

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遞

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接若有作威凌辱下官刑

笞夫卒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參奏○二十

年

詔各

王府并各衙門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其

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行禁革

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不許應付有包

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三十七

年題准一奉差官員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

○一差往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公幹及彼

處赴京者不許勒要船隻違者參奏○一在外

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并皇木等項俱於原

處領有扛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濟住半月外。不回還者革去應得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四、十三年題准。凡在京大衙門。必真正公差。方許移文過部。聽本司審實。填給勘合。應付外。督府鎮巡等官。亦不許徇情。借給。以致騷擾。○又題准。各處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皂隸水手。府衛州縣。亦不得曲徇人情。違者聽巡按參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

會要

十七

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各州縣官。不分正佐。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令凡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濫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違

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參治。若部科相率欺隱。一體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官員。不許託故。遠行參謁。經擾驛遞。違者撫按參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往使客。該驛供送

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許重送。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斂者。聽撫按官參究。○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遞應付。有司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編門皂量行帶用外。不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及因而計路。遠近折乾入已。○凡官員。經由地方。係京職。方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巡路兵快防護出境。仍許住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程。心紅紙劄。及折席折幣禮物。○凡內外各官。丁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驛

會要

三

驛傳五

符驗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

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凡符驗洪武二十三年重造給發各

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

等處都司布政司各六道雲南都司布政司陝

西涼州衛各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

政司及金齒衛各五道都司不與如有軍務以

多槩快船飛報

中都留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四道山

海密雲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

潘建昌茂州諸衛各三道畢節烏撒水寧普定

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處

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各二道其餘衙門

及腹裏軍衛運司俱不給○二十四年令各處

布按二司符驗各減一道雲南布政司及涼州

衛減二道四川都司給起馬符驗三道瀘州衛

原領仍許存留衍聖公張真人停給永樂後增

給浙江寧波衛宣府都司符驗各一道陝西綏

德衛二道○宣德四年奏准在外有符驗官司

歲終具給驛起數及所幹事造冊繳部以憑稽

考○弘治九年申明舊例凡

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

赴尚寶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簿內填註所領官

員職名親領應用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

本赴監註銷其鎮巡等官在外更調陞用者本

部即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令就彼

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

靖三十七年題准鎮巡參遊等官原領有符驗

遇陞調事故等項止許就彼交用不必另請其

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

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

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

符驗奏事

凡分守協守副參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

節制者所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

謝

恩一事餘事不許

凡監鎗整飭兵備弁一城一堡守備等項官不許關領符驗

勘合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回填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以符驗分關嘉靖三十七年改設內外勘合部中給者為內號該應付者兵部填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為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

三

三

役及境內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道填用將盡先期開報差人姓名公差緣由繳部酌量再給○萬曆三年改用大小勘合公差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照舊填用六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齋

勅及部差舍人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齋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生各

陵墳等後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不開人夫庫糧隨宜給發俱付兵科及經由衙門掛號外號者亦如之○又題准公差勘合俱填

實職實名不許假借○又題准禁革假勘合行廠衛五城嚴加緝訪兵部仍懸賞格首實者給之復設小票預發良鄉涿州通州各驛收照比對勘合相同如無小票及數目不同即將勘合繳回以憑查究

凡關領勘合嘉靖九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奏事進貢等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內府差遣人員給與兵部原編送

內府兵字號半印勘合或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應付仍具本奏繳○三十七年題准

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告領今議路隔遠者

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及

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巡撫衙門每年總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三十九年題准

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貯應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年議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例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

等衙門不過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撫按掛號據法減革。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內勘合有往回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住起者就便投各撫按衙門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部投繳有往回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撫按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合亦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便再給。凡勘合掛號嘉靖十一年題准各

五

王府并邊方大小有符驗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應付其餘各衙門及各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赴巡撫部御史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付。每年終南京內外守備及各處撫按衙門通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王府鎮守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王府與撫按隔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

方許應付○萬曆三年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城者驛傳該道查驗在直隸地方撫按親驗真正無偽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即於勘合空白處填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添換○十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奏繳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多遺漏○十二年令撫按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參究

六

單隨同給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填註供應數目于各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凡番夷勘合正德十二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儉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日經過驛遞查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查驗有無違限及改添等弊就將到彼日期註寫明白每年終同歲用馬纜文冊差人繳送本管都司類總造冊送部收

前項有違將伴送人提問○又議准今後夷人入貢務要預呈巡撫選差甘州左等衛漢人官舍量數多寡分批起送不許錯亂頂換其批文由巡撫衙門掛號定限若有違改添易等弊將伴送人員提問

陝西都司陸路二千六百五十里計四十三站限八十六日

秦州衛陸路三千三百二十里計五十五站限一百一十日

岷州衛陸路四千一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百二十日

河州衛陸路四千二百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六日

洮州衛陸路四千二百二十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七日

階州守禦千戶所陸路三千七百里計五十九站限一百一十八日

文縣守禦千戶所陸路四千二百四十里計六十七站限一百三十四日

西固城陸路四千五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百二十日

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後衛陸路五千四百里計八十七站限一百七十四日

西寧衛陸路四千五百七十里計七十五站限一百五十日

莊浪衛陸路四千四百六十里計七十站限一百四十日

四川都司陸路五千一百八十五里計八十六站限一百七十二日

松潘陸路五千七百六十五里計九十六站限一百九十二日

限一百九十二日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七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支廩給口糧脚力填註原發號紙批文空開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送原來通事人等領執前批遇到驛遞照例應付依填印蓋到京將批送部查收回還照例倒換給大批原來伴送通事執往前途一體應付填註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朝貢而擅自起批來京及假捏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

者聽其拏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遠安置種田。縱容伴送入役。一體重治。

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式刊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收用。專備飛報聲息。爪探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衙門紙牌紙票。概不許行。有濫用者。以故違。

明旨諭

急遞鋪

洪武二十五年。令急遞鋪接送公文。須辨認果

會纂卷九

九

是前鋪鋪兵方許交領。但有許冒押解赴京。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鋪兵當官交領。其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司辨驗方許入遞。○凡有於中途鋪分投下公文。不係知識者。許本鋪司兵拏解赴京。○凡有司官吏鋪長司兵。有公文不行明白辨驗。輕易接遞。致令別生事端者。治罪。○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二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

時日晷一箇。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

合置夾板一副。鈴襍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齋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

會纂卷九

十

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遞送。停積等待。因而失誤事機者。問罪。○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

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將遞來鋪兵拘捉解官有司即為追究○一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理僉點補替○正統三年奏准各鋪添設鋪司一名兩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二名專一齎送旨意公文如有稽違依律問罪○七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沈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萬曆三年議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參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

郊廟香帛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衙門勾補修造

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編分數以十分為率量減一分○萬曆二年議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為馬船即以見在及添募水夫撥領撐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為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總領其該班船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到兵部拘收勘合發後府轉發通州守備官收掌點視限滿得替或遇差撥仍齎勘合赴兵部批廻○天順八年令除輪班聽用外其餘有運物到京者並將勘合投部以聽差

撥或日久無差仍將原勘合批迴○成化十年
奏准南京馬快船到京有順差兵部給印信揭
帖備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與執照預行整理
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無
官帖而擅投勢豪之人坐回及私自回者治罪
○正德四年題准南京差來內臣順押內犯回
還者一名至二名撥快船一隻每二名加一隻
今後一應內外官應付馬快船隻俱聽兵部臨
時酌量撥給不許濫行奏討○嘉靖十年議准
針工巾帽等衙門討要船隻聽兵部委官查照
併省貢船例如鐵工局等料每船定裝五十五
扛巾帽局等料每船定裝四十五扛其餘空板
箱及袍袂氈套等不係工料每八十扛與船一
隻不許泛濫多討○二十一年議准南京兵部
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官驗扛儘船裝載
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緊急等
差酌量加增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逐項於開
報箱扛咨內填寫船隻人夫應給口糧各數目
咨兵部知會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
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真起將前單投入該縣

會典卷九

十三

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遞原糧人夫實數用
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印到
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
及應付稽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
還兵部該司仍給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
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京兵部遇進貢品
物兵部司官會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目酌量
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
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
水例夫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
年題准內外守備并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
滿裝飽載戶工管倉管閘官亦須查驗不得聽
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冷照舊找解起夫
撐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
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四年令兵部
出榜禁約管船官索要船夫銀兩等項不遵者
重罪不饒○成化四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
私鹽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關
前驅過取錢物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

會典卷九

十四

人役并附船各商拏開民解口外軍發邊衛鹽
 貨入官○六年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本船
 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
 者以違制論○弘治十三年題准沿河一帶者
 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
 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
 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
 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關等官就便拏問干
 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
 若有懼勢應付者案究治罪○嘉靖七年議准

金華書

五

馬快船管押內官敢有將船甲需索拷手者許
 南京守備官奏聞處治或南京科道官劾奏其
 沿途科索許被害小甲到京奏訴○三十七年
 題准南京差撥赴京馬快船節有題准定例違
 照施行不許紊亂其進貢馬快船如有夾帶貨
 物人口許經過撫按河道等官即行拏問照例
 發遣○四十五年題准過關不許驛所兼支軍
 夫止許貢船兼用仍革趕捧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
 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六年題准照近年差

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
 丁銀六兩以為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
 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凡應付馬快船

欽差內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操江鎮守之類應從
 水路者○每年

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

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禮致仕有

旨馳驛還鄉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嗣教張

真人朝覲回還○南京内外官進貢回還○安

金華書

共

南日本等國使臣朝貢回還

凡

親王之國用船不過五百隻其軍校人等自雇車

輜裝至通州上船所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兵部

先差官往通州督同分守等官整理見在聽差

馬快船隻如有不敷將附近衛分順回糧船及

張家灣至德州一帶灣泊軍民船催來協濟軍

民船有五百料者給腳價米十石四百料者八

石三百料者七石二百料者六石一百料者五

石仍計程給與口糧俱行戶部於通州直沽等

倉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倉關支

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兵部三十三

馬政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目有四。曰廐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廐牧中有草牧。有寄牧。有放牧。草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糧不行。畧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畫事。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內廐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會典卷之三

凡廐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

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為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

計開

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南京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遼東行太僕寺所屬

定遼左衛

定遼中衛

定遼後衛

東寧衛

海州衛

金州衛

義州衛

三萬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倉庫

二

寧遠衛

遼東苑馬寺所屬

永寧監

清河苑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太原左衛

太原前衛

鎮西衛

安東衛

朔州衛

保德州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平涼衛

秦州衛

陝西苑馬寺所屬

長樂監

開城苑

弼隆苑

廣寧苑

深河苑

太原右衛

平陽衛

汾州衛

振武衛

潞州衛

山陰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慶陽衛

固原衛

安定苑

廣寧苑

黑水苑	靈武監	清平苑	定邊苑	同川監	天興苑	嘉靜苑	威遠監	武安苑	保川苑	熙春監	康樂苑	香泉苑	順寧監	雲驥苑	巡寧苑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甘州左衛	甘州中衛	甘州後衛
		萬安苑	慶陽苑	以下四監俱革	永康苑	安勝苑		隴陽苑	秦和苑		鳳林苑	會寧苑		昇平苑	永昌苑		甘州右衛	甘州前衛	永昌衛

涼州衛	鎮番衛	西寧衛	古浪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甘肅苑馬寺所屬	甘泉監	廣發苑	溫泉苑	祁連監	西寧苑	古城苑	武威監	和寧苑	寧番苑	安定監	武勝苑	青山苑	臨川監	暖川苑
莊浪衛	山丹衛	肅州衛	鎮夷千戶所	以下俱革			麒麟苑	紅崖苑		大通苑	永安苑		大川苑	洪水苑		永寧苑	大山苑		岔山苑

巴山苑

大海苑

宗水監

清水苑

美都苑

永川苑

黑城苑

民間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特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路地畧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

計各府州種馬數目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匹

真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

順德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

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

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匹

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四匹

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

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

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四匹

淮安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十四匹

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匹

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匹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匹

凡養馬戶丁。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為一羣。立羣頭一人。五羣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為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為良民。○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羣頭一人。五十匹。立羣長一人。○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灾荒。每羣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羣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

會典卷三

會典卷三

三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生馬。須有消乏者。改作貼戶。○成化十三年。奏准養百人戶。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槩命。○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

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十六年。令免糧地上。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中帖。不許輪養。疫損上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

養馬事

於有力人戶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陪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衆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縣民。備養馬地。去是出撥與養馬人戶牧放。通免徵解租銀。○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為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

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騾駒。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京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為收

養馬事

買別給空閒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算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馬四匹。為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閒。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放棄。為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

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餵養。二年之內。米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

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老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公業書 車

凡羣長醫獸。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四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州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令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

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四。二十兩。鳳陽。每三。每四。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應解備用馬匹。

公業書 車

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照所坐本折數目徵解。○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為正頭。變賣馬戶。為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軍衛考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享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享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計各衛所種馬數目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匹。忠

義勇右前中

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

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

今義勇中在神武後。三衛俱改

陵衛免養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

十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真定。山海

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四匹。保定左右前後茂

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

龍關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

蔚州。鎮朔。遠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

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蔚州。山海諸衛屯

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

牧養。遇倒死埋瘞。○成化七年。奉准。天下衛所享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

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令各處行太僕寺并

各處行太僕寺

五

各處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具應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京府舊有種馬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馬。寄養始自正統間。詳見起解中。初止順天一府。後及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戶領養。畧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匹。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享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驗堪用。

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
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客涿
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
給養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
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
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
編二萬一
千八百五○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

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
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四地少者二人朋養

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戶許
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擊問重治○隆慶四年議
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
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舉餘○六
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
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計
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免其餘空戶
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
州良鄉涿州涿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
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

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

百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

千二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額止二十六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

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十一百二

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

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凡查點寄養馬匹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

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

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御十月或十一月

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自得點視凡

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變賣寄養馬匹正德十六年

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

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

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

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

解太僕寺貯庫。轉補買馬支用。○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臆壯堪用者。過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休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病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為常例。

會典卷之

五十一

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部三十四

馬政二

管衛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典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君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管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管。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管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管官一員。具奏請

會典卷之

五十一

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開馬匹例。免官軍逃。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開官指實。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着科官照舊查究。其在

管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
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
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稟奏
提問。甚者坐管者一體究。二十二年奏准。
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
官廩馬匹。趁今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
○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
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匹。委坐管官一員帶
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牧馬官場

南北兩大僕寺。及京營各邊驛牧馬。皆皆有草
場。其後場地多為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
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草場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
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二微。內堪種地三
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
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
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

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
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
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
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
十頃七十一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
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
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
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
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
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
五十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
地二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八毫五絲
五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
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
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
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

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

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

五微內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

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

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七毫二絲

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

不等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

一兩復題准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

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

議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

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正德中議

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

勘定頃畝○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

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

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

議准題請

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

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

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

京太僕寺收貯照災酌助以免欺隱

太僕寺所屬草牧草場養馬餘地附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

四十六頃四十四畝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

地一千四百九十六畝八十九畝一分一釐

一毫歲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

五分六釐三毫七絲

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

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

地八百五十四畝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

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

八錢八分二毫五絲長垣縣後增子粒銀七

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

養馬餘地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

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二萬六

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

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

種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解戶部。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草

草子粒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

養馬餘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

題准免徵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頃二一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一十七年奏准免徵。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

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靜海等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

十二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

畝八分三釐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

六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八十三畝有

零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五兩有零萬曆二

年題准免徵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

十八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

分五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

零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

年議准免徵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

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

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

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

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歲徵銀六

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

十六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

三畝六分歲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

七釐八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

九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

畝五分八釐歲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

分三釐六毫

成化四年公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

內外官豪勢要妄指求討託故投獻違者許科

道糾劾及各該衙門追究治罪○弘治九年奏

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

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

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

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

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僕寺以備買馬○

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

馬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

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
 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平
 卷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挪移侵費等
 弊依律參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次
 年三月以裏到部○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
 租銀草場如有水旱災傷即便從實具奏與民
 田一體差官勘實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
 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官以十分為率年終三
 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
 州縣四分不完住俸先將原額草場地土項等
 及該徵子粒租銀數目分豁明白造冊差人齎
 繳○嘉靖元年題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官督同
 各該掌印官將牧馬草場逐一查照原額并今
 實在租銀地土各若干造冊呈部磨對會定成
 數後各照例全徵不必再行會數遇有災傷須
 經撫按臨期勘實方准蠲免其租銀照舊次年
 三月以裏差人解納如有違限就將解人送問
 經該及分管官員年終照例參究○萬曆三年
 議准以後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
 員三分四分以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

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完日准
 復
 營衛放牧草場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
 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
 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
 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畝徵銀三分霸州七
 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詳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
 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
 兩一錢三分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
 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
 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管印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
 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
 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
 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
 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畝三分七釐二
 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二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五畝四分。各徵銀三分。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秦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

五畝六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釐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上地。減歲徵銀

止五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

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坐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

會審墓

十五

分。歲實徵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

畝。歲實徵銀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

五頃一十九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

畝。歲實徵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

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

分二釐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歲實徵銀二十七兩

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

會審墓

十五

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

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三十四兩

六錢八分一釐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

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釐。歲實徵銀六兩六分一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五毫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

釐五毫。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實徵銀一

十一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項五十三畝五分

歲實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項九十四畝三

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

九毫。後增子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項二十六畝二

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

七釐。後增子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項一十五畝八

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

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項三十五畝。歲實徵

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項。歲實徵銀四十

四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項四十九畝。歲實

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項五十五畝。歲實徵銀

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項八十五畝。歲實

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項一十三畝。歲實徵銀

二兩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項五十畝。歲實徵銀

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項四十七畝。歲實

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項八十畝。歲實徵銀三

十一兩二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項二十四畝。歲實

徵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項七十七畝五分

今堪種地四項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

兩六錢一分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項。今堪種地

一項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

分六釐八毫。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八分五釐。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銀二十五兩有零。改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臨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

歲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

永樂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處所。另撥官地與民為業。○弘治九年。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

會典卷之三

五

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牧馬。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大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畝。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管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

徵解本部。扣給該管二千五百兩應用。內開管五軍神探神旗各五百兩。四十一年。議將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二年。以營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及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徵解兵部。轉發該管。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

會典卷之三

五

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鞏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荒閒棄地。及山場腹裏。

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手不得占為已場。妨害軍民。○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自軍職。降調甘肅衛。

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府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題准陝西文過苑馬寺牧地計并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熟地五萬頃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主兵銀兩○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四十餘頃斷歸

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頃分別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山地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萬曆二年以北虜

開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建置將每年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牧貢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二 兵部三十五

國初種馬課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始於草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府以備不時調兌是為起解之始後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成化以來多所蠲減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徵或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貴之輕重以為等

計各處備用馬每歲額數

-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內撥乳馬七匹
-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內撥乳馬八匹
- 順德府七百四十三匹內撥乳馬五匹
-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內撥乳馬五匹
- 真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內撥乳馬十匹
- 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內撥乳馬五匹
- 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內撥乳馬十匹
-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 彰德府二百三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歸德府考城縣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六百六十八匹

兗州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在京在外各衛新歲各一匹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八百九十一匹

八分內折色八百四十二匹八分

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內折色四百四十六匹

金卷三

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十五匹

內折色五百四匹

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內折色百八十九匹

廬州府除英山外七州縣共八百七十六匹

原折色一百五十七匹後俱改折

滁州并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俱改折

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內折色十四匹

徐州并蕭碭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四匹俱折色

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四匹折色

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四匹折色

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折色

太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匹折色

凡徵解備用馬匹。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

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

俱限八月以裏解部。後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

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

北直隸河南山東并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

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鳳二府。滁和二州。本

金卷三

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浦六合二縣。本

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

平俱解折色。○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

馬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

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

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

官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每年

不過二萬匹。若免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

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

免派外。徐州止派六十四匹。蕭縣三十四匹。碭山縣

四十四匹。豐縣二十四匹。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實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四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為定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嘉靖四十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

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三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為路費。務要看驗合式。○又議准。沂費鄒滕峯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徵折色。○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為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為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六年議准。廬州

滁和與鳳陽輪派如北方例○七年題准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為六分

凡起解南馬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

部發貯太僕寺以備收買○二十一年奏准南備用馬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

及補完之數仍行南太僕寺照查

凡管解官員嘉靖元年奏准歲派備用馬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

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

金華書

六

致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卷州縣掌印管馬

官俱提問罰俸○四十二年題准各府管馬通判每年九月給領總批限十月終親赴部查比

候該府馬匹銀兩解俵完日方許掣批回府如違例不行總部及改差代解者參究提問○隆

慶二年題准各違限違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至隔

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役遲慢等項該寺徑行查處○萬曆三年題准各州縣起解折色馬

價徵解府庫照依春秋二運原限選委州縣佐

貳類總解部發寺交納年終該府通判赴部製總查比

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

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

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

監內官一員○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

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

金華書

七

議准自三年為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

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

遇有倒失即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陪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

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

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

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止○近

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凡印烙馬駒舊例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
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其孳生及陪納馬駒應
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
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
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間
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
馬千戶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
太僕寺印俵○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
孳生陪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
官及御史分投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
於本府太平寧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
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
○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
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
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
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
凡印馬字樣洪武中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
作種者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嘉
靖三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

金臺卷八

八

五字樞字機字巡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
字錦衣衛勇士營四衛營印衣字士字西字
凡免印馬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賞補備用馬
免其用印止今起解以備選擇○弘治六年令
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羸駒多餘者俱免印烙
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凡贓罰馬匹舊例刑部追買本色送部發寺寄
養○隆慶五年改撥京營給軍騎操○萬曆二
年議准軍犯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發營賣
買贖馬仍送驗印給軍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
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等
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
同
凡關換馬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
匹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官
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
無馬匹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
官其軍官軍人等奉

金臺卷九

九

甘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又例凡各衛原關馬
 羸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監關領者該府各衛
 自具手本赴監轉名銷號如是典牧所太僕寺
 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行本部轉行太僕寺
 典牧所銷號○永樂四年令管步軍官告關馬
 者不准有騾馬與兒馬願換者聽○宣德四年
 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寫齒
 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遇倒死等項陳告註
 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開註勘合與馬如前
 收領再行事故照例償給如領馬之人有故馬
 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之人收領凡應償者
 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與○正統四年奏准
 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并太僕寺
 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領○天順二年奏
 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儀過數目毛齒及官軍
 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領數多開報
 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報者請諸人首告拏
 問○弘治元年奏准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
 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在江南者本寺委官
 一員赴南京給散○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

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四年奏准領馬官
 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者崇送法司問罪罰
 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七年
 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歲以上騎馬十二
 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
 照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差官旗校士將軍
 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直差者送光祿寺交
 收本部照數行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馬
 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馬監印烙撥給領
 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將軍關換馬匹
 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借騎馱尅減草料
 若致倒失照例於本主名下追買堪中好馬補
 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
 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隆慶二年議准京
 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對如有倒死
 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另補以
 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賠償仍赴司驗印○又
 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
 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
 殘病者方許交送另行關補以下仍令喂養不

准送寺倒死即令陪償

凡轉兌馬匹。天順元年奏准。各營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兌與在京官軍。該管官造冊送部。○嘉靖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管等官。將現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與有力官軍喂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貧軍。意圖侵剋草料。致有倒失數多者。查參治罪。○三十三年題准。凡兌馬事

金臺書

主

故轉兌者。該管官即呈巡視科道。於原額勘合填註年月官軍姓名。仍送該司查照。將原兌馬冊。亦改註明白。用印鈐蓋。如有官軍私換馬匹。事發送問。該管官容隱不行。呈報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十二年題准。各營轉兌馬匹。務要遵例赴司。告填印鈐。以憑查考。敢有仍前私兌。查出比照新馬。椿銀違納。凡調兌馬匹。如在各營在外各邊。官軍缺馬。騎操。總鎮等官。具奏關領。兵部議擬。題准。行移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本色馬。內選取給領。

兵部定限調軍候兌京營於太僕寺委司官會

同少卿兌給。宣府於居庸關大同於紫荆關。州保定於適中地方。委司官會同寺丞前去兌給。其餘各邊入衛。在薊准討補本色。餘俱不准。○嘉靖十三年題准。團營聽征馬匹。多不過二萬之數。再有萬匹存管操守。猶有寄養馬匹。二萬鄰近易取。若軍士堪養馬者。數少亦不必濫給。將聽征馬匹。擬為定數若干。每過事故倒去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兌給一次。以為常規。○二十九年題准。各邊兵調赴薊鎮春秋兩防邊

金臺書

主

馬缺乏。俱借兌草牧寄養馬。騎征事畢仍還馬戶。○三十三年題准。兌馬先儘寄養。如果不敷。方兌種馬。○隆慶三年議准。調兌京邊官軍馬。務照次第關領。果係不堪。方許抵換。敢有故意刁蹬及倚勢混爭。聽該寺參送問罪。凡奏討馬價。弘治七年奏准。凡各邊缺馬。騎操奏關銀兩收買者。兵部委官一員同太僕寺官。于收貯馬價內。照數支出。差官運赴鎮巡官處交收。○隆慶五年題准。各邊奏討果係十分緊急。方准給發馬價。別項濫討。即與停寢。

舊額各營各邊并錦衣衛騎操馬數

五軍營原額馬九千五百六匹

神樞營原額馬四千四百六十四匹

神機營原額馬一萬五十四匹

奮武等十二營原額馬一十三萬八千九百

一十九匹

宣府原額馬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匹

大同原額馬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匹

延綏原額馬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匹

甘肅原額馬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匹

陝西原額馬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匹

寧夏原額馬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匹

山西三關原額馬九千六百六十五匹

遼東原額馬四萬六千六十八匹

薊州鎮原額馬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匹

通州守禦操備捕盜馬四百七十五匹

守備真定等處原額馬一百匹

守備德州原額馬一百四十二匹

守備紫荆關原額馬四百七十七匹

守備三河等城原額馬一百三十七匹

分守密雲古北口原額馬三千一百六十七匹

錦衣衛原額馬一千八百五匹

旗手衛原額馬四千四匹

嘉靖以後續增各處馬數

三大營馬。隆慶元年題准。兵共三十枝。內

戰兵每管給馬一千匹。車兵每管給馬二

百匹。城守每管給馬五十四匹。備兵三枝。每

管給馬二百匹。執事營一。枝。給馬五百匹。

隨征官軍。給馬二千匹。各管選鋒。給馬五

千匹

京營家丁馬。隆慶元年題准。共給五百匹

奠靖所馬。嘉靖二十一年。初設奠靖所。屬鞏

華城守備下防護

行宮。二十二年。議准。給馬一百匹。巡邏

昌平鎮馬。嘉靖四十年。以本鎮為護

陵重地。永安營馬。僅二百餘。准照鞏華營例。調取寄

養馬八百匹。四十一年。又議准。選補軍二

百名。給馬一百匹。以把總統領兩班巡邏

隆慶四年。又增補前馬。共二百匹。是年又

給

天壽山巡邏官軍馬三十匹

張家灣備禦營馬。嘉靖四十三年。初設本營。

議准允給馬五十匹。四十五年。又增給馬

五十四匹

三河守禦管馬。嘉靖三十七年。以本營路當

衝要。准給本縣寄養馬一百匹。專備護哨

緝盜。傳達邊報等役

保定各營馬。嘉靖四十三年。議准。保定標兵

營補足馬三千匹。四十四年。保定定州。達

金華軍

夫

軍二營。奇軍一營。每營各給五百匹。正兵

營一百匹。隆慶二年。增給達軍二營。各三

百匹。常川騎征。不許借兌。萬曆二年。保定

西關一帶。設立車騎二營。其馬。將真定等

府庫貯各項軍需等銀。一萬一千五百一

十兩。照數動支。行令收買臚壯馬。羸印烙

給發

薊鎮入衛馬。嘉靖二十九年。各邊兵入衛缺

馬。計補以為常。隆慶六年。議准。除在途不

補。在薊倒死者。如每營正馱馬二千餘匹。

倒死二百匹以下者。准補。過二百匹之上

止量給二百匹。以為限制

通州。遵化。昌平。三河。密雲。涿州。薊州。水平。等

八城。鎮邊等三區馬。嘉靖四十年。議准。各

給一百匹。專備捕盜

宣大二鎮。各城堡馬。萬曆四年。以二鎮援兵

迎送。夷使。疲苦。議准。將互市馬。及各路老

家管軍。撥給大同。新平。得勝。二堡。馬。各三

百匹。軍各二百名。平遠。保平。鎮毛。弘賜。等

四堡。馬。各二百匹。軍各一百名。其沿邊每

金華軍

夫

城堡各一百匹。老軍。喂養。宣府。驛馬。二百

匹。中路。趙川。堡馬。六十匹。北路。龍門。等四

城堡。馬。各五十匹。上西路。三城。堡馬。各五

十匹。膳房。等八堡。各三十四匹。懷安。城。五十

匹。每馬。撥一軍。喂養。專一。供應。夷使

洮河。各營馬。隆慶二年。題准。河州。參將。管歲

給茶。易馬。五十匹。椿朋。銀買馬。五十匹。洮

州。歲給茶。易馬。二百匹。內裁減。一百匹。解

苑。牧養

固原。延綏。寧夏。三鎮馬。嘉靖三十五年。議准。

陝西苑馬寺養馬匹每年准給固原延綏寧夏三鎮共馬二千匹內一千五百匹專給固原五百匹延寧二鎮分年輪給甘肅軍士買馬隆慶三年議准每匹定給椿朋銀十兩

凡親王出府關馬一百匹及倒死補給例於太僕寺寄養馬內選取送御馬監印烙給軍

買補

馬匹倒失例合買補其後有追納椿朋及老病

變賣年久免追之例

凡買補草牧馬匹洪武榜例倒失者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羣長轅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騎馬一匹以充備用例後倒失者騾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駒馬一匹歲駒每二匹折買兒馬一匹○弘治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

各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兩虧欠者二兩○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騾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賠償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草牧并騎操馬倒死告官相剝其皮張鬃尾肉贖許馬戶自賣轅銀買補還官

凡買補寄養馬匹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者以盜賣論○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充軍者原領人追罰銀二兩○又令寄

養備用馬倒失買補不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陪○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係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并嘉靖元年以後者俱追陪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買騎傷兌下駒馬照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四十二年議准領養十年以上倒失者追銀十二兩以下追補合式大馬其老病者亦須領養十年以上方許變賣照倒失例追銀○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不堪充

軍者不必拘十年以上例。即照借兌次數變賣價銀。及買補本色。其贓罰馬匹。止照時估變價。舊例借兌者。二次者。銀十兩。三四次者。八兩。未經借兌者。追補合式七馬。○隆慶四年議准。寄養馬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死者限一年之內。買補完足。

凡借兌馬匹。嘉靖四十一年議准。防邊借兌寄養馬。果有腐暗損傷。養難痊者。另註一冊。以備照查。其冊內拍馬。有臨時與中途倒死者。納皮張銀四錢。三月之內倒死者。納肉臟銀五錢。

三月之外倒死者。納銀五兩。其騰息少減。不係腐暗者。不得槩比。止查借騎月日。久近不拘何處借還。在三月之內倒死者。比保定例追銀十兩。借還過三月之外倒死者。比遼東例追銀七兩。

凡京營騎操馬匹。天順二年。令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管官責限該管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陪。○成化十三年。奏准。各營下場倒失馬匹。買補不及八分者。領勅。及把總管隊官住俸追買。不下場者。以五分為

則○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為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為始。計在十五年前。許賣銀。納官另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搭頭銀。貼價買補。○嘉靖二十八年。議准。倒失者。坐管把總官。呈赴巡視科道。驗明掛號。赴本司決打。照年限遠近。扣算椿銀。給單發管追徵。解太僕寺收貯買馬。仍類行戶部扣除草料。○三十一年。題准。京營馬

查有老弱篤廢。揀選估計變賣價銀。發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三十二年。題准。倒死者。當日呈報本管將官驗剝。如三日不報。本軍送問。管隊軍併治。仍扣糧一月。該管將官務在三日內。即差把總官帶本軍。赴車駕司決打。計單追椿起解。不許延緩。○隆慶二年。議准。京營軍士。選編上中二等養馬。如該管官縱容貧軍冒領。以致倒失。不准追椿責令。于把總本隊官。并本官買補。○三年。奏准。各營將官。嚴督官軍。務要用心餵養馬匹。以後遇有倒死。查果不係作踐。如

領養一年以上者。比常量加追銀一兩。二年以上者。比常量加五錢。五年以上者。仍照例追椿。凡京營家丁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倒失者免其追椿。令本馬家丁出銀三兩。其餘各丁有馬者。出二錢。無者五分。朋驂買補。

凡巡捕馬匹。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倒死者止赴該管兵科報驗掛號。徑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該營追收椿銀起解。○四十四年。令巡捕瘦馬。年終估驗變價買補。○萬曆二年議准。巡捕馬倒死或瘦損不堪。馬主稍有力者。責令買補赴部。

驗准。送寺印烙。發營給軍騎巡。

凡錦衣衛直差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各該委官不許剋減草料。及借在與人騎坐。如有作踐倒失者。就於本名下追買好馬還官。○又議准。本衛將見在馬備。造原領官校姓名并馬匹毛齒青冊一本。送兵部。行令該司各給勘合一張。備載領馬年月毛齒。以便登對。如有倒死。俱開送兵部。該司查明方許買補。其所補馬匹。亦赴該司驗中。送寺印烙。改給勘合。每年俱要赴寺印烙。差呂者。候事完之日。仍行補銷。毛齒不對者。

即不准印。定以抵換盜賣治罪。

凡勇士營馬匹。成化二年。令勇士馬倒死二次者。不許重關。照京營例追補。○隆慶二年議准。倒死照四衛營例。決打分別。年限追納椿銀。凡各衛軍餘馬匹。成化七年。奏准。各衛軍餘關領馬匹倒死。以物力等第出銀。每馬一匹。上戶出銀三兩。中戶二兩。下戶一兩。餘以屯田子粒銀貼驂買補。

凡椿朋銀兩。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

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以六箇月為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在外各邊。悉照此例。○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兩。千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

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

金臺書

馬

太僕寺收候買馬支用。○四十二年題准。該管將倒死馬匹。盡數查出。有單者照單徵椿。無單者照新馬倒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科道掛號。徑自赴車駕司決打給單。發營追椿。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奏奉俱行停免。

凡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隆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追椿

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參將營馬倒死。照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交納。

凡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送冊送巡按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三十一年。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

金臺書

馬

贓罰等銀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三十八年題准。山西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攤椿并肉贓銀買補。○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照依時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廐馬。分發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贏收過價銀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二年議准。山西鎮轅銀買馬。軍不便。仍照例追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

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
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贖銀五錢。枋馬
在逃務令緝獲。馬免別軍。本軍問罪。○隆慶二
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
照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贖銀五錢。十
年以外者俱免。○三年題准。陝西七苑不堪馬
匹。查係牧軍陪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
贖銀三分之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收。係茶
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
買馬點驗。堪收堪俵。方准印烙發苑。○六年。以

金華書

庚

陝西歲課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
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
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又題准。剋鎮各營
朋攤買馬。因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
後每年請討。給本色馬一十匹。馬價銀一萬八
千兩。○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
椿朋官價動支。及置買火器。缺乏。贏頭馱載。動
支行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
分貯兩河。如遇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即委
官赴市收買好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

補。其七千兩買贏應用。○二年議准。陝西苑馬
寺缺少種馬。將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
鎮二千兩。給軍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
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三年題准。固原
鎮朋合地。市銀徵解。陝西行太僕寺。路途弊多。
宜行該管各司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朋
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
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
那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
太僕寺類查。

金華書

辛

凡邊驛站軍馬。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
倒死者。納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
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
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為補給。

禁約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
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
及別項差占。○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
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管馬官員。如違聽
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

參奏者參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
○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
及非理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

太祖高皇帝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參奏者指實具
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
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
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
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
堂上分管官參究○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
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為懲治倒

失者立限賠償病瘦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
提究問

凡私用官馬宣德四年令官軍人等不許將官
馬閒時帶鞍騎坐馱載物件兩人共騎及婦女
騎坐違者御史給事中同錦衣衛官拏送本部
罰馬一匹仍送法司問罪○成化六年令管軍
官將官馬撥送與人跟隨迎送或識字人騎占
聽候并賃借與人致令傷死者問罪照例罰馬
入官在外各邊例亦如之○弘治二年奏准官
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

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三年
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
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
者一體論罪○九年令凡借撥官馬至瘦損倒
死州縣五十匹府二百匹以上借者及管馬官
各降一級○十年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馱載圍
獵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
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
降二級馬各抵數追償○十三年奏准凡官軍
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

或婦人騎坐者依宣德四年禁例問罪俱罰馬
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
人各彼此罰馬一匹○凡在京生營管操內外
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
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
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探并驛傳走
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
前例問擬○嘉靖二十三年議准有將官馬雇
借騎馱者照例追問仍將追罰馬匹每匹折銀
十兩送太僕寺交納以備買馬之用○又議准

京管管操把總等官占馬及送馬與人騎坐除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凡擅調官馬。嘉靖二年奏准。在外各該衙門未經奏准。輒於所屬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私借官畜產律。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追雇工價錢入官。若計雇價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罪。違者許太僕寺執奏兵部究治罪。

凡盜賣官馬。宣德四年。令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羸者亦如之。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

○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弘治間奏准。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嘉靖二年奏准。盜賣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儘產變賣買馬還官。如果貧難免。其追罰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遇赦不宥。其各營把總地方守備等官。遇前操軍盜賣和買官馬。三匹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非止降二

級

凡借點馬匹。宣德九年。令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狂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一匹。馬無見在。及隱漏不報者。查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倍追納。

凡下班馬匹。宣德七年。令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不許帶回。○弘治十三年奏准。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先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與成化元年例同

凡起解馬匹。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成化十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值。將老馬攬雜驗印者。俱問罪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嘉靖二十年題准。

各該解馬人員不赴部寺投文。通同馬販醫獸人等旋買馬匹作弊者。聽部寺及該城御史密切訪拏送問。用大枷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凡中賣馬匹。弘治五年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俵與軍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丁附近充軍。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凡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

金華書

圭

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正德十六年奏准。有倚勢兜攬屬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估價。瞞官害民者。俱用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官軍俱調極邊衛所差操。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官吏醫獸人等一體重治。干礙內外勢要人

員指實奏治

凡尅減草料。成化四年。令官軍勇士私賣官給草料。以致馬匹瘦死者。巡綽官緝拏。并買主送問。○弘治三年。奏准。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發瞭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金華書

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部三十六

馬政四

比較

國初比較。止于草牧馬駒。以例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法例滋備矣。

凡比較馬匹。則例。洪武間定。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

金華書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為舊管。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為開除。季終為實在。春季二月二十四。夏季六月二十四。秋季九月二十四。冬季十二月二十四。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算駒者若干。不該算駒者若干。已生及未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決杖二十。

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開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卷以除民害。○嘉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騰。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二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

金華書

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每年終。將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具從公考察。開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行。○十年。奏准各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營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奉酌

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

凡比較孳牧馬匹。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多生者量加旌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課額虧增。遞為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任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完日。與管馬官一體降用。○弘治二年奏准每二年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官賢否

卷之三

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旌擢。以外。虧損數多。照例黜罷。○九年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五分者。全住。

凡比較寄養馬匹。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官賠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掌印

管馬官及各府管馬通判住俸追補。○隆慶元年議准。寄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歲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馬少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縣。至四十匹。馬多州縣。至五十匹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匹。中等州縣。至六十匹。馬多州縣。至八十匹以上。各掌印官降一級。調用。各府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准。每年防秋。調兌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為率。三十匹不堪者。降級。加至五十匹以上者。降調

卷之三

○四年議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限。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失者。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匹不補者。住俸。四十匹者。罰俸。五十匹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永樂三年。令衛所孳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齎執。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奏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

三年委官赴部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邊。每年四月十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

嘉靖

五

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弁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文冊。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參。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為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

嘉靖

六

詣管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四十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巡視科道兼管查驗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參。○四十三年議准。京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營騎操馬匹。每年終巡視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例。分別題參。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管馬數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馬完目。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項。各把總官軍題參。○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以一百匹為率。倒失五匹者。為上等免究。十匹至十五匹。為二等。千把總罰俸兩月。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者。為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三月。三十四匹以上者。為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參遊守等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兵官以一千為率。倒死一百匹。為上等免究。一百至一百五十匹者。為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匹者。為三等。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為下等。罰俸半年。亦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

隆慶二年題准。劄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匹置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提督馬政少卿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閱一次。宣府永平山海等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閱。有倒失數多者。該管將領聽其參究。

凡比較京府馬政。成化十四年奏准。比較馬政。兩京府尹府丞聽納米贖罪。

凡查比苑僕馬政。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馬寺掌牧馬匹。每三年一差官點閱。其各行太僕寺苑馬寺於

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騎操掌牧馬匹逐一填寫繳部送

內府交收。○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心馬并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案罰治。仍咨吏部候朝觀年考察點退。○三十一年題准。陝西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虧

欠馬駒。將寺御丞并監苑各官查參。陝西巡茶一年一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參到部覆行原參衙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年議准。陝西各苑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多而虧欠少者。雖未買補亦酌量免罰。孳生少而倒失虧欠多者。雖已買補仍加究治。寺監官吏亦准通算究治。

計開每年比較地方
太僕寺所屬
南京太僕寺所屬
三年比較地方
遼東苑馬寺所屬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陝西苑馬寺所屬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南京應天衛
南直隸宣州衛
山東濟南衛
平山衛

登州衛	寧海衛	成山衛	鰲山衛	靈山衛	安東衛	威海衛	大嵩衛	濟寧衛	臨清衛	靖海衛	奇山千戶所	寧津千戶所	海陽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東平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浙江磐石衛	海寧衛	江西袁州衛	饒州千戶所	廣東雷州衛	廉州衛	四川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建昌衛	建昌前衛	寧番衛	越雋衛	會川衛	鹽井衛	湖廣武昌衛	武昌左衛	靖州衛	五開衛	沅州衛	九溪衛	長沙衛	清浪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州衛	銅鼓衛	永定衛	蕪州衛	平溪衛	永州衛	衡州衛	辰州衛	岳州衛	沔陽衛	常德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施州衛	荊州衛	荊州右衛	襄陽衛	瞿塘衛	顯陵衛	承天衛	房縣千戶所	竹山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澧州千戶所	夷陵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雲南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雲南衛	曲靖衛	六涼衛	平夷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洱海衛

大理衛

大羅衛

蒙化衛

景東衛

瀾滄衛

金齒衛

騰衝衛

楊林千戶所

馬龍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安寧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收買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

茶

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醫獸辨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陪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即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凡西番茶易。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

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

詐偽。池河西寧三衛番茶金牌四十一面。該納

收時。每三年一遣廷臣召各番合符。以應納

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

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

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三年定茶易馬

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

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朵干烏思

歲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

茶

幸

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者。都司

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

出外境。就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

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

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

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

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

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

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為定例。其易馬須四歲

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驕馬

就彼給各邊騎操。驟馬送苑馬寺。草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參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陪。○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駒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驟馬亦要高太。發苑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陪。○十年。奏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

茶馬

陸續解赴苑馬寺交割。依養。○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開限三月。以裏。齋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到彼。免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限外。開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不拘。常例。嚴。細。搭。配。招。易。臆。壯。馬。匹。開。送。總。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

查考。○三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齋。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又。題。准。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匹。○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為。買。用。○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

茶馬

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為。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

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照例改折無分茅蘆
每斤通徵銀一分八釐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
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賞馬騎操○四年
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
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窰通融招易毋拘
定數以病商番○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
商人照舊令其闔分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
多者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
令稅課局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
知監收盤驗查照三茶司事例闔分貯庫立簿
登報其茶窰應該易馬者量助脚價遞運甘州
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
司貨窰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
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
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
准再報六年老引照例問遣
凡各處銀易嘉靖十九年題准各該撫按遇太
僕寺委官解到買馬銀兩坐委各該產馬地方
掌印官協同本寺委官照原議價值給散散實
人戶其馬匹看驗毛齒應息堪用即便收買若

茶馬

五

承委官員通同作弊刁難勒捐者許被害之人
徑赴該管上司陳告一應積年攬頭經紀人等
有貪緣冒名領銀將老弱瘦馬欺隱驗看等項
情弊許所在官司徑自拏問治罪如號二箇月
豪強勢要之家乘機挾要和買者撫按并差去
寺丞究重治○二十年議准陝西三邊重地
所產馬匹宜備本處防虜以後發銀買馬不許
分派該省
凡各邊互市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
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
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
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
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
三衛各去城四十里○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
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
布五疋○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
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
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
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
二疋○正統十四年章宗顏三衛互市○隆慶

茶馬

五

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

○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臆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解送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先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

馬缺照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即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為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為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為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

椿朋并客餉等銀贖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挪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餘詳見職方

凡鹽池開中。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穀用。照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鹽

○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凡各夷貢馬。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司。就彼辨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總撫按出巡。出邊聽布按二司

辨驗給軍具奏給賞○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將一千匹。照舊分俵探軍。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驛軍幫買羸頭。

內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

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堪中騾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元年歲選孳牧騾馬五百匹。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騾馬歲百匹。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

今案百五

光

為定例

凡

內府供應乳牛。嘉靖五年議准每隻連犢折價銀六兩。解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凡御馬監備用羸頭。嘉靖八年議准每頭定價銀七兩。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屬收養。○四十四年議准。

御馬監驅每頭價銀八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銀。發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銀。

今案百五

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兵部三十七

武庫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軍政武學及武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并諸雜行冗務

軍政一

國初重軍役嚴勾補著在令典按大明令凡軍民以籍為定軍官頭目無徧巧立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縣避差役果有在逃軍人在內申奉都督府在外申奉中書省明各方許勾取又按職掌凡各衛所開報逃故并老疾勾丁代役軍人先須查對辨貫住址明白具手本赴

內府給批差人前去著落有司官吏逃軍根捉正身如正身未獲先將戶丁起解補役仍根捉正身補替其故軍勾取戶內壯丁補役如別無壯丁止有幼小兒男取官吏保結回報行移該衛照勘相同紀錄候長成勾補若送回老疾軍人就留原籍住坐將戶下壯丁起解替役如勾無戶籍或住址差物名姓不同或係另籍民戶及有戶絕無丁者司體勘回申到部行移該衛照

勘在管有無長幼人丁并著落原管官旗務要挨究明白回報定奪勾補若衛所官吏并老疾軍人朦朧妄報依律問罪如原勾軍數不完及勾到軍人中途在逃仍著落原差人員前去勾捉若在外遷延違限送法司問罪是為定例宣德初申明畫一正統以後節年多所增損改調編發漸有變通清理稽查益加嚴密事例甚詳具列于後其係職方所掌者見職方司

限補

軍士脫逃例應根捉正身拘戶丁補伍舊典合

金華書

根補勾補為一今分類附載凡係逃軍事例俱隸此

凡根補逃軍洪武二十二年令各處逃軍能擒獲一名者賞鈔三十錠隱藏出首者二十錠見在軍知而首者十錠為事充軍逃回捕獲者五錠隱藏及轉送者全家發金齒充軍逃軍自首者免罪復役官吏不即起送縱容害民者處死者免罪元年奏准凡逃軍三月不首者并里鄰人等問罪就點親鄰管解窩家發附近充軍係軍籍者發邊衛能自首者止罪逃軍遞送隱藏

者煙瘴衛分充軍。官司故縱者論如律。○凡逃軍未獲。起解戶丁。若清冊未到之先獲解。而未至衛所者。仍選戶丁解查。未到即收補伍。候正身到日。釋放寧家。○凡逃軍不許以告狀為由。遷延生事。有應訴事情。令家人代理。若長解入中途侵損。訴告所在官司究治。仍速將逃軍接遞。○三年奏准。凡軍逃還鄉。有詐死更名充吏卒僧道等項。及隱寄丁口。立戶他方者。并許自首改正。其詐稱名目。寄住影射。致原籍本衛。兩無挨尋者。追獲自首。俱收寄本處衛所。他人告

金華書

三

發者與窩家里鄰官吏人等。俱照例問罪。仍追本犯銀十兩充賞。○凡軍士全家逃竄里鄰。知而容隱者。限半年首獲。過期事覺。軍發邊衛。里鄰發附近充軍。○凡起解軍多。給家人文引。照身逃回者。限三箇月自首。違者發邊衛充軍。仍勾戶丁補伍。里鄰及官吏論罪。○正統元年奏准。凡軍犯問招。改捏名貫。候至編發。脫逃。其後該衛查勾。無從根捉。又有假稱未到衛所。蒙恩釋宥。或詐諸衙門文書。潛回鄉里。榜文至口。限兩月。以裏自首。就發本處附近衛所充軍。原衛除

伍。如限外不肯事發。犯人杖一百。連家小發煙瘴地面充軍。知情里鄰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果係

恩宥人數。曾經勘明。給引寧家者。造冊繳部。○二年奏准。凡逃軍殘疾。并年六十以上者。收贖依親。別選戶丁解補。如止有幼丁。照例紀錄。○凡逃軍軍丁解後復逃者。連妻小押赴原衛。如解人脫放。就發補本軍原伍。本軍得獲發邊遠充軍。其軍丁已解。清冊後到者。取鄰里保明。行衛查勘。不必重解戶丁。○弘治十八年題准。清解在

金華書

四

逃幼軍。如或到衛脫逃。或當軍不及十年之上者。仍取戶丁再當一輩。年老方許開豁。○正德八年題准。凡里甲一人捉獲逃軍首官者。通免問罪。軍丁解發原衛應役。若軍丁出首者。里甲亦免問罪。若里甲鄰佑書手人等。敢有通同容情埋沒。照例問罪發遣。○又題准。凡遼東等衛所。經由山海者。行守關主事。嚴加盤詰。按月將經過解衛原逃戶丁。一一開揭。具由呈部。其居庸等關守備等官。一體遵照施行。○又題准。凡清軍御史。務嚴督各清軍官。將逃軍自正德八

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逃年遠軍人。許明白出首免罪。解發原衛補伍。若果遠年埋沒。不曾解伍。及行原衛所。原無名伍者。皆挨得出審的。方許申呈清軍御史定奪。○十年題准。凡軍戶全家躲避。遞年勾取里鄰受財。明知不行拏解者。正軍發邊遠里鄰發附近充軍。若近年逃移。子產見存者。責併本管里長。從實開報。逃匿去處。取結在官。嚴限捉獲起解。賣放者。照例問發。○十四年題准。凡逃軍先已解衛。改調別衛。後還原衛。兩閃作弊。俱是中途買捏。假印批迴。今後各省并直隸府州縣類。出造冊送清軍御史。差人齎送各該清軍御史查報。以杜姦弊。○十五年。令凡清出原逃正軍。俱令原籍有司問罪。軍解到部。徑行發解。通免送問。○嘉靖四年題准。凡司府州縣。今後清出調衛復逃軍役。行令遞解。其通不到衛者。照例問罪。遞發該衛著伍。即將前衛軍伍開除。備申本部查考。○十年題准。凡各清軍御史。委官清勾。先將原逃問罪。隨拘壯丁補伍。緝事衙門。巡城御史。五城兵馬訪拏。將妻雇倩軍人。應點者。從重治罪。嚴限關津盤獲。

逃軍。如有軍士逃回里鄰戶首。容隱。以里鄰戶首押解。里鄰戶首出首。以的親父兄押解。免餘解戶。其三犯逃軍。查究果有底業。及月糧供丁不缺。肆情逃避者。以嘉靖十一年正月為始。在逃三次。從重照例擬罪。若疾病失悞。點聞。及十分貧難。不能自存者。仍照常例。○十一年題准。凡鞫問逃回充軍人犯。若係免死充軍者。仍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務要審究。次數明白。除一次二次者。發極邊衛分充軍。三次以上者。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發邊方照徒年限。贖哨。滿日仍回原伍。○三十年題准。凡遇逃軍勾單到日。務要嚴拏原逃正身起解。若逃回之日。果係病故。及衰弱不堪。驗明。方許另選壯丁頂解。若軍丁解補之後。本犯得獲。或被入首。及自首者。俱查照律例限期等項。問遣。○萬曆元年題准。凡有軍在逃。不分是否五百里內。各衛所一面照舊填單送部。一面徑報二司清軍道。批府清軍官覈實轉呈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呈接管巡按御史。就近拘補。俟部單到日。如已解伍。填簿繳單。聽查。未解。則嚴限清勾。

務在速補並不許各該衛所移文有司徑自勾提如違參究

凡遇赦逃軍正德十五年題准凡遇

恩赦至日各衛所官將見在應放軍人查出開具招由連人解送就近法司參詳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驗收當差若無法司明文遞回者里鄰人等即便拏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逃回之罪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逃回事例處決干礙軍職參究○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凡新軍遇

金華書

七

恩赦給文放回如無印信明文者許里鄰人等拏送官司以逃軍論容聽者罪同其有隨解隨逃者仍將軍犯照依榜例問發充軍縱本犯身故亦解發于孫克當一輩

勾補

軍士逃故等項但缺伍者例勾壯丁補後幼丁紀錄幫丁聽繼在管不缺者不得重勾應住勾者不得妄勾又有以恩恤開伍免勾者具列于後

凡勾補軍士洪武二十四年令採集軍故戶止

一丁者勾有丁貼戶起解軍去原籍遠者解京

該府遣人押送若路順及與京師道里均者從便解發○三十五年定採集軍止軍貼戶造冊

輪流更代貼戶止一丁者免役當軍之家免一

丁差役○宣德元年奏准凡軍戶有丁而偽作

無勾者許改正免罪仍扶捏回申者軍發邊衛

里鄰發附近充軍○三年奏准凡軍戶有充糧

里老人賄賂官吏及勾軍之人朦朧保勘或里

老亦係軍戶遞稱欺隱者並許改正違者正軍

發原衛戶丁再罰一丁發附近充軍○四年令

金華書

八

凡應勾軍有賄賂官吏隱蔽壯丁以家人女婿之類冒名代解者姦民私通軍士招贅其戶丁及過房與賣影射徭役者並許改正歸宗違者官吏坐罪本犯全家調別衛充軍代者就收補原伍如果無壯丁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後○凡軍戶疎族及異姓人舊為同籍分析後充軍者止於有罪人戶下勾丁若聞親屬充軍妄為文憑作分戶在前及祖孫父子異居并在伍食糧年久者不許若同籍人生前各自充軍有故儘本房勾補無則以他房三丁以上

者補役不及三丁者以其本房丁盡事由行本部開豁○凡招募諸色人係全戶充軍有故照名勾補者先以一人解發其實有戶丁申部議奏處分○凡義男女婿有代義父妻父之家為軍者有故止許於義父妻父之家勾取如係戶絕實開除若自幼過房出贅各家俱屬正軍無丁者以妻父義父之家為戶絕還繼本宗如本宗係民仍補義父妻父軍役其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之類自願投軍或為事編發者有故止於其人本房勾補本房已絕實開除○凡逃軍每季或半年一類勾死亡及殘疾者歲一類勾○正統元年奏准凡抽丁採集軍先將私自輪替者選壯丁連妻小解衛果有老疾等項方許替勾○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扶無名籍軍士同隸一府者備造通知小冊各州縣互相挨查解補不許虛應故事亦不許妄將平民擾害○弘治三年題准今後軍戶丁絕止有義男女婿應該聽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買產佃田承糧不許一槩頂解如里鄰人等將軍丁詭作買產佃田致混開豁照例發遣○九年

題准正軍犯該打點誑財等罪充終身軍者及犯人命強盜叛逆家屬真犯死罪有死永遠充軍者俱在管有丁就令補後無丁者原籍勾補其止本身而遇赦回衛者當軍戶丁替出聽繼○凡充軍止終本身除年遠累經赦宥俱勘分豁其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問發但係在逃或途中遇革不曾經由所司釋放輒自走回病故者照例仍勾嫡男補當一輩若在衛病故者不許妄勾○十三年奏准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十四年題准各處遷來人戶除原立民戶外如原是軍戶原籍無丁差人給批關取合照附籍軍戶事例即與拘丁起解毋得捏調不發○正德六年題准凡矜疑饒死充軍人犯賞囑脫免在家及到衛在逃者雖遇赦不准免仍拘戶丁解補○七年題准凡改調衛所軍丁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務要轉行原衛有司逐一查報回勘定奪不許輒便回稱戶絕○凡清查軍伍但有父祖

為事充軍或典刑全家發衛者其子孫雖先已出贅過繼俱收併聽繼過缺挨次解補○凡充軍人犯除宣德十年正月以前問發并近問永遠充軍者俱照例勾補其止終本身者若在衛食糧差操過革方准釋放如彼時在逃曾經勾取者免調仍解原衛逃回病故者照例清勾子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除豁○十六年題准凡宣德四年以前逃故無勾軍名照例住勾以後除奉例開伍不勾外其餘俱作清勾三年一次造冊送部轉發有司清理其成化元年以後逃故軍士作照例實勾一年一次造冊送部仍照本部原擬三分之數扣算○嘉靖三十年題准凡在京衛所逃軍在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票隨赴武庫司明報掛號查原衛所勾單未發立案已發行文原籍停止每月終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補不報姦軍及在衛不自告補戶丁查訪得出或被人告發一體治罪○隆慶六年令凡消軍御史今後清出軍丁除正軍外仍於戶內另審一般實戶丁聽繼如有逃戶即勾聽繼之人應補若聽繼之人別有逃解

則罪坐戶頭捕獲原逃免其補伍仍併造入軍由軍冊以便稽查○萬曆十二年議准行各省直巡撫責令清軍官將各衛所軍士嚴查每名務要繼丁多者二三名少者一二名明註籍伍聽繼年終造冊二本一本留該衛所一本送院道查考
凡勾軍違限永樂十七年令勾軍人違限半年以上者充軍○宣德元年令凡勾軍人違限過一年者許巡按按察司官拏解赴京問罪違法情重者不限年○四年令凡勾軍不許泛遣孤單無籍之徒如違限二年以上者官員追俸旗軍選戶下補伍再限一年以所勾軍赴京違者全家調別衛其勾軍須填勘合不許以關牒批帖徑行有司
凡禁止妄勾宣德四年令凡正軍在營有丁不許於原籍勾取如已行文有司覈實回報本衛以在營之丁收役○正統元年奏准凡內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止以遞年逃故等軍姓名貫址造冊繳部轉發御史按籍清勾○二年議准洪武年間為事法司人犯病

故其事內人犯後斷發充軍黃差勾取軍丁將前項病故人名添入勘合詐伊子孫財物或因逃回怪恨糧里拏獲捏作一同問發在逃報衛坐勾清軍官勘實呈部開豁其挾讎官軍行衛依律問罪○成化十二年題准凡軍丁解衛即查缺收伍住勾如有名貫不同轉解本處清軍御史查審定奪不許隨批帶回如果本軍正餘不缺照例發回聽繼其原批開係查理者仍聽查勘定奪不許濫收若捏故將軍士發回隨復勾擾聽清軍御史究問○弘治十六年題准清軍文冊查出已逃而不勾未逃而妄勾并改易字畫而別勾就便責令改正將經該官吏人等照例參究○正德二年題准各該衛所多有將見在正餘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解到衛官吏索罰紙錢即發回原籍聽繼清軍衛吏嚴加禁約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妄勾軍士者年終類奏提問每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指揮首領三十名以上者各問罪任俸一年不及數者照常問罪發落其有頻年勾擾者奏請降級調衛有司妄解者併治○嘉靖三年題准凡清軍

金鑑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金鑑卷一百一十五

十二

御史查有妄勾軍丁隨批帶回者即將該衛所官員指實參奏查照名數住俸降級該吏問罪革役在法者從重發遣若見在軍人詐稱逃故妄勾戶丁索騙財物除將戶丁發回聽繼將本軍發缺人墩臺哨瞭三年滿日著役如或身故仍拘在戶兒男弟姪補役果無丁存方許發冊清勾○三十年題准凡在外衛所逃軍首復者本衛所即時申報本管上司移文原籍知會住勾在衛有丁者亦不許妄行原籍勾擾如不即申報并本管耽誤及在衛有丁致令原籍軍丁解發索勒軍裝者官吏旗軍及在衛戶丁俱參提究治○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御史務督清軍官遵照先今事理將應解軍丁查與軍冊相同嚴行勾解其挾無名籍及丁盡戶絕經勘五次以上及義男女婿與用價承買軍產人等不得一槩混勾

凡分豁重勾宣德四年令凡逃軍調發及遠年歇後發別衛者原籍又行勾補許覆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寧家止聽補見役軍伍○又令凡有告係民籍止與故軍名姓相同誤勾補役覆實

開豁仍查正軍應繼戶丁補伍若正軍戶絕覆
實開除其誤勾人已到衛食糧三年以上者不
准○正統二年議准凡軍丁於洪武年間或抽
丁或收集充附近衛所軍役因事開調別衛其
原衛勾取勘實際除豁已收戶丁發回聽繼後調
衛所軍役○又令凡軍戶告有正軍及戶丁在
營不缺該衛止因軍丁發冊後解到重復勾擾
者清軍官行移該衛勘實免勾若軍缺伍及有
殘弱勾替者里鄰不行從實呈解俱論如律就
令里鄰人等勾解如正軍年壯及隱匿在營餘
丁一槩勾擾者照依榜例參奏○又議准凡軍
籍丁盡戶絕已經三次回申者即與除豁不許
發冊重勾○弘治四年題准凡遇該造冊不該
清勾者行各處清軍御史照兵部發冊行查果
有保舉為官或遇例放免或例不勾丁或改調
別衛相應住勾者開立前件各一樣二本解部
以憑轉發該衛開除有司官員仍五年一次將
住勾照前造冊解送司府類解本部轉發各衛
以革再勾之弊○正德八年題准各清軍御史
查為事改調遠衛軍人若只一軍調遣不係別

查卷書

五

項充軍將近衛名籍開除仍行原衛不許重復
勾擾其本房子孫并別房人丁盡造入冊聽繼
所調衛分若原衛已奉住勾明文而故違復勾
者清軍御史查究若係同祖軍後各房已調遠
衛別房子孫畏懼遠軍私自願投當原衛者不
准分豁候遠衛丁盡仍令近衛軍人聽繼○嘉
靖三十年題准凡軍犯問該仍解原衛而軍丁
先已解補本犯到衛之日該衛即將軍丁給文
付本犯長解帶回聽繼其遞年發去勾單數內
如有軍頭名貫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名字年月
相同者不拘幾單止照一單勾解一丁
凡開伍免勾洪武二十三年令生員應補軍役
者除豁遣歸卒業軍士借撥征進事故者征進
逃故軍男年一二歲者流民全戶充軍病故者
俱免勾丁○二十七年令武職充軍病故子孫
襲原職者開伍○二十九年令採集軍有幼男
在伍者免勾丁生員應起解者送翰林院考試
成效者開伍發回讀書不成者照舊補役○永
樂二年令生勾軍有見任文武官及生員史典
等戶止三丁者免勾四丁以上者勾一丁補伍

查卷書

五

○洪熙元年令軍役丁盡戶絕者具官吏結報該衛轉行府部開豁先為事充軍後薦起為官者不拘見任致仕病故俱免補伍○宣德四年令凡軍有征差等項死亡不明槩作逃移者保勘開豁其不知下落經三次以上保明者依故軍停勾○凡僧道為事充軍故者免勾丁若故軍戶止一丁在充軍之先為僧道者覈實開除在後者仍發充軍○凡丁盡戶絕軍及山後人查無名籍者軍衛有司會勘造冊繳部開豁○七年令故軍戶止一丁為見任官者開伍○正

會業書

七

統二年議准凡逃軍未獲暫勾戶丁發旁近寄操者正犯到日即與開除○凡勾補軍丁在逃解人發附近充軍者事故免勾丁○十三年令挨無籍貫軍經十次回申者開豁○天順八年詔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二年題准凡塚集軍有陞官者其貼戶停勾聽繼遠年無勾軍審究得實行該衛查勘不必起解戶丁○十九年令騰驤四衛軍士戶絕不必勾丁○二十三年題准為事充軍止終本身者果在衛身故申繳本部開豁若非征調在

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勾子孫一輩補伍無者免補○嘉靖二年令各清軍官查審幼軍各祖的係成化十七年以前逃回病故者給有印信明文是實別無違礙即將名伍開除免行解補若逃回身故事在成化十七年例後不曾給有明文但係曾當二輩在衛應役年久者審勘的實取具里老知因人等供結亦照前例開豁免解仍將開豁過名伍奏繳兵部以憑發衛一體開豁其在衛見役者本部照例施行有情願應當者止是自備盤纏不許

會業書

文

幫貼○三年令凡免死例該永遠充軍因犯若未經發遣監故者俱免勾補其叛逆家屬不用此例○三十年題准凡北直隸山西陝西山東河南湖廣四川等處各巡按清軍御史遇有原係府軍前衛僉取侍衛幼軍逃故但在嘉靖三十年以前曾當一二輩年久者審實取具供結給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部一本行衛除名以後再不許勾解其三十年以後見役不逃者年久病故照例開豁其老疾無用照例三年一次奏查疎放俱免勾補如有逃

回係從來未及一輩者亦不必勾丁解衛務根
捉原軍著役老疾故絕亦免勾丁補伍果係軍
匠重役之家亦聽免解自願應當者俱照例行
不許幫貼在逃一體根捉與老疾故絕者俱勾
解戶丁如違俱各參提從重究治

編發

各處清出在逃紀錄等項軍人應解原衛者。
累朝以來或酌量南北改編調衛或暫收寄操查
明歸伍其軍犯又有就近充發填實邊方之例
今充軍定衛隸職方司

全書卷五

七

凡改編調衛宣德三年奏准凡紀錄軍年應赴
伍而衛所在千里之外者許於附近收役行原
衛開伍○正統元年奏准凡浙江并江南直隸
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除原係廣西南丹奉議
潯州等衛者發回原伍其餘悉收充正軍行部
轉行原衛開伍若先在逃者仍發原衛附近不
許擅收○四年令北人充南軍南人充北軍除
遼東萬全山西陝西等處邊衛逃軍及近年土
豪鹽徒編發充軍不動外其餘清出軍丁各就
地方改解附近衛分若南人充南軍北人充北

軍者不在改調之例

計改調衛所

原充兩廣雲貴四川湖廣福建遼海衛者

順天府調三萬衛

北直隸

大名府調定遼中衛

順德府調定遼左衛

廣平府調定遼右衛

河間府調鐵嶺衛

真定府調義州衛

全書卷五

七

保定府調瀋陽中衛

永平府調遼海衛

南直隸

鳳陽府調宣府左衛

揚州府調宣府前衛

淮安府調宣府右衛

廬州府調萬全左衛

徐州調萬全右衛

和州調永寧衛

滁州調保安衛

安慶府調隆慶左衛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調定遠前後二衛

兗州府調海州衛

萊州府調蓋州衛

登州府調復州衛

東昌府調廣寧衛

青州府調全州衛

原充遼東山西陝西寧夏等衛者

應天府調大興左衛

全書

五

南直隸

太平府調義勇右衛

鎮江府調義勇前衛

蘇州府調武城中衛

常州府調燕山左衛

松江府調燕山右衛

徽州府調武城前衛

寧國府調武城後衛

池州府調神武左衛

廣德州調燕山右衛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調潯州衛

柳州府調南丹衛

梧州府調馴象衛

潯州府調河池守禦千戶所

南寧府調慶遠衛

平樂府調向武守禦千戶所

慶遠府調南丹衛

太平府調柳州衛

田州府調柳州衛

全書

五

思明府調武宣守禦千戶所

江州調慶遠衛

泗城州調懷集守禦千戶所

龍州調南丹衛

南丹州調向武守禦千戶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調南寧衛

惠州府調容縣守禦千戶所

肇慶府調武宣守禦千戶所

韶州府調鬱林中禦千戶所

南雄府調梧州守禦千戶所
瓊州府調灌陽守禦千戶所
潮州府調桂林中衛
雷州府調賀縣守禦千戶所
廉州府調柳州衛
高州府調桂林右衛
貴州布政司
思州思南鎮遠三府俱調赤水衛
石阡銅仁黎平三府俱調安莊衛
普安鎮寧永寧安順四州俱調興隆衛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大理府俱調金齒衛
臨安府曲靖軍民府俱調景東衛
楚雄潯江二府俱調蒙化衛
姚安鶴慶武定三軍民府俱調廣南衛
廣西廣南二府尋甸元江二軍民府俱調洱海衛
金齒軍民指揮司麓江軍民府永寧孟定孟良景東順寧五府俱調騰衝守禦千戶所
湖廣布政司

寶慶府調五開衛
辰州府調銅鼓衛
衡州府調九溪衛
永州府調鎮遠衛
靖州調五開衛
郴州調偏橋衛
常德府調豹韜衛
長沙府調龍虎衛
荊州府調鎮南衛
岳州府調龍江右衛
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
黃州府調行在虎賁左衛
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
德安府調行在金吾前衛
襄陽府調燕山前衛
沔陽州調濟州衛
承天府調濟陽衛
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調廉州衛
南安府調碣石衛

建昌府調和陽衛
撫州府調武德衛
袁州府調水軍左衛
吉安府調水軍右衛
廣信府調應天衛
九江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昌府調行在羽林右衛
饒州府調行在府軍左衛
瑞州府調行在金吾後衛
南康府調行在府軍右衛
臨江府調通州衛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調南海衛
邵武府調雷州衛
建寧府調潮州衛
延平府調海康守禦千戶所
興化府調靖海守禦千戶所
泉州府調龍川守禦千戶所
漳州府調廣海衛
汀州府調海門守禦千戶所

浙江布政司
温州府調鎮海衛
台州府調鎮東衛
處州府調平海衛
嚴州府調鷹揚衛
金華府調江陰衛
衢州府調橫海衛
寧波府調龍江左衛
杭州府調蔚州左衛
湖州府調神武後衛
嘉興府調神武中衛
紹興府調義勇中衛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調會川衛
重慶府調寧番衛
順慶府調越雋衛
保寧府調建昌衛
敘州馬湖二府調鹽井衛
夔州府調建昌前衛
瀘州調鹽井衛

潼川州調迷易守禦千戶所

嘉定州調會川衛

雅州調寧番衛

龍州調建昌衛

眉州調建昌前衛

原充南方極邊衛分者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調保安衛

河南府調萬全左衛

彰德府調開平衛

衛輝府調龍門衛

懷慶府調龍門守禦千戶所

汝寧府調懷來衛

南陽府調美峪守禦千戶所

山西布政司

太原府并沁州俱調太同右衛

平陽府調大同左衛

大同府調天城陽和二衛

澤州調大同前衛

沁州調高山衛

潞安府調大同後衛

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

延安府調寧夏前衛

鳳翔府調涼州衛

鞏昌府調鎮番衛

平涼府調西寧衛

慶陽府調寧夏中衛

漢中府調莊浪衛

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清出雲貴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并千里之外者。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親屬寄住年遠願補充無勾軍役者。俱免起解。編發本處邊衛行移原衛開豁。若是土民坐勾該解腹裏衛所。照舊起解。如有捏故避遠投近者。並聽擊問。仍解原衛著伍。○十三年奏准。凡收發附近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不動外。以後告投者不許。其在附近處所逃者。依正統二年例。連妻小押解原衛。○又奏准。凡廣西隣近賊洞處所軍丁。有該解遼東等

衛弁千里之外者。及失迷鄉貫之人。願充無勿軍役者。俱編本處邊衛當軍。行移原伍開豁。○弘治三年議准。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雲貴兩廣福建軍伍。係天順六年以後清出未經解補者。聽清軍御史巡撫都御史督屬查明造冊繳部。係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夏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南山西者編發大同宣府等處。各衛所差操。若在衛開例。圖近逃回事。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面充軍。有司朦朧申報者。俱問擬枉法。○

金鑑卷一百一十五

五

九年題准。凡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四川行都司并湖廣五開銅鼓定遠等處軍役者。照依雲貴等五處事例。查編附近衛分。○十六年題准。凡清出該解軍士。照例徑解原衛。不許似前南北改編致亂軍政。○正德八年題准。凡有清出遞年埋沒軍戶。久不到衛。近因清審得出。方纔得發原衛者。聽各清軍御史斟酌處置。照依南北附近事例。改編其餘。若自洪武年間到今充發各衛所著伍已定。及有戶丁節年解補聽繼。別無埋沒情弊。俱各報舊解補。

○九年題准。凡軍人在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逃故。該衛所見。今造冊清勾。及在詔書到後三箇月以裏。赴本處合干衙門首告者。方許改編附近。若原造軍戶。迷失衛所。及例前清出解衛。查無名籍。發回聽候者。亦准改編附近。若聞有

金鑑卷一百一十五

五

恩赦方纔逃回。及衛所有人。應當不曾開除。并在三箇月限外首告者。俱不准改編。若原衛所相離原籍。不及千里之上者。亦不准改編。其生長北方。祖充極北。方祖充極南。衛所軍役。或生長南方。祖充極北。衛所軍役。合於前例。相應改編者。俱編本處沿邊衛所。行文於原衛所開除。不許編在腹裏。以致邊衛缺軍。若有朦朧投告各王府護衛儀衛司。希圖改編及軍衛有司官吏。徇私作弊者。照正德元年事例。軍人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面充軍。經該官吏俱坐以枉法重罪。○嘉靖二年題准。凡逃軍自首。并紀錄單丁出幼者。許改附近。不出二三百里之外。埋沒作絕清出者。俱照舊例。南人改南北人改北。如仍作巧犯法。重治發遣。○十一年題准。凡在京衛

分軍人。但有原無產業隨解隨逃其原籍查係
陝西州縣者行移清軍御史出給告示曉諭聽
其情願改編本省附近衛分。如臨鞏地方改隸
河西衛分。平鳳地方改隸固原蘭靖衛分。西安
延慶地方改隸延寧衛分。山西河南地方有願
改前項邊衛者一體改隸邊衛收籍仍造冊送
本部發各該衛分開豁原任永不許妄行清勾
○二十二年議准山西一省應解別省軍士除
兩京宣太遼東陝西照舊清解外其餘清出應
解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兩廣雲
南等處軍俱存留本省撥附近衛所收籍食糧
其各省應該清解山西者亦不必解發就改彼
處衛所充軍宣大各鎮俱照例行事完各該巡
撫都御史將存留軍人姓名備造文冊二本一
本奏繳一本送部轉發衛所開豁原伍以後不
許勾擾○三十一年題准凡清出軍士若係嘉
靖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逃亡者許其改
編以後逃亡者即係捏故希改清出軍戶或原
逃仍補原衛不許改編○三十二年題准軍犯
節次改編貽累軍丁勞及解戶通行十三省及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南北直隸各巡按清軍御史查照以後清理軍
丁俱不許比例改編為遵守○隆慶五年議
准山東山西河南北直隸江北六處清軍御史
清出軍丁不論原隸何省何衛俱改發薊鎮聽
總督軍門定與衛分○又議准行山西陝西清
軍御史如遇清出二省軍丁果係該省衛所額
軍不拘邊方腹裏仍發本衛若係各處衛所額
軍俱改發薊鎮其起解軍人照舊拘妻令解○
又議准甘肅固原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及
山西偏老寧鳳等處均係極邊重鎮清出軍士
應解前項重鎮者仍解原鎮其應解腹裏并南
方各省者盡數改發薊鎮聽總督軍門移咨兵
部轉行原衛除豁不許重勾○萬曆元年題准
凡新充終身軍伍改編及充發薊鎮軍士並限
赴部掛號以憑查考類行入冊及將改編軍士
行原衛開除名伍免一軍二役之弊○四年題
准將廣東廣西見奉軍勾應解外省軍丁并兩
廣互相充發途出千里之外者在萬曆四年四
月以前逃者通行清出會同巡撫衙門酌編本
省各衛所充伍行文各該衛所開豁原伍其以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後逃者務盡本法清勾不得援此為例

凡附近寄操。正統二年議准。凡逃軍自首及紀

錄出幼者或未曾紀錄戶無人丁者俱發附近

衛所收操。開豁原伍。○又議准。凡宣德五年以

後逃軍及勾取戶丁。妄比事例。輒投附近寄操

者俱收發原伍。○成化十二年題准。凡清出雲

廣福建極邊衛分遠年無勾軍士。或自首或被

人首者。行查原衛果無名籍。發附近食糧寄操。

若未歷明白。仍解原衛。○弘治二年議准。兩廣

瘴癘地方不時用兵。本處軍人。熟知鄉導。服習

水土。將先前寄操復解原衛者。照舊存留。○十

三年奏准。凡各處解到新軍。查無名籍及未歷

姓名差拗者。俱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差操。行查

至日。另為定奪。○正德八年題准。凡紀錄軍丁

有年方出幼戶無人丁者。暫准收發附近衛所

食糧差操。分豁原伍。待戶內丁壯。照舊改正。若

有壯丁者不准

凡就近充發。宣德五年。令應充軍之人。有父母

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於附近衛所收

役。○嘉靖二年題准。編發新軍。各從南北。有該

極邊字樣。方發極邊。如無極字者。遠不過三千

里。程限不過一二月。○十二年題准。行貴州巡

撫都御史。凡遇勾補三次逃軍。及為事改發。問

發邊衛充軍者。酌量地方遠近。俱發本省沿邊

都勻普安烏撒永寧畢節等處衛所充軍。應該

極邊衛分者。調發前項沿邊衛分哨堡常川守

哨。永不更番休息。例應止終本身者。待其身終

子孫仍補原衛。中間有重大罪犯。留置本省。恐

貽他患者。仍照舊例發遣。○十三年題准。通行

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巡撫官。凡有該

發邊衛充軍人犯。俱定發甘肅各衛充軍。○二

十九年題准。凡遇送到軍犯。俱南人發南北人

發北。自二千里以上。至三千里而止。程限不過

二三月。如情輕罪重可矜者。邊衛酌擬本省地

方。邊遠酌擬隔省地方。如該極邊者。俱照嘉靖

七年例。北直隸宣太山西河南山東人。俱發甘

肅。除北直隸山東外。或俱發遼東。仍咨各撫。按

定擬軍犯。一體斟酌。除情重者外。邊衛擬于本

省。邊遠擬于隔省。極邊擬于再隔省。如該邊衛

而省內無邊方者。擬於隔省附近邊方。其邊遠

145 201 反文外

極邊依類遞配○隆慶五年議准各省巡撫官
今後新充軍犯應發邊衛者盡發薊鎮其由兵
部定衛者一體于薊鎮查發○萬曆元年題准
凡新充終身軍伍須分附近邊方極邊三等附
近則就近各省邊方與極邊南人則盡數編發
南方其有南人係北方衛所調衛軍士與南人
呂籍北方者亦一體編發薊鎮不在南人就南
之例○九年題准通行順天河南陝西山東山
西等處撫按衙門各將應問充發陝西宣大等
處邊遠并三犯逃軍不拘久近俱編發遼東填
實錦義寧前衛所○十一年題准全陝軍犯就
近編發甘肅填實明海三灣草溝大營等堡仍
於金城關設立盤詰禁止逃回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兵部三十八

軍政二

起解

清勾充發軍士應起解者皆拘妻僉解津給軍
裝盤纏先年又有解軍行糧軍丁口糧恩例備
載于後

凡起解軍下宣德元年奏准凡起解逃軍戶丁
須量地立限遞解若長解縱容違限半年以上
者依律問罪一年以上者發附近充軍犯人發
邊遠充軍○正統元年奏准凡起解軍先過該

全卷

管都司者即於本司交割先過本衛者交本衛
官吏隨與批迴有留難者從御史究問批迴詐
偽者有司辨驗問罪○又奏准凡被勾貧軍挈
家流移招回復業者該解軍丁俱候次年發
係原逃者不准如止附近潛躲者依律究問○
二年議准凡軍人中途病故解人即告所在官
司相埋官給文引付解人送妻小復還原籍別
選壯丁解補○天順元年奏准凡被災去處除
逃軍照例起解其軍丁著令里老保領聽其生
理待秋成後起解若係流離新復逃軍亦待秋

成之後軍丁待一年之後起補。每年該造清冊各另開報。○四年。今京軍及邊衛逃軍。仍解兵部撥防軍轉遞。其餘及邊衛勾解尸丁。徑送該衛交割。○弘治四年議准。凡軍解正身并攬解之人。實求衙門私造印信。私用批迴者。事發解人不分親身代替。俱發近衛軍人發邊衛。原邊衛者發極邊。各充軍。其盜使印信私造之人。自依常律科斷。起解之時。仍於批內刊印前情。使人明知遵守。其各清理軍政官。解軍之後。獲有批迴者。類造揭帖。開送清軍御史處收候。類於

金卷五

二

春秋二季移文知會各省清軍御史。某軍某年月日解某衛所獲有批收。是否真批。曾否在衛。彼處清軍御史行查的實。然後回文。若不曾到衛者。即拘軍解里老究治。從重解發。彼此互相查考。○十三年奏准。凡各處清解軍士。選擇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鄰佑。知情不

金卷五

三

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凡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又題准。各州縣清出軍士。先行開申。司府係原逃正身。限一箇月以裏補役。戶丁限兩箇月。即行起解。司府倒文註銷。責限查考批迴。清軍御史。索取每次清軍實有事故底冊。并批迴號簿。查對比併。若有限外不行起解。及起解一年之外。不獲批迴者。就將各該官員。量軍數多寡。參問。仍將軍士責限解完。掣取批迴。各司府於年例造報兵部冊內。仍開各軍起解年月日期。以備稽考。○凡衛所遇各處解到逃軍。并補役軍丁。該見缺收伍者。出給印信收管。該原批帶回者。備由出給印信批單。付與解人。於司府州縣各投一紙備照。若出給收管批單。不及張數。及用印模糊。因而指索軍解。許被害。人赴所在上司陳告。司府州縣清軍官。遇有軍解銷批。務要查驗明白。若止於原批批迴。而無收管批單。及印信模糊。或墨蓋珠者。俱不准銷繳。○凡清出并捉獲。及自首復業逃移軍丁。自成化元年以前未起解衛者。大率人丁二丁。

解軍一名。如果軍多丁少。候有丁起解。若戶下丁多隱匿。及將近年逃移。捏作遠年者。事發應解軍丁發遣遠。自首復業者。有司存恤。待次年起解。里鄰人等侵逼在逃。就令抵充軍役。待獲解衛替放。○又題准。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竊盜。搗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又題准。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衛帶俸差操。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為民。舍人發遣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賊者。官發立功。一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孥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按檢財物者。縱不脫放。亦照前充軍立功事例施行。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又題准。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限十日內。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又題准。解到新軍。查編軍開戶口食糧冊。與批同者。就收補役。係別衛差解。查勘改正補伍。不許推調不收。以致延脫。起解軍丁。不許將見在衛所軍戶。捏解查理無勾別軍。以圖算作分數。及將原係邊衛。捏作附近朦朧解補。違者。官吏人等。在京從部。在外從清軍御史參問。○正德七年題准。凡有新發充軍。長解人等受財脫放。及違限者。比照違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衛所充軍。○十年題准。凡有司差人解軍。竊審里甲有丁力者。編作上中下三等。置立印信文簿。在官遇解。酌量遠近。分等餉點。若容私那移。從清軍御史參問。○十五年題准。凡軍衛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充發。同衛軍人二名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由抄寫。各另給批分投押解。不許同批。違者。官吏問罪。○嘉靖元年題准。凡問發充軍人犯。及應調邊衛逃軍。俱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追賊不完者。止孥本犯的親男。年十五歲以上者。監追。如無親男。仍留本犯監并。亦限三箇月。以裏責令變賣家產完報起解。責取批迴。不許展轉捏故。

致誤起解。亦不許將同居弟姪及義男冒作親男混監。如違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會赦不宥。○四年題准。凡軍民有犯。例該充軍等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參究。○十六年題准。凡應解軍士。責差的當人。役起解各衛所地方。先赴彼處清軍巡按衙門掛號。然後投衛。該衛查有號印。方許收役。其各該府州縣。亦必查有號印。方許掣批。其清軍御史巡歷去處。仍將各衛解到新軍。比對字號查照。如或逃數多。

卷之七

七

量行罰治。若係隸解兵部者。徑自赴部投文。轉發各衛所。不必掛號。以致煩擾。○十九年題准。司府州縣清解京操補伍軍丁。務要揀選精壯。親丁批內。明開年甲相貌。責差相應。長解赴部。審實發管補伍。若有在京遊食之徒。頂替代當。該衛指揮等官。扶同作弊。縱令正軍逃回者。一體緝訪。照例參送。治以重罪。○二十四年題准。起解充發軍犯。比照清勾起解事例。將各里甲編作上中下三等。挨次輪流押解。○三十一年題准。凡司府州縣。問發軍犯。詳免。即便嚴限起

卷之七

七

解。毋得延捱。仍查近例。係永遠者。審註本犯子孫的實名貫事產。抄招各省申布政司直隸。申各府登記文簿。係終身者。尸丁事產另記一簿。軍犯送該都司起解。○三十二年題准。解補軍人。須從府縣起給批文。赴布政司。倒換解發。該衛所收管著伍。直待其人老疾。方許告替。更代。不許執信私約。十年五年輪房。私自更替。如有私替者。照先年山西等處抽丁等軍。私輪替換事例。從重問斷。其官旗若有縱容收替者。比縱容軍人歇役律例參究。○三十八年題准。各省并各直隸。巡按御史。嚴行所屬。凡係問擬終身。永遠充軍人犯。招案明白者。不候追贓。先行發遣。務要酌量道里遠近。拘僉真正妻小。定限押發。原定邊腹衛所。依期責併批收銷照。造冊繳部。各衛所縱容冒替潛逃者。許各撫按指名查參。○隆慶五年題准。巡按御史。務申飭各州縣。凡遇清解軍士。即量地遠近。立限比併批迴。詳辨真偽。仍將起解過軍士。并獲收批迴片。日。各造一冊。各衛所亦將解到軍士。并給批月日。各造一冊。俱候年終。送清軍衙門查對。如州縣開

有批迴衛所不開解到年月日不相投即係詐
偽與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軍人發邊
遠充軍○又題准凡巡按御史務令所屬清軍
官今後起解軍丁照條例於各里丁力上戶分
立第等酌量僉點押解不得獨累本里本戶若
路出二千里外孤苦不能起解給文關支口糧
若先曾起解又行逃歸照例止連妻小鎖解原
衛所補伍收管遞繳不許復僉長解其解到軍
人衛所即給收管批迴不許刁難違者聽清軍
官徑自究治

凡僉解軍妻正統元年奏准凡解軍丁逃軍須
連妻小同解違者問罪無妻小者解本身○正
德六年題准凡批內開有妻而無解到者即於
收管內開妻無解到銷繳批文之日原籍官司
驗有中途事故明文長解免究若無即將長解
問罪仍追妻給批責令親屬伴送給軍完聚敢
有訛以無妻將長解指勒者將掌印僉書等官
參奏提問○萬曆二年題准解到新軍內有雇
覓假妻者審出將妻變價入官或配與別衛無
妻軍人

凡軍裝盤纏宣德四年今每軍一名優免原籍
戶丁差役若在管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供
給軍士盤纏○成化十三年奏准起解軍除子
孫應繼者令津貼軍裝但有職役者不許勒取
○弘治十年題准各清軍御史督行所司將軍
戶除在逃發冊清勾軍士照例挨拏清解外其
不奉冊勾之家以五年為率著令戶下應繼人
丁給供送批文於戶內量丁追與盤纏照數開
寫批內仍差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取
本衛印信結領黏批迴繳若本軍在彼富足不
願供送者聽其告免如營中故絕無人就將應
繼人丁收補如原籍未有妻室聽就彼婚娶有
妻在籍者就於結領內備開妻室氏名年歲著
令原籍親屬送去完娶亦取回照若軍家富足
自願不時供送盤纏者聽從其便○正德十五
年題准凡在京在邊輪操軍士有一家二名以
上班次相同者許令一名改撥別班無礙操軍
改撥本班庶使軍裝易辦往回互得休息○隆
慶五年議准凡州縣清出應解之軍責令本戶
或本里照依丁糧幫貼軍裝盤費其長解工食

一體幫貼沿途路米雖千五百里之外不准關支○六年議准凡清軍御史務督有司清解軍人審定田產酌為供幫常數填入由帖嚴令戶丁以時齎送或聽本軍回籍類收不許有缺凡解軍行糧宣德元年令凡起解自首并補役軍丁出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經過有司每人日給行糧一升過期不與不首逃軍及腹裏衛分不及千五百里者不在此例

凡軍丁口糧正德八年題准凡有司起解遠軍千里外者查例另給關文一道關行所在官司給與軍丁口糧若至七八千里遠者從寬添給妻小口糧關內亦就開寫明白以備查照倘軍丁病故告驗明白者妻小仍給口糧回籍

清理

國家承平以來軍士多逃亡故絕及脫漏隱蔽行伍益耗乃遣御史分行天下清理軍役各司府州縣仍設清軍官以修廢行賞罰事例甚繁具載于後其軍民奏訴事情清軍官得聽理亦附載焉

凡清理軍伍宣德四年令在京各衛軍兵部委

官同給事中御史清理○正統元年奏准清軍御史按行所至司府州縣各委官一員將應勾軍丁分投清解御史往來巡督除軍政外一應詞訟發該管衙門問理每歲八月終照巡撫官事例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如有窒礙事理會議奏請○成化三年題准兩京原差存恤給事中御史部屬官每年終吊查糧冊如有買閒等弊依律來究仍將查過軍數具奏其查對糧冊止於兩京兵部取數不必拘各衛所官比較若見役與糧冊不對者照刷卷事例行拘各衛首領

清理

官吏查問在外衛所照例行巡按御史公同按察司分巡官并直隸知府每三年一次清查○七年題准差委清軍官先清衛所後清有司彼此互查分路回報事完各造冊二本奏繳一送兵科一送兵部清理之後新有逃亡事故者各取衛所呈報依例行該有司作急清解完卷或五年或七年一次清理本部申明舉行○八年令在京軍每三年一清理各營軍士仍分路差遣等項名目造冊備照○十三年奏准凡各官舍餘各清軍御史嚴查清審存留幫軍分撥差

准清出遇例。或為事改調軍伍曾經起解。復有批收可據者。免其查理。若係遠年失據者。在本省衛分。每衛類造小冊一本。備開改調來歷。送本處清軍御史。發衛查填。隔別遠衛者。比照十五年不奉冊勾事例。每衛類造一本。送隔省清軍御史。發衛填註。如後調衛分有人應當者。免其解補。若係曾經到衛逃回者。俱要解丁補伍。若自調衛之後。一向埋沒者。務究作弊之人。照例從重問擬。調近衛者。仍解原充遠衛。調遠衛者。不得復原衛。○十六年題准。凡軍調衛五年之上。而原衛又發冊清勾。類等數起。給文差人前去改調衛分清軍御史處查理。如果缺伍。仍拿本犯發原調衛分。另拘戶丁補充原衛名伍。○凡有司造到回答冊內。開稱丁盡戶絕無勾等項。須行令衛所備填原伍有無遺下餘丁。及發冊次數。繳部通類奏准。應開豁者。開豁。應住勾者。住勾。○嘉靖元年題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縣。遇有兵部編發軍犯。逐一開具充軍。招由造冊奏繳。本部置立簿籍。分第內外衛所。逐一附記殊語。鄉貫并畧節。招由一年一次。行查原

籍衛門。曾否解獲。批迴。仍一面行移。問發衛分。查取著伍日期。以憑查銷。其有遇宥赦。應免。及止終本身者。亦照備開合干。上司批申。釋放緣由。一體咨報。○十一年題准。清軍御史定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畢日。許令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為限。○又題准。凡清理軍士。照兵部發去軍單。逐一清審。內有丁者。即與解送著伍。遇例優免。及該免勾者。即與開豁。年終造冊。連單送布政司。及直隸該管府州。差的當人員。送部銷照。若將有勾軍丁。自單到日。為始。三年以上不解者。雖止一名。府州縣清軍官。俱參問。丁盡戶絕。并山後人氏。挨無者。照例候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審實類繳。免其再勾。兵部及該司府州縣。仍各立住勾冊。每衛一本。以備查照。老幼不堪解者。候經勘三次以上。造冊送部。案候原單。留該州縣。候出幼解衛。及老疾故絕。日繳。逃移根捉者。候三年不獲。該州縣另冊編記。將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單勾。如再三年不獲。仍照此例施行。里甲人等。通

一第 冊 賣多 日車 全書 第 0 版 又 內

同作弊捏作故絕幼小老疾逃移者事發應解軍丁照例發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煙瘴極邊仍令僉戶下一丁補伍里甲鄰佑窩家人等各照例發附近充軍官吏依律坐罪○十七年題准各處清軍御史行所屬問刑衙門凡有問發充軍者仍行充發衛所并都司知會各立文簿一扇將解到軍犯隨即對錄行衛所食糧與額設軍士一體差遣按季將見在并逃故數目申報清軍御史查考有逃者即行原籍挨拏務獲照例問罪○三十一年題准凡布按清軍道

全書卷

去

直隸府州縣但遇發到軍單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嚴行所屬隨即清解置立循環文簿按季查比如宣德至弘治年間事故軍士果係結勘數多別無隱弊者方准呈送巡按清軍御史覈實立住勾冊繳單其單許照格眼挨年填註一年雖審數番止許開結一次仍將節年清勘過緣由如某單於某年月日作何清駁里鄰人等作何結勘開立卷宗候清軍刷卷御史清刷如無成案可查及有扶捏情弊朦朧繳單者從重問遣自正德元年以後軍士雖稱事故年代

未久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緣部再清不許一槩除豁○隆慶四年題准在京衛所造送勾單到部弔戶部食糧文冊查對無冒糧情弊方發清勾戶部放糧亦弔兵部勾軍底簿查係見在者方准領糧如清單已發即投首者縱係正身亦違律限職方司不許收補若既准投首在逃者已復管伍原役不缺武庫司速行任勾仍置立簿籍將清勾住勾及復役頂補解到名數各照本管逐一開造每季終呈堂類查如遇解到新軍即行收伍不許原逃軍人妄稱在管故占

全書卷

七

名糧指勒解到戶丁如連坐贓治罪○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御史直隸責兵備道各省責清軍道置實收實除簿各一扇遇有解到軍丁或軍犯即將申解來歷案由器節及人丁事產填註實收簿內隨行該衛著伍遇有申報逃故或選退釋放正軍即將事故年月日期填註實除簿內隨行該衛扣糧應勾者造單發勾應豁者造單釋豁衛所不得妄勾姦軍不得抽減凡清查寄籍景泰元年令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幫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

司寄籍納糧當差若一家有三五人十餘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而將餘人隱蔽在家者不分年歲久近除該納糧草仍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成化十二年題准調衛戶下餘丁寄籍有司者若遠調二三千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聽留一丁於有司種辦糧差其餘悉收原衛所操守如後調衛所缺人行原衛餘丁內取解不許於原籍勾擾其調衛在千里之內者餘丁照例回營○弘治九年題准洪武以來附籍造報軍戶迷失衛分未經解補幫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七

貼者就於附近缺軍百戶下收補若明有衛分曾經查解幫貼見在軍役不缺者行查明白免解若係軍捏報民戶及冒認他人名伍影射祖軍計圖日後避遠就近者自首免罪亦發附近充軍○十六年題准凡官軍全餘不許於附近有司寄籍清軍官盡數查出每衛所造冊一本差人送各衛所造入戶口冊內令其常川在營差撥若寄籍年久該徵糧草數多量留一二丁在有司辦納在營所生兒男除已納粟濟邊充承差吏典知印外以後參充規脫軍伍衛所中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九

呈本處清軍巡按處查提問罪寄籍人丁責限解衛守取收管繳照若原先寄籍不係在營所生止許行文查勘著令在彼聽繼幫貼○嘉靖元年題准凡一應流移寄籍之人或致仕間住官吏人等新占籍者但有縱軍為民及隱蔽冒認等弊該府州縣查出呈送清軍御史覆勘是實嚴限差人押發原衛著伍○又題准凡各軍餘丁及軍籍民生由學校出身不拘科貢等項一應寄籍隔省及本省州縣脫軍為民影射戶籍者除本身已故量留一二丁仍照例附籍看守墳墓見在者不拘年月久近人戶多寡一體查明解發原衛所著伍當差如有詭法不服軍衛有司拘審勾解及軍衛有司互相容隱者清軍御史提問參奏

凡清軍專管正統二年議准凡兩司府州縣清軍官專一清理軍伍毋干預他事○弘治四年題准凡布按二司清軍官照分巡分守事例依期巡歷若隨出隨回者聽各該御史照例住俸參奏○九年題准凡逃故軍士文冊兵部推舉年深主事一員坐武庫清吏司員外郎撥與本

司吏二名專一清冊。若係署職該實授不得遷轉別司。後員外郎缺○正德七年題准。凡事非緊急軍情。擅將清軍官員差委及所屬阿順營幹者。悉聽清軍御史參奏。○十年題准。軍籍吏典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該軍籍監生。不得撥送清軍。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并司府州縣兵房吏典。造冊書手。俱不許用軍戶之人。○十三年題准。布按清軍委官。每季將清過軍數。開報清軍御史查考。如有推姦避事。輕則朝覲之年。會同考察。重則參奏提問。署印進表。經由撫按會委。其餘常事。不許改委。○嘉靖三年題准。守巡官帶領清軍。年終改道。吏書因之作弊。今後仍令右布政使。并年深副使。照依舊規。出巡專一清軍。○凡清冊監生。比照清匠事例。俱作實歷。事完照例轉送吏部。上選該支俸糧。就於本部關支。○三十年題准。凡各清軍官陞遷改調等項。務要將領過軍單。解過軍數。逐一查明。方許離任。違者聽清軍御史參拏究治。凡清軍賞罰。成化十一年題准。凡清軍以十分為率。能清三分以上。不枉平民者。御史及兩司

官兵部奏請獎擢。府州縣官量加俸級。不及數并枉人者。御史從都察院考察。兩司官兵部參奏。府州縣行吏部黜責。○十四年題准。清軍御史巡按御史。今後查理勘合。以十分為率。一分不完者。委官住俸。二分不完者。經該官員住俸。該吏與委官提問住俸。五品以上。并軍職照例。奏請通行責令完報。方許關支俸糧。○弘治十七年題准。凡清軍委官。清出不及三分。布按二司官住俸三箇月。府州縣官住俸三箇月。不及一分。布按二司官住俸三箇月。府州縣官并各司府州縣承行吏典。提問照例發落。突傷地方。暫免參罰。清軍御史曠職怠事。一體參究。○正德十六年題准。守巡官員帶管清軍。每年春二月。秋九月中出巡。七月十二月終回司。都司并直隸各府委官。俱照此例。若果各官勤能聽各該清軍御史奏保。如出入自由。即係不職。指實參究。○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凡清軍官員如遇三六年考滿。將任內清過軍數。取獲批收若干。未獲若干。奉到原發勾單若干。未繳若干。完銷勘合若干。其內外經歷知事等官。亦將任內收

軍軍冊卷審造送軍單等件總計若干通行攢造方冊類送吏部轉咨兵部查考如有曠廢職業及營謀別差無益軍政者不准給由○隆慶五年題准凡布按二司府州縣各分定屬府一半照依分巡分守事例按月巡歷其府州縣正官督同佐貳官同心清理如有未及分數者聽清軍御史指名參奏比照錢糧未完事例遞加罰治雖經行取陞遷不許離任其清理有法者分別獎薦○六年令府州縣掌印清軍官完軍八分以上者薦七分以下者獎六分以下者戒飭五分以下者參降營衛官員無分將領千把總不善撫郵致有逃亡者二分以下者附過三分以下者降一級五分以下者降二級每年終各兵備道呈報督撫衙門會同具奏○萬曆十二年議准各撫按責成三司府州縣衛所各清軍官專供本職嚴行清勾其任滿給由將造完清勾文冊徑送兵部查考如無部冊移文吏部不准給由撫按官仍每年將各官清勾數目備開一揭送部武庫司主事一員專管收查本部分別未完多寡於年終類參

凡軍民奏訴正統二年議准凡軍丁有訴告民籍及分戶在前冒解者俱暫發該衛收役行移州縣勘實軍改為民原清里老依律問罪若是妄告就行本衛如法究治○凡妄指遠年民籍作軍戶者諸司不許准理○凡清出軍丁起解除父母妻子人命重情許自訴外其餘悉聽戶丁告理違者釘解○弘治十三年題准凡軍丁奏訴冤枉除解衛食糧及三年之上行勘不准詞內不開原清官職者不行外其餘但係近年清出不問有無批解照例暫發該衛收役如親屬抱訴即將親屬遞回挨催本軍解衛一體暫收奏詞兵部行移清軍御史分豁原清里書人等依律科斷若挾讎誣執就發抵充軍役本軍改正如有不實就被依律問罪原係軍丁出名亦行該衛如法究治

冊

國初令衛所有司各造軍冊遇有逃故等項按籍勾解其後編造有式齎送有限有戶口冊有收軍冊有清勾冊近年編造四冊曰軍黃曰兜底曰類衛曰類姓其勾軍另給軍單法例益密矣

今備載而事產戶籍附焉

凡編造冊單。洪武二十一年。令各衛所將逃故軍。編成圖冊。送本部照名行取。不許差人。各府州縣類造軍戶文冊。遇有勾丁。按籍起解。○成化十年題准。凡衛所編造軍冊。每年限五月以裏。差有職役人員。送部違者。照官軍馬贏文冊例罰米。當該官吏論日住俸問罪。若造冊三分不完者。官罰俸一月。該吏提問。如官吏依限發冊。而所差人自違悞者。止坐本人。○十一年題准。各處清軍御史。及兵部委官。督各衛所。將原管旗軍。不分見在逃故。備開充軍。改調來歷。并節次補役姓名。每布政司。每直隸府。攢造一處。各一樣二本送部。一本存留備照。一本送御史查對。如稱某衛充軍。而某衛冊內無本軍名伍者。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遇發到清勾文冊。只將前冊查對清理。○又令各處清軍御史。將兵部發去各衛所造報旗軍文冊。對查軍民二冊。以防欺隱。其冊府州縣各騰一本備照。○十五年題准。凡各衛所造冊清勾逃故等項軍士。務令本衛軍政指揮。及首領官。先將

金華書畫

五

金華書畫

五

該勾名貫。照洪武等年開軍冊查對相同。造成小冊。連洪武等年軍冊。印封齎送清軍御史。查對無異。方許造冊繳部。在京錦衣等衛。并五府屬衛。聽本衛掌印指揮查對。在外若係停止清軍御史。聽巡按御史查對。若衛所造冊官吏人等。作弊該勾軍士名貫。查對不同。先將該衛首領官吏。并該管總旗。及造冊軍吏。就彼問擬發落。指揮千百戶等官。俱住俸。責限查理。重複清造。其繳部文冊。務開稱何年月日。經由清軍或巡按。及本衛軍政官查對相同緣由。印封繳部。以憑轉發清勾。違者在京從兵部參究。在外行巡按。及清軍御史提問。○弘治四年題准。今後清出十五年以上。不奉冊清勾軍戶。每衛所造冊一本。每名畧節開註來歷。印封差人。係在京衛所者。送兵部。係南京者。送南京兵部。係南北直隸。并各都司所屬者。送各該清軍御史。對名查勘。其在衛者。填註本軍來歷。并節補見役姓名。缺伍者。填註逃故年月。俱限十日。以裏。印封繳部。責付差人領回。行屬清解。仍限每三年一次行查。以省煩擾。○九年題准。凡各處巡撫都

御史督同守巡官行令所屬衛所每季將發到軍數及見在事故申達合于上司知會。仍不時差官點閱。或行查訪。仍行各處撫按清軍巡鹽衙門。司府州縣各將問發軍犯名貫畧節。招由編過衛分。起程日期。年終類造具奏繳部。其在外都司。并直隸衛所。照例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造冊申繳。若是過期。兵部奏行巡按御史。將掌印官住俸一箇月。責限造報。○十三年奏准。凡遇問刑衙門解到軍犯。務將招由鄉貫并著役日期。寫立印信文簿。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四本。一本送部。一本送撫按清軍官出巡稽考。刷卷逐一照刷。若本管官員賣放查例處治。曾經逃回者。遇恩例不准釋放。○又題准。南京後湖管冊官將洪武至今軍黃冊籍備開。年分每省造成總冊一本。立案交代。解到軍役。若查冊人回稱。汜爛務弔前造總冊查驗。各處司官清軍官。亦將冊籍如法造成總冊。明立文案。遇有陞任事故。憑此交代。遺失責令抄補。方許起送。州縣攢造黃冊。改軍作民。及析戶不明。填名未歷不真者。察訪查

對得出作弊人犯。治以重罪。其補役軍丁務要查冊有名起解。敢有詭名者。革發將戶長發附近另充軍役。○凡軍衛造報戶口文冊。以弘治十五年為始。每五年一次。不分官軍。照例將祖貫充發。改調陞除。始末及戶口明白開報。每衛於一千戶所後。每守禦所於百戶所後。明開先於某年月日造報。及今某年月日重造。如違駁回另造。先將該吏提問。軍政掌印。并委官各住俸。解報批理。方許開支。○正德六年題准。凡造格眼圖冊。每一軍戶限以兩行。每行十格。每格十年備填各軍貫址。充調來歷。子孫支派。上自洪武十四年起。至正德七年止。用堅白紙造完。一本送部。司府州縣各存一本。備照。待後十年攢造之時。兩行填滿。益以三行。不許挨退。遠年格眼。○七年題准。攢造軍冊。專委軍政。僉書一員管造。掌印首領官查對無差。送部轉發清勾。若每衛造差五十名以上。所造差十名以上者。將經該官照例送問。衛差百名。所差二十名以上者。軍職送問。畢日。仍革去僉書。不許管軍管事。首領官咨吏部。通考罷黜。該吏軍吏人等有

贓罪問發為民調衛若衛差五十名以下所差
十名以下者各罰俸兩箇月衛二十名所差五名
以下者各罰俸一箇月俱免送問差錯許改正
○十年題准凡攢造逃故軍冊務備開來歷限
三月以裏送清軍御史處分發布按清軍官查
對若有差錯漏造者照常改造衛所指揮千百
戶并都司各掌印清軍官員各量所轄逃故軍
士名數以十分為率差錯漏造三分者指揮等
官革去管事都司官員比照違限事例罰俸一
箇月故吏提問若分數不及照常施行○十四
年題准各司府州清軍文冊一樣二本到部定
限七月以裏對完一本存照一本轉發司府州
其冊仍類填給勘合交付公差并新選職官順
齋前去交割合用船隻車輛馬匹脚力并療給
口糧俱照例應付不許陸續給發○十六年題
准凡各府清軍官照依原定冊籍攢造黃冊嚴
督州縣掌印官分析明白毋得脫軍擾民捏稱
丁盡戶絕次年該造格眼軍冊除有見在編軍
魚鱗類姓等冊查算外果有冊籍不存開具戶
籍都圖里分申呈上司取冊查算若司府州縣

冊籍蕩絕者方許申呈兵部揭查冊籍到行回
照○凡各司府將清解過軍丁獲有批收者類
造開註小冊每布政司每直隸府各一樣二本
其兩京各衛各都司將所屬衛所解到軍丁及
出給批收年月類造小冊分別司府亦一樣二
本俱付各該進表官齋送兵部一本存照一本
同取到京衛給過批收冊封固移咨都察院給
付各進表官領送各清軍御史將獲到軍解批
收與冊比對同者准作到衛不同者即係詐偽
行提軍解將軍丁問罪差人遞解原衛著伍○
凡勾軍冊式以成化元年以前原額及陸續收
充為舊管以後至該年終收充為新收改調住
勾為開除食糧差操為實在見今該勾逃故為
清勾分別屯所攢造花名總冊仍以該年分該
勾軍士名貫充調接補來歷逃故年月日期分
別有司衙門攢造底發冊二本并花名總冊送
部查收轉發清解○嘉靖元年題准凡各司府
回答勾軍文冊照軍衛文冊例限次年五月到
部違限者照例究問○二年令都司衛所將應
勾軍人備查原充改調貼戶女戶的祖姓名來

歷節補逃亡年月。衛所官旗都圖里社坊隅關
 廂保鎮鄉團村莊店園屯營等項的確逐一造
 冊呈報兵部轉發。其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凡遇
 冊到。將所清軍黃冊籍磨對相同。行拘原逃正
 身。或應繼人丁。備開妻解年貌。并充調米歷填
 給批申。各該官員。仍嚴督吏書於所造清冊。所
 給批申。俱用堅紙大字。以便查對。若將緊關字
 樣增減洗改。審有扶同。俱依受財枉法。及誣告
 充軍律例科緝。○三年題准。凡清軍冊。預分司
 府封記本數。候各處進表官員事畢。責令齎回。

全書卷

幸

若日期在前。遇有公差回還。告討脚力者。就便
 搭配公文。責令帶領。係各省者。布政司交割。係
 南北直隸府州者。該府州交割。○十年題准。凡
 造送總會軍冊。務要將各軍戶祖名充調接補
 米歷子孫枝派。盡行查明。各州縣開造軍數大
 總。各坊都圖開造軍數小總。各軍戶下分別收
 除實在數目。冊後俱要開寫承委官吏職名。每
 里下開寫里書姓名。另造委官職名小冊。通行
 如法裝釘印記。差委的當人員。依限解部。各司
 府州縣。仍各存一本備照。○十一年題准。清勾

軍士除宣德四年以前。題准住勾外。以後該勾
 逃故軍士。聽兵部定與軍單式樣照式刊刷。每
 軍一名。填單一張。用印鈐記。隸兵部者。徑送隸
 都司者。類送兵部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縣照名
 清勾。司府州仍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止
 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單。送部施行。兵部年
 終。將各州縣逃故軍單總數。類填勘合催勾。仍
 先照式造軍總文冊。送部存照。○又題准。凡齎
 領軍冊人員。移咨吏部。每季於新陞除司府官
 及州縣正官。每布政司。選委一人。直隸各照巡

全書卷

幸

按地方選委一人。問送過部。將該季所有冊單
 盡數給與順帶前去。各省送布政司。直隸送巡
 按御史。交割轉發清理。○又題准。凡各司府州
 縣。如遇兵部發到各衛所軍總文冊。務要置立
 木櫃。整齊收貯。各官去任之日。俱要交代明白。
 如有疎虞。接管官具申請軍御史。具呈都察院
 移咨兵部參究。其齎送冊單人員。如有違限損
 失等項。俱照例送問。○又題准。凡各衛所依式
 橫造軍總文冊。并清勾軍單。在京衛所。仍限本
 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本年

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福建限本年七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九月以裏俱到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催督如有違限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官一體從重參究以後年分該造軍冊仍照舊例五月以裏到部○三十年題准凡軍士逃故各衛所造單照舊備造冊底三本一本送清軍御史二本隨批文連單徑送兵部將底冊一本兵部轉送五軍都督府知會須清軍御史掛號以防稽遲雖隸都司者離遠不便亦照此例其無逃故軍士者各申呈清軍御史年終類呈都察院咨送兵部查照兵部發出勾單亦令領齋人員送清軍御史轉發所屬清勾如有違悞聽清軍御史查究如停差清軍御史行巡按御史○又題准凡各省司府州縣都司衛所每年終各備造文冊一本布政司及直隸府州造者各開解過軍丁有無取獲批迴數目年月日期都司及直隸衛所造者各開收過軍丁給發批迴年月日期如司府冊內有起解而衛所無起解到者即行根查原解人問擬仍速解著伍其司府冊內有批收而衛所冊無

解到者亦行查解丁捏偽若係妄勾則罪坐衛所官吏其冊俱限年終到部若有違限即照違限總會軍冊參問○又題准凡各巡按清軍御史事完之日開造冊籍具奏其冊行本部存照者分衛共為大冊一本或二本行部轉發各該衛所者每衛各造小冊一本以便分發俱要查對無誤印鈐連原單類繳其各衛所於冊到之後即查照住勾如有妄勾行清軍或巡按御史指實參提依律問擬○又題准凡各巡按清軍御史一體行令所屬置立號簿如遇發到軍冊須逐名抄寫後留前件即發領回遇有清解過軍士隨時登記季終查比催督按單清解有通同埋沒等弊軍發遣衛充軍吏書人等各發附近充軍○三十一年題准凡開發軍犯務審真正名籍都圖里社不許捏稱趙三即錢五之類一經詳免即便抄招將本犯戶丁事產逐一審實行移司府登記冊籍年終類造文冊呈送撫按奏繳其解軍批申亦要摘緊要招由明開永遠終身實註年貌人丁事產印鈐各衛所登記冊籍每遇大造之年盡數查明造入舊軍之後

毋得隱漏取罪○又題准凡大造之年除軍黃總冊照舊攢造外又造兜底一冊細開各軍名貫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務將歷年軍冊底查對明白毋得脫漏差錯又別造類姓一冊不拘都圖衛所但係同姓者摘出類編又別造類衛一冊以各衛隸各省以各都隸各衛務在編類詳明不許混亂其節年開發永遠新軍亦要附入各冊前葉先查察縣軍戶總數以遞合圖以圖合都○以都合縣不許戶存戶絕有無勾單務尋節年故牘補足前數每於造冊之年另造一次

有增無減有收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四本三本存各司府州縣一本送兵部備照冊高闊各止一尺二寸不許寬大以致吏書作弊○又題准凡司府州縣及各衛所奉發到軍單查係宣德四年以後弘治十八年以前逃故軍士在管無丁原籍又丁盡戶絕及抹無名籍者經勘五次以上然後准送清軍御史審實照見行軍單格式每單用紙一葉刷印格眼前開原單葉屢次開結勘緣由又開里書姓名每衛類集二處隸本省者徑行住勾各省者差人齎送清軍

御史轉發查照住勾仍將住勾過緣由并該管職名責令併開單內移文回照轉行州縣給帖該圖里老執照各州縣亦將住勾軍戶另造數葉於軍冊之首以備稽查各清軍御史事完造冊奏繳青冊一本同原單送部與本省住勾冊一體存照若正德嘉靖以來雖經勘五次以上根拘未獲清勾未明者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另給單勾如再三年無從根捕仍照例行○隆慶三年題准新選官不許告領軍單希求勘合如本司積有軍單類付車駕司發撫按差來奏本人役各照省分順齎回還清軍衙門交割量添包馬一匹應付將領到軍單數目并承差姓名填註號簿候清軍衙門回文到日付司以便稽查○五年題准凡巡按御史務令所屬州縣將兜底類姓類衛格眼冊依期攢造冊前仍揭原額若干新收若干某年查明住勾若干見今清勾若干務要總撒相投字無謊落類送兵部通將洪武以來舊冊互查中間如有以越稱吳以錢易趙及埋沒欺隱等弊聽本部從重參究○六年令凡攢造軍冊務照兵部

節題事理并發去格式。除祖戶名不許擅為更易外。其餘戶丁。審據的確正名。照例分立新收。開除實在。仍於實在項下另立二款。一曰見役。下係軍丁某人。二曰聽繼下係軍丁某人。其除去本身者。務要開收之數相當。以備勾解。○凡清軍有司。務將應清軍丁。及充發永遠軍人。查審詳明。每解軍一起。即造為一冊。將本軍丁產貫址。及所定衛分。俱開寫在內。以便查考。以後每遇大造黃冊之年。總造送部。名曰軍籍文冊。其各軍由帖亦十年一次更給。○凡各清軍御

史務督所屬清軍官

將見

年均徭冊內人丁。審係軍戶者。摘入軍黃冊內。仍將祖軍名籍充調。衛分接補。來歷填造。民黃及均徭冊內。貫串歸一。不許隱漏壯丁。其兜底三冊。一體查同登造。○凡各清軍御史。今後造軍黃兜底等冊。務照節題式樣。總開於前。撤附於後。縣開縣總各都之撤。必合一縣之總。都開都總各社之撤。必合一都之總。社開社總各軍之撤。必合一社之總。在類衛冊。則各衛之撤。必合一縣之總。各軍之撤。必合一衛之總。在類姓冊。則各姓之撤。必合

一縣之總。各軍之撤。必合一姓之總。仍要逐名查對。備開充調。接補。來歷戶丁。枝派。不許一軍重造。兩軍。兩軍合併為一。違者。重究。駁回。改造。○凡清軍御史。將軍黃冊。行各該委官。親自檢查。如有差謬。即行駁造。如經歷司。道。駁回者。府自造。不得復累州縣。經部駁回者。司道自造。不得復累府。違者。聽各該撫按官。參究。○凡各府州縣。將新舊軍民等冊。明註全缺。計紙印鈐。其攢造新冊。除送部外。若存留司。府。州。縣者。通送清軍御史。首尾印鈐。發回貯庫。仍置簿一扇。將

各項冊籍

備開

某年某冊。幾本。計紙若干。張。登記明白。照前送印。發回收貯。巡按清軍御史。出巡。逐一查驗。若有損失。罪坐典守之人。冊籍即行補緝。○凡造新勾單。務查的確貫址。充調接補。來歷。送部覈實。發清。不許將遠年逃故軍士。朦朧混造。到部者。查明立案。其曾經奉例改調。各清軍官。速查明備造。冊類。送各清軍御史。覈實。候差滿之日。造冊送部。轉行各清軍兵備道。弔取各該衛所軍冊。查照除豁。如有占愆。不與除豁。復行勾擾者。聽御史指名參究。○凡清軍

御史督令有司衛所清出軍人。即照兵部發去由式。將本軍合戶人丁地產并軍繼軍裝填寫由內印鈐給付本軍收照。到邊之日督撫官定有衛分該道一併填註。以便稽考。○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御史務查先今議定冊式。照常攢造四冊。以備考覈。如式另造簡明清冊。以便稽查。其式仍照原題寬廣各一尺二寸。每板縱橫各三格。其上格大書軍伍姓名。註寫充發解補來歷。中格註開戶產軍裝軍丁。下格空之。待填開後十年事故。下輪攢造。則以下格事故。歸併上格之末。仍空下格以待後填。其間或改調分豁者。揭名類開冊前。不必填格。陸續發補者。照名序填冊後。四冊照舊解部。簡明清冊止存本省。不必解部。

凡事產戶籍。成化十五年題准。凡造冊之時。遇有軍戶。俱要明開全家在營。逃移未獲等項。行款存戶在冊。其田產止令見在里鄰佃辦。諸人不許收買。以免口舌告爭難查之弊。違者田土追給軍戶。不追用過價錢。若果在營原籍丁俱故絕。曾經查勘文移明白。方可開除。毋得將有

丁消乏軍戶。貪分田產。淆亂版籍。○又題准。凡各衛所如遇解到軍丁。即將本軍舊有遺房遺地。著令親管官旗盡數遞還住種。若有仍前受銀。將軍丁脫放。并將原占各旗軍下餘丁房產不還者。許人告舉治罪。○正德七年題准。凡各衛所有官軍旗校人等。陞調并充軍調衛等項。不分久近。但有留遺戶丁。寄住原衛所守祖墳房者。俱明白造入原衛所戶口冊內。聽繼軍役。不許欺害脫漏。若有置買民田。亦止許將一人屬有司寄莊。其軍衛有司官吏人等。敢有指以寄莊為名。因而脫軍作民。致亂版籍事。發一體重罪。○八年題准。凡有逃絕軍人。田土賣絕年久者。不許告爭。若見今拋荒。及分撥十排里甲佃種。陪納糧差累人。民間人戶。有情願繼本軍名役告佃者。備行該府州縣清軍官督令各該里甲人等查勘。委是本處淨民。不係逃移遠軍。方許承佃。本人仍發原充衛分當軍。不許改易近衛。以啓弊端。若本軍逃回。挨拏得獲。仍補原伍。田歸本軍管業。其佃田項軍之人。取回仍作民戶當差。○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各軍人原祖

有田產者給付當軍人役收租。老疾更換隨軍
退吐。其無產之軍。俱於本房人丁每年津貼。不
得爭奪負累。以滋弊端。

禁例

累朝清軍禁例。已隨類分載各條。其難於附屬者
具載此。

凡軍人罪犯。宣德三年奏准。凡山西等處抽丁
等軍有賄賂官吏。將幼弱私自輪替者。許原籍
究補。同伍指陳。本軍并事內作弊之人。依律論
罪。○凡囚充及調衛軍。問招更調。有更易名貫

軍書

軍

隱匿丁口者。其後逃故。衛所行勾。有司回無名
籍。似此迷失者。並許自首免罪。若他人發覺。軍
調煙瘴衛分。仍選戶丁補充原伍。○四年。令凡
應繼壯丁。故自傷殘肢體者。許鄰里拏首。全家
發煙瘴衛所充軍。○正統元年奏准。凡逃軍及
已解軍。在家潛住者。父祖充軍。子孫畏繼。於別
州縣過繼。作贅冒籍。而以丁盡戶。統回申。或充
軍在役。而原戶人私開作民戶者。並限兩箇月
具首免罪。如違軍杖一百。發煙瘴衛分。里鄰高
家長解人等。發附近充軍。○凡勾軍人潛回原

籍糧里容留者。照窩藏逃軍例問發。○又奏准
凡清軍御使。按屬地方。有軍衛官害軍士。指
實具奏。其有司官吏里鄰長解人等。將逃軍并
應繼已解各軍丁。容私埋沒。及戶有壯丁。却將
老幼殘疾家人義男等項頂解。并挾讎。故將同
姓同名冒頂陷害。並依軍政條例發落。○弘治
三年議准。凡改調軍役。止是一軍充調。曾經五
次回申。存有案卷者。回報兵部定奪。若所司經
該官吏將一戶二軍。捏作一軍。朦朧回報。開伍
者。事發坐以贓罪。○十五年奏准。凡官軍軍丁。

軍書

軍

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官豪勢要。和
買改易姓名者。不分久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
無得占愴。其誘買各邊軍丁者。發極邊充軍。○
正德十年題准。凡有軍戶。通同里書及官旗人
等。隱瞞壯丁。故將幼丁紀錄。躲避軍役者。許自
首免罪。如不自首。事發屬有司者。比照逃軍榜
例問斷。屬軍衛。調邊衛。官旗從重參問。○十五
年題准。凡曾經為事充軍。用計營討各邊外省
劉付冒納。偽填軍職。散官義民等官。在家者。許
原籍官司拏問追奪。犯在例前者。照充發逃回。

例問擬。若犯在例後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滿日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若劄付有偽問擬詐假官律○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凡清出逃移軍丁三名以上及全家投託官豪勢要蔽躲連年缺伍者戶長開發邊衛充軍。戶丁仍補原役其窩家若明知軍丁用強包占二名以上為奴佃者及恃勢抗違拘勾占慘不發照窩藏逃軍榜例發附近若係軍人發邊衛俱充軍。如戶內止有一二丁因貧難以自活依託人家雇工以資衣食及窩藏非勢要用強并不知情者仍照常發落

常發落

凡管軍官違犯。正統元年奏准凡內外衛所官有將殷實軍占作軍伴賣放買間新勾軍不行存恤抑逼在逃者軍士事故管軍官不將在營人丁收補及以見役軍妄作事故者清軍官具奏提問○弘治十三年題准凡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又題准凡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逼迫軍士在逃及賣放回還者指揮每十

名以上降一級千戶鎮撫每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依律遞降○正德十年題准凡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冒支月糧賣放回家作取討衣鞋名色里鄰人等挨拏送官清軍御史具奏拏問有賊者降調○又題准凡管軍官員不許將正軍指稱取討盤纏及拘拏逃軍給文賣放回家各州縣清軍官務省令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裳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家許里鄰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聽清軍御史參問降調○十四年題

准凡各邊將領把總及各衛所大小官員除報探緊急聲息軍情外其餘止許在間舍人餘丁內委差不許指以公差為由私給批文縱容正軍回籍延住違者即係賣放依律問罪照例降級○十六年題准凡各營衛遇有逃標等項官員旗軍各該管官隨時具呈本管提督及該衛掌印官處治量情責打發落限外不獲者各另具奏拐有馬匹者務追究還官不許指以倒馬開豁各衛每季將各所在逃軍人名數開送兵部年終查考每月但逃軍至十二名以上兵部

部年終查考每月但逃軍至十二名以上兵部

查奏該管軍官送問不及數者成飭其有一年之內並無逃軍者量加犒勞遇缺陞用其各坐營官本營但有在逃官軍弁倒拐馬匹數目多寡亦聽本部查奏罰治○嘉靖十年題准凡各清軍御史通行各都司轉行衛所不許擅差軍人執批勾攝軍士亦不許縱容包當賣放如違許所在官司不分真偽連人批徑解清軍御史具招參奏官問降級軍調邊衛舍餘人等問發附近充軍○三十一年題准軍職有犯倚勢後占并受財賣放餘丁多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荒廢者俱照軍職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衛充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兵部三十九

國朝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軍衛子弟多習儒業其勲戚子孫襲爵者背禮肄業于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至各衛幼官暨子弟未襲職者在兩京並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廩如京府儒學之制初以御史提督後專設本司主事一員提督嚴立教條以儲養備用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其在邊徼亦莫不建學設官為武庫司掌行因具載之

正統初奏定教條一幼官及武職子弟所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一本武經七書百得傳內一本每日總授不過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須熟讀三日一溫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春秋夏月每日辰時初列入學至未時末散冬月申時散○一都指揮等官年長者止令五日一會聽講其會講之日教授訓導輪一員以

大誥武臣歷代鑑言將傳及古今名臣嘉言善行內據一段升座講說務在坦直明白易曉各官

齊班祇揖立聽。有未曉者許其請問。再為解說。務使盡知大義。講罷祇揖而散。其幼官子弟亦隨後聽講。○一幼官子弟自寫做紙一張。率以百字為度。有志者不拘。○一幼官子弟有事請假。先自訓導以達。教授明立假簿。量事繁簡。緩急定與限期。依限赴學。○一都指揮等官升堂聽講。執弟子禮。不係聽講之時。相見各以禮待。其幼官以下。常在學肄業者。必行師弟子禮。○一都指揮等官聽講之日。遇有公差。及當操之日。皆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事畢仍前會講。幼官內有領隊管隊官。如遇操練之時。分作兩班。輪下教場。三日一換。亦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操畢仍前赴學。不該操者依舊在學。○一本學置紀過簿一扇。都指揮等官有犯學規者。學官以言訓飭。不從者明書其過。三次不改。具呈總兵官。隨宜懲戒。其餘幼官子弟有犯量情責罰。○一提督御史下學。悉依憲綱禮儀。其勉勵官員子弟。須稽考勤惰。量加警飭。毋致廢弛。○一教官幼官及武職子弟。廩餼每人月給食米三斗。○一武職五十以上者。操練聽講。以下者入

學讀書。○成化初申定教條。一每日早教官升堂。幼官子弟序立。分東西序揖退。俟訓導還齋。畫卯背書。授書寫做。遇會講之日。訓導升堂。諸生序立聽講。○一都指揮等官雖見授三品職事。讀書聽講。及與教官出入相見。並應執弟子禮。毋或輕慢。以乖禮義。○一教官表儀後學。必正其衣冠。謹於言行使學者有所觀瞻。不許放肆。怠惰。驕暴。輕率。有乖師範。○一都督以下子弟。文學優長者。志科目者。聽於京闈鄉試。果有武藝智謀。許府衛從公禮薦。以憑應試。○一每月初二日。十六日。教官率幼官子弟於城外空地。演習弓馬。○一在京千百戶鎮撫。應襲子弟。願入武學者。聽。○一在學幼官。有策畧精通。弓馬熟閑者。從公禮薦。赴部會官試驗。奏請任用。其餘抱藝守分。不及薦舉。年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本學查明。送部轉發各營聽用。○一幼官武生肄業外。每五日一次習演弓馬。各營總兵官。兵部堂上官。每月各一員。下學考驗。武庫司籍其功能。歲終檢閱具奏。其一次答策文理可觀。并馬步中五六箭者。賞鈔一百貫。三四箭

者五十貫。若積系至於能專其業，可以為將。或坐營把總守備者，不次擢用。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一幼官武生考驗累居優等者，十年一次本部會同總兵官舉送各營各衛。遇有生營把總掌印軍政員缺，相兼選用。其餘盡行黜退別選。以後每月考校外，另委該司官一員不時點開逃學十日之上，或一次二次者量責。半平之上，及連逃三次者，呈送法司，仍追食過饑米還官。依例送操。其教授等官學行出眾，作養成材數多者，依國子監官事例陞用。○

九年題准通行各都司衛所。凡武職官員下兒男，應襲優給，并其餘弟姪，年十歲以上者，俱聽提調學校風憲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去處，送衛學并附近府州縣儒學，與生員一體提督仍遵。

欽定學規作養訓誨。○十三年題准各營總兵官會同提督內外官員於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除坐營掌號頭把總掌印不動，其餘選年二十五歲以下，一二百員與都督鎮撫等官應襲兒男俱送武學教習。每月各營總兵官輪一員本

部堂上官一員。公同下學考驗一次。武庫司簿紀功能歲終開奏擬擢。如果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十五年令教射有勤勞者，亦賞鈔五十貫。○十八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將所屬衛所新襲千百戶等官，每年一次揀選除掌印軍政并管隊不動外，其餘年二十五歲以下，資可進者，俱送入衛學。無衛學者送入府州縣儒學。與兒在官應襲兒男習讀武經七書提學往來考察。數年之後，學業有成者送武舉。○正德五年題准公侯伯應襲子孫送

武學教習者，今後仍聽各自訪保門館以充教習。襲替之後，年幼送監讀書。○又令在京在外軍官應襲子孫除已附入儒學者不動外，其餘應襲兒男并弟姪願入武學作養者，照舊科舉。不堪者送營差操。○十六年題准京衛武學會舉中式官舍送各邊巡撫衙門轉送各總兵官。每一員下千百戶一員，舍人一名，馳驛前去。與同贊畫方畧以禮相待。有功照例陞賞。五年無功，各還原營衛所供職。襲替若有員缺，呈行巡撫咨部更替。○又題准凡賞武學官生鈔貫總

計該用若干。每歲首奉行該庫關出發學收貯待府部考驗給賞。○又題准京衛武學照順天府學生員事例給賞。○嘉靖六年題准武學會舉官生如遇武舉開科之年除已推用守備以上其餘照歲貢主員事例聽兵部會同各營提督官嚴加考送應試。○七年題准兩京武學凡遇科舉之年有願入試者聽兵部考送順天應天府應試。○十二年題准各都司衛所武職應襲兒男并幼官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俱照例考送各該府衛州縣儒學肄業。每旬月府

州正官會同該衛掌印官考驗。方馬策畧分等附簿。年終各該提學守巡等官再加考試。通查優劣量行賞罰。在京者兵部委司屬官考送京衛武學聽兵部堂上官會同提督營務侯伯等官。每兩月考校一次。候年終具奏賞罰。○二十年議准各營各衛幼官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通查送學。其餘子弟果係在冊有名親堂弟姪方許保送。如將軍餘及遠房舍餘混送者聽兵部委官查究。○隆慶五年題准將遵化密雲永平各附近衛所官舍嚴加遴選。分撥各學如

法教養。各兵備官以時校閱。仍照京衛武學事例考入優等者每名月給餼米。所用錢糧即於缺官銀米開荒屯糧內動支。至於民間技能之士必須超羣絕倫真有實用者方許入選。勿得濫收。○萬曆元年題准遵化密雲永平武學以後但有教授員缺開送兵部於中式武舉內選舉改擬提調職銜銓補。仍照本階循資陞轉。每學仍各額設科正二員。兵部查以三科鄉試武舉充之。定以年限果能佐教有功屢膺獎薦一體登記將材簿內。以次陞補各營中軍千總提

調等官。如曠職廢事軍門巡撫咨報兵部點革。仍行各兵備道嚴加程督。○八年題准將密雲遵化永平三武學提調俱革。各武學仍存科正一員。改立科副一員。遇缺該鎮督撫揀選堪任官咨部割用。○十一年議准武學事例。一本部堂上官會同戎政勳臣仍照舊間月下學考驗。每年於三月上旬會閱一次。○一武學收取每年止許一次。必係真正幼官應襲及舍餘係見在武官親弟親男者方准收入。如有濫收冒籍及異姓假充人員本部將督學主事註以下考

○一武學鄉試馬步射把照會試格式論策全
作方許收錄名數照順天文舉一百三十五名
不許過多亦不許別作遺才名色禁准會試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所屬太僕寺并各牧
監羣五城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關會同館等衙
門官吏但有考滿必從本衙門開報年籍鄉貫
脚色職役并行過事蹟到部以憑考覈咨送吏
部定奪○永樂間令凡

王府羣牧所千戶百領官比護衛百領官免其考

覈○正德十六年題准武學教官年終兵部出
給賢否考語咨送吏部備照以憑黜陟○嘉靖
元年題准五城兵馬三年六年考滿到部連送
該司轉行職方司并該城掌印官查勘本官分
管地方有無捕獲強竊盜次數若干及一應職
務修廢兵部參酌考覈咨送吏部

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則兵部掌行禁衛管操
內外官軍莫不有定數茲具列之
凡官軍領用軍器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軍

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
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凡侍衛大漢將軍披執明盔四十八頂明甲二
十四副紅肩纓二十四副金瓜四十八把茜紅
兩籠二十四箇茜紅氈襖二十四領旗將軍明
甲八十四副天頂明盔八十四頂紅肩纓八十
四副紅滾刀二十八把瓜五十六把摩孛刀五
十六把茜紅兩籠八十四箇茜紅氈襖八十四
領五軍將軍天頂明盔二百五十四頂盔襖全
明甲二百五十四副肩纓絛號全硃紅靴滾刀

二百三十七把鞞帶全摩孛刀四十五把鞞帶
全金瓜四十四把紅漆皮盔七百二十三頂盔
襖全青布纒穿甲七百二十五副長柄黑刀三
十九把鞞帶全長柄紅刀五十九把鞞帶全腰
刀五百五十三把鞞帶全鵝頭刀三十七把
鞞帶全米昔刀二把鞞帶全弓五百二十五張
弦五百二十五條撒袋五百二十五副鞞帶全
箭一萬四千七百五十枝茜紅盔籠二百五十
四箇茜紅氈襖二百五十四領府軍衛帶刀官
紵絲纒線甲四十副摩孛刀四十把圍子手官

軍義五百把。滾刀五百把。硃紅皮盔一千頂。青布鐵甲一千副。通計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件。皇城內外。并京城各門守直守衛守鎮官軍披執。盔甲鎗刀等器。共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件。其侍衛將軍。并圍子手軍器。俱三年一次兌換。守衛等項官軍軍器。

午門等門一面。每年一次兌換。

東華西華玄武等門三面。二年一次兌換。

凡圍管官軍披執操練盔甲弓箭等項軍器。成化間。令各該坐管官委官會造寄庫。有警徑自

奏請支用。

凡京城九門。并城上常川擺列張掛軍器。正陽門。神銃六箇。長鎗二十根。滾刀十八把。門旗四面。崇文宣武等八門。每門神銃六箇。長鎗六根。滾刀十四把。門旗二面。更鼓各一面。共三百六十一件。城上布旗大小共二百七十六面。拽旗繩并挑竿纓頭全。遇有損壞不堪守門內外官徑自奏請兌換。

凡海運隨船軍器。洪武間定。每船黑漆二意子二十張。弦四十條。黑漆鈇子箭二千枝。手銃筒

一十六箇。擺錫鐵甲二十副。柅口筒四箇。箭二百枝。火鎗二十條。火攻箭二十枝。火叉二十把。疾黎砲一十箇。銃馬一千箇。神機箭二十枝。凡各邊合用盔甲弓箭等項軍器。俱於各處都司所屬衛所歲造數內關用。如果不敷及軍情緊急添設者。赴部請給。

凡勝字天威。并列字等號飛鎗神銃等項火器。俱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都司衛所季造。止是編降字號。手把銃口。其各邊城堡所用大將軍。二將軍。三

將軍。并手把銅鐵銃口。一出頒降。若銃口損失。

并給用不敷者。鎮守巡撫官具數會奏。方許自造。若一時急缺。奏請亦從。

內府頒給

勘合

勘合惟兵部最重。中有調軍勾軍。及出關之號。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應有行移。并催攝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務。要將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理。

但有未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又定每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各給勾軍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本都司收勘合并底簿一本一本發布政司直隸府州凡遇勾軍都司填寫勘合差人齎付各該官司比對字號著落有司勾發所差人員不許下鄉若遷延占悞罪坐有司直隸衛分一體編置年終都司衛所將本年勘合分豁已未完數造冊進繳若齎無勘合文書勾軍及有司承行者依不比對關防勘合例治罪其在京衛分兵部關給○永樂七年令紫荊居庸古北喜峯董家山海等六關各給勘合一百道以禮樂射御書數字為號止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在兵部皆用印鈐記兵部底簿并勘合送

內府都督府底簿付關口各邊公差者必得內府勘合照驗方許出關無者從守關官執奏各邊調軍勘合以勇敢鋒銳神奇精壯強毅克勝英雄威猛十六字為號并底簿留

內府給號簿一本與邊將遇有制勅調軍比對勘合字號相同方許奏行如有

制勅而無勘合有勘合而比號不同者皆而詐偽

給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官員并軍士人等搬取家小完聚行移所在官司起取審實送發完聚或有陳告父母兄弟伯叔子姪先因遠年兵革離散今知下落告取完聚須要行移所在官司體勘相同以憑給聚其有應給之人身當軍役具奏定奪及軍屬寡婦還鄉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又令武職有伯叔兄弟及姊妹之夫在行伍者皆與給聚分俸養贍○宣德初令被虜回還留京充役者其原衛見有父母妻男許令搬取完聚

舊隸後府隆慶六年改隸本司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將在京武成中等一十八衛應徵批炭等項銀兩行令各衛掌印官照舊按月辦納在外保定左通州左等六十八衛所移咨順天保定巡撫都御史各另催督如原銀未完就於別項銀兩先行借贖每年務在八月以裏差官解府先赴巡視京營科道官掛號即

赴該府收貯。如有過限不解，以致供應缺乏，悉聽巡視京營科道指名參治。一面行五城御史，以後三年一次審編既定，該府不得輒為更易。其商人柴炭等項，相兼派納，不許專納一項，以致偏累。買完之日，亦赴科道掛號。

內府比號相同，出給完票，每月十日一次。該府首領官移文科道，將應給銀兩，公同驗放。隆慶六年題准年例，供用柴炭銀兩，專委武庫司郎中管理。應徵解者，設法如期徵解。應上納者，督令及時上納。各衛所解送到部，即與查收。商人

全書卷

古

上納，取有惜薪司實收，即與給價。每遇年終，將收放過數目備造青冊，會同巡視科道類查一次。堂官仍總領大綱，禁革姦蠹。內外官吏人等，如敢作弊害商，聽兵部并巡視科道指名參治。其在外衛所銀兩，如果拖欠，兵部查照原奉

欽依事理，移咨順天保定二處巡撫、都御史，速催完解。又題准每年原額馬水口順柴二百三十萬斤，木炭二百萬斤，內四萬二千斤折辦堅實白炭三萬斤，荆條一萬斤，俱係招商辦納。其柴炭通行在京大寧中等十八衛，在外大寧都司

并直隸河間等六十八衛所，每柴二萬斤，徵銀四十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荆條一萬斤，徵銀七十兩。

在京後銀按季徵解

武成中衛銀八十六兩一錢六釐二毫四絲

義勇右衛銀六十兩七分五釐二毫四絲

義勇前衛銀五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

義勇後衛銀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八毫

四絲

忠義右衛銀一百八兩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全書卷

五

忠義前衛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八分八釐

忠義後衛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釐

大寧中衛銀六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

六絲

大寧前衛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

神武左衛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

八絲

昭陵衛銀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絲

富峪衛銀五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八絲

寬河衛銀六十六兩九分

蔚州衛銀四十一兩七錢三分

留守後衛銀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二毫

會州衛銀三十八兩

鷹揚衛銀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

興武衛銀一十九兩二錢

順天巡撫所屬

密雲兵備

通州分守

通州左衛銀八千八百八斤八兩價銀三十

五兩二錢三分四釐炭九千七百七十斤

四兩價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

通州右衛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斤八兩

價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炭一萬六千七

十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六

分六釐

定邊衛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斤四兩價

銀七十九兩二錢八分九釐炭二萬一千

九百八十六斤六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

八錢九分二釐

神武中衛銀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斤價銀

八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炭二萬四千八

百六斤價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八

釐

三河守備

興州後屯衛銀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斤價

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八釐炭四萬二百七

十二斤價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六

釐

營州中屯衛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斤八

兩價銀一百九兩二錢九分炭三萬四千

九百四十四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九兩

五錢五分四釐

營州後屯衛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二斤十

二兩價銀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炭一

萬八千二百斤二兩價銀一百四十五兩

六錢一釐

梁城所銀四千一百八十二斤炭九百九斤

價銀共二十四兩該所每年解銀三十一

兩二錢八分

密雲守備

密雲中衛	米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八兩價銀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一千一百四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
密雲後衛	米五千八百六十八斤價銀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炭七千二百七十六斤價銀五十八兩二錢八分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
昌平兵備	
懷柔守備	
營州左屯衛	米二萬九百二十斤八兩價銀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五斤四兩價銀一百九十四兩四分二釐
居庸分守	
延慶衛	米四千七百九十七斤八兩價銀二十九兩九錢九分炭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斤四兩價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荆條四千斤價銀二十八兩
霸州兵備	

涿州守備	
涿鹿衛	米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九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炭一萬七百二十一斤十二兩價銀八十五兩七錢七分三釐
涿鹿左衛	米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一斤六兩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炭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四斤十三兩價銀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
涿鹿中衛	米三萬二百五十一斤八兩價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釐炭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興州中屯衛	米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九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炭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斤十兩價銀九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崔黃口守備	
武清衛	米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斤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炭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七斤

八兩價銀一百十三兩六錢六分

營州前屯衛柴二萬四百四十二斤四兩價

銀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炭二萬二千

六百九十斤十四兩價銀一百八十一兩

五錢二分七釐

薊州兵備

薊州守備

薊州衛柴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斤四兩價

銀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炭三萬

一千八十九斤十四兩價銀二百四十八

金華

壬

兩七錢一分九釐

鎮朔衛柴四萬九千五百斤八兩價銀一百

九十八兩二釐炭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六

斤四兩價銀四百五十二兩一錢三分

營州右屯衛柴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斤八

兩價銀七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炭一萬

五千二百七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

十二兩一錢八分三釐

興州左屯衛柴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九斤八

兩價銀一百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炭二

萬六千八百六斤十三兩價銀二百十四

兩四錢五分四釐

遵化守備

遵化衛柴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斤八兩價

銀一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三萬二

千九百九十五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三

兩九錢六分二釐

東勝右衛柴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一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六釐炭五

萬六千八十四斤十二兩價銀四百四十

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開平中屯衛柴一萬五千二百五斤十二兩

價銀六十兩八錢二分三釐炭一萬六千

一百十三斤十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九

錢九分

興州前屯衛柴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斤八

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炭

三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十一兩價銀三百五

兩六錢八分六釐

寬河所柴三千五百六十一斤價銀十四兩

二錢四分四釐。炭四千八百三十四斤八兩。價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

忠義中衛。炭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炭五

萬四千六百二十三斤十二兩。價銀四百

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永平兵備

永平守備

永平衛。炭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斤八兩。價

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炭三萬

五千八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

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盧龍衛。炭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斤八兩。價

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一分。炭四萬七千

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六十七

兩六錢二分二釐。

撫寧衛。炭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七斤十二兩。

價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炭三

萬五千八百斤十兩。價銀二百八十八兩六分

九釐。

九釐

東勝左衛。炭五萬二千五百斤。價銀二百十

兩。炭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價銀三百

四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興州右屯衛。炭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斤八

兩。價銀一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

四萬七百五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二

十六兩七分

山海守備

山海衛。炭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八斤八兩。價銀一

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炭四萬二千

四百五十七斤。價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

五分八釐。

保定巡撫所屬

保定巡撫所屬

易州兵備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炭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三斤八兩。

價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二

萬六百十四斤四兩。價銀一百六十四兩

九錢一分四釐。

保定右衛米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	價銀二百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炭二萬	二千五百七十二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十	兩五錢七分八釐	保定中衛米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斤八兩。價	銀三百二十兩七分。炭三萬三百四十四	斤四兩。價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四	釐	保定前衛米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三斤八兩。價銀	二百六十兩二錢九分四釐。炭二萬五千	一百九十七斤四兩。價銀二百一兩五錢	七分八釐	保定後衛米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斤。價銀	三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炭二萬九	千四百八十八兩。價銀二百三十五兩二	錢六分八釐	茂山衛米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斤八兩。價	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炭三萬	二千六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	一兩二分六釐
-------------------	-------------------	-------------------	---------	---------------------	-------------------	-------------------	---	----------------------	-------------------	-------------------	------	--------------------	-------------------	-------------------	-------	--------------------	-------------------	-------------------	--------

井陘兵備	真定守備	真定衛米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二斤十四兩	價銀二百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炭	三萬八千九百九斤一兩。價銀三百一十	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	寧山衛米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斤四兩。價	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炭九萬七千	三百六斤。價銀七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	八釐	定州衛米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四斤八兩。價	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炭五萬	四千一百七十六斤十二兩。價銀四百三	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	平定所米六千三百三斤八兩。價銀一十五	兩二錢一分四釐。炭八千七百二十斤十二	兩。價銀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	神武右衛米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斤。價銀	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釐。炭二萬七千九	百七十四斤。價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九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二釐

天津兵備

天津守備

天津衛炭一萬九千斤價銀一百五十二兩

天津左衛炭一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一百四

十兩

天津右衛炭一萬六千斤價銀一百三十八

兩

河間守備

河間衛炭七萬一千六十六斤價銀二百八

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炭八萬一千二十

斤價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

潘陽中屯衛炭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斤八

兩價銀一百九十兩二錢一分炭四萬四

千二百四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五十

三兩九錢四分二釐

大同中屯衛炭一萬五千七百七斤八兩價

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炭一萬六千四百十

五斤十二兩價銀八十五兩一錢六分六

釐

釐

滄州所炭三千五百斤價銀二十八兩

大名兵備

德州守備

德州衛炭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四斤價銀二

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炭七萬一千

二百八斤六兩價銀五百六十九兩六錢

六分七釐

德州左衛炭八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三百四十

八兩二分炭九萬二千四十二斤八兩價

銀七百三十六兩三錢四分

武定所炭一萬一千七百斤價銀四十六兩

八錢炭一萬一千二十八斤八兩價銀八

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

山西巡撫所屬

山西都司

冀寧兵備

太原左衛炭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

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

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

釐

釐

太原右衛炭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
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
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
釐

太原前衛炭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斤八兩
價銀一百四兩五錢四分六釐炭二萬三
千六百八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八十
九兩四錢五分四釐

岢嵐兵備

鎮西守備

夫

夫

鎮西衛炭三萬三百五十三斤八兩價銀一
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三萬四千
九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二兩七錢
八分六釐

河曲參將

保德所炭一萬四千九斤價銀五十六兩三
分三釐炭七千三百四十五斤八兩價銀
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雁門兵備

廣武守備

雁門所炭九千六十斤八兩價銀三十六兩
二錢四分二釐炭五千四百十五斤四兩
價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代州參將

振武衛炭三萬三千二百八十斤八兩價銀
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炭三萬六
千一百三十四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八十
九兩七分八釐

潞安兵備

潞州衛炭三萬四百九十二斤八兩價銀一
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炭三萬三千一百
二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六十五兩三
分

夫

夫

磁州所炭九千七百六十四斤價銀三十九
兩五分六釐炭六千五百七十三斤價銀
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

沁州所炭一萬三千六十八斤價銀五十二
兩二錢七分二釐炭九千三百九十一斤
價銀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汾州守備

汾州守備

汾州德米一萬一千一百五十斤十二兩價銀四十四兩六分三釐炭八千二百七十四斤十兩價銀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

寧武道

寧化所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七釐炭九千八百五十四斤二兩價銀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河東道

平陽衛米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一分炭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六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七兩九分

萬曆十年議准商人辦納柴炭事宜。一商人審編繁擾當復

祖宗召商之法多方存節不得侵虐濫索。一商人納炭每年九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二千四百兩。其半廠該銀一千六百兩。納柴每年七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一千二百兩。其半廠該銀八百兩。

納刑條每年一萬斤該價銀七十兩應該價銀即行預給商人。候辦納已完情新司實收到部次日即將下廠應該價銀預給。以後每年分為兩次。上半年于五月初五日。下半年于七月初五日各預給四千六百兩。不得過期短少。以累商人。一上供順米出馬水口一帶山中道路險遠採辦艱難。行該口守備官如遇商人到彼照舊於石港等口可通水路聽其就近採運不得故行刁難。一後米經過盧溝橋地方總甲巡攔等役驗有兵部印信聽其隨到隨起。不得

秤驗。一該司秤兌後米止收正數不得多收秤頭。一設立公所聽各商堆放柴炭每設一廠上納之數商人報知該司令管理并監工官擇揀合式即押運該司秤盤進庫不必重複擇揀致拆卸虧折及搬出勞費。一商人辦納柴炭其父兄弟男應聽寧家協辦永免別役不許各衙門別報商人。一又題准後夫銀兩每年分上下半年武庫司給印信手本領狀令商人赴京營科道掛號徑赴太倉銀庫兌支。一又題准預給商人銀兩恐各衛所額解一時不齊合於

本司餘剩批薪銀兩。每歲先動九千兩。另貯在
庫。如遇支放正數不敷。即將此銀接濟。各衛所
解到。扣還。仍另貯在庫。以備下年接濟。○十三
年題准。召商辦納。查復先年舊額。或四名之外
量增六名。有消乏者。不許改易。姓名
冒充。亦移拖欠。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兵部四十

皂隸

國初皂隸。取刑部笞杖囚人。應役。後照人戶差數。
尚是正身。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批薪銀兩。
凡僉徵有程。撥補有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
載于後。

凡額數。洪武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十五
人。從一品十三人。五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
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二人。八品九品一
人。中書省御史臺公使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
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
寧二縣各十人。其武官隨從。令指揮使至僉事
各四人。尋加二人。千戶以下三人。百戶以下二
人。俱在正伍取用。三日一易。衛所直廳六人。守
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俱選老軍充役。一
月一易。○宣德間。令給翰林院庶吉士。每員皂
隸一名。○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一品
一品十二名。三品十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
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
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一名。

知縣係親民正官

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二名。翰林院譯字官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督錦衣衛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長陵衛指揮使并同知名六名。僉事四名。則出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皂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直堂皂隸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堂各十五名。宗人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七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醫院直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各制誥勅房係

內府衙門各用着朝房皂隸四名。上林苑監行人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各直廳四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冤枉人等戶部山西

卷之三

二

卷之三

三

清吏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各二名。欽天監主簿廳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把門四名。國子監總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一百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在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皂隸照京官品級僉撥其公使皂隸弓兵并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直堂皂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名。各府直堂皂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皂隸十二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皂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廳各二名。○弘治八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經年閒住。比與見任管事操

一 冊續多日 冊續多日 冊續多日

練官員不同。除已往外。自弘治八年九月以後。但有此等新陞官員。俱暫撥與皂隸二名。應役。○九年題准。

內府監生膳黃房屋五間。每年量撥空閒直堂皂隸四名。送武選司轉送應役。一年滿日照例撥替看守河下房屋。○十五年令。

郡王府軍府教授典膳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

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銷。未徵者。停止。○十六年題准。凡織染所大使營繕所所承。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皂隸一名。若係帶俸。不許奏討。○正德十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例。給與柴薪二名。○十四年題准。

京衛武學教授訓導。柴薪銀兩。照五城兵馬指揮事例。本部行移順天府。將原派柴薪銀兩。每年四月。以裏徵完解部。按季給撥。○十六年題准。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均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府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為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并各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

各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察奏。究治。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僉與皂隸。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正統以後。增減不一。今據各衙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同列于後。共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更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

詹事府直堂十名 主簿廳直廳二名
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

詔勅房看朝房直二名 以舊額減二名

四夷館皂隸工食十二名

吏部直堂四十八名

戶部直堂四十七名

禮部直堂四十八名

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二名

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

名零八兩

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直廳九

名。又庫皂工食二十九名

六

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二名

工部直堂四十名

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

四名

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

大理寺直堂直廳把門共六十一名

尚寶司看朝房七名

太常寺直堂十八名

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

太僕寺直堂十名

行人司直廳七名

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

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

太醫院直堂十名

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

五府看朝房各二名

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

鎮撫司直廳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十八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

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念

給皂隸。其餘乞

七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正德三年題

准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

歲撥。新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仍候九年。奏

請添撥。○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

原職上加陞。其新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

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

不加。五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

以次遞加。至十四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

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餘

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餘

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九年題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凡帶銜官弘治十七年題准在外帶銜官員應得新皂隸照例於本布政司坐派所屬相應州縣徵收完足類解本司收貯每年終作二次差人分送各官住劄去處文收取收領繳照○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在京帶銜官員直堂皂隸原無額派每年動支缺官銀一百兩雇人應役

皂隸

八

自到任之日為始如遇陞轉查照住支近例三品支一百兩四品八十兩

凡公差官弘治五年題准京差并公差出外官員該用跟隨皂隸俱要經由兵部武庫司手書方纔應付不許濫撥○十三年令都督等官有公差在外管守地方者應與巡撫都御史事體相同其皂隸仍於在京本衙門支領有奏要在外布政司支領者不准○十八年題准京差各官皂隸該衙門用印信手本開送兵部該司行宛平上元等縣撥送內奉

青點差者每員四名其餘二名差滿仍用手本送回

轉行該縣仍查各官差滿日期扣除二雇每年終造冊送部南京開送南京兵部查考○嘉靖元年令兵部劄付順天府自嘉靖二年為始於該解缺官皂隸并齋膳等夫銀內動支一千兩通融雇募在京公差官員長跟皂隸差完及出巡之日截日扣除如再不敷於固安等屬縣徵派年終造冊繳部查考其三年五年一次差官并暫差等項皂隸止於宛大二縣僉撥

禁子

九

禁子者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戶差占應天府祇候二十名禁子三十名各府以秋糧為額二十萬石之上祇候二十名禁子一十五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八名禁子一十三名一十萬石之下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各州縣以秋糧為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方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方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方兵

三十名○永樂間令各項皂隸以均徭人戶為之在京在外俱以一年為滿○宣德間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弘治初令凡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願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六年題准今後將該解京班皂隸除原係直廳等項者照舊俱解正身并工食銀兩外若係各官名下跟隨皂隸辦柴價銀兩總收在官煎銷成錠上鑿銀數成色用紙包裹再寫銀數用本州縣印信封記差吏典或除陽生一人轉給批文每皂隸十名

皂隸

十

內選用殷實皂隸二名一同管送赴部交割兵部武庫司總寫手本連直廳等項正身并柴價銀兩通送各衙門總管皂隸司分當日俱總取手本回照○八年題准都御史等官一百八十二員應撥柴薪皂隸共四百八十五名查照原減之數派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直隸所屬河南布政司一百九十三名山東布政司一百七十名山西布政司一百一十名真定府七十四名保定府五十名順德府三十四名廣平府四十三名大名府六十五名永平府三十三名

河間府三十四名著落各該司府掌印正官查勘所屬州縣人戶多寡每年斟酌分派均平自弘治九年為始作急差人解部聽候撥發應役先將僉派過州縣皂隸名數開報兵部以憑查考後再有添設官員就照此例僉用○十二年題准自弘治十四年為始照近年兵部題准事例係布政司去處將布按二司等衙門係直隸去處將本府并所屬州縣等衙門大小官員合得皂隸馬夫共該銀若干兩著落該屬州縣斟酌人戶多寡分派徵完係馬夫者每官一員將

皂隸

十一

銀傾作四十兩一錠係皂隸者每名傾作十二兩一錠俱解本府交收該上司者著人解布政司分送按察司等衙門該本府者本府給散該所屬州縣或別衙門者行文各衙門差人具印信領狀領回給散○十四年題准直堂把門看監皂隸不拘有無閏月每年一名止解工食銀十兩○又令各司府州縣僉解柴薪皂隸遇閏仍增銀一兩○十五年令凡各司府州縣該解皂隸俱限該年正月以後八月以前陸續解部如有違限先將齊批人役送問就誤官裏行巡

按衙門提問○十八年令凡在京在外各衙門
缺官皂隸銀兩年終通查解部仍行御史院該
道知會如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直隸
一年一解福建湖廣江西二年一解雲貴四川
兩廣三年一解兵部查發一千兩以上俱送大
僕寺寄庫以備各項奏請支用及遇有該僉京
班皂隸州縣十分旱澇已經撫按勘實奏報兵
部行文免僉照數於前項銀兩取回分給
凡撥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衙門官員合用跟
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管杖囚人應役必須明
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
送某衙門著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探
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
○弘治十一年題准各衙門直堂看監等項皂
隸正身應當一年已滿新撥更替將舊役手本
送到武庫司轉行順天府給引寧家○十五年
令凡解到皂隸不必拘定某州縣派撥某衙門
但從兵部將各衙門擬定次序皂隸以到部之
日為序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
俱先撥三名四品官該六名者先撥二名九品

以上官該二名三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譯字
等官該一名者俱先撥半名各照次序而後
始大率一品二品官上半年以裏不許撥過六
名四品官不許過三名餘官做此○十六年題
准凡各項皂隸解到數少不敷輪撥將上年撥
到皂隸借撥補贖○隆慶六年題准各處解銀
入役俱要先赴巡視科道官掛號其錦衣衛鴻
臚寺太常寺光祿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
七衙門俱要堂上官覈實手本文冊俱用堂印
鈐蓋方准支給查盤之日備造文冊送查○萬
曆九年題准各衙門關支款直各具領狀一張
冊一本先赴京營科道掛號後投本部其領狀
總具銀數冊內備開某官款直幾名該司附卷
備查○一各官款直銀兩每季終造冊關支未
至季終有陞遷事故者截日支領其開造不明
者駁回改正查盤之日類題參究
凡扣補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款直銀兩
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
門差人齎文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
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除任內應得外悉扣還

官其績任補缺俱以到任之日為始補與應得之數年終通將收撥過數目類冊奏繳○嘉靖元年題准順天府缺官皂隸齋夫銀兩通查解部不許別項動支仍行各巡按查催各該司府年終備造已未起解數冊繳部該司置立文簿照依原限解到查銷在京大小陞遷事故官員柴薪銀兩以後每遇季終該司通行各衙門管皂隸司分備查扣數附簿聽本部查考○正十三年題准凡有差出官員帶家小住劄行事者查照各官應得柴薪就於附近衙門扣除缺官柴薪馬丁齋夫銀兩有餘照舊解還本部缺官以本處贓罰銀兩補給如遇回京截日住支仍於兵部關領年終通將各官支給過銀兩并解部各數目備細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凡減免正德九年題准在京大小衙門官員柴薪直堂把門看倉等項皂隸七千五百六名每年額派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徵解除分派各衙門外該剩柴薪皂隸三百九十七名直堂等項皂隸四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為始將前項多餘皂隸柴薪仍留六十名直

堂等仍留十七名以備各衙門取用其餘多餘之數各照地方額解名數量為減免○河南量減柴薪九十一名直堂三名實派柴薪一千四百五十名直堂三百十五名○山東量減柴薪八十三名直堂四名實派柴薪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直堂二百四十七名○山西量減柴薪三十一名直堂十三名實派柴薪四百一十一名直堂五百二十二名○北直隸量減柴薪一百三十二名直堂八名實派柴薪二千四百八十八名直堂四百三十二名○嘉靖六年題准各處額解京班皂隸自嘉靖六年為始每一百名量減六名以後不必派徵仍將減免之數備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刷卷御史逐一查刷○直隸真定府減免三十八名保定府減免二十三名河間府減免十四名大名府減免三十六名順德府減免十四名廣平府減免十七名永平府減免十三名○山東濟南府減免十六名青州府減免十九名兗州府減免十六名東昌府減免九名登州府減免六名萊州府減免九名○河南開封府減免三十一名河南府減免十六名

南陽府減免八名。懷慶府減免六名。汝寧府減免二十三名。○山西太原府減免五名。平陽府減免十八名。○八年復減聽撥皂隸三十四名。其原解工食銀兩類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凶荒。拖欠接補。○萬曆九年題准兩京裁革官員。其應減柴直銀兩於各處極疲州縣免徵。

凡裁革弘治十七年題准兩京錦衣衛指揮除見任外帶俸都指揮至指揮僉事皂隸悉行裁革。○嘉靖六年題准兵部原設聽撥皂隸一百二十三名。量留八十二名。詹事府原設直堂守

會審皂隸

七

門看倉庫皂隸二十三名。今止詹事一員。量留看倉二名。守門二名。直堂八名。餘聽該府收貯。待設少詹事一員。再支五名。○八府丞一員。再支三名。若少詹事府丞四員。備設照額盡支。其南京官少衙門一體議革。倘有添設官員於缺。官柴薪銀兩照數補給。遇該刷卷之期。奏請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清查。○七年議准減革刑部多餘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多餘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兵部職方司武庫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守門

皂隸國子監典簿直廳各一名。鴻臚寺翰林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留直堂六名。把門看倉共四名。欽天監量留把門看書共五名。并觀星臺把門二名。太醫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減直堂二名。錦衣衛直堂量留一十二名。該屬鎮撫司經歷司各減二名。該衛堂上官多寡不一。以後添註雖多。直堂皂隸止照今擬之數。○二十六年題准各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功陞推陞。但係閒住者。其柴薪皂隸一體查革。○萬曆九年題准。

會審皂隸

七

長陵衛指揮考選革任者不許支領柴薪。凡查盤萬曆九年題准行各衙門備造青冊送部一年一次會查。○一管理柴直官員新舊交代。將現在銀數充驗明白。造冊一摺四本。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除彼此各收一本外。一本呈堂。一本送巡視衙門備查。○一銀兩積至十萬以上。本部題請割送太僕寺寄庫。

軍馬鹽糧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步軍士月支鹽糧并典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

到部總具名數行移該部放支○宣德間凡在京軍士關支月糧每衛委公正指揮一員專理其事依期關給其新至軍仍令親管頭目即與監支若冒支及容情作弊者糾舉究治其各衛軍士關領賞賜冬衣布花兵部委官會同戶部委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給散○弘治元年題准冬衣布花在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四員南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三員分投給散完日各將臨賞扣除布花鈔錠分送五府經歷司及親軍衛所送各衛掌印官處照數秤驗明白發庫

會典卷之六

七

收貯以待下年贖賞俱定限本年十月以裏關給充足不許過期原委官員造冊復

命各存青冊一本送本衙門收候次年差官會賞之時交與各官查對扣除數目給散其直隸并山西陝西萬全大寧遼東都司衛所各有巡撫巡按并管糧郎中等官見在合行各官就彼提督都司衛所委官唱名給散畢日各另造冊奏繳在京在外提調給賞委官務要用心關防禁革姦弊俾各軍士均霑

朝廷實惠布花鈔錠不致短少如有侵欺借貸抵

換及遲延至本年十二月終不行造冊關支有誤軍士禦寒者就將該賞布花鈔錠照本部題准事例俱各任支仍將經該旗吏人等拿問如律干礙職官指實參奏提問詳見戶部

物收及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民官司解到馬羸驢牛等項皮張鬃尾并肉臟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正統間令凡官司倒死馬皮就於所在官庫收貯成造軍器支銷係蟲蛀不堪者照時估易鈔備用○弘治初令南京典牧所等衙門退出倒死牛犢皮角徑送南京該庫交收成造軍器不必解京

會典卷之六

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八 兵部四十一

南京兵部建五見吏部官制

本部尚書。成化二十三年始奉

勅諭。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

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為特重

云

武選清吏司

凡軍政考選。南京各衛所軍政官。照例五年一

次。會同五府錦衣衛堂上官考選。會奏。若軍政

官急缺。申呈到部。查委見任官署管俟有官之

日另行。其運糧官缺。聽漕運衙門移咨本部。查

無礙官員行衛起送。今俱以掌印○弘治十

四年。奏准南京兵部會同外守備官。將各衛所

撥船造船把總指揮千戶等官。五年一次。從

公考選。○正德七年。令南京兵部會同總督糧

儲都御史。巡視御史。嚴察南京錦衣等四十二

衛管屯官。如有侵費屯糧。作弊害軍。著即行黜

退。巡視御史差滿。備註賢否揭帖。送南京兵部

收候。會選之期。考察去留。○嘉靖三十三年。議

准。凡遇考選。除該衛見任官員堪留者。照舊。其

餘員缺。先儘一衛雜差營操各項官。并原調別

衛所不拘。襲過幾輩。盡數掣回。選補。如果缺少

方許。官多衛分量調一二員管事。仍於原衛襲

替

凡南京各衛所差用官員。俱聽本部查發。如有

私自營求差用。該衛朦朧隱蔽者。一體參究。照

例設調別衛所帶俸差操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問罪官員。贖完收俸。該衛

具申。或本官具告。查無違礙。及驗有漕運發衛

還職明文者。方准敘俸

凡南京各衛所指揮千戶。鎮撫等官。及旗軍

人等。有犯該立功。賒哨。及帶俸差操者。俱擬發

新江口操備。其已發操備人員。除推選軍政把

總外。其餘一切守門雜差。俱不許取撥。違者掌

印官。并黃緣託故。改差官軍。俱調外衛

凡襲替。正德七年。議准。所屬官軍。亡故。老疾。襲

替。及減革者。每歲春秋二季。具本起送。咨兵部

定奪。違官子孫。襲替之日。查勘明白。行該衛差

軍校。伴送赴京。○嘉靖三十三年。議准。南京錦

衣衛。先年銓註。原非本衛。獲有軍功官員。謀求

本衛帶俸因而不回原衛朦朧襲替者聽南京兵部清查具奏覆題掣回原衛如有子孫襲替仍於該衛保送者該衛官照依安保事例一併罷職揭黃永不許襲

凡軍官亡故老疾子孫幼小應得優給及戶無承襲應優養者行勘明白類咨兵部定奪○嘉靖十三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故官優養母女照例月支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止折鈔四十貫著為定例

凡軍職舊官具告比試者勘取供結咨送兵部聽比新官亦照舊官例一體起送比試

凡清理貼黃文冊係三年一次前一年通行五府并錦衣等衛所取具各官供狀攢造草冊赴部委官查對明白發衛騰造青冊咨解兵部○嘉靖十三年議准凡南京錦衣衛等五所每年一次備開各官姓名舊名年甲貫址從軍歸附未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名目陞除職後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解送兵部以憑寫黃續黃清理貼黃為事復職除克軍調衛外其餘徒杖等罪俱明白開載

及有更名復姓者查勘明白於黃內改正凡軍官應請

誥命行勘明白移咨兵部請給

凡南京各衛所官印信萬曆十二年題准仍專委武選司主事一員查點但有當錢使費者究

職方清吏司

凡南京裏城

正陽等一十三門外城江東等一十八門關俱於各衛揀選精壯官軍守把本部委官同科道官

查點每年春秋二季內守備會同本部及工部將裏外城垣遍閱一次如有損壞工部即行修理○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南京通濟等十二門裏外沿城地畝見被軍民人等承租耕住者除近城拆毀外其離城稍遠未分已未納租通行掣算照例起科交納守備衙門收候閱操賞軍支用今後不許再行侵占違者本部徑自拏問○三十五年題准京城金川門等處無兵專守將浦子口指揮量加署都指揮僉事換給

勅書令其提調金川上元佛寧觀音四門官軍操

練防守

凡陵軍嘉靖二十四年題准

孝陵軍士原額五千七百有奇。今見存者惟一千八

百餘名。將該衛正軍。選取五百名。精壯餘丁。選

取二千五百名。共三千名。專一食糧。差操。仍添

委將官於附近營內設法訓練。並不許奉祀內

臣干預。亦不許指以裁種為名。妄行掣取。以後

雖地方平寧。不許廢撤。○四十一年題准。

孝陵衛正軍五百名。專聽神宮監差撥。其餘丁一千

七百四十九名。仍行把總官統領。居常隨營操

練。有警專護

陵寢。不許混同營兵一體調發

凡各營及江操官軍。俱屬奉

勅管操武臣統領操練。內外守備及本部參贊官

閱視。仍委主事等官一員。同科道查點。○大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左哨

把總指揮二員。右哨把總指揮二員。馬隊把總

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錦衣衛隊把

總二員。中軍衛總指揮八員。馬隊衛總指揮七

員。左哨衛總指揮四員。管鼓千百戶三員。管琴

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員。○小教

場坐營都指揮一員。中軍把總指揮二員。馬隊

把總指揮二員。舍人隊把總指揮二員。步隊衛

總指揮九員。馬隊衛總指揮二員。管鼓千百戶

三員。管琴手千百戶二員。教習武藝千百戶二

員。○神機營坐營都指揮一員。把總指揮二員。

步隊衛總指揮十員。馬隊衛總指揮一員。管鼓

千百戶三員。原額官軍舍餘五千四百四十一

員。名○新江口把總指揮三員。左哨指揮二員。

右哨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浦子口守禦署

都指揮僉事一員。馬隊把總指揮一員。左哨把

總指揮一員。右哨把總指揮一員。中軍管鼓官

指揮一員。千戶一員。管隊指揮二員。千戶二員。

百戶六員。原額官軍舍餘二千九百三十五員

名。○池河營駐劄官軍從本部統轄。口糧於南

京戶部支給。巡視屯田都指揮一員。左右二哨

把總各一員。分領指揮一員。千百戶二員。飛熊

英武廣武等三衛官軍舍餘一千二百名。營在

○。各營坐營中軍員缺。係兵部具題推補。

其把總指揮員缺。俱聽本部選用。一面具本奏

請候兵部覆奉

欽依咨文到日通行內外守備等衙門知會○。外

衛隨操官軍。滁州安慶一衛隨大教場營。宣州

一衛隨小教場營。建陽新安二衛隨新江口營。

隨大營及新江口營者。滁州建陽分隨春操。安

慶新安分隨秋操。其小營宣州一衛止隨秋操

○。上中下江各設按伏官軍。俱於新江口營

輪撥○。龍江大勝二關守關指揮各二員。合

用軍士於大小教場新江口等營輪撥。其大勝

關外設大使一員。弓兵一百名。工食係應天府

徭編遞年解部支給○。正德八年題准操江官

軍營改別差圖。輕避重者。點軍科道官奏。問

發極邊煙瘴衛分帶俸守哨。各衛掌印僉書等

官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九年題准。內外守

備衙門。選委指揮一員。公同給事中御史清查

軍伍。不許操江官軍營求別差。就輕避重。每月

兵部委官一員。督理戰船輪流軍役。看守。毋致

損壞○。十一年奏准。大小教場神機新江口等

處四營每月輪內外守備。參贊等官協同閱視

○。嘉靖九年議准。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行南

金華書美

七

金華書美

八

京工部修造完備。通將新舊船隻。編定字號。均

撥見在。應操官軍隨船操練。更番看守。置立牌

面。按李聽科道。及該部查點。如未及修造。年分

損失者。責令本船官軍均陪○。又題准。龍江等

五關地方。除額設盤詰官員外。其濫委內外官

員。并旗軍人等。俱即掣回。幹辦本等職業。及隨

營操練。今後遇有公務。合差官軍。務要奏請。定

奪○。又題准。南京內外守備。每年春秋二季。不

許擅自差委。內外官員。前去安慶九江等處。點

閱操練。其有合行公務。以文移調度。施行○。十

年題准。南京一應工作。非事體緊要。勢不可已

者。不許奏撥營軍○。十三年題准。南京浦子口

守備官軍。專為拱護。南京不必改屬。巡江衙門

管轄。若有縱放鹽徒。賊盜。及一切擾人。生事情

弊。聽南京兵部。及科道。照依京營事例。過江點

閱。從重參究○。又題准。南京法司。并南直隸。浙

江。江西。福建。湖廣等處。撫按衙門。問發。永遠充

軍人犯。不係極邊者。俱發南京水軍衛。分撥補

江操。扣至三年。期滿。停止○。三十三年議准。江

防戰船。原額四百隻。今止存其半。應添造一百

復行該營分為天地人三號每百集把總官一員管理以便調遣○四十二年題准南京新江口水軍已設有武職大臣坐營惟大小教場并神機營坐營官多係指揮千百戶等軍推用事權甚輕以後將前後等府都督僉書官內有謀勇出眾者為總兵都督等官者請

勅令不妨府事提督坐營其見在各坐營官即改為中軍名色承行上下文移傳宣號令○又題准坐營都督奏帶家丁照京營事例每名月給米二石木折各半俱於戶部關領如不願本色

軍器

九

者每石折銀五錢仍每歲照例加犒賞銀五兩於本部支給○隆慶三年令照京營事規添設巡視科道各一員每年終將各營坐營等官會同南京兵部從公舉劾○萬曆元年令大小教場等營都督等官將各營見操并新題添補軍士挑選精力驍勇者共足三千人印以在營三都督統之仍於指揮千百戶內選有謀勇者充把總官責令分投操演聽提督官隨方教練本部不時簡視以行賞罰并將把總以下等官一體賞賚如遇有警本部即酌量事勢委官統領

防禦以安地方○十一年議准南京三大營新舊官軍二萬三千有奇照北京各邊兵制每三十一百二十人為一校分左右中三哨哨軍二十隊隊五十二人兵七技餘為備兵專聽取補每校用把總三員衛總六員聽部推補改用○又令大小教場各添設坐營二員分領除舊坐營二員仍推四員陞補○又令南京兵部將南京三營除營兵七技外餘軍并清勾新到及宣州等衛兩班官軍另設備兵一營就以各營管鼓官改名備兵把總專司旗鼓傳宣號令無

軍器

十

帶備兵班軍於各營衛總指揮內舉用其家丁紙劄等項照各營把總支給凡較閱武藝嘉靖三十六年題准南京武職多為恭備術曠廢武藝以後春秋二季將掌印僉書管屯指揮較閱射箭分別賞罰至五年考選軍政官遇有把總掌印僉書員缺即以射藝優長者處補其運糧回還官員及各衛不拘軍政雜差千百戶等官俱要教習一體作養見任官員不堪作養者革去管事雜差凡軍後嘉靖三年奏准內外守備衙門每遇該

造戶冊之年。將各旗軍餘丁。應當差役者。逐名開註填寫送部。以憑差撥。不許隱漏。兵報〇八年題准。神武等十二衛。募收軍餘三十六名。止留十六名。責令每年上納光祿寺供應羊一十隻。其餘二十名。掣回原籍當差。〇十年題准。南京各監局軍匠。除校充冒頂。及原冊無名。通行裁革外。其餘額設者。惟神帛堂照舊留用。內官監止存留七百三十七名。司禮監止存留一百三十五名。司設監止存留一十名。

軍器

九

御用監止存留一十一名。兵仗局止存留六百二十四名。內織染局止存留一千二百八十七名。鍼工局止存留一十五名。餘俱革去。照數驗發各衛差操。各監局不許朦朧勾補。〇又議准。南京各府衛軍伴。俱聽本部照例委官驗撥。其內外守備軍伴。寫字人役。亦聽差官會同點軍料道。一年會撥一次。不許擅自差動。違者指實參奏。各衛掌印官。私自撥送者。事發問罪。革任。凡逃絕屯田。嘉靖二十九年題准。每逃絕一分。即召募衛所空丁一名。頂補屯軍名位。領種於

軍器

十

農隙就屯所附近空閒處所操練。巡屯御史不時巡歷較閱。其操練器械。聽令自備。補過軍人名數。送冊送本部存照。有事聽本部照冊調發。工部給與器械。凡夜巡。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地闊民稀。巡捕官兵單弱。將營軍撥一千名。馬二百匹。分為兩班。更番於城內分定信地。同各城弓兵及各衛巡捕餘丁。互相接濟。每歲一換。步兵每名月加糧三斗。折銀一錢五分。馬軍每名月加糧料銀二錢。仍添設把衛總等官。分班督率。即以神機營坐營都督兼管提督夜巡。其把衛總并五城兵馬等官。悉聽節制。後因人少。分布不敷。題准添撥馬步軍一千名。添設衛總八員。同舊軍併力巡守。〇一選用巡捕官員。各衛用千戶牧馬所用百戶。每歲終。本部會同外守備及都察院點選定委。〇一各衛所千戶巡捕。在內巡者。本司選送外守備等衙門選委。在外屯巡者。一年已滿。例該更換。各衛開具在屯管事官員職名。呈部定委。凡南京地方有警。嘉靖十三年奏准。事須懸賞。

給捕者許將車駕武庫二司見貯應天府庫及該司收貯草場租銀并缺官柴薪各羨餘銀兩量支給賞非有緊急不許濫支

凡江淮南北附近南京地方軍國機務與南京兵部相關者萬曆十一年令遵

勅旨及時申報如有延託該部查察

車駕清吏司

凡守衛

皇城各門俱於南京旗手等十三衛揀選精壯官軍輪班守衛從本司委官及科道官不時點閱

卷五

十一

如牌面字樣模糊及蓋甲什物損壞行移南京工部給換堪修整者收發修整若有違犯照例

奏送問

兩班守衛官軍及帶刀官共六千一百七十九員名見今不足原額十分之五

一班守衛官一百一十七員旗軍二千九百六十七名帶刀官一十員

二班守衛官一百一十八員旗軍二千九百五十五名帶刀官一十二員

凡南京守備太監

內府各官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在內宿歇

凡驛傳南京會同館從本司提督

館夫五十九名

馬四十五匹

馬夫四十五名

鋪陳四十五副

驢三十頭

驢夫三十名

鋪陳三十副

凡會同館江淮濟川等衛應天等府滁和二州修造船隻歇役地租工食馬驢鋪陳等項價銀俱本司收受內租銀送應天府寄庫各聽候支

卷五

十二

用今租銀亦本司收不送府

凡南京公差駐劄官員嘉靖十五年奏准遇有

差人公幹皆本官名下分關照例赴巡撫掛號

行館應付不得違例令其常川聽候其科道部

屬等官雖有公差非百里外者亦不得擅乘驛

馬各該衙門外行公文悉送急遞鋪發行不許

濫差該館馬驢夫以妨正役如有仍前假勢橫

索及該館阿諛奉承俱聽本部指實參究○二

十八年令南京守備衙門并南京兵部以後遇

有進貢等項人員赴京先期約會務選奉公守

法之人。其隨帶人役。止許四名。仍酌量事體。定
限回銷。刻板印刷。格眼長單一張。粘連原差批
文。填寫應付數目。給付應差人員收執。沿途逐
程。如前依數填寫。待至京之日。將原來關單繳
部。查勘果無稽遲。及需索情弊。方許填給勘合。
應付回還。中間若有分外需索。即填註格眼單
內。以憑參究。

凡黃船俱隸本部管理。其裝運南京太常寺進
貢品物。合用船隻。俱准嘉靖九年議定隻數。
凡南京江淮等衛馬船修造差撥。俱隸本部。各

金華書

車

船民夫逃故者。依清軍例勾補。官旗人等借倩
役使者。參奏治罪。見今俱徵解工食於江濟二
衛。在冊餘丁。通融收充。或間行募補。

南京江淮衛原額大小馬船四百零九隻。見
存止二百四十六隻。濟川衛原額大小馬船
四百零八隻。見存止一百九十四隻。內六百
料者。民夫五十名。今止二十五名。三百料者
民夫二十五名。今止一十六名。遇出差官貼
工食二名。通州聽候者貼四名。

江淮關擺渡馬船二隻

新江關擺渡馬船二隻

滄子口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龍江關擺渡馬船二隻 今裁革

儀真擺渡馬船四隻 今裁革

弘治十三年。奏免廣西全州并灌陽縣原額三

百料馬船二十一隻。人夫發遣寧家。○正德十

四年。題准。徵寧池。太等處。問發充軍人犯。不拘

遠衛附近。終身。永遠。俱免充軍。發江淮衛頂補

當塗縣戶絕水夫。○嘉靖元年。題准。馬船水夫

逃回。行各該司府州縣。查照江西則例。計日扣

金華書

其

算歇役銀兩。追徵解部。作修理船隻等項支用。

逃夫解部。照例參問。○四年。題准。湖廣。江西。二

布政司。直隸。太平。寧國。安慶。三府。批解江濟二

衛。額設馬船水夫。赴部。俱開填原編各船字樣。

及各夫姓名。年貌。籍貫。來歷。朋糧。都圖。糧。畝。總

撤數目。明白。以防姦弊。○六年。議准。江淮。濟川

二衛。大小馬船。十年一次徵收修造。夫價銀兩。

自文書到日。為始。過半年不解到者。經該官吏

住俸。其徵收銀兩。就於數外加徵正價之半。一

併解部交收。候本船日後修理。量為支給。若積

有羨餘就准作後次徵價之數○十二年奏准江濟二衛馬船原派水夫湖廣每名每年徵工食銀三兩五錢料價銀一兩五分江西照安慶府例工食銀五兩料價一兩寧國府工食銀六兩料價一兩各同秋糧派徵解部收貯雇役雖遇災傷不准蠲免太平府照舊查徵萬春圩草場租銀及各夫原籍戶內津貼每名每年解工食料價銀四兩若有司徵解違限一年以上者聽本部咨行撫按衙門將掌印官提問○十五年奏准南京江濟濟州二衛馬船應該著役水夫移文戶部即與支糧免其重復結勘○三十七年題准江濟二衛馬船水夫原額湖廣江西及安慶寧國太平三府共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名見存者止六千五百一十名湖廣水夫數多宜減編以蘇民困并量減江西等處自嘉靖三十八年以後查照原派分數以十分為率量減一分如湖廣地方隨糧帶徵者即照數省免江西等處十年一編者候臨編之年照數減編並將減過分數造冊繳部查考

凡錦衣衛等四十衛風快船每十年一次編審

夫甲及修造差撥之事景泰元年俱改隸本部七年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

原額船九百五十八隻今實存快船五百

每船小甲一名 軍餘四名

撥船廠把總指揮三員今二員

造船廠把總指揮三員今一員

錦衣等衛管船撥船委官八十員見造撥廠止五十二員

弘治十七年議免水軍左衛改造快船二十隻其尚堪修者改派別衛領駕○嘉靖元年題准南京各衛快船除人力相應船隻適均者照舊其餘量為加減每年審編慣熟河道者為隨船小甲管領船隻出差家道頗過或二三家梁名為修船小甲今在家聽候修理一遇撥差開具在船什物告給印信批單交付隨船小甲領駕赴京其出差行糧及隨船貼差軍餘俱令隨船小甲收掌回日具數查考原領什物交還修船小甲如有故意將船損壞及盜賣什物者送法司照數追陪若修船小甲情願隨船出差者聽其管運官擾害生事許該船小甲赴內外守

備告理○四年議准領船小甲五年一次查審更替。如年久消乏方與分給不追修船銀兩。其不及二十年上下及雖年久願當者不必更替。梁甲軍人量與戶丁一二名幫甲若衛所官員賣富差貧軍民籍躲避梁甲者聽本部參問○又議准快船走差年久朽壞者本部委官驗估移文工部知會責付本船小甲拆卸變賣所得價銀於原擬官價內扣除仍於本部椿頭銀或釘板銀內查給十兩責限造完該司年終造冊查考○六年奏准凡各衛快船小甲置買上

金華書

元

元江寧二縣田地不及百畝者止寄莊納糧免其鋪行夫役。或有家資而無田地亦不得派有司夫役○八年議准各船小甲一名餘丁十四名長差以一年為限給行糧六箇月短差以八箇月為限給行糧四箇月每人一月該米三斗折銀一錢二分○又議准南京各衙門快船如有損壞應修理者照舊修理不堪修理者聽本部委官驗過給官價成造惟取足原額不必拘定四十隻之例○十年奏准快船無差之年原派駕船餘丁俱各退出回衛聽差在船月糧轉

金華書

元

行南京戶部住支其幫甲銀二十兩減去十兩止出十兩給與小甲以為不時驗船及置買什物看守船隻之用遇差方將餘丁預先補足月糧行糧行南京戶部開支幫甲銀照舊全貼如限外不回照例將該支月糧扣官賣價收為修船之用其修船惟小修幫甲每年助銀十兩大修中修俱官為處給○隆慶六年題准快平船小甲勞逸不均議於十年內量編三差其業厚者則定以全差稍次則二差一差又次則二三人朋合一差凡上甲領船必候差完回塢方許交付下甲接管其關支月糧亦以領船日為始以交船日住支依次輪派周而復始至十年後有消乏者另僉該衛殷實人戶頂補亦不必一槩重編以滋紛擾

凡減省船隻嘉靖八年奏准南京司禮監運送內府歲用板枋竹木俱編籍簿校以省船隻若內府歲運充足并簿校停止○二十一年題准年例起運進貢等項所用馬快船不過四百隻三七無撥快船止用二百五十隻三年一差共止用七百五十隻今見在七百八十三隻計多三

十三隻查各疲敝衛分照數減革遺下幫甲分貼見存各船送船餘丁發營操備及當別差其歲造快船三十五隻照依本部近造樣船每船工料等項共該用銀二百兩除船身作銀二十兩外官給銀一百八十兩照舊於南京戶部北新關商稅銀內支取二千五百兩工部蘆課銀內支取一千六百二十兩本部武庫司缺官柴薪銀內支取一千八十兩餘銀一千一百兩於車駕司收貯江濟二衛歇役水夫銀內通融支給本部該司官會同工部委官嚴加修造各該幫甲仍照先年編定事例每年每名出銀一兩本衛照數徵收解部存貯但遇出差年分照例將前銀支出一十兩再令幫甲出銀十兩以助小甲出水費用其十年大修官給銀七十兩五年中修官給銀五十兩并每年小修各呈請委官驗估合用木料銀兩俱於前項及扣追違限月糧歇役水夫銀內支用不許再累幫甲○三十七年題准江准濟川二衛原額馬船大小八百二十七隻錦水等四十衛快船八百隻屢經奏減見存馬船三百九十六隻快船七百五十

隻及查每歲差過馬快船數大約三年之內該用船一千餘隻近錦水等四十衛為年例幫甲若累消乏江濟二衛水夫逃絕數多往往船存甲窻有名無實以後將江濟二衛馬船量減四十六隻止存三百五十隻各衛快船量減一百隻止存六百五十隻共船一千隻仍查馬船見存水夫通融補足快船外有餘剩盡行裁省若遇額外大幫差使如先年修理王府宮室及欽取顏料檜薦搬運白土等項許將貯庫造修銀兩雇刷民船轉補○隆慶二年題准杉條竹木自江西湖廣等處找牌搜運解京却改用船載少費多驛遞煩擾以後止撥馬船一隻令內臣押座其杉條竹木仍找成牌沿途起夫撐運計竹木每三百根為一牌每牌應用招牌工料銀六兩三錢每牌水手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共牌四十一具即以所省年例船料銀抵充工料各船行月糧銀改給工食○萬曆二年題准南京錦水等衛快船見在六百五十一隻其正幫甲役繁苦難支江濟二衛馬船見在三百五十隻

水手工食尚有贏餘以後快船裁減一百五十
一隻內二十一隻徑除不補其一百三十隻俱
改入江濟二衛准馬船之數合用撐駕水夫即
於見在夫內通融差撥內有不足量募精壯人
丁充補○又議准快船改增馬船內有損壞止
撥九十隻分入二衛以後差撥馬船四分快船
六分不許那移合用水夫將見存入京馬船二
百七十四隻每隻止用夫十六名量減二名派
駕新改快船其餘不足另行募補

凡撥船裝運物件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監視

不許多占夫船其每年撥過船數仍咨兵部以
備查考○天順六年令馬快船進來品物惟該
用冰者一船載十五扛至二十扛其餘一應供
用官物酌量事之緩急物之輕重或載半船或
儘船不許多撥船隻縱令作弊重勞人力搜送
○成化九年奏准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於管
運官員關文內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員
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遠北一帶巡撫巡
按管河洪開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
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查驗隻數相同方許應

付人夫搜送不許畏避將夾帶數外船隻一槩
應付○十年奏准馬快船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
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凡南京差人奏
事乘坐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
管洪開主事盤問治罪○凡船非載進貢
御用之物用響器者治罪其器入官○十二年奏
准馬快船隻櫃扛務委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會
同看驗酌量數目開報南京兵部照例會同給
事中御史看驗滿載方許發行

計南京各衙門每年進貢物件共三十起用

船一百六十二隻

司禮監二起

制帛一起計二十扛實用船五隻

筆料一起實用船二隻

守備并尚膳監等衙門二十八起

用冰物件六起

鮮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楊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以上

鮮笋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頭起鮮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二起鮮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俱尚膳監

不用冰物件二十二起

鮮藕荸薺橄欖等物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

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

石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柑橘甘蔗五十扛實用船六隻俱守備

天鷲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金臺臺

十五

醃菜臺等物共一百三十罈實用船七隻

糟筍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五隻

蜜煎櫻桃等物七十罈實用船四隻

乾鮮魚等物一百二十合罈箱實用船七隻

紫蘇糕等物二百八十四罈實用船八隻

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五隻

鷓鴣等物十五扛實用船二隻俱尚膳監

荸薺七十扛實用船四隻

薑種芋苗等物八十扛實用船五隻

苗薑一百擔實用船六隻

鮮藕六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十樣果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俱司苑司

香稻五十扛實用船六隻

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五隻俱供用庫

首箱種四十扛實用船二隻俱為監

嘉靖九年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著為定

例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奏

計併省船隻數目

南京守備廳

金臺臺

二十

一起鮮藕與荸薺併用船三隻

一起新茶與青梅併用船三隻

一起枇杷用船一隻

一起柑橘甘蔗併用船二隻

一起冬筍改從陸運

南京尚膳監

一起天鷲等物與雞鷄鴨鵝彈風鯽魚五項共

用船一隻

一起芥白二菜臺共用船一隻

一起鮮筍用船三隻

一起頭起鮓魚鮮筍用船五隻
一起二起鮓魚鮮筍用船四隻
一起乾鮓魚與糟鮓魚鮓魚子腸鮓三項併用船三隻
一起蜜煎櫻桃等物與糟筍併用船二隻
一起紫蘇糕與蜜煎紫糕紫蘇霜梅等十八物併用船二隻
一起木樺花煎與薑絲冬筍煎等十三物併用船二隻
南京司苑局
一起芋薺與刀豆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苗子薑與生薑併用船二隻
一起種薑與芋苗菜種併用船二隻
一起鮮藕用船三隻
一起十樣果香橙等物用船二隻
一起鮮嫩苗薑生薑蒜蒜花四項共用船三隻
一起栗子等六項共用船二隻
南京供用庫
一起栽種香稻篩簸用船二隻

南京御用監
一起水木樺與梧桐子併用船一隻
南京司禮監
一起
制帛用船三隻
南京織染局
一起年例
龍衣各色花素紵線紗綾等件用船四隻
南京印綬監
一起
誥制等軸用船一隻
南京鍼工局
一起每年起運白銷鹿皮麋皮與闊苧布三項併用船四隻
南京內官監
一起彩漆雲龍膳卓銅鐵火盆等器皆係堅久之物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竹器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
一起楊梅用船四隻
南京供應機房

一起各色段一千六百疋。用船七隻

南京太常寺

一起二月分子鷄卵并食用稻穀裝小黃船一
隻

一起三月分筍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四月分青梅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七月分雪梨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八月分茭白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九月分橙子裝小黃船一隻

一起十月分柑子。橘子。十一月分甘蔗三項

金臺書

壬元

共裝小黃船一隻

南京工部

一起戲金朱紅膳合御杖等用船一十五隻

南京守備廳

一起年例季報四次歲報一次改從水路站

船陸路馬匹原用船停革

一起石榴柿子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停

革

南京尚膳監

一起鷓鴣。鴈。鶉。鴉。改從光祿寺供應原用船

停革

孝陵神宮監

一起太子天寧等洲採斫蘆柴原裝船六隻
盡數停革

孝陵衛

一起黑沙洲採斫蘆柴原裝船二十隻盡數
停革

南京兵仗局

一起神器先於弘治年間停止

○三十一年題准會同內外守備禮工二部并

金臺書

壬

科道等官將南京各衙門起運品物共四十七

起逐一查議某項原額若干。續添若干。某項相

應照舊供運。某項應併。某項應省。先論物數輕

重。次計用扛多寡。後定船隻數目。如

制帛

龍衣等扛則寬以計之。其餘則稍加多載。內官監

戲金膳卓銅器等件約二三年起運一次。巾帽

局苧布等物。就於原來箱內帶回。添造新箱。應

當查革。如竹器節年供造已多。可以會計暫停

將快船四十隻改造平船。以便裝載板枋竹木。

自後一應取用物料俱由該科抄出兵部咨送本部轉行各該衙門查照供應即將議過船隻則例刻石記載永為遵守

凡黃馬快船禁例南京一應進貢該用黃馬快船先期半月行文南京兵部撥船裝運之後限五日以裏起程如停船招商攬貨許驗裝及巡城御史等官拏送法司運小甲客商俱照例問軍貨物入官若非應捕之人捕獲者貨物給賞仍將管運內官參奏定奪○弘治十三年議准凡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全書

主

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快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嘉靖七年奏准南京進貢器皿務須滿載不許假以膳卓等項多分船隻因帶客貨沿途多索人夫違者聽科道撫按等官盤詰參究○隆慶二年題准南京進貢船隻虛冒數多今後內外守備并科道官務要公同詳驗箱必滿裝船必滿載其淮揚濟寧巡撫及管河管關等衙

門如過馬快船經過即委官查驗如有私貨盡數入官照例問遣

凡馬快船應撥通州聽候者江淮濟川二衛輪流委官給精微批管送

凡馬快船公差出給勘合裏河者往回限三箇月限外又過三箇月小甲參問兵部留候聽差以批迴日期扣算上江限五十日限外過五十日小甲參問過半年者并船夫軍餘參問

凡馬政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有缺行令照例支租銀及朋合椿頭銀兩買補完日行南京太僕

全書

主

寺委官印烙給操○嘉靖元年奏准南京大小教場并新江口騎操馬匹倒失未補者許照兵部奏定價銀收買赴部驗看給價印烙發與官軍領操每月終具數呈報內外守備官查考○九年題准南京各營倒失被盜馬匹照京營事例追收椿朋銀兩老弱病瞎者會官看驗如果騎操十年以上免追椿銀照舊送應天府變賣銀兩解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後千戶等所操備官旗如遇倒失馬匹照各衛事體經由本部告相變賣肉贖出辦椿頭通融支給草場租

銀和無買補○又議准印烙南京各營馬匹。大教場用大字。小教場用小字。新江口用新字。神機營用中字。浦子口用正字為記。以便查考。遇有買補等項馬匹。及印烙年久。痕跡不存者。聽其重印。南京兵仗局鑄造大小新中正字號大印五把。發本寺職掌印烙。○十六年議准飛熊廣武英武三衛官軍防禦馬匹。本部動支在庫草場地租銀兩。添買一百五十五匹。行太僕寺印烙。給發草料。行南京戶部關支。如遇倒失。照例追補。○三十一年題准各營缺馬數。多將江南應天等府州縣。每歲解京折色馬內。量借二十分之一。改派本色充解本部。計九十七匹。轉發各營騎操。○又題准各營馬匹。洪武舊例。自四月至十月。量存八百匹在營騎操。其餘盡數下圩牧放。至正德二年。添設守備三員。奏加馬四百匹。盡費草料不貲。今添設官既革。其加添存操馬匹。應盡數查出牧放。以後內外守備衙門。不許仍舊多占聽差。違者科道官參奏。○又題准原編馬戶。自嘉靖十五年至今後。久消乏。宜照上江二縣鋪戶事例。該司會同科道將原

金臺書

手

編及新報馬戶。從公研審。照依事產。分別上中下三等。令其更班買補馬匹。以後每十年一次編審。○又題准各營操馬弱小。量於原價每匹一十二兩外。加銀一兩。責令原編馬戶。選買高匹。往年俱在鎮南等衛和尚港銅井地方。各圩濱江曠野。人馬不便。查得各營教場。并京城內外三條街雞鳴山等場地。俱係空閒。與各軍住居相近。宜將各營馬匹。除見居江北軍令。盡令下圩外。其餘分為三班。一班存留操備。餘兩班各隨分定場地牧放。每兩月一更。至九月而周。次年復始。其銅井等處草場。俱丈量明白。召人佃種。照例徵租。在官以備買馬支用。○隆慶二年。令南京各營馬減去八十三匹。以甦上江二縣民困。

金臺書

書

京兵科給事中查驗各營馬匹有老弱不堪者即行變價贖備買馬支用

凡牧馬草場弘治十七年題准凡佃種應天等府地方并各該軍衛牧馬草場每畝徵租銀七分以備買馬支用○十八年題准南京應天衛牧馬草場查勘原額明白中間若有軍民住種已成家業難於遷發情願出辦租銀者明立文案照例徵收○又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應天等府直隸滁州等州縣草場地畝租銀各徑赴所屬馬政官處交納轉解本部其各該佃地人戶

全書卷

五

俱照彼處屯田事例編立戶由轉發收執仍令該衛有司將佃戶花名籍貫及草場頃畝坐落某府州縣若干軍旗舍餘民人佃種各若干備造文冊三本一本送部二本發該衛有司備照以後仍三年一次攢造○正德十三年題准盧鳳等府州縣牧馬草場堪否耕種地上督令養馬人戶耕種俱免起科聽其出辦備用馬匹但不係養馬人戶原佃耕種地上照舊起科徵銀解部發寺買馬支用若係承種不堪地土俱令退出還官牧馬免納租銀其養馬人戶名下地

土不許私自典賣與人承種不係養馬人戶該退出還官地上亦不許朦朧隱占事發從重究治○嘉靖十年議准盧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二應草場除馬戶自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承種該納租銀自本年為始俱免解部每年徵收在官遇派到備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將前銀先儘扣作無田養馬人戶并逃亡之家各所辦之數有餘方許攤助有田馬戶仍督府州縣正官稽查吏里人等不許隱匿捏報通同作弊每年終各府州縣將所屬收支過緣由開

全書卷

五

列舊管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造冊繳部○十一年議准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府廣德州建平縣牧馬草場租銀未徵收者自本年為始悉照盧鳳淮揚等府事例行○三十一年題准各衛草場租銀自嘉靖九年等清查造冊至今年冬姦民欺隱豪右侵占及各衛委官侵剋科歛有司又無責成行委御史一員會同本部司官一員親詣各衛草場查照原冊四至勘實改正其應徵租銀行令該司每年正月於各衛及有司官內各選委一員管理如至次年正月不

完考一體住俸。至三月不完。應參奏者。參奏
提問者。徑自提問。○三十五年題准南京各草
場地土。行委御史會本部屬官。查勘完日。將地
畝租銀數目。造冊奏繳。以後查地催銀。及一切
應行事務。就行本司主事專一管理。仍給不坐
名

勅書一道。令其欽遵行事。○四十一年題准草場
田地。逐一丈量。通計錦衣等衛所。并太平。建陽
衛。共二十八衛所。及滁和二州。江寧。江浦。六合
全椒。來安。含山。當塗。蕪湖。繁昌。九縣。新增并舊

會稽書

三

管租銀。共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內將新增
租銀六千七百七十餘兩。盡數除免。續議前地
內有原荒。今熟。係各佃願告陞科者。難以盡除。
止將量出多餘。并加陞科則者。減免三千一百
三十三兩。餘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仍存留徵納。
并舊管租銀。實共計一萬六千一百八兩。○隆
慶二年題准。將御用監租銀八百三十一兩。歸
併該部。以後節年。并洗逃荒開墾陞科。不。今
實在額銀一萬五千三十兩。每五年。行各軍衛
有司。清查一次。每歲。將前一年額徵。災免。并徵

完數目。造冊奏報

凡南京每季大小營操練。賞賜軍士。及各都
督下家丁。每歲。犒賞銀兩。俱本司草場銀內支
給

凡各項地土租銀。正德十四年。奏准。典牧所牧
養

孝陵神宮監牛隻地土。并大小教場。蘆地。水塘。本部
收租。贖買馬匹支用。年終。造冊奏繳。○嘉靖十
年。議准。南京典牧所草場。并守備衙門。遺出地
土。每畝。歲徵租銀七分。其草場。蘆地。花利。照舊

會稽書

三

三分。通將前項地土。項畝。并每年該徵租銀數
目。及承佃人戶姓名。造冊二本。一本存留本部
每年。照冊收租。一本。繳送兵部查考。○十一年
議准。南京退出營房地。基。并各衛沿城倉基。教
場等項地土。租銀。俱貯庫。聽南京各衛所。造冊
支用。其歇荒草地。另召軍民。管業。量收草脚銀
兩。亦送本部收貯。以備買馬支用。○又議准。內
外守備官員。每年。新收蘆洲銀。貯庫。作正支銷。
不許。仍前。濫費。年終。各將收過銀兩數目。送部
查考。○十四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原額蘆洲。粟

價租銀每年除量給該衛火把等項支用遞解本部貯庫該衛遇有修理等項聽於前銀內支給其退出新增地畝俱赴部納租贖買馬匹該衛歲造冊籍查照各衛一體於營房租銀支領年終各將收支過銀兩數目送部備照仍五年一次委官清查造冊奏繳凡供應牛隻

國初令鳳廬揚三府并滁和二州應天六合縣民戶領養每牛一隻牛頭一丁貼戶九丁母牛二年科犢一隻俱南京太僕寺查管每年

卷一百一十五

三

神宮監光祿寺酒醋麪局榨乳拽磨等項所用牛隻呈部行寺於前牛內撥取解典牧所轉送應用若有患病瘦損無乳者退出該所餵養俟有廕息仍送應用供用倒死者送太平門外瘞埋退出該所死者告行相剥皮張該所類奏送南京工部轉解該庫交收孳生牛犢并賠償牛隻三年一次印馬御史赴南京

御馬監關領牛字火印二把督同各府官扣算各衙門該用之數照依印烙聽用多餘者變賣價銀該府類解本部發寺買馬支用○弘治二年

奏定鳳廬揚三府滁和二州等州孳牧牛共五千隻母牛三千七百隻犍牛一千三百隻○十七年議准南京各衙門供應牛隻量減三分之一行南京守備太監嚴戒牧牛人員解到驗中即收有倒死者養牛人役照依京營倒死騎操馬匹事例責罰比較在外牛隻本部委官會同南京太僕寺堂上官各一員親詣州縣審留犍牛五百隻種母牛一千五百隻共二千隻定為額例均派相應人戶領養二千隻外即係多餘變銀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備買馬支用每牛三年課

卷一百一十五

中

犢一隻自派養日為始至過十年原牛除豁孳生印烙過本部取用照數解發其官吏羣長人等科擾及解牛人齎銀赴京通同攬頭包納者事發從重問結○正德十六年議准養牛州縣犍母牛隻數目照依種兒騾馬法改派均平行南京太僕寺查勘原額犍牛多母牛少者就將犍牛改派母牛每犍牛一隻配母牛三隻零牛量配改派造冊奏繳○嘉靖七年奏准南京光祿寺等衙門供應牛隻犍牛一隻折銀六兩乳牛連犢折銀五兩前角牛亦折銀五兩各令養

牛人轉解南京兵部轉發光祿寺衙門召商收買及臨時擇買應用○九年題准每年會派牛隻除

考陵神官監犍牛三隻照舊外其餘各量減革乳牛司牲司止派六十隻珍羞署止派五十四隻良醞署止派四隻犍牛。

內府供應庫止派八隻酒醋爨局止派十隻其司牲司珍羞署除歲解新牛之外仍於舊牛內每年揀選臚壯有犢有乳者司牲司存留三十隻珍羞署存留二十六隻以防取乳缺用該派牛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隻照依本部議定每犍牛一隻價六兩乳牛一隻連犢價五兩行令各府州縣養牛人戶出辦解部轉發光祿寺等衙門召商收買應用其各司署庫局養牛軍府所領牛隻倒死者照操軍倒死官馬追納椿頭事例量從輕減在半年之內例死者每隻罰銀一兩一年之內倒死者罰銀五錢若有侵剋草料者以監守自盜從重論凡例不勾丁校尉力士年老有疾者勘驗明白類咨兵部具奏放回照例僉補今不行
武庫清吏司

凡南京各衛所逃故軍匠發回該府州縣清勾其原籍無丁者聽該府州縣差人齎文查理備由批迴○嘉靖九年奏准各處起解新軍到衛不許該管官旗剝削以致隨解隨逃各該衛所仍置立收軍號簿季終送部查考○十二年題准父祖充終身軍役逃回病故例該補當一輩者遇蒙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恩宥免其勾補不為常例其有例不該免一槩朦朧訴辯有所規避者從重問罪○十三年令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將問發南京各衛充軍人犯備行司府州縣嚴限解部轉發著伍每遇年終仍將為事殊語并各軍籍貫花名造冊送部以憑查考中間如有違限不行解到者本部查照發單清勾○十五年奏准軍士開逃須在半年之外不行復役并無妻子在營者方許發單清勾及行在外清軍衙門如無發單不許起解查理其應該清勾人數務要嚴拘壯丁解補不許將義男女婿塘塞○又議准在外軍民戶籍不明解查者本司揭查軍冊行南京戶部於後湖查民冊備抄類行原籍以憑開豁○

萬曆十三年議准南京應勾軍數六萬四千有奇天順以前年遠戶丁盡絕者明白申豁其近年逃故嚴行清勾年終將各有司清解多寡舉刺獎戒○一各衛所原係祖軍逃故無人頂替者嚴行勾補其義男女婿外甥等項情願接替者簡選精壯許其補充食糧操備後遇戶丁起解不妨改正其義男等項本身故絕即與申豁○一南京屯軍免行清勾聽屯田御史召補精壯其內府軍匠聽戶部將額匠月糧每名扣銀二錢二分五釐類解該監應用仍查先年所撥別項軍人覓在辦納工卯銀兩者掣回原衛差標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二六九年考滿嘉靖十一年奏准本部甄別賢否填註考語起送給由凡南京各衙門皂隸照例差撥其撥剩及扣除還官者收貯本司以備災傷州縣撥補○弘治十三年題准南京各衙門節有添設官員皂隸就彼行移浙江布政司蘇州等府行令近京原減退皂隸州縣照數僉派解部撥發應後其撥剩并該扣銀兩俱送應天府寄庫以備取用

嘉靖六年裁定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額設直堂皂隸各三十名內減部院各十名司寺各十六名其吏戶禮兵工五部各該把門看倉庫皂隸一十一名刑部把門看倉庫一十四名看監一百一十名都察院把門看倉庫一十一名看監九十一名通政司把門看倉庫看監一十一名大理寺把門看倉庫一十五名內減刑部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餘並仍舊○南京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行人司各直廳四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并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本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內減職方武庫二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餘並仍舊○南京宗人府把門皂隸六名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把門二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內革詹事府把門二名餘並仍舊後革宗人府把門四名○南京太常寺國

不監各正堂皂隸十名。太常寺把門看倉庫共四名。國子監把門看倉庫共六名。太常寺典簿廳博士廳各直廳二名。國子監典簿廳典簿廳各直廳三名。內革國子監典簿廳直廳一名。餘並仍舊。○南京鴻臚寺翰林院直堂皂隸各十五名。把門看倉各四名。並仍舊。後各革直堂九名。存六名。○南京光祿寺尚寶司六科各看朝房皂隸四名。並仍舊。○南京欽天監直堂皂隸六名。看書把門共一十一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太醫院直堂皂隸六名。把門二名。內革欽天監把門看書數

會典卷五

四

內共四名。太醫院直堂二名。餘並仍舊。○南京中軍都督府直堂十三名。左右前後都督府各直堂八名。五府經歷司各且廳四名。並仍舊。○南京錦衣衛直堂皂隸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內革直堂八名。直廳各二名。其該衛官以後添註雖多。直堂止照今定之數。

萬曆九年裁革南京各衙門皂隸名數

南京吏禮兵刑工五部裁革右侍郎各減直堂一十名。十一名。○南京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五

名。十一名。○南京吏戶禮兵工五部并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看倉皂隸二名。都察院看監減三十一名。○南京吏部文選考功二司直廳各減一名。驗封稽勳二司各二名。戶部陝西湖廣山東貴州山西河南雲南四川八司各一名。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二名。兵部武選武庫二司各一名。刑部貴州浙江湖廣雲南廣西四川六司各二名。山東陝西江西河南福建山西六司各一名。工部虞衡司一名。都察院經歷司二名。十三道各一名。大理寺左

會典卷五

五

右二寺各一名。十一名。復南京戶部江西湖廣二司。刑部浙江湖廣廣西三司。工部營繕虞衡二司。大理左右寺各一名。○南京宗人府革把門皂隸二名。○南京太常寺革直堂四名。看倉二名。十一名。復○南京鴻臚寺革看倉一名。○南京欽天監革直堂皂隸二名。把門等項二名。○南京中左二府各革直堂四名。一。十一名。○南京錦衣衛革直堂六名。鎮撫司革直廳一名五分。

凡缺官柴薪銀兩。本部每年季考武學賞辦紙筆弓矢等項給賞用八十餘兩。車駕司快船銀

每年付取一千八十兩。漕運衙門運船銀每年
咨取一千兩。俱於前銀動支。

凡牝直文卷。三年一次本部堂上會同科道官
清查造冊奏繳。若有陞遷事故官員支過牝薪
不扣還者。查出題來追還。

凡南京京衛武學。從本司提調。每月本部堂上
官照例下學考驗。○嘉靖十一年。奏准每年季
考武學官生。果有藝業精熟者。動支草場租銀
并缺官牝薪。各差餘銀兩。實辦紙劄。予丈量為
給賞。年終將給賞過人員姓名。動支過銀兩數

奏

史

奏

史

目。造冊奏繳。并送本部查考。

凡六年會舉。本部會同外守備下學。照武舉考
試。取中官生職名。具本題奏。其取中幼官。就於
各衛所把總。掌印軍政員缺。銓補武生留學。作
養候襲職。照前補用。

凡火器。隆慶六年。題准南京大小等營。照京營
分習火器事例。將本部庫貯邊銃連珠二種。分
發各營坐管官。分散各軍操畢。照數交收貯庫。
合用鉛子火藥等項。俱動支本部車駕職方二
司草場地租等銀。督同委官製造。陸續支發各

營務要足用。歲終各造冊。呈部查考。
凡屯種軍伍文冊。每三年一次通行在京有屯
各衛所清造收貯本司。以備勾取查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一

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為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一員外郎主事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具列于後

浙江清吏司

專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按察司

浙江都司

兩浙鹽運司

帶管

崇府

御用監

中軍都督府

內官監

司設監

成國公

刑科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和陽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騰驤左衛

武功右衛

瀋陽右衛

涿鹿中左二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

專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按察司

江西都司

帶管

淮府

益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御馬監

前軍都督府

火藥局

酒醋局

留守前衛

麵筋局

寬河衛

燕山左衛

永清右衛

忠義前後二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廬州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武清衛 龍門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

專管

福建布政司 福建按察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帶管

戶部

太僕寺

印綬監

寶鈔提舉司

戶科

都知監

甲字等十庫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泰陵衛 金吾後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留守左中二衛 直隸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

專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按察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司

帶管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左軍都督府

宗人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皇陵衛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長陵衛		
瀋陽左衛	羽林右衛	金山口
真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寧靖千戶所	直隸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陽府	
鳳陽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滁州	滁州衛	
沂州衛	安東中護衛	
遼東都司	遼東行太僕寺	
四川清吏司		
專管		
四川布政司	四川按察司	
四川都司	四川行都司	
帶管		
蜀府	工部	工部
工部		中帽局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府軍衛	
武曠右衛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金吾左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萬全懷來衛	
懷安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金山衛	
神木千戶所		
山西清吏司		
專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按察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帶管		
晉府		
代府		
潘府		
懷仁府		
慶成府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南城兵馬指揮司	
北城兵馬指揮司	
旗手衛	金吾右衛
駝騎右衛	大寧中衛
義勇前後二衛	龍虎衛
英武衛	潘陽中屯衛
潘陽中護衛	直隸鎮江府
鎮江衛	直隸徐州
徐州衛	平定千戶所
倒馬關	
湖廣清吏司	
專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按察司
湖廣都司	湖廣行都司
興都留守司	
帶管	
楚府	
岷府	
吉府	

榮府	右軍都督府
遼府	尚膳監
	司禮監
	尚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茂陵衛
永陵衛	武叻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忠義右衛
	神武中衛
	濟川衛
	南京水軍右衛
	江淮衛
	直隸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安左右二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宣州衛
	渤海千戶所
	廣東清吏司
專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按察司
	廣東都司
帶管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留守左衛	廣西清吏司	廣西布政司	廣西按察司	靖江王府	寶鈔局	中兵馬指揮司	燕山前右二衛	富峪衛	武曠左衛	新安衛	安慶衛	通州左右二衛	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虎賁左衛	濟陽衛	直隸延慶州	廣西都司	廣西都司	通政使司	銀作局	大興左衛	羽林前後二衛	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通州南	延慶衛	通州巡捕指揮	
水軍左衛	飛熊衛	懷來千戶所	帶管	帶管											

專管	河南布政司	河南按察司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徽府	伊府	汝府	詹事府	光祿寺	國子監	中書舍人	靈臺司	神樂觀	東城兵馬指揮司	教坊司	府軍右衛	
河南都司	河南都司	河南都司							禮部	太常寺	鴻臚寺	禮科	兵仗局	鐘鼓司	犧牲所		神武左右前一衛	羽林左衛	

肅府	慶府	韓府	秦府	帶管	陝西都司	陝西布政司	陝西按察司	陝西行都司	陝西清吏司	專管	提督真定等處指揮	會稽夏元	土	汝寧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通州守禦所	歸德衛	武平衛	邳州衛	淮安衛	儀真衛	揚州衛	兩淮鹽運司	留守後衛	武德衛	直隸揚州府	高郵衛	直隸淮安府	大河衛	宿州衛	彭城衛	直隸寧山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儀衛司	承運庫	帶管	雲南都司	雲南布政司	雲南按察司	雲南清吏司	專管	直隸保定中前左右四衛	建陽衛	平涼中護衛	直隸太平府	會稽夏元	土	河東陝西鹽運司	陝西行太僕寺	江陰衛	甘肅行太僕寺	義勇右衛	騰驤右衛	鷹揚衛	豹韜衛	府軍後衛	昭陵衛	康陵衛	針工局	西城兵馬指揮司	尚衣監	大理寺	南和伯	行人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府 二十七州縣

借薪司

太醫院	密雲中後二衛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右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永平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大同中屯衛	真定衛
萬全左右二衛	潼關衛
鎮海衛	寬河十戶所
武定千戶所	蒲州千戶所
貴州清吏司	
專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按察司
貴州都司	
帶管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長蘆鹽運司
忠義中衛	薊州衛
鎮朔衛	涿鹿衛
遵化衛	興州五屯衛

永寧衛	直隸保定府
大寧都司	直隸河間府
河間衛	天津衛
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真定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府
蘇州衛	太倉衛
直隸保安司	保安衛
德州衛	萬全都司
宣府左右二衛	開平衛
蔚州衛	梁城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涿州巡捕指揮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刑部二

律例一

按

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點刺。刑罰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故頒令制律。永為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懲。

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為問刑條例。頒布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夫。當重加刪正。近復

將新舊條例參訂畫一。題請頒行。今備載

大明律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

名例上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一凡軍民諸色人等。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舍人。不分官。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穀。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答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

答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無收錢鈔者答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掘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答杖的決徒罪以上者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 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 宗廟 社稷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殺及謀殺 祖父 父母 夫之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 家非死罪 三人 合及支解人 若

六曰大不敬 謂盜 大祀神廟 御物 果與服

七曰不孝 謂告言 罵詈 祖父母 父母 夫之祖父

八曰不睦 謂詬詈 祖父母 父母 夫之祖父

九曰不義 謂殺 妻妾 夫之祖父 父母 夫

十曰不禮 謂殺 尊長 及 謀殺 尊長

若奉養有缺 居父母 喪 居喪 自縊 若

不舉表 詐稱 祖父 父母 夫之祖父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與麻以上親。故吉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父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家若作樂祥服從吉及嫁娶。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及祖父母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妃以上親及皇太后皇太妃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太后皇太妃以上親及皇太后皇太妃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會典卷六

經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學。能振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走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走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或滿之人。所犯之事。皆到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請命五軍都督府。四輔。誅院。刑部。監察御史。斷律。令死。不取正官。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鐘鏐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糧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會典卷六

六

親王妻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八。

世子及

郡王額妻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妻三人。各中尉

額妻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妻二人。以後不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妻。三十

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

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妻一人。以後不

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妻。至三十五歲

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監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

全書卷五

七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遠外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

全書卷五

八

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撻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撫按管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詭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

發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革為庶人

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割順天

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

其奏詞應行動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

切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

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

關之罪題請

忌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

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

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

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越赴京及

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開宅

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

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開宅致冒口糧宗婦

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

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

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

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奏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

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才

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

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

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

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

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

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一文武職官有犯眾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

職官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

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

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

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奉太常寺典簿神樂觀從

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

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

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

發原伍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

錯犯該管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

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管杖罪名

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

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

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及各處大

小土官犯該管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

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

舊奏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

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

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

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

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

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

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

為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

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

并分司及有司犯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

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

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

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

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上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滿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金卷五

十三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過家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

皇城守衛官軍點閱不到者照奉

太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

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更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

金卷五

十四

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遠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

印承差陰陽生醫士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

并一應行止有屬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後過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後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

金鑑卷五十五

十五

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

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辰凌犯官

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此律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若怯不發

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八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若怯不發出官者。非該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若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

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死在不許陞除京職

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

金鑑卷五十六

十六

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

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

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

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旗軍合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

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捐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欽此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

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恡不發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充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米人役微擾者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肯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大甲諸人首告所上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

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赫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還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恠不發者。索究治罪。

大明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刑部三

律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遠近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軍人。能識字。軍吏者。犯軍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精練司吏者。與府州縣同。若係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贖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

體科新

大明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押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妻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

全書卷十

二

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掣獲替放。中間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按檢見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閒住。都督都指揮。

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

全書卷十

二

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手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跡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吉而故失減謂失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自首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此更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更典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官減六等表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外官減六等表官減七等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贈

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

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彼出

于無絕。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違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

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

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

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

論如律。違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

轉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

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

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

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

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

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

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衙所舍餘食糧

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

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

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

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

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

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

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

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罪。得罪者

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

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

罪。夫犯。累。關。防。鈴。東。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史人等因公事得罪及

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

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減降從輕

者謂降死從流從徒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

放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有故者不用此律

放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

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不

律用此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其逃者

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

緣坐應流若造畜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

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

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任

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

叛緣坐應流及造畜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人等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任之

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

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

贖銅錢一十八貫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

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

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姦竊盜拘摸搶奪者俱

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

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答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答杖納鈔或

的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

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

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

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

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答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誣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

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土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旌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答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

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拘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答杖并徒流雜犯死罪

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後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答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

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答杖者將後犯答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答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答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過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叛緣坐應流罪以下者不用此律其餘徒流八人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

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餘皆勿

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謂九十以上。犯及

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乃若有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

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

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

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

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

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非年七十事發時無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非年七十事發時無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非年七十事發時無疾

役三年。後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

後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

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後收贖。既如

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後五箇月

之後。犯人老疾。合持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

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

判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并每徒一月。該

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百五十五文。外有

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百九十五文。其

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太。依幼小論謂如七歲事

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行上請。十五

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

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

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

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

守掌及犯謀及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

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

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

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

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

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

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賃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過貨錢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蓄或取受正贓金銀俾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

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轉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不在法贓徵入官用強牛車等物取贓其輕罪科銀未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等罪自首免其重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贖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

止科私贖之罪餘○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在工人為家長功總麻親告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告者亦送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免罪若已行罪者止犯人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不實不盡者止其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

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是不可償之物。不惟首。若本罪發在逃。雖不得物見在。自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前所犯之罪。得減。逃。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刑。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

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盜。計贓四十貫。故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後發。計贓八十貫。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一盜。杖一百。受八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後發。難同止。罪見發之。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傷物。合賠償。竊盜。合利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罪。不在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派三寸。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法軍囚能捕獲重罪囚。從罪囚。非捕獲重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獲二人。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捕獲一人。不盡者。不

常法仍依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賊
或失竊察。關防。鈔。給罪人。及保勘。併不寬
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
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
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
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
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贖罪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
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減。

○若同僚官一
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
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
人。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
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
罪二等。謂如縣中州。州中府。若上司行下所屬
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
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
若未發覺。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其斷罪
人依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此律。及答杖已
所。徒罪已發。說。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
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
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放。若未發覺。能自檢舉。貼關者。皆得
免其失。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
舉餘人亦免罪主與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
十日程。此外。不。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免。
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
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覺舉者。皆得減
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為首。又。如。婦。人。尊。長。
與。男。夫。共。犯。同。罪。雖。婦。人。為。首。仍。以。男。夫。為。首。
人。為。首。仍。以。男。夫。為。首。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
從論。謂。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論。罪。
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
依。本。律。首。從。論。罪。如。甲。引。他。人。共。殺。親。人。甲。依
依。凡人。引。殺。論。首。杖。九。十。乙。引。甲。共。殺。甲。依
依。凡人。引。殺。論。首。杖。九。十。乙。引。甲。共。殺。甲。依
依。凡人。引。殺。論。首。杖。九。十。乙。引。甲。共。殺。甲。依
依。凡人。引。殺。論。首。杖。九。十。乙。引。甲。共。殺。甲。依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

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不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并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鞠問是實遠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同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謀叛有謀殺逆謀叛四者不用此律詳叛四者隱不肯者依律科罪故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鞠問明白不須申稟候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鞠問招承以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入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

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

論謂如叔姪別處主喪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本應輕

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

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既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八犯者四十五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二年加一等即坐杖

一百流二千或犯杖一百流二千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

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

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

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劫號并答罪俱釋放

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生者各從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生者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若受財其故縱謀反逆叛者

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

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
皆依本律科斷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
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
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
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
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

卷之三十一

三

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
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
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
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籍人年以
附籍年甲為準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謂謀
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一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令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卷之三十一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
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棗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遼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遠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遠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

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中呈巡撫無巡

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
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
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

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

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

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

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

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

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

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

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

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

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

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

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

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

僉解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大明會典 卷一六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部四

律例三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折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大明會典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負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七一一

求屬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
發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
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
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
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持旨。不許除授官職。
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
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
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
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
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
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

依次序。攙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
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
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
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
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
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

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
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
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
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
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在部者。不准襲替。
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
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
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
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

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右者不分年歲

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恠不發者所

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

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

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

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

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

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

三五等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

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華

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贖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贖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贖應否開

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贖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財買屬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

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

都罷了職揭了黃水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

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

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

襲劫奪雙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一應襲舍人若父兄存詐稱死乞冒襲官職

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命次房子孫承

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

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

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

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

吏在外于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盡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

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二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在募橫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

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

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任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金卷五十三

八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二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

金卷五十三

九

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後不敘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

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

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

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

職

擅勾屬官

十三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

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

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

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

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

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

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

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連一日吏

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

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

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

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

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

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

換出身殺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

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

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二年之上送問二年之

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

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中缺者參

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

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

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

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後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

會纂卷五

十四

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實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

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未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會纂卷五

十五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答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

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

棄毀制書

十六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答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

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

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門文書錯誤者答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

奏事

十七

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答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答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

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二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能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謝邊衛帶俸差操

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不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

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
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
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
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
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
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
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
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
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
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
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刑名造作等事竒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
者答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
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
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
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
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
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
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
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派三千里。未施
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
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非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答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



名重事繁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更
 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
 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
 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
 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

金卷五十五

二十三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
 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
 答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竇鈔庫
 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
 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
 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
 銷繳違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
 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
 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不謂如府官

金卷五十五

二十三

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
 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
 逃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